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 目录

[西西里柠檬](#)  
[我歌唱的理由](#)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  
[青年到此为止](#)

# 西西里柠檬

#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失败的假设](#)

[不贞的妻子](#)

[西西里柠檬](#)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爸爸，快跑！](#)

[紫罗兰谷地](#)

[天才](#)

[演员](#)

[渐渐凋谢的父亲](#)

[衣服就是生命](#)

[红发艾丝缇](#)

[导游](#)

[音乐会](#)

[阿里的跳绳](#)

[抽签](#)

[跳芭蕾的吉小姐](#)

[脑](#)

[歌](#)

[海岛缉私人](#)

[您睡觉的夜里](#)

[红毛汉拉汉](#)

[编后记 二十一个与孤独有关的故事](#)

##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自一九五三年在北京创刊，《译文》，后改名《世界文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中国唯一一家专门译介外国文学的杂志。唯一，本身就构成一种绝对的优势，因为读者别无选择。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透过这扇唯一的窗口，不少中国读者第一次读到了众多优秀的外国作家的作品。可以想象，当《译文》以及后来的《世界文学》将密茨凯维奇、莎士比亚、惠特曼、布莱克、波德莱尔、肖洛霍夫、希门内斯、茨威格、哈谢克、福克纳、泰戈尔、迪伦马特、艾特玛托夫、皮兰德娄等等世界杰出的小说家和诗人的作品用汉语呈现出来时，会在中国读者心中造成怎样的冲击和感动。同样可以想象，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当人们刚刚经历荒芜和荒诞的十年，猛然在《世界文学》上遭遇卡夫卡、埃利蒂斯、阿波利奈尔、海明威、莫拉维亚、井上靖、毛姆、格林、莫洛亚、博尔赫斯、科塔萨尔、亚马多、霍桑、辛格、冯尼格等文学大师时，会感到多么的惊喜，多么的大开眼界。那既是审美的，更是心灵的，会直接或间接滋润、丰富和影响人的生活，会直接或间接打开写作者的心智。时隔那么多年，北岛、多多、柏桦、郁郁等诗人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陈敬容译的波德莱尔诗歌时的激动；莫言、马原、阎连科、宁肯等小说家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李文俊译的卡夫卡《变形记》时的震撼。审美上的新鲜和先进，心灵上的震撼和滋润，加上唯一的窗口，这让《世界文学》散发出独特的魅力，也让《世界文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人视作理想的文学刊物。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外国文艺》《译林》《译海》《中外文学》《外国文学》等外国文学刊物涌现时，《世界文学》不再是外国文学译介唯一的窗口，而是成为众多窗口中的一个。当唯一成为众多时，《世界文学》又该如何体现自己的优势？事实上，我的前辈们已经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如果让我稍稍总结一下，我想基本上有这些经验：第一点，编辑的素养和能力；《世界文学》的编辑一般都既要有研究能力，也要有翻译能力和写作能力，也就是研究型 and 创作型相结合。有了这样的编辑队伍，也就能做到第二点，选题的深入、精准和权威。由于编辑都能掌握和研究第一手资料，同时又背靠着一家研究所，因此，《世界文学》的选题大多是在深入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完成的。就这

样，我们最先译介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君特·格拉斯、赫尔塔·米勒、门罗、赫拉巴尔、克里玛等一大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外国作家。而选题的实现，又需要第三点，也就是一支优异的译作者队伍。总之，有一流的编辑，一流的选题，一流的译作者，刊物自然而然也就是一流的。

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是有追求的，有温度的，有独特风格和独立气质的；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同时闪烁着艺术之光、思想之光和心灵之光。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这样一种气息、精神和情怀：热爱、敬畏和坚持。事实上，坚持极有可能是抵达理想的秘诀，是所有成功的秘诀。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从容、宁静和缓慢的美好，应该能成为某种布罗茨基所说的“替代现实”。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有挖掘和发现能力，应该不断地给读者奉献一些难忘的甚至刻骨铭心的作品，一些已经成为经典，或即将成为经典的作品。卡尔维诺在谈论经典时，说过一段同样经典的话：“这种作品有一种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子留在我们身上。”理想的文学刊物就该有这样的“特殊效力”。理想的文学刊物还应该有非凡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能够将一大批理想的作者和理想的读者团结在自己周围。当唯一成为众多时，如果能做到这些，一份刊物就会保持它的权威性、丰富性和独特性，就会起到引领和照亮的作用，就会以持久的魅力吸引读者的目光，就会在众多中再度成为唯一。当唯一成为众多时，我也深深地知道，要真正做到这些，会有多么艰难，需要付出多少心血。

六十余年，近四百期，日积月累，《世界文学》译介过的优秀作家和优秀作品究竟有多少，实在难以计数，肯定是一片茂密的林子。在那片林子里，有一代代作家、译者和编辑的心血和足迹。即便困难重重，只要文学情怀不变，我们就唯有坚持，唯有前行，唯有把每一天、每一年都当作新的开端，一步，一步，不断走向高处，更高处。

《世界文学》杂志主编 高兴

# 失败的假设

[美国]

欧·亨利

周珏良 译

## 作者简介

欧·亨利（1862—1910），美国短篇小说家，美国现代短篇小说创始人，一生著有十余部短篇小说集。其主要作品有《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最后一片叶子》《二十年后再相会》等。欧·亨利的小说往往有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局，这种手法他用得非常之多，曾被称为“欧·亨利手法”。

这篇《失败的假设》便是如此。小说中的大律师一直沾沾自喜地认为他又在娴熟地将顾客玩弄于股掌之间，施行着他那蒙蔽顾客、巧取钱财的手段，到头来却发现蒙在鼓里的原来是他自己。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62年第9期。

古奇大律师很醉心于自己的本门行业，一向是心无二用的。可是，他倒也允许自己在一桩事上运用些幻想。他喜欢把自己的事务所比作一条船的底舱，那里屋子一共三间，有门通连。那些门也可以关上。

古奇大律师常说：“为了安全，船的底舱都要造成几个密封的防水部分。哪一部分出了裂缝，就会被淹满，但是船还是走得好好的。要不是有好些密封的部分，一个裂缝就要沉船了。我这里也常常这样：我正忙着和顾客谈话的时候，别的和他利益正相冲突的顾客会上我的门。这

时，在阿齐波这个有前途的听差帮助之下，我就把这一股危险的激流导向另一个密封舱，等着用法律的量水铅锤一个个地量他们的深度如何。此外，如果需要，还可以把他们领到过道里，从台阶上放走，这就叫排水。这样，律师生涯的船舶才可以永浮不沉，不然的话，让水自由地混到舱里来，那我们就可能惨遭灭顶了。哈，哈，哈！”

法律是枯燥的勾当。美妙的笑话世上也不多。当然古奇大律师为了调剂一下在案情、程序中讨生活的枯燥无味，来上这一点幽默，那也是无可厚非的。

古奇大律师的事务大都偏重解决婚姻中的不美满问题。如果婚姻关系中有复杂情形，亲密感遭到削弱，他就居中调停、安慰和仲裁。如果发生了纠缠就进行调整、辩护和支持。如果竟然形成了三角关系，他也总能够使自己的顾客的处刑减轻。

但是大律师倒也并不永远是那样一位敏锐、全副武装、足智多谋的勇士，经常准备双管齐下，砍断月老加给人们的枷锁。我们也曾看到过他不是摧毁而是在建立；不是拆散，而是在撮合；不是棒打鸳鸯，而是把迷途的羔羊物归原主。他雄辩动人的劝说常常使一对夫妇抱头痛哭，言归于好。他会指挥娃娃们，到了感人的时刻，由他发一个信号，就哀求道：“爸爸，你还不回家跟妈妈和我在一起吗？”这样就往往支撑住行将倾圮的家庭支柱。

不存偏见的人都认为古奇大律师从那些和解了的委托人那里收到的费用也高得和上堂打官司的差不多。抱有偏见的人则暗暗地说他反而增加了一笔收入，因为一时劝住了的那些夫妇，以后终归还是要来打离婚官司的。

某年六月，借用他自己的比喻来说，古奇大律师的法律巨舟差不多是完全静止的了。六月里离婚率不高。因为本月是爱神和月老当令。

古奇大律师正坐在空无顾客的事务所当中一间屋子里无所事事。有一间小套间把这间房子连向门口，或者不如说从那里隔开，阿齐波就在那里要来客留下名片，或者问清姓名，让他们等着，自己去通报主人。

就在这一天，突然最外边的一道门上响起了叩门声。

阿齐波正在开门，来客却把他推到一旁，也不管应有的礼貌，马上



钻进了大律师的办公室，带着和气的无礼把自己安顿在对面的一张舒适的椅子上。

“您是菲尼斯·西·古奇大律师？”来客的声音语调使他的话听来既像发问，又像论断，也像指摘。

大律师且不答话，只用他那种短促但是老练精明的眼光打量这位可能的顾客。

这个人属于精力充沛的那种类型——大个头、活跃、神气大方、易于接近，无疑有些虚荣，多少不免浮夸，利落而又不匆忙。他衣着考究，就是有一点点过分华丽。他在找律师，但是假如这件事像是给他带来了烦恼，从他明亮的目光和勇敢的神情上可找不出证据来。

终于大律师承认说：“我姓古奇。”假如再追问一下，他也会承认名叫菲尼斯·西，但是他想，自动报名，这不是好办法。于是以责备的口气接着说：“我没有看见您的名片，所以我……”

“我知道，”来客冷静地回答，“而且暂时也不给你。抽一支吧？”他跨一条腿在椅子扶手上，掏出一把深色的雪茄来，扔在桌上。古奇大律师认识这个牌子。他神色好了一点，拿起一支雪茄。

“你是个打离婚官司的律师。”没有名片的客人说。这回他毫无发问的口气。但这句话也不纯是简单的论断。它是一种指摘——一种谴责，就像人们向一只狗说：“你是条狗。”在这种情况下，古奇大律师保持了沉默。

来客接着说：“你是专门处理各种破裂了的婚姻问题的。可以说你是专门在爱神找错了目标的地方取出他放的箭的外科医生。对于婚姻的热焰低落到点不着一根雪茄烟的地方，你是一盏真正的明灯。古奇先生，我说得对吗？”

大律师很小心地说：“我处理过一些您方才使用比喻丰富的语语所提到的那类案件。先生您是想找我谈法律问题……”说到这里，大律师有意地停住了。

对方挥舞一下手中的雪茄，说道：“慢慢来，且慢慢来。让我们谈问题时小心谨慎些。其实事情初起时，本该小心谨慎些，那样我也就不

必来找你了。现在有一桩婚姻纠纷要解决。在我把当事人姓名告诉你之前，我是要你老实地——不管怎样，我要你从法律角度告诉我你对这场纠纷的估计。我要你估计一下这桩麻烦到底有多大——抽象地估计一下，明白吗？我是个不知姓名的人，我有个故事要讲给你听。然后，你再谈你的看法。你懂得这个哑谜吗？”

“您是想谈一桩假设的案子吧？”大律师古奇说。

“假设，我正是想这么说，想了半天没想对。假设这词儿正合适。我来谈谈案情。比如说有一个女人——妈的，她真漂亮——丢下家和丈夫跟别人私奔了。她迷上了另外一个男人，这个人是她住的地方来经营一桩房地产生意的。好，我们可以把这个女人的丈夫叫作汤姆·阿·毕林斯，因为这正是他的名字。你看，我这是把有关的人的名字干脆都告诉你了。引诱别人老婆的人叫亨利·克·杰赛。毕林斯一家住在一个名叫苏珊维尔的小地方，离这里很远。杰赛两星期前离开苏珊维尔。第二天毕林斯太太就追着他去了。她为杰赛这个人都疯了，一点不错，你可以拿你的法律全书来打赌。”

这位顾客谈得扬扬得意，连不易动感情的大律师也未免觉得有点讨厌他了。他清楚地看出这位愚蠢的来客身上有着自命美男子的骄傲，有着占了便宜的轻薄少年的自私的得意。

来客接着说：“假设这位毕林斯太太的家庭生活是不快乐的。她和她丈夫很合不来。他们的性情不合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她喜欢的东西，白给毕林斯他也不要。他们在什么事上也搞不到一块儿去。她是个有科学知识、有文化的女人，常常在集会上大声地读这个，读那个。毕林斯则全无兴趣。他根本不欣赏什么进步呀、埃及石柱呀、伦理学呀这类东西。碰上这些东西，老毕就瞪眼了。他这位太太比他高明太多。律师先生，让这样一位女人抛弃毕林斯去另选一个能了解她的男人，这难道不是很公平合理的吗？”

古奇大律师说：“性情不合无疑是许多夫妇不和及婚姻痛苦的根源。假如能正面证明确是如此，离婚看来是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这位夫人把终身托付给你——对不起，我是说托付给杰赛这个人，这人可靠吗？”

来客有信心地晃晃头说：“可以打赌，杰赛没错。杰赛是好样的。他不会对不起人。你看，他离开苏珊维尔就是为了不让人说毕林斯太太

的闲话，但是她跟着他走了，现在当然他要和她把日子过到底。她离婚之后一切都合理合法了，杰赛会做他该做的事。”

古奇大律师说：“如果你愿意的话，让我们来继续假设下去。假使这件案子要我效力，那么——”

顾客冲动地站了起来，不耐烦地大嚷道：“让假设不假设的去见鬼，别再假设不假设的了，我们直截了当地谈谈吧。现在你一定已经知道我是谁。我要那个女人离婚。多少钱我出。哪一天你使毕林斯太太得到自由，我就付给你五百元钱。”

说到这里，古奇大律师的这位顾客用拳头在桌上狠狠地敲了一下，以强调他的慷慨大方。

“如果是这样的话——”大律师刚要说下去，阿齐波猛地从套间里跳了进来，粗声粗气地说：“有位太太要见您。”大律师经常指示他，有顾客来马上通报。有生意上门，把它推出去是没有道理的。

古奇大律师于是挽着第一号顾客的手臂，殷勤地把他让进了另一间屋子，一边说：“请您在这里等几分钟。我会尽快回来和您继续谈话。我想是一位有钱的老太太来办一桩有关遗嘱的事情。不会让您久候的。”

那位活泼的先生迁就地坐下来，拿起了一本杂志。大律师回到中间屋子里，随手小心地把通连的门关上，向在等着吩咐的听差说：“阿齐波，请那位太太进来。”

一位相貌庄严而身材修长的夫人走了进来。她穿着袍子——是袍子，不是一般的衣服，一般的衣服没有那样雍容大方。可以看到在她目光里闪耀着天才和性灵的火焰。她手提一个斗大的绿提包和一把也像穿着袍子的雍容大方的伞。她应大律师之请，坐了下来。

“您是菲尼斯·西·古奇律师吗？”她用一种一本正经、毫不随和的声音问道。

古奇大律师不兜圈子地回答道：“我就是。”他一向不和女人兜圈子，因为女人最喜欢兜圈子。如果交谈双方都用同样的策略，那就浪费时间了。

女客接着说道：“作为一位律师，你也许对人情有所了解。你认为我们矫揉造作的社会生活里的卑怯庸俗的习俗应当阻止一颗高尚而热恋的心，不许她从那些叫作男人的可怜而无价值的可怜虫里得到她真正的配偶吗？”

古奇大律师以他素来用以控制女性顾客的声调说道：“夫人，本事务所是执行法律事务的。本人是律师，不是哲学家，也不是报纸上‘婚姻问题栏’的编辑。我还有别的客人在等着。请您说明来意吧。”

“您用不着这样。”女客用明亮的眼睛瞟了他一下，抖抖手中的伞，画了个圈儿，接着说道：“我来就是谈正事的。我要征求你的意见的是一桩俗人叫作离婚案子的，而其实不过是对那种虚伪而不光彩的关系加以调整，这些都是男人们制定的眼光短浅的法律加在热恋中的……”

这时古奇大律师不耐烦地打断她说：“夫人，对不起，又要提醒您这里是法律事务所。也许威尔克斯夫人……”<sup>[1]</sup>

女客带着一分粗鲁插话道：“威尔克斯夫人很好，托尔斯泰、阿绥吞夫人<sup>[2]</sup>、欧玛·卡扬<sup>[3]</sup>、勃克先生<sup>[4]</sup>也都很好。他们的书我都看过。

我想和你讨论灵魂的神圣权利，它是针对那种顽固而狭隘的社会中毁灭自由的种种限制的。好，现在我就谈谈正事吧。我希望用不涉及个人的方式来谈这件事，等你分析了案情，再说别的。这也就是说，比方有这么一个事例，而不……”

古奇大律师这时问道：“您是想谈一桩假设的案子吧？”

女客锐声地说道：“我正想这么说。现在，假设有个女人，她全身心地渴望过丰富完美的生活。这个女人有个丈夫，在智力上，在文化修养上，在一切上都不如她。呸！他是个粗俗的家伙。他厌恶文学。他对世界上大思想家的崇高思想横加讥笑。他成天只想着房地产这些肮脏的东西。他配不上一个有灵魂的女人。我们要说某一天这位不幸的妻子遇见了她的理想人物——一个有头脑、有感情、有力量的男人。她爱他。虽然这个男人对这种新生的感情感到兴奋，但他很高尚，很重荣誉，不肯表白自己，而是选择离他心爱的人远去。然后这个女人以高度的洒脱践踏着落后的社会制度强加在她身上的枷锁，也追着他走了。请问，离婚要花多少钱？女诗人伊丽莎·安·梯明斯是花了三百四十元钱办的。我能不能——我是说我提到的这位夫人能不能也离这么一个便宜婚？”

古奇大律师说：“你最后说的两三句话明白清楚，这让人高兴。我们现在能不能不再假设下去，而谈谈真名实姓和正事了？”

女客高声说了句：“我正是这么想。”她令人钦佩地马上同意了这切合实际的建议。她接着说：“汤姆·阿·毕林斯就是那个粗俗的家伙的名字，他阻挡了他的法律上的但不是精神上的妻子和亨利·克·杰赛——天生注定要做她配偶的高尚的人——之间的幸福。”然后女客带有戏剧性地宣告说，“我就是毕林斯太太！”

正当这时，阿齐波差不多像翻跟斗似的冲进屋来，叫道：“有男客要见。”古奇大律师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客气地说道：“毕林斯太太，请到另一间屋子里去候几分钟。我想是一位非常有钱的老先生来办一桩有关遗嘱的事情。我一会儿就来和您继续谈。”

古奇大律师带着惯有的骑士风度把他多情的顾客让到另一间空屋里，自己走了出来，把门仔细地关上。

阿齐波这次让进来的客人是个瘦削、神经紧张、看起来易于激动的中年人，脸上带着忧愁不安的神情。他手上拿着一个提包，进来之后就放在大律师让他坐进的椅子旁边。他衣服质量很好，但是穿得很不整洁，看上去满布着旅途的风尘。

“你是专打离婚官司的。”他声音有些激动但是很郑重其事。

古奇大律师说：“我可以说明在我的事务中没有完全避免……”

第三号顾客打断他道：“我知道，你不必告诉我了。你的情况我都知道。我有件案子请你研究，但是不一定说明我可能和它有什么关系——也就是说……”

“你是希望谈一桩假设的案子。”古奇大律师说。

“也可以这么说。我是个普通的商人。我的话不长。我们先谈那个假设的女人。我们要说她婚姻不得意。在许多方面她是个出色的女人。她的长相是大家认为漂亮的。她热爱她称之为文学的东西——诗呀、散文呀之类。她的丈夫是个商业界的普通人。他们的家庭并不快乐，虽然他曾努力过。不久以前，一个人——一个陌生人，来到了这对夫妇居住的平静的小城来做房地产生意。这个女人遇见了他，神秘地着了迷。

她毫不回避地表达自己的感情，使得那个男人觉得再待下去不妥当，就离开了。跟着她也扔下了丈夫和家庭追着他走了。她抛弃了一切舒适安逸去找这个引起她如此奇异的感情的男人。”最后来客用颤抖的声音说，“难道还有比使一个女人用轻率愚蠢的行为来破坏家庭更可厌恶的事吗？”

古奇大律师很谨慎地发表意见说，的确没有。然后来客接着说道：“她跟的这个男人不是能使她快乐的那种人。她以为这个人能使她快活，这是一种疯狂愚蠢的自欺。虽然她丈夫和她之间有许多不同，但他仍然是唯一能应付她敏感而特殊的天性的人。但是这一点她现在还看不到。”

古奇大律师问道：“你是否认为对你谈的这件案子来说，离婚是合乎逻辑的出路？”他觉得来客这种谈法离生意的范围太远了。

来客充满感情地、几乎要落泪地嚷道：“离婚！不，不，不是那样。古奇先生，我读到过许多例子，你的善意和同情使你在闹翻了的夫妇之间调停，使他们重归于好。让我们别再假设了。我用不着再隐瞒，在这桩不幸的事里我是受害者。有关的几个人是汤姆·阿·毕林斯、他的妻子和亨利·克·杰赛，也就是她爱得发狂的人。”

第三号顾客抓住古奇先生的手臂。在他憔悴的脸上看得出深厚的感情。他强烈地说道：“看在上天面上，在这困难的时候帮助帮助我。去找毕林斯夫人，劝她不要再对这种可悲的蠢事进行追求了。告诉她，古奇先生，她的丈夫愿意接她回家，继续爱她——什么都答应她，只要能劝她回家。我听说过你在这类事情上有成功经验。毕林斯夫人不会离这儿过远。旅行和疲乏使我不能支持了。在追赶的途中，我看见她两次，但是种种情况使我们未能交谈。古奇先生，你能不能替我走一趟，我会永远感激你。”

古奇大律师听到最后这几个字，微微地皱了皱眉，但是立刻摆出一副善良有德的表情，开口道：“不错，有不少次我是成功地说服了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妇们重新考虑他们鲁莽的决定，最终他们也言归于好。但是，我跟你讲，这种工作常常是十分难做的。这里面需要花费的耐心和口才——如果允许我这样说的话——是会使你大吃一惊的。但是当前这一案子引起了我全部的同情。先生，我深深地同情你，并且极愿意看到你们夫妇和好。但是我的时间是宝贵的。”大律师看看表，好像忽然想起这个事实，就这样结束了讲话。

顾客说：“这我明白。如果你能接受这件案子，劝毕林斯夫人回家，不再去找她在追求的那个人，在那一天，我就付你一千元钱。苏珊维尔最近房地产上涨，我赚了点钱，决不吝惜这笔花费。”

古奇大律师站起来又看看表说：“请你再坐几分钟。我几乎忘记隔壁房间里还有另外一位顾客。用不了多长时间，我就回来。”

当前的情况充分满足了古奇大律师对错综复杂的事情的爱好。他一向最喜好具有这类微妙问题和有发展可能的案件。他想到他自己已在主宰着都在他身边却互相不知道其他两方也在场的三个人的幸福和命运，觉得十分高兴。他用惯了的船舶的比喻又涌上心头了。但是这个比喻现在可有些不大确切，因为如果一只真船的底舱各部分都充满了水是会危及它的安全的；可是这里，虽然各部分也都充满了，他的事务之舟却只会航行无阻去达到收入一笔美满丰厚的费用的港口。当然，他当前需要做的是从已在舱中的某批焦急的货色上挤出一笔好生意来。

首先，他吩咐听差说：“阿齐波，把大门锁上，谁也不要放进来。”然后大步轻轻地踱进第一号顾客在等着的屋里。那位先生正坐着耐心地看杂志上的图画，嘴里含一支雪茄烟，脚跷在桌上。

大律师一进来，他就兴致勃勃地问：“怎么样，打定了主意没有？五百块钱能给那位标致的夫人办好离婚吗？”

古奇大律师轻轻地问道：“你是说先缴这些？”

“什么？不是；是全部。足够了，是不是？”

大律师说：“我要收的费用是一千五百元钱，先交五百，剩下的等判决离婚时付清。”

第一号顾客大声地吹了一声口哨，脚也从桌上拿下来了。

他站起来，一边说道：“看来我们谈不妥。我在苏珊维尔的一笔小房地产生意上赚了五百元钱，我愿意尽心使那位夫人获得自由，但是这超出我的财力之外了。”

大律师带着暗示地说：“你能担负一千二百元钱吗？”

“我跟你讲，五百元钱对我来说就是到头了，看来我得去抓一个便

宜点的律师。”来客说着戴上了帽子。

“请这边走。”古奇大律师说着，打开了通向过道的门。

这位先生溜出了舱间，走下阶梯，古奇大律师对自己微笑着喃喃地道：“杰赛先生退场，”一边摸弄着耳边的克莱<sup>[5]</sup>式的鬓发，“现在请被遗弃的丈夫出场。”他回到中间的屋子，带着一本正经的神气。

他向第三号顾客说：“据我了解，你同意付一千元钱，如果我能使或者能促成毕林斯太太放弃对她如此强烈爱着的人的疯狂追求而回家的话。同时在这个基础上这件案子也是无保留地委托我办理了。对不对？”

对方焦急地回答道：“一点不错。而且在任何时候，只要事先通知，我能在两小时内交款。”

古奇大律师站得笔直。他瘦削的身体像是伸展开了。他两手的大拇指伸进了背心的衣兜里，面带在这类交易中经常有的同情和温厚。

他用仁慈的口吻说道：“先生，那么我想我可以保证你及早得到解脱。我对我自己的说服劝导的力量，对人心向善的自然趋势，和对为人丈夫的不动摇的爱情的强烈影响深信不疑。先生，毕林斯太太就在这里——在那间屋子里——”说着用他的长臂指着通向那儿的房门。“我现在就去请她，我们一起恳求……”

说到这里，古奇大律师停了下来，因为第三号顾客像是被弹簧绷起来似的，一下从椅子上蹿了起来，抓起自己的提包。

他哑声叫道：“你说些什么鬼话？那女人在这儿！我还以为在四十英里以外我就把她甩开了呢。”说着就跑到敞开的窗子前面，向下面望了望，跨出一条腿去。

大律师惶惑不解地叫道：“慢着！你要干什么？来吧，毕林斯先生，去见你那犯了错误但仍然清白的妻子。我们一起劝告一定会……”

此时已经彻底被激怒的来客叫道：“毕林斯！你才是毕林斯呢，你这个老白痴！”



转过身来，他狠狠地把提包朝大律师的头上扔过来，正好打中不知所措的和事佬的两眼中间，使他向后踉跄了两步。等他清醒过来，他的顾客已经没有影儿了。他冲向窗口，伸出身子，看见那个胆小鬼从二楼窗户跳了下去，掉在一个棚顶上，正在爬起来，然后也不停下来捡帽子，就又跳下那剩下的十英尺，到了巷子里，从那儿以惊人的速度逃走，直到被四周的房子遮住再看不见了。

古奇大律师用发抖的手擦着自己的额角。这是他常有的动作，很有清理思想的妙用。现在这样来一下，也许可以把一个十分坚硬的鳄鱼皮提包打中的地方揉得好过一些吧。

提包躺在地上，大开着，里面的东西都摔了出来。古奇大律师机械地弯下身去捡。头一件是个硬领，法律家的雪亮的眼光惊奇地看到那上面有“亨·克·杰”三个字头。然后有一把梳子、一把刷子、一张折起的地图和一块肥皂。最后有几封旧的商业来往信件，每封上面都写着寄给“亨利·克·杰赛先生”。

古奇大律师合上提包，把它放在桌上，犹豫了一下，戴上帽子，走进听差待的套间。

他打开门温和地说：“阿齐波，我到高等法院去了。五分钟后你走到里间屋去告诉等在那里的那位太太说”——此时大律师古奇用了一句俗话——“可以打道回府了。”

[1]此处指爱拉·惠勒·威尔克斯（1855—1919），美国女诗人。——译者注（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2]此处指葛特鲁得·阿绥吞（1857—1948），美国女小说家。

[3]此处指欧玛·卡扬（？—1123），波斯诗人，《鲁拜集》的作者。

[4]此处指爱德华·威廉·勃克（1863—1930），美国作家。

[5]此处指亨利·克莱（1777—1852），美国政客。

# 不贞的妻子

[法国]

阿尔贝·加缪

施康强 译

## 作者简介

阿尔贝·加缪（1913—1960）是法国作家、哲学家，存在主义文学、“荒诞哲学”的代表人物。其主要作品有《局外人》《鼠疫》等。195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加缪在他的小说、戏剧、随笔和论著中，深刻地揭示出人在异己的世界中的孤独、个人与自身的日益异化，以及罪恶和死亡的不可避免。但他在揭示出世界的荒诞的同时却并不绝望和颓丧，他主张要在荒诞中奋起反抗，在绝望中坚持真理和正义，他为世人指出了一条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以外的自由人道主义道路。他直面惨淡人生的勇气，他“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大无畏精神，使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仅在法国，而且在欧洲并最终在全世界，成为他那一代人的代言人和下一代人的精神导师。

《不贞的妻子》中对女主人公的心理描写非常细腻，通过自然主义与象征主义手法的交替和对比来暗示作者所宣扬的主题：人生在世好比流放谪居。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78年第3期。

长途汽车的车窗是关着的，但是有一只瘦小的苍蝇在里面飞来飞去已有一会儿工夫了。它无声地、费力地飞着，显得特别不合时令。雅妮娜看不见它了，后来又看到它落在她丈夫纹丝不动的手上。天气寒冷。

每当有一阵风挟着沙子打得玻璃窗沙沙作响时，那只苍蝇就打一个哆嗦。在冬晨微弱的光线的照耀下，汽车走得很吃力，颠得厉害，铁皮车厢和车轴响个不停。雅妮娜瞧她丈夫一眼。马赛尔的头已呈灰白，低压在狭窄的脑门上，加上宽大的鼻子和不规则的嘴，活像一个罗马神话里的牧羊神在跟人赌气。遇到公路上每一个坑坑洼洼的地方，她都能感到他靠着她的身子猛地一震。过后他笨重的上身又落下来压在他分开的腿上，眼睛又恢复那种茫然若失的神情。只有他那双汗毛稀少的大手好像还在活动。灰色法兰绒上衣的袖子超过衬衫袖子，盖住腕部，使这双手显得更短了。它们紧紧攥住夹在两膝中间的一口小号帆布箱子，对苍蝇在上面犹豫不决地爬动好像毫无知觉。

突然，人们清晰地听到风的吼声，包围汽车的浓雾变得更厚了。沙子一撮一撮打在玻璃窗上，好像是被无形的手扔过来的。苍蝇扇扇冻僵的翅膀，一屈腿，飞走了。汽车放慢速度，似乎就要停下来。然后风停了，雾也消了一点，汽车又加快速度。尘埃弥漫的天地间露出几点亮光。棕榈树纤弱、发白的身影像是金属刻出来的，三三两两突然出现在窗外，瞬间又消逝了。

“什么鬼地方！”马赛尔说。

车上满是穿布尔努<sup>[6]</sup>的阿拉伯人，他们都蒙着脑袋闭目养神，其中几位把脚搁在座椅上，晃动起来比别人更厉害。他们沉默无言，不动声色，终于使雅妮娜感到压抑，她觉得自己跟这群无声无息的人结伴旅行仿佛已有好几天了。事实上，车子天亮时从铁路终点站出发，迎着晓寒，在一片多石的、景色萧条的高原上才开了两个钟头。刚出发的时候至少还能看到高原笔直的轮廓线一直伸向晨光熹微的地平线，但是风一刮起来就飞沙走石，逐渐把整片原野都吞没了。从这个时刻起，旅客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他们一个接一个都闭口不说话，好像在白夜里默默地航行，偶尔擦擦被渗进车厢的沙子刺痛的嘴唇和眼睛。

“雅妮娜！”听到丈夫叫她，她蓦地一惊。她又一次想到像她这样高大健壮的女人叫这个名字未免可笑。马赛尔想知道装样品的大箱子在什么地方，她用脚探索座椅底下的空间，碰到一件东西，确定这就是箱子。她不能弯下腰去看，一弯腰她就憋气。然而她在中学里是体操第一名，气足得用不完。从那个时候到现在隔了多长时间？二十五年。二十五年算不了什么，因为她觉得这好像还是昨天的事情，她正犹豫不决是过自由自在的生活还是结婚，好像这是昨天的事，她担心自己年老的时候可能会举目无亲。她不是孤独的，这个当初形影不离地追随她的法科

大学生现在就坐在她身边。她最后还是同意嫁给他，虽然他的个子小了一点，虽然她不太喜欢他那种贪婪、短促的笑声，以及他那双鼓得厉害的黑眼睛。但是她喜欢他和在这个地方定居的法国人一样具有生活的勇气。她也喜欢他在遇到不如意的人和事情的时候那副垂头丧气的模样。最主要的，是她喜欢有人爱她，而他对她殷勤备至。他反复使她感到她的存在对他有多么重大的意义，最后使她真的感到活着是有意义的。不，她不是孤独的……汽车一个劲儿鸣喇叭，绕过看不见的障碍物向前进。车上没有一个人动弹。雅妮娜忽然感到有人注意她。她把目光转向坐在过道对面和自己那排座椅相对的位子上的乘客。这个人不是阿拉伯人，她惊讶自己怎么一开始没有发现他。他身穿法国萨哈拉部队的军服，头戴深灰色帆布硬边大檐帽，长一张瘦削的、鬣狗型的深棕色长脸，一双淡眼珠若有哀怨地死盯住她不放。她的脸唰的一下红了，她又转向自己的丈夫。他一直在看窗外的浓雾和风沙。她用大衣把自己裹得紧紧的，但是还能看到那个瘦高个子的法国兵。他的身材那么纤细，穿着紧身的制服，好像是用某种干燥的、很容易碾成粉末的材料捏出来的，是沙子和骨头的混合物。这个时候她才看到坐在她前面的阿拉伯人瘦骨嶙峋的手和晒黑的脸，发现他们尽管穿着宽袍大袖，坐在椅子上却一点不显得挤，而她和丈夫却刚好坐得下。她用大衣前襟把自己勒紧。其实她并不太胖，只能说高大丰满，有肉感，引人觊觎——男人们对她投来的目光使她意识到这一点。她的脸略带稚气，眼睛清澈，这和她的身体不相称。她知道自己的身体是温暖的，能给人抚慰。

不，一切都不如她想象的那样发生。马赛尔想带着她到各地去推销货物，最初她不同意。他早就打算进行这次旅行了，确切地讲是战争[ ]结束以后，生意又恢复正常的时候。战前他已放弃法律课程，继承他父母经营的布店，那时候他们的日子过得不错。在海边，他们的青春时代本来可以很幸福。但是他不喜欢做太消耗体力的事情，不久就停止带她到海滩上去玩。遇到星期天他们才开车到城外去散步。余下的时间，他宁可在堆满五颜六色的布匹的铺子里消磨。他们的铺子开在半欧洲半土著区，临街的拱廊使店堂里光线暗淡。他们就住在店堂楼上三间房间里，屋里装饰着阿拉伯帐幔和巴尔贝斯家具。他们没有孩子。年复一年，岁月就在半启的百叶窗造成的半明不暗的环境中流逝。夏天、海滩、散步，甚至天空都离他们很远了。除了他的生意，马赛尔好像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她自以为发现他真正热爱的是金钱，也说不出为什么她不喜欢这一点。不管怎么说，金钱对她也有好处。他不吝啬，在她身上花钱尤其慷慨。他爱说：“万一我出点什么事，你可以不受穷。”当然贫穷是要提防的。但是对于最基本的需要之外的东西，你又怎么能保证不

缺少呢？这正是雅妮娜偶尔模糊地感觉到的。现在她还是帮丈夫管理账目，有时候代替他在铺子里招待顾客。最难过的是夏天，气候酷热，人们甚至连那种甜蜜的、懒洋洋的情绪都提不起来。

正是这样一个夏天，战争突然爆发。马赛尔应召入伍，后来负伤退伍。市场上纺织品奇缺，商店停业，炎热的街上阒无行人。现在万一出点什么事，她可不免要受穷了。所以一旦纺织品又充溢市场，马赛尔就想走遍高原和南方的村镇，不通过中间商直接向阿拉伯商人销售。他想把她也带去。她知道路上交通不便，她的呼吸系统又有病，宁可待在家里。经不起他一再坚持，最后她也就同意了，犯不上花费太多的精力去拒绝他。现在他们果然踏上旅途，说真的，一切和她想象的都不一样。她害怕酷热，成团的苍蝇，散发茴香气味的肮脏的旅馆。她没有想到会遇到严寒，刺骨的冷风，遍地乱石、像极地一样凄清的高原景色。她曾梦想棕榈树和温暖的沙子，她现在看到沙漠不是这样的，到处是石头，天上和地上一样只有石头。天空中弥漫着寒冷的、窸窣响的沙石尘埃，地上在石头缝里长着干瘪的禾本科植物。

汽车突然刹住。司机用阿拉伯语向大家讲了几句话。她一生都听人家讲这个语言，但是一句也听不懂。“出什么事了？”马赛尔问。司机改用法语说，可能沙子把化油器堵住了。马赛尔又一次诅咒这个地方，司机咧嘴一笑，他保证没有问题，说他马上就把化油器弄干净，接着就可以走了。他打开车门，冷风钻进来，千万颗沙粒打在人们的脸上。全体阿拉伯人都把鼻子埋在布尔努里，身子蜷缩成一团。“关上门。”马赛尔叫道。司机笑着走向车门。他不慌不忙地从仪表盘底下取出几件工具，不带上车门，重又向车头走去，像一个小点消失在浓雾里。马赛尔叹一口气，对妻子说：“他准保一辈子没有摸过发动机。”“别说了！”雅妮娜说。突然她感到一惊。紧靠着车子，公路路堤上站着好些人影，一动也不动。在布尔努的风帽底下，在一排面纱后面，只能看到他们的眼睛。他们默不作声，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死盯着旅客们看。“是放羊的。”马赛尔说。

车子里边一片寂静。所有乘客都耷拉着脑袋，好像在倾听在这茫茫高原上任意驰骋的寒风的吼声。雅妮娜忽然发现车上没有什么行李。在铁路终点站，司机把他们的一口大箱子，还有几包货物搬上车顶。车厢里行李架上只有几根节节疤疤的手杖和几个扁平的草包。这些南方人敢情都是空手旅行的。司机回来了，举止总是那么敏捷。他也用一块布蒙住脸，只露出一对含笑的眼睛。他宣布马上开车，关上车门。风定了，

沙子雨打在玻璃窗上的声音听起来更加清楚。发动机咳嗽一声又咽气了。折腾半天，它才开始转动。司机猛踩油门，汽车打了一个响嗝之后，终于上路了。那群衣衫褴褛的牧羊人仍旧站在那儿不动，其中有人举起一只手，那只手随即消失在他们背后的浓雾里。车子刚开动就在变得更糟的路面上颠簸。阿拉伯人被颠得摇来晃去。正当雅妮娜迷迷糊糊快睡着的时候，她面前出现一只装满槟榔糖的黄色小盒子。那个脸像鬣狗的士兵冲着她微笑。她迟疑片刻，夹起一块糖，表示感谢。鬣狗把盒子塞进口袋，他脸上的笑容一下子就收敛了。现在他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前面的道路。雅妮娜转向马赛尔，只看见他结实的颈窝。他在观看窗外从公路路堤上升起来的变得更加浓厚的雾色。

车子走了好几个钟头，人人都十分疲乏，昏昏欲睡的时候，车外响起一片人声。一群穿布尔努的儿童像陀螺一样在打旋子，又是跳，又是拍手，绕着汽车跑来跑去。车子现在开进一条长街，两边是低矮的房子；绿洲到了。风还在刮，但是有墙壁挡住沙粒，光线豁亮了一点。天空仍然乌云密布。人语喧哗中，汽车发出巨大的响声刹住车，停在一家窗户很脏的旅馆用夯土筑成的拱廊前面。雅妮娜下车，在街上她感到两腿发软。在房屋上空她看到清真寺黄色纤细的尖塔。绿洲最边缘的棕榈树已在她左边出现，她很想走到那儿去。快到中午了，天气还是那么冷，寒风吹得她发抖。她转向马赛尔，首先看到士兵向她走过来。她等着他向她微笑或敬礼，不料他不理睬她就走远了。马赛尔忙着找人把装布匹样品的大箱子从车顶上搬下来。这可不容易。只有司机一个人照料行李，他已经住手不干，站在车顶上向车子周围穿布尔努的人们大声嚷嚷。雅妮娜四周都是皮包骨头的脸，耳朵里充满带浓重喉音的叫声，突然她感到十分疲劳。“我先进去。”她对马赛尔说。马赛尔正在着急地招呼司机。

她走进旅馆。老板迎上前来，是个瘦瘦的不爱说话的法国人。他把她带到二楼一间通向临街走廊的房间。屋里只有一张铁床，一把漆白色亮漆的椅子，一具不带帘子的壁橱，一架芦苇编的屏风背后是洗脸间，脸盆上蒙着一层极细的沙子。老板把门带上后，雅妮娜感到一股冷气从光秃秃的刷石灰的四壁向她袭来。她不知道该把手提包放在什么位子上，也不知道把自己安置在什么地方合适。不是躺倒，就得站着，而两种情况下人都冻得够呛。她站着，手里拎着提包，眼睛盯住天花板底下像枪眼似的一扇小气窗。她若有所待，但自己也不知道在等什么。她只是感到十分孤独，感到寒意彻骨，心口有沉重的负担。她那么出神，几乎听不见街上传来的嘈杂声，那里面还夹着马赛尔的嗓门。相反她注意

到来自那个小气窗的流水声，那是风吹过棕榈树林发出的声音，好像树林近在咫尺似的。后来风更猛了，潺潺的水声变成哗哗的涛声。她想象在墙垣后面有一片棕榈树的海洋，每棵树干都挺拔、柔韧，随风起伏。一切都跟她想象的不一样，但是这看不见的浪涛使她疲倦的神情为之一振。她木然伫立，垂着手，微曲着背，寒气沿着她疲乏的两腿往上升。她在梦想那挺拔的、迎风摇曳的棕榈树，梦想她的少女时代。

盥洗以后，他们下楼到餐厅里去。餐厅墙上，在粉色和紫罗兰色底子上画着骆驼和棕榈树。光线穿过带拱圈的窗户显得暗淡。马赛尔跟老板打听镇上有哪几家商号，然后一个制服上佩戴军功奖章的老年阿拉伯人给他们上菜。马赛尔赶着要办事，撕开面包大口往嘴里送。他不让妻子喝水。“这水不开。喝酒吧。”她不爱喝酒，喝了就头晕。不过她得赶快吃。他们明天一早又要动身，还往南去，所以今天下午必须走访镇上所有重要的阿拉伯商人。马赛尔催阿拉伯老人上咖啡。那人点点头，不带笑容，迈小步走出去。“早晨吃得慢，晚上别吃快。”马赛尔笑着说。咖啡终于端上来了。他们刚喝完就起身，走上寒冷的、风尘扑面的街头。马赛尔招呼一个年轻的阿拉伯人帮他抬箱子，根据他的原则他先跟人家讲价钱。他相信阿拉伯人总爱漫天要价，准备让你就地还价的。在这个场合他等于又一次向雅妮娜表明他的看法。他俩抬着箱子在前面走，雅妮娜跟在后面，挺不自在。她在大衣里面加了一件毛衣，其实她本来不想穿得鼓鼓囊囊的。她喝下去的那一点酒，使她不舒服。

他们沿着一个树上落满灰尘的小公园往前走。路上遇到的阿拉伯人都把布尔努的大襟拢起来给他们让开路，装出好像没有看见他们的样子。她发现这里的阿拉伯人即便穿得破烂，也有一种自豪的神气，而她居住的那个城市里的阿拉伯人没有这份自豪。箱子在人群中开路，雅妮娜在后头走。他们穿过一个开在黄土筑成的围墙上的大门洞，到达一个小广场，那里种的树同样毫无生机。广场尽头，最宽的那一边，拱廊底下有一排铺子。他们就在广场上，在一座粉刷成蓝色、样子像炮弹的小房子跟前停下来。里面就一间屋子，没有窗户，采光全靠大门。一个白胡子阿拉伯老人坐在一块磨得锃亮的木板后面，举起茶壶往三个五彩斑斓的小茶杯里斟茶。马赛尔和雅妮娜站在门口，还来不及在昏暗的店堂里看清别的东西的时候，一股薄荷茶的清香扑鼻而来。马赛尔跨过门槛，穿过由许许多多锡茶壶、茶杯、托盘和陈列明信片的活动架子摆成的迷魂阵，就到了柜台跟前。雅妮娜留在门口没有进来，为了不挡住光线她略微偏开身子。这时候她发现在老商人背后的暗处，有两个阿拉伯人朝她微笑。他们坐在塞得满满的口袋上，铺子后面垒到房顶的也是同

样的口袋。墙上挂着红色和黑色的地毯，还有绣花的领巾，地上堆满口袋和装香料的小木箱。柜台上，一架锃亮的铜天平和一把刻度已经磨平的米尺周围，有一排圆锥形的糖块，其中一块的蓝色厚纸包装已经拆开，顶部被剝去。除了茶香，屋里还飘散着羊毛和调料的气味。老商人把茶壶搁到柜台上，向马赛尔问好。

马赛尔用他在讲生意的时候惯用的低嗓门急急忙忙说了一串话。然后他打开箱子，取出丝绸布匹，把天平和尺子推到一边，腾出地方让老商人陈列他的货色。他有点紧张，提高调门，莫名其妙地发笑，像一个女人想取悦于人又对自己缺乏信心。现在他摊开双手模仿卖和买的动作。老人摇摇头，把茶盘递给他背后那两个阿拉伯人，简简单单说了几个字，这就足以使马赛尔泄气。他把货物收起来，放回箱子里去，擦掉自己脑门上沁出来的汗珠。把脚夫叫过来以后，他们便向拱廊另一边走去。第一家铺子里，虽说老板一开始同样装出超然物外的神情，但他们的运气稍有好转。“这些人自以为可以像上帝一样高枕无忧，”马赛尔说，“但是他们也要做买卖！大家的日子都不好过。”

雅妮娜不答话，只顾跟着走。风几乎停了。天空东一块西一块地放晴。寒冷、耀眼的阳光穿过云霭之间蔚蓝色的、井一样深邃的空罅直泻下来。他们现在已离开广场，走过一条又一条小胡同，胡同两边土墙上垂着十二月的发霉的蔷薇花，疏疏落落还有一两颗干枯的、被虫子咬空的石榴。这个街区飘浮着灰尘和咖啡的香味，燃烧树皮的烟味，石头和绵羊的气息。从一家铺子到另一家铺子之间距离拉得很远，中间隔着厚厚的墙垣。雅妮娜走乏了。但是她丈夫的情绪已逐渐平稳，他做成几笔生意，讲价钱的时候变得好说话多了。他叫雅妮娜“小宝贝”，跟她说这次旅行总算没有白费工夫。“当然喽，”雅妮娜说，“最好跟他们直接打交道。”

他们从另一条街回到市镇中心。下午已过去一大半，天空差不多完全放晴了。他们在广场上停下来。马赛尔搓搓手，温情脉脉地看着他们面前的箱子。“你瞧。”雅妮娜说。从广场那一头走过来一个清癯、健壮的阿拉伯人。他身穿天蓝色布尔努，足蹬黄色软靴，戴着手套，青铜色的皮肤，鹰钩鼻，昂首阔步地前进。只有他缠在头上的纱巾使他和土著事务部<sup>[8]</sup>的法国军官有所区别，而雅妮娜有时对这些军官十分欣赏。那个阿拉伯人沿直线向他们走来，目中无人，一边走一边慢条斯理地摘下一只手套。马赛尔耸耸肩膀说：“你看，这小子多么自命不凡。”是的，这里的人都带有这种骄傲的神气，但是这个人实在太过分了。虽然广场



上空间那么大，他偏偏直冲箱子走过来，眼里没有箱子，也没有他们。他和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要不是马赛尔一下子抓住箱子的把手往后拉，眼看他就要撞上来。那人却若无其事，不慌不忙向围墙那一边走去。雅妮娜望了丈夫一眼，他显得垂头丧气。“他们以为现在可以为所欲为了。”他说。雅妮娜没有答话。她讨厌这个阿拉伯人的妄自尊大，忽然感到自己很不幸。她真想回家，她怀念自己那一小套房间。一想到回旅馆，回到那间冰冷的屋子，她就提不起劲头。她突然想起老板劝她到城堡顶上的平台上去玩玩，从那儿可以纵览沙漠的景色。她跟马赛尔说了，还说可以把箱子留在旅馆里。但是马赛尔很疲劳，他想在晚饭前睡一会儿。“那你请便吧。”雅妮娜说。他看她一眼，突然变得关怀备至。“当然奉陪，亲爱的。”他说。

她在旅馆门口等他。穿白色衣服的人越聚越多，其中没有一个女的。雅妮娜好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男人，然而没有人朝她看。有几个人慢慢地把脸向她这边转过来，却装出没有看见她的样子。他们瘦削、深棕色的脸使他们彼此相像。在雅妮娜眼中，汽车上法国士兵的脸和戴手套的阿拉伯人的没有区别，同样既狡猾又傲慢。他们把脸转向外国女人，对她视而不见，从她身边走过去。她的脚踝已经肿了。她越发不安，渴望早点离开这里。“我为什么到这个地方来呢？”这当口马赛尔出来了。

他们踏上城堡的楼梯，已是下午五点钟了。风完全停了。晴空万里，一派湛蓝。空气干燥，寒冷，刺得脸发痛。楼梯中部一个年老的阿拉伯人斜倚在墙上，问他们要不要向导。他靠在那儿不动，好像早就料到没有人会雇他。楼梯又长又陡，拐了好几个弯，每个转弯处都用夯土筑实。他们越往上爬，空间越开阔，天色愈加明亮，空气愈加干燥、寒冷，从绿洲传过来的每一种声音都听得特别逼真。明亮的空气仿佛在他们周围颤动，他们越往上走，这颤动越厉害，好像他们的脚步在水晶般清澈凝固的阳光里引起一圈圈振幅不断加大的声波。到达楼梯顶端的平台后，他们眼前豁然开朗，在棕榈树林后面可以看到无垠的地平线。雅妮娜觉得整个天空响彻一个洪亮、短促的音符，回声逐渐充满她头上的空间，尔后突然静止，留下她和这无边的原野默然相对。

她的目光慢慢地从东移到西。原野一望无际，没有任何遮拦。在她脚下，阿拉伯城区层层叠叠展开的蓝色和白色平台上晾着深红色的辣椒。一个人影也没有，但是从人家院子里，和烤咖啡豆的香味同时腾起笑语声和猜不出原因的跺脚声。稍远一点是被黏土墙分割成不等的方块

的棕榈树林，树梢在风中沙沙作响，然而在雅妮娜站的地方却感觉不到有风。更远处，直到地平线，是土黄色和灰色的石头的王国，寸草不生。离绿洲很近的地方，挨着绕过棕榈树林西边的那条干河道，可以看到几顶宽大的黑色帐篷。帐篷四周，一群单峰驼躺着不动。隔这么老远，它们显得很小时，就像在灰色的地上用一种古怪的文字拼成含意深奥的符号。沙漠上空一片寂静。

雅妮娜将全身重量靠在平台的女墙上，默不作声。她陷入在她面前展开的虚空之中，无力超拔。马赛尔在一边不耐烦了。他很冷，想下去。这里有什么可看的？但是她不能把目光从地平线上移开。那里，更往南，天地相交成一条清晰的细线的地方，她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等待她。迄今为止，她一直不知道有这个存在，但是这个东西始终是她最缺少的。天色将暮，光明慢慢地减退，从水晶般清澈的固体变为流质。与此同时，在这个纯属偶然来到这里的男人的心头，岁月、习惯和苦闷形成的结子正在慢慢地解开。她眺望游牧人的宿营地，她看不见住在里面的人。黑色帐篷之间没有任何动静。虽然今天以前她还不知道有他们存在，她却不由自主地老想着他们。这些人没有住房，与世隔绝，三五成群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游荡。她的目光所及只是一个更为辽阔的空间的极小部分，这空间令人目眩地向南方伸展，直到几千公里以外的远方才出现第一条河流和河水哺育的森林。从古至今，在这广袤疆域的干旱的、被搜刮到只剩下骨头的土地上，总有那么几个人无休止地来回迁移。他们是一个古怪的王国的主人，贫穷然而自由，他们一无所有，但是用不着伺候任何人。雅妮娜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想法会在她心头唤起浩茫的愁绪，这感受又是如此甜蜜，使她不由得闭起眼睛来领略。她只知道这个王国一直是许给她的，但是它永远不可能属于她，除了在她重新睁开眼睛的那一瞬间。她看到天空突然静止不动，阳光凝聚不流，同时从阿拉伯城区传来的人语声一下子归于寂静。她仿佛觉得地球已停止转动，从这个时刻起，任何人都不会变老，也不会死去。从此以后，在所有的地方，除了在她自己的心里，生命都停顿了。她心里好像有一个人因为痛苦和惊喜而哭泣。

但是光明又恢复流动。轮廓分明、没有热力的太阳即将下落。西方染上一抹绯红，而苍茫的暮色已降临东方，慢慢地在整个荒野上铺开。传来第一声犬吠，这遥远的叫声在变得更冷的空气中冉冉上升。“冻死人了，”马赛尔说，“你真傻。回去吧。”他笨拙地握住她的手。她驯顺地离开女墙，跟他下来。楼梯上的阿拉伯人还待在那儿没有动，目送他们回城里去。一路上她看不见别的人，突然感到极端疲乏，自身的重量

压得她挪不开步子。刚才的兴奋已经过去了。现在她觉得，对于她刚进入的这个世界来说，她长得太高大、太结实、太白了。只有小孩、少女、干瘪的老人和鬼鬼祟祟的鬣狗才能在这片土地上行走而不发出声音。她到这里来干什么呢？除非是为了拖着沉重的脚步直到昏睡，直到死亡。

她果真拖着沉重的脚步来到旅馆的餐厅。丈夫突然变得不爱说话，要不就是诉说他累坏了，而她自己正在和一场感冒做无力的斗争，她浑身发烧。饭后她好不容易挪回房间，倒在床上。马赛尔跟着上床，他立即熄灯，也不向她要求什么。屋子里冰冷。雅妮娜感到寒气沁人肺腑，而她的体温却越升越高。她呼吸困难，她的血液在流动但不能给她带来温暖；她感到某种恐惧向她袭来，越来越大。她翻一个身，旧铁床嘎吱作响。不，她不愿病倒。她的丈夫已入梦乡，她也该入睡了，必须睡着。微弱的市声透过小气窗传到她耳际。摩尔人咖啡馆的老式留声机哼出她依稀可以辨认的曲调，这乐声像是被一片人语声托起来飘到她这里来的。她必须睡着。然而她情不自禁地却在点数黑色的帐篷，眼皮后面出现屹然不动的骆驼；她感到万分孤独。是的，她为什么到这个地方来？想这个问题的时候她睡着了。

过不久她就醒过来。四周一片沉寂，除了市镇边缘有几条狗在万籁俱寂的黑夜中声嘶力竭地吠叫。雅妮娜打个寒战。她又翻一次身，感到丈夫结实的肩膀紧贴在她的肩头，于是她在半睡半醒状态中霍然把身子蜷缩成一团，偎依在丈夫怀抱里。她坠入梦乡，但睡得不熟，她在梦中漂流，不知不觉中紧紧抓住丈夫的肩膀，好像这是她最安全的避风港。她在说话，但是嘴里发不出声音。她在说话，但是连她自己也听不清在说些什么，她只感到马赛尔身上的温暖。二十年来，每夜都是这样度过的，永远只有他们俩，她感到他的体温，甚至在病中，在旅途中，就像现在那样……再说她一个人留在家又能做什么呢？没有孩子！她缺少的不正是孩子吗？她不知道。她只是跟着马赛尔走，因为感到有人需要她而觉得满意。除了让她知道他很需要她以外，他没有给过她别的乐趣。显然他不爱她。爱情，即便在因爱生恨的时候，也不会那样绷着脸的。他的脸到底是什么样子？他们总是在黑暗里摸索着相爱，谁也看不见谁。除了在黑暗中相爱，难道还有在大白天大叫大嚷着相爱的？她不知道，她只知道马赛尔需要她，而她需要他有这种需要，她日夜赖此为生，特别在夜里，每天夜里，当他不愿孤独无伴，不愿衰老、死去的时候。那时候他有一种偶尔她也在别的男人脸上认出来的执拗的表情。男人都是些疯子，他们唯一的共同之处就是这种表情。他们平时道貌岸

然，总有一天他们似癫若狂，绝望地扑向一个女人，为了在女人身上埋藏他们因孤独、黑夜而产生的恐惧。他们这样做的时候甚至不带欲望。

马赛尔伸一下身子，像是为了要离她远一点。不，他不爱她，他只是害怕所有除她以外的别的东西罢了。他们早就应该分开过，孤眠独宿直到老死。但是谁能一辈子独寝呢？有个别人这样做，他们离群索居是为了要完成某种使命或者曾遭不幸，于是他们每天晚上和死亡同枕共衾。马赛尔，特别是他做不到这一步。他是个软弱的、没有防卫能力的孩子，经受不了痛苦。他正是她的孩子，他像孩子一样需要她。这时候马赛尔发出一声呻吟。她把身子贴得更紧一点，一只手搁在他胸膛上。同时她在心里叫他的爱称，这名字是她从前给他取的，后来他们之间难得用过几回，每回都不去想它原来的意义。

她整个身心都在向他召唤，归根结底，她也需要他，需要他的力量，他小小的怪脾气，她也怕死。“如果我能克服这一恐惧，我就得到幸福了……”立即有一种无名的烦忧向她袭来。她挣脱马赛尔的怀抱。不，她什么也克服不了，她得不到幸福，她将要死去，还没有得到解脱就与世长辞。她心口发闷，有一个重负压得她透不过气来。她蓦地发现自己二十年来一直荷着这个重负，而此刻她用尽全身力气想摆脱它。她要得到解脱，即便马赛尔，即便其他人永远得不到解脱！她一下子醒过来，坐在床上，侧耳谛听仿佛近在咫尺的召唤。从黑夜尽头，从绿洲边缘传来嘶哑但不知疲倦的犬吠声，棕榈树林里刮过一阵微风，风声听起来像潺潺的水声。风来自南方，那里庄重又静止不动的天宇下，沙漠和黑夜交融，那里生命停顿下来，任何人都不会衰老，死亡。随后流水似的风声也寂止了，她甚至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真的听到过什么声音，除非有一个无声的召唤。这个召唤，她可以任意听取或者让它停下来，但是如果她不立刻回答它，从此她永远不能理解它的含义。是的，立刻回答，至少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

她悄悄地下床，站在床边，注意观察丈夫的呼吸。马赛尔还在睡。一会儿工夫，床上的温暖就离开了她，寒气渗入肌肤。借助街灯穿过百叶窗投下的微弱的光亮，她摸到自己的衣服，慢慢穿上。她手里拎着鞋子走到门口。在黑暗中她又等待片刻，然后轻轻地开门。撞锁咔嚓一响，吓得她不敢再动。她的心在狂跳。她竖起耳朵，听不出什么动静，这才放下心来，再去转动手腕。她觉得撞锁旋转老半天才到头。她终于把门打开，溜到门外，小心翼翼地把门带上。尔后，脸贴着门扉，她还在等待。一会儿她就听到像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马赛尔的呼吸声。她转

过身子，迎面扑来冰冷的夜气。她沿着走廊奔跑。旅馆大门关着。她摆弄门锁的当口，守夜人睡眼惺忪地出现在楼梯口，用阿拉伯语对她说了些什么。“我就回来。”雅妮娜说。她投入夜的怀抱。

一串一串的星辰垂挂在棕榈树和房屋上空。她沿着短短的通向城堡的林荫道往前跑，路上阒无人踪。寒意弥漫静夜，没有阳光来和它争夺地盘；冰冷的空气灼痛雅妮娜的肺腑，她一个劲儿摸黑往前跑，什么也看不清。然而马路上坡那一头出现几点光明，弯弯曲曲朝她这边滚下来。她停住脚步，听到一阵像是昆虫振翅的声音，最后，在越近越大的光点后面，她看到大而无当的布尔努，以及布尔努底下纤弱的自行车轮子。布尔努从她身边擦过去，她背后显出三点灯光，随即又消失在黑暗中。她继续向城堡方向跑去，跑到城堡的楼梯中央，冷气灼伤她的肺部如同刀割，她真想停下来休息。鼓足最后一股劲，她终于冲上平台，趴在女墙上。她气喘吁吁，眼前直冒金星。跑步没有使她发热，她浑身都在打战。但是不消片刻，她大口吞下去的冷气便在她体内均匀地流布，战栗之余她感到微微有股暖流正在上升。夜空终于出现在她眼前。

没有任何气息和响声来破坏笼罩雅妮娜的孤独和寂静，除了石头冻裂，碎为齏粉的毕剥声。但是，过一会儿，她似乎觉得头顶上的天空在笨重地旋转。在这干冷、浓重的夜色深处，成千上万颗星星一颗接一颗无休止地诞生、成形，它们刚射出闪烁的光芒就悄悄地向地平线坠落，随意飘荡，终归熄灭。雅妮娜被这个景色吸引住了。她和星辰一起旋转，她和它们遵循同一条永恒不变的道路，她觉得自己和灵魂深处最隐秘的存在正在逐渐达成默契。寒冷和欲望在她身上交战。在她面前，星星一颗接一颗坠落，随后在石碛里熄灭。每坠落一颗星，雅妮娜都感到自己的身心进一步向夜色敞开。她的呼吸平缓了，她已忘却寒冷，忘却芸芸众生的累赘、放荡不羁的生活或枯木死灰的生活、生的忧患和死的焦虑。这么多年，她一直为恐惧所驱，疯狂地、无目的地逃奔，现在她终于停下来了。她觉得自己像一棵树找到了失去的根，树汁重又在她体内运行。她不再打战了。腹部紧贴住女墙，她向正在转动的天空探出身子。她的心还在骚动之中，她等它平静下来，等待一个静谧的内心境界的来临。最后一批星辰坠落到沙漠边缘位置更低的地方，待在那儿不动。于是，夜气如水，以令人销魂的柔情注满雅妮娜全身，压倒寒意，从她身心最深处逐渐往上升，汇成涓涓不绝的细流，一直流到她轻呻微吟的唇边。瞬间，她倒在寒冷的土地上，天空在她头顶上平铺着展开。

雅妮娜以同样谨慎的脚步回到旅馆房间里，马赛尔还没有睡醒。但

是当她躺下来的时候，他却哼了一声，几秒钟之后，突然坐起。他跟她说话，她不懂他在说什么。他起床，开灯，灯光刺得她眼睛发痛。他跌跌撞撞走向洗脸盆，拿起放在上面的一瓶矿泉水，喝了个够。正当他一条腿已经跪在床上，准备钻回被窝里去的时候，他朝她看了一眼，感到莫名其妙。她在哭，哭成泪人似的还止不住。“没什么，亲爱的，”她说，“没什么。”

[6]布尔努，阿拉伯人穿的带风帽的长袍。

[7]此处指第二次世界大战。

[8]土著事务部是法国殖民主义军事机构，最初负责治理阿尔及利亚全境。后来建立民政部门，土著事务部仅管辖阿尔及利亚南部。

# 西西里柠檬

[意大利]

路易吉·皮兰德娄

苏杭 译

## 作者简介

路易吉·皮兰德娄（1864—1936）是意大利小说家、戏剧家，193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他果敢而灵巧地复兴了戏剧艺术和舞台艺术。”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被抛弃的女人》《已故的帕斯加尔》，剧作《六个寻找剧作者的角色》等。

《西西里柠檬》讲一位青年变卖家产送有歌唱天赋的未婚妻深造。几年后，他不远千里来找她，却遭遇了始料未及的尴尬。小说文字不铺陈，不夸张，寥寥数笔便勾勒出人物心理的微妙变化，令人称奇。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63年第6期。

“苔莱季娜在这儿住吗？”

仆人只是穿着一件衬衫，不过已经扣好了上浆的高领，他打量着站在他面前台阶上的青年。这个青年，乡下人打扮，粗呢大衣的衣领竖到耳根，两手冻得通红发僵，一只手拿着个肮脏的口袋，另一只手，为了平衡，提着一个旧提包。

“苔莱季娜？她是干什么的？”仆人反问道，吃惊地扬起又浓又密、

连成一线的眉毛，那眉毛仿佛是他从嘴上刮下来的胡子，唯恐糟蹋掉，贴在前额似的。

青年首先是摇摇头，把鼻涕甩掉，然后回答说：

“苔莱季娜，女歌唱家。”

“啊，”仆人吃惊地叫了一声，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您竟这样毫不客气地称呼她苔莱季娜？您是哪一位？”

“她是不是在这儿住？”青年一边追问，一边皱着眉头，并且抽着鼻子，“您告诉她一声，就说密库乔来了。让我进去吧。”

“这会儿家里没人，”仆人嘴角上依然堆着微笑，回答说，“苔莱季娜·马尔尼斯小姐现在正在剧院，并且……”

“那么马尔塔大婶呢？”密库乔打断了他的话。

“噢，您是她的侄子？”

仆人立刻变得非常有礼貌。

“您请进，请进。没人在家，您婶母也在剧院。戏不散场，她们不会回来的。今儿是您的……我们小姐是阁下的……大概是堂妹吧？今儿是为她举行的纪念演出。”

密库乔感到不大好意思，沉默了片刻，说：

“我不是……不，我不是她堂兄，说真的……我……我叫密库乔·帕纳维诺；她知道的。我是特地从乡下来的。”

仆人听到他的话以后，心想，还是不称呼青年“阁下”为妙，干脆就称“您”吧；他把密库乔引进厨房隔壁一个又暗又小的房间里——那里有人正在雷鸣般地打鼾——然后说：

“请坐。我这就拿灯来。”

密库乔先往打鼾的方向看了看，但是什么也看不清；然后又朝厨房望了望，厨师和下手正在那里准备晚餐。烹调的混合的香味袭进他的鼻



子，密库乔稍微有些醉意，并且感到头晕。他从清晨起，几乎不曾吃过东西，他是从墨西拿来的：在火车上足足待了两天一夜。

仆人端来一盏灯，那房间中间隔着一道帷幔，打鼾的人在里边梦呓似的嘟囔：

“谁呀？”

“哎，道林娜，醒醒吧，”仆人叫道，“你没看见，帕维奇诺先生在这儿吗？”

“帕纳维诺。”密库乔一边纠正他，一边往手指上呵着气。

“帕纳维诺，帕纳维诺，小姐的熟人。你睡得真死。我该准备开饭啦，再说我不能一下子全做好呀，你明白吗？厨师什么也不懂，光照顾他，我都忙不过来，还得招待所有的来客！”

可以听见那人在伸懒腰，打着又长又响的呵欠，接着，似乎由于突然袭来的一股冷气，打了一连串喷嚏，仿佛是对仆人抱怨的一种回敬。

“算了吧！”仆人扬声说了一句，旋即走开了。

密库乔微微一笑，目送他穿过昏暗的房间，走到灯火辉煌的客厅深处摆着华丽餐桌的地方，密库乔以惊异的眼光欣赏那张餐桌，最后鼾声使他转过头来，朝帷幔望了望。

仆人腋下夹着餐巾进进出出，一会儿埋怨依然酣睡的道林娜，一会儿抱怨厨师——厨师大概是特地为这次晚餐新请来的，一个劲儿问这问那，使他很不耐烦。密库乔生怕触怒了仆人，脑子里虽然想到一些事儿，却横下心来不肯问他。可是也许总该说说清楚或是暗示一下——他是苔莱季娜的未婚夫，然而不知道为什么他却不想提起这件事，也许他害怕仆人会把他密库乔当作主人看待，单是这种念头就已经使他感到窘迫了，况且仆人是那样放肆，虽说没穿燕尾服，却也够趾高气扬的。可是仆人打他身边走过的时候，密库乔还是忍不住地问道：

“请原谅……这是谁的房子？”

“我们的，我们住在这儿嘛。”仆人赶忙回答道。

密库乔只是摇了摇头。见鬼，这是真的吗？发家啦！好家伙！这位像高贵的老爷似的仆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在帷幔后面打鼾的道林娜——他们全都听从苔莱季娜的使唤。谁能想得到呢？

密库乔暗自想起了苔莱季娜和她母亲在那遥远的墨西拿曾经住过的简陋的小阁楼。若不是他，五年以前，母女两人早就在那座偏僻的小阁楼里饿死了。多亏他，是他发现了珍宝——苔莱季娜那副嗓子。她就像屋檐上的小鸟儿一样不停地歌唱，却不知道自己的珍宝，她唱，是为了排遣烦恼，她唱，是为了忘却贫穷——密库乔曾经不顾双亲，特别是母亲的反对，跟这种贫穷做过搏斗。难道他能在苔莱季娜父亲死后忍心看着她处于这种境遇而不闻不问吗？只因为她穷就抛弃她吗？可是他，不管好坏，总还在市乐队里保有一席长笛手的位置呢。难道这算是原因吗？那么他的一片真心呢？

噢，这真是上帝的启示，命运的呼声——她的嗓子从前谁也不曾留心过，如今却突然闪现出一种使它得到发挥的想法，这种想法是在四月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在镶嵌着明净瓦蓝的天空的阁楼窗子前边闪现出来的。苔莱季娜唱着热情的西西里民歌，密库乔还依稀记得那充满柔情的歌词。这一天，苔莱季娜想起不久前去世的父亲，心里充满悲哀；而密库乔父母极力反对他们在一起，更使她痛苦万分；记得在听她唱的时候，他心里也很悲哀，眼泪几乎夺眶而出。是的，这首民歌从前他不知道听过多少次了，但是歌者唱得这样真挚，却还从来没有听过。

这一次，给他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第二天，他事先既没有跟她，也没有跟母亲打招呼，径自把他的朋友、乐队指挥带到阁楼里来。就这样，开始了初步的练唱课程。一连两年，他几乎把自己的全部收入都为她花掉了：他为她租赁钢琴、买乐谱，还赠给音乐教师一点礼品，表示情谊。那美好的、遥远的日子啊！苔莱季娜满心期待着展翅高飞、奔向未来——音乐教师预言未来将是光辉灿烂的。当时，她以多么炽烈的深情表示她的谢意啊，他们俩一起憧憬着未来的幸福！

马尔塔大婶却完全相反，她痛苦地摇着头：可怜的老太婆一辈子几经沧桑，实在不敢相信未来了：她替女儿担心，也根本不想让女儿奢望摆脱已经习惯了的贫穷处境；而且她也明白，为了实现女儿这种丧失理智的危险的幻想，密库乔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

可是，无论是密库乔还是苔莱季娜，都没有听她的话。一位听过苔莱季娜在音乐会上演唱的年轻作曲家说，若是不给苔莱季娜聘请出色的

教师，不让她受完高等音乐教育，那真是罪过——不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应当把她送到那波里音乐学院去。当他们听了这番话以后，马尔塔大婶再怎么阻挠也只是枉然。

那时候，密库乔没有表示出丝毫的犹豫，他跟双亲争吵起来，把教父遗留给他的一点财产变卖了，送苔莱季娜去那波里深造。

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见到她。信，是的……他收到她从音乐学院寄来的信，后来，苔莱季娜在圣卡尔洛举行首次演出，大为轰动，受到许多大剧院邀请，开始了演艺生涯。此后收到的信，则是马尔塔大婶寄来的。可怜的老太婆虽然极力把信写得工工整整，却是闪烁其词，流露出惶惑不安的心情；苔莱季娜总是挤不出时间写信，只好在妈妈的每封信末尾附上一笔：“亲爱的密库乔，妈妈写的一切我全同意。祝你健康，愿你爱我。”他们早就有约在先，他要等她五六年，等到她畅通无阻地为自己开辟了前程——他们俩都还年轻，可以等待。为了驳斥他双亲对苔莱季娜和她母亲散布的谣言，在这五年当中，只要有人想看，他便把这些信拿给他们看。后来他病了，几乎死掉，他一点也不知道，马尔塔大婶和苔莱季娜给他汇来一笔数目颇为可观的钱款：治病用了一些，余下的钱他花了一番工夫从双亲贪婪的手里夺了过来，如今前来把这笔钱还给苔莱季娜。因为他无论如何都不想收这笔钱。当然喽，这笔钱不是恩赐，他为苔莱季娜花过那么多呢。可是……无论如何！就连他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尤其是在这儿，在这所房子里，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收这笔钱！密库乔已经等待多少年了——还可以等下去的。既然苔莱季娜有了存款，那就是说，如今，锦绣前程已经展现在她的面前，自然，那从前的许诺——尽管违背那些对此事缺乏信心的人的意愿——也该实现了。

密库乔蓦然站起身来，扬扬眉毛，似乎想肯定这种结论，又呵呵那冻僵的双手，跺了跺脚。

“冷吗？”仆人走过时问道，“等不多久了。到厨房这边来吧。您在这儿会好些。”

仆人摆出一副贵族老爷的神气，这使密库乔感到难堪和愤怒，因此他没有理睬仆人的劝告。他又坐了下来，陷入悲哀的沉思中。不一会儿，一串紧急的铃声打断了他的思路。

“道林娜，小姐回来了！”仆人高声喊道，赶忙理理燕尾服，跑去开

门，但是发现后面跟着密库乔，便骤然止步，拦住了他：

“您在这里等一会儿。让我先通报一声——您来了。”

“哎哟——哟！”帷幔里边传出一个拖长的声音。随后出来一个穿戴邈邈、又矮又胖的婆娘，跛着一条腿，羊毛披巾一直裹到鼻子底下，露出一绺染过的金发。她还没有完全醒转过来。

密库乔两眼发直地望着她。她也奇怪地瞪着陌生人。

“小姐回来了。”密库乔重复了一声。

这时候道林娜猛然间清醒过来。

“我这就来，这就来……”她一边说，一边摘掉披巾，扔到帷幔后边，同时用她那笨重的身子冲向门口。

这个染着金发的女人的出现，仆人的阻拦——这一切都使备感压抑的密库乔产生一种惊惶不安的预感。他听到了马尔塔大婶尖声尖气的话音：

“放到那边客厅里！放到客厅里，道林娜！”

仆人和道林娜从他面前走过，捧着色彩缤纷的花篮。他探着脖子望着里边灯火辉煌的客厅，看到许多身穿燕尾服的男人，听到含混不清的寒暄声。他两眼发黑：他是那样惊奇，那样激动，不知不觉地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眯上眼睛，在黑暗中全身紧缩，仿佛坚决不向那刺耳的阵阵笑声在他内心所引起的痛楚的感情屈服似的。苔莱季娜的笑声？我的上帝呀，她干吗在那个房间里这样笑呢？

一声压低的呼唤使他睁开了眼睛，他看见马尔塔大婶站在他面前，那样子一点儿也辨认不出了——她戴着帽子呢，可怜的老太婆！她仿佛受到身上那件华丽高贵的天鹅绒披肩压抑似的。

“怎么，密库乔……是你在这儿？”

“马尔塔大婶！”密库乔大叫一声，几乎是吃惊地望着她。

“你怎么能这样呢！”老太婆激动地接着说，“连个信儿都不给？难

道出什么事了吗？你什么时候到的？是今儿个呀……噢，天啊！天啊！……”

“我是来……”密库乔嘟嘟囔囔，不知说什么好。

“等一等！”马尔塔大婶打断了他的话，“现在怎么办？怎么办呀？你看来有多少人呀，孩子？今儿是苔莱季娜的大喜日子，是她的纪念演出……等一下，在这儿稍微等一下……”

“您若是，”密库乔嘟囔说，由于恐惧，他的嗓子都不好使唤了，“您若是觉得我该走……”

“不，稍微等一会儿，我对你说。”这位善心的老太婆赶忙回答说，她实在是不好意思了。

“可我，”密库乔接着说，“真不知道，在这儿我该待在哪儿……赶上这时候……”

马尔塔大婶走了，扬起一只戴着手套的手，向他做了一个稍候的手势，便走进了客厅；过了一会儿，密库乔仿佛觉得，客厅陷入了深渊：突然间一片沉寂。然后他清清楚楚地听到苔莱季娜的声音。

“稍候片刻，先生们！”

在等待她的来临的时候，他眼前又是一片漆黑。然而苔莱季娜没有来，客厅里又喧哗起来。过了一会儿，好像过了几百年，马尔塔大婶来了，帽子、披肩和手套都脱掉了，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困窘了。

“我们在这儿等一会儿，好吗？”她说，“我陪着你……他们正在吃晚饭……我们在这儿待一会儿。道林娜在准备晚饭，我们一起在这儿吃，回忆一下从前的好时候，啊？……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会看到你，我的孩子，在这儿，在这儿，面对面……你知道，那里有多少客人……她，可怜的孩子，不能不应酬的……要想走红嘛，你明白吗？又有什么办法呢！看报了吗？大事情，孩子！可我……我总是像在大海里一样……真不敢相信，今晚会跟你一起坐在这里。”

好心肠的老太婆说呀说，本能地尽量不给密库乔时间去思索，然后深表同情地望着他，笑了笑，搓着手。

道林娜匆匆地摆好了晚饭，因为客厅里晚餐已经开始了。

“她会来吗？”密库乔用颤抖的声音郁郁不乐地问道，“我问一问，是想能够见她一面。”

“还用说吗？”老太婆应声说道，极力不露出惶惑的神态，“一腾出身就来，她亲口说的。”

他们互相看了一眼，笑了笑，仿佛彼此刚刚认出来似的，虽说是惶惑不安，可他们却是心意相通的，彼此微笑致意。“您是马尔塔大婶。”密库乔的眼睛在说话。“可你，密库乔，我亲爱的好孩子，还是老样子，可怜的人！”马尔塔大婶的眼睛回答说。可是善心的老太婆立刻又垂下了眼帘，唯恐密库乔从她眼神里看出别的什么来。她又搓着手，说：

“我们吃吧，啊？”

“我实在饿了！”密库乔愉快而轻信地叫了一声。

“让我们先画个十字吧。在这儿，当你面，我才敢画十字。”老太婆露出狡黠的神情补充说，同时丢了一个眼色，画了个十字。

仆人端来第一道菜。密库乔留心看着马尔塔大婶怎样拣菜。可是轮到他的时候，他刚伸出手来便想到，经过长途跋涉，两手很脏，因此一阵脸红，感到难堪，不由得抬起眼来望望仆人，仆人毕恭毕敬地向他微微点头，笑了笑，仿佛在请他品尝菜的味道。幸好马尔塔大婶使客人摆脱了困境：

“等等，等等，密库乔，我替你拣。”

他从心里感激，真想上前吻一吻她！

小吃拣好了以后，仆人出去了，密库乔也赶忙画了个十字。

“你真是我的好孩子！”马尔塔大婶对他说。

他感到安定自如了一些，于是开始放开胃口大吃起来，不再想什么手脏和仆人了。

每一次，仆人推开客厅的玻璃门出来进去的时候，总是传来喧闹的谈话声浪和一阵阵爆发的欢笑声。他激动地环视了一下，并且望着老太婆忧郁的、善良的眼睛，仿佛希望从她眼神里找到解释似的。但是相反，他看到的是此时此刻什么也不要问，也别说话的恳求目光。于是两个人又相对笑了笑，一边吃着，一边谈着远方的故乡和亲友——马尔塔大婶没完没了地问起他们。

“你不喝点酒吗？”

密库乔伸手去取酒瓶，但是就在这时候客厅的门开了；他听到丝绸的窸窣声和匆忙的脚步声，突然有什么东西闪了闪光，仿佛房间里骤然大放光明，这使他感到眼花缭乱。

“苔莱季娜……”

由于惊奇，话到他的唇边却吞下去了。噢，简直是个女王！

他满脸绯红，两眼瞪得溜圆，大张着嘴巴，呆若木鸡地望着她。她怎么会是……这样呢？袒露着胸部、双肩、两臂……全身珠光宝气，绫罗绸缎……不，不，他不敢相信，站在他眼前的是她，活生生的，的确确活生生的，真实的。她对他说什么来着？他对着这神奇的幻影——她那音容笑貌，丝毫都辨认不出了。

“日子过得好吗？你现在身体健康吧，密库乔？好极啦，好极啦……我们一会儿见……让妈妈先陪你一下……好吗？”

于是苔莱季娜在满身丝绸窸窣作响中跑回客厅去了。

“你不再吃点？”马尔塔大婶怯生生地问，想要使密库乔从木然发呆的状态中解脱出来。

他勉强抬起眼帘望了望她。

“吃吧。”老太婆指着盘子固执地说。

密库乔把两个手指插进灰黑的弄皱的衣领里，拉了拉，极力想使情绪好转过来。

“吃吧？”

仿佛表示感谢，他用手指在下巴底下晃了晃，意思是说：他吃不下了，不想吃了。他沉默了好大一会儿，抑郁着，脑子里依然萦回着消逝的幻影，然后嘟囔说：

“她变了样了……”

他看到马尔塔大婶痛楚地摇了摇头，也不再吃了，好像在等待什么。

“已经没有什么可想的了……”他合上眼睛，几乎是自言自语地又说了句。

在黑暗里，他看到他们中间出现了一道多么深的鸿沟。不，这不是她……不是她……他的苔莱季娜。这一切早已经结束了，可是他这个愚蠢的笨蛋，事到如今才明白过来，在家的時候，人家就对他说过，可是他固执地不肯相信……而如今……他在这所住宅里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如果所有这些先生们，甚至这个仆人在内，知道他密库乔·帕纳维诺历尽艰辛不远千里而来，乘坐了三十六个小时火车，满以为自己是这个女王的未婚夫，那他们——这些先生们，还有仆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道林娜，一定会哈哈大笑的！如果苔莱季娜拖他到客厅去见他们，并且说：“看吧，这个可怜的长笛手，竟想当我丈夫！”那他们会哄堂大笑的。是的，是她亲口答应他的，可是她又怎么会想象到，什么时候会变成这样呢？是的，是他为她找到的道路，并且使她能够踏着它前进；可是如今，她走得那么远，而他依然待在原地，在小城广场上，每个星期日吹奏长笛，已经追赶不上她了。没什么可想的了。对于这位高贵的小姐来讲，当年为她花掉的几个钱，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于是他想起了，他衣袋里装着在他病中苔莱季娜寄去的钱。他脸红了，他感到羞愧，于是他把手伸在装钞票的胸前衣袋里摸索着。

“我这次来，马尔塔大婶，”他慌忙地说，“还有一件事，想把你们寄给我的钱还给你们。这怎么说呢？报酬吗？还债吗？我现在看见苔莱季娜变成了……算了，这件事已经没什么好想了！可是钱，不，我不能收她的钱……一切全完了，我们再也不会谈起这件事……可是钱，无论如何也不能收！不过我很抱歉，这不是原数……”

“你说什么呀，孩子？”悲伤的马尔塔大婶含着眼泪想要打断他的话。



密库乔做了个手势，让她别再说下去。

“这不是我花掉的，是我父母在我生病的时候花掉的，我毫不知情。那么就算还我当初花掉的吧……您记得吧？我们别再提这件事了。这里是剩下的全部。我该走了。”

“怎么能这么快就走？”马尔塔大婶喊道，想把他拦住，“稍微等等，我去告诉苔莱季娜一声。你不是听见了她还要见你吗？我去告诉她……”

“不，不必了，”密库乔果断地回答说，“让她陪着她的先生们吧，她在那儿更好些，那是她待的地方——而我，不幸的人……我已经看见她啦，我已经心满意足了……要不最好您也去吧……到那里去吧……您听到笑声了吗？我不愿意让他们笑我……我走了。”

马尔塔大婶把密库乔的突然决定想到很坏的方面去了——她认为这是鄙视，是嫉妒。如今，她这个可怜的老太婆觉得，所有的人，只要见过她的女儿，都会立刻产生一种侮辱性的猜疑；她也恰恰因为这种猜疑而时常伤心落泪却得不到慰藉，她内心的悲痛，在那使她疲惫的晚年受到莫大侮辱的、可恨的奢侈生活的喧闹声中，孜孜不倦地、缓缓地尾随在她的身后。

“可是我，”她突如其来地说，“我现在已经不能保护她了，我的孩子……”

“为什么？”密库乔接着问道，他从她的眼睛里看出了一种他还没有来得及产生的疑虑，于是他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

老太婆感到不安，极力忍住自己的悲哀，用颤抖的双手捂住了脸，但是仍然没能抑制住夺眶而出的眼泪。

“是的，是的，走吧，孩子，走吧……”她强忍住使她窒息的痛哭，说道，“她现在已经不属于你了，你说得对。当初你们若是听我的话，也就好了！”

“那么，就是说……”密库乔感叹地说，同时向她俯过身去，用力把一只手从脸上移开。但是，她一只手指贴着嘴唇，借以表示乞求怜悯的眼光是那样悲哀和不幸，因此，他按捺住感情，迫使自己换了另一种声

调悄悄地加了一句：“那么，就是说，她……她配不上我了？够了，够了，反正我要走的，况且现在……我多混蛋，马尔塔大婶，我没有明白！别哭了。现在怎么办？幸福，人都说……幸福……”

他从桌子底下拿起来手提包和口袋，已经走到门前，突然想起口袋里装着从家乡给苔莱季娜带来的鲜美的柠檬。

“噢，您瞧啊，马尔塔大婶。”他说。

他解开了口袋，一只手拉着，把那些喷香的鲜果倒在桌上。

“若是我把这些柠檬扔在这些先生们的脑袋上，那又会怎么样呢？”他又说了一句。

“看在上帝的面上！”老太婆痛哭着呻吟道，同时做了个手势，恳求他不要说下去。

“没什么，没什么，”密库乔接着说，一边含着痛苦的眼泪把空口袋装进兜里，“这些柠檬我本来是给她带的，可是现在我把它们只留给您一个人，马尔塔大婶。”

然后他拿起一个柠檬，凑到她鼻子底下说：

“您闻闻，马尔塔大婶，闻闻咱们家乡的泥土味……只要想一想，我甚至还上税了呢……算了。给您一个人的，不要忘了……您替我转告她一声：祝她前途无量！”

他提起手提包便走了。但是走到楼梯上的时候，一种痛苦、惆怅的感情攫住了他：孤孤单单的一个人，背井离乡，在黑夜里，被遗弃在这陌生的大城市里，失望，被侮辱，被打败……他走到正门，看到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他已经打不起精神去冒着这么大的雨走在这陌生的街道上。他悄悄地返回来，登上一层楼梯，然后在第一级上坐下，支起两只胳膊，头垂在两只手上，悄悄地哭泣起来。

晚餐结束后，苔莱季娜·马尔尼斯重又来到小房间。她母亲一个人坐着，也在哭泣，这时候，客厅里的先生们正在大声说笑。

“他走了？”她惊奇地问。

马尔塔大婶肯定地点了点头，没有看她一眼。苔莱季娜思索了一下，向暗处匆匆投了一瞥，然后叹了一口气：

“可怜的人……”

说完以后立刻又微笑了。

“你看看，”母亲对她说道，已经不再用餐巾拭眼泪，“他给你带来的柠檬。”

“多好的柠檬啊！”苔莱季娜箭步跳过去，感叹地喊道。

她一只手捂在胸前，另一只手尽可能多地抓一捧柠檬。

“别哟，别拿到那边去！”母亲强烈地反对说。

可是苔莱季娜耸了耸肩，一边喊着一边跑向客厅：

“西西里的柠檬！西西里的柠檬！”

#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美国]

威廉·福克纳

杨岂深 译

## 作者简介

威廉·福克纳（1897—1962），美国文学史上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意识流文学在美国的代表人物，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获奖原因是：“因为他对当代美国小说做出了强有力的和艺术上无与伦比的贡献。”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等。

他一生共写了19部长篇小说与120多部短篇小说，其中15部长篇与绝大多数短篇的故事都发生在约克纳帕塔法县，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其主要脉络是这个县杰弗生镇及其郊区的属于不同社会阶层的若干个家族的几代人的故事，时间从1800年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系中共600多个有名有姓的人物在各个长篇、短篇小说中穿插交替出现。最有代表性的作品是《喧哗与骚动》。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丛刊《福克纳中短篇小说选》。

## 一

爱米丽·格里尔生小姐过世了，全镇的人都去送葬。男子们是出于敬慕之情，因为一个纪念碑倒下了。妇女们呢，则大多数出于好奇心，

想看看她屋子的内部。除了一个花匠兼厨师的老仆人之外，至少已有十年光景谁也没进去看看这幢房子了。

那是一幢过去漆成白色的四方形大木屋，坐落在当年一条最考究的街道上，还装点着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风格的圆形屋顶、尖塔和涡礁花纹的阳台，带有浓厚的轻盈气息。可是汽车间和轧棉机之类的东西侵犯了这一带庄严的名字，把它们涂抹得一干二净。只有爱米丽小姐的屋子岿然独存，四周簇拥着棉花车和汽油泵。房子虽已破败，却还是执拗不驯，装模作样，真是丑中之丑。现在爱米丽小姐已经加入了那些名字庄严的代表人物的行列，他们沉睡在雪松环绕的墓园之中，那里净是一排排在南北战争时期杰弗生战役中阵亡的南方和北方的无名军人墓。

爱米丽小姐在世时，始终是一个传统的化身，是义务的象征，也是人们关注的对象。打1894年某日镇长沙多里斯上校——也就是他下了一道黑人妇女不系围裙不得上街的命令——豁免了她一切应纳的税款起，期限从她父亲去世之日开始，一直到她去世为止，这是全镇沿袭下来对她的一种义务。这也并非说爱米丽甘愿接受施舍，原来是沙多里斯上校编造了一大套无中生有的话，说是爱米丽的父亲曾经贷款给镇政府，因此，镇政府作为一种交易，宁愿以这种方式偿还。这一套话，只有沙多里斯一代的人以及像沙多里斯一样头脑的人才能编得出来，也只有妇道人家才会相信。

等到思想更为开明的第二代人当了镇长和参议员时，这项安排引起了一些小小的不满。那年元旦，他们便给她寄去了一张纳税通知单。二月份到了，还是杳无音信。他们发去了一封公函，要她便中到司法长官办公处去一趟。一周之后，镇长亲自写信给爱米丽，表示愿意登门访问，或派车迎接她，而所得回信却是一张便条，写在古色古香的信笺上，书法流利，字迹细小，但墨水已不鲜艳，信的大意是说她已经根本不外出。纳税通知附还，没有表示意见。

参议员们开了个特别会议，派出一个代表团对她进行了访问。他们敲敲门，自从八年或者十年前她停止开授瓷器彩绘课以来，谁也没有从这大门出入过。那个上了年纪的黑人男仆把他们接待进阴暗的门厅，从那里再由楼梯上去，光线就更暗了。一股尘封的气味扑鼻而来，空气阴湿而又不透气，这屋子长久没有人住了。黑人领他们到客厅里，里面摆设的笨重家具全都包着皮套子。黑人打开了一扇百叶窗，这时，便更可以看出皮套子已经坼裂；等他们坐了下来，大腿两边就有一阵灰尘冉冉上升，尘粒在那一缕阳光中缓缓旋转。壁炉前已经失去金色光泽的画架上

面放着爱米丽父亲的炭笔画像。

她一进屋，他们全都站了起来。一个小模小样、腰圆体胖的女人，穿了一身黑衣，一条细细的金表链拖到腰部，落到腰带里去了，一根乌木拐杖支撑着她的身体，拐杖头的镶金已经失去光泽。她的身材矮小，也许正因为这个缘故，在别的女人身上显得不过是丰满，而她却给人以肥胖的感觉。她看上去像长久泡在死水中的一具死尸，肿胀发白。当客人说明来意时，她那双凹陷在一脸隆起的肥肉之中，活像揉在一团生面中的两个小煤球似的眼睛不住地移动着，时而瞧瞧这张面孔，时而打量那张面孔。

她没有请他们坐下来。她只是站在门口，静静地听着，直到发言的代表结结巴巴地说完，他们这时才听到那块隐在金链子那一端的挂表嘀嗒作响。

她的声调冷酷无情：“我在杰弗生无税可纳。沙多里斯上校早就向我交代过了。或许你们有谁可以去查一查镇政府档案，就可以把事情弄清楚。”

“我们已经查过档案，爱米丽小姐，我们就是政府当局。难道你没有收到过司法长官亲手签署的通知吗？”

“不错，我收到过一份通知，”爱米丽小姐说道，“也许他自封为司法长官……可是我在杰弗生无税可缴。”

“可是纳税册上并没有如此说明，你明白吧。我们应根据……”

“你们去找沙多里斯上校。我在杰弗生无税可缴。”

“可是，爱米丽小姐——”

“你们去找沙多里斯上校。”（沙多里斯上校死了将近十年了。）“我在杰弗生无税可缴。托比！”黑人应声而来，“把这些先生们请出去。”

## 二

她就这样把他们“连人带马”地打败了，正如三十年前为了那股气味的事战胜了他们的父辈一样。那是她父亲死后两年，也就是在她的心上

人——我们都相信一定会和她结婚的那个人——抛弃她不久的時候。父亲死后，她很少外出；心上人离去之后，人们简直就看不到她了。有少数几位妇女竟冒冒失失地去访问过她，但都吃了闭门羹。她的住所周围唯一的生命迹象就是那个黑人男子拎着一个篮子出出进进，当年他还是个青年。

“好像只要是一个男子。随便什么样的男子，都可以把厨房收拾得井井有条似的。”妇女们都这样说。因此，那种气味越来越厉害时，她们也不感到惊异。那是芸芸众生的世界与高贵有势的格里尔生家之间的另一联系。

邻家一位妇女向年已八十的法官斯蒂芬斯镇长抱怨。

“可是太太，你叫我对这件事又有什么办法呢？”他说。

“哼，通知她把气味弄掉，”那位妇女说，“法律不是有明文规定吗？”

“我认为这倒不必要，”法官斯蒂芬斯说，“可能是她用的那个黑鬼在院子里打死了一条蛇或一只老鼠。我去跟他说说这件事。”

第二天，他又接到两起投诉，一起来自一个男的，用温和的语气提出意见。“法官，我们对这件事实在不能不过问了。我是最不愿意打扰爱米丽小姐的人，可是我们总得想个办法。”那天晚上全体参议员——三位老人和一位年轻的新一代成员在一起开了个会。

“这件事很简单，”年轻人说，“通知她把屋子打扫干净，限期搞好，不然的话……”

“先生，这怎么行？”法官斯蒂芬斯说，“你能当着一位贵妇人的面说她那里有难闻的气味吗？”

于是，第二天午夜之后，有四个人穿过了爱米丽小姐家的草坪，像夜盗一样绕着屋子潜行，沿着墙角一带以及在地窖通风处拼命闻嗅，而其中一个人则用手从挎在肩上的袋子中掏出什么东西，不断做着播种的动作。他们打开了地窖门，在那里和所有的外屋里都撒上了石灰。等到他们回头又穿过草坪时，原来暗黑的一扇窗户亮起了灯：爱米丽小姐坐在那里，灯在她身后，她那挺直的身躯一动不动像是一尊雕像。他们蹑

手蹑脚地走过草坪，进入街道两旁洋槐树树荫之中。一两个星期之后，气味就闻不到了。

而这时人们才开始真正为她感到难过。镇上的人想起爱米丽小姐的姑奶奶韦亚特老太太终于变成了十足疯子的事，都相信格里尔生一家人自视过高，不了解自己所处的地位。爱米丽小姐和像她一类的女子对什么年轻男子都看不上眼。长久以来，我们把这家人一直看作一幅画中的人物：身段苗条、穿着白衣的爱米丽小姐立在后面，她父亲叉开双脚的侧影在前面，他背对爱米丽，手执一根马鞭，一扇向后开的前门恰好嵌住了他们俩的身影。因此当她年近三十，尚未婚配时，我们实在没有庆幸的心理，只是觉得先前的看法得到了证实。也许她家有着疯癫的血液吧，如果真有一切机会摆在她面前，她也不至于断然放开。

父亲死后，传说留给她的全部财产就是那座房子；人们倒也有点感到高兴。到头来，他们可以对爱米丽表示怜悯之情了。单身独处，贫苦无告，她变得懂人情了。如今她也体会到多一便士就激动喜悦，少一便士便痛苦失望的那种人皆有之的心情了。

她父亲死后的第二天，所有的妇女都准备到她家拜望，表示哀悼和愿意接济的心意，这是我们的习俗。爱米丽小姐在家门口接待她们，衣着和平日一样，脸上没有一丝哀愁。她告诉她们，她的父亲并未死。一连三天她都是这样，无论是教会牧师访问她也好，还是医生想劝她让他们把尸体处理掉也好。正当他们要诉诸法律和武力时，她垮下来了，于是他们很快地埋葬了她的父亲。

当时我们还没有说她发疯。我们相信她这样做是控制不了自己。我们还记得她父亲赶走了所有的青年男子，我们也知道她现在已经一无所有，只好像人们常常做的一样，死死拖住抢走了她一切的那个人。

### 三

她病了好长一段时间。再见到她时，她的头发已经剪短，看上去像个姑娘，和教堂里彩色玻璃窗上的天使像不无相似之处——有几分悲怆肃穆。

行政当局已订好合同，要铺设人行道，就在她父亲去世的那年夏天开始动工。建筑公司带着一批黑人、骡子和机器来了，工头是个北方佬，名叫荷默·伯隆，个子高大，皮肤黝黑，精明强干，声音洪亮，双



眼比脸色浅淡。一群群孩子跟在他身后听他用不堪入耳的话责骂黑人，而黑人则随着铁镐的上下起落有节奏地哼着劳动号子。没有多少时候，全镇的人他都认识了。随便什么时候人们要是在广场上的什么地方听见哈哈大笑的声音，荷默·伯隆肯定是在人群的中心。过了不久，逢到礼拜天的下午我们就看到他和爱米丽小姐一齐驾着轻便马车出游了。那辆黄轮车配上从马房中挑出的栗色辕马，十分相称。

起初我们都高兴地看到爱米丽小姐多少有了一点寄托，因为妇女们都说：“格里尔生家的人绝对不会真的看中一个北方佬，一个拿日工资的人。”不过也有别人，一些年纪大的人说就是悲伤也不会令一个真正高贵的妇女忘记“贵人举止”，尽管口头上不把它叫作“贵人举止”。他们只是说：“可怜的爱米丽，她的亲属应该来到她的身边。”她有亲属在亚拉巴马，但多年以前，她的父亲为了疯婆子韦亚特老太太的产权问题跟他们闹翻了，以后两家就没有来往。他们连丧礼也没派人参加。

老人们一说到“可怜的爱米丽”，就交头接耳开了。他们彼此说着“你当真认为是那么回事吗？”“当然是啰。还能是别的什么事？……”而这些话他们是用手捂住嘴轻轻说的。轻快的马蹄嘚嘚奔去的时候，关上了遮挡星期日午后骄阳的百叶窗，还可听出绸缎的窸窣声：“可怜的爱米丽。”

她把头抬得高高——甚至当我们深信她已经堕落了的时候也是如此，仿佛她比历来都更要求人们承认她作为格里尔生家族末代人物的尊严，仿佛她的尊严就需要同世俗的接触来重新肯定她那不受任何影响的性格。比如说，她那次买老鼠药、砒霜的情况。那是在人们已开始说“可怜的爱米丽”之后一年多，她的两个堂姐妹也正在那时来看望她。

“我要买点毒药。”她对药剂师说。她当时已三十出头，依然是个削肩细腰的女人，只是比往常更加清瘦了，一双黑眼睛冷酷高傲，脸上的肉在两边的太阳穴和眼窝处绷得很紧，那副面部表情是你想象中的灯塔守望人所应有的。“我要买点毒药。”她说道。

“知道了，爱米丽小姐。要买哪一种？是毒老鼠之类的吗？那么我介……”

“我要你们店里最有效的毒药，种类我不管。”

药剂师一口说出好几种。“它们什么都毒得死，哪怕是象。可是

你要的是……”

“砒霜，”爱米丽小姐说，“砒霜灵不灵？”

“是……砒霜？知道了，小姐。可是你要的是……”

“我要的是砒霜。”

药剂师朝下望了她一眼。她回看他一眼，身子挺直，面孔像一面拉紧了旗子的旗子。“噢噢，当然有，”药剂师说，“如果你要的是这种毒药。不过，法律规定你得说明做什么用途。”

爱米丽小姐只是瞪着他，头向后仰了仰，以便双眼正视他的双眼，一直看到他目光移开了，走进去拿砒霜包好。黑人送货员把那包药送出来给她，药剂师却没有再露面。她回家打开药包，盒子上骷髅骨标记注明：“毒鼠用药。”

#### 四

于是，第二天我们大家都说：“她要自杀了。”我们也都说这是再好没有的事。我们第一次看到她和荷默·伯隆在一块儿时，我们都说：“她要嫁给他了。”后来又说：“她还得分说服他呢。”因为荷默自己说他喜欢和男人来往，大家知道他和年轻人在麋鹿俱乐部一道喝酒，他本人说过，他是无意于成家的人。以后每逢礼拜天下午他们乘着漂亮的轻便马车驰过：爱米丽小姐昂着头，荷默歪戴着帽子，嘴里叼着雪茄烟，戴着黄手套的手握着马缰和马鞭，我们在百叶窗背后都不禁要说一声：“可怜的爱米丽。”

后来有些妇女开始说，这是全镇的羞辱，也是青年的坏榜样。男子汉不想干涉，但妇女们终于迫使浸礼会牧师——爱米丽小姐一家人都是属于圣公会的——去拜访她。访问经过他从未透露，但他再也不愿去第二趟了。下个礼拜天他们又驾着马车出现在街上，于是第二天牧师夫人就写信告知爱米丽住在亚拉巴马的亲属。

原来她家里还有近亲，于是我们坐待事态的发展。起先没有动静，随后我们得到确讯，他们即将结婚。我们还听说爱米丽小姐去过首饰店，订购了一套银质男人盥洗用具，每件上面刻着“荷·伯”。两天之后人家又告诉我们她买了全套男人服装，包括睡衣在内，因此我们

说：“他们已经结婚了。”我们着实高兴。我们高兴的是两位堂姐妹比起爱米丽小姐来，更有格里尔生家族的风度。

因此当荷默·伯隆离开本城——街道铺路工程已经竣工好一阵子了——时，我们一点也不感到惊异。我们倒因为缺少一番送行告别的热闹，不无失望之感。不过我们都相信此去是为了迎接爱米丽小姐做一番准备，或者是让她有个机会打发走两个堂姐妹（这时已经形成了一个秘密小集团，我们都站在爱米丽小姐一边，帮她踢开这一对堂姐妹）。一点也不差，一星期后她们就走了。而且，正如我们一直所期待的那样，荷默·伯隆又回到镇上来了。一位邻居亲眼看见那个黑人在一天黄昏时分打开厨房门让他进去了。

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看到荷默·伯隆。至于爱米丽小姐呢，我们则有一段时间没有见到过她。黑人拿着购货篮进进出出，可是前门却总是关着。偶尔可以看见她的身影在窗口晃过，就像人们在撒石灰那天夜晚曾经见到过的那样，但却有整整六个月的时间，她没有出现在大街上。我们明白这也并非出乎意料；她父亲的性格三番五次地使她那作为女性的一生平添波折，而这种性格仿佛太恶毒，太狂暴，还不肯消失似的。

等到我们再见到爱米丽小姐时，她已经发胖了，头发也已灰白了。以后数年中，头发越变越灰，变得像胡椒盐似的铁灰色，颜色就不再变了。直到她七十四岁去世为止，还是保持着那旺盛的铁灰色，像是一个活跃的男子的头发。

打那时起，她的前门就一直关闭着，除了她四十岁左右的那段约有六七年的时间之外。在那段时期，她开授瓷器彩绘课。在楼下的一间房里，她临时布置了一个画室，沙多里斯上校的同时代人全都把女儿、孙女送到她那里学画，那样的按时按刻，那样的认真精神，简直同礼拜天把她们送到教堂去，还给她们二角五分钱的硬币准备放在捐款盆子里的情况一模一样。这时，她的捐税已经豁免了。

后来，新的一代成了全镇的骨干和精神，学画的学生们也长大成人，渐次离开了，她们没有让她们自己的女儿带着颜料盒、令人生厌的画笔和从妇女杂志上剪下来的画片到爱米丽小姐那里去学画。最后一个学生离开后，前门关上了，而且永远关上了。全镇实行免费邮递制度之后，只有爱米丽小姐一个拒绝在她门口钉上金属门牌号，附设一个邮件箱。她无论如何也不理睬他们。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我们眼看着那黑人的头发变白了，背也驼了，还照旧提着购货篮进进出出。每年十二月我们都寄给她一张纳税通知单，但一星期后又由邮局退还了，无人收信。不时我们在楼底下的一个窗口——她显然是把楼上封闭起来了——见到她的身影，像神龛中的一个偶像的雕塑躯干，我们说不上她是不是在看着我们。她就这样度过了一代又一代——高贵，宁静，无法逃避，无法接近，怪僻乖张。

她就这样与世长辞了。在一栋尘埃遍地、鬼影憧憧的屋子里得了病，伺候她的只有一个老态龙钟的黑人。我们甚至连她病了也不知道，也早已不想从黑人那里去打听什么消息。他跟谁也不说话，恐怕对她也是如此，他的嗓子似乎由于长久不用变得嘶哑了。

她死在楼下一间屋子里，笨重的胡桃木床上还挂着床帷，她那长满铁灰头发的头枕着的枕头由于用了多年而又不见阳光，已经黄得发霉了。

## 五

黑人在前门口迎接第一批妇女，把她们请进来，她们话音低沉，发出幽幽声响，以好奇的目光迅速扫视着一切。黑人随即不见了，他穿过屋子，走出后门，从此就不见踪影了。

她的两位堂姐妹也随即赶到，她们第二天就举行了丧礼，全镇的人都跑来看看覆盖着鲜花的爱米丽小姐的尸体。停尸架上方悬挂着她父亲的炭笔画像，一脸深刻沉思的表情，妇女们叽叽喳喳地谈论着死亡，而老年男子呢——有些人还穿上了刷得很干净的南方同盟军制服——则在走廊上、草坪上纷纷谈论着爱米丽小姐的一生，仿佛他们是他们的同时代人，而且还相信和她跳过舞，甚至向她求过爱，他们把按数学级数向前推进的时间给搅乱了。这是老年人常有的情形。在他们看来，过去的岁月不是一条越来越窄的路，而是一片广袤的连冬天也对它无所影响的大草地，只是近十年来才像窄小的瓶口一样，把他们同过去隔断了。

我们已经知道，楼上那块地方有一个房间，四十年来从没有人见到过，要进去得把门撬开。他们等到爱米丽小姐安葬之后，才设法去开门。

门猛烈地打开，震得屋里灰尘弥漫。这间布置得像新房的屋子，仿

佛到处都笼罩着墓室一般的淡淡的阴惨惨的氛围：褪了色的玫瑰色窗帘，玫瑰色的灯罩，梳妆台，一排精细的水晶制品和白银做底的男人盥洗用具，但白银已毫无光泽，连刻制的姓名字母图案都已无法辨认了。杂物中有一条硬领和领带，仿佛刚从身上取下来似的，把它们拿起来时，在台面上堆积的尘埃中留下淡淡的月牙痕。椅子上放着一套衣服，折叠得好好的；椅子底下有两只寂寞无声的鞋和一双扔了不要的袜子。

那男人躺在床上。

我们在那里立了好久，俯视着那没有肉的脸上令人莫测的龇牙咧嘴的样子。那尸体躺在那里，显出一度是拥抱的姿势，但那比爱情更能持久、那战胜了爱情的熬煎的永恒的长眠已经使他驯服了。他所遗留下来的肉体已在破烂的睡衣里腐烂，跟他躺着的木床粘在一起，难分难解了。在他身上和他身旁的枕上，均匀地覆盖着一层长年累月积下来的灰尘。

后来我们才注意到旁边那只枕头上有人头压过的痕迹。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从那上面拿起了什么东西，大家凑近一看——这时一股淡淡的干燥发臭的气味钻进了鼻孔——原来是一绺长长的铁灰色头发。

# 爸爸，快跑！

[韩国]

金爱斓

薛舟 徐丽红 译

## 作者简介

金爱斓（生于1980年），韩国作家。短篇小说《不敲门的家》获得第一届大山大学文学奖小说奖，该作品发表于《创作与批评》2003年春季号。2005年，她获得大山创作基金、第三十八届《韩国日报》文学奖，成为《韩国日报》文学奖设立以来最年轻的获得者。2008年，短篇小说《刀痕》获得第九届李孝石文学奖。金爱斓生动、真实地展现了同龄人在社会文化方面的贫乏性。她的文体富有感性和幽默，想象力令人叹为观止，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其主要代表作有小说集《爸爸，快跑！》《口水打转》。据统计，韩国图书市场最近五年来销量前十名的小集中，《爸爸，快跑！》排在第四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勒克莱齐奥在谈到韩国文学的时候这样评价金爱斓：“二三十年后很有可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1年第2期。

当我还是个胎儿，子宫比种子还小的时候，我常常因为恐惧体内的小小黑暗而动不动就哭鼻子。那时候的我小极了——全身皱皱巴巴，小小的心脏跳得飞快。那时候，我的身体不知道什么是语言，没有昨天，也没有明天。

妈妈告诉我说，我的不懂语言的躯体就像信件似的抵达了人间。妈妈独自在半地下的房子里生下了我。那是夏天，闪烁如砂纸的阳光勉强

照进房间。只穿上衣的妈妈在房间里苦苦挣扎，没什么抓挠，便握住了剪刀。我看见窗外行人的腿。每次生出想死的念头，妈妈就拿着剪刀猛戳地板。几个小时过去了，妈妈没有用剪刀结束自己的生命，而是剪断了我的脐带。我刚刚来到世界上，妈妈的心跳声突然消失了。寂静之中，我还以为自己耳朵聋了。

出生之后，我最早看见的光只有窗户般大小。于是我醒悟，那东西存在于我们的外部。

当时爸爸在哪里，我不记得了。爸爸总在某个地方，却不是这里。爸爸总是很晚回家，或者不回来。我和妈妈紧紧相拥，怦怦跳动的的心脏贴得很紧。我赤身裸体，神情严肃，妈妈伸出大手，反复抚摸着我的脸庞。我喜欢妈妈，却不知道怎样表达，所以总是眉头紧锁。我发现了，我越是板着脸孔。妈妈越是笑得开心。当时我就想，也许爱并不是两个人一起笑，而是一个人显得滑稽可笑。

妈妈睡着了。我好孤独。世界如此安静，阳光依旧照耀着那边的地板，仿佛分手恋人寄来的彬彬有礼的书信。彬彬有礼，这是我有生以来对世界产生的最早的不快。我没有口袋，于是握紧了拳头。<sup>[9]</sup>

\*

每当我想起爸爸，我总会想到一个场面。爸爸在奋不顾身地奔跑，不知跑向什么地方。爸爸穿着粉红色的夜光大短裤，瘦骨伶仃，腿上长满了汗毛。爸爸挺直腰板，抬高膝盖奔跑的样子真是可笑极了，就像恪守别人置若罔闻的规则的官员。我想象中的爸爸十几年来都在马不停蹄奔跑，然而表情和姿势却是恒久不变。爸爸在笑，涨红的脸上露出满口黄牙，仿佛有人故意在他脸上贴了糟糕的画。

不仅爸爸，我觉得所有运动中的人都很滑稽可笑。每次见到小区公园里对着松树手舞足蹈的大叔和边拍手边走路的大婶，我总是感觉很害羞，也许正是出于这个缘故。他们总是那么认真，那么热诚，好像为了健康，就应该滑稽点儿。

我从来没见过爸爸奔跑的样子。尽管如此，爸爸在我心里却是个经常奔跑的人。也许是因为很久以前妈妈给我讲的故事让我产生了幻想。最早听说这个故事的时候，妈妈把搓衣板放在两腿之间，使劲揉搓起了泡沫的衣服。搓洗着衣服，妈妈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好像很气愤的样

子。

妈妈说爸爸从来没有为她跑过。妈妈要分手的时候，妈妈想见面的时候，妈妈生我的时候，爸爸也没有跑来。别人都说爸爸是贵人，妈妈却认为他是傻瓜。如果妈妈下定决心只等到今天，爸爸肯定会赶在第二天回来。爸爸回来得很晚，却总是形容憔悴。看到这个迟到生羞怯的眼神，妈妈常常会主动开玩笑。爸爸既不辩解，也不自吹自擂，他只是带着干巴巴的嘴和黑黢黢的脸“回来了”。据我猜测，爸爸可能是那种害怕被拒绝的人；也许是因为内疚不敢回来，因为内疚而导致状况更加内疚的人；后来因为真的内疚，索性成了比坏人更坏的人。我并不认为爸爸是个善良的人，是他自己要成为坏人。也许爸爸真的是坏人，明明自己做错了事，却让别人觉得过意不去。世界上最可恶的就是明明自己很坏，却又假装成可怜的人。现在我也是这么认为。但是，我无法知道爸爸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爸爸留下的只有几件事。如果说事实最能说明某个人的话，那么爸爸分明就是坏人。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我就真的不理解爸爸了。反正最重要的是，我这个慢吞吞的爸爸也曾经竭尽全力地奔跑过呢。当时爸爸为了赚钱来到首尔还没过几个月。

来到首尔后，爸爸找了份家具厂的工作。现在想想，像爸爸这样的人竟然为了赚钱而背井离乡，这真是咄咄怪事了。不过，爸爸也只是走了一条很多人都走的路罢了。爸爸在那里偶尔和妈妈通信。爸爸写得更多。因为妈妈对爸爸独自去首尔的事很恼火。有一天，妈妈找到了爸爸租住的房子。这是妈妈跟素来不和的外公大吵之后的愤然出走。妈妈拿着从信封上抄来的地址，摸索着弯弯曲曲像迷宫的路，竟然找到了爸爸租的房子。妈妈无处可去，打算在这里暂住几天。爸爸的算盘却不是这样。从妈妈来首尔的当天开始，爸爸就展开了无穷无尽的求爱攻势。爸爸正值青春热血，又跟自己喜欢的女孩同室而眠，这样做也不足为奇。后来的几天里，爸爸时而恳求，时而发火，时而吹嘘，如此反复不辍。渐渐地，妈妈也觉得爸爸有点儿可怜了。也许就在那一天，也只有那一天，妈妈心想：“我这辈子都愿意忍受这个男人的负担”，结果，妈妈接受了爸爸。不过有个条件，必须马上去买避孕药，才能同床共枕。

从那以后，爸爸就开始奔跑了。从月亮村<sup>[10]</sup>的最高处到有药店的市中心，爸爸总是全力以赴地奔跑。爸爸像憋着尿似的满脸通红，笑得嘴巴几乎咧到了耳朵根儿。狗见了爸爸也吓得失声尖叫，于是整个村庄的狗也都跟着齐声狂吠。爸爸跑啊跑啊，面红耳赤，长发飘飘，跨过台阶，穿过黑暗，速度比风还快。爸爸跑得慌慌张张，不小心被煤灰绊



倒，浑身沾满白花花的灰尘。但是，爸爸猛地站起，继续玩命奔跑，虽然不知道现在猛冲而去的地方最终会通往哪里。

爸爸这辈子，还有什么时候这样猛跑过吗？每当想起爸爸为了和妈妈睡觉而一口气冲下月亮村的情景，我就想对看不见我也听不见我说话的爸爸大喊：“爸爸！真没想到你这么能跑啊？！”

妈妈说那天爸爸跑得太急了，结果也没问清楚避孕药的服用方法。爸爸灰头土脸地跑了回来，妈妈问应该吃几粒。爸爸搔着头皮说：“好像说是两粒……”后来的几个月，妈妈每天都乖乖地吃完两粒避孕药。她说那几个月总是觉得天昏地暗，恶心呕吐，有点儿反常。后来妈妈问了医生，把避孕药减到每天一粒，然后在白铁罐里融化冰块，拿到月光下清洗私处。冰冷的感觉让妈妈直打寒噤，甚至忘记了吃药的事。妈妈怀孕了。看着妈妈隆起的腹部，爸爸的脸色渐渐变得苍白，终于赶在做爸爸的前一天离开了家门，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据说不管任何时代、任何地方，跑步都是最受欢迎的运动。跑步是由走和跑两种形态复合而成的全身运动，能对心肺系统造成适度刺激，从而提高心肺持久力。跑步不需要特别的技术和高速度，也不受场所和气候的限制，这是跑步运动的优势。最重要的是，跑步也是最需要较强持久力的运动。别的暂且不说，可是离我而去的人在远离我的地方长久奔跑，我究竟应该如何接受他的理由和力量呢？

爸爸离家出走是为了跑步，我宁愿这样相信。他不是上战场，不是迎娶别的女人，也不是为了到某国沙漠里埋输油管。他只是离开家门的时候没有戴手表。

我没有爸爸，其实只是爸爸不在这里罢了。爸爸还在继续奔跑。我看见身穿粉红色夜光短裤的爸爸刚刚经过福冈，经过加里曼丹岛，奔向格林尼治天文台。我看见爸爸刚刚转过斯芬克斯的左脚背，走进帝国大厦的第一一〇号卫生间，翻过位于伊比利亚半岛的瓜达拉马山脉。即使夜黑如磐，我也能分辨出爸爸的身影。这是因为爸爸的夜光裤总是闪闪发光。爸爸在奔跑，只是没有人喝彩。

\*

妈妈用玩笑把我养大成人。妈妈伸出两根智慧的手指，轻松地抓住了我深陷忧郁的后颈。智慧，有时听起来又很下流，尤其当我问起爸爸

的时候更是这样。对我来说，爸爸并不是什么禁忌。因为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所以不经常提及。尽管如此，妈妈偶尔还是会不耐烦。妈妈问我：“你爸爸的事我都说过几遍了，你知不知道？”我怯怯地回答：“阿尔吉<sup>[11]</sup>.....”这时，妈妈很无耻地说“阿尔吉就是没长毛的小鸡鸡”，然后自己放声大笑。从那以后，我总觉得自己说“知道”什么就是非常下流的事情。

妈妈留给我的最大遗产就是不要顾影自怜。妈妈从不觉得对不起我，也不可怜我。我感谢妈妈。我知道，问我“还好吧”的人真正想问的是自己平安与否。妈妈和我既不是相互救赎，也不是相互理解的关系，我们都像拿着站票似的理直气壮。

即使我问到与性有关的问题，妈妈也会给我精彩的回答。没有爸爸，我有强烈的好奇心。有一次，我看到某个因为交通事故而瘸腿的叔叔，就问妈妈：“这位叔叔怎么处理夫妻之间的事情？”妈妈瞪着我闷闷不乐地回答：“难道还需要腿吗？”

我的乳房刚刚发育的时候，妈妈没有流露出担忧，而是对我大搞恶作剧。她假装和我手挽手，同时用臂肘挑弄我的乳房。每当这时，我就大声叫喊着逃跑，然而弥漫在乳房上的刺激感却又让我感觉很舒服。

除了我，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了解妈妈的魅力，那就是至死都跟妈妈关系很僵的外公。我对外公没什么记忆，只记得他从来不跟我这个没有爸爸的孩子说话，平时也总是对妈妈破口大骂。虽然我对长相英俊的外公颇有好感，但是外公对我既没有爱抚，也不会训斥。也许在外公眼里，我太渺小了，渺小得可以让他视而不见。不过有一天，外公跟我说话了。那时他刚刚喝了罂粟熬成的水，心情格外舒畅。外公盯着我看，突然问道：“你是谁的女儿？”我大声回答：“我是赵紫玉的女儿！”外公假装没听清，又问：“你是谁的女儿？”我更大声地回答说：“赵紫玉的女儿！”外公好像聋了，继续装模作样地问：“嗯？你是谁的女儿？”我来了劲儿，使出浑身的力气蹦跳着大喊：“赵紫玉！赵紫玉的女儿！”幼年时代的水泥院子里，我好像什么时候都可以这样大喊大叫。直到这时，外公才面带忧郁地说：“啊，原来你是紫玉的女儿？”突然，他又气急败坏地说：“你知道这个死丫头有多倔吗？”外公把我拉到面前，让我坐下，开始详细揭露妈妈童年时代的恶行。我眨巴着大眼睛，认认真真地听外公说话。外公多次取笑妈妈。每次数落完动不动就顶嘴的妈妈，他都忘不了夸奖温顺乖巧的大姨是个多么好的女儿。

妈妈对说得最多的话就是：“人应该出生在良好的家庭环境里。”妈妈说，别看她跟外公争吵之后离家出走，如果不出来的话就不是这样的命运了。每当这时候，我就像在外公面前那样眨巴着眼睛，静静地倾听着妈妈发牢骚。

后来，不管他们之间多么讨厌对方，也不管外公对离家出走、私自生育的妈妈如何讽刺挖苦，也不管妈妈对外公让外婆为别的女人洗内裤的行为多么深恶痛绝，我还是接受了外公。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外公临终前几天对妈妈说过的一句话。

那天，外公自称是“顺便路过”我们家，然而坐了很久很久。平日里总是吹毛求疵又指手画脚的外公，似乎该发的牢骚都已经发完了，再也没有什么可说了。面对着妈妈的沉默，他显得有点儿难堪。外公绞尽脑汁，搜索着可以谈论的话题，最后还是老生常谈，拿乖巧的大姨和妈妈做起了比较。外公极尽辱骂嘲讽之能事，然后面对着沉默的妈妈再次张皇失措。他抚摸着喝光的果汁杯子，随后就抓过帽子，起身离开了。妈妈和我形式化地送到了门口。外公在大门口迟疑良久，留下一句奇怪的话，转过瘦小却坚实的后背，消失了。

“不过，我要是谈恋爱的话，也会跟小丫头恋爱，而不是大丫头。”

几天后，外公去世了。我觉得他了解妈妈的魅力，了解那个小小的秘密。外公已经去世了，知道这件事的人只剩下我自己了。

\*

妈妈是出租车司机。起先我还以为妈妈之所以选择出租车司机做职业，就是为了穿梭于首尔各地监视我。后来有一天，我又猜测妈妈之所以选择开出租，也许是为了比爸爸跑得更快。我想象着奔跑的爸爸和妈妈你追我赶，并肩飞驰的样子。十几年来心怀怨恨猛踩油门的妈妈、住处被人发现了的爸爸，两个人的神情在我的脑海里乱糟糟地跳跃。也许妈妈并不想抓住爸爸，只想通过比爸爸跑得更快的方式复仇。

妈妈开出租车很辛苦。微薄的报酬、乘客对女司机的怀疑、酒鬼的调戏，即使这样，我却总是缠着妈妈要钱。现实如此艰难，如果孩子太懂事，太善解人意，妈妈只会更加心痛。妈妈并没有因为内疚而多给我钱。我要多少，妈妈就给多少，同时还不要忘了争面子：“我赚钱都塞到

你这个兔崽子的屁眼儿里了，我他妈的每天都要拼上老命赚钱。”

那天，我的生活和平时没什么两样。我开着电视吃饭，却在饭桌前遭到了妈妈的埋怨。前一天夜里妈妈和乘客发生了口角，我也只能听她唠叨。妈妈越说越激动，突然重重地摔掉了勺子，寻求我的声援：“他妈的，我有那么差劲吗？”这时我必须随声附和几句。我穿上运动鞋，同时还要向妈妈解释万元零花钱的去处。上课的时候我趴在课桌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实习老师咽唾沫时鼓荡的喉结。虽然没有爸爸，但是我的生活没什么特别的麻烦，跟大家也没有两样。问题发生在我回家的时候。

妈妈坐在房间中央，脸色阴沉。她的手里拿着一张信纸，地板上散落着胡乱撕开的信封。这是妈妈曾经拿着剪刀戳过的地板。看见信封上的地址，我知道这是航空邮件。面对着这封读也读不懂，却又充满奇怪预感的信，妈妈神情郁闷，活像个村妇。这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了？我心里想着，猛地扯过了信。“说些什么？”妈妈使劲盯着我的脸。信上都是英文。为了在妈妈面前保住面子，我吞吞吐吐地解释着信的内容。起先我还不理解是什么意思，但是读过两三遍之后，我就明白了，这封信向我们传达了非常重要的消息。“信上说什么呀？”妈妈问道。我咽了口唾沫，回答说：“爸爸死了。”妈妈注视着我，流露出世界上最阴郁的脸色。我也希望自己能说点儿机智精彩的话，就像妈妈在我露出这种脸色的时候那样，然而我怎么也想不出恰如其分的玩笑。

\*

换句话说，爸爸回来了。时隔十几年，爸爸乘着邮件轻轻松松地回来了。犹如无法揣度的善意，犹如没有结束语的话剧演完之后爆发出的晕乎乎的掌声，爸爸回来了。这是用陌生语调发布的讣告。当时我甚至想，爸爸匆匆奔跑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也许就是告知我们他的死亡。爸爸是不是为了告诉我们自己死了，所以走过很远很远的地方，最后来到这里？但是爸爸并没有走遍世界，他住在美国。

寄件人是爸爸的孩子。我在被窝里翻着字典读信。信是这样写的，“爸爸在美国结了婚”。读到这里，我有点儿惊讶。如果爸爸并不是天生讨厌家庭的男人，那就很难找到他抛弃妈妈的理由了。也许他真的爱那个女人，也许那个国家不如我们这里便于逃跑。

几年之后，爸爸离婚了。信上没有交代具体的离婚原因，不过我猜

测也许是因为爸爸的无能。夫人要抚慰金。身无分文的爸爸答应，每个周末都为夫人家剪草。以前我也听说，美国人不修草坪会被邻居举报。很快，夫人又结婚了。这个男人拥有大小堪比运动场的草坪。

根据承诺，爸爸每个周末都去按那户人家的门铃。爸爸把脸探到摄像头前说声“Hello”，然后蹑手蹑脚地走进院子里剪草。我想象着夫人和新任丈夫坐在客厅里温情脉脉地畅饮啤酒，爸爸却蹲在外面，修理着锄草机。开始的时候，也许夫人和她的新任丈夫对爸爸的存在很不适应。不过夫人会对丈夫说：“别在意，约翰。”于是爸爸逐渐变成了不存在的人。每当夫妻二人在透明的客厅玻璃墙里相互拥抱的时候，爸爸就让锄草机发出刺耳的噪声，来来回回地走过他们面前。如果给我们写信的家伙不是有意逗笑，爸爸远在异国他乡的遗嘱，那就意味着爸爸真的这样做了。这么鸡毛蒜皮的小事也被爸爸的子女写得这么详尽，我很想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敢肯定，这个人酷似爸爸，分明是个没脑子的人。我想象着夫妻两个在客厅里的情事。她紧贴在玻璃窗前的乳头和口气，忽然急落的百叶窗，爸爸站在远处、紧蹙眉头向里张望。轰隆隆，他推着锄草机，打仗似的勇猛冲锋。但是，他不能再靠近了，只能在前面焦躁不安地来回游荡。夫人忍无可忍，于是送给爸爸最新式的自动汽油锄草机做礼物。爸爸仍然顽固地使用仓库里的旧式锄草机，总是发出洪亮的噪声，在院子里转来转去。

有一天，爸爸和夫人的新任丈夫发生了争执。因为这个丈夫开始干涉爸爸的锄草方式了。爸爸置若罔闻，依然玩命似的锄草。这个丈夫还在唠唠叨叨，最后索性提高嗓门破口大骂了。突然间，原本默默锄草的爸爸举起了刀刃正在高速运转的旧式锄草机，猛扑过去。丈夫脸色铁青，跌倒在草坪上浑身颤抖。我想，也许爸爸并不是有意要伤人。然而很不幸，夫人的丈夫受伤了。这下子爸爸慌了神。流血的丈夫失去理智，骂了许多难听的话，还报了警。爸爸害怕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最后跑进了仓库。爸爸发现了仓库角落里的新式锄草机。爸爸像个西部枪手似的嗖地跳上锄草机，忐忑不安地发动之后踢开仓库门，跑到公路上飞奔起来。爸爸用锄草机能够达到的最快速度逃跑。他经过的每个地方都溅起绿色的草屑，散发出清新的香草。可是爸爸，你究竟要去哪儿？

爸爸在公路上死于车祸。来信到此结束。爸爸的子女还说，家属们为爸爸的死亡感到真心的悲痛，安安静静地在公共墓地举行了葬礼。他说自己并不喜欢爸爸，尽管这样说很遗憾。他说小时候，爸爸把他放在

电视机前独自去上班，他的成长就是整天等待爸爸。他说，爸爸离婚后，他又变成了每个周末等待爸爸，现在则是等待自己把爸爸忘掉。对于我这个远在异国、素未谋面的同父异母姐姐，他说了这样的话：

“我总是在等待爸爸，也很清楚等待是多么痛苦的事。因此，我从爸爸的遗物中找到这个地址，瞒着妈妈偷偷给你写了这封信。”

一切都像谎言。

真正撒谎的人是我。我只告诉妈妈，爸爸出了车祸，却没有说明爸爸遇到了什么车祸。妈妈问：“信怎么那么长啊？”我信口敷衍：“同样的话，英语说起来比韩语啰唆。”妈妈问，还有没有说别的，比如爸爸过得怎么样，跟谁生活，真的没说别的了吗……可是这件事没有人知道。那天夜里，妈妈或许想问，爸爸为什么离家出走。不过，也许唯有这件事是她最不想问的问题。看着妈妈神情抑郁的样子，我突然觉得心里发堵，不由得怒火中烧。我情不自禁地说：“爸爸他……”妈妈像只挨了一棍子的小狗，可怜巴巴地望着我：“爸爸他……说对不起您，一辈子都活在歉疚里。这个人说的。”妈妈的眼睛在颤抖。我头脑一热，又多了句嘴：“他还说妈妈，当时真的很漂亮……”妈妈颤抖地问道：“哪儿写的？”我假装看信，指着“爸爸每周都去妈妈家锄草”的部分对妈妈说：“这儿。”妈妈欲哭无泪，久久地凝望着这句话，温柔地抚摸着。我的妈妈从来都是嬉笑怒骂，生龙活虎，从不哭鼻子，然而那个时候，我第一次发觉她的声带都哭肿了。

那天，妈妈直到凌晨还没回家。我把被子拉到下巴，静静地躺着想爸爸。我想象着爸爸的生活，爸爸的死亡，爸爸的锄草，如此等等。爸爸仍然在我的脑海里奔跑。这样的想象已经存在得太久了，很难消除干净。我突然想道：“我是不是因为无法原谅爸爸才不停地想象？”为什么我总是让爸爸不停地奔跑？难道我是担心在爸爸停止奔跑的瞬间，我会冲上前去杀死爸爸。蓦地，委屈涌上心头。趁着委屈还没有把我欺骗，我要快点儿进入梦乡。

\*

直到出租车加价时段结束，妈妈才回来。我想象妈妈生怕吵醒女儿，黑灯瞎火中小心翼翼脱衣服的样子，不料妈妈却用脚踢我，大声喊着：“喂！睡了吗？”我把头探出被子外面，说：“你疯了？出租车司机怎么能喝酒呢？”妈妈什么也没说，和蔼地笑了笑，扑倒在被子上面。

妈妈蜷缩着身子，像个握紧的拳头。我想给妈妈盖上被子，想想还是算了。不一会儿，也许是冷了，妈妈自己钻进了被窝。

黑暗之中，妈妈的呼吸渐渐平静。我忽然闻到了妈妈身上的烟味。不知道为什么，我很气愤，抱着胳膊想道：“这个妈妈太差劲了！”妈妈背对着我，还是蜷着身子沉睡。我直挺挺地躺着，注视着天花板。漫漫的寂静轻抚着妈妈的呼吸。我以为妈妈在熟睡，没想到妈妈突然开口说话了。她原本蜷缩的身子更加向里蜷曲，语气里既没有对死去的爸爸的埋怨，也不掺杂任何感情：

“现在应该腐烂了吧？”

那天晚上，我睁着眼睛，彻夜无眠。我望着天花板，逐一回想着我想象中的爸爸的身影。走过福冈，经过加里曼丹岛，走向格林尼治天文台的爸爸。绕过斯芬克斯的脚背，经过帝国大厦，翻越瓜达拉马山脉的爸爸。笑着奔跑的爸爸。这时候我恍然大悟，原来爸爸始终都是在耀眼的阳光里奔跑。长久以来，我给爸爸穿上夜光短裤，给他穿上鞋底松软的运动鞋和通冈的衬衫。我想象出了跑步需要的一切，然而我从来没想到给爸爸戴上太阳镜。这真奇怪。我从来不曾想到，尽管爸爸是最不起眼儿、最狼狈的人——这样的人同样会痛别人之所痛，爱别人之所爱。在我想象爸爸的十几年里，在马不停蹄地奔跑的日子里，爸爸的眼睛总是酸痛。今天夜里，我决定给爸爸戴上太阳镜。我先想象出爸爸的脸。爸爸的脸上充满了期待，但是他努力不表现出来，只是轻轻地笑。爸爸静静地闭着眼，仿佛等候初吻的少年。于是，我的两只大手为爸爸戴上了太阳镜。太阳镜很适合爸爸。现在，也许他能跑得更快了。

[9]韩语里“口袋”和“拳头”发音相近。

[10]泛指穷人聚居的地方，通常位于山脊、山坡等海拔较高的地方。

[11]此处为音译，意思是当然知道。

# 紫罗兰谷地

[土耳其]

萨伊特·法伊克·阿巴瑟亚纳克

徐鹏 译

## 作者简介

萨伊特·法伊克·阿巴瑟亚纳克（1907—1954），土耳其现代文学杰出的短篇小说家。就读于君士坦丁堡和布尔萨。1931—1935年住在法国格勒诺布尔。回国后，开始在主要的先锋派期刊《生存》上发表短篇小说。他的短篇小说开创了土耳其文学的新风格：不定型，且缺乏常见的故事主线，但却用一段引人入胜的生活片段表达了人生的各种情绪。主要描写城市里各种小人物的喜怒哀乐，比如满嘴脏话的诗人、破产的商人、身无分文的作家、诈骗犯、流浪者等等。1936年阿巴瑟亚纳克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茶炊》，随后，《废人》（1948）、《伴侣》（1951）等十二部短篇小说集相继问世。《一群人》（1952）是他的试验性长篇小说，因就阶级差别发表强烈见解而受到审查。1992年土耳其邮政为他发行了一枚纪念邮票。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4年第1期。

那是我的一位朋友。只见他用两只大手捧着自己的脑袋，陷入沉思。他面前半公斤装的葡萄酒瓶已经喝空了一半，桌上的煮芸豆和烤鲭鱼大概是放得太久的缘故，颜色都已变了，即使是一个几天没有吃饭，很想饱餐一顿的饿汉尝过之后，也会觉得难以下咽的——尽管他会因为这些做得十分可口的饭菜吃不到嘴而感到极度的懊恼。在这种三流的小酒肆里，面对着佳肴美味，居然有人不是狼吞虎咽，一扫而光，而是宁



愿让它剩下，这倒使我想起了那些找不到配偶的男人和女子，他们总是那样惆怅，哀伤得难以名状。

我的这位朋友叫巴伊拉姆。他骨架很大，说起话来带有很浓重的阿尔巴尼亚口音。从前他靠卖扁桃为生，他用炭灰和稀硝酸使干扁桃还鲜，拿到街上去卖，以此糊口。后来他卖过彩票，又赶过马车……再后来他可以说是发迹了，一天起码能赚个三四十里拉。我就是在这期间同他认识的。他确实积习难移，总是穿得流里流气，常在下等酒肆里同标致的吧女们鬼混。他认识一个叫赛海尔<sup>[12]</sup>的吧女。这姑娘长得十分俊俏，果真可同朝霞媲美。他和她情投意合，后来就同居了。那时候，我经常看见他高大的身躯驾着马车从我身旁掠过。

每当这种时候，他常会说：“嗨，伙计，你瞧我这模样，夜里是条龙，可白天像条虫！”

然后他往马脊背上抽一鞭，几匹矮小精悍的牝马就会风驰电掣般地在狭窄的街道上飞奔而去。为了赛海尔，他可没跟人家少干过仗，甚至还动过刀子。为了她，他同当地的地痞头子居尔米迈什胡特一伙结下了仇。起初，他们的几次袭击都被他躲过去了，但最后他还是没能逃脱，遭了毒手，被打得遍体鳞伤，在床上躺了七八个月。这时，预料中的事终于发生了：赛海尔早就看上了一个穿制服的职员，于是便干脆同他去过日子了。从此，在这个位于阿斯马勒梅斯吉特<sup>[13]</sup>的小酒馆里，就再也见不到她的身影了。

打那以后，巴伊拉姆再也干不成活了，他瘦得耸起肩胛骨，活像两根向上翘起的辕杆。他开始酗酒，经常从天明喝到天黑。他到处寻找赛海尔，最后终于找到了。他掏出怀里揣着的尖刀，一下子扎进了赛海尔的肚子。赛海尔并没被扎死，但她却绝口不提究竟是谁扎了她一刀。

赛海尔伤愈出院后，又开始在那家小酒馆里露面。但她对巴伊拉姆却视若路人，从不理睬，这深深刺痛了巴伊拉姆的心。而且，姑娘表现出的那种男子汉气概，也使得他无形中被捆住了手脚，再也没脸去向她寻衅出气。

随着时光的流逝，后来他俩又重归于好。他卖掉了自己的马车和驾辕的马，卖得的钱全部用来供养赛海尔。为了每天能挣上十个八个里拉，他另外租了一辆马车，照常干着他那赶马车的营生。可赛海尔却尽量变着法儿去激怒他，故意同那些最能刺伤他感情的人逛马路，弄得巴

伊拉姆整天心神不定。结果他马车夫也不当了，又重操旧业——卖扁桃。

现在，每当我遇到他的时候，他都在酒馆里喝酒，直到把一天所得全部喝光为止。他的脸总是阴沉沉的，就像世界大战期间一座实行灯火管制的欧洲城市一样。在他那苍白、瘦骨嶙峋又愤懑的脸上，木然呆滞的眼睛在喷着怒火，他不停地干咳，只有当他拿起酒杯狂饮的时候，他的眼睛才显得炯炯有神，由于赛海尔——他曾经想杀死她——而积郁在胸中的怒气才稍稍平息。有一天，我又看见他神情沮丧地坐在那里，便对他说：

“嗨，巴伊拉姆，你在干什么哪？别在这儿发呆了！”

“你坐，坐！”他说，然后转向跑堂的，“喂，伙计，再来瓶葡萄酒！”

跑堂的拿来一瓶“白人士官牌”葡萄酒。结果我们俩都喝得酩酊大醉，差一点不省人事。突然，巴伊拉姆愣愣地看着我，似乎想说些什么而又不便启齿。我不理会他，他终于吞吞吐吐地说了出来。

“你看，我就像喜欢我的兄弟一样喜欢你，我想你也是喜欢我的吧？”

“这难道你还看不出来？”我答道。

“那你能不能送我回家？”他问。

“你要真喝醉了，那当然可以。”我说。

“不是我现在的家，”他解释道，“你跟我一起回家去，回我真正的家……我已经七年没回过家了。”

“七年？”我问道。

他笑起来：

“我是七年前离开家门的，当时我才二十一岁……那是一个二月的早晨，但我们家旁边的那片谷地却已温暖如春，大片的紫罗兰散发着醉人的香味。我摘了些紫罗兰到花市去卖，赚了十九个里拉。于是，我就

去喝酒——在这之前我可从来没有喝过；我又去嫖女人——三年前我就结了婚，但却从没有挨近过那些涂脂抹粉、浓妆艳抹的妓女。打那以后我就再没有回过家，现在家里的人是死是活，我也不知道。七年来我在哪儿都没有碰到过他们。我有一个年老的父亲，还有母亲、妻子和两个孩子。孩子那时还小，一个一岁半，一个才九个月。正如你知道的，当时我靠卖扁桃为生，打那以后的事情你都清楚。”

说完这些，他又招呼跑堂的：

“伙计，再给我来瓶葡萄酒，我可要真正的陈酒！”

“唉，巴伊拉姆，你喝得太多了！”跑堂的说。

我问那个已有一把年纪的跑堂，他这是第几瓶了。

“他的酒量简直吓人，”他说，“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要是我没记错的话，这已经是第七瓶了。”

巴伊拉姆温顺地说：

“你快去拿来吧，我不喝就是了。”

说是不喝，可他还是喝了起来。我也要了一瓶跟着一起喝，等到起身离座的时候，只觉得双脚打飘，走起路来东倒西歪的，巴伊拉姆当然醉得比我还厉害。走出酒店，我们直奔阿斯马勒梅斯吉特，向跑堂的伙计贝基尔打听赛海尔的住处。她说她搬到山上去住了，于是我们又跳上公共汽车，径直来到那座山头。路上，巴伊拉姆一再发狠说：

“看，我不把这个小娘儿们揍一顿才怪！”

幸好赛海尔不在。我们从她家门口往前步行，寒冷的风带着潮气迎面吹来，天上大片大片的白云飞快地往前飘动，月亮一会儿躲进云层，一会儿又钻出来，同平时一样，洒下了些许朦胧的月光。风向变幻不定，刚才还是扑面而来的冷风，一会儿又从背后推着我们前行。就这样，我们在风力的推动下走了一段好长的路。

走着走着，来到一处风小的地方，他终于停了下来。黑暗中，面前出现一座宽敞的小楼，在它的院墙周围有一片菜地，我们站立的位置就在这片菜地中间。接着，在这片松软的土地上，我跟在他的身后，开始

向着山坡下一处黑洞洞的地方走去。风渐渐停了。我们走了不一会儿，感到周围的气候变得温暖宜人，不远处还传来小溪流水的潺潺声。前面出现三四幢小房子，从窗户里射出柔和的灯光。不知是谁家的狗在不停地汪汪吠叫。巴伊拉姆来到其中一家门前，敲了几下，接着就听见门里传来一个女孩的声音。

“妈，有人敲门！”

“敲门你就开呗，准是你爷爷从咖啡馆回来了。”

“我怕。”

“有什么好怕的，孩子？”

“门口有两个陌生人！”

“傻孩子，那还能有谁？是你爷爷和哈桑叔叔呗！”

“……”

门终于开了，一个黄头发女孩用她那发亮的蓝眼睛呆呆地盯着巴伊拉姆的脸，接着又把那对亮晶晶的蓝眼睛移到我身上，把我从头到脚审视了一番。突然，她砰的一下关上了门。

“小偷来了，妈！真主在上，他们是小偷，真的是小偷！”

随着女孩的叫声，走出来一个女人，她有着白皙的额头，乌黑的眼睛，头上戴着一块头巾，她用嘴咬住头巾的一角，遮住了大半个脸。大概是由于惊讶，她的眼睛睁得滚圆滚圆，怔怔地看了我们好一会儿，才把用嘴咬着的头巾拉开，接着连连欠身把我们往里让。

“请进，请进！”

一进屋，迎面就是一个楼梯，有十多级。上了楼，我们走进一个房间，只见里面生着个大火炉，空气里散发着一股刺鼻的孩子尿床的臊臭，同时还混杂着一点菩提的芳香。我们在长沙发上坐定后，他们搬来了一张很矮很矮的木质饭桌，放在房间正中，桌子上放了一个很大的紫铜餐盘，盘子里盛着酸黄瓜、奶酪、果酱，以及六个煮鸡蛋。我们两人谁也没有说话，坐到桌旁就吃了起来。我们狼吞虎咽，不大一会儿工夫

便把这些东西吃得精光。在我们吃饭的时候，有个小男孩到门口探了探头，看了我们一眼以后又赶紧跑了。小女孩则给端茶送饭，忙个不停。待我们吃完之后，那个年轻女人就开始忙起来，她进进出出，一声不吭地收拾着桌上的东西。她老低着头，连她的额头也看不到。她把头发梳成马尾似的一束，扎在脑后。桌子收拾完毕，她取下大木箱的箱盖，临时搭成了一张床，准备好两套铺盖，端来了咖啡。我们喝过咖啡，倒头便睡，仍然没人说一句话，好像我们都在互相怄气，故意不理不睬似的。

早晨一觉醒来，我看到巴伊拉姆已经坐在窗前，正抽着烟。我坐到他的身边，顺着他的目光朝窗外眺望，只见晨雾笼罩着屋外的院子，在它的一端有座一半玻璃、一半草席搭成的像是“温室”的棚子。我推开窗户，一阵醉人的紫罗兰香扑鼻而来。天气很暖和，随着晨雾的消散，屋外大片的菜园便清楚地展现在我的面前。菜园里的卷心菜、香菜、黄瓜，以及各种鲜花都长得十分茂盛。极目远眺，只见其他的菜园和一座座并不整齐的小屋散落在一片花海之中。我发现附近地里长的花和菜种类大体一样，草地上放牧的牲口非牛即羊。一座座小房子彼此相距颇远，但却同样地简陋。空气里洋溢着紫罗兰的香味，一条小溪在静静地流淌，把小路分成了两半。昨晚来的时候，难道我曾涉水而过？那我的脚为什么一点没有打湿呢？我心里有点纳闷。

一位老人来到我们身边，巴伊拉姆介绍说：

“这是我爸爸。”

自昨夜以来，这是我们之间所说的第一句话。老人把脸转向我：

“欢迎你，孩子！”

不一会儿，一位老妇拿来了牛奶。她问老头：

“你还上街去吗？要不要我替你准备马车？”

老头用眼睛望着巴伊拉姆，于是巴伊拉姆说道：

“让我去吧，妈！”

除了老妇不断地抹着眼眶里的泪水，不让它流到布满皱纹的脸上以

外，其他人对于巴伊拉姆的突然归来，好像都没有什么激动的表示。

一捆捆卷心菜、蒜叶韭<sup>[14]</sup>、胡萝卜、菠菜被装上了马车，我们也随着坐了上去。小女孩摘来一大束紫罗兰，送给了我。脸色黄得像个木瓜的那个年轻女人抱着一大捆芹菜奔了过来，把它扔上马车，低着头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但她的眼睛却从低垂的脑袋直勾勾地瞄着巴伊拉姆。我看了巴伊拉姆一眼，他似乎毫无反应。年轻女人一直站在那里目送着马车远去，直到它从她的视野消失。马车拐弯之前，巴伊拉姆站了起来，扬鞭向驾辕的白马抽去，跟着又回身在空中向仍在目送着他的女人的方向抽了一鞭。还没等我们看清，女人转身奔向家门，马车已经拐弯，他们家的小屋也已从我们的视线消失了。

空气里仍然散发着紫罗兰的香味和芹菜特有的清香。我不知道马车把我们拉向何处，也懒得打听。

不一会儿，我们到了一个菜市场，一跳下车，巴伊拉姆就受到卖菜的小贩们的包围。他们七嘴八舌地问道：

“你服兵役回来啦，巴伊拉姆？我们还以为你当兵时死了呢！”

“那我先走，巴伊拉姆！”我对他说。

“你以后可要常来啊！”他说道。

同他告别后，我穿过大街小巷，翻过一座座小山，终于走到了奥尔塔科伊<sup>[15]</sup>。

大概有一年多了吧，我没有再去紫罗兰谷地。有一天，我决意去看看巴伊拉姆，但却没能找到他住的地方。去年二月，在一个寒冷的日子，我和几个朋友偶然经过梅吉迪耶科伊<sup>[16]</sup>附近的一块菜地，周围是一片深邃幽奇、景色迷人的谷地。当我踏上那片松软的土地，我才恍然大悟这是到了什么地方。我们一路小跑，穿过了那片又松又软的田地。周围的空气清新宜人，温暖如春，阵阵紫罗兰花香迎面袭来。我们沿着小溪而行，忽然看到巴伊拉姆和他的妻子正弯着腰在干活，像是在收锦葵。看到我们，他们停下了手里的活计，注视着我们，但他们并没有认出我，我也没同他们打招呼。

当我经过他家院子的外面，顺着山坡向阿尔巴尼村<sup>[17]</sup>走去的时候

候，还有阵阵沁人的紫罗兰香味远远飘来。当我们离开谷地，走上大路的时候，温暖的天气就被我们抛在了后头，前面迎接我们的又是那二月的料峭春寒。

[12]该词有朝霞的意思。

[13]阿斯马勒梅斯吉特，伊斯坦布尔的一个地名。

[14]蒜叶韭，一种类似青蒜叶而无蒜味的菜。

[15]奥尔塔科伊，伊斯坦布尔的地名。

[16]梅吉迪耶科伊，伊斯坦布尔的地名。

[17]阿尔巴尼村，伊斯坦布尔的地名。

# 天才

[俄罗斯]

苔菲

张冰 译

## 作者简介

苔菲（1872—1952）本名娜杰日达·洛赫维茨卡娅，是俄国白银时代的幽默作家。她写过诗歌、剧本和小说，尤其以幽默短篇小说闻名，在十月革命之前为俄国各阶层人民所喜爱。其主要作品有《旋转木马》《无火之烟》《彩画的高度》《东方》等作品集，长篇小说《冒险小说》及诗集《西番莲》等。

苔菲出生于圣彼得堡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著名的犯罪侦查学教授，她的姐姐米拉·洛赫维茨卡娅是著名的女诗人。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4年第1期。

佐因卡·米尔豪早在大学时代就显示出非凡的文学才华。

有一次，她用文采斐然的笔触，用德语转述了奥尔良少女<sup>[18]</sup>的痛苦情怀，使得教师一激动喝得酩酊大醉，第二天都没法来上课。

接踵而来的又一次胜利，把优秀校园女诗人的桂冠永久地戴在了佐因卡头上。为了欢迎督学莅临，佐因卡写了一首华丽的诗，开头一句是：



终于，我们的时刻来临，

在我们中间出现了您的面容……

佐因卡毕业后，母亲问她：

“以后咱做什么好呢？年轻姑娘一般不是进修音乐就是进修绘画。”

佐因卡惊讶地瞥了母亲一眼，憨憨地说：

“我已是作家了，还学绘画干什么？”

说完，当天她就坐下写起长篇小说来。

她非常勤奋地写了整整一个月，可写出的仍然不是长篇，而是短篇，这使她自己也不免吃惊。

她选的题材非常独特：一个年轻姑娘爱上了一个年轻小伙，便嫁给了他。作品名叫《斯芬克斯的象形文字》。

那年轻的姑娘是在普通开本书写纸的大约第十页上出嫁的，接下来该把她怎么办，佐因卡实在是不知道了。她苦思冥想了三天，便写了个尾声：

随着时间的流逝，埃利扎生了两个孩子，日子过得很幸福。

佐因卡又琢磨了大约两天，然后把稿子誊抄了一遍，送到一家编辑部。

编辑原来是一个没受过多少教育的人，在谈话中才搞清，他居然从未听说过佐因卡为督学莅临而写的那首诗。但他把手稿留下了，并让佐因卡两周后来取答复。

佐因卡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行了个屈膝礼，而后于两周后又来了。

“嗯，米尔豪女士！”

随后，他进了另一间屋，拿出佐因卡的手稿。手稿已经弄脏了，边角角都打了卷儿，煞像机灵的灵猩猎犬的耳朵，所以，她流露出悲伤

而又近乎受辱的神色。

编辑把手稿递给佐因卡。

“喏。”

可佐因卡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您的作品不适合我们这个机构。喏，您瞧……”

他展开手稿。

“喏，比方说，开头部分……喏……这儿……‘太阳染黄了树梢’……喏……看见了吧，亲爱的小姐，我们这家报纸是有思想性的。当前我们正在为捍卫亚库梯妇女在村民大会中的权利而斗争，所以，此时此刻，我们的的确确没有任何必要谈论什么太阳。就是这样！”

可佐因卡还是不肯离开，两眼无助而又充满信任地盯着编辑，使编辑立刻感到口干舌燥：

“尽管如此，您当然有才华，”他兴致勃勃地盯着自己的鞋子，又补充道，“我甚至很想建议您把自己的小说做些修改，修改一下无疑对作品有好处。有时候，一部作品的前途往往取决于一些细节。比方说，您这个短篇的确要求我们赋予它以戏剧的形式。您听明白了吗？即对话的形式。一般说，您笔下的对话写得很出色。喏，比方说，在这儿……喏……‘再见，她说。’等等。这就是我给您的建议。把您的作品改写成戏剧。不要急于动笔，而是认真地、艺术地考虑一下。去试试吧。”

佐因卡回家了，为了激发灵感，她买了一块巧克力，一到家就坐在桌前写起来。

两周后，她已坐在那位编辑面前了。编辑搓着额头，结结巴巴地说：

“您这么急也是白、白费力气。写得慢一点，思考得周到一点，比不假思索、龙飞凤舞写出的作品好。一个月后再来取答复吧。”

佐因卡走后，编辑沉重地叹口气，想道：

“说不定在这一个月，她会嫁人，去哪儿出远门，或干脆把这一摊劳什子扔掉就好了。要知道会有奇迹的！会有幸运的！”

可幸运很少光顾，奇迹则根本不会有，而佐因卡一个月后过来取答复了。

编辑一见到她就浑身一颤，但他即刻镇静如常了。

“要您的作品是吗？是啊，作品写得不错。只是您知道吗，我得给您一个出色的建议。喏，亲爱的小姐，您最好把它，连一分钟也不耽误地，改编成音乐，怎么样？”

佐因卡委屈地撅起嘴。

“为什么要改音乐呢？我真不明白！”

“这有什么不明白的！改编成音乐，是因为，要知道，您可真是个人怪人，您的作品可以写成歌剧！好好想想……这可是歌剧呀！事成之后，您自己都巴不得怎么谢我呢，您就去找一个好一点的作曲家吧……”

“不，我不想搞歌剧！”佐因卡坚决地说，“我是作家……可您又突如其来说什么歌剧。我不干！”

“亲爱的！得，您这不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吗？您倒是想想……您的作品一下子上演了！不，我对您简直无法理解。”

佐因卡犟得像头山羊，固执地说：

“不行就是不行。我不愿意。既然您亲自指定把我的作品改编成戏剧，那您就应当发表它，因为我当初就是瞄准你们的趣味写的。”

“可我对此并无争议呀！作品的确不错！可您没明白我的意思。老实说，我建议您为剧院，而不是为出版物改写这篇东西。”

“好吧，那您就把它送到剧院去！”佐因卡为他的不明事理而笑了。

“嗯……是，可您不是不知道，时下各剧院都要求有特殊的剧目。哈姆雷特已被人写过。别的又没人要。我们的剧院现在需要的就只有闹

剧。如果您能……”

“换句话说，您是让我把《斯芬克斯的象形文字》改编成闹剧吗？那您怎么不早说。”

她冲他一点头，抓起手稿，自信地走了。

编辑用铅笔搔着他的大胡子，久久地望着她的背影。

“唉，谢天谢地！她不会再来了。可让她这么动怒，毕竟使人遗憾啊。她可千万别想不开去自杀。”

“亲爱的小姐，”一个月后，编辑那双温柔的蓝眼睛凝视着佐因卡说，“亲爱的小姐，您搞这一行是白费力气！您的闹剧我读过了，当然，我依旧是您才华的崇拜者。可是，遗憾的是，我得实话跟您说，像您这么精美优雅的闹剧，不可能在我们这些愚昧的大众中获得成功。所以，剧院一般只接受那些，怎么跟您说好呢，非常非常不成体统的闹剧，而您的作品，请原谅，根本就不好玩。”

“您需要不成体统的？”佐因卡干练地又问了一句，就回了家，一到家就问母亲：

“妈，什么东西最不成体统？”

妈妈想了一会儿，说按她的意见，世上最不成体统的，是不穿衣服的人。

佐因卡笔尖沙沙响地又写了十来分钟。

第二天她就骄傲地把手稿交给惊得目瞪口呆的编辑。

“您不是想要不成体统吗？喏！我改完了。”

“在哪儿？”编辑手足无措地问，“我找不见……好像全都和以前……”

“找什么？这不是——在人物表里。”

编辑翻了一页，读出下列文字：

剧中人：伊万·彼得洛维奇·茹金，民事法官，五十三岁，裸体；

安娜·彼得洛芙娜·贝克，女地主，慈善家，四十八岁，裸体；

库斯科夫，地方医生，裸体；

雷科娃，医士，茹金的情人，二十岁，裸体；

县警察局局长，裸体；

格拉莎，侍女，裸体；

切尔诺夫·彼得·加夫里利奇，教授，六十五岁，裸体……

“这回您没借口否定我的作品了，”佐因卡嘲弄而又扬扬得意地说，“我觉得这已经足够不成体统了。”

[18]此处指圣女贞德，该人物出自法国的四幕悲歌剧《奥尔良少女》。

# 演员

[奥地利]

奥斯卡·叶林内克

高中甫 译

## 作者简介

奥斯卡·叶林内克（1886—1949），奥地利作家。

《演员》讲述一个演员在母亲葬礼上发现自己依然在表演，无论如何找不回真实的悲痛的故事。

青年演员恩斯特·路德维希在得到一个新的角色的同时得到了他母亲病重的消息。送信的仆人带来了一份发到剧院的电报。恩斯特·路德维希乘下一趟火车立即动身了。可即使这样也耽误了几个小时，有一部分时间是在剧院里耽搁的，为的是向经理请假，归置服装道具，并把一份朗诵词归还给他的同事腊温，此人急需这份材料。由于经理迟迟没有露面，有段时间他还观看了一部新戏的排演。在这部戏里他无事可做，并成了被关心的对象，他对所询问的问题除了他姐夫发来的电报内容，回答不了别的什么。电报上写的是“母亲病重，速归”。

根据这份简单的电报，他也机械地做了些旅行准备，但他无法把全部思想与这次动身的悲惨原因联系在一起。就是现在，在火车上——这趟车在四个小时之内就能把他带到梅伦地区的一座小城，那是他的故乡——他的思想，母亲病得有些严重，被所有日常生活可能发生的杂七杂八事情搅乱了；母亲生病的消息偶尔才能把他从这些事情中扯出来。这过错当然在于，他一向把十分硬朗的母亲想得依旧是结实、能干。

他非常爱她，是她独自把他抚养成人，父亲早就过世。在他迄今为止的七年舞台生涯中，他经常痛苦地感受到，这份职业成了他母亲伤心和忧虑的一个根源。他无法成功地用唯一的慰藉——能解除她的担心的荣誉，来使她心灵的沉重和缓下来。即使在数年艰辛的省城生活之后，他被聘到维也纳大剧院也是如此。他在那里只能演些小角色，这远不是一个母亲所能引以为荣的。他经常设法，口头地或者书面地，向她说明，她所抱怨的这种职业的不安定感毕竟不比其他职业更大。但她不以为然，一再进行争论，举出一些老演员的遭遇为例；而当他激烈地申明，在任何一条路上他都不可能是顺利的，她则说，这完全是一种偏执的念头。但他从没有放弃希望，会有机会向她和世界证明，他绝不仅仅是由导演训练出来的一个廉价的陪衬，在充满希望的激励中，他抓住任何一个角色，看它是否能给自己带来某种渴求的机遇。就因此，他在动身前的很短几分钟里也对他的新角色投去匆匆的一瞥，这个角色就是《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帕里斯伯爵。他熟悉这个角色，可他认为这个角色带来不了多大希望。这一切都在他的脑海里片片断断地掠过，这期间他不安地望向车窗外的三月傍晚，迟暮朦胧地垂向坦展开来的平原。

他到达时天已经黑了。姐夫站在月台上。现在这位演员才感到惊恐了。因为他的姐夫一脸悲戚，可依然发电报，依然站在这儿来接他！他们彼此握手，随后姐夫告诉他，母亲已经亡故。演员脱口惊叫了一声。姐夫依然笨拙地继续说下去：是在下午过世的，非常突然，在做家务活时……这两个男人步行穿过灯光暗淡的街道。演员还在耳朵里听到自己的喊叫声。难道这喊叫声不够响吗，如不久前导演在排练中对他挑剔的那样？路德维希摘下帽子，抹了抹额头。这令他羞愧和对自己感到陌生，他突然发觉竟有这样的想法。过错是这条狭长的胡同里灯光太昏暗所致，这使他想起了那场排练中的场景。可后来呢，他同样还是根本不能把思想专注到母亲的死亡上去。

他们站在家门口。演员不安地踏入房内，是不安，尽管一切都已成为定局。现在他站在自童年起就很熟悉的小屋里，这是母亲的起居室，同时也是她的工作间。他的姐姐哭着迎向他。他拥抱她。有一些人，亲戚、熟人都跟他握手。灵床摆在一个小房间里。他把床帏拉到旁边，母亲四肢摊开着，躺在他的面前。床前灯光照在她那双瘦削的手上，脸部掩在昏暗之中。演员跪了下来，抓起母亲的手亲吻；随后他把额头紧贴在床边。但他的每一个动作完全是有意识的，他感觉到背后的观众的目光，就像在剧院一样。他力图使自己从这种感觉中解脱出来并把自己完全交付给痛苦，但一想起那些角色就使他的内心一片僵冷。在那些角色

里他就这样跪在棺材前，跪在床边，倚在椅子扶手上，或者通常像导演提示的那样：在“缄默的虔敬”，在“静静的痛苦”之中。是的，在一部戏里甚至这样明确地写道：“把他的额头紧贴在床边上。”他迅速抬起头来并再次用双手抓住母亲垂下来的那只手。但他立刻感到，这种动作也是多么熟悉啊。“这是母亲，”他轻声地说，几乎听不到，“你的母亲，你真正的母亲”……可他经常在研读角色和在舞台上，在一场尽可能忠于实际生活的演出中，都是用这种方式试着使自己相信这是真实的，那时他很少像现在做得这样顺利。他惊恐地跳了起来。难道他不再是一个人了？难道剧院把他变成了一个木偶？他咬紧双唇，他的两手痉挛。他竭力证明自己有痛的感觉，真正的痛苦，由于一个自己深深热爱的人的死去而遭受的痛苦；很简单，一个人的痛苦。一绺鬃发落到额头，他匆忙地把它推了回去。但同时一个念头掠过：若是他能哭，若是他有泪水，这就会是证明！他跪了下来，并试图哭出来，但毫无用处。“眼泪，”他听到导演说，“孩子们，你们首先根本不要试着去哭，这种效果不好。人们不能制造泪水，它只能为大人物而流。”恩斯特·路德维希站了起来，转向服丧的亲人。与此同时他拉上了床帏，他觉得，好像他来到幕前感谢观众的掌声似的。

入夜，他躺在他的旧床上，辗转反侧，无法成寐。他对自己感到陌生，感觉自己变得毫无价值，他无法理解自己。难道他不一直是个诚实的人吗？难道他除了舞台一直就在演戏吗？剧院使他的灵魂脱轨，使他面对他生活中的巨大不幸除了做出一种喜剧的表情就什么也没有了！他几乎相信死者要惩罚他，因为他的道路违背了活着的人的意愿。但是他不相信这一点。如姐姐所说的，母亲在昨天晚上还表明，她对她的职业勉强地表示认可，只是希望他不久能出演更大的角色和得到一笔更丰厚的收入。他想到了母亲的经济头脑，她为他操的心，早已成为过去的儿童时代的这样或那样的管教；他对她遗体的举止越来越使他感到压抑，他越来越多地感到他的忘恩负义和罪过。在狂热的情绪中，他试图找到一种解释并最终认为，他找到了：过错在于那些人，观众，虽然不是很多，但就是观众！现在母亲孤零零地躺在相邻的房间里，现在不再有第三只眼睛来干扰和曲解他的虔诚。恩斯特·路德维希离开床，瑟瑟发抖地披上大衣，再次进入死者的房间。可他看到一个年迈的女人坐在母亲的床边，他吃了一惊，这个女人是雇来为死者守夜的，现在她微笑着立起身来；她的卑恭态度和宽厚的、通红的鼻子使他想起剧院里的衣帽间管理员。他迅速回到他的房间。他长时间坐在床边，呆呆地望着。随后他又躺了下来并真的入睡了，但是他梦到他演得很糟的一个角色。



翌日他行走在故乡的街道上，春天就在空气中孕育，春天就在众多的小小房屋中萌发。但是演员没敢仰望，这是出于恐惧。这幅令人感到亲切的画面对他说来会像是舞台背景的图画。自从剧院追逐他一直到母亲的灵床以来，他就再没有胆量了。他光着头踽踽独行，像通常那样，都是在这样的时间，他匆匆地与熟人握手致意，与此同时，他感到其他人都从后面向他张望，好像他们还从没有看见过一个演员似的。他有自己的目的地。清晨母亲被送到停尸间，他要到那儿去，在那儿他会独自一人同母亲在一起，像一个再没有母亲的人那样独自一人。在那儿他会，他必须与儿童情感的纯真重新结合在一起。他向死去的亲人流露的永远是这样一种情感，在那儿他会流下泪水。

路德维希到了公墓，城市的边缘。若是他对这座和平的花园瞥上一眼，情况也许会变好。这座花园散发着草木竞荣的最初气息，它是在广阔的公共草地上被划定的一部分，却是生机盎然的一部分。在那儿孩子们在玩最古老的游戏，他也曾在那儿玩过。自然的威力在墙的这一边和那一边以同样的强烈和甜蜜主宰着彼岸和此岸。这种威力也许把他带到自己跟前，能够解除他在自然痛苦中的痉挛，但是他对它并不在意。他匆忙地找到挖墓人，此人热心地为他打开陈尸间。里面停放着两具棺材，上面盖着黑布，那个人给他指着右面的，那是他母亲的。随后挖墓人离开了，一阵风吹动了盖棺布和演员的鬃发。现在他独自一人站在这间光秃秃阴沉沉的，只有三个小天窗的房间里。他慢慢靠近棺材，迈着均匀的步骤。“像测量好的一样！”他在想——在随后的一刹那他认出了这样的步子，与他在舞台上庄重地踏向一个灵床时经常迈的步子是同样的。“要拿出勇气，勇气！”他轻轻地说，但是他不再能阻止他把自己看作莎士比亚笔下的青年<sup>[19]</sup>，身穿紧身上衣，腰悬佩剑，下到凯鲁莱特家的坟茔。角色的诗行以不容抗拒的力量从他嘴唇中涌出：“这些鲜花我替你铺盖……”这时他逃了出来，像遭到恶魔撒旦鞭打似的，外面阳光普照，一片春意。

他的精神恍惚在家里引起了注意，他不说话，不吃东西。但是人们把这看作可以理解的过度悲伤而表示认同。一个叔叔甚至对他的职业选择表示原谅，一个远房亲戚体谅地谈到艺术家伟大的伤感。“葬礼快过去吧！”演员在想。时间安排在翌日，他不再对在母亲的墓地上重新唤回朴实的真正的情感抱有希望，他的灵魂完全听任幻觉支配了。看来他不再怀疑了，在葬礼及与之相关的习俗上他得担当一个角色，这个角色他是必须要演的，就像剧院节目单上列有他的名字的每一个角色一样。就这样他在那一刻面对参加葬礼的人群，走到墓穴前并机械地把摆好的

三小堆土块抛到下面的棺材上。当他离开，走到右边时，听到有人说：“儿子，”那人咕哝了一句，充满尖刻地嘲弄，“是的，儿子——路德维希先生。一个多么好的角色！”

他的车在晚上走，姐姐给他装好箱子并放进一些食物，足够他路上吃的了。当他看到她这样亲切地关怀他，像从前母亲那样时，他深情地拥抱她，感谢她。“终于从你嘴里听到一句亲热的话了！”她喘了一口气。这时他头脑里突然掠过：说句话！若是他能奔到母亲的墓前对她说句话该多好！他还有两个小时的时间。对，他要这样做！对她说，像她活着时那样对她说，去回忆中唤起她的回答，并再次回应她的回答。尽管剧院用一种魔力控制了表情和他的姿态，但这些话，这些他同母亲真正交谈过的话，这些无数温柔的或者顶撞的、暴躁的或者安慰的、无礼的或者和解的话，它们在任何一个角色里都没有。他要在母亲的墓前唤醒人性中有着最坚固联系的那种最活跃的情感并在最后时刻把这件事做好。

暮色朦胧中的公墓，无边的云彩变幻成不同的形状，预示着明天是一个下雨的日子。演员踏进这座新的坟墓，他不把它当作一个道具，像昨天陈尸间的棺材那样，因此他的紧张心情有所缓解。这下面埋葬着他的母亲，她不见了，可她就近在咫尺！不，他不会感到吃力，去呼唤她，通过一句朴实的话去召回她并唤醒灵魂中他所渴望的无法衡量的痛苦。可该是什么样的话？该怎样开始？路德维希向远方望去，但天边的一缕黄色亮光使他感到难过，于是他赶快把他的目光垂向脚下的坟丘。他就这样站在那儿，心怀恐惧，寻找这样的话。这时他耳朵里响起了早就消失了的声音：孩子、小鬼、伢子，这些母亲用的字眼。“母亲！”他突然向坟上喊了出来，“母亲！”但他的耳朵——听到这个声音，他的那种演戏的意识就来进行检查了，看它是不是符合职业要求的那样强烈，那样悦耳。他不要自己被它左右。“母亲……”他再一次说，更轻地，更深沉地，也更深情地，他觉得是这样。但这与研究角色时没有什么不同。他聚集起全部力量。他把他曾对母亲说过的和从她那里听到的话，不加选择地，语无伦次地说了一通。他竭力赋予这些话曾经有过的声音和语调，使它们充满一度曾是自己的热情和自然，但这同样使他的这种话语开始丧失了全部的本应有的激情，并使他越来越深地陷入做戏之中。他内心升起对职业的一种炽烈愤怒，正是这种职业压迫着他的人性，给他的一举手一投足都烙上虚假的印记，使他的话从根上就涂上了颜色，遏止了他胸中的痛苦，掠去了他的泪水的源泉。他激动地唤起了母亲对剧院曾表达的全部愤懑，并赋予它们以最强烈的音调。如他带有

一种狂热的讥讽所承认的，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很好的朗诵成绩。最后的一抹微光使云彩魔鬼般地显现出来，这当儿近旁的一盏路灯映照着苍白的表情。导演肯定会高兴的。他精疲力竭，沮丧绝望，虚弱疲惫，却不是孩子似的痛苦所致。他就这样离开了母亲的坟墓。

他感到归途是一种返乡之旅，他对故乡感到有如穿越一道铁幕一样吃力。回来，回到剧院！午夜时他抵达维也纳，到家后他发现一张纸条，告诉他明天进行排练，这样一种欢迎对他再好没有了。剧院万岁！他把角色的台词找出，以便入睡前过一遍，但他太累了，不久就把它放在床头柜上，靠在母亲一幅相片的旁边。

在随后的几周他很少在家。从前他宁愿避开同事们之间的交往，离群索居，待在家里。可现在他以某种狂热参加他们的聚会，舞台外的全部交际和活动。他倔强地放弃掉他一度为自己的市民生活保留的一隅。若是剧院甚至在属于他自己的时间里也不给自由的话，那就把他整个拿去好了！可他这样做还有一个秘密的理由，这是他几乎不敢承认的：他怕在房间里看到母亲的照片，只要有可能，他就从它的附近逃掉。

现在他喜欢卖弄一种滑稽的表情，而这是他此前感到陌生的东西。在剧院里他不卖力气，就是在排练新编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时他也是敷衍了事。为了给一家电影公司做事，他甚至经常逃避排演。这样一来，在彩排时张口结舌和受到导演呵斥就不足为奇了。这促使他在演出前不久再次去熟悉自己的角色。

他熬了夜并睡了一下午，醒来时精神抖擞。像最近一段时间他喜欢做的那样，他站在镜前练习自己的角色。他的脸色比任何时候都苍白，他发现自己更像帕里斯，朱丽叶·凯普莱特的不幸的未婚夫了。他练习他最后的两场戏，这时钟声敲响了六下。还有时间，过一遍最后一场：死的悲恸。他迅速地朗诵登场诗行并继续下去：“这些鲜花我替你铺盖……”

突然他在镜中看到了母亲的面影。她严肃而痛苦地望着他，她满头白发，一双昏暗的眼睛。从窗外吹进一股春风，温煦地拂动他的鬃发。一阵油然而生的激动攫住他的心灵，使他从僵化中苏醒，一种轻轻的痛苦升腾起来，充溢他的心胸并倾注到诗行的节奏之中。台词本从他颤抖的手中掉落在地，他泪水盈眶，无法再支持下去，转过身来，奔向母亲的照片，把它捧在手中。他长时间凝视着它，随后在炽热的痛苦中印上一个深吻。

但时间很紧了，必须赶到剧院。长时间被钳制的痛苦的波浪汹涌澎湃，他匆忙赶去，到得正是时候。

还在与凯普莱特和朱丽叶在一起的那一场戏里，他的表演就有着一一种难以想象的伤感气息，不由自主地饱含泪水。旋转舞台迅速地改变了场景。在他退场期间，他在后台闭起双眼倚在那里，看到母亲的目光在望着自己。转台又转动了起来，他又到了舞台上。他下到凯普莱特家族墓穴，急匆匆地说了那段对待童的台词，仿佛他急不可待地要为死去的朱丽叶大哭一场似的。随后他靠近灵柩。他觉得他不是站在绘有背景的硬纸板之间，不是站在木板搭的舞台上。他是站在陈尸间，在母亲的棺材旁。在他围着朱丽叶的灵柩抛撒鲜花并开始念出帕里斯哀悼朱丽叶的诗行时，他的心充满了对故去母亲的不可言喻的痛苦。他的悲哀同诗行的凄怆越来越深沉地结合到一起，在他内心越来越炽烈地燃腾起来，在念到“夜夜到你墓前撒花哀泣”时，由于强烈的抽泣而颤抖，扑向地面，不由自主地倒在灵柩旁边。在最后时刻，他不是没有意识到有数百观众在看他。但这恰恰使他的痛苦爆发到最高点并赋予急促抽泣中的诗行以一种最后的震撼力。在母亲新坟旁他的泪水拒绝流出，现在它们迸涌而出——最真实的悲哀的最丰富不过的代价——化过妆的脸上一片泪水，滴落到剧院的木质舞台上。

整个剧院陷入深深的激动之中，大家屏住呼吸。演出结束，观众呼喊演员，也第一次向恩斯特·路德维希欢呼。翌日，一位权威的评论家——他那毫不留情的判断令人畏惧——写道：“不仅腊温先生以他的美好演技和深刻的理解塑造的罗密欧是这一晚上的收获，更出色的是令人惊叹的路德维希先生，他在通常是被掩盖在这部悲剧的阴影中的帕里斯伯爵角色上，出于一种最强烈情感的最独特的泉源，而献出了血、生命和泪水。在这位还年轻的艺术家的身上，一个伟大的人的塑造者正在成长……”剧院经理、导演、同事向他表示祝贺，都充满了艳羡之情，他们疏忽了，他们现在才真正清楚了，他是深藏不露啊。

翌日，路德维希激动和困惑地待在家里。他望着报纸发呆，他讷讷和轻声地回答电话里传来的祝贺，并经常在母亲的相片前一站就是一刻钟。现在通向荣誉之路已经打开了，并且——他露出一丝痛苦的微笑——还有他一直希望的高额薪金。但越临近傍晚，他就越加恐惧和心神不定地感到，他是多么不情愿再次登上舞台。他会流出眼泪吗？会像昨天那样抽泣吗？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并且，如果这成为可能的话，那他就暴露了和伤害了他最富有人性的东西。他请了病假，但恐惧依然

存在，在随后的一天，在紧接着的日子里，在以后所有的时间里。剧院经理、导演和友好的同事都来了，他们试图使他改变看法，劝告他，说服他。但毫无用处，他听到的是剧院，还是剧院。这就是那种可怕的力量，正是这种力量给了他痛苦和泪水，儿童之爱和孩子的渴望，并且，它若是愿意的话，它就随时夺走这一切；这种力量把他的肉体 and 生命都捆绑在飞轮上并驱使他飞速旋转。剧院医生长时间同他交谈，终于成功地说服他重新登台，饰演一个心地善良、为人文静的小角色。但是，当医生来接他的时候，发现他抑郁颓丧，心灰意懒，手里拿着母亲的照片。他时而讷讷自语，时而深深叹气，他固执地诉说：“我不能哭了……不能哭了……”这时泪水不断地从他塌陷的面颊滴落到母亲的照片上。

[19]此处指《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帕里斯。

# 渐渐凋谢的父亲

[波兰]

布鲁诺·舒尔茨

杨向荣 译

## 作者简介

布鲁诺·舒尔茨（1892—1942），犹太裔波兰作家，图像艺术家和批评家。出生于波兰的德罗戈贝奇小城。父亲经营着一家衣料铺。这家铺子后来在儿子的作品中成为贮藏幻想的仓库、存放神话的密室。他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萌生写小说的念头，用文学创作来调剂单调枯燥的生活。1938年舒尔茨被波兰科学院授予文学奖“金桂冠奖”。

舒尔茨的世界的中心人物是父亲，他长久沉浸在自己的梦幻世界中。舒尔茨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神话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最隐秘的精神活动与外在现实之间，理智与情感之间，消弭了界限。换言之，他要回到诗意的最深处。他要表现的是我们的集体想象，它的本质要素和机制。他的世界严格遵照一个孩子的诗意心理尺度，充满了各种各样的隐喻。这个世界的动力根源于神奇的想象力，这样的想象力即便经过极端的现实化也不会枯萎。美国犹太裔作家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1904—1991）说舒尔茨有时候写得像卡夫卡，有时候像普鲁斯特，而且经常成功地达到他们没有达到的深度。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9年第6期。

我们的小镇在没完没了的昏黄的灰暗中已经沉浸了一段时间，周边阴霾突降，四处落满毛茸茸的霉菌，长出乏味的铁色青苔。

早晨褐暗的烟尘和迷雾几乎还没有完全散去，压抑、昏黄的下午迅即光临，染着淡色啤酒般金黄的透明色持续那么片刻，接着从布满各种颜色的无垠夜空中缓缓升起。

我们住在集市广场一幢黑洞洞的公寓房里，那片楼群中有很多空无一人的死角。很难分清彼此。

这就给各种错误提供了无限的可能。因为你一旦走错门，踏错楼梯，极有可能发现自己钻进一个真正的迷宫，那里的房间和阳台都完全是陌生的，还有那意想不到的门扉对着空荡荡的陌生庭院敞开着。你完全忘记了最初来这里想要探寻什么，等到过了几天之后，经过无数次陌生而复杂的历险，在黎明依稀的晨光中再次回到自己的家。这才想起探寻的初衷。

我们家里到处是巨大的衣柜、宽阔的沙发、褪色的镜子和廉价的人工棕榈树。由于母亲的懒惰，她大部分时间又在店里待着，加上长着两条细腿的阿德拉对家务不闻不问，房间日陷荒疏。谁也指挥不动阿德拉。她会一连几天在镜子前没完没了地化妆打扮，把梳子带下来的头发团、画笔、单只的拖鞋、废弃的胸衣扔得遍地都是。

从来没有人知道我们住的那套公寓究竟有多少间房子，因为没有人记得这些房子有多少间曾给陌生人住过。经常有人会意外地打开某个被遗忘的房子的门。发现里面空空荡荡。房客很久以前就搬出去了。在几个月不曾动过的抽屉里往往会有意外的发现。

楼下的那几间屋子里住着店里的伙计。有时在深夜，他们在噩梦中发出的尖叫声会把我们吵醒。冬天的时候，父亲常常走下楼来，走进那些冰冷、黑暗的房间，他手里的蜡烛光影摇曳，在地板和墙壁上蹿跃。他下去的目的是想把那些睡得像石头般深沉的伙计们从鼾声中弄醒。

父亲把蜡烛留在伙计们的房间，在烛光的照耀下，他们从脏兮兮的被窝里懒懒地松出身子，然后坐在床沿上，伸出难看的光脚丫子，手里攥着袜子，在呵欠的舒服劲中放纵片刻，那种呵欠几乎跟肉欲的快感浑然不分，它会激起牙床一阵痛苦的痉挛，简直快要呕吐了。

几只肥大的蟑螂安卧在房间的角落，燃烧的蜡烛照在它们的身上。放大的身影显得穷凶极恶，当它们忽然像蜘蛛移动般怪异地跑开时，没头没脑、扁平坦直的身影仍然贴在地板上。

那时父亲的健康开始每况愈下。在那年初冬的前几个星期，他甚至常常在床上一躺就是好几天，周围环绕着装各种药片的瓶瓶罐罐。账本直接从店里送到他眼前。疾病的苦涩滋味像房间的地毯一般落定，墙纸上藤蔓图案隐约闪烁的幽光显得更加昏暗。

晚上，母亲从店里回到家后，父亲总是显得那么亢奋，老想辩论个究竟。

他指责母亲账目不准确时，整个脸颊都会涨得通红，愤怒得几乎要丧失理智。我记得不止一次，深更半夜醒来，看到他身穿睡衣，光脚丫子踩着皮革沙发忽上忽下，要向我那茫然无措的母亲证明他是多么的气急败坏。

在别的日子，他又显得镇定、沉静，聚精会神地研究着那些账本，经常在复杂烦琐的算术迷宫中迷失方向。

我至今依然能看到他在冒着烟气的灯盏的映照下，在那块雕刻着花纹的巨大的床头板下，蜷缩在枕头中间，身体若有所思地前后晃荡着，脑袋在墙上映射出一个硕大的黑影。

他将目光一次又一次从账簿上移开，仿佛要触吻一下空气般张大嘴巴，厌恶地咂巴几下嘴唇，好像舌头既干燥又苦涩，然后无助地环顾一番四周，好像在搜索什么东西。

有时他会悄然下床，跑到房间的角落。那里墙上挂着一个他爱惜备至的家伙。那是一只沙漏状的水壶，上面印着衡量盎司的刻度。里面注满了一种黑乎乎的液体。父亲用一根长长的橡胶软管把它系在身上。那根软管像一圈长满瘤结、令人伤心的脐带。跟这个可怜的装备发生联系后，他神情专注得反而紧张起来，眼睛变得更加幽深，一种痛苦或者说备受压抑的快感的表情，在他苍白的脸上弥漫开来。

接下来又是一段心平气静、专注工作的日子，偶尔被孤独的自言自语打断。他坐在那里，在灯光下，在那张大床的枕头中间，当灯罩上方的阴影和窗外城市深沉的夜色交融在一起的时候，房间逐渐变得空旷巨



大起来，他无须凝视就能感觉到，从墙纸上蓬蓬勃勃的丛林里传送出的模模糊糊的嘶鸣声，近在咫尺地萦绕在他的身边。他用不着察看就能听到一场心照不宣、挤眉弄眼暗递信息的阴谋，一场在墙上的鲜花中竖起戒备的耳朵聆听什么的阴谋，一场用隐晦莫测、笑意盎然的嘴唇暗示什么的阴谋。

这时，他又假装更加痴迷地投入工作，加加算算，尽量不要败露出内心升起的丝毫愤怒，抑制住冲动，不要忽然大吼一声，盲目地冲上前去几把撕下那些弯弯曲曲的蔓藤花纹或者一束束眼睛和耳朵。那些眼睛和耳朵密密麻麻地从夜色中不断涌现，以随时翻新、幽灵般恐怖的抽芽和发枝速度，在黑暗的子宫中不断壮大，不断繁衍，不断弥漫。只有当早晨来临，夜色渐退，墙纸生机凋敝，画面上的叶子和花瓣脱谢，像秋季般稀稀落落地凋零，进入依稀的黎明，这时，他才镇定下来。

接着，在昏黄清冷的黎明，在墙纸上鸟儿叽叽喳喳的鸣叫声中，他沉沉地昏睡上几个小时。

他似乎可以好几天，甚至好几个星期，完全沉醉在复杂的流水账的计算中，而他的各种思绪正秘密地探进肺腑深处四处测度。他凝神屏息倾听着。当他带着满脸的苍白、茫然，把凝视的目光从那座迷宫回转过来后，才面露一丝笑容镇定下来。他不愿相信那些压迫自己的假设和建议，把它们一概斥之为荒谬。

白天，这一切更像在进行辩论和劝导。半压着嗓门陈述着冗长单调的理由，不时地插入幽默的挑逗和戏弄。但是，夜间，这些声音激情澎湃地升起来。这些要求更加清楚，更加放肆，我们听到他在跟上帝对话，似乎在恳求着，或者跟一个坚持要宣告和签署什么命令的人进行不懈的抗争。

终于，有一天晚上，那个声音抬高了，带着强烈的威胁和抵制意味，要求他还是亲口亲身见证为好。我们听到，当他从床上起来时，那个幽灵进入他的身体。他在先知般的愤怒中变得高大起来，气喘吁吁地胡言乱语着，犹如一挺机关枪。我们听到了一场战斗的喧嚣声和上帝的呻吟声，这呻吟声好像是那个被打得遍体鳞伤，但仍然怒不可遏的太阳神发出的。

我从来不曾见识过《旧约》中某个预言的应验。这个男人笨拙地坐在手摇风车后面那个巨大的瓷夜壶上，被上帝之火烧燎得如癫如狂，那

个风车就像一幅绝望扭打的屏幕，他的声音直冲其上，听上去越来越陌生和粗粝。看到这幅画面时，我终于明白什么是圣人至高的愤怒了。

这是一场如同雷霆爆发般令人生畏的言辞交锋。他的胳膊痉挛地挥舞着，把天空划成一块块碎片，在这些裂缝中浮现出口吐咒语、怒气冲冲的耶和华的脸来。他像栖息在西奈山上的黑暗中那样。结实有力的手掌支撑在窗帘盒上，那张巨大的脸庞紧紧贴住窗户上方的玻璃板，肉乎乎的大鼻子被压得发扁，这时，我不用细看就认出了他。这个可怕的造物主。

我听到在这些预言般的长篇演说的间歇传来父亲的声音。我听到窗户在那两片肿胀的嘴唇发出的强有力的咆哮声中动荡摇晃，跟内脏的爆炸声、恸哭声和父亲发出的威胁声混合在一起。

有时这声音骤然降低，变成温和的呢喃，好像夜间烟囱里的风传出呜呜，接着又爆发出一声滚雷般的巨响，像一场哭诉中混杂着诅咒的暴风雨。忽然，窗户撕开黑洞洞的一块，一片黑暗径直飘进房间。

借助电光的骤然一闪。我看到了父亲。他的睡衣敞着怀，嘴里在疯狂地咒骂。他用一个极其熟练的动作把夜壶里的东西一清而空，倒进窗下的黑暗中。

## 二

父亲在我们眼前慢慢地凋谢、枯萎起来。

他在那几个巨大的枕头中间佝偻着脊背，满头灰发乱七八糟地连根竖起，喃喃低语着，沉浸在某种复杂隐秘的个人事务中。他的人格似乎分裂成大量互相抵触和吵闹不休的自我。他大声与自己争辩着，激烈而狂热地说服着、恳请着、乞求着。他又像在主持一个利益迥异的党派会议，试图竭尽全力，执意调和各种观点。可是，每次这些人声鼎沸的会议都演变成诅咒、恶骂、诬蔑和羞辱，其间，各种激烈的争吵声此起彼伏。

接着会出现一段平静期。一段内心的平静期，一段幸福的精神宁静期。巨大的分类账本再次摊在床上、桌子上、地板上，在那盏灯的光线里。一种几乎是僧侣般的心平气和凌驾于洁白的床铺和父亲苍白、低垂的脑袋之上。

但是，当母亲深夜从店里回来后，父亲又会变得生龙活虎，喊她过来，颇为自豪地给她看色彩斑斓的贴花纸，他用这种纸辛苦地把主账本的页边裱了起来。

从那时起，我们就注意到父亲一天一天地萎缩起来，像一枚留在硬壳里逐渐干枯的坚果。

这种萎缩并没有伴随任何精力的衰退。相反，他的总体健康状况、他的幽默感、他的灵活性似乎还有所提高。

现在，他总是爽朗地放声大笑，有时几乎被自己的笑声击倒。在其他时候，他会敲击一下床沿，变换着不同的声调回答说：“进来。”他可以这样一连玩上几个小时。他不时地从床上爬下来，然后又爬到衣柜顶上，蹲在天花板下，整理出那些落满灰尘的零碎物件。

有时，他把两把椅子背靠背，将自己全身的重量压在上面，前后晃荡着双腿，亮晶晶的眼睛在我们的脸上找寻着钦佩和鼓励的表情。他似乎已经完全跟上帝达成了妥协。有时，在晚上，这个留着小胡子的造物主的脸出现在卧室的窗户前，沐浴在深紫色的光焰中。但是，它仅仁慈地在父亲睡熟的脸上注视片刻，父亲那富有韵律的鼾声似乎蜿蜒到沉睡的世界遥远的未知地带。

在冬天那些漫长的阳光黯淡的午后，父亲经常在堆满陈旧的废弃物品的角落花好几个小时翻腾着，好像在狂热地搜寻什么。

有时，在晚饭时间，当我们都在桌边坐下时，唯独不见父亲的踪影。在这样的时刻，母亲只好一遍又一遍大声地叫着“雅克！”用勺子敲击着桌子。接着他会从衣柜里面现身，浑身覆满了灰尘和蛛丝。他的眼睛空空洞洞，头脑里面还想着只有自己知道的、让他全神贯注的复杂问题。

有时他会爬到窗帘盒上，像冻僵了般一动不动，与悬挂在对面墙上的那只塞着草料的巨大的秃鹰标本遥相呼应。他可以长时间保持这种蹲伏的姿势一动不动，眼睛迷雾蒙蒙，嘴角带着一丝狡猾的微笑，偶尔像振动翅膀那样挥舞一下胳膊，然后像一只无论谁走进房间都会打鸣的公鸡那样啼叫起来。

我们对父亲日渐沉溺的这些怪僻行为再也无心关注了。他几乎完全

摆脱了肉体的需要，一连几个星期不摄取任何营养，每天都深深地投入到一些匪夷所思的离奇而复杂的活动之中。对我们的劝告和恳求，他只是用内心支离破碎的自言自语应付一下，外部世界的任何东西对他都产生不了丝毫扰动。由于坚持不懈的专注、病态的兴奋，他干枯的脸上带着几丝红晕，他完全不理睬我们，甚至听不到我们说话。

我们开始对他毫无伤害的存在、对他轻轻的喃喃自语和像小孩子似的忘我的叽叽喳喳习以为常。那声音听起来仿佛从我们这个时代最边缘的地方发出。那段时间他经常一消失就是好几天，待在屋子某个遥远的角落，别人很难寻觅到他。

渐渐地，类似的消失也不再让我们产生任何印象。我们又习以为常了，等过了很多天后，父亲再次现身，整个人似乎缩了好几寸，瘦了很多圈。我们也不再想这件事了。我们不再把他当作我们的一员，他遥远得仿佛已经不是人类、不再真实了。他一节一节地从我们当中脱身而去，一点一点地摆脱了他与人类集体联系的纽带。

他那仅剩一副小小肉体的皮囊以及那些荒谬绝伦的怪僻，有朝一日也终会消失，就像那堆扫进墙角的灰色垃圾，等待阿德拉转移到垃圾存放处。

# 衣服就是生命

[韩国]

李红

薛舟 徐丽红 译

## 作者简介

李红（生于1978年）是近几年开始崭露头角的韩国女作家，笔触细腻，内心敏感，善于捕捉时代潮流，透过流行密码解读当今年轻人的内心世界。2007年获得“今日作家奖”的长篇小说《女朋友》描写了三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不伦爱情，被誉为当代女性的爱情宝典，因为流行元素突出而被改编为电影。李红笔下的主人公都是混迹于三清洞和清潭洞等潮流圣地的时尚女性，热闹繁华掩饰不住心灵的落寞孤独。《衣服就是生命》更是将李红的特色发挥得淋漓尽致。女主人公的母亲爱情缺失，于是疯狂地用高档时装填补生活的空虚，这样的购物已经近乎对日常生活的宣战，同时又像是在掩饰某种不幸的过往。女主人公深得母亲真传，对于时装的痴迷有过之而无不及，谁知华丽之下竟然掩盖着惊人的秘密。小说叙事从容，犹如行云流水，言语淡淡却充满了反讽的张力。李红的长篇小说还有《圣诞野餐》。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0年第5期。

## 香奈尔两件套

香奈尔的商标是C与C相互交织。这个标志来自“可可·香奈儿”中的“可可”，两个弯曲的腰相对而立。如果说一个C是回家的爸爸的腰，那么另一个C就是在家门口转身离去的男人的腰肢。至于男人的腰为什

么是弯的，那就不得而知了。男人弯曲的腰并不诱人，反而令人怜悯。妈妈流露出深情的目光，抚摸着两个C相互交织的纽扣说，这真是个可爱的标志，不是吗？

深夜，我穿着香奈尔的两件套，去了玄的家。本来要去南山参加奥迪新品上市宴会，可那天是星期五。虽然没有刻意约定，但是自从认识玄以后，除非有不得已的事情，否则每个星期五我都要去他家。玄那像断了弹簧的布艺沙发似的脸颊凹陷，后颈的痞子上长出一根长长的汗毛。他正在看卫星电视台重播的好莱坞电影，吃着从外面带回来当作晚饭的汉堡和粥。玄给我开了门。我把装着从百货商店买来的衣服的购物袋扔到里面，然后就走进了玄的家门。这样出入玄的家，转眼已经一年多了。

我脱掉身上的衣服，换上了玄晾在窗边晾衣架上的宽松T恤。玄跟在我身后，拾起我脱掉的蛇蜕般散落在地的衣服，用衣架撑起来，挂在墙上的钉子上。夜深了，大提琴的旋律沉重地充满了房间，仿佛是从窗外的黑暗中流淌而来。映在木地板上的模糊影子宛如黑色的音阶，摇摇摆摆地滑进我的体内。

玄在床上习惯性地注视着我头顶的墙壁。墙上挂着我穿来的香奈尔两件套。玄看了看挂在墙上的衣服，随后就在我体内膨胀起来，越发坚挺。我和玄之间的空气变得炽热。他的身体僵硬得就像火焰灼烧过的皮革。如果汗水浸湿皮肤，我就温柔地推开玄，爬上他的腹部。玄迟疑片刻，然后抱住我。突然变软的玄就像滑落滑梯的大人，神情歉疚而沮丧。每当这时候，他都会小心翼翼地扭动着身体，借口说感冒了，或者昨天夜里没睡好，所以状态不佳。借口之后，前面的温情时光蒸发了，玄和我坠入沉默而黑暗的深渊深谷。这时候，玄露出尴尬的微笑，让我想起初次见面时的情景。

能够完美消化香奈尔的女人并不多见。

香奈尔最早进入韩国是在1997年。

那年我十七岁，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导致国家危机的说法铺天盖地。放学后，我穿着校服，跟妈妈去了歌利亚名品馆。前往百货商店的车上，妈妈反反复复地说，香奈尔终于进入韩国了！以前妈妈每次逛街的时候，脸上都抹不去百无聊赖的神情。那天，看过香奈尔卖场之后，妈妈却像变了个人似的。她充满生机，面带惊异，目不转睛地盯着

香奈尔的标志。

妈妈认识的附近学生家长和外埠赶来的夫人们也在香奈尔卖场里等待试穿香奈尔的两件套。事先预约过的妈妈走进了更衣室，逐件试穿卖场里的衣服，然后走出来。卖场经理和等待试穿的女人们目瞪口呆，对妈妈赞不绝口。妈妈长着“黄金比例”的漂亮脸型，香奈尔的优雅两件套真是太适合她了。妈妈傲慢地买下了自己试穿过的五套香奈尔两件套，等待中的女人们连试穿的机会都没有。我压根儿就没感觉到什么金融危机。

妈妈不满足于赤裸的自己。卧室旁边的衣帽间，除窗户以外的三面都是定做的壁柜。衣柜里装得满满当当，就像上班时间的地铁，新衣服再也塞不进去了。十六门衣柜里的衣服都差不多，甚至很难区分开来，从来没有穿过的衣服更是不计其数。大大的衣柜前面放着几个没有打开的装满衣服的购物袋。要想打开衣柜门，必须用脚尖轻轻踢开购物袋，于是妈妈又在卧室里安装了壁柜。不到一个月，卧室的八门衣柜里又塞满了新衣服。

早晨洗完澡，妈妈走出浴室。妈妈的轮廓在耀眼的晨光中显得格外清晰。赤裸的身体散发着淡淡的芳香。每天早晨，妈妈都像举行传统仪式似的抓住衣柜的把手。妈妈的衣柜门次第敞开，就像躺在产房里的产妇的双腿。妈妈和衣柜的关系就像医生和产妇。妈妈面带倦容，把手伸进衣柜。针脚匀称、质量上乘的衣服落入妈妈之手了。透过妈妈触摸衣服时动作的微细差异，我能看出妈妈喜欢哪种品牌的衣服。现在才算完美！妈妈穿上香奈尔两件套的时候，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

窗前文艺复兴风格的全身镜里映出妈妈的身影。

那一年，爸爸在狎鸥亭中心经营的整形外科医院门庭若市。原本以艺人为主要对象的整形手术开始在普通人之间流行，甚至有人从中国或日本远道而来做整容手术。爸爸赚了很多钱。原来只是租了建筑物的二层，后来扩大到了整栋建筑。仅用三年时间，爸爸就买下了拍卖的四层楼房。但是爸爸没有时间花自己赚的钱。早晨刚上班就不停地重复着剪、切、插、割、缝合等动作，关门十分钟之后，也就是傍晚六点十分，爸爸准时回家。妈妈戏称爸爸为“踩点儿专家”，然而爸爸似乎并没有因为这句话而心情不爽。

有时翻看有关奢侈品的杂志，上面也会介绍爸爸那张怎么看都不像

整容医生、让人心生怀疑的面孔。整形外科医院的宣传广告词是：“你会拥有举世无双的独特面容！”真正走出爸爸医院的人们，别说什么举世无双了，几乎都差不多。她们都像从未来飞来的机器人姐妹或母女。在爸爸这里做过手术的人们，碰上新年或别的节日还会送给爸爸礼物表示感谢。有一次，我打开了贴在礼物上的卡片。多亏了您，我才有了第二次人生。真心地感谢您。写在卡片上的字迹非常端正，我甚至产生了错觉，误以为爸爸是治疗不治之症或者治疗癌症的专家。爸爸总是疲惫不堪，直不起腰，摇摇晃晃地回家。

有一天，全国范围内的IMF捐款运动在学校讲堂里举行。妈妈以学生家长的身份参加，离开之前去我们班教室看我。妈妈走进我们班的门，整个教室都沸腾了，因为她绝世的美貌和华丽的服装。那天妈妈穿的也是粉红色和象牙色搭配的香奈尔两件套。全班同学的视线都集中在妈妈身上了。妈妈早就习惯了围绕自己的聚光灯。她摆出妖艳的姿态，走到我面前。所有人的瞳孔都扩大了。

“喂，李美娜！她真的是你妈妈吗？”

“是啊，和美娜一点儿也不像。”

我酸溜溜地点了点头。

“不可能！”

所有的人都惊讶不已。从小就经常听别人拿我和妈妈做比较，我已经习惯了。不管别人怎么说，我都不会在意。真正令我不快的人是身穿香奈尔两件套参加IMF捐款运动的妈妈。我承认妈妈挑选衣服的眼光，然而她在选择服装的时候不考虑场合，这让站在她身边的我感到难堪。这附近的家长们生活条件都差不多，不可能认不出香奈尔两件套，肯定会在背后指指点点。

上完英语和数学辅导班，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天色已经暗了下来。经过停车场前的时候，突然有个男人从车后走了出来。男人好像几天没吃饭的样子，面容憔悴，低头看着我。男人动作熟练地抚摸我的头发。我轻轻推开他的手，转过身去。

回到家里，看到正往趾甲上涂指甲油的妈妈，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我是因为痛经而格外敏感，妈妈不可能知道。



“别的妈妈都雇保姆，妈妈你为什么不用保姆呢？”

“这附近有雇保姆的女人吗？”

面对我尖锐的攻击，妈妈毫不介意，依然使劲去吹涂在趾甲上的指甲油。

“我觉得很幸福。”

妈妈泰然自若地回答。我登时无语，转头往阳台外面看去。我呆呆地看着男人弯曲的腰。直到男人的背影越来越小，湮没在黑暗里，再也看不见。爸爸洗完澡从浴室出来，拿着蒸汽浴巾，包住了妈妈的脚。妈妈没什么反应。过了片刻，妈妈才像想起什么似的，轻轻去踢爸爸的胸膛。我，正在涂指甲油呢！纠结在心里的语言蓦地沸腾了，我的喉咙热乎乎的。这都是日常的小事，我也不能再说三道四了。

爸爸躺在客厅里一个月前买回来的德国产羊皮沙发上看九点新闻。新闻上说某个普通中产人家的家长自杀了。家人们趴在地上哭得死去活来。电视里传出了好几个人的哭喊声，震耳欲聋。后面还有好几条关于自杀的报道。爸爸按遥控器换了频道，没落的中小企业职员正在相拥而泣。

突然间，我想起几天没有上学的同班同学。前不久爸爸妈妈去香港旅行，庆祝结婚纪念日的时候给我买了块卡西欧真皮手表，然而那个同学比我更早拥有了同款手表，只是表带颜色不同。戴着同款手表的同学没有来校，听说是因为他父亲去世了。同学的父亲是一家很有名的国产品牌皮鞋公司的老板。因为受到IMF的冲击，公司破产之后还不到一天，同学的父亲就停止心跳，倒下了。从那之后再也没有醒来。

爸爸看着新闻，吃着核桃派和哈密瓜，眼角湿润。看到妈妈走进卧室，我也静静地跟在后面。妈妈坐在梳妆台的镜子前，正涂抹护肤品。我从陈列台里拿出红色的口红，慢慢地擦着嘴唇，对妈妈说：

“妈妈，那个叔叔在门口等着呢。”

“谁？”

“猪排大叔。”

“你，还记得吗？”

妈妈似乎对我仍然记得那个男人感到不悦，轻轻皱了皱闪闪发光的左脸。

“当然记得了。妈妈每次见那个叔叔的时候，都说去看城北洞的姨妈。”

我上幼儿园的时候，曾经跟着妈妈见过几次这个伪装成城北洞姨妈的男人。每隔两周，我都要跟妈妈去趟明洞。那个男人就在百货商店的某个地方等着我们。第一次见面那天，男人低头看着我，温柔地让我叫她舅舅。我叫不出口。我缠着妈妈，想要快点儿回家。那个年龄的我每次去百货商店都坚持不了三十分钟。我发脾气的时候，男人就拉住我的手，或者抱我起来。如果我继续挣扎，男人就到地下一层的食品柜台给我买棒棒糖。妈妈可以更轻松地逛街买东西。那时候，我们家的条件不像现在这么宽裕，每次也只能买一两件。

妈妈买完东西之后，都会到儿童服装柜台那边看看。每次妈妈都拿出一件圆领的粉红色连衣裙。男人和我手拉手，站在距离妈妈一步远的地方。我拿着和我的脸蛋差不多大小的棒棒糖，盘算着什么时候才能吃完。拉住我手的男人突然跪下来，与我四目相对。美娜，你喜欢什么样的衣服？男人问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见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我好像等待已久似的无比欢喜，心跳也加快了。我使劲蜷起脚趾头，强忍着不让舅舅这两个字草率出口。

买完东西，妈妈让我坐在商店门口，说她三十分钟后就回来，千叮万嘱咐，叫我不乱动。妈妈和男人让我坐在椅子上，然后就消失不见了。我呆呆地坐在门前的椅子上，感觉很无聊，于是就在商店一层转了转。我想乘电梯到地下一层或二层，却又担心自己会迷路。我的口袋里有一张千元纸币。我想了想，能用这些钱买到什么呢？我衡量不出一千元可以买到什么东西，说不定可以买下商店里所有的东西。这样想着，棒棒糖的甜水已经沿着手指缝流了下来。我用黏糊糊的手紧紧握着纸币。纸币紧贴手心，我突然强烈地渴望拥有某样东西。我想买东西。我的脖子和双颊涨得通红，喘不过气来，于是我走出了百货商店的门。我茫然站在街头，东张西望。无数的陌生人掠过我的头顶，就像风。

真实信仰牛仔裤

看到真实信仰牛仔裤的U形标志，我就想起了抓在手里的软软的男人的阴囊，或者大量工蚁分别构筑地基的蚂蚁窝。不管是男人的阴囊也好，还是蚂蚁窝也好，真实信仰已经占领了街道和百货商店。虽说这是使用高档原缎、手工制作的高档仔裤，其实真实信仰已经成为很常见的商品。那些穿着露出真实信仰特有的粗线头和镶嵌着U字标志的口袋的屁股扭来扭去的时候，蚂蚁窝在轻轻蠕动，阴囊也在摇晃。我的朋友珍妮每次穿着真实信仰牛仔裤出来都会这样说，腿看起来比实际更长，是不是像施了魔法？

真实信仰牛仔裤和杜嘉班纳外套，配上宝缇嘉手提包，珍妮用这种近来最流行的款式把自己武装起来。刚一上车，她就打量起车里的每个角落。珍妮是我在留学期间认识的朋友。在波士顿的时候，我们两个人的男朋友是最要好的朋友，四个人经常在一起玩儿，走得很近。不过珍妮和我，现在都已经和当时的男朋友分手了。即使没有了当初的媒介，也就是男朋友，我和珍妮依然保持着朋友关系。在百货商店购买名牌商品，出入清潭洞的高档餐厅，参加夜宴、饮酒，和派对上认识的男人一夜情，我们互相保守着彼此的秘密，就这样成了朋友。

“什么时候换的汽车？”

“上周爸爸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爸爸给我买的车是紫色的保时捷卡宴。往好听了说是礼物，其实是贿赂。最近我有三四次亲眼看见爸爸和年轻女人在一起。妈妈去世了，爸爸还年轻，我没有理由干涉他和别的女人见面。Daishi Dance<sup>[20]</sup>的《浪漫之旅》在车里回荡。手机铃声被音乐掩盖了。我正在开车，于是用麦克风接起了电话。

“是我，智慧。”

智慧也是我留学时期认识的朋友。她在迪奥韩国分公司市场部工作。我和智慧见面的次数不像和无业游民珍妮那样多，但也时不时地吃顿晚餐，互相报个平安。我一手抓着方向盘，一手调低了音量。

“美娜，这次时装秀由总公司主办的事我说过了吧？”

“当然了！只邀请VVIP（贵宾）参加的消息早就传开了。”

“筛选名单的过程相当烦琐。”

“这是好消息。我讨厌那些什么人都能参加的时装秀！”

“这……这……美娜……”

麦克风里传来智慧不同往常的声音。坐在旁边的珍妮和我同时竖起了耳朵。

“是这样的。真的很抱歉，这次的时装秀名单，你落选了。这次还有很多相当不错的医生家庭也都落选了。因为这个名单，我瘦了三公斤。埋怨我的人太多了，都以为是我吝啬，其实这是总公司主办的，我也没有办法。美娜，真的对不起，下次我一定……”

我回过神来，分开了手机和麦克风。智慧再说什么，我就一句也听不见了。我连红灯也没看到，径直通过了十字路口。四面八方响起了刺耳的鸣笛声。为了不让我难堪，珍妮故意把头转向窗外。我匆忙调高了音乐的音量。电话挂断了，随后珍妮的手机铃响了。珍妮看了看我，接起了电话。

“好的，智慧，谢谢你。”

珍妮笑的时候，车窗上映出她的酒窝，很快就消失不见了。

街上冷风肆虐，陈列在百货商店橱窗里的衣服却已经春色满园。名品馆里的衣服常常提前一个季节。虽然我已经没有心思逛街，不过既然和珍妮约好了，那就不得不去商店。没有她看得上眼的衣服和鞋子。我的脑海里充斥着智慧刚才说过的话。我没有入选时装秀名单。她逛商店的时候，不时地出现身穿真实信仰牛仔裤的女人。那些穿着露出真实信仰特有的粗线头和镶嵌着U字标志的口袋的屁股扭来扭去，从我眼前经过。

看到和我的牛仔裤同样的款式，珍妮傻傻地笑了。她说她明年春天可能要结婚。我大吃一惊，看了看珍妮。真的吗？珍妮点头。

“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

“普通人。”

我没有继续追问。也许直到婚礼或登记，珍妮都不会让我看到她的未婚夫。这是无言的约定。即使换成是我，如果有了想要结婚的男人，也不会介绍给了解我所有丑恶秘密的珍妮。

我们踏上了通往二楼的自动扶梯。珍妮出神地盯着某个地方。我追随着珍妮的视线看过去。尽管那个男人用褐色的雷朋太阳镜挡着脸，然而我这个女儿不可能认不出自己的爸爸。另一个身穿真实信仰牛仔裤的女孩子像口香糖似的紧贴在爸爸身旁。远远看去，女孩子非常漂亮，不过我能明显感觉到那是爸爸的作品。不用仔细观察，也知道她肯定做了爸爸最擅长的面部轮廓手术和隆鼻手术，还有睑内外翻矫正和双眼皮手术。

爸爸对自己的能力很有信心，否则他也不会劝刚刚高中毕业的女儿做整容手术。从我很小的时候，爸爸就对我长得不像被人绝口称赞的妈妈，而是像爸爸这点感到不满。爸爸跟我说话的时候，语气平淡得就像面对着普通的患者。

我怒视着爸爸。光天化日之下，爸爸带着跟自己女儿年纪差不多的女人阔步于百货商店，这真是令人尴尬的事情。这里是属于我的地盘。如果你们想演绎这样的龌龊场面，应该去包房或者中年俱乐部。爸爸和女孩子笑嘻嘻地走进了芬迪卖场。爸爸要给女孩买昂贵的毛皮，然后再亲手脱掉。

自动扶梯的速度比平时缓慢。

“等新鲜劲过去，他就回心转意了。”

珍妮抚摸着我的后背。幸好有山羊绒外套百分百地遮挡住我浑身的鸡皮疙瘩。珍妮和我走进了华伦天奴卖场。我知道珍妮想买参加迪奥时装周秀的礼服，虽然她没说，却不难猜测。店员很遗憾地说，新礼服下周到货。

从珍妮下车开始，我压抑的热气就不断上涌。我摆脱不掉耻辱的感觉。握着方向盘的手在颤抖。风席卷公路，被风吹落的树叶像是被丢弃的衣服，滚落在地。公路显得凌乱不堪。珍妮下车后，我漫无目的地飞驰了三十分钟。手机铃响了。我看了看，是玄。我没接电话。玄接连给我发了三条短信。

——我有事要问你，快点儿给我回电话好吗？

——你妈妈还好吗？

——我在杂志上看到你表姐的采访报道。虽然很短，不过好像跟你们家有关。你不会是在骗我吧？

啊，姨妈家的表姐！表姐是排名前二十位的大集团旗下企业的总裁的孙女，一个月前去了纽约。是的，即使我有条件买下时装秀上展示的所有服装也没有用，迪奥公司需要的是能为他们的盛典增光添彩的人。没有什么不能做。尽管有点儿对不起英恩姐姐，不过即使以后姐姐知道这件事，也不会太难过的。

我急忙给智慧打了电话。汽车拐进了路口。电话打通了，我不动声色地向智慧说起了表姐的事。冰雪聪明的智慧没有多问，连忙回应说，好主意！突然，有人冲到我的汽车前面。我赶紧踩了刹车，然而保险杠上还是响起了沉闷的声音，好像撞上了什么东西。我扔掉手机，连忙下车。我不愿意相信，然而撞在车上的确实是人。高中毕业的样子，是个小女孩。我看了看四周，一个人也没有。奇怪的是，被这场突如其来的事故吓坏的人不是那个小女孩，不是受害者，而是我这个加害者。女孩的手背上流了血。我吓坏了，赶紧打开车门，手忙脚乱地寻找擦血的纸巾。正在这时，女孩子叫住了我。

“喂，我不想去警察署，你有没有现金？”

倒在地上的女孩子扶着腰，站了起来。她一瘸一拐地走向我，斜着身子，拍打着屁股和大腿。女孩子的屁股上贴着蚂蚁窝形的U字标志。

### 华伦天奴晚礼服

如果把华伦天奴的V形标志倒过来，容易联想到男人张开大腿时饱满的背影。男人插进女人的身体中央，维持着自己的高潮，直到女人也到达高潮。为了在这个游戏中胜出，男人必须忍住最后的瞬间。这样的大腿，完全有资格画出胜利的V字。面对这样的大腿，女人也会欣然投去爱恋的目光。然而在这个瞬间，女人看不到男人的大腿后部。每当我翻着衣服，寻找华伦天奴标志的时候，都会想，这真是个具有讽刺意味的标志。

发生碰撞事故那天，我回到家里，像妈妈那样打开衣柜。打开衣柜，一切都清晰可见。剩下的只有衣服。相遇、分离、再相遇，这样的事情无聊地反复上演。所有缘分带给人们的感动都会在某一个瞬间消失殆尽，仿佛从来就没有发生。衣服却不同。初一那年，跟我们一起参加见面会的邻校男生个个都长满青春痘，而且奇丑无比，这让我难过极了。那天，我第一次穿在身上的粉红色TSE毛衣的柔软感却难以忘记。高三那年经历了人生中的第一次，我觉得自己很愚蠢。当时穿的是脖子下面带花边的黑灰色莫斯奇诺连衣裙，我却从不后悔。第一轮报考的大学落榜那天，我也穿着尽显窈窕的阿玛尼套装，外面披着阿玛尼外套，跟朋友们在朱丽叶夜总会尽情玩耍，忧愁也无影无踪。妈妈七七祭的日子，为了安慰妈妈的亡灵，我为对香奈尔怀有特殊感情的妈妈穿上了香奈尔两件套……这些衣服都留在了我的生命中。

一周之后，我独自去了华伦天奴卖场。迪奥时装秀的日子就要到了。华伦天奴刺激了我隐秘的自尊，对于绝顶之美的节制更加突出了穿礼服的人。这只是我极度个人化的趋向罢了，陈列在名品馆里的礼服件件出类拔萃，无法定义哪件最美。购物归根结底是孤独的选择。

一周前我去过一次，店员还记得我的面孔。她迅速拿出两套黑色晚礼服给我。在店员的引领下，我拿着最先接过来的晚礼服走进了试衣间。黄色的卤素灯灯光落在头顶。不到一分钟，我就脱去了身上的衣服。我把身体轻轻松松地塞进了晚礼服里。丝绸的光滑感觉犹如温暖的水波，包裹住我的身体，慵懒气息在全身扩散。走出试衣间，我站在镜子前。没有袖子，锁骨静静地暴露在外面。整条裙子的线条呈水缸形，膝盖似露非露。这是姿态俏丽的黑色晚礼服。我伸开胳膊，让身体尽情舒展。每次穿上满意的衣服，我都会感觉仿佛有热乎乎的蒸汽熨斗掠过我的身体。我的脸上没有丝毫的褶皱，脊骨挺直，犹如熨烫过的裙角。

“天啊，从来没见过穿着这么合身的人！”

店员极尽赞美之能事。见我不为所动，眼明手快的店员敏捷地补充说，您身上穿的这件礼服在我们国家只有一套！坦率地说，我被这句话打动了。我优雅地转过身来，想看看后面。礼服的后面，连臀骨部位也呈现出U形的凹陷状。肩骨和隐隐鼓起的脊椎清晰可见。我眨了三次眼睛，然后从钱包里掏出了爸爸给我的白金卡。全部决定就在三次眨眼之间完成。店员手里的另一套礼服就没有试穿的必要了。我喜欢前面和后面感觉截然不同的双重设计。文静优雅的前面和性感的背后，那是深具诱惑力的背叛感。

走出华伦天奴卖场，我又收到了玄发来的短信。

——我们见个面吧，我想和你谈谈，哪怕只有一会儿也好。拜托了。

从最后一次去玄的写字楼到现在，已经过了一个月。看不到我穿的香奈尔两件套，我和玄之间就建立不起稳定的关系。这也意味着玄不会成为只属于我的V字标志。我没有回复玄的短信，而是合下了手机盖。来到停车场，尖锐的鞋跟踩在地上轻轻摇晃，仿佛地下深处发生了地震。我看见珍妮刚刚停好车，朝着百货商店门口走来。珍妮！我欣喜地叫了一声，然后藏到柱子后面。珍妮的身边有个男人，应该是他的未婚夫。和珍妮一起走来的男人是振锡。

那天在三清洞的寺院里做完了妈妈的七七祭，我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香味，赶到了和振锡约会的场所。振锡说，他想给失意的我些许安慰，于是预订了新罗酒店的西餐厅。自从汉南洞金女士介绍我和振锡认识以后，这已经是第八次见面了。相亲过后见面两次以上，这就意味着两个人打算结婚了。振锡在沃顿读完MBA（工商管理硕士）之后回到韩国，成为三星电子最受瞩目的人才，轻松站稳了脚跟。因为妈妈的突然离世，两家暂时没有谈论婚事。但是金女士不时给我打电话。振锡的学历比我高，而我有比他的父母财力更雄厚的爸爸，彼此条件算是匹配。

振锡和我坐在能够俯视东大门塔的窗边位置，等待点好的套餐。

“听说百货商店方面要给补偿金？”

“是的，不过爸爸拒绝了。”

“很好。这怎么能用金钱解决呢？太可怕了。”

百货商店出事那天，跟我交往七个月的男朋友突然断了联系，我的心情很忧郁。虽然我没有跟妈妈提起这件事，但是妈妈好像也看出我心情不太好。妈妈提议陪我出去散散心，于是我们去百货商店购物。逛了一会儿，我们坐在地下一层的餐厅吃了带汤冷面。我们想去的服装卖场不一样，于是说好分头购物，然后再会合。不到三十分钟，妈妈给我打电话，说电梯里只有她自己。电梯停下来了，咣当，沉了下去。妈妈说她摔倒了，电梯又停了，连里面的对讲电话也不能用。妈妈让我去保安室，通知他们修理电梯。



我正在卖场里试穿休摩尼提的新款牛仔裤，夹在肩膀和耳朵之间的手机里传来妈妈的声音。自从男朋友断了联系之后，我就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整天不停地吃东西，肚子和大腿都胖了。原来正好合身的26号牛仔裤卡在大腿部位，提不上来。我皱着眉头，不耐烦地对妈妈说，等会儿。没有钟表的百货商店不仅让人忘却时间，还会抹去人的记忆。我在商店里转了一圈，又买了三四件衣服。这时候，我对断绝联系的男朋友已经没有丝毫怨恨了。我这才想起妈妈还关在电梯里。现在，她应该到某个地方看衣服去了，所以没再给我打电话。我用手机拨打妈妈的手机号码的时候，感觉警笛声越来越近。那天，百货商店里发生了电梯坠落事故，就是妈妈被关在里面的那个电梯。

“没事吧？”

振锡担忧地问我。厨师站在桌子前面，正在搅拌花形碗里的新鲜蔬菜。我呆呆地看着厨师把香喷喷的凯撒沙拉盛在盘子里。厨师离开以后，振锡吹嘘说他被评为公司的本月模范职员，因此得到了分公司也就是这家西餐厅的优惠券。振锡讲述着这件事情的经过。我往纸巾上吐出了嚼碎的蔬菜。

振锡满头雾水，挠了挠呈U字形的裤子中间。

“今天穿的衣服很漂亮，心情不错吧？”

我拿起手提包，站了起来，镇静地走了出去。走到前台，我支付了我们的餐费。振锡的优惠券可以留给下一个适合他的搭档。我在信用卡纸上签了名。我迈着小步，从容自若地走了。我本来可以匆匆离去，然而我穿的是香奈尔的两件套。

美娜，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男人，但是好男人并不多。是的，会有完美的人吗？所以我们要找到两者必居其一的男人，要么是能够给你买漂亮衣服的男人，要么是懂得欣赏漂亮衣服的男人。

想起妈妈说过的话，我就对自己离开餐厅毫无悔意。我把芭蕾舞票给了酒店停车场的负责人员。刚要上车，我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正在呼唤我的名字。走到我身边的人是玄。他能认出长大成人的我，认出整容之后的我，我也同样能认出年老的玄。高大的身材、狭长的脸颊、细长的眼睛、尖锐的鼻子、薄薄的嘴唇，以及青铜色的头发和眼睛。见到他虽然很高兴，但是还没达到紧紧拥抱着说个没完没了或者握手的程

度。玄上下打量着身穿黑色香奈尔两件套的我，脸上露出会心的微笑。真是认不出来了。玄推开手机盖，又放下，不断地重复着两个动作。他的眼神有些焦躁。首先询问电话号码的人不是玄。

## 时装秀

时装秀是某种假面舞会。掩饰自己的面孔，彼此之间只展示想要展示的东西。这种假面舞会有个规则，那就是礼服密码。如果不符合既定的密码，就会成为被人取笑的对象。因此，时装秀的关键就是在约定俗成的密码之中以怎样的形式最大限度地表现自己。他们要在自己的密码中间寻找最有特色的密码。

按照请柬上的地址，我走进了奥林匹克公园的南二号门。南二号门前排列着各种进口汽车。我踩了刹车，拿出化妆盒。打开化妆盒，压缩粉饼已经碎了，粉末淡淡地弥漫在汽车里。我皱着鼻尖儿，使劲按下了喇叭。

“美娜，你怎么来了？”

珍妮挽住我的胳膊，惊讶地问道。她和我一起听到落选时装秀名单的消息，惊讶也是理所当然。我觉得没有必要向珍妮解释，我是盗用了表姐的名义，只是冲她笑了笑。

“我一个人去还有点儿不舒服，你来了正好。”

珍妮仍然满腹疑虑，挎着我的胳膊说道。我配合着珍妮的步子，走上了通往时装秀场地的红地毯。明星车陆续驶来，很远就有银色闪光灯宛如焰火般接连绽放。身穿黑色正装的活动负责人员封锁了时装秀场台阶前的入口，检查来宾们的邀请函。珍妮迈着优雅的步伐向前走。突然，她的身体向后晃了几晃。刹那间，珍妮的脸涨得通红。一个年轻男子抓住了珍妮的肩膀。珍妮的眼珠飞快地左右移动，环顾四周，然后轻轻推开男人的手。“你来这儿干什么？”

珍妮的脸上掠过慌张的神色，不过很快就恢复了平静。看来是那个传说中的男人。听说珍妮瞒着父母，偷偷地和一个男人交往，还在清潭洞租了房子，过起了半同居的生活。这个消息曾经一度传得沸沸扬扬。这个男人是音乐节目主持人。他们的相识是在夜总会。自从有了未婚夫之后，珍妮绞尽脑汁想要甩掉这个男人。然而这个圈子太狭小，本来就

不存在什么秘密。这样的消息往往像火焰似的迅速蔓延。明年春天，珍妮就要跟汉南洞金女士介绍的振锡举行婚礼了。他们已经在华克山庄订了礼堂，还在道谷洞置办了新房。

周围的人们窃窃私语，男子置之不理，无力地抓住珍妮的胳膊。

“我有话跟你说。”

“我不是说过了吗？我们之间没什么好说的。”

“刚才就那么让你走……”

“没关系，你回去吧。”

珍妮面色铁青地走向男人。男人嘴里发出难闻的酒味。珍妮趴在男人耳边，小声说道：

“现在不行，结束之后我给你打电话。”

珍妮又挽住我的胳膊，鞋尖已经迈上了台阶。随后跟来的男人被站在时装秀场门前的活动负责人员拦住了。珍妮和我都没有回头，径直上了台阶。在时装秀门口，珍妮和我同时脱掉了外套。“噗”，不知哪儿传来了冷笑声。我和珍妮四目相对。珍妮和我穿着一模一样的华伦天奴晚礼服。

时装秀场里光线暗淡，看不见观众席上的面孔。轻微的声音没有语言的外壳，飘浮在半空。珍妮坐在最后排。我被安排在T台前面第一排的位置。这个位置属于VVIP中非常重要的人士。日本设计师和路易威登韩国分社长坐在我的两侧，旁边坐着主演级的演员们。

黑夜！伴随着振聋发聩的音乐，夺目的白色灯光在时装秀场闪烁。高挑苗条的模特在T台上依次亮相。来自北部的黄发模特们宛如刚刚挣脱子宫的胎儿，步子很柔韧。人们的视线追随着模特身上的衣服。模特和观众全部面无表情，就像我小时候玩过的纸娃娃。第五名模特身穿胸部凹陷的淡绿色迷你连衣裙，在T台上转了个身。五颜六色的服装在T台上整齐有序地摇曳，淹没于黑暗的小眼睛们紧盯着新登场的服装。

时装秀结束后安排了晚餐。晚餐席犹如深远的洞窟，宏伟而不失品位，任何酒店的餐厅或者高档西餐厅都无法与之媲美。闪闪烁烁的吊

灯、文艺复兴风格的烛台、欧式的鲜花饰品，还有长长的褐色卷发高高竖起的意大利男子宛如林中仙女般走来走去，演奏着甜美音乐的长笛。我拿出请柬，在走廊上寻找自己的座位。每张桌子上都放着为时装秀参加者准备的礼物。那是在迪奥卖场里卖到二十万韩元<sup>[21]</sup>的新款硬币钱包。跟在身后的珍妮朝这边的桌子走过来。她再次确认自己的票，迟疑着坐在我的身旁。

我不想看到坐在身旁的珍妮的晚礼服。

“这次迪奥通过大胆的原色和暴露寻找突破口。”

珍妮自以为是地说道。同席而坐的十个人都把视线投向珍妮。

“两位，撞衫了。”

坐在对面的女士说道。我端起了桌子上的葡萄酒杯。珍妮拿刀切分作为开胃菜的鱼子酱熏大马哈鱼。微红的熏大马哈鱼变成了几小块。

“听说这件礼服在我们国家只有一套，真奇怪。”

珍妮微微扬起下巴，说道。珍妮先用眼神示意自己的晚礼服，然后冲着我的晚礼服露出苦涩的微笑。珍妮很不耐烦地吃起了切好的熏大马哈鱼。这件晚礼服在我们国家只有一套。我也从卖场店员那里听说了这个消息。然而这套仅有的晚礼服穿在我的身上。我就像被人抢走了位置似的面红耳赤。我掩饰着瑟瑟发抖的手，把勺子伸进了汤碗。不料手一滑，汤碗翻了，微臃而稀薄的蛤蜊汤洒上了裙角。我用纸巾擦了擦裙子。越是擦拭，汤和纸巾越是纠缠，终于形成了细长的污迹，像小蚯蚓似的在黑色裙子上蠕动。

我拿起手抓包，站起身来，慌忙离开时装秀场，按照指示牌的方向朝卫生间走去。通往卫生间的方向没有铺设地毯。水泥地面不滑，却凹凸不平，只穿了一层薄牛皮的脚底不免有些疼痛。卫生间外面排列着很多身穿各式黑色晚礼服的女人。队伍很长，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进入卫生间。我在公园里转了很久，终于找到另一个卫生间，门前很安静。黏糊糊的两腿之间有种刺痛和冰凉的感觉。

我急匆匆地进了卫生间。突然间，不知什么人猛地抓住了我的后背。粗糙的男人下巴不由分说便凑了过来。我吓了一跳，轻声呻吟。混

合着酒味、烟味和口臭的舌头进入了我的嘴巴。过了几秒钟，我的眼珠和男人的眼珠在黑暗中猛然遭遇。男人瞪大了双眼。不知是因为哭过，还是因为喝酒的缘故，男人的眼睛里泛着血丝。

“哎呀，他妈的！怎么回事？”

男人大声叫喊，同时用两只拳头推我的胸口。我后退了几步，用手撑住了墙壁。男人的嘴唇沾了我的粉色唇膏。站在我面前的正是刚才拦住珍妮的男人。男人用袖子擦了擦嘴巴。混账，都是礼服惹的祸。这个男人认错人了。男人眉头紧皱，转过身去。被抛弃的男人渐渐远去了。

## 员工特卖会

员工特卖会。人们心甘情愿地在名品店里排好几个小时的队，等着轮到自己。心力交瘁地走进去，我们奇迹般地找到了以前曾经试穿，但是看到价格标签后不得不悄悄放下的衣服，立刻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即使没有奇迹发生，也会发现一两套满意的衣服，怀着愉快的心情回家。望着看不到尽头的队伍，玄说，这真是一场大规模的庆典，不是吗？

我上幼儿园的时候，妈妈在时尚杂志上看到自己满意的衣服，必定会撕下来收藏。那时爸爸还没有经营自己的整形外科医院，正在某大学附属医院做医生，每个月只能靠薪水生活。妈妈的衣柜极度贫瘠。妈妈不满地盯着时尚杂志。我在妈妈身边玩纸娃娃游戏。我让两个纸娃娃面对面站着。我们去哪儿呢？去动物园吧。你喜欢动物园吗？当然了！你喜欢什么动物？我喜欢猎豹。你喜欢猎豹吗？我一边变换声音，自问自答，一边看着妈妈依靠着栏杆的危险背影。

“衣服就是生命。”

妈妈转过头来，说道。第二年，爸爸离开大学附属医院，开始经营个人整形外科医院。对于“衣服”和“服装”这两个单词，即使拆解开来，我也只能勉强理解。从那以后，我好像要努力记住这两个神奇的单词，站在镜子前面，涂着妈妈的口红，学着妈妈的样子说，衣服就是生命，衣服就是生命。每次说这句话的时候，我都能惟妙惟肖地模仿出妈妈扬起右侧眉毛的样子。衣服就是生命，我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当我把“衣服就是生命”说得自然而然，就像是我自己的固有单词，而不像是模仿的时候，妈妈开始给我买衣服了。每次从外面回来，妈妈的手里总是拿着一堆购物袋。购物袋里装得很满，都是妈妈的衣服和我的童装。

好像就是从那时开始，我想，也许衣服真的是生命。自从拥有了那么多自己想要的衣服之后，妈妈的外出更频繁了。不仅如此，有时妈妈甚至不惜到国外去买自己想要的衣服。为了买到喜欢的衣服，妈妈去法国，去意大利、美国、日本，去中国香港。从那之后，我再也没见过给我买棒棒糖的玄。

玄微微敞开厅堂外门，静静地看着我。我默默地站在那里，一句话也不说。玄迟疑片刻，直到发现我没穿外套，瑟瑟发抖，他才使劲把门敞开。

“外套呢？”

“忘在时装秀场了。”

玄像往常那样递给我一杯热茶。看得出他是在努力保持平静。滚筒洗衣机响起洗衣结束的信号音，玄把湿衣服挂在晾衣架上，然后去卫生间洗了脸，打开橱柜看了看，最后转过身去，背对着情绪激动的我，紧紧抓住餐椅。他似乎有太多的话要说，却又不知从何说起。我缓缓地走到玄的身后，双手抱住他的腰。玄在啜泣。

黑裙子被蛤蜊汤弄脏了。我放下礼服的肩带，开始脱衣服。我赤裸裸地向玄走去，闭上了眼睛。我扑进了玄的肌肤的气息。那一刻，我想起了小时候的自己，想起我被棒棒糖的甜水弄得黏糊糊的手紧紧握着口袋里的纸币，站在百货商店的门口。只有呼吸低沉地游走于呼吸之间。我有种恍然如梦的感觉，仿佛自己来自远方，仿佛全身的血液都干涸了，仿佛空洞的外壳里填满了另一个空洞的外壳。

玄用被子盖住脖子，睡着了。他什么都没问我。我走到玄的书柜前。墙壁的一侧都是书柜，上面插着好多书。我拿出了曾经迷恋过的《时装史》，还有几本与时装有关的书。书柜里出现了空位置，映出了从窗外渗透进来的灯光。那是明亮而空荡荡的四方空间，仿佛连接着T台的入口。我歪着头，看着书被抽出之后留下的空位置。那里凝结着苦涩却又黏稠、酸涩却又柔软的空气。那里有一个保存很久的相框，银质装饰已经褪色了。我没有问自己到底爱不爱玄。

穿着新款礼服的妈妈走了出来。

[\[20\]](#) Daishi Dance，一位来自日本北海道的知名DJ。——编者注

[\[21\]](#)二十万韩元相当于人民币1200元左右。

# 红发艾丝缇

[匈牙利]

查特·盖佐

舒荪乐 译

## 作者简介

查特·盖佐（1887—1919），原名布莱纳·尤若夫，生于匈牙利小镇瑟堡德，是二十世纪匈牙利最成功的短篇小说家之一。作为一名职业精神病医生，1910年，在研究吗啡对人类意识的调节作用时，他对自己进行实验注射，以致染上毒瘾，从而使他的余生无时无刻不在与毒品抗争。1919年9月11日，他因精神错乱而自杀离世。其主要代表作有小说集《魔法花园》《午后之梦》《副法官夫妇及其他短篇》《施密特蛋糕师》《音乐家》等。其纪实作品《一个精神病女人的日记》，2007年被匈牙利导演萨斯·亚诺什改编为电影，获第38届匈牙利电影评论大奖。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4年第2期。

安徒生大叔写的这本童话书非常棒，只有好孩子才能看。这正是那本书与其他那些上帝送给淘气却不至于太糟糕的孩子的书不一样的地方。只有好孩子才能得到安徒生大叔的书，如果他们干了什么坏事儿，书就要被没收，直到改正了，才能重新要回。记住这一点！

当爸爸告诉我这些时，正是圣诞夜，那时我六岁。他说话时，严肃得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他望着我的眼睛，下午他去了理发店，我摸着他的脸心想，真奇怪，一个人的父亲居然能这么年轻。



爸爸他们在打牌，爷爷他们也过来了。我躺在屋里的大沙发上看安徒生童话的时候，妹妹泰尔凯的手里攥了满满一把金币，弟弟古迪吃掉了六只橙子，用积木搭了三栋房子。直到睡觉时，我才把书放到枕头底下。

我就是从这时开始认识安徒生大叔的。后来每天晚上我都要枕着这本书，否则就无法入睡。爸爸总共从我这儿没收了三四次，但每次到了晚上我都能要回来，因为没有它我睡不着。现在我还记得那些事儿。第一次，我爬到养鸡棚顶上，鸡棚塌了。第二次，是我不想吃番茄汤。第三次，我摘掉了花园里所有的玫瑰，还把它们塞进了长着一头红发、负责照看我弟弟的艾丝缇的床里。这次，是爷爷要惩罚我，因为平时都是他去摘玫瑰。我知道要挨打了，但我实在太喜欢艾丝缇了！她不像其他厨娘或是仆人那样爱穿窸窣作响、散发着一股淀粉味儿的长裙，而总穿熨烫柔软的衣服，并且笑起来也是那么甜美。她也喜欢安徒生大叔的故事，如果我给她念，她也很乐意听。她最喜欢《白雪公主》，我经常读这篇。但她不太喜欢《红舞鞋》。尽管艾丝缇坚持认为美丽的卡特琳娜（她要为自己的自大付出惨痛的代价）跟她很像，但我发现，可能还有别的原因。所以我不再强迫她听这个红舞鞋的故事，而是自己看。有几次我读完后，发现这个美丽、高傲的卡特琳娜其实就是艾丝缇。当故事发展到刽子手砍掉了卡特琳娜的双脚，而那双红舞鞋依然在跳舞时，我会闭上眼睛，却还能看见艾丝缇的那双血淋淋的脚穿着红舞鞋，向森林舞去。因此，我一遍又一遍地读这个故事。

有时候，我还会梦见勇敢的锡兵。我觉得，这是因为我把书放在枕头下的缘故。艾丝缇是我梦中的舞蹈女郎，而我则是锡兵。故事的结局是锡兵和舞蹈女郎在壁炉中燃烧了。第二天，仆人在清理炉灰时，找到了一颗小小的锡心脏，舞蹈女郎则化成了一小摊被烧得漆黑的灰烬……我在梦中哭起来。艾丝缇叫醒我，问道：

“约什，做噩梦了吗？”她在我床边坐下，我摸着她的手臂。房间里没有别人，泰尔凯和古迪那时还睡在带栅栏的婴儿床里。外面下着雪，屋里生着火，艾丝缇每次都在夜幕快降临时把炉火点着，第二天早上熄灭。我感受着艾丝缇头发中柔和的香味，那是清晨用清凉的冷水洗过的味道。接着我坐起身来，搂着她的脖子，吻上她的唇。艾丝缇回应着我的吻，紧紧地拥我入怀。我开心得直想哭。

我一直和安徒生大叔保持着友好的关系。艾丝缇在半年后离开我家，我独自伤心了一阵，后来又学会了自我安慰，但我再也不敢翻开美

丽的卡特琳娜的故事了。我害怕记忆对我的影响太深。再后来我就长大了，他们让我穿上长裤，我也该学代数了。代数课后，我又拿出安徒生大叔的书。我深切地体会到，人们在世俗生活中看到的一切美丽和真实的东西，全都汇集在了这本破旧的书中。夏末秋初的晚上，我独自在院子里徘徊，总期望安徒生大叔从某个街角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他驼着背，戴着顶稀疏的假发，拄着一根镶有金饰物的黑檀木拐杖，用和蔼的蓝眼睛看着我。因为夜晚天凉的关系，我还幻想他的背上裹着块大方巾，而且毫无疑问，他的脸庞满是褶皱却干干净净，他会微笑着与我对话：

“晚上好啊，小弟弟。天气逐渐转凉了，我这样的老人应该注意身体。你怎么样呢？听说你很喜欢我的故事……我真是太高兴了。”

但安徒生大叔从来没有出现过，我也放弃了这个遇见他的幻想。逐渐地，我再也不相信人死后灵魂得永生的说法。我不情愿地去做忏悔，领圣餐前也固执地一定要吃早餐，总之，就像妈妈说的，我在一天天地离上帝远去，沉沦于罪孽之中。

这时，我放下了安徒生童话很短的一段时间。那时，我迷上了自然主义作家的作品，想象着艺术家安徒生大叔能够悄悄地潜藏在他们身边，以使他们仔细、完整地留意观察生活。这时我还不懂，智慧并不存在于真诚和谎言中，而是在两者之外的他处。

当然，我是在很久以后才确认这个观点的。那时我已在布达佩斯定居，开始在医学院学习解剖学、生理学和其他自然学科。此时，我又回到了安徒生大叔身边。可以想见，其间发生了一些大事。但其实也没什么要紧的：我的思想悄悄地有了些变化，也许这并不是好事。爸爸写信来要求我熟悉一下佩斯的生活，并说偶尔参加一些朋友间的聚会也不是什么坏事儿，但我没有接受他的这一提议；我没有好朋友，也不喜欢娱乐活动。那时我十八岁，周日的下午，我就在亲戚家度过，他们都认为我是个温顺乖巧的男孩，佩斯的夜生活没有抹去我脸上美好的乡下色彩；显然，我早起，不泡咖啡馆。只是我的大伯——久拉上校以他作为军人的标准要求我，十八岁的人不能再过没有女人的生活了；我相信，他这样说只是为了激怒他脆弱的妻子马尔基特伯母。而她则试图灌输给我这样的信念：在结婚前，一定要坚持走“圣洁之路”。

马尔基特伯母的理论对我没有产生任何影响。我发现她的这一表述缺乏了一条关键真理的支撑，即由此看来，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秋天

到了，我的收获颇丰。最初，解剖学给我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和麻烦，但我终于又爱上了学习。冬天，我在炉火烧得火热的解剖室里工作到深夜；完事后打上肥皂，洗个热水澡，每次都有种获得新生的畅快感觉，在被路灯照亮的回家路上步履也特别轻盈。如果晚餐后能看几本感兴趣的书籍，我就会很高兴。安徒生童话当然也被我带到首都了。书脊已经变得破破烂烂了，书页的边角也卷曲不平整了，彩色的图画褪了色，我早已不常拿它出来看了。

一月的某个晚上我从实验室散步回家时，停在了一扇时髦的橱窗前。我看了一会儿橱窗里的摆设和商品，一个女人的影子映入眼帘，她在我面前几步远的地方站住，也在盯着橱窗里看。她高高的个儿，身材匀称，颇有几分姿色。头上戴了一顶插着羽毛的帽子，穿着时尚，电灯的弧光照亮了她的雪白的脸。她哆嗦了一下——火红的头发闪烁跳跃着——盯着我看。是红发艾丝缇。她也立刻认出了我。我们紧握着双手，欢笑着享受相遇的快乐，马上就开始了热络地聊了起来，仿佛昨天还在一起似的。我陪她走着，很快就从她的话中得知，她来佩斯做服务员已经有一年半了，但最近失业了。可她的着装却一点儿都不像过去那些悲惨度日的女人。我称赞了她的衣服，她说没品位的事儿她可不会做，而且她只穿适合她的衣服。这时，我们拐进一条小巷，她到家了。到目前为止，艾丝缇的美貌都没有引起我的注意；也许是因为下午全神贯注地紧张工作所致，我实在精疲力竭了。我要跟她告别，但她转移了话题；她请我去她家坐一坐。她泡了茶，平静地跟我聊起我家里，父亲、母亲、兄妹们，还有一些过去的事情。艾丝缇充满感情地回忆了在我们家当育儿嫂和仆人的那些日子，她也没忘记我把玫瑰花塞进她床里的事。过了一会儿，她说了声抱歉，就朝壁炉边的屏风后面走去。我环视屋内，这个大房间里的家具样式十分传统，暗沉的窗帘、四方形的大长靠椅、抢眼的床和桌子。从小小的红色灯罩下散射出的灯光中，能看见在贴着深色壁纸的墙上，挂着两幅镶在金色画框中的描绘狩猎场景的风景画。艾丝缇搅扰了我观察屋内陈设时的宁静。她穿着一件轻薄的紫罗兰晚装从屏风后走了出来，裸露着脖子和手臂。我开始心跳加速，面色苍白。她安静地朝我走来，抱起我的头，弯下腰，吻上了我的唇。我感到血液直冲大脑，把脸深埋入她的香发中。被突如其来的幸福填满了整个灵魂的快乐，让我再次想哭。

艾丝缇成了我的爱人。在我们幸福地展开这段极为秘密的地下情的那段时间里，尤其是刚开始的几天，我必须要去上一些令人十分痛苦的课。我接受这样一个女人的爱，究竟是否丢了尊严？爸爸会说什么呢，

他对别人的评价总是很严厉。另外，我也不敢给艾丝缇钱。其实，这姑娘的一举一动都是那么可爱、高尚、执着，以至于我都不能想象她怎么可能把日子过糟。如果不是这样的性格，她怎么可能不变成黄脸婆。

我从来没有问过她这些事情，而且我也不愿去想。刚开始，我打算给父亲写一封长信，向他讨要生活费的同时，顺便告诉他我供养着艾丝缇。我写完信，后来又撕了。我不打算告诉他那些本来应该说的的事儿了。

艾丝缇通常六点钟会在解剖学院那儿等我，然后我俩去散步，一起吃晚餐。有时在小饭馆，有时在家里，她一直在我那儿待到九点钟。我惊讶于这姑娘的心灵是多么高尚。她从来不喜欢阅读，对艺术的认知也低于平均水平，但她的谈吐顺畅流利；她经常回忆起在我们那儿度过的那些年月，并且会率直、坦白地说出她脑中浮现的关于过去的想法。她感情细腻，表达真诚，而当我说出自己的事情时，她也能饶有兴致地倾听。我断定，艾丝缇不是个轻率的人，也不是个拜金主义者，她不像大多数怀揣着热情的梦想来到布达佩斯、最终无功而返的人，从她的细腻和自身所处的社会阶层来看，这是个过于敏感的灵魂。她肯定能感受到，自己注定不会只是个农民或奴隶的婆娘；她配得上更好的东西，只要找到适合自己的关系。

我爱她，因为我应该感受得到，她的灵魂比她巧夺天工的身躯更吸引人。我们的关系美好而纯洁得连做梦都不敢想象。艾丝缇以她特有的细腻守护着我的一切欲望。

在我们重逢后第二个月里的一天，我突然病了。我遵守神圣的诺言，在写给母亲的一封信里告诉她，我需要卧床休息。我得的是流感，晚上开始发烧。那时，空气仿佛都稠密得像油一般，所有的一切都浸润在湿软、温暖的液体中。所以，这就很容易理解我觉得橱柜向一边倾斜，天花板也开始慢慢向我靠近。这时，我们会对壁炉产生恐惧，因为它有时黑压压地向我们倒来，有时又像只灰色的小猫，慢慢靠近角落。物体和人中间好像游动着许多绿色的成群或落单的圆球，它们时而聚成堆缓慢地移动，时而又各自分开。一切都让人恼火，还叫人犯晕。

我醒来时，桌上亮着灯，我看见房间的角落里躲着几个瘦小的绿色圆圈。房东太太正好生完火。我突然想起了艾丝缇，她今晚肯定在等我。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从信件匣中抽出信纸，给她写道：“请千万不要因为没有等到我而生气，我生病了，吻你千万遍。”接着我又昏睡

了过去。

我醒得很早，从窗口望出去，正好看见僵直地立在眼前的棕色防火墙。我思前想后，回忆起上次我在家病倒后的那个早晨。父亲醒来后，走到我的床前，给我量体温，检查眼睛、喉咙，然后就去洗漱。仆人们踮着脚尖慢慢地走过房间。我从床上往外看时，街上的商店都陆续开门了：米什科尔茨·伊斯特万书店及纸制品经销商、罗威·尤若夫墓碑、史努策·雅克布盐面铺、柯奇士·曼尼黑理发店，都亮起了灯箱。在经历痛苦之后，人都会想要放松，他们不用去上学，即使想去，也会被阻止。大家在另一个房间里铺餐桌，传来一阵瓷器和银器叮当碰撞的声音。女佣在壁炉边烤早餐的面包片，母亲过来问我睡得怎么样，还答应早上为我读书。善良的房东太太搅扰了我的回忆：她为我端来咖啡，还和我交谈，但这一切都无法和在家养病的幸福感相提并论。

早上我感觉不错，读了会儿报纸，间歇还小睡了一下。我没有胃口，午饭什么都没吃；下午又有点发烧。有人来敲门时，我正无力地呆望着防火墙上那片亮灰色的天空，眼前一片晕眩。艾丝缇推开门，坐在床边，亲吻我的额头和脸颊。她为我调整了枕头的位置，拉了拉皱巴巴的床单，接着脱了外套。奇怪的是，她怎么那么随意、可爱……就像当年做女佣时那样，用手梳理着头发，浑身独特的女人味散发着迷人的光彩。她说，我不能说太多话，把被子拽到我的脖子下，让我发汗。我顺从地接受，但有个条件，就是要她给我念书。安徒生大叔的那本破烂、褪色的书就躺在柜子上我的笔记本和厚重的医书中间。她翻到《白雪公主》那篇，给我读了起来。读完时，夜幕早已降临。

艾丝缇煮上茶水，然后差人拿来了台灯。接下来要读的是《接骨木树妈妈》，这篇适合发烧生病的孩子。艾丝缇慢悠悠地读着，时而停下来，去泡点茶，往里面挤点柠檬汁，放在盘子里端给我。时而又坐下，继续读故事。此刻，外面响起了门铃声。不久就听到门打开的声音。紧接着，母亲走了进来。

我因不安而明显有些结巴地向她打招呼：

“您好，亲爱的母亲！”

母亲也问候了我一下，抚摸着我的头和手，盯着我的眼睛。我看到，她并不紧张，十分从容地应对我的忐忑。

“感谢上帝，你退烧了。”母亲同时看了看艾丝缇，她从椅子上站起来，鞠了一躬。

母亲的脸上掠过一丝久违的严肃表情。我相当惊恐，整个人瞬间僵住了。

“妈妈，我们在读安徒生童话，”我突然开口道，“正读到《接骨木树妈妈》那篇。我喝的是她煮的茶。”

母亲微笑了一下，问道：

“你们接下来还要读哪篇？”

“《白雪公主》。”艾丝缇回答。

“这是我小时候最喜欢的一篇，妈妈，记得我当时也是跟艾丝缇一起看的。”我说。

“是个好故事，”母亲平静温和地说着，放下了手中的外套和帽子，“但我那时以为你更喜欢美丽的卡特琳娜和勇敢的锡兵。”

“是的，”我迷迷瞪瞪地说，“但我现在不喜欢卡特琳娜了，因为我覺得卡特琳娜其实就是艾丝缇。”

“艾丝缇从来不像卡特琳娜那样自视甚高、心肠歹毒啊。”母亲边回答我，边热切地盯着艾丝缇的眼睛。

“艾丝缇没有卡特琳娜的这些特点，”我说，“但我之所以觉得她像，是因为有一天早上我睡在床上时，梦见自己成了勇敢的锡兵，女佣把我的残骸从烧剩下的壁炉灰里挖了出来。而我的爱人，漂亮的舞蹈女郎却烧得只剩下头上的星星了……这时我哭了，艾丝缇把我叫醒，我拥抱了她……”我在此打住。在母亲和艾丝缇忙得团团转时，我只是静静地听着，但发烧又让我眼前出现了密密麻麻的绿色圆圈。我放任自己沉浸在滚烫而柔软的波涛中，目光呆滞地盯着那扇时而突然逼近，时而又随着墙一同远离的房门，当它在距离我很远的地方完全塌陷时，缓慢无声地打开了。

一个驼着背、头上戴着稀疏的假发，拄着镶有金色装饰的黑檀木拐杖的老人走了进来，靠近我；我立刻认出了他，安徒生大叔。他站在我

床边，用深邃的蓝眼睛注视着我。

“我年轻的朋友，”他说，“你还认识我吧？你知道吗？我爱你。我也热爱锡兵和舞蹈女郎，接骨木树妈妈和美丽的卡特琳娜。我同样也爱艾丝缇。其实，我很高兴她也爱你。一个年轻的姑娘和年轻的男孩儿互相理解对方，是多么优雅而温暖啊……我写的故事里不是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事情吗？”

“是的。”我轻声答道。

“那么你还记得母亲的故事吗？”他问我。

我回答道：“记得，母亲为了她的孩子，去了死亡之国。”

“这个故事里，母亲为了能找到死亡之国，献出了自己的一切。”

“对啊，她献出了自己的眼睛、头发、手臂，还有眼泪。”我机械而忧伤地答着。

“但这不仅仅发生在故事中，你的母亲也是这样的，我的孩子……”安徒生颤抖着动情地说道，“青春和欲望在你的身体里，就像树根一样茁壮成长，开出了巨大的鲜花。凡是看见的人，都为之喝彩……”他停下来，使劲地用拐杖在我脸上刮了一圈，“但善解人意的园丁却害怕了，她要悉心呵护这两朵争奇斗艳的花朵。明白吗，小子？”

老人望着我，我不知道我是该像听了其他故事一样，对他的话一笑置之呢，还是该流眼泪。他严肃、平静地看着我，双膝有些不平衡，样子很滑稽，我还担心他会歪倒或摔跤，但他又开口了，这次是道别：

“你想一想这两朵花，你应该知道，如果一朵谢了，另一朵也活不久了……就是这样。嗯，上帝保佑你。”

他转过身。这时，门和墙又一同转身离我而去，安徒生大叔也是，他逐渐远去，变得越来越小，最后走到门边，打开门，消失了。

我感觉额头冰凉，是母亲的手，她坐在床边。我睁开眼时，她问我饿了没。我要她给我读母亲的故事。第二天一早我才想起来，艾丝缇早就不在屋里了。

三天后，我终于能下床了。我捂得严严实实地出门，把母亲送到火车站。回来的路上，我先去了艾丝缇家。听那儿的人说，她前一天从房子里搬走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儿。

起初，每晚独自回家让我觉得非常难受。那时，我总是久久地站在大街，等艾丝缇回来，但她没有出现。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听到任何关于她的消息。



# 导游

[法国]

纪尧姆·阿波利奈尔

张孝国 译

## 作者简介

纪尧姆·阿波利奈尔（1880—1918），法国著名诗人、小说家、剧作家和文艺评论家，被认为是超现实主义流派的先驱。其诗集有《动物小唱》《烈酒集》《图画诗》等，手法新颖、大胆、出奇，尤其注重作品形式的视觉效果，对后世启迪极大。其小说作品除了早年的一些色情故事外，还有《异教派首领和公司》《被杀害的诗人》等集子。他的小说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以貌似荒诞的故事情节、幽默的语调、冷峻的文字，对社会中的丑恶与愚蠢现象进行无情的揭露。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4年第1期。

整整十五年了，我没有看见过我的中学同学奥尔梅桑。我只知道，他在发了一笔相当可观的财又挥霍殆尽之后，在巴黎给外国人当导游。

一天，在巴黎的大林荫大道<sup>[22]</sup>上的一家大旅馆前我遇见了他。他嘴里叼着一支雪茄，耐心地等待着主顾。

他先认出了我，拦住了我的去路。他发现他的面孔没有唤起我的任何回忆，便摸索了一下，然后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写着：伊尼亚斯·德·奥尔梅桑男爵。我给了他一个拥抱。我对于他可能是新近才获得的贵族头衔没有理会，却问他生意是否进展顺利，今年的外国游客多不

多。

“你把我当作导游，”他生气地叫了起来，“导游，一个普通的导游吗？”

“我以为……”我嗫嚅着说，“我听说……”

“得！得！得！对你这么说的那些人是在开玩笑。你给我的印象，就像一个人去问一个著名画家房子建得顺利不顺利。我是艺术家，亲爱的朋友，不仅如此，我的艺术，是本人自己发明，并且只有本人一人从事这种艺术。”

“一种新艺术啰？哟！”

“不要冷嘲热讽，”他语气严厉地说，“我是很严肃的。”

我连忙道歉，他又以谦逊的口吻说：

“我受过各门艺术的熏陶，无一不精。但是，所有的艺术行当都人满为患。我不屑于名登诸如画家的行列，把自己所有的画都付之一炬了。我放弃了诗人的桂冠，将十五万行诗全都撕成了碎片。这样我在美学上自由驰骋，在亚里士多德逍遥学派哲学的基础上发明了一种新的艺术，我将这种艺术命名为‘安菲’，来纪念安菲翁<sup>[23]</sup>对构成我们城市的砾石和其他材料所拥有的神奇本领。

“此外，从事安菲这种艺术的人，将被称作安菲翁。

“因为一种新艺术需要一个新的缪斯，而这种新艺术的创造者便是我本人，因此我也就是它的缪斯，我因此把我的女性化身，以德·奥尔梅桑男爵夫人的名义，加进九女神行列中了。我想补充说一句，我是个独身者，我无意把缪斯雕像的数目增加到十个，尽管我在这方面是拥护我国关于十进位制的法规的。

“现在，安菲艺术的历史沿革和神话依据，我想已经一清二楚地叙述过了，我愿意说明一下这门艺术本身。

“这门艺术的工具和材料，是一个需要浏览其某一部分的城市，在浏览的时候，如同音乐和诗歌那样，要在安菲翁们或是艺术爱好者的

心灵深处，激发出美和崇高的感情来。

“为了保存安菲艺术的构成片段，同时也为了可以重新演奏这些片段，我在城市地图上将它们标示出来，用线条精确地标明其路线。这些诗，这些安菲交响乐被命名为安提俄比亚，因为安菲翁的母亲叫作安提俄珀。

“至于我嘛，我是在巴黎从事安菲艺术。

“就是在今天上午，我作了一首安提俄比亚，我把它命名为《祖国亲情》。这首安提俄比亚，正如标题指出的那样，是要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情感的。

“我们从圣奥古斯丁广场出发，那里有一座兵营和一座圣女贞德的雕像。然后沿着佩皮尼埃路、圣拉萨路、夏托多姆路行进，一直走到辣斐德路，在这里我们向罗斯柴尔德家族<sup>[24]</sup>府邸致意一番，再从大林荫大道回到玛德莱娜教室。看见国民议会大厦人们便激情满怀了，我们将在路过的海军部前面生出保卫国家的崇高思想。我们走上爱丽舍田园大街，一睹凯旋门巨大建筑的雄姿，激情达到了顶点。看到残老军人院的穹形屋顶，大家便都热泪盈眶了。为了保持这种激情，我们迅速拐到马利尼大街，在爱丽舍宫前面，这种激情便达到无以复加的顶点。

“我丝毫不向你隐瞒，这支安提俄比亚，如果能够在一个王宫前面结束，那就更充满诗情画意，更加伟大了。但是，你说怎么办呢？事物和城市现状怎么样，就必须把它们当作怎么样。”

“这么说来，”我笑着说，“我每天都在搞安菲艺术了。这不过是街头漫步……”

“茹尔丹先生！”德·奥尔梅桑男爵尖声说，“你说得好，你是在无意中搞安菲艺术。”

正在这个时候，一群外国人从旅馆里走出来；男爵奔向前去，操着他们的语言同他们交谈。然后他对我喊道：

“看见了吧，我精通多种语言。跟我们走吧，我要给这些外国佬奏一段压缩了的安提俄比亚，安菲十四行诗，这是我最常搞的艺术之一，叫作吕泰斯<sup>[25]</sup>。我用了一些破格法——不是诗歌破格法，而是安菲破

格法，可以在半个小时内把整个巴黎指给他们看。”

旅游者、男爵和我一一登上了从玛德莱娜教堂到巴士底广场的公共马车的顶层。在经过大歌剧院的时候，男爵高声做了报告，又指着贴现银行的附属建筑补充说：

“卢森堡宫，上议院。”

在那不勒斯画院门前，他浮夸地说：

“法兰西学士院。”

而在里昂信贷银行前，他声称是爱丽舍宫，并且继续用这种方式，这样，在我们到达巴士底广场的时候，他已经指给人看了我们的主要博物馆、巴黎圣母院、先贤祠、玛德莱娜教堂、各大百货商场、政府各部，以及那些活着的、故去的名人的居所。总之，一个外国人在巴黎所要看的一切。我们下了马车，游客们付给德·奥尔梅桑大把大把钞票。我大为惊叹，并把我的感慨告诉了他。他谦虚地对我表示感谢，我们就分手了。

过了一段时间，我收到一封来自弗雷斯纳监狱的信，落款是德·奥尔梅桑男爵。

“亲爱的朋友，”这位艺术家对我写道，“我作了一首安提俄比亚，题名《金羊毛》，我在一个星期三晚上作了演奏。我从我居住的格勒涅尔乘一艘游艇出发，你可以想象，这是有关阿耳戈船英雄们<sup>[26]</sup>的故事的学术性再现。将近子夜，我在和平大街击碎了珠宝店的若干橱窗。人家相当粗暴地把我抓了起来关进监狱，理由是我拿走了各种金饰，那是为我的安提俄比亚作金羊毛用的。预审法官丝毫不理解安菲艺术。如果你不伸出援救之手，我将会被判刑。我是个伟大的艺术家，你是知道的，将这公之于众，解救解救我吧。”

因为我对德·奥尔梅桑男爵爱莫能助，而且我也不想同法庭打交道，就没有给他回信。

<sup>[22]</sup>此处特指塞纳河右岸从巴黎歌剧院到共和国广场之间的由几条大道连成的一条林荫大道。

[23]安菲翁，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宙斯和安提俄珀的儿子，善于弹奏竖琴。当他与其孪生兄弟仄托斯决定建筑忒拜城墙时，石头随着神奇的琴声自动走来将城墙建成。

[24]罗斯柴尔德家族是欧洲久负盛名的金融家庭，在欧洲许多国家建有银行，对欧洲经济史并间接对欧洲政治史产生影响达两百年之久。家族创始人为迈耶·阿姆谢尔·罗斯柴尔德（1744—1812）及其五个儿子。

[25]吕泰斯，巴黎的古称。

[26]据希腊神话传说，约五十名英雄乘坐阿耳戈船出发去寻找由恶龙看守的珍宝金羊毛。

# 音乐会

[德国]

布鲁诺·弗兰克

彭恩华 译

## 作者简介

布鲁诺·弗兰克（1887—1945），德国作家。其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国王的日子》《特克》等、长篇小说《旅行护照》《塞万提斯》等。

弗兰克的作品以构思新奇、寓意深刻、注重心理分析见长，受到对于同行颇为苛刻的英国小说家毛姆的赞赏，被誉为“理想主义和感情的巧妙的糅合”。《音乐会》这篇小说虽短，却可一窥作家的艺术特色。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4年第5期。

枢密顾问官<sup>[27]</sup>霍伊杜克以前是个著名的音乐会和舞台剧的经纪人，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已经是七十八岁高龄的老人了；如果他至今还健在的话，准是位百岁的寿翁了。他养生有术，保养得特别好，而且精力十分充沛，虽然身材不高，神态却很庄严；他的个儿实在矮得可怜，我不算高个子，但是垂着手提着他的手杖，手杖末端还碰不到地，我得承认，当时我经常上他那儿去，并且挺喜欢在他家门厅里，悄悄地把他的手杖这么摆弄两下。

我是在大学的阅览室里结识霍伊杜克的，以后一直乐意去拜访他。

他在布尔克山的半山腰里有一幢挺舒服的住宅，我很快就发现他用以款待客人的酒都是陈年佳酿，直到今天，我的舌尖上还依稀感到豪特·布里翁酒那种浓郁而惬意的滋味。而且我从来没有碰到过像他那样善于讲故事的人。他喜欢讲故事，而且我认为他只是把我当作一个热心的倾听者看待，因为他从来不曾对我个人的事情流露过最起码的兴趣。他之所以吸引我，不仅由于他讲得动听，同时也由于故事的题材富有魅力。他所有的故事都环绕一个中心——名誉。

“名誉”对于年轻人来说可是个不同寻常的字眼。当时我一听到这个词，全身都会战栗起来。等年纪大些，就会抛弃这方面的幻想。人通过现实生活，明白了成名的关键在于命运、误会和公众的愚昧；人能目睹“名誉的神圣冠冕由于戴在庸夫俗子的头上而受到玷污”，于是乎暗暗地对这个词产生了怀疑。可我那时候才十八岁，觉得这个小老头几乎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魔力，因为他一生都在和名誉打交道，在制造和培育名誉，以及帮助别人获得名誉。他从来不谈旁的事儿。他会把我领到一个房间里去，那儿的四壁挂满了旧日的歌星和名演员的照片，然后给我看满是照片——其中有些是银版照片——的影集：一排排穿着长外衣、白衬衫上佩着各种装饰品的人物展现在已经褪色的纸页上，不过他们大多是面相平庸，神情空虚，早在多年前就无声无息地化为朽骨，身后没有留下一点儿声名。但是有一张脸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个挺年轻的人，蓄着当时流行的发式，有一个宽大的前额和一双沉思的眼睛。

我问道：“他是谁？”

噢，他吗，我年轻时的好朋友，霍伊杜克回答道，他是这些人中间最出类拔萃的一个。那时候，有两个男中音歌手，在常去音乐会的听众之中享有不相上下的声誉——一个是他，就是你现在问我的这个人，他叫卡拉，另一个名叫阿尔德林格。他们俩的性格可真是迥然不同。卡拉是个严肃寡言的人，曾受过悲哀的严峻考验，因为瘟疫流行时他在一夜之间失去了娇妻和幼女；阿尔德林格却专横而又贪婪，野心勃勃，爱寻花问柳，他有一个方脸膛，血色挺好，胸脯宽阔、强壮，像个职业拳击手。

他们之间的敌意很深——噢，不，这话讲得不妥当，因为深深的敌意完全来自阿尔德林格方面。我当时给他们俩当经纪人，那时候业务的规模还比较小，所以这种情况倒也是屡见不鲜的。亲爱的朋友，你当然明白我绝不会当阿尔德林格的帮凶去为难卡拉。我觉得阿尔德林格是个畜生，就是有个好嗓门，能让我赚到可观的佣金，我跟他的关系如此而

已。

可他却并不需要我帮忙。他完全能自个儿搞些阴谋诡计而不用我从旁相助。卡拉每次举行音乐会，在唱到最优美动听的段落时经常会被嘘声打断，这可并不是巧合。而且，能通宵喝酒的人看来很占便宜——因为总有些下流的记者感到难以拒绝做长夜之饮的邀请，何况知恩图报嘛，随后总得时时向东道主的对头射去几支毒箭。

孩子，你可别把这种攻击跟我们今天采用的办法相比，如今，我们是用更强烈的方式来发泄心中的仇恨的。然而卡拉十分敏感而又脆弱，因此对于他说来，阿尔德林格的手段已经够厉害啦。当然，这些奸计无损卡拉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他有一种可贵的东西，那是另一个声音洪亮的贪杯之徒追求却终于未能获得的，即卡拉的魅力。照今天的标准看来，他那大理石般的、洁白的面容也许太多愁善感、太富于浪漫色彩了，可是他的神情倒是属于当时的理想类型，他那感伤、柔和的声音也比阿尔德林格音色丰富的歌喉要来得动人。

接下去就要谈到我一生中安排的最后一次音乐会啦。那时候我已经上了点年纪，应付那些有艺术家之称的疯子开始感到不那么麻利了，然而正是那天晚上的演出使我下定决心洗手不干的，我再也不想看到另一个音乐厅了。那次音乐会以后我就退休了，从此一直跟自己的火鸡和狗住在这儿。现在，你要是问我具备天赋歌喉、在当今世界歌坛上追逐声名的是些什么人，我还真连一个姓名都讲不上来。

嗯，那天音乐厅里座无虚席，注意，这是当时柏林最大的音乐厅。在演出开始前五分钟，我心里感到挺得意，因为场子里坐得满满的——只有第一排正中的一个座位空着。卡拉和我都打舞台门上的小玻璃窗里望着这个空座位——我至今还记得这扇小窗的高度和我的眼睛齐平，但是卡拉却必须俯下身来窥视。最后，那个人总算来了——他是个无法形容的怪人，已届中年，脑瓜全秃了，脸上有一种阴郁而又困倦的表情。

伴奏者在钢琴边就座后，卡拉走上台去，听众用热烈、由衷和长时间的鼓掌来欢迎他。

那天的节目是我跟他一起商量以后决定的，分为两个对比很明显的部分：先是古典乐曲，休息过后再唱流行歌剧的选段。

卡拉先唱了亨德尔<sup>[28]</sup>《救世主》中著名的咏叹调，接着用意大利



语演唱格鲁克<sup>[29]</sup>那首美妙的《或是发自我的柔情》，然后是巴赫<sup>[30]</sup>的《合唱曲第59号》，这是巴赫的两百首合唱曲中最难唱的一首。他唱得挺出色，把雍容肃穆的情调表现得十分完美，听众高兴极了。我从小窗户里朝外望，看到前边几排听众既快活又赞叹，并且十分激动。只有第一排中间那个晚到的人仿佛无动于衷。他兴致索然地坐在那儿，脸上毫无表情；卡拉唱完以后，他也不拍手。尽管卡拉瞅着他，他还是冷冰冰地对周围听众欣喜若狂的情形熟视无睹，没有做出任何反应，这情形可真是有点儿奇怪。

卡拉接下去演唱贝多芬的乐曲。我看到他从钢琴边挪开，站在他没能打动的那个人的对面，接连地唱了《我爱你》《希望》，最后是那首缠绵的情歌——《亚忒莱德》。

演出的第一部分到此结束，暴风雨般的欢快掌声传到我的耳际。卡拉精疲力竭而又恼怒地走进我所在的小房间，来到我的身边。果不出我所料，他问道：

“你看见第一排那个人没有？”

“哪一个？”

“端坐不动、光是瞪着眼的那个。”

“你究竟在说些什么呀？老天爷，快谢幕去吧，喝彩声快把房子都震塌啦。”

卡拉抹了下额上的汗，拿起乐谱出去了。狂风骤雨般的掌声忽然停止了，全场在刹那之间变得鸦雀无声。伴奏者弹起重唱曲的开头几节乐谱。我把门稍微打开了一些。

卡拉唱道：“因为人和动物相同，所以动物会死亡，人也会咽气，他们都只靠同样的呼吸来维系，一切皆幻，一切皆虚。”

那是勃拉姆斯<sup>[31]</sup>的乐曲，我觉得它是一首表现崇高和果断的歌。卡拉把当时还比较新鲜的四首宗教歌都唱了，最后那一首是根据保罗<sup>[32]</sup>的名言谱写的：“爱是他们所拥有的最伟大的东西。”

听众都站了起来。他们还是第一回听到这首歌。他们高声喝彩，并

且挥舞着双手。可是卡拉立刻离开了舞台。“看到没有？他仍然坐在那儿，就像个石头人似的！我没法感动他！没法用歌声拨动他的心弦！没法对他产生任何影响！”他对我说，接着就倒在一张长沙发上，解开衬衫的扣子，把一块湿布盖在胸前。

“我走到小窗边去看了。大部分听众都趁幕间休息到外边溜达去了，没有几个留在座位上，可是那个不动声色的秃头儿独自端坐在第一排中央，两眼直视着前方。”

“喂，卡拉，”我说道，“我要编造个借口，打发人去叫那个家伙。他得离开这儿，让他以后对我们起诉就是。我可不能听任你这么六神无主。”然而卡拉不让我去。“等一下，”他说，“我还想叫那块朽木爆出火星来——不成功便成仁吧。”

铃响了，决斗开始啦。

年轻的朋友，我不想一遍一遍地描绘当时的情景，免得你耸耸肩膀，以为我尽讲些荒诞不经的话。实际上，卡拉的紧张和焦虑也感染了我，他先是唱了贝利尼<sup>[33]</sup>和韦伯<sup>[34]</sup>的咏叹调，随后又唱了两首威尔第<sup>[35]</sup>的咏叹调和《唐璜》<sup>[36]</sup>里的抒情歌，我仿佛给催眠了似的紧盯着那个该死的家伙，而他却像一块岩石丝毫不为汹涌澎湃的掌声浪涛所动。我真想走上前去掐死他，特别是当卡拉转过身来，向小窗口投以狂乱的一瞥的时候，他知道我准在窗后目不转睛地观察动静。

他使出浑身解数唱着，然而由于一位听众不肯动容，所以他在运用自己娴熟的技巧时丝毫不感到愉快，而且也没法领略大获全胜的滋味。这个鬼东西也许是拿了别人给他的赠券上这儿来的，要不就是个白痴，根本不懂如何欣赏音乐，或者是个卑鄙的势利小人，认为鼓掌有失身份。我觉得可怜的卡拉成了全人类的努力的化身，他无望地竭力想使另一个人动情，这是骄傲的意志在跟迟钝的人生搏斗。

我心中突然一亮……这会不会是个圈套，是个阴谋？会不会是阿尔德林格故意打发这家伙坐在前排，以此来捉弄自己的对手，让他感到狼狈，给他一个打击？阿尔德林格明白卡拉十分敏感。反正无论怎么样，节目单上只剩下最后一个节目啦——然后，谢天谢地，一切都结束了！

这当儿，卡拉一直走到台边，以至伸出手去就能碰到那个秃头。他抖擞精神，准备在最后这个决定性的时刻奠定胜局。

他的武器挺有力量。因为最后这个节目是他的拿手好戏，全场都在等待欣赏他的杰作，听众之中肯定有不少人是专程为此赶来的。那是罗西尼<sup>[37]</sup>的不朽名作《塞维尔的理发师》<sup>[38]</sup>中著名的咏叹调，非常夸张有力，深受公众欢迎——这首歌的内容是费加罗<sup>[39]</sup>在为自己的本领、审慎和重任得意扬扬，其实是一首十分欢快和充满生活气息的乐曲，一首赞美生命和欢乐的卑俗的颂歌；其中变调很多，跌宕回环，一会儿是疾风暴雨似的大段唱词，一会儿是亦庄亦谐的说白。

“给本城的杂役让路，嗨，让路！”卡拉冲着面前那张木然的脸唱道，“快干活吧，天快亮啦，嗨，快干吧！”听众着迷了，他们既高兴又激动，屏住气息静静地听着。可是我在后台却开始感到害怕，我拿起观剧望远镜，仔细端详敌人的脸。连一丁点儿表情都没有！难道他连笑也不会？他肯定毫无人性！

卡拉唱着：“人世间最美丽的鲜花环绕着凉亭，荫蔽着塞维尔最为重要的理发师！噢，好极啦，费加罗，好极啦，太好了，好极啦！幸运的费加罗啊，我完全明白，好极啦！”

我把观剧望远镜放在一边。卡拉的声音有些异样，所以我更加聚精会神地听着——他唱得感情十足，我简直不知道他是怎样把这首难处理的咏叹调推向高潮的。我看到他的肩膀在抽动。他上身前倾，只在为一个人歌唱——他直对着那家伙的脸唱着。当然，这下子他准能成功，这是毫无疑问的，肯定会奏效——那双眼睛会变得有生气的——于是乎可以放心了，这一仗他赢定啦！

歌声回荡着：

大家都欢迎我，随时都需要我，

不论是贫民或财主，少女或主妇，

把假发给我，先生！快给我修修络腮胡！

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

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

嗨！嗨！多么匆忙！嗨！嗨！多么愚蠢！

两个一起来可不行，我招架不住……

我猛地拉开门，向卡拉冲过去，接着又从台上跳下，全场观众都惊慌得不知所措，询问、低语、尖叫声此起彼伏，一群人朝舞台拥过来，伴奏者也呆若木鸡地怔住了。大家都站起身，朝我们身边挪动，只有第一排正中那个家伙依然无动于衷地端坐着。他的身旁留出了一些空隙，因为卡拉是朝着他倒下去的，此刻正面朝下趴着，脑袋就横在敌人的脚边。

我跪下去，把他抱起来。一缕血丝从他嘴角边往外淌，他死了。

霍伊杜克讲完故事以后，我隔了好一会儿才打破沉寂。

“你的猜测对不对？”最后我低声问道，“那个人是阿尔德林格派来的吗？”

霍伊杜克点点头。

“天下竟有肯干这种昧良心勾当的恶人？他能那么冷酷无情，真是畜生。”

“不，他不是畜生，”霍伊杜克安详地回答说，“是个不幸的人——一个既聋又哑的残疾人！”

[27]枢密顾问官是君主咨询机构枢密院的成员。——编者注

[28]亨德尔（1685—1759），德国作曲家。

[29]格鲁克（1714—1787），德国作曲家。

[30]巴赫（1685—1750），德国作曲家。

[31]勃拉姆斯（1833—1897），德国近代作曲家。

[32]此处指公元一世纪殉道的基督教使徒，他死后被尊称为“圣保罗”。

[33]贝利尼（1801—1835），意大利作曲家。

[34] 韦伯（1786—1826），德国作曲家。

[35] 威尔第（1813—1901），意大利作曲家。

[36] 唐璜是西班牙的风流浪子，一生奇遇甚多，英国大诗人拜伦曾根据有关他的种种传说写成长诗《唐璜》，后又被改编为同名歌剧。

[37] 罗西尼（1792—1868），意大利作曲家。

[38] 《塞维尔的理发师》原为法国著名戏剧家博马舍所作喜剧，后经罗西尼改编为歌剧。

[39] 弗加罗是《塞维尔的理发师》中的主角，他性格愉快爽朗，幽默机智，是法国民间家喻户晓的人物。

# 阿里的跳绳

[韩国]

千云宁

薛舟 徐丽红 译

## 作者简介

千云宁（生于1971年），二十一世纪以来韩国文坛最有代表性的女作家之一。2000年，其短篇小说《针》入选《东亚日报》新春文艺，她从此登上文坛。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再见了，杂技》、小说集《明朗》《针》《她的眼泪使用法则》等。她曾获得大山文化财团的文学人创作支援、申东烨创作基金和年度艺术奖。

千云宁关注现实，擅长挖掘社会生活中被遮蔽的个体的伤痛，用鲁迅先生的话说就是“揭出病痛，引起疗救的注意”。随着韩国单一民族社会的益趋开放，跨国婚姻的现象越来越普遍，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短篇小说《阿里的跳绳》讲述了有着黑人血统的孤儿阿里的成长经历。阿里从小就受到身边同龄人的歧视和排斥，但是她又通过自己独特的化解方式让故事避免了过于伤感的结局。同时，男主角的全面缺席格外赋予这个小说以女性主义的理解向度，因为三个女人之间的相互关怀和理解有了温暖的感觉。

《阿里的跳绳》篇幅不长，从叙事层面来说几近完美，通篇弥漫着深邃而又淡远的忧伤气息，显示出作家成熟的叙事能力。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9年第4期。

我叫阿里。伟大的阿里。比我的名字更伟大的是爸爸给我起名的先

见之明。如果我没有阿里这个名字，恐怕这会儿早就吓蒙了。幸好我是阿里。伟大的阿里。

我不是偶然落入小区痞子手里的美餐。我是靶子。我是痞子团伙用来验证归属感的靶子。陌生人总是要成为第一个靶子。最确切无疑的标志就是我的肤色、眼皮和鼻梁跟他们不一样。我和这些家伙不一样。所以，他们要警告我，往我身上贴标签，证明我理所当然应该受到他们的排斥。这就是这些家伙挡住我去路的理由。

对待靶子的方式形形色色。他们通常采取对付幽灵或垃圾的方式。对于陌生人，他们采取的是无条件的警戒姿态。冷眼和蔑视。这种方式虽然很消极，但是足以致命。每当这时，我就自动化作幽灵，置若罔闻，或者更明显地散发出垃圾的味道。这样也很好玩。偶尔，他们也采用稍微积极的方式，比如用脚踢，或者在我后背上粘什么东西，或者用水泼。虽然我成了他们嘲弄的对象，但是我也没必要做出什么反应。最积极的办法就是像这些家伙这样正面进攻。尽管有些鲁莽，然而也不失为坦率的办法。坦率倒是坦率，不过他们蜂拥而上，似乎有点儿不公平。当然了，对待靶子，从来就没有什么公平可言。

看起来情况有些不妙。挡在前面的家伙是个庞然大物，连同站在两边望风的家伙，形成了天衣无缝的三角形。决斗场地也选得很绝，简直叫人瞠目结舌。这是位于小王子墓后的空地，阴森森的，很隐秘。既没有退路，也无处躲藏。对于团伙性质的不公平打斗，这实在是再好不过的地方了。远处虽有管理办公室，但是我的声音好像也传不过去。我压根儿也没想过要得到别人的帮助。

接受挑战之前，首先要遵守的重要原则就是克制和冷静。绝对不能被对方的人数和气势吓倒了。轻视对方、自恃优越就更不可取了。这两种战略，不管采取哪种，结果都只能是彻底的失败。首先，必须读懂对方的表情，看穿他们的意图。弄清楚他们是想要简单的威胁，还是想要分出胜负的决斗。还应该知道有没有接受挑战的价值。

“是不是你偷了他的手机？”

不一会儿，狗腿子龇牙咧嘴地问道。手机？我不知道。原来这些家伙想要的不是分出胜负的决斗。这分明是打着报仇的幌子来栽赃。我更不能坐以待毙了。

“我没有。”

“要是你没偷，那他的手机去哪儿了？为了偷手机，你故意推翻了课桌，是不是？手机就在这个时候不见了。”

推翻课桌？我想起来了。这是略显主动的挑战。当时，突然有人伸脚绊了我一下，我在倒地的同时去抓课桌。书和文具哗啦啦撒落下来。那里有手机吗？没有。就算是有，阿里也不会顺手牵羊。

“我不知道。”

“臭小子，你以为说不知道我就会相信吗？除了你，还能有谁？”

大块头握紧拳头冲了过来。突然间，我的脑子也忙乱起来。防守呢，还是主动进攻，先发制人？虽然防守也属于进攻的手段，但是面对这样不公平的对决，左右为难的防守只会造成战斗力的消耗。既然如此，那我就先发制人吧。只要能找到出口，我就成功了。我跑得快，不会落后于人，所以跟这些家伙拉开距离应该不成问题。但是，就算我躲过了眼前的决斗，他们还是会不停地下战书，这个冤枉的罪名也会如影随形。既然如此，我也只能无奈地选择正面迎战了。这时候，我应该选中某个家伙集中进攻。这个家伙应该对摧毁其他人的战斗意志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狗腿子，或者他们的头目。我要叫他鼻血飞溅。我要叫他知道向伟大的阿里下战书绝对是失策。我盯着大块头，斩钉截铁地说：

“要是没有别的事，请你让路。”

“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

“你也不看看我是谁，竟敢胡说八道！”

“交出我的手机！”

几个家伙向前逼近，我跟着后退。现在已经无路可退了。我的心跳得厉害。节制和镇静。我在心里呼唤着自己的名字。阿里，阿里，阿里。伟大的阿里。必须瞅准时机，抓住先发制人的瞬间，像小鸟展翅飞走，像蜜蜂蜇向对方。像小鸟，像蜜蜂。

“抓住机会！”



正当我认为时机成熟的瞬间，他们率先发出了进攻。原本可以像小鸟展翅飞走的机会化成了泡影，我也不能像蜜蜂那样蜇人了。我没能实现成功的进攻，反而被对方抓住了胳膊。重拳打在我的肚子上。我不能就此罢休。只要有顽强的胜利决心……然而决心和现实之间有着明显的差距。对方的拳头连绵不绝，我的决心渐渐萎缩，胜利的希望也变得越来越渺茫了。我几乎窒息了。脖子被他们扭向后面。

“肯定藏在裤子里。脱裤子！”

大块头按住我脑袋的时候，我感到有人碰到了我的裤子。转眼间，裤子被脱掉了。我交叉着双腿，拼命挣扎，还是徒劳无功。不知不觉，裤子离开膝盖，落到脚腕上了。当短裤也被无奈地脱掉的瞬间，我发现那些家伙突然停止了愚蠢而粗暴的动作。

“她……是个丫头片子。”

“丫头片子还这么不老实。”

“以后放规矩点儿！听见没有？”

我的胸口挨了一脚。这是对失败者的最后警告。兔崽子们你方唱罢我登场，留下卑鄙的笑声，慌忙散去了。清风吹过我的两腿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是丫头片子，这点从来没有引起什么问题。我的双腿瑟瑟发抖。丫头片子还这么不老实……我提上裤子，想起他们骂我的话。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们好像是慌慌张张地逃跑了。为什么，因为我是丫头片子？

我无法动弹了。我曾经那么不希望自己失败的对决现在变得毫无意义了。失败的甜蜜在我口中萦绕。这是和刚才的现实截然不同的幻觉。阿里，伟大的阿里。力量和精神的象征。穆罕默德·阿里。我想象着爸爸给我起名那天的情景。我已经听说过几十遍了。

暮春的午后，阳光和煦，十二岁的少年坐在美容室的椅子上瞌睡。剪刀冷冰冰的气息不时打扰少年的美梦。理发师用柔软的手托起他总是下垂的头。烫发剂的气味芳香而刺激。那些包裹着头发的女人发出的喧嚣的笑声也显得格外甜蜜。这是个甜蜜而慵懒的日子。

少年做了个梦。好像是在草原策马驰骋，又像是和庞然大物搏斗。

将少年从梦中拉回的是突然变得隐秘的女人们的声音，以及恰好停在脑后的冷冰冰的剪刀。少年闭着眼睛，偷听女人们说话。

听说了吗？阿里来了。来个拳击手而已，值得这样大惊小怪吗？还有比阿里来了更重要的事情。阿里来了重要吗？名人来了，总会跟着些女演员。这次听说是紫玉。谁，屋紫玉？不是张允姬？是的，是紫玉。那怎么了？什么怎么了，紫玉那儿都撕裂了。真的吗？黑人的那个东西本来就大嘛。黑人的那个东西，你看见了吗？没看见就不知道吗？何况阿里又不是普通的黑人，他是世界冠军。像拳头似的插进去。是不是像鸟，又像蜜蜂？怎么了，是不是你也想要被插进去啊？哎哟，撕裂了也无所谓，只要能见识阿里的那个东西。

美容室里回荡着女人们淫荡的笑声。看来女人们把他当成小孩子了，他感到有点儿羞涩，同时又因为自己听懂了女人们的谈话而满足。少年能猜出紫玉被阿里扯裂的地方是什么部位。他第一次感到肚脐部位有种刺痛的感觉，仿佛什么硬邦邦的东西往上涌。这个瞬间，少年下定了决心，如果以后生儿子，一定要给他取名叫阿里。然后他开始想象，遇到一个像紫玉那样漂亮的女人，跟她结婚，带着名叫阿里的儿子生活在美国的某条街道。

我意识到被阿里撕裂的东西也存在于我的身体，然后我想起了穆罕默德·阿里有，而金阿里却没有的那个东西。那些家伙想让我牢记的就是这个吗？我真的是伟大的阿里吗？力量和精神的象征，阿里。

阿里很伟大，这是阿里自己说的。击败索尼·利斯顿之后，阿里成了世界冠军，他绕着拳击场奔跑呼喊，“阿里最伟大”。父亲总是抚摸着我的头，反反复复对我说阿里很伟大。每次他都不会忘记补充说，你也要成为像阿里那样幽默的人。

不能失去幽默，阿里。直到离开拳击场，阿里也没有失去幽默。你知道阿里在离开拳击场的最后时刻说了什么吗？他说，“我希望人们记住我是幽默的黑人，幽默的人”。这句话是不是很伟大？幽默的学生，幽默的老师，幽默的奶奶，从现在开始，你要成为幽默的阿里。

虽然我不知道阿里的话哪儿幽默，哪儿伟大，但是我真的希望自己成为强大而且幽默的阿里。也许付出忍耐和时间就能成为强大的人，但是想成为幽默的人，却不能仅仅凭借决心。现在，我也想用差不多幽默的话来总结这场莫名其妙的对决，可是我想不出来。

不管怎么样，我都没有卑怯地逃跑。我是说三个家伙同时向我扑来的时候，我也没像丫头片子那样哭哭啼啼。像丫头片子那样。我的嘴里积起了苦涩的口水。我怎么忽然感到悲伤了。即使不能成为幽默的阿里，至少不能成为悲伤的阿里。我踢开座位，站了起来。我必须增强体力。之所以错过最好的时机，正是因为我缺乏训练，没有爆发力和节奏感。

我披上带帽夹克衫，伸直胳膊。我打起了口哨。嘘嘘。我轻轻地伸出双臂，仿佛要把风割开，嘘嘘。我摇头晃脑，嘘嘘。拳击的基本功是原地跳跃和跳绳。为了培养节奏感和平衡感，没有比原地跳跃更合适的运动了。嘞嘞嘞嘞。四二拍。像蝴蝶一样轻盈，不要跳得太高，像蝴蝶一样轻盈。身体必须维持水平状态，稍息，保持姿势，上体下弯，双脚间隔不要太大，嘞嘞嘞嘞。

我的心情好起来了。仿佛冠军腰带近在眼前了。我蹦跳着穿过小王子墓，往家里跑去。轻轻地，走向珍妮的家。等着我，珍妮，伟大的阿里来了。我美丽而幽默的奶奶，珍妮。嘞嘞嘞嘞，嘘嘘。嘞嘞嘞嘞，嘘嘘。

珍妮面带惊讶。现在，她搞不清楚我是刚刚进门，还是准备出门。她似乎正在努力弄清楚此刻站在门口的人究竟是谁。她专注地盯着我的动作，眼珠滴溜转动，努力寻找着线索。此时此刻，她正在朦胧的风景里徘徊。

我关上门，想着要不要出去。略作停留之后，然后再推开门，大声呼喊，珍妮呀，我回来了！阿里回来了！那么，她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面露恐惧了。

她常常失神，或者忽然很兴奋，神思恍惚，但是从来不会流泪，或者表现得脆弱。她老了，但是依然坚强。当她想起自己的名字叫珍妮的时候，她也会神清气爽地走出朦胧的风景。那是人们叫她珍妮的时候，那是她在辉煌的灯光下唱歌的时候，那是无数男人为美丽的珍妮献花的时候。当珍妮重新回到珍妮的时代，她不再是老迈多病的老人。

“珍妮！我来了，珍妮！”

我大声呼喊着珍妮的名字。仿佛我在呼唤一个遥远的人。珍妮好奇地打量着我，终于羞涩地摇了摇头，示意我赶快进来。

“你的脸怎么变成这样了？”

“我教训了小区里的毛头小子。珍妮，你有什么开心事吗？”

“有个老人进来，总是让我陪他玩儿，真是烦死了。那老人身上的味道难闻死了。现在好像还有味呢，是不是，阿里？我看应该喷点儿香水。”

这时候的珍妮最美丽。假装讨厌，实际上则是扬扬得意。故作郁闷，暗中却在炫耀。那个让珍妮讨厌的老人是藏在客厅墙壁里的灵魂。珍妮相信，房间的每个角落都住着很多灵魂。他们是各不相同的灵魂，分别隐藏在门槛上、门框里、窗户上，还有天花板的横梁上面。珍妮独处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用来和家里的灵魂对话。

“那你陪他玩儿不就行了嘛。”

“都老成那样了。也不看看自己是谁，竟敢打我珍妮的主意？”

“是啊。当然不能打珍妮的主意了。”

“对了，阿里，你的脸是怎么回事？”

“我教训了小区里的几个小子。他们竟敢向阿里下战书。”

“一个姑娘家四处打架，这怎么行呢？女人要懂得呵护自己的身体，知道吗，阿里？”

“知道了。不是打架，我只是稍微……”

“姐姐，有人偷了我的粉。你帮我找找，好吗？”

突然间，珍妮的眼神暗淡无光了。珍妮又在朦胧的风景里迷路了。我多么希望珍妮永远生活在珍妮的世界里。我多么希望她永远是那个活泼而幽默的珍妮，永远自信满满。

“珍妮，你想洗澡吗？你不是喜欢洗澡吗？我给你按摩，珍妮。”

“按摩？”

她的眼睛立刻有了反应。我总是提醒她，让她想起自己是珍妮。这是让她变成珍妮的最有力的咒语，珍妮。

“是的，珍妮。我给你洗澡，珍妮。”

“你会用蜂蜜和蛋黄给我按摩吗？”

“当然了，珍妮。”

“我先在浴盆里放水，你稍微等会儿。好吗，珍妮？”

“你会弄出泡沫吧？像费雯·丽那样。”

“当然了，珍妮。”

珍妮扭过头，羞涩地笑了。

我在浴盆里接好热水，里面放了浴液。浴盆很大，占去了半个浴室。这是姑妈专门买给无力去公共浴池的珍妮的浴盆，象牙色，曲线优美。这是让珍妮变成珍妮的另一句咒语。

两个蛋黄，红糖水代替蜂蜜，再加上护体精油。蛋黄提供营养，红糖水去除角质，护体精油有助于松懈的皮肤恢复光泽。告诉我这些的姑妈已经好几天没回家了。也许她又爱上了某个乱七八糟的男人。

姑妈谈恋爱是因为咸味。当然不是普普通通的咸味，而是混合着油味、沥青味或者泥土味的汗味。姑妈爱上的男人要么是工厂里的工人，要么是特殊装备车辆的司机，要么就是做苦力的。姑妈爱上的第一个男人是压路机司机。姑妈被沥青味吸引到了工程现场。每当有压路机经过的时候，她都会看到崎岖不平的沥青变得结实而平整。看着压路机司机后脑勺上流淌的汗珠，姑妈感觉自己的嘴里泛起了咸味，而且心跳加速，甚至头晕目眩。于是，姑妈恋爱了。她奋不顾身地跟着男人走了。六个月后，回到家里，姑妈身上的瘀血还没有消失。从那以后，姑妈又谈了类似的恋爱，嗜好肥肉的男人、切割钢筋的工人，还有叉车司机。

我无法理解像姑妈这样漂亮的女人为什么会爱上那样的男人。谈谈恋爱就算了，为什么非要跟那样的男人过日子，不撞南墙不回头。姑妈是同声传译员，专门为国际会议之类的重要活动做翻译。凭姑妈这样的条件，完全可以找个前途无量、足以保障富裕生活的男人结婚。

“珍妮，跟我说说你唱歌的时候的事吧。”

“女王沙龙？”

“是的，珍妮，跟我说说在沙龙唱歌的珍妮。”

“那可不是随便唱给别人听的歌。”

珍妮闭上眼睛，开始唱歌了。我喜欢听她唱歌，更喜欢听她讲珍妮的故事。我父亲的父亲赠送的大戒指，为了珍妮决斗的两个男人，遇到姑妈的父亲之后创办珍妮美容室的故事。我想象着珍妮身穿鸵毛连衣裙唱歌的情景。我想象着幽暗的灯光、甜美的嗓音和挑逗的动作。我想象着那些失魂落魄地盯着珍妮的视线和欢呼声。

珍妮的歌声停下了。珍妮像咿呀学语的孩子，努着嘴巴睡着了。这样睡觉会着凉的。按摩还没结束呢。这时，我看见了清晰地印在珍妮屁股上的瘀青痕迹。我摇晃着珍妮的身体，大声喊道：

“珍妮，你撞到哪儿了？你的屁股上有块瘀青。珍妮，你站起来，快点儿！珍妮，你的屁股上有瘀青啊！”

“阿里，那是蒙古斑。”

“蒙古斑？”

“是啊，三神<sup>[40]</sup>奶奶催我快点儿出去，打我屁股的时候留下的痕迹。”

“三神奶奶？我怎么没有啊？”

“小时候有，后来没有了。”

“珍妮为什么有呢？”

“因为我是小孩子嘛。阿里，我好困。”

珍妮似乎支撑不住了。我扶着总想坐下的珍妮，好不容易冲洗干净，给她穿上了衣服。结果，珍妮连晚饭都没吃就躺下了。我疲惫不

堪，想起了白天那场荒唐的对决，还有那些家伙最后抛下的话，还有赤裸着下身遭遇的拳打脚踢。我也跟着躺下来，紧贴着珍妮的后背。

“珍妮，你睡了吗？”

珍妮没有回答。我想听珍妮的声音。我想听她像孩子似的喋喋不休的娇嫩声音。听着珍妮的故事，我也像珍妮似的骄傲而幸福。

珍妮，你真的睡了吗？

“那么，这次我来讲吧？丛林大战的故事。”

珍妮还是没有回答。我在珍妮的背上画满了正方形。中间再点两个点。这个是穆罕默德·阿里，珍妮。三十二岁的老阿里。这个是二十四岁的铁榔头乔治·福尔曼。人们在呼喊。阿里！快给我们跳个舞。阿里，跳舞！你知道那种舞蹈吧，珍妮？阿里的舞蹈，像蝴蝶翩翩起舞。第一回合很激烈。飞来飞去的阿里，勇猛冲杀的福尔曼。谁也预料不到谁会胜利。珍妮，你在听我说话吗？现在，第二回合要开始了。

好了，铃声响起。阿里究竟能不能躲过福尔曼的铁榔头呢？啊，阿里被逼到角落里了。阿里被逼到绳旁，已经不想进攻了。福尔曼的拳头继续飞舞。再也看不到阿里的舞蹈了。难道他真的变成老蝴蝶了吗？说话的工夫，第二回合已经在福尔曼的单方进攻中结束了。结果很可能是福尔曼大获全胜，你觉得呢？珍妮？

没有任何动静。我赶紧把耳朵凑到珍妮鼻子前，倾听她的呼吸声。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必须听到珍妮的呼吸才能放心。我给珍妮盖好被子，重新躺回她身边，闭上了眼睛。闭上眼睛，我又看见了正方形的拳击台。我看见了被逼到围绳旁边的阿里。我必须给珍妮讲完这个故事。连续七个回合被动挨打的阿里，第八回合表现得无比神勇，左勾拳，右直拳。可是怎么办呢，现在才讲了两个回合。我也困了，珍妮。

梦中，阿里和福尔曼仍在血战。虽说是血战，倒是更像福尔曼的单方进攻。阿里没能发挥出漂亮的右直拳，只是垂头丧气地靠着福尔曼。身躯庞大的福尔曼飞出了铁榔头。我希望时间快点儿过去，阿里挥舞双臂向世界宣告伟大的胜利。我站在拳击台外面，不停地呼喊着阿里的名字。时间过得好慢，阿里终究没能脱离围绳。他的上身冲出围绳之外，脑袋倾斜向后。此时此刻，支撑阿里身体的围绳变长了，缠绕着他的身

体。阿里摊开四肢，有些茫然失措。层层缠绕在绳子中的阿里就像蚕蛹。我站在拳击台外面，继续呼喊阿里的名字。阿里，快起来。阿里，你要像蝴蝶那样飞舞，阿里。

我呼喊着阿里的名字，从梦中惊醒了。有人在喊我的名字。阿里。珍妮。我从来没有这么爱听姑妈的声音。

“阿里，这么早就睡了？我买了很多好吃的，准备和你们一起吃晚饭呢。”

我望着站在门槛上的姑妈。姑妈忙个不停，忙着准备食物。看来姑妈真的恋爱了。她兴奋的声音和闪烁的眼睛足以证明。她不时陷入沉思，手忙脚乱，还有脚后跟微微提起的步态也是最好的证据。姑妈恋爱了，那就意味着她收拾行李离开家门的日子不远了。

“你又谈恋爱了，姑妈？”

“这个小狐狸精，你怎么知道？”

“你每次都吃亏，为什么还要这样。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我都替你可惜。”

“阿里，你也像大人似的胡说八道了。你还是个孩子呢，能不能有个孩子样？”

“你能让我活得像个小孩子吗？”

我知道姑妈不希望我唠叨。她想要的是同盟，能够和她分享幸福的真正的战友。有点儿羡慕，又有点儿嫉妒的女性朋友，而不是担忧、阻挠或妨碍她的母亲角色。

“别光站着，快来吃饭吧。我买了你喜欢的比萨。”

“不要离开家，珍妮发呆的时候越来越多了。今天洗澡的时候她就睡着了。珍妮受伤了该怎么办啊？”

“今天又洗泡泡浴了？这么大年纪了，还学什么费雯·丽呀。我知道了，不会的，不用担心。我担心的是你，你担心的事情太多了。对了，阿里，你的脸是怎么回事？又跟人打架了吧？”



姑妈凑过脸来，就像久别重逢的亲人，双手捧起我的脸蛋，细细端详。姑妈盯着我的脸观察了许久，突然像是有了重大发现似的点头说道：

“你已经长成漂亮的少女了。再长大点儿肯定很漂亮。皮肤黝黑，有点儿像男孩子。如今稍微黑点儿的皮肤要比苍白如纸的皮肤更受欢迎。将来你要长成漂亮的女人，脸蛋这样的地方千万不能留下伤疤，知道了吗？”

“我要成为伟大的拳击手，像穆罕默德·阿里那样！”

“他算什么伟大，不过是个被人打得四肢发抖的老人。”

“姑妈你不能这样说，珍妮还四肢颤抖呢。”

“穆罕默德是个玩物，你知道猴子吧？黑猴子！以前怎么样我不知道，反正现在很糟糕。我要说几遍你才懂啊！当初哥哥给你取名叫阿里的时候，我就坚决反对。这么漂亮小巧的孩子叫什么阿里，还要当什么拳击手，真是的。”

“不管怎么说，阿里还是很伟大！”

我向姑妈探出身体，摆出蓄势进攻的架势。不过我很清楚，无论我如何威胁，都不可能改变姑妈对阿里的看法。穆罕默德·阿里在亚特兰大步履蹒跚地点燃圣火的时候，我刚刚离开母亲的子宫。姑妈说这意味着阿里的死亡和新阿里的诞生。我不知道点燃奥运会圣火怎么会意味着“死亡”，但是新阿里的诞生却毋庸置疑。姑妈又说起了越南和阿富汗战争。她刻薄地说，阿里曾经因为反对越南战争而被取消了冠军资格，后来竟然为侵略阿富汗做起了宣传，这真是不可理喻。我不知道这两个国家有什么利害关系。反对某场战争，赞成某场战争，这也是无可厚非的吧？当然姑妈的话自有道理，任何理由下的战争都不应该。

“你知道阿里真正的伟大之处在哪儿吗，阿里？因为他射中了心脏。美国的心脏。没有射中心脏的阿里并不伟大。”

姑妈用食指戳着我的胸口。姑妈的手指碰到我胸口的瞬间，我感觉心脏在怦怦直跳。我想，这就是姑妈承认阿里伟大的证据。

“姑妈，你也有蒙古斑吗？”

“怎么了？”

“珍妮的屁股上有块瘀青，我以为她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情。珍妮说那是蒙古斑。她还提到了什么三神奶奶。最近她本来就不太正常，所以我不相信。”

“那是因为混合着蒙古族的血液。大部分都是小时候有，长大以后就消失了。不过，听说有的人一辈子都有蒙古斑。珍妮是这样吗？”

“蒙古族？难道我们是蒙古族吗？”

“我们是什么民族？朝鲜族吧？有蒙古族，也有朝鲜族，不是吗？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姑妈说，如今大部分农村小伙子都跟越南女人结婚，我们是什么民族又有什么关系。姑妈还说，蒙古族入侵我们国家的时候，不知道有多少妇女怀上了蒙古族的孩子。我想问姑妈，我小时候屁股上是不是也有蒙古斑。姑妈正巧要接电话，走进自己的房间，紧紧地关上了门。我望着紧闭的房门，回想着刚才不经意说出来的两个字，“我们”。

珍妮死了。躺在曲线优美的象牙色浴盆里。水里放了各种各样的香水和护肤油，还有泡沫剂和浴盐。珍妮优雅地裹着头巾，双手优雅地伸到浴盆外面。嘴角还带着淡淡的微笑。我发现珍妮的时候，浴盆里的水还保持着热度。珍妮躺在温暖的浴盆里，那么安详，那么幸福。

我本来是跑向珍妮，想要告诉她我终于学会了双摇。我第一次被那些孩子毒打的日子，爸爸送给我白色的跳绳作礼物，木头手柄上刻着阿里的名字。爸爸递给我跳绳，反复对我强调说拳击的基础是原地跳跃。同时，他还给我示范了组合双摇和龙花的双摇龙花。爸爸摇动跳绳的时候，真的响起了蛟龙乘风而来的声音。按照爸爸的示范，我用双手敲打大腿两侧，反复练习。双摇真是难以逾越的障碍。不知不觉，真的是不知不觉，跳绳已经自然而然地两次经过我的脚底了。我将信将疑，再跳也还是这样。爸爸说跳绳和骑自行车差不多，只要身体理解了方法，到死也不会忘记。真的是这样。双摇成功了，双摇龙花和双摇凤花也可以试试了。我最先想到的人是珍妮，我想让她看看漂漂亮亮跳双摇的阿里。

如果我像平时那样从游乐场穿过坟墓的话，说不定能赶在珍妮去世之前到家。自从那场荒唐的决斗之后，我再也不到坟墓附近去了。想到那里，我就会想起赤裸裸的下身。每当这时，我都会感觉到强烈的风拂过两腿之间，留下火辣辣的疼痛感。

姑妈说，珍妮像珍妮那样死了。直到把珍妮的尸体转移到医院，放进棺材，她仍然散发着芳香。后来接过骨灰盒的时候，芳香依然没有消失。正如姑妈所说，这才是真正的珍妮之死。

我和姑妈没给珍妮穿寿衣。我们决定给她穿上漂亮的天鹅绒连衣裙。美丽的连衣裙上密密麻麻地镶嵌着五颜六色的玻璃珠。负责收殓入棺的人们纷纷指责，但是我和姑妈置若罔闻。穿上寿衣，珍妮就显得太老了。我这样说完，姑妈笑着点了点头。

参加葬礼的有来自各个国家的人们，这简直像是举行人种博览会。大部分都是姑妈在工作中认识的人。他们用各自不同的方式表示哀悼，许多不知位于何处的小国大使馆的职员们亲吻姑妈的脚，有个绿眼睛男人模仿着“我们”的样子上香、磕头。他的屁股撅得太高了，引来了别人的笑声。那么多人，却没有姑妈爱过的男人，也没有跟姑妈生活过的男人。我观察着前来吊唁的客人，猜测着哪个是姑妈现在爱的男人。无论我怎么努力抽鼻子去闻，还是没有找到身上发出咸味的男人。

葬礼的程序彻底结束了，我和姑妈把珍妮的骨灰盒放在中间，坐下来，思考着珍妮喜欢的地方是哪儿。姑妈想到了从前全家人度过假的湖畔。那是个美丽的湖滨度假村，有二十层的酒店，周围排列着蘑菇形的别墅。我们在室外游泳场里晒日光浴，玩滑梯。于是姑妈提议，我们先乘船撒下珍妮的骨灰，然后吃顿美味，再和珍妮共度长夜。那时候我太小了，记不太清上次度假的情景。不过，既然珍妮喜欢洗澡，应该也喜欢湖水吧。于是我们抱着珍妮的骨灰盒，去了美丽的湖滨度假村。

姑妈记忆中美丽的湖滨度假村已经不复存在了。唯有陈旧而肮脏的二十层高楼勉强保留着从前的样子。尚未完工的别墅裸露着肋骨，室外游泳场堆满了垃圾，酒店旁边的建筑物入口处挂着“入棺体验场”的招牌。这里不再是从前那个美丽的度假村了，只是阴森恐怖令人不快的过气度假村。姑妈发牢骚说，回忆全都被偷走了。我四处张望，不时地用脚踢开建筑废弃物。最后，我和姑妈在湖边坐下了。

我们顽强地咬紧嘴唇，仿佛在进行沉默比赛。姑妈的头埋在两膝之

间，她在地上画着什么，偶尔盯着湖里的某个地方。我抚摸着珍妮的骨灰盒。最先打破沉默的是姑妈。

“你问我为什么总是爱上那样的人，是吧？”

姑妈仍然盯着湖水，继续说道：

“怎么说呢，我好像有原罪意识。以前我总觉得你爸爸很丢人，他的肤色和我不一样，而且每天张嘴是拳击，闭嘴也是拳击。我努力学习，哥哥却只会抱怨珍妮，根本不用功。偶尔在路上相遇，我也低下头，假装没看见。有一天，我从游乐场附近走过，几个男孩子吹着口哨调戏我。那里面也有哥哥。他竟然跟那些卑贱肮脏的家伙鬼混。那天晚上，哥哥喝醉了酒回家，我把洗澡盆扔到他身上，嚷着让他滚蛋。我不想过珍妮那样的生活，也不想像哥哥那样，于是我只顾埋头学习。然而我的生活越是如愿以偿，我越是能力超群，就越感到不安。只有在闻到汗味或油味的时候，我的不安才会彻底消失。对方越是粗暴，越是粗鲁，我就越安心。”

我想告诉姑妈，你的原罪意识没有必要。我想告诉姑妈，我爸爸过得不好并不是姑妈的责任。爸爸应该知道，对于有黑人血统的卷发男人来说，这个世界不会太善意。也许这正是爸爸决心当拳击手的原因。拳击的世界也不轻松。多年来爸爸练习原地跳跃和跳绳，最后也只是做了十年的陪练，然后离开了拳击场。

我想，如果爸爸的名字也叫阿里，他的人生或许会有所不同。珍妮也应该给爸爸取个特别的名字，就像爸爸给我取名叫阿里。也许爸爸应该给自己换个名字，就像克莱改名叫穆罕默德·阿里，就像姑妈的名片上写着杰西卡·金。

姑妈没有说话。沉默过后，悲伤油然而生。我想方设法打破姑妈的沉默。这时候有跳绳就好了，我可以给姑妈做个双摇的示范。感到悲伤的时候，跳绳会让心情好转。无论如何，我必须把姑妈拉出沉默。

“姑妈，我问你个事。”

“嗯，问吧。”

“姑妈那个地方什么时候开始长毛？还记得吗？”

“阿里，你来初潮了吗？”

姑妈失声惊叫，紧紧地抱住我。

“你怎么不早说呢！我可以为你准备精彩的庆祝派对。”

“姑妈，你真的把我当成小孩子吗？我早就来月经了。我想问的是，你记不记得那个地方是怎么长毛的！”

“还能怎么长，就是长出来了呗。”

“那怎么可能呢？总不会突然就长出来吧。是不是像嫩芽似的慢慢地、慢慢地长大？昨天我看了看，那里的毛已经黑乎乎的了。”

“是……是吗？我想起第一次来月经的情景了，可是想不起来什么时候看到那里长毛了。不知道是从中间开始，还是从边缘开始，或者从一开始就这么黑。”

“我怎么没发现阴毛在身体里像嫩芽似的萌发，然后迅速生长变黑呢？”

“是啊，仔细想想，当时好像还很害羞。听说那个年纪的男孩子常常比赛，看谁的毛长得最多，谁的最黑。女人为什么不知道呢？不过阿里，你真的长成大人了。”

“阿里很伟大嘛。”

我耸了耸肩膀。这时，姑妈突然胳肢起我来，想看看我的乳房有多大了。我拉起姑妈的衣服，要比谁的毛更黑。我和姑妈揉搓着对方的身体，相互胳肢，尽情欢笑。眼泪都要流出来了。

“我还是觉得珍妮可能不喜欢这个地方，姑妈。”

“是啊。我已经预订了酒店，要不要在这里住一夜再走？”

“住在这种地方，活人也会产生死的念头。你说呢，姑妈？”

珍妮住在柜子里。我觉得珍妮最喜欢的地方不是荒废的湖畔花园，而是我们的家。我想起珍妮曾经在上面闭着眼睛打盹、背靠着它晒太阳

的客厅沙发，还有曲线优美的象牙色浴盆，然而最好的地方还应该是家中最古老的衣柜。有时我会豁然打开柜门，等待身穿黑色天鹅绒连衣裙的珍妮为我唱歌。珍妮好像忙着和隐藏在家里的灵魂们玩耍了，始终没有出现在我的面前。偶尔我会听见珍妮的歌声，如梦如幻。

最近我在练习双摇龙花。虽然双摇已经成功，但是交叉双臂的编花动作却有点儿难。双摇龙花迟早也会成功。然后，我应该可以进行三摇和四摇的练习。总有一天，我还要成功完成双绳进出跳。要想做双绳进出跳，至少需要三个人。还要两根跳绳。等我完成双绳进出跳以后，我可以写阿里的跳绳和爸爸的跳绳。现在，我要去寻找陪我练习双绳进出跳的“我们”了。

[40]三神亦称产神，韩国民间信仰里保护产妇和胎儿的神灵。

# 抽签

[美国]

雪莉·杰克逊

杨楠 译

## 作者简介

雪莉·杰克逊（1916—1965）是美国女小说家。其主要作品有《穿过城墙的路》《汉塞曼》等小说。

在其所处的年代，她被认为是一个流行文学作家。近年来，她受到评论界越来越多的关注，作品被归入美国经典文学之列。她影响了尼尔·盖曼、斯蒂芬·金等后辈作家。作品《邪屋》（The Haunting of Hill House）是兰登书屋“现代文库”读者票选二十世纪百大英文长篇小说之一。她还创作了多部童书。雪莉·杰克逊文字清新优美，美国中学课本中，至今仍有她的文章。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9年第6期。

6月27日早晨，天气晴朗，阳光灿烂，鲜花盛开，草木葱郁，到处洋溢着盛夏季节清新的暖热。

10点钟光景，村民们开始聚集在邮局和银行之间的广场上；有些村镇人口太多，抽签得花两天时间，只好提前到26日开始，而该村只有大约三百人，整个抽签过程用不了两个小时，因此，即使早晨10点开始，村民们也赶得上回家吃午饭。

最先集合起来的，自然是孩子们。学校刚放暑假，获得自由的感觉使大多数男孩子心神不定。他们一会儿静悄悄地聚集在一起，一会儿又突然闹声喧天地嬉耍。但他们的话题依然离不开教室呀，老师呀，课本呀，以及在学校受到的训斥。博比·马丁早已在口袋里塞满了石块，其余的男孩们也学着他的样，他们挑选的石块又圆又光滑。博比、亨利、琼斯和迪盖。德莱克路易克斯（村里人把他的名字念成德莱克洛伊）终于在广场的一角垒起了一大堆石块，他们三人守在石堆边，以防其他男孩偷袭。女孩子们则站在一边，谈着她们自己的事儿，不时地回头望望男孩子们。那些小不点儿则在尘土上打滚，或是由他们的哥哥、姐姐用手牵着。

不久，男人们也聚起来了，他们用目光搜寻着自己的孩子，谈论着耕种、雨水、拖拉机和税收。他们离大石堆远远地站着，悄声地开着玩笑，都是轻轻地笑笑，没有大声喧哗。妇女们穿着褪色的家常衣服和毛衣，紧随着男人，也来到了广场。她们相互打着招呼，闲聊几句，向各自的丈夫走去。不一会儿，站在丈夫身边的妇女们便开始叫唤自己的孩子。叫了有四五遍，他们才不情不愿地过来了。博比·马丁从他母亲手里挣脱出来，跑着，笑着，又奔到了石堆那边。他父亲厉声喊叫起来，博比又飞快地跑回去，站在他父亲和哥哥之间。

抽签活动如同露天舞会、万圣节活动和少年俱乐部一样，由沙莫士先生主持。沙莫士先生有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公益活动。他是一个快活的人，生就一副圆脸，他做的是煤炭生意；而村民们同情他，因为他没有孩子，妻子又是个泼妇。当沙莫士先生带着那只黑色的木箱到达广场时，人群中掀起一阵交头接耳声。沙莫士先生挥挥手，叫道：“乡亲们，今天来迟了一步。”

邮政局长格雷夫斯先生跟在沙莫士后边，提着一张三条腿的凳子。凳子被放在广场中央，沙莫士先生把那只黑木箱搁在凳子上面。村民们与凳子保持着一段距离，留出一块空间。沙莫士先生开口道：“有谁愿意帮我个忙吗？”大家都迟疑着，稍后，马丁先生和他的长子贝克斯塔走上前去扶住那口木箱，沙莫士先生则在搅动箱内的票签。

原先的票箱很早以前就丢失了，凳子上那只黑箱子，在全村年岁最大的沃纳老爹出生前就用上了。沙莫士先生三番五次地向村民们说要做一只新的票箱，然而，无人敢去惹它，好像这只黑箱子代表着重大的传统。据说，这黑箱子是用上一代票箱上的一些木板做成的，而上一代票箱则是首批到这儿来安家落户的村民们置办的。每年抽签以后，沙莫士



先生就开始说要做一只新箱子，可是每年这件事总是被人忽略，结果什么也没做成。随着岁月的流逝，这只票箱越来越破旧。这会儿，它已经不完全是黑色的了，箱子的一边破裂不堪，露出了木头的本色，有几处褪了色，或是沾上了污渍。

马丁先生和他的长子贝克斯塔，稳稳当当地扶定小凳上的黑箱子，让沙莫士先生用手把箱中的票签搅乱。由于许多开票仪式已经被人遗忘或抛弃，沙莫士先生便顺利地用纸签取代了沿用已久的木签。沙莫士先生辩解说，从前村中人丁稀少，用木签合适，现在村里人口已经超过三百，并且眼看着还在增长，那就必须采用一种更容易装入黑箱子的票签。开票前夜，沙莫士先生和格雷夫斯先生共同做好票签，把它们装入票箱，然后把票箱搬入沙莫士先生的煤行保险柜里锁上。待第二天，沙莫士先生做好准备工作后，再把票箱取出来，带到广场上去。开过票后，票箱就被扔到一边，这儿放放，那儿放放。有一年放在格雷夫斯先生的车库里，还有一年被扔在邮局的地上，任人踢来踢去。有时候，票箱也会搁在马丁的杂货铺货架上，再没有人管了。

在沙莫士先生宣布开票前，还有好一阵子忙乱：首先，开列各种单子——写上每户户主姓名，每户主妇姓名，每户人口数目。然后，再由沙莫士先生以抽签仪式的官员的身份向邮政局长郑重地宣誓。有人记得，有一个时期，主持抽签仪式的官员要宣读某种条文，听起来敷衍塞责，语调平淡，啰啰唆唆，年年老一套。有的人认为，抽签官员读条文，那还算是遵守规则的。另一些人则认为，抽签官员应当到下面来走走。可是，从很久以前起，连这种开票仪式也被取消了。过去，还有一个行礼仪式，抽签官员要向每位走向票箱抽签的人表示礼节性的致意。但这同样随着岁月的变迁而消失了。如今，大家觉得，只要开票的人向每个前来抽签的人说上几句就行了。对于这一点，沙莫士先生非常在行。他穿着干净的白衬衫，蓝色的牛仔裤，一只手漫不经心地搭在黑箱上，向格雷夫斯先生和马丁父子喋喋不休地说上一大通，俨然是位称职的大人物。

沙莫士先生终于讲完了，正要转身去召集村民们的时候，哈奇逊太太急匆匆地沿着小路向广场赶来。她把毛衣搭在肩上，悄悄地从后边溜进了人群。

“我把今儿的日子给忘了！”她对站在身边的德莱克洛易克斯太太说，两人轻声地笑起来。“我以为我家老头子出去上后院堆柴火去了，”哈奇逊太太继续说道，“可是，朝窗外一看，小家伙们也不见了，

我这才想起今天是27号，就一路跑来了。”说着，她在围裙上擦干双手。

“不管怎么着，你算是赶上了。他们还在那头磨嘴皮子呢！”德莱克·路易克斯太太说。

哈奇逊太太伸长脖子，透过人缝往里瞧，发现她的丈夫和孩子们站在前面。她在德莱克·路易克斯太太的手臂上拍了一下，算是告别，随即从人群中挤过去。村民们兴致勃勃地向两旁分开，给她让路。有两三个人在说话，声音越过人群，传到哈奇逊太太耳中：“瞧，哈奇逊，你太太来了！比尔，她总算赶上了。”哈奇逊太太挤到了丈夫身边。沙莫士先生一直在等着她，他愉快地对她说：“泰西娅，你再不来，我们就开始了！”哈奇逊太太咧嘴笑着说：“乔，你总不会让我的好事儿泡汤吧？”人群中传出温和的笑声。哈奇逊太太挤进去后，村民们又重新回到原先的位置上。

“好啦，”沙莫士先生庄重宣布，“我想，我们最好现在就开始，完了大伙儿还可以回去干活。全都到齐了吗？”

“邓巴没有来！”好几个人喊道，“邓巴！邓巴！”

沙莫士先生查对了一下表格。“是克莱德·邓巴，”他说道，“对，就是他。他的腿不是摔断了吗？谁代他抽签？”

“我替他抽。”一个妇女回答说。沙莫士先生转过身，望着她：“妻子代丈夫抽签？珍妮，你能不能找个成年男孩儿来替他抽呢？”尽管沙莫士先生以及其他所有的人都十分清楚会有什么样的回答，但是，这样郑重地提问是抽签官员的职责。沙莫士先生彬彬有礼，饶有兴致地等待着邓巴太太的回答。

“霍勒斯才十六岁，他不行，”邓巴太太不无遗憾地说，“瞧，今年我只给当家的一个人填了表。”

“行啦！”沙莫士先生说，在表格上记录了一下，把它叠起来，随后问道，“今年是小伙子·华生抽签吗？”

一个高个子男孩在人群中举起手。“华生来了！”他喊道，“今年由我替母亲和自己抽签。”人群中好几个声音在说：“好小伙子，杰

克！”“真为你母亲高兴，总算有个男人替她抽签了！”这样的话，小伙子紧张地眨眨眼睛，旋即低下了头。

“好吧，”沙莫士先生说道，“这么说，人全到齐了。沃纳老爹来了吗？”

“来了。”有个声音应道，沙莫士先生点点头。

沙莫士先生清了清喉咙，眼睛望着单子，全场突然变得鸦雀无声。“准备好了吗？”沙莫士先生喊道，“现在，我开始叫名字，先叫每户的户主，叫到名字的人到前面来，从箱里抽一张纸签。抽到纸签后，大家把叠着的纸签握在手里，不要看，等每个人都拿到了以后再打开，都清楚了吗？”

这种事儿村民们干过不知多少回了，因此，大家心不在焉地听着规则。大多数人目不斜视，舔着嘴唇，一声不吭。沙莫士先生高高扬起一只手，喊道：“亚当斯！”一个男人从人群中钻出来，走到前面。“斯迪夫，你好！”沙莫士说。亚当斯也向他说：“乔，您好！”他们二人咧开嘴相对而笑，既一本正经，又紧张不安。随即，亚当斯先生把手伸进黑箱内，抽出一张折叠好的纸签。

他紧紧地用手捏着纸签的一角，转过身，急速地回到人群中自己原来的位置。他和家人稍稍隔开一点距离，眼睛并不望着他那捏着纸签的手。

“艾伦！”沙莫士先生喊道，“安徒生……本森！”

“抽签这事儿，似乎一次紧接着一次，”德莱克路易克斯太太向站在后排的格雷夫斯太太说，“上一次抽签好像就在上星期似的。”

“时间过得确实快。”格雷夫斯太太说。

“克拉克……德莱克路易克斯！”

“叫到我家老头子啦！”德莱克路易克斯太太说，在她丈夫向前走去的时候，她连大气也不敢出。

“邓巴！”沙莫士先生喊道。邓巴太太镇静地走向票箱。有几个妇女喊叫着：“珍妮，快去啊！”另几个说道：“瞧，她上去了。”

“下一个该我们啦！”格雷夫斯太太说，她望着她丈夫从票箱的一侧绕到前边去，郑重其事地向沙莫士先生致礼，然后，从箱里抽出一张纸签。至此为止，人群中所有男人们的大手心里，都握着那张折叠的小纸片儿，他们神情紧张地不断摆弄着它。邓巴太太和她的两个儿子站在一起，手上捏着那纸片儿。

“赫伯特……哈奇逊！”

“比尔，快上！”哈奇逊太太喊道。站在她旁边的人失声笑起来。

“琼斯！”

“听说，”亚当斯向站在身边的沃纳老爹说，“北边的村子，正在商量放弃抽签活动。”

“一群蠢货！”沃纳老爹哼了一声，“你听听年轻人是怎么说的，他们对什么都不满意！再说，你也知道，村北那些人是想重新回到山洞里，过野蛮生活，大伙儿都不干活，胡乱混上一阵子。过去有句老话，叫作‘六月来抽签，五谷收成好’，要不然，大伙儿只好吃清蒸小鸡草和橡子果啦！所以说嘛，”沃纳老爹气咻咻地补充着说，“抽签总是少不得的。哼，见鬼，乔·沙莫士这小子又在那儿和大伙儿开玩笑，真讨厌！”

“有些地方已经不抽签了。”亚当斯先生说。

“这么做绝不会有好下场！”沃纳老爹坚定地说，“全是些小蠢货！”

“马丁！”博比·马丁目送着他父亲向前走去。“奥维戴克……波西！”

“但愿他们动作快一点，”邓巴太太对她的长子说，“但愿快一点。”

“他们全轮到了。”她的儿子说道。

“你做好准备，跑回去告诉你爸。”邓巴太太说。

沙莫士先生叫了自己的名字后，拘谨地迈步向前，从箱子里挑了张纸签。接着又喊：“沃纳！”

“这是我第七十七年参加抽签仪式，”沃纳老爹边说边穿过人群，“第七十七次了！”

“华生！”那个高个子男孩僵硬地挤出人群。有人在说：“别紧张，杰克！”沙莫士先生对他说：“不要慌，孩子！”

“赞纳尼！”

叫过这个名字后，有好一阵子没有动静，大家连大气都不敢出。最后，沙莫士先生挥了挥手中的纸签，说：“行啦，乡亲们！”大家顿了一秒钟，然后，所有的纸签都打开了。突然间，全体妇女开始齐声说道：“是谁？”“是谁抽到了？”“是邓巴家的人吗？”“是华生家的人？”不久，有人在喊：“哈奇逊，是比尔抽到了。”“比尔·哈奇逊抽到了。”

“快去告诉你爸爸！”邓巴太太向他长子说。

人们开始四下寻找哈奇逊家的人。比尔·哈奇逊先生无言地站着，两眼直瞪着手上的纸签。突然，泰西娅·哈奇逊向沙莫士先生喊道：“你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选票签，我都瞧见了，这不公平！”

“抽签是公平的呀，泰西娅！”德莱克路易克斯太太说道。“我们每个人的机会都是一样的呀！”格雷夫斯太太说。

“闭嘴，泰西娅！”比尔·哈奇逊说。

“好了，”沙莫士先生说道，“大家注意了，抽签进程很迅速，现在，我们必须再快一点好按时结束。”他看了下第二张单子，说道：“比尔，你代表哈奇逊一家抽签。哈奇逊家还有别的什么人吗？”

“还有唐和伊娃，”哈奇逊太太吼叫起来，“也应该让他们抽签！”

“泰西娅，出嫁的女儿和她的夫家一起抽签，”沙莫士先生温和地说，“这一点，你和大伙儿一样明白。”

“这不公平！”泰西娅喊道。

“我想这是不公平，乔，”比尔·哈奇逊不无后悔地说，“我的女儿跟着夫家抽签，这没有话说。可我除了两个小的外，就再也没有其他家庭成员了呀！”

“所以说嘛，按照为家庭抽签的规矩，应该是您出面，”沙莫士先生解释说，“那么按代表家庭成员抽签的意思，自然也是您啦，对不对？”

“是这样。”比尔·哈奇逊说。

“比尔，你有几个孩子？”沙莫士先生按规矩正言问道。

“三个，”比尔·哈奇逊答道，“小比尔、南茜和小戴夫。还有泰西娅和我。”

“很好！”沙莫士先生说道，“哈利，你把他们的票签收回来没有？”

格雷夫斯先生点点头，举起了手中的纸签，“把票签放到箱子里去，”沙莫士先生指示他说，“把比尔的票签也拿来放进去。”

“我想，我们应当重新来过！”哈奇逊太太尽量心平气和地说，“我早就说过，那样不公平，你没有给比尔足够的时间让他选票，大伙儿都看见的。”

格雷夫斯选了五张签放入箱中，把其余的纸签全都扔到了地下。地上已扔满了别人的纸签。微风吹动着纸签，把它们刮走了。

“大家听我说。”哈奇逊太太对周围的人说。

“准备好了吗，比尔！”沙莫士先生问道。比尔·哈奇逊迅疾地瞥了妻子和孩子一眼，点了点头。

“记住，”沙莫士先生说，“拿到纸签后，暂时不要打开，等每个人都拿到了，再打开。哈里，你帮一下小戴夫。”格雷夫斯先生抓住小戴夫的手，他顺从地跟着他一起走到票箱前。

“戴卫<sup>[41]</sup>，去箱子里摸一张纸签！”沙莫士先生说。小戴夫把手伸进票箱，咯咯地笑起来。“只能拿一张！”沙莫士先生说，“哈里，你替他

把纸签拿着。”格雷夫斯先生抓住了小家伙的手，从握紧的小拳头里拿走了那张折叠的纸签，握在自己手中。小戴夫站在他身边，抬起头，迷惑不解地望着他。

“下一个，南茜！”沙莫士喊道。南茜十二岁，在她向前边走去的时候，她的同学都感到呼吸困难起来。南茜摆动了一下裙子，从票箱里挑

三拣四地选了一张纸签。

“小比尔！”沙莫士先生喊。红脸大脚的比尔从票箱里摸出纸签的时候，差点没把票箱撞翻。“泰西娅。”沙莫士先生喊。泰西娅犹豫片刻，朝四周愤愤不平地看了一眼，咬着嘴唇，走向票箱。她从箱里抓了一张纸签，把它藏在身后。

“比尔！”沙莫士先生喊。比尔把手伸进票箱，在箱子里摸来摸去，最后，终于把手从里边拿了出来，手上捏着一张纸签。

场上一片寂静。一个女孩子咬耳朵说：“但愿抽中的不是南茜。”窃窃私语在四周蔓延。

“过去抽签从来不是这个样子！”沃纳老爹语声朗朗地说，“人也变得不像从前了。”

“好啦，”沙莫士先生说道，“把纸签打开。哈里，你替小戴夫去把纸签打开。”

格雷夫斯先生打开了纸签，把它高高举起，大家都看见，那上边什么记号也没有，人群中发出了一片叹息声。南茜和小比尔也同时打开他们的纸签，两人露出喜色，笑出声来，转身向着人群把纸签高高地举过头顶。

“泰西娅！”沙莫士先生喊道。人们静了下来。接着，沙莫士先生望着比尔·哈奇逊。比尔打开了纸签，让大家看，那上面是空的。

“是泰西娅。”沙莫士先生说道。然后，他降低语调说：“比尔，把她的票签亮给大家看。”

比尔·哈奇逊走到妻子跟前，把她手心里的纸签硬是夺了过来。签上有一个黑点。这个黑点，是沙莫士先生昨晚用一支黑铅笔在他的煤行办公室里点的。比尔·哈奇逊把纸签高高举起，人群里一片骚动。

“行啦！乡亲们，”沙莫士说道，“让我们快点儿结束吧！”

虽然村民们已经忘记了抽签的仪式，也弄丢了原先那个黑色的票箱，但他们依然记得要使用石头。由男孩儿们弄来的那堆石头是准备好的，地上也有与那些来自票箱的纸片混杂在一起的石头。德莱克洛易克

斯太太选中了一块石头，太大了，她就用双手搬起来转身向邓巴太太说：“来呀，快点！”

邓巴太太双手抓满小石块，气喘吁吁地说：“我跑不动呀，你先去我跟上来。”

孩子们已经拿好了石块，有人给了小戴夫几块小卵石。这会儿，泰西娅·哈奇逊已经站在空荡荡的广场中心了。村民们向她步步逼近，她则绝望地举起了双手：“这不公平！”她号叫着。一块石头击中了她的头部。

沃纳老爹说：“来，来，大伙儿都来！”斯迪夫·亚当斯走在村民们的前头，格雷夫斯太太跟在他后边。

“这不公平，这不合理！”哈奇逊太太尖叫着。随后，大伙儿一齐扑向她。

[41]戴卫是戴夫的爱称。



# 跳芭蕾的吉小姐

[丹麦]

赫尔曼·邦

石琴娥 译

## 作者简介

赫尔曼·邦（1857—1912），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丹麦重要的现实主义作家。出身牧师家庭。曾在哥本哈根和巴黎担任过戏剧导演。

邦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发表了一系列评述法国自然主义和叙述自己艺术观的论文，他主张文学应该研究现实，认为现实主义是符合时代风尚的一种艺术形式。这些文章后来均收进论文集《现实主义和现实主义者》（1879）一书中。

邦的作品有长篇小说《绝望的后代》（1880）、《灰泥》（1837）和《蒂娜》（1889）；回忆录《白屋》（1898）和《灰屋》（1901），以及短篇小说集《低沉的乐曲》（1880）、《奇怪的小说》（1885）、《寂静的生活》（1886）和《枷锁下》（1890）等。邦的后期作品着重描述人的孤独，如长篇小说《米盖尔》（1904）是一部描写一个得不到亲朋的爱和理解的艺术家的孤独地浪迹天涯的故事，这实际上是他本人经历的写照。邦曾在欧洲各地游荡，朗诵作品。1912年他在美国巡回朗诵时溘然长逝。

短篇小说《跳芭蕾的吉小姐》选译自南伊利斯大学出版社1971年出版的《丹麦文选》。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2年第6期。

一

星期天做完礼拜后，教区行政长官的少爷站在教堂门外石阶上当众宣布：皇家大剧院舞蹈演员艾琳·霍尔姆小姐自十一月一日起在镇上的旅馆里开始教课，讲授形态礼仪、舞蹈和韵律节奏，无论儿童、成人、青少年或是先生、女士均欢迎前去听讲，但需交纳学费，儿童每位五克朗，若带领兄弟姐妹一起去，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减免优待。

陆陆续续有七个人报名参加学习。彦斯·拉尔逊一家有三个孩子一齐来上课，所以每人减免掉两克朗学费。

艾琳·霍尔姆小姐招收到了这么几个学生，虽说勉为其难，但也觉得足够开销度日了，所以十月底有一天傍晚她便携带了行李来到镇上的旅馆，所谓行李无非就是一个用绳子捆着的装运香槟酒的有盖大篓而已。

她娇小玲珑，却有点形容枯槁，一顶皮帽底下露出一张孩子气的脸庞，尽管她已经四十岁开外了。为了防止患关节炎，她的两只手腕上都紧箍着旧手绢。她说起话来咬字吐音非常清楚，每当有人帮她做点事情的时候，她总会露出一副毫无办法的样子说道：“多谢啦，哦，多谢啦，其实我自己也能对付。”

当天晚上，她连晚饭都没有吃，只喝了一杯热茶就一头钻进门厅背后的那间小房间里去休息了。躺到床上之后，她却辗转反侧，无法入眠，浑身瑟瑟发抖，上下两排牙齿咯咯地打着寒战，她害怕会有鬼出现。

第二天早上，她出现在大庭广众的时候已经将满头卷发梳得整整齐齐，身上穿着一件非常合身的毛领外套，只可惜时光岁月已经在这件原本贵重漂亮的衣服上留下了触目的痕迹。她要去拜访那些值得尊敬的家长们，因而不得不向人问路。旅馆女主人亨利克逊夫人便走到大门向她逐一指点那些农庄都坐落在茫茫田野的何处。霍尔姆小姐礼数周到连声感谢，走下门前三级台阶时每走一级都感谢一声。

“唉，人老珠黄喽。”亨利克逊夫人叹息说，她仍然倚着门，目送霍

尔姆小姐朝向彦斯·拉尔逊家走去。霍尔姆小姐脚上穿着精致而陈旧的小羊皮靴和带着螺纹的长袜，为免弄脏鞋袜，她没有抄近路径直穿过坎坷不平、蓬蒿丛生的田野，而是迂回曲折绕了一个很大的弯子顺着垄埂走。

她一家家走访家长完毕之后，这才回去收拾整理自己的寓所。那些家长当中的大户当属彦斯·拉尔逊了，而他为三个孩子上舞蹈课仅仅付了区区九克朗。她在铁匠家里租了一间墙壁上连墙纸都不糊而只刷了一层石灰水的小房间，家具统共有一个五斗柜、一张床和一把椅子。房间里空间窄狭，她那个装香槟酒的有盖大篓只好被放在五斗柜和窗户之间的角落里。

霍尔姆小姐把家安顿停当。上午的其余时间她都用在烫发上，先是用卷发夹把稀疏的头发绾卷起来，再喝几口冷茶当作早饭，然后使用烫发火钳，如此这般忙个不亦乐乎。当她的头上夹满了卷发夹之后，她就动手清扫收拾房间。到了下午，她动手编织毛衣，坐在墙角里的那个装香槟酒的有盖大篓上晒晒太阳。在落日余晖中，铁匠老婆走进房间来往那把木椅上一坐，叽叽呱呱打开了话匣子，霍尔姆小姐笑脸相对、洗耳恭听，还彬彬有礼地不断点头，那卷着发夹的脑袋上下晃动着。

那个兴致极好的女人坐在暗淡的房间里东拉西扯足足唠叨了个把小时的家常，讲得唾沫星直飞。霍尔姆小姐耐性极好地在旁边陪着，直到要去准备晚饭的时候这才作罢，虽说霍尔姆小姐一直在侧耳倾听，可是到女房东走了之后她也没有明白过来那个女人究竟说了点什么。这个人世间似乎还没有什么事情能够打动她的心灵，除了跳舞和优美的舞步，还有那令人烦恼焦灼却又源源不断而来的面包赊款的催账单。她默默无语地端坐在那个篓上，双手拢住膝盖，出神地凝视着铁匠的房门底下露出来的一线微光。

她没有站起身来到外面去散步溜达。她闷坐在那里向窗外眺望，平坦光秃、阒无一人的空旷田野勾起了她对那个喧嚣繁华的大城市的无限思念和眷恋。

夜幕四合，她在火炉上煮了点热水，随便吃了几口面包当作晚餐。她动手拆掉那些卷发夹，脱掉外衣，只剩下紧身内衣裤，然后就扶着床头栏杆练起芭蕾舞来。她扭腰伸腿，弹跳起伏，旋来转去，跳不多久就汗流浹背了。

铁匠和他的妻子在门外窥视张望着，他们两人的眼睛片刻不曾离开门上的钥匙洞，他们倒是大饱眼福，可惜只能领略到她舞姿嫣然的背影。她的满头卷发随着弹跳动作朝外蓬松散开，宛若刺猬身上怒竖着的一根根硬毛一般。

霍尔姆小姐跳得如此投入，以致一面情不自禁地大声哼着音乐曲调，一面心醉神迷地在房间里左旋右转起来……

铁匠、他的妻子和孩子你推我搡，都要赖在那个钥匙洞上多看一会儿。

霍尔姆小姐练完日常的规定动作之后便上床钻进被窝睡觉了，她在练习舞步的时候，脑袋里却一刻不停地在回忆当初她在舞蹈学校里是怎么开始练基本功的。她想着想着，一面练着弹跳，一面还忍不住发出几声小姑娘般的咯咯轻笑声。

她想要尽快睡熟却又难以入寐。脑海里仍旧浮现着昔日往事，那时候真是豆蔻年华，快乐时光啊！

彩排即将开始，她们这群小芭蕾舞演员你帮我、我帮你，相互把各人芭蕾舞鞋上的扣针扣好……然后心焦如焚地等着上场，却又忍不住叽叽喳喳嬉笑尖叫。

终于有一天正式登台演出了，化妆间里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热闹非凡。刹那间一切都忽然寂静下来变得鸦雀无声了，那是经理摇响了开场的铃声。

艾琳·霍尔姆小姐那天晚上好几回从梦中惊醒过来，生怕耽误了上场。

## 二

“现在开始……一……二……”霍尔姆小姐掀起她的裙子，伸出脚去，“足尖朝外……一……二……三……”

那七个学生都在跳来跳去，却个个都是足尖朝里。他们在练习弹跳时还都把手指放在自己嘴里吮吸。

“喂，那边，小彦斯，你把足尖朝外，一……二……三……弯一下

腰，一……二……三……弯一下腰，好，再来一次！”

彦斯·拉尔逊的三个儿子马马虎虎地弯了一下腰，却把舌头伸出到嘴外扮了个鬼脸。

“小玛蕾，朝右边走，一……二……三……”那个小玛蕾却自顾自朝左边走过去。

“我们重新来……一……二……三……一……”

霍尔姆小姐像头年轻山羊般地来了个大跳跃动作，她那带螺纹的长袜子大部分都可以被人看见。

舞蹈课学习进行得热火朝天，每星期都在旅馆的大厅里讲课三次。大厅的横梁上挂起了两盏灯。多年积存的灰尘一次次地飞扬起来，洒落在那些舞蹈者的脚上。那七个学生个个倔强执拗，桀骜不驯，像一群小喜鹊般乱跑乱蹦，霍尔姆小姐穿过来走过去，把这个的腰肢抻直又把那个的胳膊往里拧，忙个不停。

“一，二，三，并腿！”

“一，二，三，并腿！”所有学生都一个个把双腿一字叉开。

霍尔姆小姐由于大呼小叫，喉咙里吸进去不少尘土，真正尝到了七窍生烟的滋味。不过舞蹈课毕竟有进展，现在这些学生们分成两个人一组跳华尔兹舞。不过他们离开自己的舞伴足足有一臂之距，而且害羞得身体僵直，仿佛梦游症发作那样地走动。霍尔姆小姐若无其事地在旁边打拍子，并且帮助他们转动身躯。

“好，转身……四……五……转身，小杰塔。”

霍尔姆小姐紧跟着彦斯·拉尔逊家的二儿子和小杰塔这一对舞蹈者，不断地帮助他们旋转，就好像在抽打一个陀螺。

“好呀，好呀，跳得很好，小杰塔。”

那是因为小杰塔的母亲正在旁边看着。这些农妇们都来看自己的孩子接受舞蹈的启蒙教育，她们一个个都穿戴打扮得像是过节一般，头上戴着用彩色绸带系成呆板难看的蝴蝶结的帽子，靠墙坐着，双手放在大

腿上，毫无表情地观看着，彼此都不讲一句话。

霍尔姆小姐殷勤地称呼她们为“夫人”，而且在忙于转身扭腰之际还朝她们送过去一个又一个微笑。

现在到跳四对舞的时候了。彦斯·拉尔逊家的三儿子干脆把自己的防水靴踢飞到半空中，然后光着脚乱窜乱跑起来。

“女的站到右边去……好，小杰塔，朝左跳出三步，跳得好，小杰塔。”

原本是四人对舞，现在都弄得有点像在打交手战。

霍尔姆小姐边跳舞边大呼小喊，真是声嘶力竭了。她的声音喑哑，不得不靠在墙上停息片刻，她觉得太阳穴突突地剧烈跳动，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敲打着。

“好，好呀，小杰塔跳得真好。”她还是不能停下来。

她的双眼被飞扬的尘土所刺痛……那七个学生还在地板中央跳来蹦去，你追我逐，乱成一片。天色徐徐暗下来了。

当霍尔姆小姐终于结束舞蹈课回家去的时候，她头痛欲裂，不得不用一块手绢裹住了脑袋。她浑身一阵阵直冒冷汗。到了晚上她赶紧泡上一大杯热水，把鼻子伸在杯沿上来减轻一些痛苦的折磨。第一天如此过去，以后一段时日也大抵如此。

他们的舞蹈课在不久之后居然有音乐伴奏了，那是本镇裁缝布罗德爾逊自告奋勇为他们拉小提琴。霍尔姆小姐又新收了两个学生，年龄稍大一些也会跳点舞。上课的时候，师生们随着布罗德爾逊先生的悠扬小提琴声翩跹起舞，直跳得尘土像烟雾般纷扬，直跳得屋里的那座火炉也开始迈动它的狮子脚爪形状的炉腿来参加助兴。

越来越多的人被吸引前来看热闹。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也时不时地来观赏一番，甚至教区副牧师也降贵纡尊从牧师府第赶来捧场。

霍尔姆小姐劲头十足，在两盏油灯底下尽力表演，她那瘦削的胸脯尽力往前挺出，顾不得腰酸腿疼，利落地跳动她的双脚。

“脚要一下子弹出去，孩子们。脚要一下子弹出去，就像这样。”

霍尔姆小姐掀掀自己的裙裾来了个踢腿动作。

四周的观众都目不转睛地看着。

霍尔姆小姐每星期都把她编结好的毛线活寄到哥本哈根去。邮件是由小学校长经手代为收发的。每次她没有把邮件包装整齐或在投寄地址上写了错字，小学校长总是不厌其烦地为她纠正过来。而她站在一旁谦卑地看着校长，像个十六岁的少女那样不断点头赞美。

邮寄来的报纸往往在一张书桌上堆了一个星期还没有分发。有一天，她鼓足了勇气启齿问道，她可不可以借份《贝林斯时报》看看。在此以前，她已经有一个星期天天望着这堆报纸而不敢张嘴问一句行不行。

自此以后，她每天午休时都到这里来。小学校长已经听得出她那轻盈的脚步声，只消门上有一声敲门声，他便会说道：

“进来吧，霍尔姆小姐，门是开着的。”于是她便走进教室去把《贝林斯时报》拿出来。她念的是剧院广告和剧目，还有剧评，她对剧评文章往往如同雾里看花，感到莫名其妙，然而却还全神贯注地念着，因为这些毕竟都写的是“他们圈中之事”。她念起报来十分吃力，用手指点着逐字逐句地念，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念完一个栏目。

当她念完之后，又穿过走廊再在教室门上轻轻敲一下。

“哦，”小学校长问道，“城里有什么新鲜事情？”

“唉，还是那批人马的天下，”霍尔姆小姐神色黯然地回答说，“都是老一套。”

“这个可怜的女人，”小学校长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窗外之后这样自言自语说道，“眼看着别人在舞台上大红大紫而自己却不得不到这里来，靠教舞蹈谋生，想必她心里是很不受用的。”

霍尔姆小姐返身回到她的小房间去赶工编织毛线活。从报上看到，剧院里新近将上演一出新的芭蕾舞剧，由一位新的芭蕾舞大师担任导演。霍尔姆小姐可以背诵得出它的阵容，也说得出来每个担任独舞的主

要演员。“我们当初都在一个学校里上学的，”她无限幽怨地想道，“我们所有人。”然而她自己明白大家的命运是各不相同的。

到了那出芭蕾舞剧首演的那天晚上，她突兀地坐立不安起来，变得魂不守舍，好似她自己要去登台献艺一般。她点亮了五斗柜上的那两支由于放的时间太长而颜色发灰的蜡烛，把它们放在托瓦尔德逊<sup>[42]</sup>所雕刻的耶稣像两旁。她坐到有盖大篓上，双眼怔怔地望着蜡烛光发呆。

她简直无法忍受遭受冷落，孤灯独坐在这里。大剧院的喧嚣嘈杂一齐朝她袭来，无情地啃啮她的心灵。她走进铁匠的起居室，他端坐在餐桌旁边，她就走到大挂钟底下的那把椅子旁坐了下来。在这以后的几个小时里她滔滔不绝讲的话要比她在那一年其余时候的所有话还要多。她给铁匠夫妇讲述了剧院里的趣闻逸事，讲了首演的盛况，还逐一介绍了各个伟大的独舞家和女主角，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讲到得意之处，她情不自禁地哼起各种舞曲的曲调，并且坐在那里来回扭动着上身。

铁匠受宠若惊，心情兴奋至极，也随口哼了一首古老的骑兵歌曲，并且说道：

“我们一起喝点潘趣酒吧，真正的烈性潘趣酒。”

过了一会儿用烧酒和甜酒换在一起的潘趣酒调好了，五斗柜上那两支蜡烛也端了过来放在餐桌上。他们开始喝酒聊天。正当大家兴致很高的时候，霍尔姆小姐忽然默然无语闷坐在那里，一串豆大的泪珠夺眶而出，顺着双颊流淌下来，后来她就站起来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在房间里，她坐在那个篓上涕泪滂沱，号啕大哭了一场。过了很久很久，她脱掉衣服上床睡觉。那天晚上，她没有扶着床头栏杆练习舞步。

她的脑海里只盘旋着一个想法。

“他曾经和她一起在舞蹈学校里待过。”

她默默地躺在床上，有时在黑暗里长长叹息。她的头在枕头上侧来转去。整个这段时间她的耳际都萦绕着那个舞蹈大师暴戾乖张而又怒气



冲冲的声音：

“霍尔姆没有一点才华……霍尔姆没有一点才华。”他狂喊着这句话，那刺耳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

这个声音至今还不绝如缕地在她耳边响着……她的眼前还能够看得见那个练习大厅。

跳群舞的配角演员们正排成一行在进行练习，一个舞步又一个舞步地复习她们的动作。她觉得浑身无力，酸痛不堪的胳膊和腿仿佛都要从身体上撕裂出去一般，于是她身不由己地倚靠在墙上休息片刻。就在这个时候，她又一次听到了那位芭蕾舞大师的怒骂尖叫：

“霍尔姆，难道你毫无志向啦？”

她的眼前又看到了自己家里的起居室。她的母亲坐在那张大安乐椅里不断地发出呻吟声。她的姐姐在灯光下摇动着吱嘎作响的手摇缝纫机。她听到母亲连喘带吁地问道：

“那个独舞是改由安娜·斯坦恩跳了？”

“是的，妈妈。”

“我隐隐约约记得她曾经跳过‘大那不利斯舞’，对吗？”

“是的，妈妈。”

“你们两个人是一起在那个学校里学习的。”她的母亲说道，目光灼灼地逼视着坐在灯光背后的她。

“是的，妈妈。”

她的眼前又看到了穿着色彩绚丽的裙衫的安娜·斯坦恩。她拿着绸带飘曳的手鼓，那么活力充沛，那么欢乐动人，在脚灯的照映下她的独舞像火焰似的在燃烧。

蓦地，她把头埋在枕头里抽噎起来，这是无力改变自己乖蹇命运的弱者在极度失望的痛苦之中所发出的啜泣，这是一种撕肝裂胆痛彻心扉的呼号，甚至她想止住啼哭都无法止得住。她就这样痛哭了一个晚上，

直到晨曦初露才昏昏沉沉睡了一会儿。

芭蕾舞课成了本镇的一大亮点。她在学校的墙报里念到了评语。当她在念这些评语的时候又不由得悲从中来，这个身材娇小的明日黄花舞蹈演员又洒落下几滴辛酸的眼泪，泪水滴滴答答掉在《贝林斯时报》上。

她的姐姐给她写来了几封信，信上讲的都是家里已经典当一空，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若无接济将会生计无着。霍尔姆小姐在收到这些催命符一般的短信的那几天里真是失魂落魄，连毛线活也顾不上编织了，只顾把信摊在大腿上，双手紧按着突突跳动的太阳穴，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来。最后她不得不硬着头皮咬紧牙关去拜访了学生的家长们，她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吞吐了半天才开得出口请他们预支半个月的学费。

她把这笔钱寄回去贴补家用了。

时光荏苒，艾琳·霍尔姆小姐天天从寓所里出去忙于教授舞蹈课。她如今又新招收到一批学生，那是十来个农庄的雇工，他们自己组织起了一个俱乐部。他们每周有三个晚上聚集在靠近大森林的彼得·梅迪逊农庄上的客厅里练习舞蹈。霍尔姆小姐在隆冬腊月摸黑走三英里的路去讲课，这一路来回真是叫人心惊胆战不寒而栗。她一脚深一脚浅走在垄埂上的时候，心里害怕得像只时刻受惊回头的野兔一样，过去在芭蕾舞学校里听到过的所有妖魔鬼怪的故事一齐涌现出来，纠缠着她，把她吓个半死。

她路上要走过一个池塘，池塘四周杨柳围抱。她从来不敢把目光从杨柳树那张牙舞爪伸向夜空的枝杈上挪移开去，生怕这些魔鬼的手臂一下子扑过来把她抓住。她害怕得胸中的那颗心仿佛变成了冰凉的石头。

那些雇工们晚上练习三个钟头舞蹈。她发口令，把他们的身体旋来扭去，并且还要陪他们一起跳舞一直跳到她脸上泛起像是发高烧那样的红潮。当舞蹈课结束她该回家的时候，彼得·梅迪逊农庄的大门早已紧闭。通常是由一个年轻雇工举着风灯陪她出来，替她打开大门。那个青年把风灯举得高高的，让她一步步地走向黑暗之中。

她会听到身后传来他的一声“晚安”，再听到大门吱吱嘎嘎地拖过石板甬道然后砰然关上。

迎面而来的那一段路上有一道灌木树篱，在劲疾凛冽的晚风中不断鞠躬，点头哈腰……

当空气中开始荡漾出一丝春天气息的时候，艾琳·霍尔姆小姐在这里讲课的期限却届满了。在彼得·梅迪逊农庄练舞的那批学生要求在旅馆里举行结业舞会。

### 三

这次舞会倒真是很有气派，大厅门口上端赫然写着大字“欢迎”，会场里备有每份两克朗的晚餐。更使这次晚餐舞会增光添色的是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和教区副牧师都成了晚餐席上的主要嘉宾。

霍尔姆小姐身着一袭荷叶边衣领的罗纱裙衫，头上系着一条罗马缎带。她的手指上戴着几个芭蕾舞学校同学之间相互馈赠以志友情的小戒指。

在两次跳舞中间的空隙，她总要用拌着薰衣草的清水喷洒一次场地，有时还举起水瓶对着来参加舞会的夫人小姐们故作威胁状。艾琳·霍尔姆小姐在结业舞会上显得那么年轻活泼。

他们从跳四对舞开始。

学生的家长们和上了年岁的人站在四周壁边或是站在门口看热闹，他们都瞪大眼睛，闭气屏息地观看着自己家庭成员下场婆娑起舞，脸上都露出了得意的神色。那些年轻男女在左旋右转地跳着四对舞，他们的面孔僵直呆板，仿佛戴上了假面具。他们的舞步小心翼翼，仿佛踩在一粒粒豌豆上一样。

霍尔姆小姐朝着跳舞的人们频频点头，不断为他们鼓劲，而且嘴里还咕哝出了几个法文字眼。舞会上由布罗德德逊父子担任音乐伴奏，父亲拉小提琴，儿子小布罗德德逊弹钢琴。那架钢琴是教区牧师慨然出借的。

接下来是跳双人舞，气氛顿时轻松活泼起来。男人们都围到屋子中央的酒台上去喝烈性潘趣酒。那些年纪稍大一点的“学生”便跑过来邀请霍尔姆小姐跳舞。她跳舞的时候侧着头，踮起足尖，虽则美人迟暮却也还保留着十六岁少女的一丝风韵。

渐渐地另外几对跳舞者都知趣地离开了舞池，好留出足够的场地来让霍尔姆小姐和她的舞伴大显身手。原先聚集到小客厅里去豪饮烈性酒的男人们又回到门口来，他们轻声细气地为霍尔姆小姐喝彩。她跳得更起劲了，腿从裙裾底下尽力往外伸，并且还晃动她的臀部。

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看得心花怒放，神摇意夺地在教区副牧师的胳膊上拧了一把。

一曲马祖卡舞曲方终，小学校长连声叫嚷“好极了！”在场的人都鼓起掌来。霍尔姆小姐将两只手指揪在自己的心口上做了一个芭蕾舞演员的谢幕动作。

现在到了晚餐入席的时候，霍尔姆小姐安排了一支波罗内兹舞曲，每个人都要参加跳舞。那些女人们又是高兴又是窘迫，相互推挤着不肯先站出来，而男人们会揶揄说：

“喂，怎么回事？”

有一对夫妇引吭高歌《民兵之歌》，并且蹬脚打着拍子。

霍尔姆小姐被引领到小学校长身边就座，她的席位刚好在国王陛下半身雕像底下。

在大家入座就绪之后，气氛重新变得庄重起来。只有霍尔姆小姐仍旧若无其事地用平日随便聊家常的腔调同人交谈，恰似“剧院里的那些人”在演出斯克里布<sup>[43]</sup>笔下的众醉我独醒的喜剧一样。大家饕餮大嚼之后又开怀畅饮，男人们频频建议为彼此的健康干杯，席面上不断发出叮叮当当的碰杯声。

筵席长桌的尽头处，也就是年轻人的席位那里，渐渐热闹起来了，笑语喧哗，声震屋宇。小学校长站立起来要致祝酒词，他花了很长时间才总算让这些青年人安静下来。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演讲起来，把霍尔姆小姐比作九个“缪斯”<sup>[44]</sup>。所有的宾客这时候都盯住了自己面前的盘碟，他们的脸上又徐徐现出了郑重其事和一本正经的表情，就如同他们在教堂里做礼拜时看到神职人员从唱诗班的门口出来一样。他们无声地坐在那里，手指却不安生地把面包揉成一个个小面团。

演讲者越讲扯得越远，甚至讲到了芙蕾雅<sup>[45]</sup>和她的那两只猫，后

来终于演讲完了，举杯为“艺术的女牧羊人，艾琳·霍尔姆小姐”干杯。全场发出了九声长长的欢呼，人人趋之若鹜要同霍尔姆小姐碰杯。

霍尔姆小姐对那篇长篇大论的祝酒词听不大明白，心里却很受用。她站起身来，向着四面八方点头颌首，用颤巍巍的手将酒杯高高举起回敬大家。她的脸上为这次盛大场合而抹的香粉被热汗和潮气濡湿，双颊上露出了两块殷红酡颜。

筵席上热闹非凡。年轻人趁着酒兴高声歌唱起来。上了年岁的人也不再相互敬酒碰杯，而是自顾自一杯杯往肚里灌，然后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彼此拍拍肩膀，或者干脆跑到厅中央去相互拍拍肚皮，他们这种滑稽动作招惹来了一阵阵哄堂大笑。做妻子的纷纷朝他们投过去不以为然的目光，生怕他们再猛喝豪饮以至于在大庭广众之下出乖露丑。

在这样的欢乐喧哗声中，霍尔姆小姐的讲话声音也越来越放荡，有点忘乎所以起来，她不断发出一串串姑娘家的笑声，就像三十年前在舞蹈学校里放声大笑一样。

这时候小学校长开腔说道：“霍尔姆小姐其实应该跳个舞……”

“不过她方才一直跳个不停……”

“不错，不过……应该为大家表演舞蹈……跳个单人舞……那才真正叫人饱眼福哪。”

霍尔姆小姐一下子明白过来了。一股强烈得可怕的愿望在她心中骚动起来，喷涌欲出，她能够跳！

可是她却扬声大笑起来，隔着桌面对彼得·梅迪逊的妻子说道：

“那位风琴师居然要我跳个舞。”好像这是世界上最荒唐可笑的事情。

那些坐在她周围的人听到她的这句话，便一齐起哄，叫嚷道：

“对呀，没错，你非跳不可。”

霍尔姆小姐的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头发根，她赶紧说道：“宴会的欢乐情绪已经有点过分了。”她又扭捏作态地说道。

“再说，又没有音乐伴奏。”

“再说，穿着长裙是无法跳表演舞的。”

有个雇农从大厅那一端叫喊道：“你可以把裙子提起来嘛。”人们都哄笑起来，重新提出了那个要求。

“那么，好吧，要是牧师府来的那位年轻小姐肯弹奏一曲塔伦特拉慢步舞曲的话。”

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经不住大家围着央求，便慨然应允说她十分乐意当伴奏并且将尽力而为。小学校长站立起来，敲敲他的酒杯。“女士们，先生们，”他宣布说，“霍尔姆小姐将要为我们表演舞蹈以资助兴……”大家一齐喝彩叫好，而且纷纷站起身来离开了席位。

教区副牧师的手臂上青一块、紫一块，简直被教区牧师的女儿拧得体无完肤了。

霍尔姆小姐和牧师千金走出去试了一遍音乐。霍尔姆小姐真是有点欣喜若狂了。她来来回回地走动，不停地把双脚往上跷，她用脚尖指了指地板上的纵横起伏的图案说道：

“我素来不习惯在马戏场那样的圆形场地上演出。”

稍停片刻后，她发话说：“演出开始吧。”她情绪骚动得声音也嘶哑了。

“等你弹到第十个节拍时我就上场，”她吩咐说，“我会给你做个手势。”说罢，她就走过去在小客厅里等着。

观众们都走到大厅里来，围成一个半圆形，好奇心切地喁喁低语。小学校长把筵席桌面上的蜡烛都拿过来放在窗台上，似乎为了增加照明亮光。小客厅的门上敲了一声。

教区牧师千金小姐开始弹奏钢琴，人人都全神贯注地盯住了小客厅的那扇门。在音乐弹到第十个节拍上，那扇小门徐徐启开了。每个人都不得鼓起掌来：霍尔姆小姐舞步轻盈跃然而出，她的曳地长裙已经用罗马缎带往上提起来了不少。

跳的是“大那不利斯舞”。

她踮起足尖，旋转起来，观众们无限赞美地注视着她的双脚，那一双脚灵活而巧妙地在腾挪跳跃，犹如两根鼓槌在击鼓一般，真是令人倾倒。她倏然间来了个单腿独立，这又赢得一阵热烈的掌声。

她吩咐说：“节奏快点！”然后又开始旋转起来。她满脸春风，顾盼生辉；她飘逸翩跹，看得人眼花缭乱。她的上身，她的双臂都晃动得越来越疾如星火，而优美的舞姿渐渐变成了小丑效颦般的滑稽戏。她再也看不见观众的面孔，她张大了嘴巴。她仍旧在微笑着，露出了两排牙齿（白生生的吓人的牙齿！）。她还在晃动手脚和身躯。她在表演自己的舞蹈，整个身心融合到这个独舞中，除此之外人世间什么都不存在了。

她终于跳了独舞。

然而这已经不是欢快的“大那不利斯舞”了。她变成了血和泪交织而成的悲剧女主人公芬尼娜。这个芬尼娜忽然间两腿一软跪了下去，这个芬尼娜一头栽倒在地，可怜的芬尼娜。

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她终于站立起来。

她不知道自己怎样从地上爬起来的，也不知道怎样拖着双腿从这间大厅里走出去的。她只听得音乐声戛然而止，随之而来的是一阵哄笑声，那令人心碎的哄笑声啊！她忽然睁开眼睛，看见了自己面前的观众那一张张冷漠的面孔。

她爬起身来，习惯成自然地再一次张开双臂，屈膝谢幕。在大家的叫好声中，她垂下了头。

她走回到小客厅里，倚着桌子站立了片刻……周围的一切对她来说似乎是那么黑暗，那么空虚。

她用僵硬得出奇的手指慢慢解开那条罗马缎带，把长裙抻平拉直，然后悄悄地回到人们还在鼓掌的地方去。

她低垂着脑袋，身子紧挨着钢琴，两腿一直没有从地板上抬起来。

然而这时人们又心急火燎地开始跳舞，谁也无暇顾得上她。

霍尔姆小姐悄悄地绕场走动去同人告别。那些学生们都往她手里塞了一些用纸包好的钱。

彼得·梅迪逊的妻子帮她把她的东西收拾到一起。在最后一刹那，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和教区副牧师走上前来告诉他们俩要陪伴她回去。

他们一行闷声不响沿着大路走去。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心里很不快活，她想要表示一下歉意，却又不知道要说点什么话。那个娇小玲珑的舞蹈演员走在两个陪伴她回去的人身边，脸色雪白。

最后还是那个教区副牧师打破了沉默，说道：

“你要知道，霍尔姆小姐，那些人没有留神看到方才那不幸的一刹那。”

霍尔姆小姐继续默默无言地走着。当他们来到铁匠家的大门口时，她朝他们鞠了个躬，并且伸出手去。

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忽然张开双臂抱住了她，在她的脸上吻了一下。“再见。”她说道，她的声音带着哭腔。

她和教区副牧师一直站在屋外的大路上，等到看见舞蹈演员房里的蜡烛点亮了，这才转身。

霍尔姆小姐脱下了那袭罗纱裙衫，把它叠好。然后她把那些纸包里的钱拿出来数了一遍，再把这些钱缝在她的紧身围腰的一个小口袋里。她坐到昏暗摇曳的蜡烛光前，笨手笨脚地一针一针地缝起来。

第二天清早，她的那只装运香槟酒的有盖大篓被装上了驿站马车。天在下着蒙蒙细雨。霍尔姆小姐撑着一顶快要散架的破雨伞。愁风苦雨之中，她在破雨伞底下缩成一团，双腿蜷曲起来像是土耳其人那样盘膝坐在她的大篓上。

那头呼哧呼哧喘气不止的驿马充其量只能拉得动一个乘客，所以驿站邮差只好在马车旁边以步代车。正当马车辘辘启动的时候，教区牧师的千金小姐连帽子也没有戴在雨中奔跑过来。她的手上拎了一个白色的柳条筐。“你出门赶路可不能一点吃的都不带啊。”她说道。

她俯身弯腰，钻到那顶破伞底下，双手捧住霍尔姆小姐的头，一连



吻了她两次。

这个人老珠黄的女舞蹈演员再也抑制不住伤心泪，她失声痛哭起来，一把抓住那个姑娘的手亲吻起来。

教区牧师的女儿站在大路上，目送那顶快要散架的破旧雨伞徐徐远去，直到她再也看不见了，这才黯然神伤地返身而归。

艾琳·霍尔姆小姐曾经说过她要在邻近一个地方举办一个“现代交际舞讲座”。

她已经招收到了六个学生。

此时此刻，她正碌碌奔波在我们称之为“生活”的人生旅途上。

[42]托瓦尔德逊（1768—1844），丹麦雕刻家。十九世纪上半叶新古典派的杰出代表之一。

[43]斯克里布（1791—1861），法国戏剧家，一生共创作350多部剧本，其中有许多著名的喜剧。

[44]此处指希腊神话中掌管文艺、音乐、天文等的九位女神。

[45]芙蕾雅，北欧神话中代表爱与美的女神。

# 脑

[德国]

戈特弗里德·贝恩

潘璐 译

## 作者简介

戈特弗里德·贝恩（1886—1956），德国表现主义作家、诗人。1912年贝恩发表了惊世骇俗的诗集《陈尸所和其他诗歌》，该诗集像一颗重磅炸弹震撼了德国文坛。1932年4月贝恩当选为普鲁士艺术院院士。1949年贝恩在出版家尼德迈尔的帮助下重返德国文坛。1951年8月21日他在马堡大学发表演讲《抒情诗问题》，引起轰动。1952年荣获联邦德国一等勋章，195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诗人在思想上与传统的欧洲文化决裂，在语言上也打破了语言规范的束缚，文法和句法被粉碎了，诗的语言要么变得简短、破碎，要么变得笨拙、艰涩。《脑》是作者一篇代表性的现实主义作品。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6期。

如果谁相信，用语言可以欺骗他人，那么他可能会认为，这儿就发生着这样的事情。

罗纳，一个过去曾做过很多解剖的年轻医生，正乘车穿过南部德国驶向北方。他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无所事事。他有两年时间在一所病理学研究所任职，也就是说，曾有大约两千具尸体经过他的手，这使他莫名其妙地感到筋疲力尽。

现在，他坐在一个角落里，张望着行驶路线：穿过葡萄种植区，他自言自语道，相当平坦，经过那片暴发了猩红热的原野，那里发出罌粟的气味。天不算太热，天空中漫溢着一片湛蓝，空气湿漉漉的，像是刚刚被从河岸上吹起来；每座房子都靠在玫瑰丛中，有些甚至淹没其中。“我要买一个本子和一支笔，我现在要尽量地记下来，别让一切就这么流逝了。我已经活了这么多年，所有东西都启动了。开始时它们就在我这儿吗？我记不清了。”

然后是许多的隧道，眼睛忙不迭地重新接收光线；男人们在干草堆里忙碌着；木头桥，石头桥；一座城市，一辆车翻过山去，驶到一座房子前。

走廊、车库建在群峰之上，一片森林里——在这儿，罗纳要代替主治医师几个星期。生活是全能的，他想到，这只手不可能挖它的墙脚，他了解了一下自己的职权范围。

这块地方除了工作人员和病人以外什么人也没有。疗养院地势很高，罗纳心情肃穆，周身散发着寂寥之情，他孤傲而又冷淡地和护士们谈论工作事宜。他一切都任由他们去做：旋转把手，固定灯具，开动发动机，用镜子照照这儿照照那儿——看到科学被分解为一连串的手工操作，他感到很惬意，粗点儿的像是铁匠的营生，细点儿的像是钟表匠的活计。而后他举起自己的手，让它们掠过X光管，移动石英灯的水银，扩大或缩小缝隙，让光线通过它射到某张脊背上；往耳朵里塞上一个漏斗，拿起药棉，让它留在耳道里，而后沉浸到这一工作在耳朵的所有者身上留下的结果之中。他想象着关于救命恩人、痊愈、好大夫、普遍信任和快乐人生等观念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清除积液如何与心灵世界交织在一起。而后来了一个出事的病人，他拿起一片垫着药棉的小木板，把它推到受伤的手指下面，缠上绷带，思量着，这根手指是怎样在跨过一条沟时，或因为没看见一块树根，或由于鲁莽和轻率，简而言之，是在和这个生命的历程和命运深深的联系中折断的，而他现在要照料它，就像照料一个跑远了、跑丢了的人。他向深处倾听，在这一时刻，在疼痛发生的地方，有一个更遥远的声音传来。

在疗养院，为了避免烦琐的书写和死亡带来的肮脏，通常都隐瞒了事实真相，把没有指望的人打发回家。罗纳朝这样一个人走过去，打量着他：前面是人为的裂口，后面是长了褥疮的脊背，中间是一些朽软的皮肉。他祝贺他疗养成功，看着他蹒跚而去。他现在要回家了，罗纳想，把疼痛当成康复的一种让人烦恼的伴生现象来感受，决意开始新

生，指点儿子，培养女儿，维持市民的尊严，接受邻里的普遍观点，直到某个夜里血梗咽喉。“如果谁相信，用语言可以欺骗他人，那么他可能会认为，这儿就发生着这样的事情。但是，如果我可以用语欺骗，也许我就不在这儿了。我看无论在哪儿，为了活命都只需要一句话。但愿我在跟这个人说早日康复时，是在欺骗。”一天早上，他满怀感慨地坐在自己的早餐前；他深有感悟：主治医师出门了，一个代替他的人来了。在这个时刻从床上爬起来，拿起小面包，思考，进食，让早餐在人周身发挥作用。尽管如此，他仍做着他分内的事情，解决问题，发号施令：用右手的一根手指敲敲左手的一根手指，检查肺部的状况；走到床前：早上好，您身体怎么样？但现在时不时地出现这种情况：他穿过大厅，不按惯例问候任何人，不管是他们咳嗽的次数，还是他们肠子的温度。“当我走过新鲜空气卧疗室，”这事让他很伤脑筋，“每双眼睛都盯着我，我被感觉，被思索。我被与友好、严肃的事情联系在一起；也许他们把我放入自己渴望拥有的一所房子里，或者和他们尝过的一段榲桲树枝放在一起。我也曾有过一双眼睛，那双眼睛和它们的目光都迟钝了；是啊，我曾存在过，的确确且又实实在在。我到哪里去了？我在哪儿？微不足道，转瞬即逝。”

他冥思苦想，这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但他已经记不起来了：“我走过一条街，看见一所房子，它让我想起一座宫殿，像是在佛罗伦萨，但它们只不过表面相似，转眼就消失了。

“上面有什么东西让我变得虚弱。我的眼睛后面已经没了依托。那个空间现在不停地奔腾荡漾，过去它可是往一个地方流的。托着我的皮层已经崩落了。”

当他这样走完一圈回到自己房间时，他常会把他的双手翻过来翻过去，端详它们。有一次，一个护士观察到，他在闻它们，或者还不如说他掠过它们，就像检查它们的空气，而后他把手掌微微蜷曲，向上摊开，两手小指并在一起，而后两手一开一合地运动，仿佛他在掰开一个又大又软的果实，又好像是要把什么掰开。她把这件事讲给其他护士听，但没人知道是怎么回事。直到有一天，疗养院杀一只较大的动物。当它的头被敲开时，罗纳好像偶然经过，他把颅骨里的东西拿在手里，把两个半球掰了开来。这时候，那个护士才突然意识到，她在走廊里观察到的正是这个动作，但她想不到这会有什么联系，很快就把它忘掉了。

罗纳在花园里漫步。正是夏天，蛇信子花摇晃着天空的蔚蓝，玫瑰

怒放着，被修剪得很是可人。他感到泥土的涌动，直到他的脚底，以及力量的膨胀，不再穿过他的血液。他总是选那些有树荫的路来走，路边有很多长凳；他常常得休息一下，躲避肆无忌惮的阳光，他觉得自己被暴露在令人窒息的天空下。

渐渐地，他开始不按时完成自己的工作；尤其是当他应该同主管人或女院长谈论什么事情的时候，一旦他感觉到，现在需要他对某个出问题的事情发表看法了，他就假装病倒。发生一件事情有什么好说的呢？它不是这样发生，就会那样发生。空白是不会有。而他只想静静地望着前方，在他的房间里休息。

当他躺下的时候，他不像一个几星期前从一个湖边，越过山岭，刚刚到达这里的人；而是像和这个地方，他的躯体现在躺着的地方一起成长，因漫长的岁月而衰弱了的人；他的身上有些地方僵硬而苍白，好像是从他曾经打过交道的那些躯体上取下来的。

后来，他还是常常琢磨他的双手。看护他的护士十分爱他，他总是恳切地跟她讲话，尽管她不是很明白，到底是什么事情。通常，他以嘲讽的语气开始：他见过这种奇怪的图像，他的手曾抓住过它们。但马上他又颓丧起来：它们生存所依的法则并非由我们制定，它们的命运对我们来说就像我们泛舟其上的一条河那样陌生。最后他彻底心灰意冷了，目光毫无生气：这有关十二种化学物质，它们不听他的命令就聚到了一起，分开时也不问问他的意见。还能上哪儿说去？对它们来说不过是耳边风罢了。

有一次他说，他再也不和任何东西对立了；他对空间再也没有支配力了；他基本上一直躺着，几乎一动不动。

他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他认为这样一来就没人能来突然打扰他；他要打开，镇静地面对。

他吩咐疗养院的救护车要在公路上开来开去。他注意到，听到隆隆的车声，会使他感觉舒畅：这已经遥远，就像从前，去往一个陌生的城市。

他总是同一个姿势躺着：僵硬地仰面朝天。他仰面朝天躺着，在一把长长的躺椅里，躺椅放在一个四四方方的房间里，房间在一栋房子里，房子在小山上。除了几只鸟，他是最高级的动物。地球就这样驮着

他悄无声息地穿过太空，静静地飞越群星。

一天晚上他下楼到新鲜空气卧疗室去，他顺着躺椅望过去，他们全都静静地在毯子下面等待着康复；他看着他们躺在那里：每个都有各自的家乡，多梦的睡眠，傍晚回家，父与子的歌声，在幸福和死亡之间——他查看了一遍病室，走了回去。

主治医师被召了回来，他是个很亲切的人，他说，他的一个女儿病了。罗纳却说：您瞧，我就把它们托在我的这双手里，一百或一千个；有些软，有些硬，大部分都稀稀软软的；男人，女人，烂糟糟的，满是血污。现在我总是把我自己的拿在手里，并且总要去琢磨，我身上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产钳在太阳穴这儿夹得更深一点儿……？如果别人总是敲打我的头的某个地方……？脑子怎么样了？我总想像鸟一样飞出深渊；现在我住在外面的水晶里。现在请您让开路，我又要飞了——我好累啊——这趟要飞着去——带着我蓝色的鸡爪花——在正午的骄阳中——在南方的废墟里——在纷飞的乱云中——额头化为齏粉——太阳穴四分五裂。

# 歌

[韩国]

白佳钦

薛舟 译

## 作者简介

白佳钦（生于1974年），韩国作家。著有小说集《蟋蟀来了》《赵代理的旅行箱》《线索在公子》等。白佳钦的小说擅长聚焦于那些徘徊于现实和梦想抑或幻想之间的中年人，犀利的笔触瞄准卑微而琐碎的日常生活，洞幽烛微地透视着芸芸众生的明暗心理，轻松幽默的语调又像穿梭于混沌之中的烛光，引人在会心微笑之余也顿生感慨。如果从叙事美学的角度考察白佳钦的创作演变过程，第一部小说集《蟋蟀来了》稍显怪异和极端，不时流露出暴力和残忍的倾向，第二部作品集《赵代理的旅行箱》则逐渐变得冷静和坚定，第三部小说集《线索在公子》继续关注跨国结婚的女性、外卖员、越南战争受害者等生活局外人，通过这些被边缘化的群体的悲惨生活逐步向当代韩国社会的深层掘进，于不经意间掀开了被掩饰、被压抑的社会真实。

小说《歌》发表于文学季刊《文艺中央》2011年冬季号，一如既往地贯彻了白佳钦的审美原则，逼真地呈现出主人公和生活的尴尬关系，他试图反抗却终遭到压抑的心理历程被作家刻画得栩栩如生。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2年第4期。

## 放屁与诘告

说是春雨，这雨下得也太大了。他必须返回二十五楼的家里拿雨伞。虽说已经是早晨了，周围还是很黑。

电梯停在二十二层。他很不耐烦地抬头看着数字慢慢变小。上、下二十五层各需四十三秒，感觉这时间太过漫长。

如果是独自乘坐电梯，他总希望电梯变脏。有时他把挖出的鼻屎厚厚地抹到镜子上面，有时故意吐痰。除了地板，他还往映在电梯壁或镜子里的自己身上吐口水。偶尔也有尿意难耐的时候，他干脆就在里面解决了。

独自乘坐电梯的时候，他还会大声骂人。有时冲着监视器骂人，有时只管高声喝骂。尽管压抑已久的怒火毫无缘由地发泄出来，但这的确是个无聊的习惯。

他神经质地注视着慢慢缩小的数字。他忍受不了静静地站着等电梯的时间。

有一次，他噗地放了个屁，很痛快。当时是清晨，电梯正从二十五层往下走。屁刚放完，难闻的味道立刻充满了整个电梯。空间封闭，气味无处逃跑。放屁的人都用手捏住了鼻子，味道之难闻也就可想而知了。正在这时，电梯在十七楼突然停下了。一个女人走进电梯，轻轻地用眼神跟他打了个招呼。女人立刻就皱起了眉头。看样子她在犹豫是按关门按钮，还是直接走出电梯。这时电梯门自动关闭了。

“明天整个公寓楼都会传得沸沸扬扬。不过，深更半夜的这女人扔什么垃圾啊。她们家是干什么的，住几号啊，到底？”他狠狠地盯着女人握在手里的垃圾袋，自己在心里不停地嘟囔。两人从十七层到一层，大约要同梯共度三十秒。电梯到达一层之前，无论如何都要想出改变尴尬气氛的妙策。他第一次感觉到原来那么漫长的时间只是刹那。女人好像屏住了呼吸，电梯门刚打开，她就逃跑似的冲了出去。“没长心的娘们儿，不就是放了个屁吗，教人家这么难堪不安。假装不知道不就行了嘛。”他还在心里继续嘟囔。

下降的电梯到九层停下了。咣、咣，他立刻拿脚猛踹电梯门。踢门的声响沿着紧急楼梯回荡。稍作停留的电梯又开始下降了。门刚打开，



他便迅速乘进电梯，按下了二十五层。正要去按关门键，他突然停下了。直到这时，他才看见有人乘电梯下来。有位老奶奶拄着拐杖，吃力地走出电梯。老奶奶的身体倾斜得厉害。他按住开门键，注视着老奶奶的背影。老奶奶的右侧身体好像完全不听使唤。他转过头，假装没看见。电梯门刚关好，他便迫不及待地嘟囔起来。

身体不灵便，还不在家待着，真是的。

他从鞋柜里掏出雨伞。要是有人趁这个空儿使用电梯，那就得再等两分多钟，他必须抓紧时间。他在心里盘算着要赶在电梯关门之前钻进去。匆匆忙忙地锁好了家门，却又听见手机铃响了。他忽然意识到手机落在家里了，只好眼睁睁地看着电梯关了门。电梯还没下降，依然停在二十五层。如果没人按，应该还能赶得上吧。

他顾不上脱鞋，径直冲向手机。铃声没完没了地响，突然之间又无法确定声音来自哪里。他站在客厅里，有些不知所措了。铃声停了。他跑到门外，看看电梯是不是还停在二十五层。电梯正从十五层落向十四层。他有点儿神经质了。要是妻子在家，肯定会大发脾气。他和妻子之间的事情隐隐浮现在眼前，搅乱了他的心事。

看样子手机是在故意逗他，藏得严严实实。平时经常放手机的地方也没有。这时，哪里又传来找他的电话铃声<sup>[46]</sup>，应该是里屋浴室那边。他穿着皮鞋走向浴室。里屋的地板上湿漉漉的，这都是因为他淋浴后不擦干身体就出来的习惯。只要挪动脚步，便会刻下黑乎乎脚印。他用脚拖着胡乱丢弃的湿毛巾，草草地擦了擦地板。手机在浴室的柜子里。他不明白手机怎么会进了这里面，而且怎么看也不知道这个号码是哪儿。刚要出门，电话又来了。既然反复打电话，感觉像是很重要的事，同时他又有种不祥的预感。

谁死了？

他一边锁门，一边反问。遥远的记忆蠢蠢欲动了。

可是为什么让我代表.....

韩承勋老师是他大学时候的恩师。这个电话请他担任葬礼委员会的代表。

我没那个时间，再说我也没从他那里得到过什么，好像也没理由负责这件事……我是他的得意门生？这到底是谁说的？

电梯在十七层稍作停留，又启动了。向上的箭头在飞快地移动。

不过，他是怎么去世的呢？

电梯门开了。上行的电梯里多了个女人。他就住在顶层，凡是乘坐电梯上来的人，大部分都是有事去他们家。

有什么事？

他从耳旁稍稍拿开手机，转头问女人。他的问题颇有挑衅的意味，女人的脸上满是惊恐的神色。

……啊？我以为是下行的……

女人难为情地按了关门按钮，满脸不悦。他走进电梯，继续打电话。

……喂？

电梯门关闭，通话断了。他瞥了一眼站在门口的女人，有点儿面熟，感觉好像在哪儿见过。突然间，一句话从他嘴里蹦了出来。

放屁……

……什么？

女人猛地回过头来，满脸的惶惑不解。这时，女人好像也终于想起了什么，脸都变形了。仿佛那天的屁味再度散发出来，女人悄悄地捏住了鼻子。电梯恰好在十七层停下了。女人像风似的打开键锁，嗖地钻进了1703号。咣，关门的声音震撼着他的胸膛。

不是说要下楼的吗……

经历百转千回，他喋喋不休，撑着雨伞去了公寓前面的牛杂汤店，迅速扫空了一碗特等牛杂汤，然后就回家了。这时雨点已经变小了，他像拄拐似的拄着雨伞，慢慢地回家。他想念妻子准备的饭菜。往二十五

层走的时候，他又生气了。

## 妻子与狗

等我找到这个女人，绝对不会放过她。

早晨起床的时候，他竟然想起了某件三十年前的事。这真是太神奇了。他没有做梦，也不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在睡梦中重现。刚刚睁开眼睛，大学一年级的事情便浮现在眼前了，他自己也觉得很神奇。至于为什么忽然想起那件事，他也无法理解。平时他从来没有想过那件事情。想起那条狗之前，他甚至不知道还有这样的事。他按捺不住油然而生的愤怒，大清早就在家里踱来踱去，寻找出气的地方。

那时他还是青涩的二十岁小青年。他很幸运地认识了比自己高两届、大两岁的学姐，更幸运的是这位学姐住在自炊房<sup>[47]</sup>里，而且厨艺相当精湛。对于二十岁的他来说，她的身体更是无上的祝福。她的名字叫海浪。他几乎在海浪家里白吃白喝。他剥削着她的身体、饭菜和房间，游手好闲。他的历史系学姐海浪无异于天使。他觉得她的纯真减弱了她的魅力，但是他没有理由不满。

哪儿来的狗？

从那时起他就明白了，包括自己在内，黏在她身边的都是些糟糕的东西。某个晴朗美好的日子，一只大块头的小狗崽玷污了五坪<sup>[48]</sup>多的狭窄房间。

嗯，应该是美贤带来的。

她看着他的脸，说道。他眉头紧皱。美贤是历史系学姐的室友。他不喜欢美贤。美贤也不喜欢他。她也属于依附于海浪的糟糕事物，而且口口声声说什么革命，这也让他难以忍受。就这样，海浪家里又多了个成员。小狗食欲很好，最重要的是它一刻也闲不下来，比他和美贤更糟糕。

她哪儿来的钱？肯定是卑躬屈膝求着别人要来的。

为什么要说这种话？虽然有点儿麻烦，但它多可爱呀。给它取个什么名字呢？

我只吃狗肉，不懂这些。

他闷闷不乐地说道。善良的海浪没有理会。还没等狗长大，问题就出来了。两个人深切地感觉到了，养狗是多么辛苦的事情。时间和努力还不算什么，养狗最需要的是责任感。两个人都明白了。

美贤怎么不来了？让她把狗带走。

没过几天，他就冲着海浪发牢骚。心地善良的海浪似乎也感觉到了压力，什么也没说。给狗喂食、洗澡，这些事都由海浪来做。美贤总是忙于政治问题或者社会问题。不过在他看来，这只是借口。她只是坠入爱河，整天不回家罢了。她偶尔回来，逗逗正久，然后就走了。狗的名字叫正久。他和海浪好不容易给狗取字叫夏洛特，却被美贤在一秒钟之内换成了正久。她是狗的主人，两个人只好把夏洛特叫成正久。

刚刚放假，美贤就失踪了。他很气愤，因为他对小狗没有丝毫责任感。因为正久，海浪连老家都不能回了。美贤也联系不上了。当时还没有手机，没有办法找到失踪的美贤。两个人抱着正久，不知道如何是好。最后，他和海浪每周轮流清理狗的粪便，给它喂食、喂水。海浪的老家在江原道，他家在全罗道。整个假期，美贤一次也没露面。

一周之后再回去的时候，正久独自居住的自炊房已是糟乱不堪。它什么都撕，什么都咬，地板和壁纸伤痕累累。显而易见，正久的情绪也很糟糕。不管是狗还是人，独处都意味着自我破坏，意味着分裂。海浪的家如今已变成狗窝，不再是对他毫不吝啬的自炊房。

扔掉正久吧，你的朋友怎么这样？这算什么，简直就是粪田。不是自炊房，是狗窝。这么小的房间里养这么大的杂种狗，除了我们，恐怕没有别人了。

.....美贤很喜欢这条狗的。天马上就冷了，我们擅自把狗放到外面，有点儿不合适。我们不是狗的主人，如果征得美贤的同意，或许还可以。

哎呀，你看看家里变成什么样子了。你是这个房子的主人.....没有责任感的死丫头，太讨厌了。总得说句话吧，不是吗？

你不要这样骂我的朋友。

家里静悄悄的。妻子不在家，他没有发泄对象，家里当然静悄悄的。没有人听自己发牢骚，家里显得那么祥和。也许也正因为这样，他更加神经质和不耐烦。大清早他就不停地开关冰箱门。肚子饿了，却不知道该吃什么，又懒得出门。过了很长时间，他不但没有习惯自己做饭，而且感觉越来越痛苦。早晨吃过的特等牛杂汤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看来妻子是打定主意了。一个月前，他接到了律师打来的电话。不知道妻子采取了什么手段，诉讼进行得飞快。起先他担心妻子会夺走一切，不过同时又觉得妻子不可能真的这么做，说不定过段时间就改变主意了。

第一次出轨被发现是在婚后两年。老大快百日了，他在国外留学。早早开始的风流没有收敛，年龄越大反而欲望越旺盛。他和妻子分居。他赚钱养家，妻子负责做饭，互不干涉彼此的私生活。他们默认的契约关系维持了二十年，中间没出过什么差错。孩子们早早出去留学，过着自己的生活。钱养大了孩子，全家人每年团聚两次。孩子们暑假回韩国，寒假时他和妻子去美国。一切都没有问题。

妈妈不在这儿，爸爸。

她去哪儿了？怎么连你也这样对我？爸爸为了供你们读书，吃了多少苦头。

他提高了嗓门儿。除了很小的时候，他几乎没怎么和孩子们一起生活，父子之间显得有些生分。

问题不在这里，爸爸。不是对我的责任问题，而是您和妈妈之间的问题。您应该明白问题的重点。爸爸也不能这样对我。

他立刻闭上了嘴。委屈、气愤涌上心头，但他强忍住了。

如果联系上你妈妈，让她给我打个电话。

Maybe（也许吧），我会的。

电话断了。

Maybe？

他用空虚的目光扫视着房间，到处都是妻子的痕迹。以前他却浑然不觉。他摸索着电话，拨打了纽约女儿的电话号码，没等女儿接起来，他就挂断了。

他从来没觉得有什么问题。可是，妻子突然变了。不，从很久以前妻子就开始做准备，只是他不知道罢了。妻子速战速决，毫不犹豫，没有给他反击的机会。离婚诉讼迅速进行。他正在犹豫要不要请律师，审判已经开始了。这样下去，房子、存款都将被妻子夺走。两个孩子都在美国读书，大女儿去年上了大学，小儿子今年要参加高考。妻子可能是去了小儿子所在的费城。他年轻时在那里留学，妻子也很熟悉，两个孩子都在那里出生。昨天晚上，他让助教咨询机票事宜，现在助教还没有打来电话。他打电话给助教，想要责怪他的不诚实，然而助教却没接电话。以前助教也勉强跟他通过电话，不过考虑到他最近的状态，这样做也算讲义气了。

他正在接受学校人事委员会的处罚。他跟研究生去参加研讨会，却卷入了性丑闻。表面说是卷入，但显然是他的酒后失误。他矢口否认。他的确应该负责，但又不是性暴力，过些时间应该会平息。他在这里工作了二十多年，难道真的会被无情地赶走？下周将举行第二次人事委员会。他正在给助教拨电话，突然把电话机扔到了床上。

他又往别的地方打电话。

家境普通，没什么资历，读的又是地方三流大学，他之所以能去留学，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得到了韩承勋老师的帮助。回国之后，他在老师的帮助下回母校找了份工作。他是毕业后回本校本系担任教授的特例。本来是韩承勋老师的职位，韩老师调到其他学校，将这个位置留给了他。

打电话时，他接连收到好几条短信。挂断电话看时，都是关于明天韩承勋老师葬礼的内容。他手忙脚乱地放下电话，陷入了沉思。

哎呀，大家都要聚集到那儿，怎么没想到呢？

没有人听，他大声说道。也许只有自我毁灭或者自我破坏的人，才会练习独自生活。他的自言自语骤然增多。

一夜之间他的生活就被摧毁，这都是因为那条狗，准确地说是因为狗的主人。他到处打电话，寻找狗的主人，美贤。

寒假开始不久，他偷偷地把狗扔掉了。准确地说不是他扔掉的，而是狗自己离家出走了。海浪大概也厌倦了，什么也没说。

整个寒假期间，他都因为正久的事气得要死。最让他难以忍受的不是正久，而是对狗的主人美贤的憎恶。暑假里，二话不说把狗交给海浪，然后自己就失踪了，连声对不起都没说。他对美贤深恶痛绝。因为这件事，他和海浪的关系也不如从前了。曾经愿意为他付出全部的海浪，也渐渐地不耐烦了。这都是因为美贤。

新学期开始，美贤也没有变化。他想听到美贤对暑假里毫无责任感地甩下正久的行为道歉，然而美贤根本没有这个打算。她似乎更热衷于批判和蔑视他的无知和政治意识的缺失。

你对狗毫无责任感，竟然奢谈什么革命。如果你眼里的责任感是革命，那么革命连狗都不如。

他开始露骨地批判美贤。每当这时，美贤也毫不示弱。他毕竟是大一新生，而这个学期之后，美贤就升毕业班了，他根本不是美贤的对手。多年之后，随着年龄增长而生出的愤怒、烦躁、神经质和强迫症，或许都开始于他和美贤的关系。他突然想起正久，从清早就疯狂地回忆三十年前的往事，寻找美贤，也许正是因为他意识到了自己本质中的某种迹象。是的，也许他是在寻找最初那个懵懂的自己。

### 避孕套是怎么回事？

为了参加葬礼，他匆忙做起了外出的准备。顺利找出黑西装，黑领带却怎么也找不到了。为了找一件衣服，他不得不把衣柜翻个底朝天，卧室变得乱七八糟。他这才明白，原来妻子做了很多事情。他没有心生感激，反而又愤怒了。

到底在哪儿？

他大喝一声，仿佛妻子就在厨房。妻子？领带？传来空虚的回声。他住在江南，距离一山葬礼场有段距离。午饭时间早就过去了，他饿了。肚子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自从妻子离开家门，他就感觉异常饥

饿，按时吃饭还是饿，刚吃完饭就感觉饿。

雨停了，天色依然阴沉。他不是要哀悼韩承勋老师的死亡，也不是为失去老师而感到悲伤，另一个目的更为重要。老师晚年对环境和生态运动投入了很多精力，曾经在市民组织担任长官。他想起美贤曾在那里工作过。至于是只工作了一段时间，还是仍然在那里，他不得而知。不过，说不定可以得到她的联系方式。这份期待把他引向老师的葬礼，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他像拄拐似的拄着长长的雨伞，想着怎样去一山。站在公寓门口，他吐出长长的烟雾。路过的人们皱起眉头，躲避他吐出的烟雾。

你好，我是L大学的朴俊，早晨接到关于韩老师葬礼的电话……是的，我同意担任葬礼委员长。我想了想，觉得理所当然应该由我来做……上午因为别的事，我有点儿心不在焉。

他斯文而亲切地说着，用脚踩灭烟头，神情有些异样。

哎呀，那个人不是我的后辈吗？……那请您给他打个电话，转告我可以担任。就这样吧，我现在就出发了。

一个事件夺走了他与美贤关系的主导权。奇怪的是，只要想到那件事，直到现在他依然会有羞耻感。

他自己租房做饭，然而很多时候都住在海浪家里。为了省钱，他索性退掉了自己的自炊房。如果美贤在家，他感觉不方便，就在社团办公室里过夜，每周最多也就一两天。也就是说，美贤每周回自炊房的时间只有一两天。

他像往常那样下课后回到海浪的自炊房，却遇到了荒唐的事情。他的脸顿时红到耳根。从学校回来，房间里已经凌乱不堪。正久把整个房间都翻了个遍，垃圾桶和枕头芯都倒了出来。看到他，正久兴奋得摇着尾巴直扑上来。正久已经很大了，甚至让人感觉像头小牛犊。他恼羞成怒，恨不得冲着扑到自己面前的正久挥拳。正久扑到他怀里，他却无情地推开了。

他之所以生气，是因为在很难称作客厅的小立式厨房里横七竖八地堆放着很多被正久翻出来的东西，其中最显眼的地方放着他昨天夜里



用过的避孕套。这还不足以令他发慌，正当他要伸手捡起避孕套的瞬间，美贤突然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他大惊失色。她好像也是刚刚回来。美贤好像已经看到了，面对着他露出冷冰冰的表情，然后开始收拾正久制造的垃圾。他稍作迟疑，不知道该伸手捡起避孕套，还是假装没看到。结果他什么也没做，就那么静静地站着发呆。问题是美贤在转眼间收拾好了所有的垃圾，只剩那个避孕套。地板上只有他昨天夜里用过的避孕套，精液凝结在上面，像痰。

你的东西，你自己清理。

美贤抚摸着正久，漫不经心地说道。她的语气之中分明藏着挖苦。

什么是我的东西？……那个？那不是我的……应该是你带回来的男人用过的东西。

他的脸涨得通红，连正久都看得出他在说谎。突然，美贤笑了。他这么说并不是全无缘由。他清楚地记得，美贤的房间里偶尔会传出呻吟声。

神经病！

疯女人！

正久走过来，用舌头舔舐孤零零地留在地板上的避孕套。见此情景，两个人第一次产生了同样的心情，皱起眉头。为了不让正久碰到，他立刻把避孕套捡了起来。

果然是你的东西。

美贤笑了。他感觉脸上的红潮扩散到了脚尖，却是什么话也说不出

来。他不确定妻子是否有别的男人。不，对他来说，这个问题并不重要。因此他更加无法理解妻子想要离婚的意图。

“为什么？”这个问题对他来说最没有意义。他无法忍受世间万物都要局限于“为什么”。他不认为什么事都存在根源或本质。他给自己定义为冲动和即兴。某些方面的确是这样，比如他无法控制愤怒。

理所当然，他准备不出“为什么”的答案。因为他从来没有这样问过自己。比如说，为什么要在电梯里往镜子上面吐口水？出去就是卫生间，为什么要在里面小便？正久为什么要离开？妻子为什么离家出走？妻子为什么想要离婚？你为什么对研究生做出丑陋的行为？你为什么不想对此承担责任？现在又为什么要找美贤？为什么？为什么？对于这些问题，他没有准备好答案，也说不出理由。他从来没考虑过这些问题。他之所以无法回答，原因就在于此。但是，他并不知道。

用了一个多小时才离开江南，他乘坐的出租车刚刚驶入江边公路。大概是因为堵车而内疚，司机亲切地跟他搭讪。他烦透了，既是懒得回答那些问题，也觉得区区出租车司机却像在教育身为教授的自己，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好好开你的车吧，不要自以为是说那么多。

司机显然比他大五六岁，他却这么无礼。

我本来也不是开车的，大概有一年了。一辈子在学校教书，不会察言观色，看来我又犯错了。如果您感到不快，我向您道歉。

司机郑重地说道。他还是觉得司机故作斯文的样子很讨厌，于是愤怒反而伤了自尊心。他仔细想了想，不知道如何挽回。为了留下致命的话，他冥思苦想。

并不是所有的老师都像你这样，所以你现在抓起了方向盘。作为乘客，我给你个建议，不要再提自己做过老师。老师拉的屎，狗都不吃。

他胡说八道，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哎哟，对不起，我总是说些惹乘客生气的话。请原谅，祝您心情愉快.....

哎，这个人真是的，伤了人的心，还让人愉快，你安的是什么心？

.....对不起。

江边公路堵得水泄不通，车速比流水还慢。出租车里的气氛很尴尬。他反而沉浸在成功的喜悦里，感觉自己在与出租车司机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明天必须找律师，解决和妻子之间的问题。经过市中心，交通堵塞开始缓解。

驶出江边公路的时候，学校打来电话，还是担任人事委员会委员长的副校长亲自打来的电话。副校长比他大五六岁，跟他相识多年，只是因为级别不同，两人之间没什么交流。

张老师，闲话不说，我只想说说些真心话，也想听听你的意见，可以吗？

……啊，好的，当然……副校长。

司机通过后视镜往后瞥了一眼，正好与他四目相对。明明知道，忽然间他又想不起来副校长的名字，只能含糊其词。

情况有点儿困难，张老师您也知道，现在的气氛和以前截然不同了，不可能稀里糊涂蒙混过关，学生们也不会坐视不管。我好不容易才劝阻他们，暂时不在网上发布消息，听说仅仅是系里的学生，就有两百多人签了名。

签名？

是的，他们是学生，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可以这样……当然是关于卸任的事。

哎呀，我……

所以我想说……考虑到学校的形象……我想劝您辞职。

……您的意思是，您要站在学生那边？

如果您非要这么理解，我们也很为难……再拖下去，对你没什么好处。我是充分考虑到张老师的处境才这么说。下周要开人事委员会，如果这件事不能以这种方式收尾……

我要走到最后，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千万别这么说，弄不好会被罢免，您承受得起吗？

他想不出劝退和罢免之间有什么不同。

如果被罢免，连退休金也得不到，没关系吗？

副校长干巴巴地问道。他这才理解罢免的意思。早晨刚刚通过电话，让他感觉稍微有点儿陌生的儿子又浮现在眼前了。

出租车停在葬礼场门前。这时通话依然没有结束。

司机没有催促，而是静静地等待他放下电话。

也就是说，宋昌植或宋竞东

前辈没有担任葬礼委员会的资格。老师生前的确这样说过，不过决定权在活人手里。吊丧过后，您就悄悄回去吧。这里没有人欢迎您。

这是什么态度？这是后辈对前辈该说的话吗？

老师去世之前，您见过他吗？

.....

他闭紧了嘴。在葬礼场前，他遭到了担任葬礼委员长的后辈金文植的严厉训斥。

我知道前辈是假的，老师偏爱具有独特政治倾向的你。我也知道老师真心希望我们冰释前嫌.....前辈没有资格说这些。前辈，你这个人假的。

你这个臭小子！

他抓住金文植的衣领，怒目圆睁。金文植没有反抗。面对着身材魁梧的他，瘦小的后辈像稻草人似的摇摇晃晃。被他抓住衣领的金文植好不容易站稳脚跟，挣扎着不让自己摔倒。

你参加过几次市民组织活动，你小子，嗯？刚刚参加过类似时事讨论的电视节目，你就目中无人了！

人们跑过来，将他们两个拉开。他气喘吁吁，还想说句什么，却又

没说。因为他感觉周围的人都在看着自己。

不要这样了，共同负责怎么样？……韩老师生前想要的不就是这样  
的和解吗？互相让一步吧……

这个男人叫林庆燮，跟金文植都在某个组织工作。林庆燮慢条斯理  
地说着话，分开了他和金文植。他也在电视上见过这个男人。

他向来都把藏在心里的话和说出口的话区分开来，很少做有伤体面  
的事，这会儿难免有些不知所措。他喜欢长篇大论，或者故作斯文，却  
从不会揪住别人的衣领。这次他自己惹了事，感觉却像被人欺负了。他  
无法理解最近的突然变化。

前辈，不要这样，真的。

他忍住了。再多说什么对自己都没有好处。

寒假刚到，美贤又失踪了。正久已经是成年犬了，每次在狭窄的房  
间里跑来跑去的时候，都会掉落很多黄毛。正久长大了，重得抱不动  
了。

你知道吗？除了我们，没有谁会在这么小的房间里养这么大的杂种  
狗？

那你想怎么样？

海浪眼睛盯着书，闷闷不乐地说。她也因为长大的正久而苦恼不  
已。

这条狗拉的大便比我的还粗。每次给它清理粪便，每次看到它的粪  
便，我就感觉到杀机。

……

他把白天买来的狗链放到她面前。

这是什么？

拴到外面吧……这样真的不行。

他温柔地说，像是在哄海浪。

要是美贤不愿意怎么办？你知道的，美贤的性格。

我来吧。你什么都别说。

天气开始变冷，他把狗放到了门外。说是养狗，其实只是把狗放在外面，用链子拴住，不让它逃跑。他隐隐地希望正久出些差错，让美贤的良心受到巨大的打击，她的不负责任之举给一个生命带来多么致命的影响。他想让美贤自己感觉。这是他的真实想法。如果说这期间他们和正久产生了感情，那也是他和海浪，而不是美贤。她会不会埋怨他们，大冷天把狗放到外面呢？他也有过这样的担心，然而他还是自我安慰，做出这样的决定是为了让美贤醒悟。真正的冬天到了，海浪回了老家。下学期他要休学，准备参军。他没回家，留在海浪的自炊房里，打算做些零工。

别忘了给正久喂食。

我会的。

每次打电话，海浪都要叮嘱他照顾好正久。他嘴上这样回答，可是每次见到正久都会想起美贤。每当他考虑有关正久的问题，萌生出责任感的时候，都会对美贤感到愤怒。

正久不适应外面的生活，很长时间里不分昼夜地乱叫。他假装听不见，只是把水和食物放在正久面前。没有真正的狗窝。渐渐地，他连给正久喂食也忘了。有时候回老家，自炊房里一星期都没有人。回来时，正久瑟瑟发抖地朝他摇尾巴，他也视而不见。有时候，他放在外面的水结了冰，他也假装不知道。正久连叫也不叫了。每次看到正久，他都生气，心情很难过，责任感也油然而生。这时他就让自己狠下心来，脑海里浮现出对正久漠不关心的美贤。他一定要让美贤亲眼看到正久的惨状。每次看到正久，他也觉得可怜，心疼得厉害。然而越是产生这样的感觉，他越是憎恨美贤，正是她制造了这种本来不该属于他的状况。他狠下心来。

渐渐地，他不记得什么时候给过正久水和食物了。他经常大声跟正久说话。

要怪就怪你的主人，正久。

正久只是摇了摇尾巴。寒假快要结束时，他不得不离开自炊房，出去赚钱。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海浪也不再询问正久的消息了。美贤依旧杳无音信。他必须做出决断了。那是个寒冷的日子，他第一次给正久喂了热乎乎的食物和水。正久大概也感觉到了什么，不敢靠近放在面前的食物。他第一次抚摸了正久。正久这才拼命地大吃起来。他静静地解开正久的狗链。第二天起床时，正久不见了。

正久啊，要怪就怪你的主人。

望着正久曾经生活过的空间，他自言自语。他的心好痛。那里只剩下足以冰冻世界的剧烈严寒。

他烂醉如泥。本来他就不擅长喝酒。

凌晨就要出殡了，这位少爷能做什么呢？

坐在窗边的人们看着他，半是担心，半是嘲讽地说。

我说什么来着？那个人是假的。那德行太丢人了，让人看不下去。这样的人竟然是大学教师。

金文植毫不掩饰对他的批判，林庆燮劝金文植不要这么说。虽然他喝醉了，但是人们说的话，他都听得清清楚楚，感觉所有的人都在骂自己。

所以你们被人称为赤色分子。

他突然高喊，周围立刻静悄悄的。

你来这里，就是为了对与世长辞的老师说这句话吗？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

金文植拍案而起，朝他扑了过去。为了阻止情绪激动的金文植，大家手忙脚乱，场面混乱不堪。

你是神吗？……你是神吗？

他朝着天空挥舞拳头，大声喊道。摆在他面前的桌子翻倒了。好不容易安抚了金文植，林庆燮在喝醉的他身边坐了下来。他倒在重新放好的桌子上面。

现在是为老师送行的时刻，我想唱老师平时爱听的歌，可以吗？

为了缓解尴尬的气氛，林庆燮主动唱歌。掌声从四面八方爆发出来。

唱的是宋昌植的《蔚蓝的日子》。

大家安静下来。谁都不说话了，静静地听林庆燮唱歌。唱到高潮部分“蔚蓝耀眼的日子”时，人们齐声合唱。他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歌声结束了，人们热烈鼓掌。暂时忍耐的话匣子都打开了，宁静顿时变成了喧闹。某个角落发出“安静，安静”的声音，人们再次安静下来。这时，一个女人柔弱的声音轻轻传来。

老师生前很喜欢这样的聚会，虽然我没能陪伴老师太久，但是我真心敬重老师……

说到这里，女人哽咽着停了下来。四周恢复了最初的严肃气氛。

老师在临终前喜欢一首诗，曾经读给我听，所以我也知道。如果可以的话，我现在想朗诵这首诗。

四面八方传来叫好声。听说女人要朗诵诗，大家都变得很严肃。

女人朗诵的是宋竟东诗人的《关于琐碎问题的回答》。

新学期开始，美贤回到自炊房，发现正久不见了，顿时勃然大怒。

卑鄙的家伙，你，不是人！

你好像没资格跟我说这种话。

你马上出去，把我的狗找回来。

难道是我把狗扔掉的吗？你说得对。既然是你的狗，为什么到我这里来找？



卑鄙的家伙。

……是吗？如果我卑鄙，那你就是下流。

他亲口对美贤说完之后，自己也大吃一惊。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当着别人的面骂人。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不知道勇气从何而来。

你应该自己照顾你的狗。

美贤没再说什么。不久后，她收拾行李，离开了自炊房。因为这件事，他和海浪也不得不分手。他的二十岁就这样过去了。春去夏来，他在入伍之前和后辈喝酒，后辈跟他说了件怪事。

学长，那条狗……

什么？什么狗？

啊，就是学长养了很长时间赶出门的狗。那条狗最后被人吃了。

他目瞪口呆。

你扔掉的狗在学校周围出没了大概半年，每次举行同乡会，男生们都想把它杀了吃肉。附近的青年们也对这条狗虎视眈眈。

他满头雾水，眨了眨眼。

……学长，你究竟对那条狗做了什么？怎么吸引它，它也不上钩。最后，它还是被村里的年轻人抓住了，上周挂在那里，东镇里的坟墓边。

不是我的狗，臭小子。我不是狗的主人。

他勃然大怒，站起身来。

啊，坐下，既然不是你的狗……不过，很容易就抓到了。呵呵。女人挥挥手，它就过来了。学长，你多么……

哎呀，真是的！我都说了，我不是狗的主人。

他掀翻了酒桌。泡菜汤和马格利酒溅落四面八方。

女人的诗朗诵结束了。人们大叫“再来一个”，打破了葬礼特有的沉闷肃穆的气氛。安静。女人调节气氛，还想继续朗诵。正要开始的刹那间，他突然站了起来。

我是说……我是说……只有《歌》吗？……我不是狗的主人，臭小子们。

他乱七八糟地大声喊着。金文植再次朝着制造混乱的他跑来。林庆燮把他领出门外。

朴老师，您回去吧。

你算什么东西？

话音未落，他已经踉踉跄跄地转过身去。林庆燮担忧地望着他的背影。

日上中天，他才睁开眼睛。门铃响个不停。他在睡梦中听到门铃声，感觉是那么遥远。他很惊讶，起床看了看四周，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躺在家里。他呆呆地坐了一会儿。不知哪里又传来找他的电话铃声，铃声响个不停。他接起电话，同时拿起门禁对讲机。

这里是保安室。先生，您能出来一下吗？

他随口答应一声，然后接起了电话。

我知道您昨天和副校长通过电话，您做出决定了吗？

……等会儿我再打给您。

刚刚放下话筒，电话铃又响了。他正要开门，接起电话，大声喝道：

怎么也应该给我一天考虑时间，不是吗？我说了，等会儿打给您……

……这里是清泉律师事务所。朴俊先生，下周……

他二话没说，直接挂断了电话。门外站着保安和四名女人。

这么早找我有何事？

先生，昨天夜里……

你凭什么那样对我？你是不是变态呀？真是的，太不可思议了，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站在保安身后的女人打断了保安的话，气呼呼地说道。原来是十七层的女人。他却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仍然穿着黑裤子和白衬衫，上衣到处都是汤水的痕迹。

先生您昨天夜里的确有些失礼，好像冲着1703号房门小便了……我通过录像确认了，先生您……在十七层下了电梯，然后又……

……

他想大声喊叫，发泄愤怒，终于又无话可说。这一切都是因为三十年前那条狗。即使在多年以后，他对正久的负罪感仍然没有彻底消失。他觉得是这种负罪感摧毁了自己。他暗下决心：必须找到美贤，我饶不了她。

[46]这句话引自韩国女作家申京淑的长篇小说《哪里传来找我的电话铃声》。

[47]自炊房，学生可以自己做饭的出租房。

[48]1坪大约相当于3.3平方米。

# 海岛缉私人

[瑞典]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

李之义 译

## 作者简介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作家、戏剧家、诗人和画家，瑞典现代文学的奠基人，欧洲现代主义戏剧的先行者。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红房间》（1879）、《狂人辩词》（1887—1888）、《女仆的儿子》（1887—1909），剧作《奥洛夫老师》（1872）、《父亲》（1887）、《朱丽小姐》（1888）、《一出梦的戏剧》（1902），诗集《诗》（1883）、《文字戏剧和小小技巧》（1905）。

短篇小说《海岛缉私人》（Uppsyningsman）选自短篇小说集《群岛人的生活》（1888）。斯德哥尔摩近海有两万多个岛屿，景色迷人，被称作瑞典的“天堂”。1888年身心疲惫不堪的斯特林堡到一个小岛上“休息养神”，在那里他创作了反映海岛人民生活的这部作品，其中就有《海岛缉私人》。书中也有对那里的动植物以及部分罪恶的描写。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1期。

他驾着帆船像飞翔的荷兰人<sup>[49]</sup>那样游弋在海岛之间，永不得安宁。他来往于弗吕松德<sup>[50]</sup>和兰德乌特<sup>[51]</sup>之间，他在两地已经奔波了十五年，而且还要奔波下去，直到他拉不动主帆索为止，儿子长大以后将

接替他在这条路线上航行。他的父亲在此航行了三十年，但那是美好的岁月，当时海关壁垒促使很多人走私货物，老人最后一次在斯德哥尔摩附近的群岛之间截获一批走私货物，一夜之间发了财，得了一万克朗<sup>[52]</sup>，从此买了一座庄园，过起了舒心的日子。

这件事像童话一样，吸引儿子走上这条单调乏味的航海之路。漫无目的，来来往往，无风时随波逐流、平平静静，起风时寸步难行，原地打转，生活单调乏味。他只能在这个地区活动，只是每月的最后一天到达拉岛海关领薪俸。

人们总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看见他。天气好渔民下海捕鱼的时候，可以看见缉私人的外三角帆突然在一个海岬出现，好像一个大鼻子在闻猎物；人们上岸的时候，看见那个啤酒颜色的桅杆在杉树林上空竖立着，或者看到那个圆圆的船尾藏在榆树丛中；岛上的姑娘们去挤牛奶时，看见桅杆的副杆上悬挂着顶上带有T字母的三角旗竖在一个山冈上，她们知道了，那是海岛缉私人；早上几个老头到码头去看木头鱼篓里的鱼，看见那只帆船停在那里，厨房里冒出炊烟，他们马上明白了，又可以喝上一杯，如果在相同时候传来靴子踩踏在岸上石子的声音，缉私人饱经风霜的脸会从船舱里探出来，打打招呼，谈谈天气，他们可能被邀请到船上，坐在床上放的小桌两边喝起酒来。

最初五年，缉私人满怀激情在自己管辖的地区航海巡游，盼望高关税能吸引贪心的走私者。但是格里奔斯泰特<sup>[53]</sup>的自由贸易政策出台后，缉私业变得萧条了。

“你们为什么不走私了，魔鬼们？”人们听到缉私人在船舱里用责备的口气问渔民们。

“没什么油水！”

“没什么油水？”

缉私人拿出海关走私惩罚条例，高声念给屏住呼吸的听众。走私确实是没有吸引力的事情，走私一瑞典升<sup>[54]</sup>香精最高处罚六十厄尔。罚款数额实在太少了。

第六个年头激情没有了，但是还有希望；不过必须要不时地喝上一杯酒激发一下，很快便需要很多杯酒才能激发起来。当他出海缉私穿越

了如指掌的最后几个暗礁时，恍恍惚惚地看见法国多桅杆帆船装着金表，英国方桅帆船上散发着香精味儿，荷兰货船上有印尼诸岛产的肉豆蔻果、小豆蔻，俄国船上有来自中国的茶叶。但是当他放弃上岸，准备去拦截那条海市蜃楼式的走私船并强制它升起国旗时，他的梦想突然消失在一只装着英国煤炭的挪威货船上。

更糟糕的是，在一个山缝里截获走私物品从而获得一万克朗的梦想逐渐幻化成早晚要兑现的实实在在的现金形式，缉私人是那么肯定，以至于开始预支这笔钱。作为鸦片的吸食者，他必须要麻醉自己，不然会被严酷的现实打倒。但是麻醉需要钱，这就要借债。债务会产生新的烦恼。新的烦恼又必须用新的麻醉消除，从而又滋生更多的烦恼，为了不沮丧，就必须想办法，结果他变成了酒鬼。

很快烧酒不再能带来美丽的幻觉，幻觉消失了，一万克朗的希望也破灭了。他去结婚生子。从此他忙于给他们找饭吃，到处捕鱼打猎，截获大量走私物品的希望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儿撒下一张网，那儿捉一只鸟，现在成了他所有的希望，那些昔日被幻想成走私者藏身的地方，现在都变成了他众多的猎场和鱼塘。而每一个群岛庄园都变成了喝酒或请别人一块儿喝酒的地方。哪里有宴请帮助秋收人的宴会，他必到场，他早就知道谁家要开船只下水的庆祝会，他走到哪儿，都受人欢迎，一方面是因为他是官员，制服上有闪亮的扣子，帽子上有条子，另一方面他有信息，能办些杂事，为人和气有礼。他也具备很多知识，比谁都知道绒鸭这种候鸟什么时候来，青鱼什么时候到，灯塔什么时候灭。他可谓是全能：帮助别人做买卖订合同，别人造船时的关键部位，需要他帮助，裁布制作帆，给猎枪钻枪口；他还会拉小提琴，年轻人想跳舞的时候，他总是备受欢迎。

因此他的生活演化成长长的节日巡游，他很少在家里，待在家里不开心。家里人总是与他拌嘴吵架。跟他要钱，可是他没有。不过他把每月一百克朗的工资大部分都交出来。他每天喝半升酒，每月花十五克朗，他自己买饭吃，经常往家里拿几磅鱼和一只鸟儿。

黑暗的日子来了。欠钱还不上，友谊马上不存在，从态度冷淡很快就变成尖刻的言辞。而喝酒的地方一个一个减少。作为邻居，闹别扭和心里暗暗嫉妒是常有的事，缉私人有一个时期和敌人的敌人结盟，但是他们重归于好的时候，双重的敌人都对准他。

如今他只得在单调的航线上漂来漂去，不再上岸。如果他在一个海

湾布下一张网，那里的主人就阻止他；如果他在一些小岛周围打鸟，就会遭到冷枪。

他在孤独中与两个海员交上了朋友，但是他们已经不尊敬他，他在与他们喝酒时发生了争吵。他还跟他们借钱，他还不上钱的时候，他们就欺负他，限制他的指挥权，最后把他完全控制起来，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缉私员只得就范。

有时候他睡的时间长了，督察员就把他轰起来。

“出海！”

“到哪儿？”

“到哪儿都行，反正得出海！”

他被轰起来，只得升帆出海，没有目的，没有回港的希望。有一天，正好是他出海缉私十周年，他接到沙港来的一封电报，告之他的妻子已经病逝，他必须马上回家。但是那天逆风，到兰德乌特的路很远，所以当他经过一天一夜的航行到家时，他已经是鳏夫。

他的婚姻不是特别愉快，每个月他只回家两次，但有妻子在那儿毕竟是家，他在那里能够感到脚下的土地是结结实实的，他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火炉前，吃一顿家常饭。

把妻子埋葬以后，家里因欠债被查封，所有的东西被拍卖。

如今他已经没有任何插针之地可以称之为家，他终年住在船上。那条布胡斯省制造的老帆船经过长年的风吹雨淋已经变得破烂不堪。

大帆已经补了补丁，桅杆已经变成棕色。船舱脏得发黄，就像医院里的床。过去妻子每三个月就换一次白窗帘，但是现在看起来就像光秃秃的黑洞。固定在船上的桅杆和横杠都被雨水浇得发黑，船帮被腐蚀得很薄，航行起来很费力气。

除了驾船之外，缉私人不再跟自己的船员讲话，因此船上变得死气沉沉。一个晴朗的夏日，有一条旅游船来到群岛上，当人们看到那条有着笨重船帮的多桅杆黑色帆船时，几个又唱又笑的乘客好奇地问，那不是一口死人棺材。

“那是飞翔的荷兰人。”掌舵的年轻批发商说，他身上穿着时髦的英国式蓝色花格毛衣。

当那条魔鬼似的帆船经过——如今只能是经过——一座山冈上几棵苹果树下的原来属于缉私人的红色小房子时，这位沉默寡言的舵手看见了一个仲夏节花环柱和一群正在跳舞的青年人，这时候他下令升起三角帆和停船，只是眼巴巴地站在那里。他让一个船员掌舵，自己掏出小提琴演奏起来，这奇特的声响招来海鸥、海豹和各种鸟类的惊叫与哀鸣，它们围着这条乌黑的帆船和忧郁的演奏家盘旋舞蹈。

他的演奏没有什么特别的，都是他年轻时演奏的舞曲和进行曲。当时他看见的是一张张笑脸，他坐的是荣誉席位。如今他一点儿也没有露出特别或浪漫的神色。从大陆来的一位瘦小的售货员负责开船，罗圈腿，稀疏的胡子，消瘦、苍白的脸，没有任何海员的气质，但是海岛姑娘们把他想象成“缉私队队长”。

十一月带着暴风雪来了。那条老帆船就像掉了叶子的老橡树。海上的水和雾给船上的各种绳索都挂上了一层晶莹的冰，看起来就像一盏盏水晶灯，雪蒙在横杆、桅杆和帆杠上，就像内窗上人们挂的白纱，从黑色的船帮直到甲板都结了一层蓝色的冰。黑压压的云墙镶着红铜色的边从天顶升起，天空黑沉沉的，就像雪堆的余晖，这时候那位瘦小枯干的缉私人立即有了一种豪迈的气概，他穿着羊皮大衣，戴着海豹皮帽子，浑身像雪一样白；当他嘎巴嘎巴地拉着冻得僵硬的帆索时，伸进连指手套里的那只瘦小的手就像能控制风一样，而另一只手则紧握舵柄使船穿过乌黑的海洋，把啃着船底、企图爬到船尾上的冰块压到身下，舵好像把什么东西夹起来，然后又咚的一声放下去，把各种用具上的冰震得像冰雹一样落在甲板上。

当缉私人使出浑身力气投入斗争的时候，他有几个小时充满活力——为了什么？为了斗争！当他走进信号塔时，信号师傅拿一杯咖啡或者烧酒招待他，这时候他认为战胜风险是一种快乐。

“这个鬼天气！”这就是他要说的所有的话，因为远航已经结束了，他的任务也完成了，他不再思索这漫无目的的远航。

当他在导航室暖和了身子、在床上睡了一觉以后，他走到外边，看了看天空。



“我想我们又该出海了！”他对海员们说。

他们又出海了！

[49]传说一位荷兰船长因对神不敬和自负，被判坐船在海上漂泊不得靠岸，直到世界末日。

[50]弗吕松德，斯德哥尔摩北部群岛上的海滨浴场和海关，在北台尔叶东南。

[51]兰德乌特，斯德哥尔摩群岛南部边缘上的信号与导航站，在南特恩的顶端之外。

[52]在十九世纪后半叶，查走私物资的缉私人员可以得到罚款总额百分之七十五的奖励。

[53]J.格里奔斯泰特（1813—1874）曾任瑞典财务大臣（1856—1866），他主张自由贸易、降低关税和取消一切关税壁垒。

[54]一瑞典升大约等于0.4千克。

# 您睡觉的夜里

[韩国]

李起昊

薛舟 徐丽红 译

## 作者简介

李起昊（生于1972年）是韩国文坛的后起之秀，1999年，李起昊在《现代文学》六月号发表短篇小说《波尼》，已出版小说集《慌慌张张我就知道是这样》和《崔顺德圣灵充满记》。李起昊的小说写作从一开始就亲近读者，或者让小说中的叙事人置身于读者之间。这样说有双重含义，他不但让自己创作的题材贴近鲜活的现实，而且以独特的文体意识强化了文本的可读性和趣味性，所以自从处女作发表以来始终深受读者的欢迎。

《您睡觉的夜里》就像是令人忍俊不禁却又发人深省的小品，叙事张弛有度，不徐不疾，底子里却隐藏着丰沛的动机。两个流落街头的“进京”青年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工作机会，却保持着淳朴而简单的自尊，因为受到某个看似富有的顾客的怠慢，他们决定针对这个想象中的富家女进行“自残式”的敲诈，从而让眼下的生活有个短暂的保障。也许是他们的想象出了偏差，也许是无情的现实要跟他们开玩笑，结果两个人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但没有梦想成真，反而落入真正的“强盗”之手，被搜刮得干干净净。李起昊举重若轻，融大象于无形，通过这场失败的“阴谋”触及了韩国深层的社会矛盾。近期韩国经济萎缩，社会矛盾突出，很多普通人的生存得不到保障。作为文学上的反映，就是出现了被称为“新都市游民小说”的写作潮流，而且作者往往都是年轻作家，显示出韩国新生代作家“介入现实”和“及物写作”的责任意识。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9年第4期。

他缓缓走在车流如梭的十字路口，根本不管信号灯。旁边有个等待信号灯的中年妇女下意识地跟他走上车道，突然大吃一惊，赶紧回到人行道。中年妇女手里的塑料购物袋里掉出一捆香葱，落在路面。当然，她很气愤，破口大骂。伴随着她的骂声，同时响起了覆盖道路的鸣笛声和尖锐的刹车声，以及私家车司机和出租车司机的指责和叫骂，原本平静的路上掀起了巨浪。中年妇女的愤怒尤为强烈。她捡起掉落在地的香葱，扔向他的后背，大声骂道：

“真是祸不单行啊！”

是的，中年妇女的愤怒自然有她的道理。这不是第一次了。两分钟之前，另一个青年无视红灯，径直上路了。当时，中年女人也稀里糊涂地跟随在青年身后，走出几步才慌忙退了回来。没等她平静下来，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幸好掉在路上的只是香葱，如果是菜刀，说不定会在马路中央展开厮杀呢……这个台风即将北上的七月午后，他穿过街道的脚步非常缓慢。

一辆微型轿车划出又粗又深的刹车痕迹，勉强停在他的膝盖前面。保险杠像射精后的生殖器似的瑟瑟发抖。他只是微微弯了弯上身，看起来并不是很惊讶。倒是坐在车里的女司机吓坏了。她把头埋在方向盘上，纹丝不动地坐了很久，然后注视着男人的眼睛。男人的眼睛里没有准自杀者的悲壮，没有失恋者的沮丧，也没有精神病患者的恍惚。怎么说呢，那双眼睛里傲慢和恐惧共存，更容易激起别人的恻隐之心。那是迫不得已跟着其他飞行员上战场，望着怀胎八月的妻子身影渐渐模糊的神风特攻队飞行员的眼睛，那是泪水即将夺眶而出的眼睛。

经历了几次急刹车、几次指指戳戳、几句脏话，他终于走到了对面的人行道。他走向两分钟前以同样方式过马路的青年。

“现在可以了吧？”

青年默默地递给他一支烟。道路恢复了正常。人们跟着信号灯的变换匆匆挪动脚步。中年妇女似乎忘了刚才的事，看也没看他们，径直走开了。受到台风的影响，天气有点儿凉，几乎不像七月的天气。他们默默地抽完一支烟，不时看看刚才走过的路。他们简直就是摩西，这个场

面俨然就是“出埃及记”。他们眼中的道路就像红海，按照他们的意志分分合合。即便是摩西也会很惊讶，很恐惧。当时不在意的事，过后却令人不寒而栗。这才更可怕呢。他们转眼就抽完了烟，消失在人行道对面了。他们的脚步比刚才令无数车辆停止时的脚步更短促，更有气无力。天上响起了闷雷。鸟儿飞得很低，很低。

“没错吧？”“没错。”

凌晨一点钟，雨下个不停，振万和施瑛蹲坐在废弃的保安室旁。能够遮雨的只有向外突出的保安室窗台，身处手帕那么大的地方，他们不得不尽可能地彼此靠近。一周前的这个时候，他们站在便利店收银台的后面。这是没有技术，没有学历，也没有关系的外地进京青年最容易找到，通常也是最后才找到的出路。那就是在凌晨时分的便利店打工。不过，他们连这个职位也失去了。他们轮流在仓库拐角处打盹，却被不时突击检查的店长发现了。店长走进便利店的时候，施瑛在柜台上铺了三条“迪斯”牌香烟，睡着了。

“你是怎么查到她家地址的？”“我看见那辆车停在她家门口，号码很好记，三个八，一个九，这种号码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得到的。”“她父母不会是开赌场的吧？”

从他们坐着的地方开始，走过前面那条斜度平缓的路，眼前就是坐落着十余栋大型住宅的社区。围墙高约两米，不知是老松树还是圆柏树遮挡住了，看不到建筑物。社区尽头是个死胡同，这是首尔市内为数不多的绿色地带指定区域。现在，振万和施瑛面前曲线灵动的道路就是专为这个社区的住户而存在。施瑛问道：

“要是全家都去休假了，我们怎么办？”“她和她的父母关系不是很好。”“那她也可能自己去了国外，不是吗？”“如果你不愿意，现在走还来得及，我自己也可以。”“你肚子饿不饿？”

还没有停雨的迹象。没过多久，铺坐在屁股底下的纸壳也变得又湿又黑，他们不得不采用拉大便的姿势蹲在那里。一只野猫在路对面瞪着他们。

“关键是时机。”

振万拿出烟，叼在嘴里，说道。不出意料，点火很难。

“我也知道。”“不能害怕。”“白天的事你不是看见了吗？我什么都没有，只剩下胆子了。”“哼，你有没有学过柔道的落法？”“没有。”“看来你真是只剩下胆子了。”“那你呢？”“我从滑梯上面摔过几次。”

保安室正上方有个路灯。也许是在灯下的缘故，雨点儿显得格外粗犷，格外有劲。也许进入保安室里面会好些，可是这个连把像样的椅子都没有的保安室，却偏偏有扇厚重的大门，而且还锁着昂贵的锁头。

“不过，你确定她是高中生吗？”

施瑛问道。

“她在便利店结账的时候，我看了她的钱包，里面有张女子高中的学生证。”“高中女生竟敢开车？真是胆大包天……”“有钱人家的孩子从来就不知道害怕。”“谁让她对我们那么无礼，不过长得还不错……是我喜欢的类型。”“你拉倒吧。哼，看样子你被车撞了还要跟人家说对不起了。”“那可不……还要谢谢她呢。”

保安室窗台落下的雨滴平添了凄清的噪声。施瑛和振万静静地凝视着空荡荡的道路。一个小时过去了，道路上面的社区里没下来一辆车，也没下来一个人。按照他们的设想，这个时候应该有车下来了，而且是连引擎声音都很沉稳的最新式中档车……振万目不转睛地盯着道路，说：

“有了钱，我们干什么？”“你确信能拿到钱吗？”

施瑛也追随着振万的视线。

“连驾驶证都没有的女儿出了车祸，父母还能沉得住气？”“如果怀疑我们是自残恐吓分子呢？会不会报警？”“妈的，我们连保险都没买。就是想怀疑，也没有可疑之处啊。”“不给钱也没关系，那就让我做他们家女婿吧。”“对，很好，你就这么说。他们肯定会多给钱，要么就把女儿送进监狱。”

灯光近了。太突然了，振万和施瑛不能不紧张。也难怪，这灯光并非来自他们凝视已久的社区，而是来自相反的方向。那也不是汽车头灯，而是巡查车上不停旋转的红灯。振万和施瑛缩紧身体，脑袋埋到膝盖以下。他们后悔不该选在保安室旁边，但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红灯

停在两人面前，没有继续前进。巡查车的引擎声也停止了。

“请问两位在这儿干什么呢？”

振万无奈地抬起头来。然后他就不紧张了，站在面前的不是警察。小车门上写着“西科姆”的字样，还印有秃鹫图案。施瑋依然没有抬头。突然，振万感到强烈的尿意。

“我们在淋雨呢。”

振万的声音有点儿流里流气。这时，施瑋抬起了头。他也憋得难受了。这个人 是保安公司职员，一个人。下雨的夜里，他还戴着太阳镜。

“请出示身份证。”

保安公司职员下了车。黑背带，宽腰带，肋下吊着气枪，看样子跟警察差不多。振万缩着身子问道：

“怎么了？大叔是警察吗？您又不是警察。”“我们的工作性质差不多，赶快出示身份证。”“我要是不想给您看呢？”“是吗？你不后悔？”“我就喜欢后悔……”

保安盯着振万看了半天，然后走向自己的汽车，拿出了无线对讲机。施瑋连忙走到保安身边。

“大叔，我们的身份没有问题。”“既然没问题，那就到警察署去看 看吧。”“哎呀，大叔，别这样。他今天心情不好，女朋友怀孕了…… 唉，还是宫外孕呢。没有钱，心里难过，所以才这样的。”

保安轮流打量着施瑋和振万。振万避开了保安的视线。施瑋没有错过保安的犹豫。天气这么差劲，还出来巡查，多辛苦啊。我们的住处就在这条马路对面，便利店胡同的考试院里。出来透个气，没带身份证。我们都是从农村来首尔的淳朴青年。虽然贫穷，但是我们在便利店打工，努力生活。再说我们也没有前科……施瑋就像失散多年的亲人重逢，一下子说了很多话。他的语气很谦卑，尤其是湿淋淋的样子很可怜。保安明显不耐烦了。施瑋还不肯罢休。现在，他的故事里出现了故乡下雨的风景。

“啊，够了。反正不管怎么说，你们也不能坐在这地方。要是叫社

区居民看见，再给公司打个电话，我可是吃不了兜着走呢。”“我们这就回去了。别看是夏天的雨，淋久了也会冷的。”“我们也是名正言顺的准司法机关，每个月都有警官给我们搞素质教育……总之，不懂就不要瞎说……”

保安公司的车开走了。振万和施瑋在路灯下面撒了泡尿。

“这种无关紧要的小事，干吗浪费精力？这样多简单啊。”“你为什么耍胡说八道？我有女朋友吗？宫外孕？撒谎也挑倒霉话。”“那又怎么样？很快就忘了。”

雷声几次响彻天空。斜坡上流下的雨水形成小小的波浪，流进他们面前的下水口。一个牛奶盒和磨光的牙刷横在下水口，艰难地承受着水流的冲刷。整条道路，甚至整个城市仿佛都陷入水中了。

也许是天气的缘故，振万流出尿液的生殖器瘪了，小得像小孩子。哗哗落地的尿液被雨水遮盖，分辨不出哪是雨，哪是尿了。振万看了看自己皱皱巴巴的生殖器，然后又悄悄瞥了一眼施瑋的家伙。施瑋的生殖器就像泡软的鱼排似的萎靡不振。他尿得也不痛快。振万盯着施瑋的生殖器看了一会儿，想起几天前发生在考试院里的事。那天，他们刚刚被便利店老板辞退。振万正在考试院里睡觉，突然被一阵沙沙声惊醒了。也不光是因为声音，最重要的是他觉得下身有点儿不对劲，从来没有过的空虚而瘙痒的感觉。振万依旧躺在床上，眯缝着眼睛往下看，却发现施瑋正在黑暗中起劲地嘍着自己的生殖器。振万猛然坐起，用脚踢开施瑋的肩膀，大声喊道：

“你……你这个兔崽子！你……你是同性恋！”

施瑋被振万踢到门口，摔倒了。振万连忙把自己的下身藏进被子。施瑋倒在地上，从嘴里掏出了什么东西。振万的阴毛。施瑋看着阴毛，说道：

“不，不是，我不是同性恋。”

“那……那你小子为什么要嘍别人的生殖器！吓死我了！”

“我只是……从卫生间回来，看见你那东西直挺挺的，我就……我以为你会喜欢……”“喜欢个屁！就算是朋友，也不能嘍人家的生殖器

啊！”

振万大声喊着，翻找出运动服，一件件穿上，然后在上面系紧腰带。施瑋静静地注视着振万的样子。

“真的，我不是同性恋。我就是觉得你也很长时间没做了，所以……”

振万没有回答，默不作声地侧身躺下了。过了很长时间，施瑋才躺在振万旁边，小声说道：

“我真的没想到你会醒……只想让你做个好梦……”

这些话振万都听见了，但是他假装睡着了，一声也不吭。只是在心里暗骂，怎么会有这种浑蛋，双手久久不肯松开腰带。

想起那天的事，振万的心里很不是滋味。他神经质地打了一下蚕蛹似的生殖器，然后又蜷缩到窗台下面。施瑋也跟着振万回去了。下水口前的积水翻起了泡沫。

保安公司职员走后，大约过了十分钟，一辆车从社区里面飞驰而下。振万和施瑋下意识地站了起来。汽车开着头灯，看不到司机的面部，看不清车型，也看不清车的颜色。引擎的声音也被雨水淹没，听不见了。

“怎么办呢？”

施瑋问道。

“还能怎么办？当然是冲出去了。”“也许不是她的车呢？”“肯定是她的车。”“我冲吗？”“你不是说你来吗？”“我知道了……”

汽车已经驶到距离他们十几米远的地方，仍然看不清司机的面孔。施瑋缩着上身，打量着自己要冲出去的位置。如果不是被便利店解雇，他也就不用做这种事了。他们住进考试院的时候，付了三个月房租，再过三天就到期了。起先他的确不想做，当然也很害怕。为了克服恐惧，光天化日之下他在马路上做了练习。尽管如此，还是掩饰不住恐惧。但是，他已经没有退路了。一个开车的女高中生，说起来她也没什么错。便利店职员跟顾客开玩笑，神情冷漠的人多了去了。再说她可能是担心



汽车没有熄火，这才匆忙跑出去了，却让他们产生了误会。可是……算了，就当是偶然吧，就当是飞向后脑勺的箭吧……施瑋冲着马路飞身而出，雨水连绵不绝地涌向他的双眼。

施瑋非但没能碰到车的正前方，连后面的保险杠都没碰到。他冲向马路的时候被什么东西绊住了脚，倒在人行道中央。行道砖被雨水泡松了，向外凸出，施瑋像磕头似的扑倒在这意想不到的伏兵面前。随后赶来的振万看了看倒在地上的振万，又看了看远去的汽车。汽车悠然自得地驶过曲折的马路，溜向市中心方向。至于外面发生了什么，谁做了什么，谁摔倒了，谁在看自己，车里的司机统统不知道。

“什么也别说了。”

施瑋躺在人行道上，对振万说道。

“也没什么好说的。”“……我从小就容易绊倒。”“你真行。”“膝盖和小腿没少受罪……”“没受伤吧？”“就是……腰有点儿疼……”

他们又蹲回保安室旁边。蹲着似乎也很吃力，施瑋发出低声的呻吟。振万尽可能地蜷缩起身体，给施瑋腾出更大的空间，半个肩膀已经被雨淋湿了。施瑋不时地用拳头捶打着自己的腰，始终板着脸孔。

“现在怎么办？”

施瑋小心翼翼地问道。

“什么怎么办？”“汽车不是过去了吗？”“说不定不是她的车呢……”“你刚才不是说确定吗？”“……不确定……就算是她的车，早晚会上来，到时候再撞也不迟……”“你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吗……”“这个嘛……应该在天亮之前吧……”

雨点更大了。他们轮流采用着拉大便和骑马的姿势，腰部和大腿已经发出了酸痛的信号，深深的腹部皱褶间也渗出了湿漉漉的汗水。夜空里没有星星，依然涌动着乌云的波浪。

“雨好大……我……下雨的日子，我从早到晚都觉得肚子饿……”“你……别的时候不也这样吗？”“以前像这样下雨的时候，我就在房间各个角落放上锅接水……从早到晚不停地倒锅里的水，然后再放

回原处，继续接水。也许是这个缘故让我感觉肚子饿吧……”“照你的说法，锅炉厂的工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要肚子饿了？”“……真有这样的人吗？”“跟你说这些干什么，白费我的嘴皮子……”

他们的对话到这里就结束了。因为他们看到有人从对面走过来，那个人和他们一样，没有雨伞，浑身湿漉漉的。这个大雨倾盆的凌晨，孤独的女人冒雨走来，这情景已经足够凄凉了。看她的脚步也不像是喝醉了酒。施瑋往振万那边靠了靠。难道是幻觉？不，的确是个人……而且这女人仿佛是为了寻找他们才故意冒雨走来。她一边走路，一边盯着他们，然后停在他们面前。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

来人是个少女。看上去也就是初三或者刚升高中的样子，白色棉T恤被雨淋透了，完完整整地露出了小文胸。她的头发梳向旁边，再用夹子利落地固定住，即使在雨中也依旧保持着原来的发型。

“淋雨呢，你又干什么？”

“太好了。那帮我翻墙吧。”“翻什么墙？”“这上面就是我家。”

施瑋和振万往社区那边看了看，又打量着少女。怎么看也不像住在上面的人。她的语气里透露出令人无可奈何的穷气。

“怎么了，你离家出走？”“没有。”“那是怎么回事？”“没什么，就是想叛逆……我爸爸有了外遇……”“这种时候你应该光明正大地按门铃进去，这才像叛逆的样子，再说我们也很忙。”

振万和施瑋没有理会少女。少女站在原地，盯着他们，眼神凶巴巴的。她说：

“你们觉得这不像是我家，对吧……其实我爸爸……是这里的园丁。”

少女的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了。

他们跟在少女身后，慢慢地走向社区那边。少女的脚步很急促。看起来是有家可归，家里有人等待的样子。对于振万和施瑋来说，少女的脚步有些让人担忧，又让人有点儿羡慕。雨水流进耳朵，仿佛整个脑袋

都在荡漾。

“你家在哪儿？”“社区尽头，主人家后院加盖的房子。”“墙是不是太高了？”“从外面看是这样，里面并不高。”“主人家是不是有个读高中的女孩儿？自己开车上学。”“不知道，我对主人家的事不感兴趣。”

少女的声音冷冰冰的。看来她在成长过程中没少受到主人家的伤害。少女的家位于社区尽头，几乎挨着小山岗了。外墙用红砖砌成，房顶铺了沥青瓦，装饰得很漂亮。放在整个社区来说，这也算是规模庞大的三层住宅了。看见房子，少女加快了脚步。

“从哪儿爬呢？”“绕过这个拐角，就是我经常翻墙的地方。”“那你叫我们来干什么？”“哎呀，既然来了，就跟我过来吧，帮帮我不是更好吗？何况现在还下着雨呢。”

少女多少有些不耐烦地说。绕过住宅拐角，就是小山岗了。如果少女的父亲是住宅的真正主人，他们不会跟着少女到这里来。要不是少女心底有伤痕，他们也不会理睬。既然已经来了，他们就决定送佛送到西，好人做到底了。于是，他们跟着少女拐了过去。也许这个善行会成为护身符，帮助他们圆满完成自己的心愿。

拐过一个弯，他们看见了山岗附近废弃的简易停车场。那是个用帐篷搭建的停车场，好像废弃很久了。铁柱子已经脱落，看上去岌岌可危，似乎马上就要倒塌。振万和施瑛看了看坐在简易停车场里的五六个人影，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可是已经晚了。

“怎么这么长时间！”

三个人穿过雨幕，跑步来到他们面前。都是和少女年龄相仿的健壮男子，不过看上去不像一家人。

“这两个浑蛋太他妈滑头了。”

少女响亮地吐了口唾沫，说道。振万和施瑛不由得面面相觑。

“是吗？两个滑头的浑蛋！跪下，他妈的！”

男子话音未落，振万和施瑛就跪在泥水里了。

施瑋和振万又回到保安室旁，蹲下了。即使在没有月光的黑暗之中，他们也能清清楚楚地看到对方红肿的脸。振万问道：

“没事吧？”“又不是没挨过揍，这算什么……”“以前也碰到过这种事？”“差不多有十五次吧……我好像天生就是容易招惹小混混的体质。”“还有这种体质吗？”“我是全国最适合挨揍的体质……”

两个人半天没说话，默默地揉着自己的脸颊。冷冷的雨不时打在脸上，却还是热度不减。伞柄打过的肋骨刺痛难耐，还发出怪异的吉他声音。振万说道：

“这些丧尽天良的家伙……世界上最可恶的就是因为对方没钱而大打出手的流氓了。大部分流氓都会仔细搜个遍，如果实在搜不到，也就放走了。听说有的流氓还会好心地给对方拿车费……”“不过说实话，我们两个人加起来也只有四千三百韩元，确实有点儿过分……确实挺令人上火……再说还下着雨。”“那个勾引我们过去的臭娘们儿拿着伞柄打我们的时候，我真感觉是被人出卖了……”“她不是也挨了头目的臭骂吗，本来是让她去勾引合适的目标……”“你还替那些浑蛋说话，嗯？”

落在保安室屋顶上的雨声更粗重了。马路越发漆黑，中央线露出了更鲜明的黄色。委身于风的雨脚时而呈斜线，时而呈直线，令人眼花缭乱。有的没等落达地面，又被风卷到半空，变成了灰蒙蒙的雾。施瑋怔怔地看着自己的伤口，小心翼翼地说道：

“我……”“怎么了？”“反正已经这样了，干脆豁出去了，怎么样？”“豁出去什么？”“身体啊，我们的身体……干脆撞断算了。”“疯子。”“就算断根骨头，不过是疼一会儿。没什么大不了的。”“你觉得断根骨头，就像抠眼屎那么容易吗？”“反正只要撞上汽车，身体也会受伤。既然如此，还不如来个彻底。伤得重，钱就拿得多，你说呢？”“神经病……随你的便吧！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你去试试吧！”

施瑋盯着振万看了片刻，东张西望地打量着四周。他从路灯下面找来半块砖头。振万只是默默地注视着施瑋的举动。他想阻止施瑋，然而自尊心却不允许他这样。他也相信施瑋不会砸自己的身体。根据他对施瑋的了解，他觉得施瑋胆小怕事，体弱多病，绝不可能干出亲手砸碎自己骨头的残忍事情。施瑋像是在嘲笑振万的心思，脱下被雨淋湿的黑T恤，缠在左脚踝骨部位。看来他要砸这里。随后，他脱下衬衫，像拳击手戴护齿套似的，恶狠狠地塞进嘴里。动作相当熟练。赤裸的上身早已

伤痕累累了。也许是因为他的皮肤格外白皙，伤口显得更加显眼。振万感觉有点儿郁闷。

“算了吧，你这个疯子。”

施瑛没有理会振万的劝阻。他伸直了左脚。也许是衬衫让他呼吸困难的缘故，施瑛气喘吁吁起来。他像石膏似的僵住了。看这架势，马上就要砸向自己的脚腕了。振万抓住了施瑛握砖的胳膊。

“没这个必要！”“呜呜！”“你说什么？”“呜呜呜！”“说话啊，你这个兔崽子！”

施瑛的嘴巴里塞着衬衫，发出的声音像是骂人，又像是哀号。振万什么也听不懂。

正在这时，传来了汽车的声音，同时还有聚积在路面的雨水呈扇形飞溅的声音，以及汽车轮胎和路面摩擦的声音、风声。振万本能地松开施瑛的胳膊，站了起来。施瑛不失时机地拿起红砖头，砸向自己的左脚。他哀号着滚倒在地。渐渐模糊的汽车尾灯酷似被雨浸湿的红砖头。刚才被车声淹没的雨声再次响起，周围静悄悄的，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施瑛抓着自己的踝骨，发出了低低的呻吟。振万在旁边怅然若失地注视着空荡荡的道路和施瑛的后背。比起等待的时间，机会太短暂了，转瞬即逝。司机不会知道，他们为了等待她的出现付出了多少时间，经历了多少痛苦和磨难。施瑛的脚踝肿得像桃子。他皱着眉头，掏出了嘴里的衬衫。衬衫上面留下了清晰的牙印。

“是她的车吗？”“不知道……”“真是她的车吗？你没看车牌号吗？”“……”“应该不是她的车……”“随你怎么想，我不会拦你。”“我，好痛……站不起来了……”

施瑛低下头，看着自己的伤口，一会儿揉揉，一会儿吹吹。仿佛在爱抚宠物狗，又像在擦拭珍贵的皮鞋，他的动作缓慢而且小心。振万转过身去，假装没看见。

“现在……我们怎么办？”

施瑛有气无力地问道。

“什么怎么办？”“我们回去吧？”“.....”“她的车已经过去了.....那不就完了吗.....？”“妈的，难道开进这个社区的只有她的车吗.....出租车也好，卡车也好，垃圾车也好.....不管什么，只要有车过来.....”“到时候，我肯定干得漂漂亮亮.....”“就凭这条腿，你肯定能干好。”“没关系.....好像还没断.....这样才能拿到更多的钱.....”“算了，混蛋.....我自己想办法吧.....”

振万看了看马路对面。黑夜寂静得就像蜷缩在角落里的老鼠。气势汹汹的雨脚渐渐变成了毛毛细雨，天快亮了。对于这个夜晚的降雨量，人们能了解多少呢？看到淅淅沥沥的绵绵细雨，人们会不会以为昨天夜里令人毛骨悚然的雷声只是做了个梦？

“你看看我的脚腕。”

振万走到施瑒身边，又蹲了下来。

“肉里好像进去雨水了？”“.....”“如果全身红肿，那会怎么样呢？是不是显得块头更大了？就像那个滚动米其林轮胎的家伙。”“疯子.....你啊，真是怪物.....”“我怎么了？”“你好像千方百计要在别人面前装可怜。”

施瑒默默地看了看振万，说道：

“只有这样，你才会多看我一眼.....多跟我说句话.....最开始你就是因为我这样才跟我说话的.....”

振万想起了第一次见到施瑒的情景。他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想不起来了。好像说他是孤儿吧？不对，说他父母都在监狱里吧.....无所谓，这些都无所谓了。即便这些都是撒谎，现在的情况也不会有任何改变，他也不会因此而突然变成幸福的人。旧伤未愈，又添新伤，还要不停地忘记伤痛，交个这样的朋友也未尝不可.....嗯，这样想也没什么不好.....

施瑒说道：

“冷不冷？”“有点儿。”“虽说是夏天，早晨还有点儿冷呢。”“因为彻夜淋雨。”“真的，只要再上来一辆车，不管成功还是失败，我立刻冲下去。”“我好想抽烟。”“我也想。”“你有钱买烟吗？”“刚才都被他们抢去

了。”“你口袋里真的只有七百韩元吗？”“嗯……”“你太可怕了。”“考试院里还有剩下的方便面吗？”“……”“你困了吗？”“……”“你在听我说话吗？”

四周渐渐亮了起来，由远及近，越来越亮。

不知过了多久，一个送牛奶的中年妇女推着手推车往社区走去。看见陌生的风景，她停下了脚步。雾雨让地面变得很滑，她紧紧抓着车把，走得小心翼翼。近来，她的身体和心灵都有些懒散，越来越松弛，因此走路格外注意。刚才，准备早饭的时候也是这样。蒸蛋眼看要熟了，她忽然发现要放的香葱不见了。明明昨天才买了香葱，然而她翻遍了冰箱的蔬菜储存区，还是没看到香葱的影子。她的丈夫嘴巴很刁，喜欢吃辣。每样食物的材料和佐料都要不多不少，否则他不会动筷子。蒸蛋已经熟了，变成了黄色。现在去买香葱已经来不及了。她匆忙摆好餐桌，逃跑似的出来了。

社区刚刚进入视野，正在这时，她看到了站在废弃保安室旁边的两个青年。似乎淋了很长时间的雨，即使站在远处，也能看到他们全身都湿透了。女人艰难地走着上坡路，他们紧盯着相反的方向，也就是社区入口处，没有察觉到女人的出现。其中有个青年的左脚似乎不大正常，半个身子靠着路灯，撑着另一条腿。

“大清早的在这里搞什么鬼啊……”

没有人说话，女人嘟哝着停了下来。雾雨让她全身潮乎乎的，但是不像平时那样出汗，牛奶盒上也结了水珠，看着很漂亮。

女人喘了口气，准备继续上路。突然，一个青年跑了起来。正是那个一条腿看着不方便的青年。远处，社区门口缓缓开来一辆汽车。

“这，这……”

女人情不自禁地朝着青年大喊。不料青年没跑出几步，就倒下了。站在保安室旁边的青年走上前去，把他扶了起来。那个青年站起来，踉踉跄跄地又跑了几步。还是撑不住了。两个人说了几句话，女人没听见。他们好像要过马路，又像是一个人要逃离另一个人。

“嗯，以前只是听说，原来这就是男同性恋啊。哎哟，丢死人了。”

谈恋爱躲在家里好了，大清早跑到这儿丢人现眼。”

她皱起眉头。从社区门口驶下来的汽车到他们身边都减慢速度，然后又恢复正常，驶向市中心。女人也小心地推着手推车，走过他们身边。她尽量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尽可能地不去看他们，然而她的眼神却不由自主地朝他们身上瞥去。一个青年抓着另一个青年的脚腕，似乎在苦苦哀求，又像是在打他的脚心。这个场面对女人来说很熟悉，她摇了摇头。管他呢，反正这跟我没什么关系。对她来说，这又不是什么要紧事。想到送完牛奶回家后可能发生的事情，她就感觉茫然不知所措。说不定刚推开门，丈夫的勺子就朝她脸上飞了过来。她长长地叹了口气，双手拿起两盒1.5升的牛奶，准备放进第一家的牛奶箱。这时，女人终于想起消失的香葱去了哪里。两个青年呆呆地注视着朝自己跑来的牛奶配送员，当然不知道女人要干什么。她是要换过期的牛奶，还是漏掉了应该送牛奶的人家。他们怎么会想到没有香葱的蒸蛋？可是，有什么办法呢？1.5升的牛奶盒脱离女人的手，画着抛物线，狠狠地、狠狠地飞向这两个青年。



# 红毛汉拉汉

[爱尔兰]

威廉·巴特勒·叶芝

李尧 译

## 作者简介

威廉·巴特勒·叶芝（1865—1939），爱尔兰著名诗人和剧作家，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生于都柏林，早年曾在都柏林市艺术学校习画。其主要作品有剧本《伯爵夫人凯瑟林》（1892）、《心愿之乡》（1894）、《胡里痕的凯瑟林》（1902），诗集《十字路口》（1889）、《玫瑰》（1893）、《钟楼》（1928）等。叶芝以诗歌和戏剧的写作负盛名。他的小说写作虽鲜为人知，却同样出手不凡，表达着诗人对大千世界的玄思妙想。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4期。

汉拉汉是个名声不怎么好的教师，一个高高的、壮实的红头发年轻人。诸圣日前夕，他走进一座谷仓。有几个村民聚在那儿。这座谷仓原先是一幢住宅。主人盖了一幢更好的房子，便把这幢房子的两个房间打通，用来储藏粮食和杂物。屋子里有一个老式壁炉，蜡烛插在瓶口上，两个桶上面搭了几块板子，充作桌子。“桌子”上面放着一个黑色的、能装一夸脱的酒瓶子。大多数人坐在壁炉旁边，有一个人正在唱一首长长的流浪汉的歌儿。歌词大意是一位芒斯特省和一位康诺特省的人为两个省的事儿争论不休。

汉拉汉走到房主人面前，说：“我已经知道你捎来的话了。”刚说到这里，他就停下话头。因为门口坐着一个年纪很大的山里人。他身穿法

兰绒衬衫和法兰绒裤子，干干净净，几乎一尘不染。他一边看着汉拉汉，一边摆弄着手里拿着的一副牌，嘴里念念有词。“别理他，”房主人说，“他不过是刚来的陌生人。因为是诸圣日前夕，我们欢迎他来。不过，我觉得这个人精神不正常。你听一下，就会听到他说了些什么。”

于是大家都侧耳静听，听见老人一边摆弄手里的扑克牌，一边喃喃地说：“黑桃、方片，勇气、力量；梅花、红桃，知识、快乐。”

“这一个小时，他一直叨叨这句话。”房主人说。汉拉汉将目光从老人身上收回，似乎不想再看他。

“我收到你捎来的口信儿，”汉拉汉说，“他和从凯尔克里斯特来的三位堂兄都在仓房，’捎话的人说，‘还有些邻居跟他们在一起’。”

“想见你的是我的堂兄。”房子的主人说。他朝一位身穿起绒粗呢的年轻人指了指。那人正在听别人唱歌。房子的主人朝他喊了一声，说：“这就是你捎信儿叫的红头发汉拉汉。”

“我给你带来的是好消息，”年轻人说，“是你的心上人玛丽·拉维尔捎来的。”

“她怎么会让你捎信儿？你是怎么认识她的？”

“其实我不认识她。昨天我在拉夫瑞。她的一位邻居和我有些买卖要做。她求他找个要到这边来的买卖人给你捎话。她的母亲死了。如果你有心和她生活在一起的话，她愿意信守以前对你许下的诺言。”

“我一定要和她共渡难关。”汉拉汉说。

“她让你不要耽搁，因为到这个月底，家里没个男人的话，她的那块地就要被收回去，让别人去种。”

汉拉汉听了这句话，立刻从长凳上站了起来。“可不是，我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他说，“今夜月色很好，如果今天夜里我能赶到凯尔克里斯特，明天太阳落山的时候，就能赶到她家了。”人们听了之后，都笑他为了看心上人，居然急成这个样子。有一个人还说，如果他这样一走了之，在那座石灰窑改建的学校里上学的孩子们怎么办？他说，明天早晨，如果孩子们发现老师不在，没有人管他们念书、做作业，高兴还来

不及呢！至于学校嘛，他到哪儿也能办。他本来就是脖子上挂个墨水瓶、口袋里装本《维吉尔》和《识字课本》的云游四方的老师。

有人让他走之前喝一杯酒，还有一个年轻人扯住他的外套说，不唱个赞美维纳斯和玛丽·拉维尔的歌，就不让他走。他只得喝了一杯威士忌，喝完之后，一再对大伙儿说，必须马上上路，再也不能耽搁。

“时间有的是，红毛汉拉汉，”主人说，“结婚以后，你唱歌玩耍的日子还长着呢。可我们再见你一次，再听你唱歌，就难了。”

“不能再待了，”汉拉汉说，“我的心早就在路上了。我恨不得现在就飞到玛丽身边。她孤独无助，望眼欲穿，只盼我早日回家。”

又有几个人走过来，把他围住，都说他不但满肚子歌儿，而且会做各种各样的游戏，能讲千奇百怪的故事，一定要和他们度过这个夜晚再走。汉拉汉一口拒绝，冲出“包围”，向门口走去。可是，就要迈过门槛的时候，那个古怪的老头站了起来，伸出一只骨瘦如柴的、鸡爪子似的手，抓住汉拉汉，说：“诸圣日前夕，你就这样离开大家，可不像学问高深的大作曲家汉拉汉。不要走，和我玩一把牌。这副旧牌，在此前许多个夜晚，给人们带来无限欢乐。牌很旧了，这个世界的许多财富用它赌过输赢。”

有一个年轻人说：“不过，看起来，你自个儿没赢过什么钱财，老头。”他看了看老头那双光脚，人们都笑了起来。汉拉汉没有笑。他静悄悄地坐下来，一句话也没有说。有一个人说：“这么说，你是要留下来了吗？汉拉汉。”

老头说：“他是要留下来。你没听见我要他留下来吗？”

大伙儿都看着这位老人，纳闷他从哪儿来。

“我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他说，“穿过法国，穿过西班牙，由格雷尼湾来到这里。一路上没有人拒绝过我的任何要求。”他不再说话，别人也不再问他问题。大家开始玩牌，六个人坐在木板搭成的桌子旁边玩，其他人站在后面看。他们玩了两三把，没有赌输赢。后来，老头掏出一枚四便士的硬币。这枚硬币已经被磨得非常薄，非常光。他让别人也掏出什么东西当赌注。于是，玩牌的人都掏出点东西放在桌子上面。虽然赌注下得很小，但是那阵势看起来不亚于一场豪赌。那点儿钱推过

来推过去，这一局，这个人赢了，下一局，他的“邻居”赢了。有时候，这个人不走运，输个精光。别人借钱给他，等他赢了，再还给人家。因为运气好也罢，运气不好也罢，都不会长久。

有一次，汉拉汉像做梦似的说：“我该上路了。”可是他恰巧拿到一张好牌。发出这张牌，所有的钱都跑到他这边。有一次，他想起玛丽·拉维尔，不由得叹了一口气。好运气没了，他又把她扔到脑后。

可是后来，好运气都跑到老头那边，而且简直就是“好运常在”，所有的钱都被他赢走。老头得意扬扬地笑了起来，一遍又一遍地唱：“黑桃，方块；勇气，力量。”他唱啊唱啊，好像那就是一首歌的歌词。

过了一会儿，凡是看见这几个玩牌的人，看见他们坐在那儿晃来晃去的样子，看见他们直勾勾地盯着老头那双手的眼神，都觉得他们像是喝醉了酒，或者他们把自己在这个世界所拥有的一切都押在那些纸牌上。其实不然，自从开始玩牌，那瓶酒就没有人动过。现在还满着。而他们的全部“赌资”也不过是几枚六便士的硬币，几先令，或者也许只是一把铜板。

“不管输赢，你们都是好人，”老头说，“你们是用心灵去玩。”他一边说一边洗牌，动作非常之快。洗到后来，连一张牌也看不出来，你觉得他是在空中玩一个火圈，就像小孩拿一根点着了的木棍画圈儿。到后来，整个屋子仿佛陷入一片黑暗，除了他的一双手和手里的牌，什么也看不见。

突然，一只兔子从老人手里跳了出来。兔子是由一张扑克牌变的，还是从他的手掌里变出来的，谁也不清楚。反正一只兔子从地板上跑过去，像任何一只兔子一样，它也跑得飞快。

有的人看那只兔子，更多的人直瞪瞪地看着老头。只见一条猎狗从他手里跳出来，去追那只兔子，然后又跳出第二只，第三只，直到一群狗追着那只兔子在谷仓里转来转去。玩牌的人都站了起来。他们背靠桌子，向后躲闪着。狗的吠叫声震耳欲聋。猎狗虽然跑得很快，却追不上兔子。它们就那样在谷仓里跑啊，跑啊，直到后来好像一股风吹开谷仓的大门，兔子飞也似的跳上刚才大家玩牌的那张桌子，冲出大门向茫茫夜色跑去。猎狗也从桌子上跳过去，冲出大门去追兔子。

老头大声喊：“跟上猎狗，跟上猎狗，今天夜里有一场精彩的围猎

可看了。”他说着便跑了出去。大伙儿虽然经常带着猎狗打兔子，而且都很喜欢运动，可是今天晚上谁也不敢出去。只有汉拉汉站了起来，说：“我去，我去！”

“最好老老实实在这儿待着，汉拉汉，”离他最近的那个青年人说，“也许会遇到什么危险。”汉拉汉说：“不，我要去看看。看它们这场竞赛是不是公平合理。”他跌跌撞撞跑了出去，就像一个正在梦游的人。谷仓的门在他身后关上。

他以为他看见老头在前面跑，可那只是明月投到地上的他自己的身影。不过，听得见猎狗在格拉纳平坦的菜地上追赶兔子的吠叫声。他紧紧地追赶着，没有什么东西阻挡他。过了一会儿，他看见一块比较小的田地，四周围着石头墙，他推开一个豁口，穿墙而过，没有再把石头垒上去。穿过这片田地来到巴莱里，一条河从这里流过。汉拉汉听见猎狗向大河上游跑去。没多久，他就发现跑起来很难，因为现在是上坡，而且云彩遮住了月亮，看不清路。他想离开小路，走条捷径，可是一不小心陷进泥塘，只好再返回来走原先那条路。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条什么路，总而言之，最后他爬上一座光秃秃的山，周围除了欧石楠，什么也没有，听不见猎狗的吠叫声，也听不见别的响动。过了一会儿，隐隐约约又听见狗叫声。起初很远，眨眼间又变得很近。那叫声快到他身边的时候，突然向空中飘去。头顶一片狩猎之声，然后那声音向北而去，直到完全消失。“这太不公平了，”他说，“太不公平了！”他再也走不动了，一屁股坐在欧石楠丛中，觉得这长长的“旅途”把他折腾得精疲力竭。

过了一会儿，他注意到离他不远有一扇门，一缕灯光从门缝里照射出来。他感到非常奇怪，离得如此之近，为什么刚才没有看见？他站起身来，虽然累得要命，但还是朝那扇门走了过去。尽管门外依然夜色浓重，门内却如同白昼。不一会儿，他碰见一个老头。老头一直在采集百里香和黄色的香蒲花。那些花草散发着夏日浓郁的芳香。老头说：“你已经好长时间没有来看我们了，了不起的作曲家，学问渊博的汉拉汉。”

老人把他领进一个很大的、亮光闪闪的房子。凡是汉拉汉听说过的华美的东西，看到过的瑰丽色彩，这里都有。房子最里面有一个高高的台子，台子上有一把椅子。椅子里面坐着一个非常美丽的女人。她有一张白皙的脸，四周都是美丽的鲜花。她看起来因为长久的等待而显得非常疲倦。她那把椅子下面的台阶上坐着四个面色灰白的老太太。一个膝

盖上放着一口大锅，另一个怀里抱着一块大石头，第三个手持一根尖尖的木质长矛。第四个手里握着一把无鞘大刀。汉拉汉站在那儿看了好长时间，可是谁都不和他说话，也不看他。他很想问那椅子上坐着的像王后似的女人是谁，她在等待什么？可是话到嘴边，没敢说出口。他不怕任何人，但是在这样一个金碧辉煌的地方，和这样一个美丽的女人说话，他还是有点儿胆怯。于是他想先问问那四位老太太抱在怀里的如同宝贝的东西是什么，但又不知道该从何问起。

过了一会儿，第一个老女人站起身来，两手端着锅，说：“快乐。”汉拉汉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第二个老女人手捧石头站了起来，说：“权力。”第三个老女人手持长矛站起身来，说：“勇气。”最后一个老女人手握宝刀站起身来，说：“知识。”每一个人说完之后，都站在那儿等待着，似乎希望汉拉汉问什么问题。可是汉拉汉什么也没说。后来，四个老女人拿着她们的四件宝贝走了出去。出门的时候，一个老太太说：“他不需要我们。”另外一个说：“他懦弱，他懦弱。”第三个说：“他害怕。”最后一个说：“他愚蠢。”然后她们齐声说：“埃特格，神的女儿，必须继续睡觉。遗憾，真遗憾！”

那位王后般的美丽女人悲伤地叹了一口气。在汉拉汉看来，那悲叹仿佛溪水的潺潺。如果这个地方十倍的辉煌，如果这个地方更加明亮，他就不会被睡神所缠绕。他像醉鬼一样跌跌撞撞，就在那儿躺下，很快便进入梦乡。

汉拉汉醒来的时候，太阳照在他的脸上。周围的草地上落满霜花，身旁那条小溪边上结着一层冰。他从山的形状和远处亮闪闪的格雷尼湾认出他是在斯利夫·埃特戈山脉的一座山上。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跑到这儿的。因为谷仓里所发生的事情他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一路的跋涉也早已丢到脑后，只是觉得两脚很痛，浑身的骨头僵硬。

一年以后，坎帕泰戈尔村的村民们坐在路边一幢房子的炉火旁。红毛汉拉汉想进去休息一下。人们都很欢迎他，因为这天是诸圣日的前夕。红毛汉拉汉非常瘦，头发又长又乱，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坐下之后，人们递给他一杯威士忌。他们看见他脖子上挂着一个墨水瓶，知道他是位学者，便让他给他们讲关于希腊的故事。他从外衣口袋里掏出那本《维吉尔》。书的封面黑乎乎，脏兮兮，而且因为潮湿变得胀鼓鼓的。打开书，书页已经泛黄。这还不算，更糟糕的是，他那副样子好像根本就不识字。几个年轻人都拿他取笑，问他既然不识字为什么还随身带着这样重的一本大书。

汉拉汉听了很是烦恼，把那本《维吉尔》装进口袋，问谁有扑克牌。因为玩纸牌比读书更好玩。他们就递给他一副扑克牌，他便开始洗牌。洗牌的时候，久远的往事似乎涌上心头。他伸出一只手摸着脸，好像要极力想起什么。他说：“我以前来过这儿吗？或者，在这样一个夜晚，我去了哪儿呢？”他突然站起身来，纸牌落了一地。他大声问：“谁替玛丽·拉维尔给我捎过信儿？”

“我们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你，也从来没有听说过玛丽·拉维尔这个人。”这幢房子的主人说，“她是谁？”他问，“你在说些什么呢？”

“那是一年前的诸圣日前夕。我在一个谷仓里。有几个人在玩牌，桌子上放着钱，一会儿推到这个人面前，一会儿推到那个人面前。有人给我捎来一个口信，我要离开谷仓去找正在焦急等待我的心上人玛丽·拉维尔。”讲到这儿，汉拉汉大声喊了起来，“从那以后，我到哪儿去了？整整一年，我都上哪儿去了？”

“谁也不知道你上哪儿去了，”人群中年纪最大的一个老头说，“不知道你云游何方。不过，看得出，你的鞋上落满了许多道路留给你的灰尘。许多到处游逛的人都和你一样，”他说，“一旦中了什么魔法，就会把以前的事忘得一干二净。”

“可不是嘛，”另外一个人说，“我认识的一个女人整整游逛了七年。回来之后，对朋友们说，她特别喜欢吃猪食槽子里的东西。现在，你最好去神父那儿，”他说，“让他帮你驱除邪魔。”

“我要去找我的爱人玛丽·拉维尔，”汉拉汉说，“我耽误的时间已经太长了。谁知道在这漫长的时间里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他站起身向门口走去。大伙都劝他最好在这儿休息一晚上，恢复一下体力再走。经过长途跋涉，他已经非常虚弱，的确需要休息一下。他们给他端来过节用的点心、面包，他狼吞虎咽，就像以前从来没有见过食物一样。一个人说：“他那副吃相就像踩了饥饿草一样。”天亮之后，他就出发了。好像过了很长时间，他才找到玛丽·拉维尔那幢房子，可是那幢房子几乎成了一片废墟。门没有了，房顶上的草苫子也被风吹雨淋得荡然无存，更谈不上有什么人住在那儿。他向邻居打听，玛丽·拉维尔出了什么事情。邻居们只知道她被人家从这幢房子里撵了出去，后来嫁给了一个工人。两个人一起去了伦敦或利物浦或别的什么大城市谋生去了。她的日子是过得更好了还是更糟了，不得而知，不过有一点确

定无疑——他再也没有见过她，也没有听到她的任何消息。



## 编后记 二十一个与孤独有关的故事

作家是捕捉人类心灵活动的高手，大到内心的波涛汹涌和瞬息万变，小到意识的触角在瞬间的细微震颤，心灵的种种画面和色彩都在作家的笔下展露无遗，既让我们有明察秋毫的洞悉，又有感同身受的体验，文学的魅力和阅读的快乐理应以此为前提。应该说，除了快乐、幸福、愤怒、悲伤等清晰明确的情绪表达，人的情绪更多的是处于一种平静模糊的灰色地带，其底色往往是不明朗的。而孤独，常常就会使人的情绪呈现出这样一种不明朗的底色。这本以《西西里柠檬》为题的短篇小说集，精彩纷呈地聚集了二十一个与孤独有关的故事。

孤独的字面意义指一个人的独处，但它同时也是一个心理学概念，指人们因某种处境而生发出的内心体验，也就是一种主观上与他人或社会隔离疏远的感觉和体验。在人类情绪的排列中，孤独更多的是表现负面和反向的情绪，它像一种无形的力量，左右我们眼里呈现的世界，让人感到寂寞、郁闷、焦虑、空虚、无助、冷漠甚至绝望，所以心理学家弗洛姆会认为，人也许能够忍受诸如饥饿或压迫等各种痛苦，却很难忍受所有痛苦中最痛苦的一种，那就是全然的孤独。也许正因如此，孤独成了文学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在与此相关的作品中，古今中外的作家为我们展现出了孤独与人类的相伴，对人类的摧残，甚至是吞噬。

孤独常常与爱密切相伴，成为文学中最常见的相关主题。在《西西里柠檬》中就有这样的故事：孤傲的爱米丽为独自陪伴死亡的爱人而与世隔绝，将爱与孤独的境界都推向了极致。在“不贞的妻子”渴望爱的眼里，孤独让世界呈现出了一幅多么丰富精彩的景象：长途汽车上一只瘦小的苍蝇，脸盆里的细沙，土墙上垂下来的发霉的蔷薇花，寒冷的夜空中随意飘荡又终归熄灭的星星……一切都因孤独而起。象征爱的“西西里柠檬”被心爱的女友所丢弃，深感被侮辱、被打败的长笛手密库乔完全被身处异乡暗夜的孤独所吞没；而缺失父爱的小女孩，在孤独中竟想象出一个奔跑的爸爸的形象。当然，令人陷入孤独的不仅仅有爱，还有成功与才华、衰老与疾病、失败与贫穷、另类与守旧等等，甚至还包括无聊与空虚。于是，我们在这本书里还可以看到因疾病衰老而孤独生活着的“渐渐凋谢的父亲”，看到不能在“音乐会”上打动观众而气绝身亡的

歌者，看到贫穷的混血儿阿里的无助和孤独，看到写作才华不被认可的“天才”佐因卡的孤独，看到职业成功但无法回到真实世界的“演员”的孤独，孤独者还有曲高和寡的“跳芭蕾的吉小姐”，还有落寞孤独的“海上缉私人”，而认为“衣服就是生命”的拜物主义者甚至说购物是孤独的选择。可以说，这是孤独者的肖像画廊。

但是，纪伯伦也曾睿智地告诉我们：“孤独是忧愁的伴侣，也是精神活动的密友。”正是有了孤独，才有了它伴随着的回忆和自省、想象与向往，才会让我们努力在黑暗与绝望中寻找光明和希望。谁也不能否认，人的潜意识深处有我们称之为非理性的冲动和情感诱因，它会像精灵一样引导着我们的思绪飘飞起舞，也会像恶魔一般追击绞杀我们的理性，让我们需要以智慧和勇气与之抗争。孤独，便是人们意识深处这样一个精灵，它可以把人引向深渊绝境毁之灭之，也可以变为锻造锤炼之火使之升腾涅槃。我们也从中看到，正是在与孤独的角力中人的力量是如何得以彰显壮大。

秉着经典作家译家和当代作家译家兼顾的宗旨，编者从《世界文学》三百余期杂志中“打捞”出本册中的二十一个短篇小说，可谓是沧海之一粟，篇幅所限，从内容范围和时间跨度上说都留下了大大的遗憾。就像此书即将付梓的四月，我们只能从窗外刚刚绽放的几枝玉兰去感受春天的气息。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想见这世界将会是何等的繁花似锦。所以，我们寄希望于读者从这些简短的篇什中感受文学深沉而恒久的力量与魅力，体会《世界文学》历代编辑人为读者奉献文学精品的初心。也可以说，我们会因为热爱文学的彼此而不再孤独。

苏玲

2018年4月5日

# 我歌唱的理由

# 目录

##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 曼德尔施塔姆 [俄罗斯]

- 1.沉默
- 2.贝壳
- 3.无题
- 4.忧伤
- 5.无题

### 里尔克 [奥地利]

- 1.春天回来了。大地.....
- 2.这是那个兽，它不曾有过.....
- 3.玫瑰，你端居首位，对于古人.....
- 4.黄金住在任何一处骄纵的银行里.....
- 5.听，你已经听到最初的耙子.....

### 阿米亥 [以色列]

- 1.给天使的高级训练
- 2.没有结尾的诗
- 3.对这国土的爱
- 4.同样的刺绣，同样的花样
- 5.纽约大学
- 6.在新奥尔良大学

### 谷川俊太郎 [日本]

- 1.小鸟在天空消失的日子
- 2.和平
- 3.水
- 4.我歌唱的理由

### 文贞姬 [韩国]

- 1.爱情旅馆
- 2.洗头发的女人
- 3.乳房
- 4.绿松石戒指

### 乌力吉特古斯 [蒙古国]

- 1.只想
- 2.意义
- 3.晚秋时分
- 4.夜间雪

### 塔比泽 [格鲁吉亚]

- 1.不是我在写诗.....
- 2.我的诗集
- 3.欢娱

### 波普拉夫斯基 [俄罗斯]

- 1.空气的精神
- 2.银莲花的低鸣沉睡在电中.....

- [3.月亮在浅蓝色的钢琴上.....](#)
- [4.石头默默地孕育出水.....](#)
- [5.精神自动地疯狂歌唱.....](#)

[特拉克尔 \[奥地利\]](#)

- [1.米拉贝尔公园的音乐 \(二稿\)](#)
- [2.秋天](#)
- [3.在冬季](#)
- [4.从深处](#)
- [5.向下午低声叙说](#)

[伊弗内斯库 \[罗马尼亚\]](#)

- [1.果实](#)
- [2.果实](#)
- [3.果实](#)
- [4.果实](#)
- [5.塔](#)

[布拉加 \[罗马尼亚\]](#)

- [1.结局](#)
- [2.传说](#)
- [3.村庄的心](#)
- [4.战栗](#)
- [5.夏娃](#)

[乔伊斯 \[爱尔兰\]](#)

- [1.室内乐 \(之一\)](#)
- [2.室内乐 \(之四\)](#)
- [3.室内乐 \(之七\)](#)
- [4.单纯](#)
- [5.潮水](#)

[瑟德格朗 \[芬兰\]](#)

- [1.爱情](#)
- [2.发现](#)
- [3.生病的日子](#)
- [4.薄暮](#)
- [5.日落景色](#)

[布莱希特 \[德国\]](#)

- [1.炊烟](#)
- [2.可怕的早晨](#)
- [3.读贺拉斯有感](#)
- [4.花园](#)

[贝恩 \[德国\]](#)

- [1.特快列车](#)
- [2.丹麦女人](#)
- [3.狂喜的潮水](#)
- [4.夏季的终结](#)
- [5.孤独者](#)

[波卜霍夫斯基 \[德国\]](#)

- [1.童年](#)
- [2.道巴斯](#)

- [3.平原](#)
- [4.致克洛卜施托克](#)
- [5.菖蒲](#)
- [6.被遗弃的房子](#)

[格奥尔格「德国」](#)

- [1.圣礼](#)
- [2.在公园里](#)
- [3.邀请](#)
- [4.午后](#)
- [5.一次相遇](#)

[瓦格纳「德国」](#)

- [1.青蛙](#)
- [2.香菇](#)
- [3.蚯蚓](#)
- [4.斯坦威](#)
- [5.钉子](#)
- [6.雨桶变奏](#)

[瓦雷里「法国」](#)

- [1.风灵](#)
- [2.失去的美酒](#)
- [3.石榴](#)
- [4.海滨墓园](#)

[克洛岱尔「法国」](#)

- [1.十月](#)
- [2.十一月](#)
- [3.绢画](#)
- [4.十二月](#)
- [5.风暴](#)

[阿尔托「法国」](#)

- [1.迷醉](#)
- [2.树](#)
- [3.夜](#)
- [4.黑太阳的仪式](#)
- [5.无休止的爱](#)

[巴列霍「秘鲁」](#)

- [1.地震](#)
- [2.但是在这一切幸福结束之前.....](#)
- [3.我在寒冷中公正地想.....](#)
- [4.吉他](#)
- [5.在一块岩石上停工](#)

[弗瑞德·瓦「加拿大」](#)

- [1.颜色的意外](#)
- [2.高山植物](#)
- [3.无题](#)
- [4.致帕米拉：一首写雪的诗](#)
- [5.春天的地理](#)
- [6.对你敞开](#)

卓狄尼「澳大利亚」

- 1.着火：或静坐的艺术
- 2.夜鹰在线
- 3.沙丘鹤

阿多尼兹奥「美国」

- 1.第一个吻
- 2.品酒
- 3.三十一岁的情人
- 4.跳舞

弗罗斯特「美国」

- 1.给解冻的风
- 2.五十所说
- 3.小鸟
- 4.通电话
- 5.一片残雪

勃洛克「俄罗斯」

- 1.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
- 2.后摆散缀着群星.....

编后记 诗歌，记忆，初春的祝福

##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自一九五三年在北京创刊，《译文》，后改名《世界文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中国唯一一家专门译介外国文学的杂志。唯一，本身就构成一种绝对的优势，因为读者别无选择。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透过这扇唯一的窗口，不少中国读者第一次读到了众多优秀的外国作家的作品。可以想象，当《译文》以及后来的《世界文学》将密茨凯维奇、莎士比亚、惠特曼、布莱克、波德莱尔、肖洛霍夫、希门内斯、茨威格、哈谢克、福克纳、泰戈尔、迪伦马特、艾特玛托夫、皮兰德娄等等世界杰出的小说家和诗人的作品用汉语呈现出来时，会在中国读者心中造成怎样的冲击和感动。同样可以想象，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当人们刚刚经历荒芜和荒诞的十年，猛然在《世界文学》上遭遇卡夫卡、埃利蒂斯、阿波利奈尔、海明威、莫拉维亚、井上靖、毛姆、格林、莫洛亚、博尔赫斯、科塔萨尔、亚马多、霍桑、辛格、冯尼格等文学大师时，会感到多么的惊喜，多么的大开眼界。那既是审美的，更是心灵的，会直接或间接滋润、丰富和影响人的生活，会直接或间接打开写作者的心智。时隔那么多年，北岛、多多、柏桦、郁郁等诗人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陈敬容译的波德莱尔诗歌时的激动；莫言、马原、阎连科、宁肯等小说家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李文俊译的卡夫卡《变形记》时的震撼。审美上的新鲜和先进，心灵上的震撼和滋润，加上唯一的窗口，这让《世界文学》散发出独特的魅力，也让《世界文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人视作理想的文学刊物。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外国文艺》《译林》《译海》《中外文学》《外国文学》等外国文学刊物涌现时，《世界文学》不再是外国文学译介唯一的窗口，而是成为众多窗口中的一个。当唯一成为众多时，《世界文学》又该如何体现自己的优势？事实上，我的前辈们已经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如果让我稍稍总结一下，我想基本上有这些经验：第一点，编辑的素养和能力；《世界文学》的编辑一般都既要有研究能力，也要有翻译能力和写作能力，也就是研究型 and 创作型相结合。有了这样的编辑队伍，也就能做到第二点，选题的深入、精准和权威。由于



编辑都能掌握和研究第一手资料，同时又背靠着一家研究所，因此，《世界文学》的选题大多是在深入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完成的。就这样，我们最先译介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君特·格拉斯、赫尔塔·米勒、门罗、赫拉巴尔、克里玛等一大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外国作家。而选题的实现，又需要第三点，也就是一支优异的译作者队伍。总之，有一流的编辑，一流的选题，一流的译作者，刊物自然而然也就是一流的。

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是有追求的，有温度的，有独特风格和独立气质的；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同时闪烁着艺术之光、思想之光和心灵之光。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这样一种气息、精神和情怀：热爱、敬畏和坚持。事实上，坚持极有可能是抵达理想的秘诀，是所有成功的秘诀。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从容、宁静和缓慢的美好，应该能成为某种布罗茨基所说的“替代现实”。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有挖掘和发现能力，应该不断地给读者奉献一些难忘的甚至刻骨铭心的作品，一些已经成为经典，或即将成为经典的作品。卡尔维诺在谈论经典时，说过一段同样经典的话：“这种作品有一种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子留在我们身上。”理想的文学刊物就该有这样的“特殊效力”。理想的文学刊物还应该要有非凡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能够将一大批理想的作者和理想的读者团结在自己周围。当唯一成为众多时，如果能做到这些，一份刊物就会保持它的权威性、丰富性和独特性，就会起到引领和照亮的作用，就会以持久的魅力吸引读者的目光，就会在众多中再度成为唯一。当唯一成为众多时，我也深深地知道，要真正做到这些，会有多么艰难，需要付出多少心血。

六十余年，近四百期，日积月累，《世界文学》译介过的优秀作家和优秀作品究竟有多少，实在难以计数，肯定是一片茂密的林子。在那片林子里，有一代代作家、译者和编辑的心血和足迹。即便困难重重，只要文学情怀不变，我们就唯有坚持，唯有前行，唯有把每一天、每一年都当作新的开端，一步，一步，不断走向高处，更高处。

《世界文学》主编 高兴

# 曼德尔施塔姆 [俄罗斯]

刘文飞 译

## 诗人简介

奥西普·埃米里耶维奇·曼德尔施塔姆（1891—1938），俄罗斯“白银时代”最杰出的诗人之一。“白银时代”代表作家别雷称他为“诗人中的诗人”。198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布罗茨基把他叫作“文明的诗人”。他的诗歌讲究格律，注重词语，强调建筑感和文化色彩，带有苦涩的滋味，同时又有着石头般不屈不挠的力量。主要诗集有《石头集》《忧伤集》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7年第5期和2008年第3期。

## 1.沉默<sup>[1]</sup>

她暂时还没有诞生，  
她就是音乐，就是词，  
因此她便是所有生物的  
一种难以摧毁的联系。  
大海的胸膛静静地呼吸，  
可白昼却像一个疯子，  
浪花那苍白的丁香，  
插在深蓝色的花瓶里。  
但愿我的双唇能够  
获得那始初的哑音，  
就像那水晶般的曲调，  
生来便具有一种纯净！  
爱神啊，请继续做浪花，  
词啊，请回到音乐中去，  
心啊，你为心而羞愧吧，  
它已与生命本原融为一体！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1]此诗实际上是曼德尔施塔姆第一部诗集《石头集》的主题之作，因为曼德尔施塔姆本欲以《贝壳》为其处女诗集的书名，后来在古米廖

夫的建议下，才改为《石头集》，而那部诗集中并无以“石头”为题的诗作，也许，古米廖夫意在暗示曼德尔施塔姆（以及读者），比“贝壳”更坚硬、更沉默的“石头”，是更符合阿克梅诗派诗学观念的诗歌形象。阿克梅诗派主张以具体代替抽象，赋予诗歌语言明确的含义；追求雕塑式的艺术形象和预言式的诗歌语言。——译者注

## 2.贝壳<sup>[1]</sup>

也许，你并不需要我，  
夜，自世界的深渊，  
像只没有珍珠的贝壳，  
我被抛在了你的岸边。  
你冷漠地泛起了波浪，  
你在固执己见地歌唱；  
但你将爱上、你将评判  
无用的贝壳所撒的谎。  
你与它将并排躺上沙滩，  
你将穿上自己的衣裳，  
你将把波浪的巨钟  
牢牢地系在它的身上；  
就像无人居住的心室，  
这易碎贝壳的四壁，  
你会填满它，用涛声，  
用雾，用风，用雨……

[1]此诗实际上是曼德尔施塔姆第一部诗集《石头集》的主题之作，因为曼德尔施塔姆本欲以《贝壳》为其处女诗集的书名，后来在古米廖夫的建议下，才改为《石头集》，而那部诗集中并无以“石头”为题的诗作，也许，古米廖夫意在暗示曼德尔施塔姆（以及读者），比“贝壳”更

坚硬、更沉默的“石头”，是更符合阿克梅诗派诗学观念的诗歌形象。阿克梅诗派主张以具体代替抽象，赋予诗歌语言明确的含义；追求雕塑式的艺术形象和预言式的诗歌语言。——译者注

### 3.无题<sup>[1]</sup>

失眠的症状。荷马。还有满鼓的风帆。

我已将那些舰船的名册读到了半中：

这长长的群队，这仙鹤的列车，

它们曾经腾升在古代希腊的上空。

就像楔形的鹤阵嵌入异乡的疆界，

君主们的脑袋顶着一朵神圣的浪花，

你们游向何方？希腊的男子汉们，

若是没有海伦，你们干吗要特洛伊？

大海，荷马，一切都依靠爱的驱动。

我该倾听谁人？荷马却在沉默，

黑色的海洋滔滔不绝，喧嚣不止，

它正带着深重的轰鸣走近床头。

[1]古希腊的主题和形象经常出现在曼德尔施塔姆的诗歌中，在这首诗中，“荷马”“舰船”“黑色的海”“皇帝”“鹤”等意象，与海伦、特洛伊的神话故事交织一体，营造出了一种与古希腊哀歌相近的诗歌氛围。此外，此诗的韵律和节奏在曼德尔施塔姆的诗歌中也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曼德尔施塔姆喜爱采用的这一六音步诗体，诗行中充满停顿，能产生出悠长、滞重的阅读效果。按照布罗茨基的说法，这样的形式能更好地作用于记忆，是书写时间主题的最佳手法：“这即便不是时间的含义，也至少是时间的形式：如果说时间没有因此而停止，它至少也被浓缩了。”（《文明的孩子》）——译者注

## 4.忧伤<sup>[1]</sup>

我已经学会了离别的学问，  
在不戴睡帽的夜的怨诉中。  
犍牛在咀嚼，等待在延续，  
城市的警觉之最后一刻钟，  
我崇敬那雄鸡之夜的典礼，  
当哭泣的眼睛望向远方，  
举起道路之忧伤的重负，  
女人的哭泣混淆于缪斯的歌唱。  
谁能理解“离别”这个字眼，  
什么样的分手在把我们等待？  
当火光正在卫城之上燃烧，  
雄鸡的惊叹向我们预示怎样的未来？  
当犍牛沐浴新生活的霞光，  
正在畜棚里慵懒地咀嚼，  
雄鸡，这新生活的代言人，  
为何在城墙上拍打翅膀？  
而我很喜欢纱线的平凡，  
梭儿往来，纺锤在鸣响。



看，犹如一枚天鹅的羽毛，  
赤脚的杰利娅正迎面向你飞翔！  
哦，我们生活的基础多么贫乏，  
生活中欢乐的语言多么苍白无奇！  
一切自古就有，一切又将重复，  
只有相认的瞬间才让我们感到甜蜜。  
但愿如此：一个透明的身影  
正在纯净的陶盘上卧躺，  
就像一张摊平的灰鼠皮，  
一位姑娘俯身在把蜡烛打量。  
不是我们能占卜希腊的混沌，  
蜡对于女人，和铜对于男人一样。  
命运已经把我们投向战斗，  
而她们占着卜将目睹死亡。

[1]此诗原题为拉丁文“Tristia”，是曼德尔施塔姆1922年出版的《忧伤集》中的主题诗作。诗的题名是从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处借用来的，诗的情绪和意境也近似于奥维德式的古罗马哀歌。——译者注

## 5.无题<sup>[1]</sup>

涌上斜坡，伏尔加河，请涌上斜坡，  
雷霆啊，请击向那新的薄板，  
大颗的冰雹，请砸向、砸向玻璃窗户，  
而在莫斯科，黑眉毛的你，  
请更高地仰起你的头颅。  
魔术师将黑色的紫色的玫瑰  
秘密地和牛奶拌在一起，  
他用粉扑和珍珠粉  
唤出了冰冷的狗鱼，  
用絮语唤出了嘴唇……  
解开这个谜，请解开这个谜，  
阿列克赛·米哈雷奇，  
怎样从印度贵族那儿  
获得了那种寒鸦的美丽，  
伏尔加河，请你弄懂，说清。  
不平等的两岸相对而立，  
真是罪过，真是罪过，  
那些血液沉重的鹰，

在群峰之上飞翔，飞翔，  
飞过山头木屋的屋顶。  
啊，我看不见，看不见  
灰蒙蒙的绿色河岸：  
似乎有些疯狂的割草人，  
在草场上走，在草场上走，  
暴雨使草场弯成了弧形。

[1]此诗是写给诗人的朋友叶·波波娃的，在曼德尔施塔姆诗作的许多选本中，此诗均为最后一首。诗体现出了一些新的特征，其中词的复沓、歌唱性的节奏，与民歌有相近之处。——译者注

# 里尔克 [奥地利]

冯至 译

## 诗人简介

莱纳·马利亚·里尔克（1875—1926），奥地利诗人，德语文学中，新浪漫主义<sup>[1]</sup>和象征主义的主要代表。一生经历了多次精神危机。诗歌中总有一种严峻的音调和神秘的色彩。

比如那首为中国读者所熟悉的《严重的时刻》。诗歌代表作有《杜伊诺哀歌》《致奥尔弗斯的十四行诗》等。下面的五首诗均选自《致奥尔弗斯的十四行诗》。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2年第1期。

<sup>[1]</sup>新浪漫主义是贯穿各个艺术领域的一场广泛的运动。1880年兴起于英国，随后席卷到世界各地，旨在复兴浪漫主义和中世纪精神，其特征在于表现强烈的情感，宣扬超自然的体验。——译者注

## 1.春天回来了。大地.....

春天回来了。大地  
像个女孩读过许多诗篇；  
许多，啊许多.....她得到奖励  
为了长期学习的辛酸。  
她的教师严厉。我们曾喜欢  
那老人胡须上的白花。  
如今，什么叫绿，什么叫蓝，  
我们问：她能，她能回答！  
地有了自由，你幸福的大地，  
就跟孩子们游戏。我们要捉你，  
快乐的大地。最快乐的孩子胜利。  
啊，教师教给她多种多样，  
在根和长期困苦的干上，<sup>[1]</sup>  
刻印着的：她唱，她歌唱。

<sup>[1]</sup>树根和树干，也指枯燥的语法书中的词根和词干。——译者注

## 2.这是那个兽，它不曾有过.....

这是那个兽，它不曾有过，  
他们不知道它，却总是爱  
爱它的行动，它的姿态，它的长脖，  
直到那寂静的目光的光彩。  
它诚然不存在。却因为爱它，就成为  
一个纯净的兽。他们把空间永远抛弃。  
可是在那透明、节省下来的空间内  
它轻轻地抬起头，它几乎不需要  
存在。他们饲养它不用谷粒，  
只永远用它存在的可能。  
这可能给这兽如此大的强力，  
致使它有一只角生在它的额顶。  
它全身洁白向一个少女走来——  
照映在眼睛里和她的胸怀。

### 3.玫瑰，你端居首位，对于古人.....

玫瑰，你端居首位，对于古人

你是个周缘单薄的花萼。

对于我们你的生存无穷无尽，

却是丰满多瓣的花朵。

你富有，你好像重重衣裹，

裹着一个身体只是裹着光；

你的各个花瓣同时在躲

在摒弃每件的衣裳。

你的芳香几世纪以来

给我们唤来最甜的名称；

忽然它像是荣誉停在天空。

可是，我们不像会称呼它，我们猜.....

我们从可以呼唤来的时间

求得回忆，回忆转到它的身边。

#### 4.黄金住在任何一处骄纵的银行里.....

黄金住在任何一处骄纵的银行里，  
它跟千万人交往亲密。可是那个  
盲目的乞丐，甚至对于十分的铜币  
都像失落的地方，像柜下尘封的角落。  
在沿街的商店金钱像是在家里，  
它用丝绸、石竹花、毛皮乔装打扮。  
金钱醒着或是睡着都在呼吸，  
他，沉默者，却站在呼吸间歇的瞬间。  
啊，这永远张开的手，怎能在夜里合攥。  
明天命运又来找它，天天让它伸出：  
明亮，困苦，无穷无尽地承受摧残。  
一个旁观者却最后惊讶地理解还称赞  
它长久的持续。只是歌唱者能陈述。  
只是神性者能听见。



## 5.听，你已经听到最初的耙子……

听，你已经听到最初的耙子  
在工作；早春强硬的地上  
在屏息无声的寂静里  
又有人的节拍。你好像从未品尝  
即将到来的时日。那如此常常  
已经来过的如今又回来，又像是  
新鲜的事物。永远在盼望，  
你从来拿不到它。它却拿到了你。  
甚至经冬橡树的枯叶  
傍晚显出一种未来的褐色。  
微风时常传送一个信号。  
灌木丛发黑。可是成堆的肥料  
堆积在洼地上是更饱满的黑色。  
每个时辰走过去，变得更年少。

## 阿米亥 [以色列]

傅浩 译

### 诗人简介

耶胡达·阿米亥（1924—2000），以色列当代最伟大的诗人，也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国际诗人之一。他的诗时而温柔，时而又充满嘲讽意味；时而欢快，时而又冷峻得令人绝望。

他善于采用鲜活的希伯来口语和现代英语诗歌的形式，以看似简单，实则深奥的意象，揭示人类的基本境况，幽默中透出怀疑的目光。泰德·休斯说他的诗歌像“一个民族深沉的伴唱”。有《现在和在别的日子》（1955）、《此刻在风暴中》（1968）等数十本诗集。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5年第2期。

## 1.给天使的高级训练<sup>[1]</sup>

在用圆形靶子训练之后

（我的人生就像靶子一样圆，

正中是我童年的黑色

靶心，那里是我的要命处），

在用圆形靶子训练之后，

用假人训练：一个像人

头的头。一个逃跑的人。

或慢慢经过的人们：

一个玩耍的孩子，一个坐在椅子上的男人，

我爱人，在她窗前，

都慢慢经过世界边缘

破烂红瓦堆上的

枪手眼前。

[1]这首诗选自诗集《耶路撒冷和我自己之歌》（1973）。在这本诗集中，人到中年的诗人“在构成他生活的快乐和悲哀的振幅之中获得了一种不确定的宁静，从这种宁静中升起了他诗歌本质的抒情性”（转引自《世界作家》，纽约H.W.威尔逊公司，1980年版）。——编者注

## 2.没有结尾的诗

崭新的博物馆里面  
有一个古老的会堂。  
会堂里面有我。  
我里面，  
我的心。  
我的心里面，  
一个博物馆。  
博物馆里面，  
一个会堂；  
会堂里面，  
我；  
我里面，  
我的心；  
我的心里面，  
一个博物馆.....

### 3.对这国土的爱

这国土被划分成记忆地区和希望身份，  
其中的居民彼此混合，  
犹如参加完婚礼回来与参加完葬礼回来的人们  
相汇合。

这国土没有被划分成战争地带与和平地带。

一个挖掩体躲避炮弹的男人  
如果他活到看见和平的话，  
会回来跟他的女友睡在那儿。

这国土很美丽。

就连周围的敌人都用在阳光下  
闪闪发亮的武器装饰她，  
好像脖子上的珠子。

这国土是包装的国土：

她包得很精致，一切都在里面，捆扎得好好的，  
绳子有时候割人。

这国土很小，

我可以把她包在我体内。

地表的侵蚀也侵蚀我的安息，

基内雷特湖<sup>[1]</sup>的水平面总是令我挂怀。

因此，我可以闭着眼睛

感受她全部：海洋-谷地-山丘。

因此，我可以一下子记起她身上

发生的一切，就像一个人临死之际

记起他的一生。

<sup>[1]</sup>基内雷特湖是以色列最大的淡水湖，位于加利利山和戈兰高地之间，低于海平面695英尺（212米），宽5英里（8公里），长13英里（21公里）。——编者注

#### 4.同样的刺绣，同样的花样

我看见一个男人戴着一顶小圆帽，

绣着很久以前

我爱过的一个女人的

内裤的花样。

他不明白我为什么看他，

他走过去后我为什么回头，

他耸耸肩，走掉了。

我咕咕哝哝自言自语：

同样的颜色，同样的刺绣，同样的花样，

同样的刺绣，同样的花样。

## 5. 纽约大学

在大学大门对面宽阔的人行道上，

一位老妇人坐在轮椅上。

她是遵医嘱坐在这里的，

好让年轻的人流每一天

都漫过她，就像做水疗一样。



## 6.在新奥尔良大学

那个沉默寡言的男人带我逛校园，  
他已故的妻子陪伴着我们，像天堂似的令人愉快。  
女孩们躺在草坪上，上帝躺在天堂里。  
在这漂亮的地方，芳香的花床之间，  
豪华的图书馆大楼毫无意义。  
图书馆就像孤儿院，  
书籍静静地站在那里，整齐成行，  
文字的父母早已死去。  
发生过的一切，仿佛从未发生过。  
历史就是把大厌倦传给  
新鲜的人，如这些女孩，  
在这里草丛中几乎全裸着晒太阳，  
等待日落  
使她们显得更加美丽。

## 谷川俊太郎 [日本]

田原 译

### 诗人简介

谷川俊太郎（1931—），日本诗人。异常活跃，多产，富有创作活力，被誉为日本国民诗人和现代诗旗手。相对于语言，他更注重诗歌骨子里的东西：精神和灵魂。他那些歌唱和平的诗歌中闪烁着良知的光辉。著有《二十亿光年的孤独》等几十部诗集。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2期。

## 1.小鸟在天空消失的日子

野兽在森林消失的日子

森林寂静无语屏住呼吸

野兽在森林消失的日子

人还在继续铺路

鱼在大海消失的日子

大海汹涌的波涛是枉然的呻吟

鱼在大海消失的日子

人还在继续修建港口

孩子在大街上消失的日子

大街变得更加热闹

孩子在大街上消失的日子

人还在建造公园

自己在人群中消失的日子

人彼此变得十分相似

自己在人群中消失的日子

人还在继续相信未来

小鸟在天空消失的日子

天空静静地涌淌泪水

小鸟在天空消失的日子

人还在无知地继续歌唱

## 2.和平

和平

它像空气

理所当然

不必祈求

只要呼吸它就可以

和平

它像今天

是无聊的东西

没有必要歌颂

只要容忍它就可以

和平

它像散文

平平淡淡

无法祈祷它

因为该祈祷的神不存在

和平

它不是花朵

它是培育花的土壤

和平

它不是歌

是活生生的嘴唇

和平

它不是旗帜

是肮脏的内衣

和平

它不是绘画

是陈旧的画匾

践踏和平

操纵和平

就一定有得到的希望

与和平交战

战胜和平

就一定有得到的喜悦

### 3.水

在沉淀物的深处  
有漂流而去的物质  
在灌满杂质的最底层  
好像有物质要泛滥而出  
清澈的水  
一夜间变得混浊  
无形状的漂流物  
变成水点滴落  
在用手捧起来的一杯水里  
映现着我们全部的一生  
那刺眼的光  
仿佛有剜心切肤的无情

## 4.我歌唱的理由

我歌唱

是因为一只小猫崽

被雨浇透后死去

一只小猫崽

我歌唱

是因为一棵山毛榉

根糜烂枯死

一棵山毛榉

我歌唱

是因为一个孩子

瞠目结舌 呆立不动

一个孩子

我歌唱

是因为一个单身汉

背过脸蹲下

一个单身汉

我歌唱

是因为一滴泪



满腹委屈和焦躁不安的

一滴清泪

## 文贞姬 [韩国]

薛舟 译

### 诗人简介

文贞姬（1947— ），韩国女诗人。出生于全罗南道宝城郡，毕业于东国大学国文系。1969年获得《月刊文学》新人奖，从此登上文坛，此后始终走在现代诗创作的前沿，堪称韩国女性现代诗歌的领军人物。曾获现代文学奖、素月诗歌奖、郑芝溶文学奖。2004年，作品《喷泉》荣获马其顿泰托沃世界文学论坛年度诗人奖。2008年，荣获韩国艺术评论家协会评选的年度最优秀艺术家奖。著有诗集《文贞姬诗集》《鸟群》《独自陷落的钟声》《野蔷薇》《秋千挂在比天空更远的地方》《星辰在上，悲伤也芳香》《为了男人》《来吧，虚伪的爱情》《罂粟花插满头归》《我是门》和长诗《并川的鸟》。1996年，参加美国艾奥瓦大学（IWP）国际写作计划。大量诗作被翻译成法语、希伯来语、日语等。历任东国大学客座教授，高丽大学文艺创作系教授。文贞姬的诗歌触角丰富而细腻，几乎涉及到社会人生的每个角落，而得天独厚的性别优势也让她格外关注女性存在的问题。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6年第3期。

## 1.爱情旅馆

我的身体里有爱情旅馆

我经常出入这家旅馆

请不要问对方是谁

因为随时可能更换

我的身体里有个教堂

我每天好几次走进教堂祈祷

偶尔也会哭泣

我经常写诗，满意的

很少

今天，某著名教授演讲说

最近我们国家最多的有三样

爱情旅馆、教堂和诗人

我浑身颤抖

因为爱情旅馆、教堂和诗人最多的地方

正是我的身体

爱情旅馆里有真爱吗

教堂和诗人之中有真正的梦和歌吗

这样看来，我身体里既有爱情旅馆

又有那么多教堂那么多诗人

的确很凄凉

期待着不可能的爱情

今天我又去了爱情旅馆

## 2.洗头发的女人

秋天到来之前

要不要去趟巴保罗<sup>[1]</sup>

做个玛雅女人，在每块石头上

雕刻太阳的脸，鲜血在阳光里流淌

编起长长的黑辫子垂在肩头

一个又一个地生孩子

丰盛而多产的女人

在绿色的密林里清白地成为千年大地

我要去巴保罗

把石头放在椰子叶上筑巢

每个夜晚都要怀孕

每年不停地生孩子

沿着乌黑的下水道

避孕套和被鉴别的胎儿

以及被切除的子宫成群结队地流走

乱糟糟的城市

每个人都藏着不祥的武器

离开摇摆的巨型奴隶船

秋天到来之前

要不要去趟巴保罗

首先用马槽接雨水

久久地洗头发

湿漉漉的头发

会不会变成长青千年的自然

[1]墨西哥梅里达密林里的小村庄。——译者注

### 3.乳房

上身全部脱光  
赤裸裸地抱着冰冷的机器  
恐惧散发着强烈的乙醚味  
深入干瘪的乳头  
像残兵败将高举双手  
寻找皎洁月光里的黑点  
拍摄乳腺癌照片  
从青春期开始就被蕾丝布片  
紧紧包裹的乳房  
每个人都有  
只有女人的乳房存在问题  
像结了羞耻的果实  
深深隐藏的乳房  
我们的母亲通过乳房  
把爱和智慧送进我们嘴里  
这是大自然哺育世间孩子的肥沃丘陵  
幸好我也有两个  
很久以来它们并不真正属于我

而属于我爱的男人

和我的孩子

但是此刻，我脱掉上衣

赤裸裸地抱着冰冷的机器

彻骨地感觉到这两个乳房属于我

寻找皎洁月光里的黑点

拍摄低垂的悲伤的乳房



## 4.绿松石<sup>[1]</sup>戒指

如果我在爱情里隐居  
变得像秋日天空那样透明  
我要去土耳其  
我要买绿松石  
不知来自哪片悲伤的大海  
那个女人拥有深邃的眼睛  
被太阳晒了千年也不干涸  
我想在绿波荡漾的绿松石里  
和她相遇  
我想到达  
鸽群翩翩的于斯屈达尔<sup>[2]</sup>港  
在丝绸之路的尽头  
东方和西方的缤纷宝石  
等待着  
大地上的短暂约定  
土里也有耳朵的国家  
我要去土耳其  
为自己

买一枚绿松石戒指

如果我在爱情里隐居

变得像秋日天空那样透明

[1]绿松石，英文为“Turquoise”，意为土耳其石。——译者注

[2]于斯屈达尔是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一个面积广阔、人口密集的市区，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东岸。——译者注

# 乌力吉特古斯 [蒙古国]

哈森 译

## 诗人简介

罗·乌力吉特古斯（1972— ），蒙古国女诗人，生于蒙古国达尔汗市。著有《春天多么忧伤》《长在苍穹的树木》

《有所自由的艺术或者新书》《孤独练习》《我的忧伤史》等多部诗集。她的诗以独有的内省彰显着个性，又善于从事物的内在关联切入，表达自己的情感与认知。正是这样的特色，使她从蒙古国众多传统写作的女诗人中脱颖而出，独树一帜，对蒙古国当代诗坛发生着影响。

“诗歌，是可以自由的艺术，它不是话语，它是‘话’想表达而不能的‘话’”——罗·乌力吉特古斯如是说。她是一个极其崇尚自由的女诗人。她在自己的话语世界里以诗歌叙说着真。读她的诗，常让人想起俄罗斯女诗人阿赫马托娃。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5年第5期。

## 1. 只想

只想看你一眼  
看了，就想  
用一个手指触摸你  
只想拥抱你一下  
拥抱了，就想  
品一回你的唇  
品到了，就想这样  
只是相拥着  
整夜、整夜在一起诉说  
只要这样一想  
就奇怪自己怎么一句话都没说出口  
这样伤感着，又成遗憾。

## 2.意义

窗口可见的一切事物  
看着都会发旧  
新鲜的喜悦早被遗弃  
陈列的石头一样高耸的楼房  
也变成陈列的石头  
有的运动，有的站立如铁骑  
那些路，那些树，那些铁栅栏  
远方倦容可见的山脉  
哎呀，所有的事物都已失去了意义  
就像弱视的人戴上眼镜  
整个世界都清朗了一样  
所有的事物又回到你身旁  
真想重新看看这一切  
关于意义再度思量时  
唇上的蓝影越来越长  
如若明日清洗窗户  
迷漫在我城池的雾霭  
会消散吗？

### 3.晚秋时分

为了将叶子全部带走  
风，来了很多  
秋天，冷冷的房间  
像房间一样，我逐渐空洞的树  
像树一样颤抖的心，灰色的雨  
你在那里，我在这里  
蝴蝶们想天空，所以她们都走了啊  
这里什么都没剩下  
什么都没有剩下，谁也没留下  
啊，谁唤我来到了这里？  
想做什么？  
不回到你身旁之前无法被察觉的太阳  
朝着太阳建造的有回响的房间里  
有秋日余下的，老去的日子。

## 4.夜间雪

我赤裸裸地

以告别众佛来到这里的模样

像是完全没有皮肤，那般赤裸着

张开手臂，摊开掌心站在黑暗中

那呼吸摩擦着我的呼吸的秋雪

初雪！

每每散落我掌心时都要呼叫

如同做一回处女……

啊。疼痛！

无法再回还的

纯白的繁星

在漆黑的苍穹……

啊，曾经何时我还是一个女孩？

曾经何时我成了女人？

……我赤裸的身子一直在发光

我自己看不见

不闭眼的

夜间雪

哧哧地触落我的身子，那么热！



## 塔比泽 [格鲁吉亚]

骆家译

### 诗人简介

吉茨安·尤斯金诺维奇·塔比泽（1895—1937）是格鲁吉亚和苏联著名诗人，象征主义诗人流派“蓝角”文学组织的发起人之一，生于俄罗斯库塔英斯卡娅省（今格鲁吉亚万思吉边区）奇克维什村。苏联大清洗牺牲者之一，死后诗人得到平反并恢复名誉。他十岁开始写诗，六年级时在保罗·雅什维利任编辑的《科尔希达之箭》杂志上首次发表诗作。十六岁起开始创作抒情长诗。他还将亚历山大·勃洛克、瓦列里·勃留索夫<sup>[1]</sup>等人的诗歌翻译成格鲁吉亚语，也曾翻译了不少同时期法国诗人的作品。帕斯捷尔纳克<sup>[2]</sup>等诗人对他评价极高，将他的许多诗作译成了俄文。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6年第6期。

<sup>[1]</sup>瓦列里·勃留索夫（1873—1924），俄罗斯诗人、剧作家、翻译家，俄罗斯19世纪末、20世纪初象征主义诗歌领袖和杰出代表。代表作《青春集》《远方》等。——编者注

<sup>[2]</sup>鲍利斯·帕斯捷尔纳克（1890—1960），俄罗斯作家、诗人、翻译家。凭借《日瓦戈医生》获得1958年诺贝尔文学奖。著有诗集《云雾中的双子座星》《生活是我的姐妹》等。——编者注

## 1.不是我在写诗.....

不是我在写诗，而是它们在书写我的故事  
同时我的一生也在陪伴它们  
诗是什么？用雪垒起来的、会死去的——行将就木的  
而这一切仍将活生生地被抛弃。这就是诗  
我出生在花飞如瀑的四月  
雨绵绵，长满青苔的苹果树闪着光  
仿佛眼泪，仿佛无尽的花瓣燃烧似火  
仿佛是我流下的眼泪——它们照亮了我  
眼泪预示着我将死去。而那又是谁的视线  
偶然寻着密匝的针脚降临  
并且是背着我为我祈祷善言  
那他将是一位诗人——诗人如此肯定  
是的，就好比中那位曾遭遇不幸的小个子  
从奥尔皮里岸边走出来的大人物  
像储存面包肥油一样，他写下了许多诗篇  
就像旅行出发他随身携带的粮草给养  
而出发前，他至死沉迷于忧患中  
格鲁吉亚河的美景和每一个格鲁吉亚的白天

他坚信这两样是一生最好的东西

幸运的是，通向它们的那条道路在他这里已筑起

不是我在写诗，而是它们在书写我的故事

同时我的一生也在陪伴它们

诗是什么？用雪垒起来的、会死去的——行将就木的

而这一切仍将活生生地被抛弃。这就是诗

## 2.我的诗集

读我悲伤的诗集，姑娘你会哭吗  
我的诗句会遇到知音的微笑吗，哪怕一点点  
即使用漫不经心的视线掠过页面  
冷酷的人，姑娘你是否记起悲伤灼痛的词  
在书柜里，在堆满书籍的大社会里  
找不到诗人的诗集，就像我一样孤单  
而它旁边的诗集，犹如去年的花瓣，锈如铁钉  
那些静卧在套装天鹅绒里的，则如鲜花般闪着亮光  
我的诗集将遗失在灰尘里，光无法找到它  
也可能相反。兴许一位不速之客  
他感受到语言华美、悲伤的力量  
而他的心曾经历过无数的痛苦  
因而他将能进入诗中并与之共鸣  
就好像我为这座城市的人们又活过来一样  
他将治愈我心底郁积已久的伤痛  
我曾吟咏的那些幽暗将重又出现，届时  
即使我离世很久，我仍将成为你的旅人

### 3.欢娱

就像随身携带上路的行囊  
我携带着格鲁吉亚村庄的理想。  
我把甘蔗汁送到格鲁吉亚的嘴里  
自己成为被压干的甘蔗渣。  
我恨不能从胸中把心掏出来，  
为了幸福传遍每个角落。  
为了减去你忧伤的时刻，  
一切经由我自由安排。  
故乡的群山齐声合唱，  
我愿意现在就去赴死  
那时我不会有一点点责备  
为故土留下。  
我并不期望成为一位伟大诗人，  
即使所有的子弹都射向我，  
我也将在天上  
为你祝福。

# 波普拉夫斯基 [俄罗斯]

汪剑钊 译

## 诗人简介

鲍里斯·波普拉夫斯基（1903—1935），俄罗斯侨民诗人的重要代表。将惊奇和怜悯当作诗歌动力。在和谐被击碎的真实中，把诗歌当作精神探索的形式。因此，有人称他的创作是“一颗牺牲和拯救的灵魂的呼声”。主要诗集有《旗帜》《下雪时分》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1年第5期。

# 1.空气的精神

致安娜·普利斯玛诺娃

少女秋天走出了天堂。  
天空蔚蓝一直到尽头。  
孤独者的白色轮船悄悄沉没  
在淡眼珠的空中海洋里。  
在黄色的树林里，在白桦下，  
美丽的林中耶稣在沉睡。  
温顺的兔子站在他的头顶，  
毛茸茸的爪子搭着金黄的光轮。  
少女秋天你多么美好，  
仿佛我那已经牺牲的灵魂。  
你多么恬静，仿佛拂晓时的雾气，  
她便是趁那雾气离开大地。  
上帝，我的天主，多么的轻松，  
多么的深邃，与大地相距多么遥远。  
她生活在幽暗的屋子里。  
她不对任何人为非作歹。  
她哭泣了很久，沉睡了很久。

多么的美好，她已死去。

倘若没有上帝，没有天堂，

她在黑暗中沉睡多么的甜蜜。

远比沉睡在金色的天堂中更甜蜜，

我永远都无法追随她抵达天堂。



## 2.银莲花的低鸣沉睡在电中.....

银莲花的低鸣沉睡在电中

日落的金子返回黑色的河流

开始由于黑雪变得痛苦

那一年铜蛇死去

骆驼朝着山泉以外的荒漠出发

泉水沿着墙壁升起来

飞檐望着遥远的大海

小猫沉睡在虚无的边缘

有人说着梦话

奇怪地微微抬起手

说的是最恐怖的事情——

说的是背叛

### 3.月亮在浅蓝色的钢琴上.....

月亮在浅蓝色的钢琴上  
演奏着小夜曲  
我们躲到柱廊的背后  
探身观看和等待着  
但是那比任何人都更怕声音的人  
却来击打它的背脊  
月亮的玻璃小丑不再出声  
银色的血液流失过多  
它的脑袋滚落到  
远处黑色的矮树林背后  
别了，月亮。月亮的刽子手  
生活在玻璃的雪屋中  
在气球上他的岁月  
悄悄地飞向太空  
一切已成过去，他也已忘掉  
曾经杀死过自己

#### 4.石头默默地孕育出水.....

石头默默地孕育出水

太阳静静地沿着那条道路升起

秋天望着金色的远方

泉水在深深的悬崖中沉默

或许上帝那里已经下雪

## 5.精神自动地疯狂歌唱.....

精神自动地疯狂歌唱

自动的、无边的世界是枉然的

水在闪烁，春天飞向冰层

躺下，睡觉.....你的功勋是枉然的

担心遗忘，担心在太阳下疲倦

阳光的黑暗冒烟如同松树

一只手触摸月亮而火焰逐渐凋萎

旗帜在黑暗之上秘密地耷拉下来

蛇爬出了光线爬上嘴唇

光焰闪烁，蜡烛逐渐黯淡

从地球望出去：黑子在太阳身上生长

来自光线的黑子在你身上诞生

# 特拉克尔 [奥地利]

马文韬 译

## 诗人简介

格奥尔格·特拉克尔（1887—1914），德语国家表现主义<sup>[1]</sup>诗歌的重要代表人物，生于奥地利萨尔茨堡一个商人家庭，1908年进入维也纳大学学习药理学，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应征入伍，在前线当药剂师，战场上的残酷使他精神崩溃。被送入克拉科夫野战医院进行心理观察。在此前后，特拉克尔屡次自杀未遂，终因过量服用可卡因而去世。

特拉克尔中学时开始写诗，波德莱尔、兰波、霍夫曼斯塔尔等人的诗作对他有很大影响。他的诗作多发表于文学刊物《火炉》上，生前出版的诗集只有一部《诗歌》（1913），另一部诗集《梦中的塞巴斯蒂安》是在他去世一年后出版的。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4年第4期。

<sup>[1]</sup>表现主义文学是20世纪初期以德国为中心兴起的一场国际性文学运动，涉及文学各个领域，其中以戏剧和诗歌的成就最为突出。诗歌大多以自由的形式、强烈的节奏，体现出新的激情，普遍表现了人物内心的喧嚣不安和非理性的情感。在语言上，表现主义诗歌最显著的特征就是破坏传统语法，经常省略动词、冠词甚至主语，以不相连贯的意象并列创造奇特的幻景。——编者注

## 1. 米拉贝尔公园<sup>[1]</sup>的音乐（二稿）

喷泉唱着歌，柔软的白云  
驻足在明朗的蓝色中间  
傍晚，人们沉默、从容  
漫步在这座古老的花园  
祖先的塑像已变得苍老  
候鸟的队伍飞向远方  
林神那没有生命的眼睛  
关注滑向黑暗的阴影  
老树的叶子红红地飘落  
盘旋着飞进敞开的窗户  
房间里慢慢亮起了火光  
描画出模糊的恐怖鬼影  
白色陌生人走进了房子  
一只狗冲过败落的走廊  
使女过来灭掉一盏灯光  
夜里，耳畔响起奏鸣乐章

[1] 米拉贝尔公园位于萨尔茨堡的萨尔茨河北岸，始建于1606年，是当时的大主教沃尔夫·迪特里希为情人莎乐美而建造的。——编者注

## 2.秋天

向日葵闪耀在篱笆墙旁  
病人在阳光里缄默静坐  
女人唱着歌劳作在田里  
修道院的钟声飘来伴随  
鸟儿向你讲述远方故事  
修道院的钟声飘来伴随  
院子里响起柔和的琴声  
今天他们榨制棕色葡萄  
这时节人们显得快乐温和  
今天他们榨制棕色的葡萄  
墓室把所有大门全都敞开  
阳光给它们涂上美丽颜色  
喷泉唱着歌，柔软的白云  
驻足在明朗的蓝色中间  
傍晚，人们沉默、从容  
漫步在这座古老的花园

### 3.在冬季

田地闪烁、冷漠

天地孤寂、庞大

寒鸦在池塘上盘旋

猎人从树林里走出

黑树梢里居住沉默

茅草棚里飞出火光

时而远处雪橇飞驰

灰色的月亮缓慢升空

路边一头野兽流血身亡

乌鸦在血沃里扑棱嬉戏

高挑的芦苇黄黄地颤抖

冰霜，炊烟，空林里响起脚步



#### 4.从深处<sup>[1]</sup>

这是收割了的农田，落着黑雨

这是一棵棕色的树，孑然独立

这是飕飕的风，缠绕着空空的茅屋

多么悲伤的夜晚

柔弱的孤女

绕过村舍去捡拾零星的谷穗

金灿灿的圆眼睛在暮色中寻觅

她的怀抱等待着天赐的新郎

回家的路上

牧人们发现了那可爱的躯体

已经在荆棘丛中腐烂

我是一个影子远离阴暗的村庄

从林苑的喷泉里

啜饮上帝的沉默

冰凉的金属践踏我的前额

蜘蛛在寻找我心的方位

这是一道光，在我的口中熄灭

深夜我发现自己身在原野

到处都是垃圾和星星的尘埃

榛树丛林里

晶莹剔透的天使重又发出声响

[1]原文为拉丁文“de profundis”，《圣经·诗篇130》的题目，意为从痛苦深渊发出忏悔和祈求。——译者注

## 5.向下午低声叙说

秋天的阳光微弱犹疑  
树上的果实纷纷掉落  
长长的下午时光慢悠悠  
寂静居住在蓝色房舍  
金属发出致命声响  
白色的动物应声倒地  
棕色村姑粗糙的歌声  
随树叶飘零消失风中  
头脑梦到上帝的颜色  
感觉癫狂的温柔翅膀  
阴影围绕着土丘盘旋  
周遭遍布黑色的腐烂  
暮色充满安宁和酒香  
吉他流淌忧愁和悲伤  
你如同置身于梦幻和妄想  
投宿进入和暖的灯光

## 伊弗内斯库 [罗马尼亚]

高兴 译

### 诗人简介

切扎尔·伊弗内斯库（1941—2008）生于罗马尼亚博尔拉德市。1966年毕业于雅西大学语言文学系。还学过哲学，喜欢体育和音乐。长期在杂志社工作。1959年开始发表诗歌。出版过《果实》（1968）、《果实之二》（1970）、《果实之三》（1975）、《果实之四》（1977）、《在巴阿阿德》（1979）等几十部诗集。生命和死亡的游戏、原始景象、人类原有的纯洁是他不断探讨的主题。他的诗歌还特别注重音乐性。他经常将自己的诗歌谱成曲子，在各种场合进行极富感染力的诗歌吟唱表演。他还有一个有意味的习惯：在每首诗开始前加上一个惊叹号。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5年第4期。

## 1.果实

！在原野的孤寂中，  
我不寻觅任何乐器。  
我的手指  
硬邦邦地抚弄吉他，  
叽叽嘎嘎，声音就像  
一块会说话的宝石  
呜咽着从泥沼中挤出。  
人们会有  
永恒的遗憾：  
出世的时候就面朝死亡。  
而我  
降生在  
这片雌雄同体的原野：  
忧伤和天蓝色山峰的性别，  
坚持高贵  
又将啃食面包上的蠕虫的心灵。  
信任绝对地缺席  
在我肉身之外的事物里，

红唇和紫唇的歌手！

## 2.果实

！我将迷失并在嘴里驮载苦涩的舌头：

无穷尽的白色身躯。

我记得

我曾希望将完美理想的宝座

安放在它们的腹部！

### 3.果实

！这座教堂，它的下面  
红色的土恰似煮熟的螃蟹国。  
谁也无法将它掰开就像掰开  
一只苹果，虽然教堂里面  
比苹果内部有着  
更多的宁静：  
只不过，宁静难道是  
体态绝对饱满的  
皇后吗？



## 4.果实

！第二次梦见你，与上一回  
截然不同；  
我看到了你，这就是那梦；  
我看到  
那么多人躺在赤裸的大地兄弟身上，  
沉睡  
或死去，  
全都温暖又善良；  
躺在大地身上吧，不要害怕，我对自己说，  
等待着它  
敞开并将你吸入！  
我还寻觅什么呢，  
用这紧贴嘴巴的手？  
多么颤抖，  
这只我用来抚摩脸颊的指头！  
多么迟疑，  
这个我带出去遛弯的人！

## 5.塔

！生我的时候，妈妈  
躺在台子上，直挺挺的，  
疼痛难忍，  
我的好妈妈呀，  
躺在台子上；  
而在另一张台子上，  
我的死神妈妈  
赤裸着，伸长了腿，在微笑；  
那么美丽  
我的死神妈妈  
在微笑，  
因为她没受任何苦痛，孩子就已出生！

## 布拉加 [罗马尼亚]

高兴 译

### 诗人简介

卢齐安·布拉加（1895—1961），罗马尼亚诗人、哲学家。他的诗作以深刻的哲理和奇特的意象探索了人与自然、短暂的生命同永恒的宇宙、渺小的躯体同博大的灵魂之间的关系。在诗歌创作中，不拘泥于韵律，而刻意追求神秘的意境和诗歌本身的内在节奏。著有《光明诗篇》《先知的脚步》等诗集。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5年第6期。

## 1.结局

兄弟，在我看来任何书都是种被征服的病。

可刚刚同你说话的人如今在地下。

在水中。在风里。

或在更为遥远的地方。

我用这张书页锁上大门，拔出钥匙。

我在某个高处或低地。

吹灭蜡烛，问问自己：

那曾经的奥秘去向何方？

你的耳中还留有只言片语吗？

从以前讲过的血的童话中，

将你的灵魂转向墙壁，

将你的眼泪洒向西方。

## 2.传说

光彩照人的夏娃  
坐在天堂的门口，  
一边观看黄昏的伤口怎样在天穹愈合，  
一边梦幻般的  
咬着蛇的诱惑  
递给她的苹果。  
忽然从可咒的水果中  
一颗核碰到了她的牙齿。  
夏娃心不在焉地将它吹到风中，  
核掉在地上，生根发芽，  
长出了一棵苹果树——  
接着，一连几个世纪，  
又长出了无数棵。  
其中有一棵躯干粗壮结实，  
伪善的工匠们用它  
制作耶稣的十字架。  
哦，被夏娃洁白的牙齿  
抛到风中的黑黑的果核。

### 3.村庄的心

孩子，把手放在我的膝上。

我想永恒诞生于村庄。

这里的每个思想都更加沉静，

心脏跳动得更加缓慢，

仿佛它不在你的胸膛，

而在深深的地底。

这里拯救的渴望得到痊愈，

倘若你的双足流血，

你可以坐在田埂上。

瞧，夜幕降临。

村庄的心在我们身旁震颤，

就像割下的青草怯怯的气息，

就像茅屋檐下飘出的缕缕炊烟，

就像小羊羔在高高的坟墓上舞蹈嬉戏。

## 4.战栗

那时，是死亡在我的床头吗？

子夜时分

当月亮向我泻下失常的光芒时，

当蝙蝠的飞翔

用黑暗的额吻着我的窗时，

我不时地感到一阵战栗，

从头一直贯穿到脚，

仿佛冷冷的手

用冰指在我的发间玩耍。

那时，是死亡在我的床头吗？

月光中

难道是她在数着我的白发？

## 5.夏娃

当蛇将苹果递给夏娃时，  
用银铃般在树叶间  
回荡的声音同她说着话。  
但它碰巧还向她耳语了几句，  
声音低得不能再低，  
说了些圣经上没有提到的事情。  
就连上帝也没听见它到底说了些什么，  
尽管他一直在旁听。  
而夏娃甚至对亚当  
也不愿透露。  
从此，女人在眼睑下藏着一个秘密  
并不时地眨着睫毛，仿佛想说  
她知道一些  
我们不知的事情，  
一些谁都不知的事情，  
包括上帝。



## 乔伊斯 [爱尔兰]

傅浩 译

### 诗人简介

与托马斯·哈代<sup>[1]</sup>和戴维·赫伯特·劳伦斯<sup>[2]</sup>一样，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虽主要以小说名世，但也写诗。尽管他的诗作不如二位同行的高明，但他同他们相似，也对自己的诗才颇为自负。在某种程度上，他也是因写诗难以成大气候而改写小说的。

乔伊斯最初和最终的文学创作都是诗。9岁时，他就写了一首为爱尔兰民族自治运动领袖查尔斯·斯图亚特·帕内尔鸣不平的诗。他的父亲很欣赏这首诗，以至于自费把它印出来，在朋友中间散发。他最后的杰作《为芬尼根守灵》（1939）的末尾也是一首诗。他正式出版的诗集仅有薄薄的两册，即《室内乐》（1907）和《一分钱一枚的果子》（1927）。另外，他还写有70余首（段）即兴诗，多为滑稽或讽刺之作，其中较重要的只有他自费印制的诗传单《宗教法庭》（1904）和《燃炉里冒出的煤气》（1912）。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1期。

<sup>[1]</sup>托马斯·哈代（1840—1923），英国小说家、诗人。他的诗歌与小说均受到浪漫主义的影响，诗歌主题大多围绕爱情的幻灭及对生活的失望。哈代最初为人熟知是因为他的小说，其实他的诗歌造诣也极高，对罗伯特·弗罗斯特、菲利普·拉金等后世诗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编者注

<sup>[2]</sup>戴维·赫伯特·劳伦斯（1885—1930），英国小说家、批评家、诗人、画家。代表作有《儿子与情人》《虹》《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等。劳伦斯在诗歌上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他的诗歌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诗歌具有一定的自传色彩，中期将目光转向了自然界，晚期诗歌主题围绕生、死、灵、肉而进行探索。——编者注

## 1.室内乐（之一）

土地和空气中的琴弦

奏出美妙乐音；

琴弦鸣响在河岸旁边，

那里柳树成荫。

沿河有音乐悠扬，

因爱神在那里倘佯，

白花挂在他斗篷上，

黑叶落在他头发上。

全都轻柔地弹奏，

低头把音乐欣赏，

一根根手指漫游

在一件乐器之上。

## 2.室内乐（之四）

当那颗羞涩的星像处女一般  
忧郁地出现在天上的时刻，  
你听，在昏昏欲睡的暮色中间，  
有一人在你大门边唱着歌。  
他的歌比露水还温柔，  
他前来把你访求。  
当他在日暮时分来访之时，  
哦，别再在梦想中低着头，  
也别沉思：这歌者会是谁？  
他的歌声正落在我心四周。  
凭这，恋人的歌，你晓得  
你的访客就是我。

### 3.室内乐（之七）

我爱人身穿一袭轻盈的衣裙  
在苹果树丛中间，  
欢快的风儿极渴望结队成群  
往那里奔跑蹁跹。  
在那里欢快的风儿驻足追求  
飘过的年轻叶子，  
我爱人缓缓地走，  
弯腰俯就草地上她的影子；  
在那里天空是只浅蓝的杯子  
笼盖大笑的土地，  
我爱人轻轻地走，  
纤纤手指把她的裙裾拎起。

## 4.单纯

啊，美丽的金发女郎，  
你就好像浪花一样！<sup>[1]</sup>  
在清凉的甘露和柔和的辉光之中，  
月亮把一张静寂之网编织  
在那宁静的花园里，一个孩童<sup>[2]</sup>  
在那里采撷单纯的生菜叶子。  
一颗月露点缀她下垂的发丝，  
月光亲吻她年轻的额角；  
她一边采撷，一边唱一支曲子：  
像浪花般美好，你真美好！  
我祈愿，我的耳朵被蜡封闭  
以避免听她幼稚的唱吟；  
我的心披甲拥盾，把她护庇，  
采撷月亮之单纯的孩童。

注 <sup>[1]</sup>题记原文为意大利文，是一句意大利流行歌曲的歌词。——译者

<sup>[2]</sup>“孩童”指乔伊斯的女儿露西娅。——译者注

## 5.潮水<sup>[1]</sup>

在吃饱了的潮水上泛着金黄，  
那串串岩藤起伏摇摆，  
宽广的翅膀在闪烁的水面之上默想  
阴沉的日子。  
茫茫海水冷酷地  
摇摆高扬起水草鬃鬣，  
沉思的日子俯身注视着大海  
带着淡淡的轻蔑。  
金色的藤萝啊，朝着爱的高涨的潮水  
高扬且摇摆你成串的果实，  
尽管闪烁、宽广、冷酷的是你  
不定的性质！

注 <sup>[1]</sup>此诗很可能与乔伊斯和他的意大利女学生的恋情有关。——译者

## 瑟德格朗 [芬兰]

李笠 北岛 译

### 诗人简介

埃迪特·瑟德格朗（1892—1923），芬兰瑞典语诗人，北欧现代文学的开拓者。瑟德格朗出生在德国的彼特堡，父母都是讲瑞典语的芬兰人。瑟德格朗出生不久，全家搬迁到芬兰卡累利阿的一个村庄。在那里，瑟德格朗度过了自己孤独的童年。她10岁进了彼特堡一所德国人办的学校，在那里阅读了许多法国、德国和俄国作家的作品，并开始用德语写诗。在学校的最后一年，瑟德格朗开始正式用母语——瑞典语创作诗歌。对瑟德格朗的诗歌创作起了决定性作用的，是1909年她传染上了已故父亲所患的肺结核。疾病使年轻的瑟德格朗早熟，使她的诗歌创作如火山爆发，生与死这一主题因此而深深扎入她的诗歌领域。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87年第3期。

## 1.爱情

李笠 译

我的灵魂是一件衣服，有着天空的淡蓝色。

我把它扔在海边的礁石上，

赤裸着走向你，用一个女人的姿势，

我坐在你身旁，用一个女人的姿势，

喝着一杯葡萄酒，吮吸玫瑰的芳香。

你发现我很美，如同你梦中见过的一样。

我忘记了一切，忘记了我的童年、我的故乡。

我只知道你的抚摩将我捉住。

你笑着拿来一面镜子，叫我照照自己。

我看见我的臂膀，

是一团正在碎裂的泥块。

我看见我的美所患的疾病，它只有一个愿望——消失。

啊，请把我紧紧搂在你的怀里，使我不再有任何奢望。



## 2.发现

李笠 译

你的爱弄暗了我的星星——

月亮从我生活中升起。

我的手在你手中感到不适——

你的手是欲望，

我的手是希望。

### 3.生病的日子

北岛 译

我的心被挤在狭窄的裂缝里，  
远离我，我的心被置于一个偏远的岛上。  
白色的鸟儿飞来飞去带来我的心活着的消息。  
我知道它靠什么活着——  
靠煤块和沙子在锐利的石头上。  
我整天仰卧等待黑夜，  
我整夜躺着等待白昼，  
我病卧在天国的花园里，  
我知道我不会好转，  
渴望和憔悴病不会好转。  
我像棵蜀葵般发烧，  
我像片黏叶渗出芳香。  
在我花园的尽头躺着沉寂的湖。  
热爱泥土的我知道没有什么比水更好。  
我没人看见的全部思想落入水中，  
我那不敢向任何人表白的思想。  
这水里充满秘密！

## 4.薄暮

北岛 译

夜戴着羊毛似的胡子趾高气扬地来临，

满面春风对半遮的世界微笑。

无形而巨大，无言的紫丁香勾出薄暮中公园的  
轮廓。

俏丽的紫丁香有着嗜睡的耳朵，

它们梦见夕阳西下……

梦幻的薄暮会对那未被察觉而窃取的醒着的思  
想干些什么……

## 5.日落景色

北岛 译

看日落时分

庄严地列队行进于粉绿的海上

那些漂浮的岛屿。

岛屿在燃烧！岛屿像试金石！

岛屿在胜利中列队行进！

直到森林深处之外阴郁

狡诈而嫉妒地发亮——陶醉，炫耀自己，胜利的

的狂欢……

一片片不幸的森林在苍白的雾中被占有，被拔

起——为君主而统一。

光荣呵！胜利呵！

失败于屈从，狮子般的巨兽们，

在世界昏暗的角落里。

白昼在其尽头登上了王位……

一束束光线被无形的手切断。

## 布莱希特 [德国]

马文韬 译

### 诗人简介

《布珂哀歌》是贝尔托·布莱希特（1898—1956）于1953年夏秋期间在勃兰登堡州<sup>[1]</sup>的布珂小镇创作的一组诗篇，是诗人一生中上千首诗歌创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组诗由21首诗组成，外加一首篇头题诗，以纯朴的形式表现了这位伟大的戏剧家和诗人对自我和周围世界新的认识。无论是敏锐的观察还是深沉的思考，涉及的往往都是敏感的题目，由于布莱希特在东西方论战中所处的特殊地位，西方不愿意承认他贯彻始终的怀疑和批判精神，以免扩大这位马克思主义作家的声望；东德则担心他那种深沉和怀疑的目光会影响人们对现实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因此这组诗问世后，并没有引起文学界应有的反响，或者说不论是当时的德国西部还是东部都有意识地对其中某些诗篇避而不谈。今天，应该说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全面地研究和评价布莱希特在1956年逝世前不久所创作的这最后一套大型组诗了。这里选择部分诗篇并试作诠释。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3年第5期。

<sup>[1]</sup>勃兰登堡州是两德统一后重新组建的联邦州，首府为波茨坦，即《波茨坦公告》的签署地。——编者注

## 1.炊烟<sup>[1]</sup>

一幢小房舍掩映在  
湖畔的绿树丛中  
屋顶上炊烟袅袅  
假如没有它  
那房舍、树林和湖泊  
会变得多么荒凉寂寥

[1]布珂小镇距柏林50多公里，早在19世纪就有“勃兰登堡的瑞士”之称，是柏林人郊游最有魅力的地点之一。出生在柏林附近的著名作家冯塔纳虽然对小城的道路时有抱怨，但对这里的风光却赞叹不已。柏林附近不只这一处因其如画的风光以瑞士称谓，比如冯塔纳家乡一带被称为“露莘纳的瑞士”，这类称谓不免有滥用瑞士这美丽国度名称之嫌，但这些地方在柏林一带地形平坦、缺少变化的单调德北风景中确实显得格外清秀宜人。但是，布莱希特将夏季生活工作的地点选在这里，并非为了饱览自然风光。他的铁架别墅坐落在绿树成荫的谢尔米策湖畔，上面这首脍炙人口的诗表达了诗人从这里眺望湖光山水的感受，表达了诗人对人和人的命运的关注，这个主题对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的世界，特别是对德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有的德国批评家认为该诗表现的是诗人对情人的依恋。众所周知，布莱希特同一些女友的交往，常常超出同事间的关系，这些女性在夏季里也跟随布莱希特来到布珂小镇。其中有一位叫凯特·莱仙儿，她在湖畔的住处，即诗中提到的小房舍，就是布莱希特亲自给安排的。——译者注

## 2.可怕的早晨

白杨树，本地有名的美女  
今天成了老太婆。那湖泊  
变成一湾废水，动它不得！  
金鱼草丛中的吊钟海棠  
也显得既乏味而又浅薄。  
为什么？  
昨天夜里噩梦连连，  
看见一些手指朝我指点  
好像我是麻风病人。<sup>[1]</sup>  
艰苦劳作已把它们磨损，  
变了形的手指残缺不全。  
你们无知！我大声呼喊，  
同时心中感到负有罪责。

[1]组诗中有几首诗都写到了噩梦，一个始终启发观众或读者冷静思考的戏剧家和诗人有如此的情绪，可见他在这个夏天里心情是很不平静的。树木山水也变得忧郁和沉闷。深刻的思考常包含着难以摆脱的怀疑，这怀疑甚至触及到他长期以来所坚持的信念。他感受不到新人不断成长的过程。他痛苦地发现，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在《一个读书工人的问题》一诗中表现的关心历史进程、善于思索的工人形象，今天在现实社会中很难找到，现实中的工人阶级让他感到陌生，他与他寄予厚望的阶级之间这种状况令他惶惑，同时又感到内疚，因为他享受着特殊的待遇，消费着劳动人民艰苦劳动的成果，却不清楚劳动者为了社会的变革不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付出了怎样的代价。诗中那朝他指点的手指

说明他同他们之间已存在不小的距离。——译者注



### 3.读贺拉斯<sup>[1]</sup>有感

上帝惩世的大水  
也并非永远倾泻。  
黑浪翻滚的洪流  
终究有枯竭之日。  
当然，有几多洪川  
能更持久地奔腾！

[1]贺拉斯（公元前65—公元前8），古罗马诗人，他的《歌集》和《诗学》是布莱斯特经常阅读的作品。1952年7月他在《工作日志》中写道：“布珂住所的房子和周围环境都很妥善，我又可以坐下来读点贺拉斯了。”——译者注

## 4.花园<sup>[1]</sup>

湖畔，在冷杉和银白杨林中间，  
有一座由墙和灌木护卫着的花园  
巧妙地种植着不同季节的花卉  
每年三月至十月都有鲜花盛开。  
清晨，有时候独自坐在这里  
期望着我也会这样，无论何时，  
也不管天气好坏，总能拿出  
某些个让人赏心悦目的作品。

[1]布莱希特从来都不是多愁善感的人，他反对粉饰太平的乐观主义，但不是反对积极、乐观的进取精神。当我们读上面这首诗时，可以想象诗人清晨时分坐在湖畔花园里的情形，呼吸着沁人心脾的新鲜空气，眺望朝霞映照的谢尔米策湖，他这时的轻松愉快想必不亚于当年在这里漫游的冯塔纳。纵然夜里时有噩梦惊扰，但盛开的鲜花和挺拔的白杨能驱散惶惑，让诗人的心中恢复自信和期望。——编者注

## 贝恩 [德国]

贺骥 译

### 诗人简介

戈特弗里德·贝恩（1886—1956）是德国著名诗人，魏玛共和国时期表现主义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家，生于一个基督教家庭，母亲是法国人。他早期用表现主义手法写出的作品，如《陈尸所》（1912）、《儿子们》（1913）、《肉》（1917）、《瓦砾》（1919）等，描写了知识分子的孤独和恐惧心理，表达了对世界的憎恶和一种绝望的悲观情绪。贝恩的影响在20世纪50年代超过了表现主义时期，他的诗集《蒸馏》（1953）、《尾声》（1955）等拥有大量读者。他在诗歌中运用的蒙太奇技巧，奇特的语言和比喻，存在主义的思想，对战后的一代青年作家和读者有很大的吸引力，成为当代德国最伟大的诗人。法国诗人菲利普·苏波<sup>[1]</sup>（1897—1990）称他为“欧洲最伟大的五位诗人之一”。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2期。

[1] 菲利普·苏波（1897—1990），法国超现实主义诗人。在20世纪20、30年代的巴黎诗人中，他的诗以自然、流畅，清新著称。——编者注

## 1.特快列车

白兰地般褐色。树叶般褐色。赤褐色。

马来人黄色。

柏林至特雷勒堡特快列车和波罗的海海滨浴场——

裸行的肉体。

海水浴甚至使嘴都变成了褐色。

成熟的麦穗垂着头。向往希腊式的幸福。

渴望镰刀：夏季多么遥远！

已是九月二十九日！——

最后的禾把和麦茬激起我们心中的渴念。

节欲，鲜血，疲惫，

近处的大丽花令人目眩。——

男人的褐色扑向女人的褐色：

女人是一夜情的玩物。

如果一夜销魂，那么再来一夜！

哦！理智接踵而至！

这种缄默。这种受驱迫！

女人是有气味的香妃。

难以名状。去死吧，木犀草。

香味中有南方、牧人和海洋。

幸福倚靠在每个山坡上——

女人的浅褐色在男人的深褐色旁摇晃：

快扶住我！我要跌倒了！

我头晕眼花，浑身疲乏。

哦，花园里飘来的最后的香味

湿热而甜美。——

## 2.丹麦女人<sup>[1]</sup>

不可思议的情景：

你在海滨花园徘徊，

时涨时落的潮水携带着

毫无意义的人生奔涌而来，

混合——狄多<sup>[2]</sup>的迦太基<sup>[3]</sup>

和撒哈拉的门户——

混合的潮水带走了

最后的夜曲。

蓝色狭湾

岩裂和雷电，

大地的清唱剧

穿过隘口直上云天，

你是美丽的伞形花序

呈放射状向着天空开放，

漪瑟<sup>[4]</sup>最终走向虚无，

你的生命像朝露一样短促。

丁香树林坍塌

在房屋和露台周围

园丁扫走凋谢的残花  
和苍白而短暂的年华，  
无论你来自何方，飘向何处  
你终将灰飞烟灭，归于尘土，  
为你而忍受的痛苦将成为历史  
为你而燃烧的热情将化作凉风。  
他人走过曾经环绕我们的空间，  
曾经飘浮在我们头顶的行云  
现在飘浮在他人头顶，  
千万个新芽破土而出  
原野滋养万物，  
凡人相亲相爱  
像你一样  
痴情。  
神话和传说中的花园位于海边。  
土崩瓦解，海水干枯  
花园空无一物，  
混合——狄多的时代  
和撒哈拉的门户——  
混合的潮水带走了

最后的夜曲

和孤独。

[1]指丹麦歌唱家爱伦·奥弗高，贝恩曾与她相爱。——译者注

[2]迦太基女王，与埃涅阿斯相爱，因被遗弃而自焚，典出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编者注

[3]迦太基是腓尼基人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存在于公元前650年至前146年，位于今北非突尼斯北部。——编者注

[4]德国诗人戈特弗里德·冯·斯特拉斯堡（1200年前后）的史诗《特里斯坦和漪瑟》中的女主人公，康沃尔英雄特里斯坦的情人。——译者注



### 3.狂喜的潮水

狂喜的潮水  
沾满梦和昏睡，  
哦，绝对，  
你遮盖了我的前额，  
我为你而拼搏，  
你唱出深层事物之歌，  
心灵理解深刻。  
肉眼无法打量  
恒星的狂热。  
暗夜的情郎  
忘记了死亡，  
忍耐吧——一体化  
在时间的统一中  
在创世的喊声中  
穿越太空。  
长夜结束  
我十分孤独，  
奉献出

葡萄酒和谷物。

森林低矮，

兽角杯空无，

得墨忒耳<sup>[1]</sup>再次

钻进坟墓。

在我的背后，

在骨架四周，

升起了一阵狂喜，

出现了蓝色的海湾，

海湾盛满古老的泪水，

造物主

从困苦和残疾中走出，

使我们成为活物。

他饱经风霜

历尽沧桑

稳步前行

接近海岸，

狂喜的潮水

覆盖了心田

犹如夏季的毛地黄<sup>[2]</sup>

点缀广袤的山冈。

[1]古希腊神话中的丰饶女神和谷物女神。——译者注

[2]毛地黄，多年生草本，叶互生，花冠呈唇形，上唇紫红色，下唇白色。——译者注

## 4.夏季的终结

夏季末日来临

征兆落入心房：

火焰已燃尽，

洪水消退，戏剧散场。

场景越来越模糊，

它们已脱离时代，

有条河还能映出画图，

但是它在遥远的海外。

你经历了一场战役，

忍受着冲锋和逃遁的压力，

此时军、师、旅

继续行军，向前迁移。

手持罗盘、张弓搭箭的战士，

箭与火遥不可及——

消失的信号，降下的军旗：

无法挽回的情事。

## 5.孤独者

谁孤寂，谁就能掌握奥秘，  
孤独者置身于意象之河，  
熟悉意象的萌生和缘起，  
了解影子也蕴涵着炽热。  
他擅长建设，具有创造力  
充满思想的能量，  
有益的人性不断地增殖  
他能阻止人性的灭亡。  
死亡和变异开始消失  
他冷眼旁观，发现  
地球已变成另一种星体：  
他赢得了完美静默的青眼。

## 波卜霍夫斯基 [德国]

### 诗人简介

约翰内斯·波卜霍夫斯基（1917—1965）是战后最重要的德语作家之一，他的作品表现了他在世时两方面的德国。1929年到1939年他住在孔尼格斯伯格（今加里宁格勒），就读于康德中学，一所教会学校。作为士兵他经历了他的诗集《撒尔马泰时代》所写到的毁灭：在威喜塞尔、么塞尔、都脑和勒瓦围成的平原。结束战俘生涯后他回到东柏林，于此以编辑和写作为生，直到辞世。他曾获得诸如四七社奖、阿尔马—约翰纳-库尼克奖和海因里希·曼奖等文学奖项。重要著作有《撒尔马泰时代》（诗集，1961）、《勒维因斯·缪勒》（小说，1964）、《波伊楞多夫和鼠节》（短篇小说集，1965）、《气象》（诗集，1966）以及四卷本合集（1987）。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7年第6期。

## 1.童年

那时候我  
爱着黄鹂——  
钟声，在上头  
射空，坠地  
经过叶房，  
当我们蹲在树林边，  
一根草秆上串着  
红色的莓子；推着  
小小推车灰色的  
犹太人路过。  
午后在桉树的  
黑影中有些牲口，  
怒气冲冲地甩尾巴  
赶飞蝇。  
之后暴雨  
迸裂天空；雨水具有  
全部黑暗的味道，  
像大地。

或是小伙子  
沿河边小道骑马过来，  
在闪亮的棕色的马背上  
大笑  
去往深处。  
篱笆后面  
蜂如云鸣。  
后来，经由刺丛在芦荡边  
响起恐惧的  
银鼓。  
密如一体，一蓬荆棘，  
荫蔽着窗子和门。  
唱歌的老妇在她的  
香气的卧室里。灯泡  
嗡嗡。男人们踏步  
进来，很鄙视地  
吆喝狗。  
夜，长长的枝杈在沉默中——  
时间，无关的，苦涩的诗  
一行连续一行：



童年——

那时候我爱着黄鹂——

## 2.道巴斯<sup>[1]</sup>

风在其上动摇。

我们住在河边的棚屋里。

天色渐暗沿着河岸

芦苇咝咝。

那时我们是有心脏的

孩子。心脏吟唱我们年复一年。

和土地没有什么不同

来了霜和雨，

闪电和云，像时间——

像时间，

我们取得

又拱手交出，

果实的红。冬天

流进光线。

这就是过去。

我们把村子留给沙子。

勉强勉强像筏夫吆喝

我们搬走。

服从辛酸，我们把木头  
添在陌生人的火中，  
还晓得一首歌：从前  
苹果树的花。  
到底哪里  
是我们要待的地方？  
总是泥巴，  
土地，我们将躺在那里。  
孩子们  
找不到那个村子。  
但是那些庭院，大河边的  
苇际线——那道巴斯的岸地——  
变黄的粮仓——  
和驾畜，它从森林来——  
鹰在空洞的蓝色中——  
而且染色我们的眼力。  
这样我们走到琴弓下面  
这一年。并且向大地  
清点我们的喜悦。  
感觉到血液在太阳穴，

摸到女儿们的头发，  
傍晚你说：来，  
最爱，你还在——然而  
我不渴望。

[1]道巴斯，梅梅尔河的一段河岸。——译者注

### 3.平原

湖。

那湖。

塌了

岸。云霞底下

鹤。白色的，突闪的

游牧民族

几千年。随着风

我从山中来。

我将在这里生活。我曾是

一个猎人，俘虏我的

却是草。

教我说话，草，

教我死和听，

长久地，说话，石头，

你教我留下，水，

莫打听，风，莫打听我。<sup>[1]</sup>

注 [1]意思是，莫打听（寻找我的下落）。教，“让”的意思。——译者

#### 4.致克洛卜施托克<sup>[1]</sup>

如果我不想要  
真实，那么：我说  
河流和森林，  
可我在感觉中受过  
约束在黑暗中，  
着急的鸟的啼声，如箭的  
光线萦绕斜坡  
还有好听的水——  
我要如何  
说<sup>[2]</sup>你的名字，  
如果我找到一个小的  
光荣——我已  
捡起来，我从旁边走过，  
负罪和赎罪的  
幽灵寓言：  
就像我信任  
行动——你曾引导她——我  
信任忘性的语言，

说我进入冬天

未家禽化的，芦苇的

单词。

[1]克洛卜施托克（1724—1803），18世纪著名德语作家，狂飙运动先驱之一。代表作《颂歌》。——编者注

[2]说，如何说，就像待和如何在哪里待，是自德国著名诗人、古典浪漫派诗歌的先驱荷尔德林（1770—1843）以来德语诗歌中反复出现的难题。——译者注

## 5.菖蒲

带着雨篷四处

飞，号叫，

这水的风。

一只蓝鸽

展翅

在森林上空。

美啊穿过蕨类的

碎铁

光线抬着

野鸡的头。

气，

我送你出去，

给你找一个房顶，

翻入窗，在白色

镜子里我看见你，

无声地转动你，

一枚绿剑。



## 6.被遗弃的房子

林荫道

被死者的步数划了界。像回音

越气海

而来，林中地里涌出

常春藤，根

探出地面，寂静

随鸟儿临近，白色的声音。

房内

走着影子，一场陌生的谈话

在窗底下。鼠群

爬

过弹过的斯皮勒琴。

我看到一个老妇

在街尽头

裹着黑巾

坐于石头，

眼光朝向南边。

沙上

很多碎的硬的叶子

飞帘蓟开花。

那里天空

打开了，在儿童头发的颜色里。

祖国漂亮的土地。

## 格奥尔格 [德国]

杨宏芹 译

### 诗人简介

斯特凡·格奥尔格（1868—1933）与里尔克、霍夫曼斯塔尔并称为20世纪的三大德语诗人。他生于旅店主兼酒商之家，自幼受到良好教育，曾在柏林和维也纳主修日耳曼文学和法国文学。1888年结识马拉美、魏尔伦等法国象征主义诗人，受到极大影响。1892年创办杂志《艺术之页》（1892—1919），不久，以他为中心的格奥尔格圈子形成，属于格奥尔格圈子的不仅有诗人、艺术家、学者，也有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在20世纪20年代几乎主宰着德国的思想界。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9年第6期。

## 1.圣礼

到河边去！那里高高的芦苇  
在和风中自豪地飞舞摇曳  
拒绝甜言蜜语的滚滚浪涛  
拒绝相拥在那河岸的淤泥。  
在草地上休息时你就沉醉  
馥郁的原始芬芳·[\[1\]](#)不受思想家的侵蚀  
陌生的气息也将烟消云退。  
眼睛看吧那期待将被满足。  
你可看见灌木叶有节奏地抖颤  
在那黑幽幽的光滑水面上  
轻薄的雾障正在消散？  
你可听见精灵应和舞姿的歌唱？  
透过树的桠桠枝枝  
随星空闪耀着神圣之境·  
时间的飞驰失去古老的名字  
空间和生存只在图像中留影。  
现在你已成熟·现在女神飘临·  
银色的轻纱笼罩玉体·

睡眼朦胧如在梦幻

她俯身赐福于你：

她的唇在你的脸颊上颤抖

她看见你如此圣洁

亲吻时没有回避

托着你嘴唇的手指。

[1]格奥尔格以此符号代替逗号，避免由于逗号的位置偏下而造成的差别，因而在译文中保持原貌。——译者注

## 2.在公园里

红宝石珍珠装饰喷泉潺潺·

水柱慷慨地把它们撒向地面·

在那翡翠丝织成的茸茸地毯

珍藏无限。

鸟儿亲近的孤独诗人

在宽大的树荫下冥想联翩.....

经历过幸福日子的人们

被温柔的声音迷醉绵缠·

肉体与肉体渴望拥吻。

诗人也倾听着声音的诱唤。

但今天的旋律不能撩拨他的心思

因为他和他的神灵正在交谈：

他得使用这支不听话的石笔。

### 3.邀请

我们离开围墙和灰尘！  
——你好心地发出邀请——  
到那感觉和气息  
更加轻松自由的远方  
我们去参加鲜花与  
复活的庆典。  
——衷心地感谢远离  
嘈杂的喧嚣痛苦的迷茫！  
尽管只有上苍的  
唯一爱火  
才是我的最终救赎  
和永恒之光。  
你像个孩子似的  
忍受着我  
伴你左右——  
远方不让你迷醉心窍·  
白色别墅上  
的晨光不让你神怡心旷·

看！果树林一直  
延伸到山顶  
松树的嫩枝梢  
在山顶开裂的石头上·  
山下河水闪闪发亮  
在鲜花盛开的草地旁。  
我们跑到山上去！  
跟上啊——讥讽的叫声  
伴随我到达目的地——  
我们跑到河边去  
快！花儿朵朵的树枝  
借给我们白色的翅膀。  
我们休息一下！喘口气！  
草地还很湿润·  
臂挽臂又跑起来！  
——在胜利的闲暇里  
你减轻了我的痛苦  
虽然缺乏深刻的感受。



## 4.午后

灼热的光射下来  
从无云的天空射下·  
灼热的光挟万钧威力。  
寂静南天碧空正当午。  
宫殿外悄无人声  
大地一片燃烧的火海。  
默默的城垛寂寂的露台  
连同蜿蜒的城墙呆呆滞立  
如祭祀的香炉暑气袅袅。  
柱廊环绕院子  
喷泉干涸点滴不存·  
灌木叶子卷曲在花坛上  
飘荡着花朵的枯萎气息。  
灼热的光射下来  
从无云的天空射下。  
孤独者对她如此痴迷  
远离室内的宜人清凉  
为毁灭的激情寻找对等之情

她久久笼罩着他的颅顶颈项  
直到他屈服于激情消解的晕眩  
退到一根圆柱旁。  
灼热的光射下来。

## 5.一次相遇

长长的阴影呼唤着缓缓的激情  
午睡过后四肢慵懶  
凉水的亲吻使它焕然猛醒——  
这时候你<sup>①</sup>在柱廊下跨过门槛。  
我的视线把我从路上追回  
洁白的脸庞洁白的太阳穴细腻滑润  
它们羞怯啊只敢稍留片刻——  
没有呼应就命定要无迹无痕！  
你走路的婀娜身姿让它们看呆  
千金一拥的纤柔曲线令人狂癡·  
渴望的泪光闪动赶快移开  
在胆敢直视你的眼睛之前。  
哦愿闪念将你重新带回原地！  
愿新的形象不要破坏往日旧影！  
漫漫长夜忠实地一笔一画召唤你  
这就是给我的命令！  
徒劳·苦涩的盐碱之雨如河  
湿润模糊了我辛苦描画的形象。

它不见了……你的头发如何眼睛如何？

它不见了消失于最后的颤音。

[1]这里的“你”在原诗中是“Du”，第一个字母大写，意味其神圣性，译者以黑体字表示。——译者注

## 瓦格纳 [德国]

明迪 译

### 诗人简介

杨·瓦格纳（1971— ），德国当代优秀诗人，散文家，翻译家。1971年生于汉堡，1995年至今居住于柏林。2011年获得荷尔德林奖，2015年获得莱比锡书展文学奖（该奖首次颁给诗人），2017年获得毕希纳文学奖（德语文学最高奖）。他出版了个人诗集六本，散文随笔集两本，译诗集六本，合译诗集一本。个人诗集包括《天空钻井试验》（2001）、《格里克的麻雀》（2004）、《十八个馅饼》（2007）、《澳大利亚》（2010）、《客厅里的猫头鹰痛恨者，三隐士》（虚构诗，2012）、《雨桶变奏》（2014），以及《蜂拥自画像：2001—2015诗选》（2016）。《世界文学》上发表了20首，更多地呈现了瓦格纳的关注点及写作风格，这里仅仅是六首代表作。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7年第6期。

## 1.青蛙<sup>[1]</sup>

他<sup>[2]</sup>房间——一片混乱。那些还未卖出去的东西，  
地板上的图表，几乎难以破解的  
包含他全部努力的方程式：电线、仪器、  
书、空瓶子。他妻子——  
早已离开。他的最后一颗牙齿也离开了：  
“一意孤行与对自己身体的敬重”，如阿希姆·  
冯·阿尔尼姆<sup>[3]</sup>所说，  
他与酒搏斗，  
与一个假想搏斗，所有生命  
都由电构成。外边，湖面上  
突然静得诡异——青蛙们秘密  
交换新密电码。

<sup>[1]</sup>从1800年到他早逝的1810年，科学家约翰·威廉姆·芮特受路易吉·伽伐尼发现的启示，在自己身上进行了无数次的所谓“伏塔电”试验。  
——原注

<sup>[2]</sup>“他”指的是约翰·威廉姆·芮特（1776—1810），德国实验科学家，歌德的好友，35岁死于慕尼黑。——译者注

<sup>[3]</sup>阿希姆·冯·阿尔尼姆（1781—1831），19世纪德国诗人，小说家。——译者注

## 2.香菇

林间空地上，我们遇到它们——

两支探险队穿行于黄昏，

彼此静默注视，充满紧张——

一群蚊虫发出电报嗡鸣。

我奶奶因酿香菇

而闻名。食谱锁进

她的坟墓。凡是好东西，

她说，不需要多余的东西来填充。

后来在厨房，我们把香菇

举到耳边，转动香菇柄，

等待里面细微的咔嗒声——

试图找到那准确的密码组合。

### 3.蚯蚓

那年夏天土地干燥，  
在我们眼前裂开。我们在地里  
用交流电和电线，制造假天气，  
引来蚯蚓，那些雌雄同体  
挂在光秃的钩子上。多年以后  
我看见它们巨大的影子  
在乌云里飘过，  
窗外的世界是一个冰冷的广场。我等待  
敲门声，看着外面的雨沿着窗格  
流下。每一滴水我都不信任。



## 4.斯坦威

黑翅膀，那个男人  
在路上呼啸而过，  
成为我童年的  
冻池塘，我跪下，  
在裸露的地面上  
呆呆往下看，  
藻类与冰之间  
派克鱼<sup>[1]</sup>缓缓移动，  
在黑影子里，垂悬，  
每一个都是闪亮的停顿，  
穿透骨子里——  
一种无法言喻的音乐，以其  
数学的，致命精确的  
美，几秒钟后，  
扩展，直到变为巨大，  
似乎你可以生存于之中，  
远离路，远离事物  
的石头表层，

池塘冻结，几乎到我额头——

正在此时冰球朝我打来。

[1]诗中出现的“派克鱼”应为狗鱼，此处为音译。狗鱼是一种淡水鱼，性情凶猛残忍，以鱼、虾、水禽的幼鸟为食。——编者注

## 5.钉子

占墙面积不大，但它是中心，  
半径扩大，  
穿过整个花园，野外，甜菜丛，  
再远处，鸡舍，萝卜地——  
越来越入俗，包罗万象：  
我们挂帽子，挂羊毛衫，  
挂相框，大衣，雨伞，  
直到我们几乎把它忘记，它冷峻的注目  
仍在那里，我们早已离开之后，  
房子，街道，和小镇都消失了，  
它的注目仍在——如此坚韧不拔，  
遥远，如此闪光，如此超越东方西方  
以至于人们可以在黑暗中  
由它导航，给老航海家带去慰藉。

## 6.雨桶变奏<sup>11</sup>

我掀开盖子，  
呆望黑鸟的  
巨眼。

\*

李树下，  
房屋后，它一动不动，酷的  
像禅宗大师。

\*

一种烤箱  
负片，不冒烟，  
吞噬云。

\*

假如使劲敲打，  
她会咕噜一声  
但什么也不会泄露。

\*

仿佛死者从地府  
沿着她攀升，

偷听我们。

\*

银色管风琴，

排水沟喷口：从那里

泵出所有天气。

\*

整个夏天，

饱和，然后是暴风雨，

她溢出。

\*

留下来吧，诉说黑暗，

你的脸自我溶解，

像糖块。

\*

旧如花园，

芳香如森林湖，立

在那里：冥河之桶。

\*

我打开盖子，

又缩回。黑鸟歌唱，

突然变暗。

\*

秋天时溢满，  
她流出成百成吨的  
黑蛞蝓。

\*

留在我脑海的是，  
镶嵌桶边的，  
“鼠”纹。

\*

树上最后一滴水，  
落进那只安静的，静静  
颤抖的锣。

\*

一次冥想，冥想；  
在冬天，启蒙  
如冰盘。

[1]接雨水的“桶”在德语里是阴性——她，为了区别黑鸟，翻译此诗时黑鸟用“它”，雨桶用“她”。——译者注

## 瓦雷里 [法国]

卞之琳 译

### 诗人简介

保尔·瓦雷里（1871—1945），法国象征派大师，法兰西学院院士。他的诗耽于哲理，倾向于内心真实，追求形式的完美，往往以象征的意境表达生与死、灵与肉、永恒与变幻等哲理性主题，被誉为“20世纪法国最伟大的诗人”。保尔·瓦雷里在大学时代便凸显出他的诗歌天赋，当时就有报纸预言：“他的名字将在人们的口头传颂。”作品有《旧诗稿》（1890—1900）、《年轻的命运女神》（1917）、《幻美集》（1922）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79年第4期。

## 1.风灵<sup>[1]</sup>

无影也无踪，  
我是股芳香，  
活跃和消亡，  
全凭一阵风！  
无影也无踪，  
神工呢碰巧？  
别看我刚到，  
一举便成功！  
不识也不知？  
超群的才智  
盼多少偏差！  
无影也无踪，  
换内衣露胸，  
两件一刹那！

[1]瓦雷里以风灵（中世纪凯尔特和日尔曼民族的空气精）喻诗人的灵感。它飘忽无定，出于偶然或出于长期酝酿，苦功通神，突然出现，水到渠成。它在诗中出现，易令人莫测高深，捉摸不定，最后一转，神奇地出现了一个形象，一个女子换内衣的一瞥，稍纵即逝。瓦雷里这路象征诗，意义可以层出不穷，这里也不一定限于诗歌创作，也可以引伸到一切创造性劳动。——译者注



## 2.失去的美酒<sup>[1]</sup>

有一天我向海洋里  
（不记得在什么地方）  
作为对虚无的献礼，  
倒掉了宝贵的佳酿。  
谁要你消失呀，芳醇？  
是听了占卜家劝诱？  
也许是我忧心如焚，  
想着血，就倒了美酒？  
一贯是清澈的沧海  
起一阵玫瑰色薄霭，  
就恢复明净的原样……  
丢了酒，却醉了波涛！……  
我看到咸空里腾跃  
深湛的联翩形象……

[1]瓦雷里在《精神的危机》一文中说：“一滴葡萄酒注在水里，几乎不能使水变色，呈玫瑰色的薄晕以后，即自行消失。这是物理现象。现在，在消失了复归澄清以后，假定在似乎又变成纯粹的瓶水中，我们看见，这里那里，有几滴暗沉沉的纯粹葡萄酒现形——那可多么惊异！……这种迦拿的现象（即耶稣把水变葡萄酒的奇迹）在精神界物理上未始不可能。”结果似可说，海虽恢复了表面的明净，一切总有所不同了。——译者注

### 3.石榴<sup>[1]</sup>

坚硬而绽开的石榴  
经不起结子太多，  
我想见丰硕的成果  
爆开了权威的额头！  
开裂的石榴啊，阳光  
灼烤就你们的傲骨，  
使出苦炼的工夫  
打通了珠宝的隔墙，  
干皮层灼灼的赤金，  
和一种力量相应，  
迸发出红玉的香醪，  
这一道辉煌的裂口  
使我的旧梦萦绕  
内心的隐秘结构。

[1]石榴在这首诗里成为智能的象征，旨在表现智能的力量，因此思维的形象（石榴）和诗本身都显得硬朗、结实。第一节讲石榴子爆开，第二节讲刻苦、坚定，第三节心得突至，最后回过来深入冥想到人类头脑的结构（建筑）。迸裂的石榴使诗人回想起智力活动的紧张时刻，他认为从中瞥见了心灵活动的秘密。——译者注

## 4.海滨墓园

这片平静的房顶上有白鸽荡漾。<sup>[1]</sup>  
它透过松林和坟丛，悸动而闪亮。  
公正的“中午”<sup>[2]</sup>在那里用火焰织成  
大海，大海啊永远在重新开始！<sup>[3]</sup>  
多好的酬劳啊，经过了一番深思，  
终得以放眼远眺神明<sup>[4]</sup>的宁静！  
微沫儿形成的钻石多到无数，  
消耗着精细的闪电多深的工夫，  
多深的安静俨然在交融创造！<sup>[5]</sup>  
太阳休息<sup>[6]</sup>在万丈深渊的上空，  
为一种永恒事业的纯粹<sup>[7]</sup>劳动，  
“时光”在闪烁，“梦想”就是悟道。<sup>[8]</sup>  
稳定的宝库，单纯的米奈芙神殿，<sup>[9]</sup>  
安静像山积，矜持为目所能见，  
目空一切的海水啊，穿水的“眼睛”<sup>[10]</sup>  
守望着多沉的安眠在火幕<sup>[11]</sup>底下，  
我的沉默啊！……灵魂深处的大厦，<sup>[12]</sup>  
却只见万瓦镶成的金顶，房顶！

“时间”的神殿，总括为一声长叹，[\[13\]](#)  
我攀登，我适应这个纯粹的顶点，  
环顾大海，不出我视野的边际，  
作为我对神祇的最高的献供，  
茫茫里宁穆的闪光[\[14\]](#)，直向高空，  
播送出一瞥凌驾乾坤的藐视。[\[15\]](#)  
整个的灵魂[\[16\]](#)暴露给夏至的火把，  
我敢正视你，惊人的一片光华  
放出的公正，[\[17\]](#)不怕你无情的利箭！  
我把你干干净净归还到原位，[\[18\]](#)  
你来自鉴吧！[\[19\]](#).....而这样送回光辉  
也就将玄秘招回了幽深的一半。[\[20\]](#)  
正像果实融化而成了快慰，  
正像它把消失换成了甘美  
就凭它在一张嘴里的形体消亡，  
我在此吸吮着我的未来的烟云，[\[21\]](#)  
而青天对我枯了形容的灵魂  
歌唱着有形的涯岸变成了繁响。[\[22\]](#)  
美的天，真的天，看我多么会变！  
经过了多大的倨傲[\[23\]](#)，经过了多少年

离奇的闲散，尽管是精力充沛，  
我竟然委身于这片光华的寥阔；  
死者的住处上我的幽灵掠过，  
驱使我随它的轻步，而踟躅，徘徊。  
啊，为了我自己，为我所独有，<sup>[24]</sup>  
靠近我的心，靠近诗情的源头，  
介乎空无所有和纯粹的行动，  
我等待回声，<sup>[25]</sup>来自内在的宏丽，  
（苦涩、阴沉而又嘹亮的水池，）  
震响灵魂里永远是在来的空洞。<sup>[26]</sup>  
知道吗，你这个为枝叶虚捕的海湾，<sup>[27]</sup>  
实际上吞噬着这些细瘦的铁栅，<sup>[28]</sup>  
任我闭眼也感到奥秘刺目，  
是什么躯体拉我看懒散の收场，  
是什么头脑引我访埋骨的地方？  
一星光在那里想我不在的亲故。  
充满了无形的火焰，紧闭，圣洁，<sup>[29]</sup>  
这是献给光明的一片土地，  
高架起一柱柱火炬，<sup>[30]</sup>我喜欢这地点，  
这里是金<sup>[31]</sup>石交织，树影幢幢，

多少块大理石颤抖在多少个阴魂上；  
忠实的大海<sup>[32]</sup>倚我的坟从而安眠。  
出色的忠犬，把偶像崇拜者<sup>[33]</sup>赶走！  
让我，孤独者，带着牧羊人<sup>[34]</sup>笑貌，  
悠然在这里放牧神秘的绵羊——  
我这些宁静的坟墓，白碑如林，  
赶开那些小心翼翼的鸽群，<sup>[35]</sup>  
那些好奇的天使、空浮的梦想！<sup>[36]</sup>  
人来了，未来却是充满了懒意，  
干脆的蝉声擦刮着干燥的土地；  
一切都烧了，毁了，化为灰烬，  
转化为什么样一种纯粹的精华……  
为烟消云散所陶醉，生命无涯，  
苦味变成了甜味，神志清明。<sup>[37]</sup>  
死者埋藏在坟茔里安然休息，  
受土地重温，烤干了身上的神秘。  
高处的“正午”，纹丝不动的“正午”，<sup>[38]</sup>  
由内而自我凝神，自我璀璨<sup>[39]</sup>……  
完善的头脑，十全十美的宝冠，  
我是你里边秘密变化的因素。<sup>[40]</sup>

你只有我一个担当你的恐惧！[\[41\]](#)

我的后悔和拘束，我的疑虑，

就是你宏伟的宝石发生的裂缝！[\[42\]](#).....

但是啊，大理石底下夜色深沉，

却有朦胧的人群，靠近树根，

早已慢慢地接受了你的丰功。[\[43\]](#)

他们已经溶化成虚空的一堆，

红红的泥土吸收了白白的同类，[\[44\]](#)

生命的才华转进了花卉去舒放！

死者当年的习语、个人的风采、[\[45\]](#)

各具一格的心窍，而今何在？

蛆虫织丝在原来涌泪的眼眶。

那些女子被撩拨而逗起的尖叫，

那些明眸皓齿，那些湿漉漉的睫毛，

喜欢玩火的那种迷人的酥胸，

相迎的嘴唇激起的满脸红晕，

最后的礼物，用手指招架的轻盈，

都归了尘土，还原为一场春梦。

而你，伟大的灵魂[\[46\]](#)，可要个幻景

而又不带这里的澄碧和黄金[\[47\]](#)

为肉眼造成的这种错觉的色彩？  
你烟消云散可还会歌唱不息？  
得！都完了！我存在也就有空隙，  
神圣的焦躁<sup>[48]</sup>也同样会永远不再。  
瘦骨嶙峋而披金穿黑的“不朽”  
戴着可憎的月桂冠冕的慰藉手，  
就会把死亡幻变成慈母的怀抱，  
美好的海市蜃楼，虔敬的把戏！  
谁不会一眼看穿，谁会受欺——  
看这副空骷髅，听这场永恒的玩笑！<sup>[49]</sup>  
深沉的父老，头脑里失去了住户，<sup>[50]</sup>  
身上负荷着那么些一铲铲泥土，  
就是土地了，<sup>[51]</sup>听不见我们走过，  
真正的大饕，辩驳不倒的蠕虫<sup>[52]</sup>  
并不是为你们石板下长眠的人众，  
它就靠生命而生活，它从不离开我！  
爱情吗？也许是对我自己的憎恨？  
它一副秘密的牙齿总跟我接近，  
用什么名字来叫它都会适宜！  
管它呢！它能瞧，能要，它能想，能碰，



它喜欢我的肉，它会追随我上床，  
我活着就因为从属于它这点生机！  
齐诺！残忍的齐诺！伊里亚·齐诺<sup>[53]</sup>！  
你用一枝箭穿透了我的心窝，  
尽管它抖动了，飞了，而又并不飞！  
弦响使我生，箭到就使我丧命！<sup>[54]</sup>  
太阳啊！……灵魂承受了多重的龟影，<sup>[55]</sup>  
阿基利不动，尽管用足了飞毛腿！  
不，不！……起来！投入不断的未来！<sup>[56]</sup>  
我的身体啊，砸碎沉思的形态！  
我的胸怀啊，畅饮风催的新生！  
从大海发出的一股新鲜气息  
还了我灵魂……啊，咸味的魄力！  
奔赴海浪去，跳回来一身是劲！  
对！赋予了谵狂天禀的大海，  
斑斑的豹皮，绚丽的坡肩上绽开  
太阳的千百种，千百种诡奇的形象，  
绝对的海蛇<sup>[57]</sup>怪，为你的蓝肉所陶醉，  
还在衔着你鳞鳞闪光的白龙尾，  
搅起了表面像寂静的一片喧攘。

起风<sup>[58]</sup>了！……只有试着活下去一条路！

天边的气流翻开又合上了我的书，

波涛敢于从峰岩上溅沫飞进！

飞去吧，令人眼花缭乱的书页！

迸裂吧，波浪！用漫天狂澜来打裂

这片有白帆啄食的平静的房顶。<sup>[59]</sup>

<sup>[1]</sup>海面比房顶，三角白帆比白鸽。“荡漾”，原文为“marchent”，有双重含义：“行驶”与“漫步”。译文只能舍其第二义，以求达到像在法文里一样，一读即知指“白帆”的效果。——译者注

<sup>[2]</sup> “中午”（原文大写）也是天正中的太阳，把天空一分为二。——译者注

<sup>[3]</sup>海面阳光闪烁，像是火焰织成；波浪不断起伏，像“永远在重新开始”。原文用字，形声处很多，显出静中有动。——译者注

<sup>[4]</sup>瓦雷里不信教，应是无神论者，却往往用多神论的形象。这里的“神明”及以后的“神祇”，在汉语里不加“们”字，也可以是多数。——译者注

<sup>[5]</sup>心（人）与境（海）合一。——译者注

<sup>[6]</sup>“休息”与下行的“劳动”，对立统一。——译者注

<sup>[7]</sup>诗里用了不少“纯粹”，在汉语里意味不一；这里有“十足”“彻底”“绝对”意。

<sup>[8]</sup>《作品集》本将“时光”和“梦想”都改为大写。“时光”不动，只是不动的太阳照射海面而闪闪发光。冥思即慧悟，合为一体。——译者注

<sup>[9]</sup>罗马神话里的米奈芙即希腊神话里的雅典娜，朱庇特（即希腊神话里的宙斯，天帝）从头脑里生出的女儿，主智慧与艺术。她的神象传说为特洛伊城安全的保障。这里“宝库”“神殿”都是指静海。“稳定”上

应“平静”“安静”“宁静”，下启“安静像山积”“安眠”“沉默”等，重复用词，除了一般加强效果外，瓦雷里还常用于逐渐调整诗思。——译者注

[10]“眼睛”，原文大写，眼睛的人格化、象征化。——译者注

[11]“火幕”指海面，表里又是一个对立，和下两行一样。——译者注

[12]“我”（说话人）与海在此合为一体，“大厦”应和上下文的“神殿”和“房顶”。——译者注

[13]“时间的神殿”，一说与下行的“我”，即说话人，同位，而说话人在诗中是代表动、变、消逝的时光；一说指天，承接第二节末行的“时光”，也与第三节首行的“米奈芙神殿”（指海）并行，大海的神殿后接以天空的神殿。但这里人与海或与天都已基本合一，“神殿”为人的声“长叹”所围绕，“顶点”为人的视野所环抱，以小包大，也是象征派易见的手法。这里原文的“太息”译成“长叹”，符合“望洋兴叹”的成语。——译者注

[14]“闪光”指闪烁的海面。——译者注

[15]非意谓大海蔑视天空或太阳，是指沉思者献出他最宝贵的“倨傲”。——译者注

[16]“灵魂”指下行的“我”，“夏至”意指“不动的太阳”或“绝对”（“绝对”又可译为我国旧说的“太极”）。——译者注

[17]应第一节里的“公正的中午”。——译者注

[18]指返光。——译者注

[19]“你来自鉴吧！”（或“看你自己吧！”）最初在刊物上发表时作“光天的明镜”。最初的升调到此结束，短促的降调从此开始。——译者注

[20]“玄秘”（或“玄影”）指神秘的无名实体。第三节临末说话人（诗人，人）与大海合一，本节与太阳由并列而对立。“个人”的主题由此开始。——译者注

[21]说话人（人、诗人）预先品尝将来的死亡。——译者注

[22]浪拍“涯岸”，涯岸消隐，只听得一片繁响，引起本行和下行里“变”的题旨。——译者注

[23]“倨傲”和沉思，在第三节里发挥了，到此撇下。——译者注

[24]这一节进入了实体的内涵，幽黯与苦辛。——译者注

[25]“等待”的“回声”是“纯粹的行动”的反应，亦即刺激在身体上引起的反应所造成的回响。——译者注

[26]“永远是在来的空洞”，既是时间的，也是空间的。思想家探索自我的意义，在前头永远是“空洞”。“变化”的意象又出现了，而这一意象也预报了第二十一节里提到的阿基利永远追不上乌龟的形象。——译者注

[27]从枝叶间看海景，海湾似被枝叶所捕，原文“假俘虏”一词中的“假”字也可以引起另外的意味。——译者注

[28]咸空气使坟园的铁栅生锈，而“铁栅”一词也可以引起多一层联想。——译者注

[29]与上节的悲调相反，本节转为开朗。现在不再是说话者“暴露给夏至的火把”（第七节）而是坟园和死者“献给”了“光明”。——译者注

[30]指坟园里阳光照射下火炬似的柏树。——译者注

[31]“金”可以指阳光，也可能指石碑上刻的金字。——译者注

[32]“忠实的大海”启下节“忠犬”的意象。——译者注

[33]指教徒，特指基督教徒，可说是大胆的“褻渎”。——译者注

[34]诗人——牧羊人，取代了基督。——译者注

[35]在《圣经》里白鸽是圣灵的象征。这里的“鸽群”有多层意义，指海面的白帆，也指石碑上有雕饰的白鸽（亦即“偶像”）。“小心翼翼”，实指“人”把白鸽刻在碑上。——译者注

[36]“空浮的梦想”指基督教不朽说的空梦，“好奇的天使”可能也是刻在石碑上的守卫神。——译者注

[37]呼应第八节的“苦涩”“阴沉”，这里转为说话人（人、诗人）面对所谓“绝对”境界而欢欣。“清明”，摆脱了一切幻觉。——译者注

[38]“正午”（或“中午”）原文照例是大写。——译者注

[39]无所不知的“绝对”（“太极”）的鲜明形象，与第八节形成对比。——译者注

[40]本节开头，说话者（诗人、生者）羡慕死者，温暖舒适，解脱了生命的永久的“神秘”，然后想到“正午”的完整，想到一种不容人智的不安定来搅扰的境界。说话者，人，一个相对的存在，经常不安定的，不甘屈服。他宁要生、变、冒险，宁要存在的悲剧性而使人崇高的喜悦，而不取虚无的纯洁。说话人（诗人、人）在此又面对“绝对”（“太极”），这里又表现为“正午”，太阳，却已是一个高傲的对手。——译者注

[41]本行重又发挥个人或自我的主题，这在以后各节里就消失了。——译者注

[42]因为不断追究宇宙的意义，人成为本来是完美的世界这个钻石的裂缝，但通过考虑这个世界，也就主宰了世界。——译者注

[43]而死者，相反，站到了虚无一边。这一节下半，又像第七节末行，从阳面转入阴面，转入降词。——译者注

[44]“白”也含“空白”的意思，意谓这些死者都已经成了无名氏。“同类”，指泥土，符合“人是泥土造成的”说法。——译者注

[45]个人、个性的主题正在消失。——译者注

[46]“伟大的灵魂”，呼应第十三节的高傲，带讽刺意。据瓦雷里自称“灵魂”在此指“生命的野心”。——译者注

[47]“澄碧”指海，“黄金”指太阳。——译者注

[48]“神圣的焦躁”指虔诚信徒亟欲求得死后再生的喜悦，也可能指

所谓“天才即长期的忍耐”，而瓦雷里诗《蛇》中也有“天才！噢，长期的焦躁！”——译者注

[49]直接摈斥不朽说。从此以至最后接受海上将起的风暴，使整诗成为变动世界、相对世界、官能世界的赞歌。——译者注

[50]“深沉”就是“深埋”。“住户”显然是内容（思想等等），接上节的骷髅。——译者注

[51]“就是土地了”，变成了泥土，呼应第十五节“红红的泥土吸收了白白的同类”和第十六节“都归了尘土”。——译者注

[52]“大饕”“蠕虫”，就是动、变、感知、消逝的时光之类。变、动之类在第十三节、十四节导致自傲，此处引起苦恼。——译者注

[53]伊里亚·齐诺（公元前490—485），希腊哲学家，以著名的“飞箭不动论”（说飞箭每刹那都在箭程的一点上，行动等于零，零加零不会有增）和“阿基利永远追不上乌龟论”（说追者必须在时间的每一区分里先达到被追者同时起步的地点，因此距离虽然不断缩短以至最小极限，追者永远落后于被追者），否定运动的存在，亦即否定生命本身。——译者注

[54]瓦雷里自己解释：“感使我觉（使我醒），接着是（反省，意识]刺透我。”——译者注

[55]太阳在这里比作迟迟不动的乌龟，“龟影”引起说话人（诗人）阴郁的感情。——译者注

[56]由上节哲学语调准备了过渡，此节表现从苦恼中脱出，由降调转入升调，以至全诗的开始。——译者注

[57]蛇，在瓦雷里诗中都象征感、知、动、变等等。——译者注

[58]“起风”也象征解放。——译者注

[59]回到全诗开头，首尾呼应，也互相对比。——译者注

## 克洛岱尔 [法国]

徐知免 译

### 诗人简介

保罗·克洛岱尔（1868—1955）不仅是诗人、剧作家，还是一位职业外交官，曾担任法国驻日本、美国和比利时大使。青年时代他曾被派到中国任职，做过驻福州、天津诸地领事。从1895年至1909年在中国的十几年是他诗歌、戏剧创作最旺盛的时期。《诗艺》《正午的分界》和《五大颂歌》均于此期间写成。他对汉语并不通晓，但古老的中国文化的确启发、滋润、丰富了他的诗思，给予他很大影响。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5年第3期。

## 1.十月<sup>[1]</sup>

我看见这些树木依然是一片碧绿，但也枉然。

无论是阴沉的浓雾隐没的时日，还是晴空万里悠长的宁静，都令人逐渐淡忘，现在距离必将来临的冬至总是不太远了。阳光，以及这个地区的富饶，都没有使我失望。这里有一种难以言传的过分寂静之感，一种似乎是永远不会苏醒的安息。蟋蟀才开始鸣叫就停止了；在这丰赡圆满的秋光中还聒噪什么呢，那只会叫人厌烦，不要那样，在这片庄严安谧的金色原野上，也许只该赤着脚悄悄地进入其间吧。此时，我身后映照在这无边无际的庄稼上的金乌已不再放射出同样的光芒了，我顺着这条撒满了草秸的路走去，一会儿绕过一方沼泽，一会儿又看到一个村庄，我避开太阳，转过脸去朝已经升上天空的月亮张望，因为是白天，所以那月亮显得又大又苍白。

我从肃穆的油橄榄林里走出来，突然一片灼灼生辉的平地展现在我面前，直到山麓，给我传来消息。啊，收敛的季节的最后果实！白日将尽，这是一年里不复返回的日月的最大收获啊！一切均已终结。

冬天寂寞的双手将不会野蛮地剥去大地上的覆盖物。没刮一丝风，没有一点锋利的冰霜，没有一处被淹没的河塘。这里真比五月时还要温和，即使当无履的六月在正午的占有中紧紧附着于生命之源的时候，苍穹总还是带着无法言喻的爱心对着大地欢笑。现在，仿佛一颗心因为你的不断劝说而让步了，谷粒脱出顶穗，果实离开枝头，土地渐渐抛弃了所有坚持的央求者，死亡松开了过于盈溢的手掌。她现在听见的这个词比她结婚那天的言词更加神圣，更加温馨。更加丰富：一切均已终结。鸟儿已经熟睡，树木都在冉冉升起的暮霭中入眠，贴近地面的太阳把它的光辉均匀地洒遍大地，白日已尽，年岁已耗尽。一切均已终结。这个终结正是对上天提问的充满爱的回答。

[1]此处所选的五篇均为散文诗。——编者注



## 2.十一月

夕阳西下，映照着平静的劳作的一天。男人、妇女和孩子们还在干活，乱蓬蓬的头发上沾满了灰尘和稻茎，脸上、腿上尽是泥土。这边在割稻；那边在搬着、抱着已经捆好的条堆，这同样的景象一望无际，就好像复印在一幅画屏上似的；到处都摆出了四四方方的大木槽斗，人们面对面，拿起一把把稻穗在槽斗内壁上摔打脱粒；铁犁已经开始在翻耕地里的泥土了。这里飘溢着一片谷粒的气味，庄稼的芳香。在农作繁忙的这块平原尽头，有条大河流淌着；远方，那田野中一抹彩虹，田野给落日斜晖染得通红，更使得这幅宁静的画面平添佳趣。有个男子从我身边走过，手里抓着一只火红火红的母鸡，另一只手扶在扁担上，扁担前面挂着一把偌大的锡壶，后面是一扎绿生生的葱蒜之类的东西，一大块肉和一摞准备烧给亡灵的银色纸锭鏢，下面草把子上还挂着一条鱼。这人青布衣裳，紫色短裤，在刚收割过的金黄色稻茬儿上显得十分耀眼。

——但愿没有人嘲笑这些懒惰的手！

飓风和奔腾的大海的力量也无法撼动这块沉重的巨石。但是，树木都漂走了，树叶也被风刮尽了。我呢，身子就更轻了，我的脚在地面上站立不稳，当阳光悄悄隐没的时候，我亦随之而去。沿着一些村落的阴暗的路，穿过松树和坟莹，走在茫茫的田野上，我追随这落日啊。无论是欢悦的平原，还是这青峰的蕴藉，还是在这片朱红的稻梗上映现出来的可爱碧色，都不能满足我追求光明的瞩视。远处，在这山峦环绕的方形洼地里，空气和水中正燃烧着一团神秘的火：我看见一片如此绚丽的金色，光芒四射，这使我感觉整个大自然仿佛成了一堆死沉沉的东西，一片黑夜。令人向往的酒酣啊！经过哪条神秘的路径，又在何处，我才能加入你的涓涓之流呢？

傍晚，夕阳把我留在一棵高大的油橄榄树<sup>[1]</sup>旁边，油橄榄树所养活的那个人家正在摘果子。树上靠着一张梯子，我听见叶丛中有人絮语。在此际熹微的光线中，我看见这份暗绿上蓦地绽出无数金色的果实，灼灼发光，我走近，只见这黄昏的碧绿图案上每根细杆儿都精致地显露出来，我端详着这些小小的朱红“橙子”，呼吸着这阵苦涩而浓郁的香气。啊，神奇的收获，你是为了呈献给唯一的，唯一的一个的啊，这正是为我们心中说不出的喜悦所结出的果实。

我还没有到达松树林子，夜已降临，冰冷的月色映照着我。这使我感到。太阳凝望着我与我们凝望月亮不大相同；她的脸庞朝着别处，就像火光照亮了海底，正因为她，黑暗的地方才能看得清楚。在这远古的陵墓深处，在这废圯的神殿的草丛中间，在素裳披拂的绮丽贵妇或睿智的老人身边，我是不是就不会遇上一群狐狸呢？他们早就向我提出了诗句和谜语(要我猜)；他们邀请我喝酒，于是我忘记了路。这些主人想给我来一点娱乐；他们一个搭着一个的身子爬上去站着——我识途的脚趾终于走上通往我寓所的狭隘的白色小径。但是我看见在那涧谷深处人们已经点燃了一片火光。

[1]原文如此，疑为金橘树。——译者注

### 3. 绢画

请为我把这幅绢的四角固定好，我并不想在这上面绘出天空；大海和海岸，树林和山峦也引不起我的艺术构思。只是从上至下，从一边到另一边，在这新的地平线之间，我要用一只村野的手画上大地。市镇的格局，田野的塍岸，都要在这幅画上一一绘定，有些是耕耘过的垄亩，有些地里还仍然竖立着一堆堆稻束。一棵树都不忽略，甚至连最细小的屋宇都用一种朴素的技法绘制而成。只要仔细审视画幅，就能分辨出画中人物，有个男子手拿着伞，正跨过一座石桥，有个妇女在水塘边洗她的小木桶，两个壮汉抬着一顶小轿仆仆而前，你瞧，这个耐心的农夫扶着犁正沿着一道畦沟耕出另一道畦沟。顺着一条漫长的路——路边，两排平底渔船横贯了整个画面——我看见，在弯弯的护城河中间，不是河水而是蓝天，天空，挂着一轮淡淡的黄里泛白的月亮。

## 4.十二月

你的手，掠过这地方和这处树叶繁茂的山涧，接触到你瞩目的这一片殷红得发深褐色的土地，在这幅富丽的锦缎上停驻、留连。此时万籁无声，归于岑寂；没有刺目的青翠，没有一点嫩生簇新的东西背离这整个结构和这曲丰赡沉郁的浩歌。一大块乌云笼罩天空，峰峦起伏，烟气弥漫，整个苍穹仿佛蒙在地平线上。用手掌抚摩这一丛丛黑色的松树，这蓝紫色平原上编织的绣花图案吧，用手指触摸这里的每一行树，每一个村庄，这些镶嵌在纬纱和冬日浓雾中的细部吧。时间实实在在是停止了；这里好像一座无限苍凉的空空的舞台，四外的风景仿佛正凝神谛听一个我简直听不清的、多么悠长的声音。

十二月的午后还挺温和呢。

什么也没有提到令人苦恼的未来。往昔还没有完全过去，可是它已经担心身后一切会荡然无存。在那么多青草和那么丰盛的收成之后，而今只剩下撒落满地的草秸和腐烂的下脚废料；冰凉的水折磨着刚刚翻过的土地。一切已经结束。在一年和另一年之间，目前正是歇息和休止的当口。思想，从工作中摆脱出来，在无言的欢乐中凝神默想，思索着新的计划，也像土地一样，在细细品味着自己的安息日。

## 5.风暴

清晨，我们的船离开了玫瑰和蜜的颜色的土地，驶进大海那低沉而柔软无力的烟雾之中。当我从蒙眬睡梦中醒来，随后，心中惦着寻找太阳时，我看见太阳正悄悄在船后落下去：这时在我们面前耸立着一座长长的山岭，把阴森墨黑的海面划出一道界线，宛若积雪皑皑的巉崖塞满了北方天穹；说它是阿尔卑斯山吧，隆冬，严寒，什么都不缺。在这份岑寂中，唯有我们的船，像一名勇士挺身登上斗兽场那样，分开这片忧郁的水，朝着逐渐增大的白色屏障冲去。突然，大块大块的乌云，像拉起车篷似的，把整个天空都遮没了：只给后面的地平线留下一线亮光，我在其中还能隐约瞥见一抹日影，几个小岛被照射得亮晶晶的，俨若几盏明灯，三条帆船屹然矗立在海洋的浪脊上。现在我们在云雾弥漫的竞技场地上猛冲。水面晃动，我们这一叶扁舟随着波谷起伏上下荡漾。船头仿佛在颌首庄严地致敬，又仿佛一只雄鸡，两眼紧紧盯住对方不断打量，蓦地腾身飞起，猛扑过去。夜来临了；从北方瑟瑟地冒出一股充满恐怖的巨大气流。一边，一轮红红的月亮正穿过乱云，划破流霞那玲珑剔透的边缘奔涌向前；另一边，镶着凹面皱纹玻璃<sup>[1]</sup>的信号灯已在前桅升起。这时万籁俱静，波澜不兴；水花总是在我们面前均匀地喷溅，而又被某种黯淡模糊的火光射透，湿淋淋地好像泪珠，在我们船首的破浪材<sup>[2]</sup>上不停地翻滚。

[1]艺术玻璃的一种，以表面形似皮肤皱纹而得名。——编者注

[2]在艏柱（船体最前端连接两侧外板和龙骨，承受风浪的重要构件）之前呈前倾安装，用以分开波浪。——编者注

## 阿尔托 [法国]

树才 译

### 诗人简介

安托南·阿尔托（1896—1948），20世纪法国诗歌史上最怪异、最疯狂、最有力量的诗人之一。他的诗篇不多，但同他的思想一样，猛烈而无悯。他属于需要人们不断理解和挖掘下去的那类诗人。

阿尔托的一生及其作品（不光是他的诗），有一种震撼人的力量。这是一个惊世骇俗的创造者，这是一个忍住剧痛拼命挖掘自己生存根源的思想者。世人却把他理解歪了，一看到“残酷戏剧”的字样，便认定这个人残酷得疯狂。殊不知，阿尔托是看到了法国戏剧长期以来的平庸和过分的喜剧化，才决心以具有东方神秘魔力的舞台形体动作，来自由狂放地阐释人世间的生命奇景。经受了阿尔托作品和思想的震撼之后，你就像被撕烂过一样，再也无法复原为从前的那个你了：你感受和思考的方式变了，你的生命因受到难堪的逼问，反而觉醒了。阿尔托是罕见的。像阿尔托这样的作家一直是罕见的。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0年第6期。

## 1.迷醉

银白色火盆，木炭凹陷  
连同它内在力量的音乐  
木炭被镂空，被释放，树皮  
忙于献出它的世界。  
对自我的苦苦追寻  
穿透正超越自身  
啊！让冰块柴堆  
同想念它的精神会合。  
深不可测的古老追逐  
在欢乐中向外渗漏  
感觉灵敏的肉欲，迷醉  
在真正的歌唱的水晶中。  
呵，墨水的音乐，音乐，  
葬身地下的煤的音乐  
温柔，沉甸甸，解救我们  
用它秘密的磷。

## 2.树

这棵树和它的战栗  
召唤的黑森林，  
喊叫的黑森林，  
吃着夜的暗色的心脏。  
醋和牛奶，天空，大海，  
苍穹的厚重质量，  
一切都促成这场震动，  
它居住在阴影沉甸甸的心中。  
一颗心破裂，一颗坚硬的  
星分成两半，在天上喷射，  
澄澈的天空在融化  
应答着太阳响亮的召唤，  
它们发出相同的声音，相同的声音，  
如同夜和树在风的腹腔发出的声音。



### 3.夜

飞机从阴沟里经过，  
雨上升至月亮；  
大街上一扇窗  
向我们披露一位裸体女人。  
在鼓起的床单的羊皮袋里  
整个夜在呼吸，  
诗人感到他的头发  
往上蹿，越长越多。  
天花板迟钝的脸  
凝视那些躺倒的躯体  
在天空和人行道之间，  
生命是一顿深奥的饭菜。  
诗人，那令你劳作的  
同月亮无关；  
雨是新鲜的，  
肚子挺不错。  
看吧就像玻璃杯上升  
在大地的所有吧台；

生活是空的，  
脑袋在远处。  
不远处一位诗人在想。  
我们不需要月亮，  
脑袋是大的，  
世界是满的。  
每一个房间里  
世界在颤抖，  
生命分娩某种东西  
它朝着天花板上升。  
纸牌使空气浮动  
在玻璃杯四周；  
葡萄酒的烟，诗的烟  
和夜里烟斗的烟。  
在每一个颤抖着的房间  
那天花板的斜角里  
胡乱拼凑的梦  
那海上的烟聚到一起。  
因为这里生活有问题  
思想的肚子也一样；

酒瓶碰撞那些  
空中集会的头颅。  
文字从梦中滋生  
像一朵花，或一只玻璃杯  
装满形式和烟。  
玻璃杯和肚子在碰撞；  
生活是明亮的  
在变成玻璃的头颅里。  
诗人们热烈的聚会  
在绿呢毯四周，  
虚空在旋转。  
生活穿过  
浓发丛丛的诗人的思想。  
大路上只有一扇窗；  
纸牌敲响，  
窗内那位发情的女人  
故意敞露她的肚皮。

## 4.黑太阳的仪式

而下面，就像在苦涩的斜坡下，  
心灵的残酷的绝望，  
六个十字架的圈打开，  
再往下，  
就像嵌入大地母亲，  
从垂涎的母亲那不洁的拥抱中  
挣脱。

黑煤大地

是唯一的潮湿地点

在这岩石的裂缝中。

仪式就是新太阳从七个点经过

在向土地的孔迸射之前。

有六个男人，

每人代表一个太阳，

而第七个男人

是那个非常生硬的

太阳

穿着黑衣披着红肉。

不过，这第七个男人  
是一匹马，  
一匹被一个男人牵着的马。  
但却是这匹马  
而非男人  
才是太阳。  
在一面鼓和一支又长又怪异的  
喇叭的  
撕裂声中，  
六个男人  
睡了，  
贴着地面滚过，  
像向日葵一样渐次迸射，  
不是太阳  
而是旋转的地面  
几支水仙，  
而每一次迸射  
呼应着越来越低的锣  
又从鼓中  
返回

直到突然看见最后一个太阳

以令人晕眩的速度

飞跑而来，

第一个男人，

黑马和一个

裸体男人，

一丝不挂

并且童贞

在他身上。

蹦跳之后，他们沿着曲折的环形路前行

而那匹流血的马疯了

不停地腾跃

在岩石顶部

直到六个男人

彻底

围住

六个十字架。

不过，仪式的主要意思恰恰是

摧毁十字架。

旋转完毕

他们从土里  
拔出十字架  
而裸体男人  
在马背上  
竖起  
一块巨大的马蹄铁  
它已在他的伤口里浸泡过。

## 5.无休止的爱

这水的三角形，它渴  
这不见字迹的道路  
夫人，还有你桅杆的标记  
在这溺死我的海上。  
你头发的消息  
你嘴唇的枪击  
这暴风雨卷走我  
在你眼睛的尾涡。  
最终，这阴影，在岸上  
生命休战，还有风，  
还有我经过的途中  
这群人可怕的踏步声。  
当我抬眼看你  
仿佛世界在颤抖，  
而爱的火焰就像  
你丈夫的抚摸。



## 巴列霍 [秘鲁]

赵振江 译

### 诗人简介

塞萨尔·巴列霍（1892—1938），秘鲁诗人，拉美现代诗最伟大的先驱之一。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诗歌创作中，都具有强烈的革命倾向。诗歌复杂，难解，极富先锋色彩，却又广泛传播。代表作有《人类的诗篇》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和2003年第4期。

## 1.地震

说起干柴，我使火沉默？

打扫地面，我忘却化石？

推测着，

我的发辫，我肌体的王冠？

（可爱的埃梅雷吉尔多，粗鲁者，回答：

路易斯，缓慢者，提问！）

在上面，在下面，如此的高度！

纤维王国后面的木头！

伊莎贝尔，带着入口的地平线！

远处，旁边，阿塔纳西奥们诡计多端！

全部，部分！

我盲目地在光线中涂抹我的袜子，

冒险，这危险的伟大的和平，

在思考的蜂蜜里，我的风筝，

身体，在哭泣的蜂蜜中。

提问，路易斯；回答，埃梅雷吉尔多！

在下面，在上面，在一旁，在远处！

伊莎贝尔，火，死者的证书！

地平线，阿塔纳西奥，部分，全部！

蜂蜜的蜂蜜，前额的哭泣！

木材的王国，

我肌体的王冠的纤维，

沿骆驼的路线斜向地切割！

## 2.但是在这一切幸福结束之前.....

但是在这一切幸福结束之前  
失去它也要将它阻拦，  
量量它的尺寸，倘若超过你的姿态；超过它，  
看看在你的伸展中能不能将它装下。  
通过它的钥匙我对它非常了解，  
即使有时不清楚，这幸福  
是否独自行动，在你的不幸中支撑  
或者只是为了使你欢喜，将你的指骨拨弄。  
我很清楚它是一种孤独的智慧，  
唯一的主人公。  
你耳朵上的软骨很美  
因而我将你描写，将你思量：  
请不要忘记使你幸福的梦，  
当幸福结束，它是一个深刻的事实，  
可它一旦到达，会呈现  
死去的长矛那混乱的芬芳。  
你向自己的死神吹着口哨，  
像抛石头一样抛着礼帽，

白种的南人，你要倾全力打赢阶梯的战役，  
士兵培植茎干，哲学家研究谷粒，机械师将梦  
想制造。

（畜生，你理解我吗？

我会让人们像尺寸一样进行比较吗？

你没有回答，而是不声不响

透过你年龄的语言将我观望。）

你的幸福这样倾斜着，你的语言

重又将它呼唤，与它告别，

这幸福如此不幸的短暂。

先前，它将是剧烈地结束，

长成牙形，火石的画面，

那时你会听到我如何思考

你会触摸到你的身影即我这赤裸的身影

并将嗅到我是如何地经受苦难。

### 3.我在寒冷中公正地想.....

我在寒冷中公正地想，  
人多么悲伤，咳嗽，然而  
却快乐在红色的胸膛；  
所做的唯一的事情  
是打发日子；  
因为他是阴郁的哺乳动物并梳妆.....  
考虑  
人温柔地起源于劳动  
仆从般作响，首领般回声；  
时间的图表  
是其奖章上放射的永恒的幻影  
将透镜半开，他的眼睛  
从遥远的时代  
研究了大众饥饿的规程.....  
我毫不费力地懂得  
人往往在想，  
像要哭泣一样，  
宛似物体克制自己，

变成好的木工，出汗，屠杀

然后又歌唱，吃午饭，把扣子扣上.....

总之，检查

他发现的器物，他的厕所，

当他结束残忍的日子并将它抹去时的失望.....

同时又想

人实际上是一种动物

然而翻转时，他的痛苦落在了我的头上.....

我懂得

他知道我爱他，

对他的仇恨带有感情，而他对我，总之是无动

于衷.....

审视他总的证件

带着眼镜看着那张证明

证明他出生时小得不行.....

我向他作个手势，

他来了，

我给他一个拥抱，怀着激动的心情。

别的还能做什么！激动.....激动.....

## 4. 吉他

痛苦、仇恨的快乐，  
用柔软的毒药涂染了我的喉咙，  
但建立了神奇秩序的母猪，  
它斗牛的伟业，在第一  
第六  
和好说谎的第八个当中，让她们都遭受苦痛。  
痛苦的快乐.....谁？给谁？  
谁，槽牙？给谁孤独  
和牙龈上锈病的炭化物？  
怎么会  
不使邻居愤怒？  
孤单的男人，你比我的号码更有价值，  
你鹰的功能，  
你虎的机制，柔软的家伙，  
胜过整本的字典，  
用散文的诗，  
诗的散文。  
痛苦的快乐，



在桌上等待希望的快乐，  
星期天和所有的语言，  
星期六和中国的、比利时的时间，  
星期，和两口痰。  
在便鞋上等候的快乐，  
在一句诗后收缩着等候的快乐，  
顽强并带着眼中的刺等候的快乐；  
受苦的快乐；女性左手的打击  
腰上带着一块石头死去  
并死在弦与吉他之间，  
哭几天却唱几年。

## 5.在一块岩石上停工

在一块岩石上停工，  
失业，  
衣裳褴褛，令人毛骨悚然，  
来往于塞纳河畔。  
于是觉悟从河里萌生，  
带着贪婪之树的抓痕和叶柄：  
河流的城市上来下去，是拥抱着狼造成。  
失业者看见它往来，  
宏伟，将绝食带在凹陷的头上，  
纯洁的眼睛在胸膛  
而下面，  
他骨盆的小小的声响，  
在两个伟大的决定中间默不作声，  
而下面，  
更加下面，  
一张纸，一根火柴，一颗钉……  
劳动者们，这就是  
那个在工作中大汗淋漓的人，

如今在分泌无用的血液！  
对钢锚了若指掌的铸工，  
熟悉血管的阳性脉络的织工，  
金字塔的泥瓦工，  
为了胜利的失败，从平静  
立柱下降的建筑工，  
三千万失业者中的失业者个体，  
行走在人群中，  
在足跟上被描绘的跳动！  
他未进食之口的烟雾！  
他的身躯怎样，歌唱着，  
投入残忍的停止使用的工具！  
颧骨上有着怎样痛苦阀门的心境！  
铁在炉前也停了工，  
种子和它们温顺地合成在空气里停了工，  
联系在一起的石油停了工，  
光线在其真正的呼语中停了工，  
月桂停止了生长，  
水在一只脚上停止了流动  
甚至大地本身，在这失业面前也惊得停了工，

他们在跟腱上被描绘的跳跃！

他们上百个脚步连接的传动！

钟表在怎样咆哮，在他们的背后不耐烦地漫步！

发动机在他们的脚踝上怎样地发出尖叫声！

同志们，他在怎样倾听

老板们吞下他所需要的那一口饭，

而搞错了唾液的面包，

听到他，感到他，而且人道地在复数中，

闪电怎样将自己无头的力量

钉在他的头上！

啊，同志们，那时人们在下面，

在更下面所做的事情，

废纸，火柴，铁钉，

微弱的响声，虱子的祖宗！

## 弗瑞德·瓦 [加拿大]

黄梵 石峻山 译

### 诗人简介

加拿大诗人弗瑞德·瓦（1939— ）已出版20多本书，包括诗集、小说、评论集，以及与画家、摄影家合作的作品。最近的作品有《钻石烧烤》（写作者在加拿大华人咖啡厅经历的童年，属于虚构的自传），作假：诗法与杂种性》（评论集），以及《蓝色的伊斯多拉》（一本带插画的诗集）。他曾在卡尔加里大学教诗歌与诗法。弗瑞德·瓦多次获得加拿大影响较大的文学奖，包括总督诗歌奖（1986）、霍华德·欧哈根短篇小说奖（1996）、加布利埃勒·罗伊加拿大文学批评奖（2000）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07年第5期。

## 1.颜色的意外

这里，我认识的每个人

都穿上迎冬的衣裳

梦想

这么多的棕色，粉红，这么

多的冷

玛丽的围巾，小绒帽

红衣船白

“写我的见闻”

骑着潮汐出海

## 2.高山植物

小草

紧抠着高山岩屑堆

种子头沉甸甸的

轻风冻住的

山岩

我们想要些那种秋天的橙色

那种黄色，那种，还有那种

再给我们更多

那种死气沉沉的红色

两天以后，我们拾捡山上的死花束

至少有三次，我想起海滨的浪涛声

而此刻，大提琴和日本尺八<sup>[1]</sup>

风卷着峭壁的低吼声

那些透明的和脆的

我只稍稍一碰，它们

就断了

光秃的海葵，干的

山金车花种子

白纸一样干净

[1]尺八，中国吴地传统乐器，后传入日本，以管长一尺八寸而得名，其音色苍凉辽阔，能表现出苍凉、恬静的意境。——编者注



### 3.无题

两只熊突然出现，起码  
是从心里跃出  
雾在山谷里  
生活，由手教会  
马由树做成  
某个时空的迷宫宁静  
熊们现在安静  
也许马在嘶鸣  
这一瞬，你不想知道得  
太多  
树底变成巨大的根茎  
在蜿蜒，是的，这一瞬超越了存在

#### 4.致帕米拉：一首写雪的诗

今天，在等缆车的队伍里，  
我觉察到你的视线清新，  
刚好低于零度，  
言语被树梢缠住  
蓝天和白色霜线迎向新来的雾  
还有后来，  
在客栈里，你是喂奶的母亲——  
山峦真白啊  
你的视线穿过冬天的空气  
而我浑身都是这些言语  
都是你的微笑——  
永恒的事

## 5.春天的地理

突然冒出形形色色的东西

不新但和原来一样

是冬天把它们留下

例如，被灌木从各种角度缠住的

死去的枝丫

呼吸从那里喷薄而出

微暖空气中的画面

吟向

我们肌肤和眼睛的表层

一把死去的指甲

我从未像今天

这样爱你

手指和头发，死去的枝丫

头、手、细枝、长枝

叶子、草、突然。

闪耀的暖空气

从四七型道奇卡车的

绿色车盖上滑下

山峦

从云中钻出

一条路降

向那片湖

## 6.对你敞开

对你敞开，

宝贝

我想我们边舞边滑过地板

他们说，始终得保持有效

那些别的人

他们身后

总是飘着马萨诸塞空气里的香水味

我说我们走吧

然后我走不了

但是你，却走了

气味的海洋

在你面前膨胀

上面，大三角帆

驶向新世界

## 卓狄尼 [澳大利亚]

李牧原 译

### 诗人简介

马克·卓狄尼（1962— ），澳大利亚著名诗人、散文家。获多项诗歌大奖，包括蒙特利尔国际诗歌大奖（全球单诗最高奖）、卡迪夫国际诗歌大奖、澳大利亚布莱克诗歌奖、纽卡斯尔长诗奖等。出版诗集《蓝鸬鹚长歌行》、《烈火日记》（西澳州长图书奖）、《琴鸟集》、《南行路》，回忆录《蓝色高原》（昆士兰州长文学奖），深受欢迎的《写作红皮书》、《语法绿皮书》以及其他六部著作。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5年第6期。

## 1.着火：或静坐的艺术

翠鸟着火，蜻蜓引焰

——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sup>[1]</sup>

午后，从桌上抬起头

蓝翠鸟飞落在白杨树中。

蓝色的十分钟，她身披袈裟，

静坐，杀机满腹，

我注视着她在自己的哑剧中抢镜头，

不动如山，完美地，栖身银叶之间。

仿佛被我的目光牢牢定住，直到

我转移视线的一瞬间，她飞走了：基督世界最

平静的鸟

达到天体逃逸速度

比我找支笔还快。

我想学她坐得那么静而消失得那么好，

我的身体变成饥饿的念头，

我的心灵与天地合一。

[1]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1844—1889），英国诗人，探索性地在诗歌中使用“跳韵”，成为传统诗歌中的创新者。——编者注

## 2.夜鹰在线

深夜我走出门外，

伊丽莎白街头的

电线上坐着一只

蛙口夜鹰。

是沉默出卖了她：

在负鼠吵架、

鹦鹉斗嘴的

喧闹中哑口无言。

月裹在阴云的襁褓，

鸟儿是走廊

深处柔柔夜灯。

她紧握充电的经络，

从我下方的角度

看起来像那无法

用一个名字概括

的事物——爱，真，空，恩——

只能用形式，隐喻。

焚烧自身。半饥饿，



半泰然；准备睡眠  
像准备死亡。她是  
黑夜不是的一切，  
黑夜就是的一切。  
我伫立良久，但她  
更善于等待，细雨  
洒落，我转身离开。

### 3.沙丘鹤

沙丘鹤冲破阴云天

飞落河面，伴随桀骜不恭的

灰色音乐。路上开车在玉米地里

看到过他们，假释的鬼魂，细嚼慢咽的食腐动物，

兼职的一夫一妻——充分利用下雨的机会。

正是黄昏，普拉特河<sup>[1]</sup>兑现了怀俄明的

融雪

向东奔流，而我站在桥上

看着鸟儿，

成双成对的合唱团，纷纷抵达。身后拖着

长腿像从未学会折叠的

乐谱架，一路在积云里

信手涂鸦。

他们在上空盘旋仿佛河流并非舞台

而夜幕降临也不是开场时间：

自上而下的试镜表演，

半怯场，半期盼。蓝色

音符以四五拍叮咚洒下

鸟儿溅落于沙洲小节间，  
在水域里以偏弧线  
投掷萨克斯男中音——灰色的钓坠  
在长长的灰线尽头，甩出去钩住天光在黎明  
释放。到处是  
他们痉挛雄辩的舞姿。  
风息了，光也灭了，二十万只鸟儿  
消失于自己稀奇古怪的摇篮曲，  
如果你在这儿，我现在就吻你；  
但只有鸟儿，在纯粹无旋律的夜晚  
尝试，尝试他们完美的音调，  
而一阵小风正轻摇岸边的印第安草。

[1]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主要河流，河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和城市供水。——编者注

## 阿多尼兹奥 [美国]

梁余晶 译

### 诗人简介

金·阿多尼兹奥（1954— ），美国女诗人、小说家，被称为“美国最刺激、最尖锐的诗人之一”，诗作注重探讨生命的双重本质：善与恶、光明与黑暗、快乐与痛苦。1954年生于美国首都华盛顿，曾长期居住于旧金山，现居加州奥克兰。到目前为止，有各类著作14本，包括七部诗集，其中《告诉我》曾入围2000年国家图书奖短名单。她曾获古根海姆艺术基金、两次手推车奖、两次国家艺术基金会奖和约翰·西阿第终身成就奖。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2017年第1期。

## 1.第一个吻

事后你那喝醉酒、嗑过药的样子  
我女儿曾有过，当她放开  
我的奶头时，嘴松弛下来，眼神  
迷离，仿佛双眼之后  
奶水在上涌，填满她  
整个脑袋，脑袋懒懒地挂在脖子  
的白色茎秆上，于是我把她抱得  
更紧，对满足感的巨大力量  
感到惊奇，完全不像要吃奶时，  
四肢乱动，大哭大嚷，直到  
她抱牢我，把我们之间的封口  
贴紧，开始吮吸，让液体在我体内  
流动并吸出；不，这是至高无上  
的加冕时刻，她给出了自己，  
知道可以向我展示她有多么  
无助——我看到的就是如此，那天夜里，  
在一座焚毁的教堂前，  
你把嘴从我嘴上拉开，

然后背倚铁丝网：一个男人，  
即将变得如此脆弱，  
如此容易，又不可能去伤害。

## 2.品酒

我想我尝到了龟裂的皮革。

我很肯定我闻到了樱桃味

来自父亲给我买的一杯秀兰邓波<sup>[1]</sup>

那是1959年，佛罗里达奥兰多一个酒吧，

还有母亲浴帽上的氯气味。

以及去年冬天的吻，像马路黑冰上的盐，

像月球被地球远远抛开。

当李白喝酒时，月亮潜入

河中，他摇摇晃晃地追逐。

也许他品到了笑声。

我朋友苏珊喝酒时

会哭，因为她是爱尔兰人，

没有孩子。我想再次

尝到某天下午降临的雨，

它刚好止步于我立足之处，

于是我前倾，把脸埋入，

同时活在两个世界，

知道雨会停，雨对此无所谓。

[1]秀兰邓波是一款以美国童星秀兰·邓波儿的名字命名的鸡尾酒，无酒精含量。——编者注



### 3.三十一岁的情人

当他脱掉衣服时，  
我想到一块正打开包装的黄油，  
那种牛奶般的光滑质感，  
从冰箱拿出来时它还很硬，  
就像他的身体很硬一样，结实  
高耸的胸肌，乳头像崭新的硬币  
压进胸脯，下方的肌肉铺展开来。  
我看着他的手臂，形状仿佛  
被一把刀削过，刻画出曲线，  
三角肌、二头肌、三头肌，我几乎不信  
他是人类——背阔肌、髂屈肌、  
臀肌、腓肠肌——他被制造得如此完美。  
他裸体站在我卧室里，还没受到  
任何损害，虽然他很快就会  
受到损害。有一天他会长出肚子，  
铁丝状的白发，流尽柔软的深色  
纤维，他皮肤的奶油色也会  
松弛，慢慢分离，罩着一团矮小稳定的火焰，

他对此不知道，正如我曾经不知道，  
我也永远不会告诉他这点，  
我会让他在床上摊开身体，  
这样就能一次次吸纳他的  
富饶资源，用我唯一能做的方式将其夺回。

## 4.跳舞

当你最终魔法般的把自己克隆成  
若干个一模一样的女人，  
就能让每一个走向一个男人  
他已等候多时  
为了第一次的接近，也许还有下一次，  
那样你不觉得开心吗？  
所有的你聚集在一间亮堂堂的舞厅，  
每个女人都佩戴号码，用来区分，  
裁判以同样的方式给每人记分，音乐  
从演奏台上涌出，男人们兴奋地  
想靠近你，每个人都低声唤着  
一个不同的昵称，每个人  
都用黑鞋摩擦地板，划出完美的圆圈，  
当他把你抬起，用手扶着  
你的臀，用棕色或杂绿色的眼睛  
凝视你，用令人吃惊的蓝眼睛  
俯视你，把你带进一个角落，  
又旋转着把你引向中央，

镜面球上发出的光  
碎裂在你皮肤上，像你的亮片裙  
一样灿若星辰，你感到  
空前绝后的圆满，  
穿过你所有真实美丽的人生，  
而现实的那一个则逐渐暗淡。

## 弗罗斯特 [美国]

江枫 方平 译

### 诗人简介

罗伯特·弗罗斯特（1874—1963），美国诗人。拒绝接受现代派的创作原则，选择用“旧式的方法”来获得新意。语言极为质朴，诗作大多简短明快，朴素中包含深邃的意义。庞德称他的诗“有十足的美国味”。主要诗集有《一个男孩的愿望》《波士顿以北》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81年第5期。

## 1.给解冻的风

江枫 译

带着雨来，哦，喧闹的西南风！

带着唱歌的来，带着筑巢的来；

给埋在地下的花朵儿一个梦；

让岸边凝滞的雪堆化成流水，

从一片白茫茫底下露出深棕；

但是不论今夜你忙些什么，

请冲洗我的窗，使它流动；

融化掉冰，也融化窗子，

融化玻璃，但留下那窗棂，

像把十字架留给它的隐居主人，

闯进我这窄小的窝棚吧，

让墙上的画幅晃个不停；

翻阅那哗哗作响的书页，

把诗句撒满一地，

再把这诗人推出家门。

## 2.五十所说

江枫 译

年轻时我的教师们都年长。

学规矩，除火气，直到心发凉。

忍受煎熬如金属接受铸造。

向长者学习过去，我进学校。

如今老了，我的教师们年轻。

难以成型，一定会折裂破损。

我努力用功，试图弥补裂缝。

向青年学习未来，我进校门。

### 3.小鸟

方平 译

恨不得那只小鸟给我飞走，  
别整天在屋前，不停地啁啾。  
我来到门口，冲他拍掌作声，  
因为我觉得再也没法容忍。  
其实这不对头多半倒在我，  
那小鸟的音调原没什么错。  
这一种做法想必不大应当：  
我就是不许，不许人家歌唱。



## 4.通电话

方平 译

“今天，我从这儿

一股劲儿地只顾往远处走，

一个小时过去了，

可是当我停下来，弯下身，

把头凑近一朵花，

我还是听得到

你在说话。

别说我没有听到，我听到了你说——

你凑着这窗台上的花，说了话——

记得吗？说了一句什么话？”

“先告诉我，你认为你听到了什么话。”

“我看到了那朵花，赶走了一只蜜蜂，

我拿稳了花梗，

把头低下来；

我静心听，我觉得我抓住了那个字——

是什么来着？你叫过我的名字吗？

还是你说了——

有个人说：‘来吧！’

我低下头去，听到了这话。”

“也许我心里倒是想过，可没出声啊。”

“看，我这不是来啦。”

## 5.一片残雪

方平 译

墙角有那么一片残雪，  
起初我竟把它看成  
一张给风吹走的报纸，  
雨点叫它在这儿安身。  
残雪上污迹斑斑，  
好像布满了蝇头小字——  
当天的新闻，即使我当时读过，  
现在也早已忘记。

# 勃洛克 [俄罗斯]

孙美玲 译

## 诗人简介

亚历山大·勃洛克（1880—1921）是俄国象征派代表诗人。主要著作有《美妇人诗集》（1904）、《意外的喜悦》（1907）、《雪中大地》（1908）、《夜晚的时辰》（1911）等诗集，《报复》（1910—1921，未完成）、《十二个》、《西徐亚人》（均1918）等长诗及剧本、文论等。

译诗原载于《世界文学》1990年第3期。

## 1.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

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

向你飘去，你也和它们一起飘，

你将自己投入——我们不解的、

蔚蓝色的梦的怀抱。

在你面前不尽地展现

大海、田野、山峦、森林，

鸟儿在自由的高空彼此呼唤，

云雾升腾，天穹泛起红晕。

而在这地面上，尘埃里，卑贱中，

他瞬间看到了你不朽的面容，

默默无闻的奴仆充满着灵感，

歌颂你，你对他却置若罔闻。

在人群中你不会将他识辨，

不会赏赐他一丝笑影，

当时，这不自由的人正在后面追望，

刹那间品味到你的永恒。

## 2.后摆散缀着群星……

后摆散缀着群星，  
目光湛蓝、湛蓝、湛蓝。  
旋风煽起的篝火  
在天和地的中间。  
生和死在永恒地回旋，  
你全身紧紧裹着绸缎，  
你敞向一道道天河，  
又隐身在暴风雨的乌云中间。  
令人窒息的浓雾降落下来。  
让黑暗笼罩一切吧，把光明熄灭、熄灭……  
你用纤细、白皙、奇异的手  
把酒杯似的火把交到我手中。  
我把酒杯火把扔向蔚蓝的苍穹——  
天河溅起水花。  
你独自在整个荒漠中升起  
展开了彗星的长尾。  
让我抚摸那银色的皱褶，  
让冷漠的心能够领悟：

我苦难的路该多么甜美，  
死又是多么容易和明白。

## 编后记

### 诗歌，记忆，初春的祝福

我们总在忙碌，我们似乎越来越忙碌。忙碌中，时间是不知不觉的，心理是紧张纠结的。这时，一支歌，或者一首诗，兴许能让我们进入片刻的宁静。初春，当我再次读到冯至先生翻译的里尔克时，我便沉浸于那片刻的宁静：

春天回来了。大地

像个女孩读过许多诗篇；

许多，啊许多……她得到奖励

为了长期学习的辛酸

……

那宁静是贴心的，是舒展的，是令人醒悟的，也是让人回溯的。宁静中，我忽然意识到，春天真的已经来临。想着一些人，想着一些事，在莫名的感动中，我竟翻出了从前的一些文字。那些亲爱的文字，尽管有着缺陷和稚嫩，可我一点都不想做任何的改动。就让它们保持最初的样子吧。起码，可以帮助我暂时回到过去。时常，心里会涌起一种强烈的感觉：我们其实只有过去。我们其实随时随地都在走向过去。

自然而然地想起了波兰女诗人辛波斯卡。我曾译过她的一首机智又有趣的短诗《三个最古怪的词》：

当我读出“未来”这一词时，

第一个音节已属于过去。

当我读出“寂静”这一词时，



寂静已被我破坏。

当我读出“虚无”这一词时，

我制造出某种事物，虚无难以把握。

一开始，女诗人就试图消解一个虚拟的时间维度：未来。想想也是。倘若时间总在流逝，那么，哪里还有现在？哪里还有未来？这特别容易让人陷入虚无。但辛波斯卡仿佛决绝地说：就连虚无都值得怀疑。

幸好还有记忆，幸好还有记忆储存的痕迹，我们的人生才有了实实在在的意义，我们的劳作也才有了真真切切的依据和动力。因此，任何写作，包括诗歌写作，严格而言，都是记忆写作。而所有的想象，究其根本，都是记忆的启示，拓展，蔓延，和发挥。因此，文学，也可以说，就是一门记忆艺术。活着，并且记住，并且将一切难忘的痕迹用文字艺术地呈现出来，这是写作者的责任，也是阅读者的幸福。阅读时，同样是记忆，让共鸣和感动成为可能。

而此刻，记忆和诗歌，诗歌和记忆，已完全融为一体了。少年和青年时期，不少诗歌都是从《世界文学》读到的。坦率地说，当时，有些诗并不能完全理解，但就是觉得美和好，就是愿意反复地读，每读一次，都会有新的感受，不同时间读，都会有不同的心得。而优秀的诗歌文本，正需要经得起反复阅读，且常常能激发起读者的心灵互动。这几乎成为一项审美标准。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在谈论经典时，说过一段同样经典的话：“这种作品有一种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子留在我们身上。”我觉得，《世界文学》的不少诗作就有这样的“特殊效力”。种子肯定早已留在了我们身上。种子其实也同样留在了《世界文学》身上。时间推移，不少种子已经生根，发芽，长成一棵棵植物，长成一片片农田、果园和林子。

谈到《世界文学》的诗歌，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动情地写道：

可以想象，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当《世界文学》的前身《译文》将密茨凯维奇、莎士比亚、惠特曼、布莱克、波德莱尔、希梅内斯等等世界杰出诗人的诗篇用汉语呈现出来时，会在中国读者心中造成怎样的冲击和感动。同样可以想象，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当人们刚刚经历荒芜的十年，猛然在《世界文学》上遭遇阿波利奈尔、埃利蒂斯、阿莱克桑德莱、米沃什、勃莱、博尔赫斯等等诗歌大师时，会感到多么的惊喜，

多么的大开眼界。那既是审美的，更是心灵的，会直接滋润、丰富和影响人的生活。诗歌的力量，在那个相对单纯的年代，是如此的显著，如此的巨大。甚至到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诗歌，尤其是外国诗歌，依然处于人们阅读生活的中心。就连约会，恋人们都往往会手捧着一册诗集。广播里和电影中也都会不时地响起诗歌的声音。“当你的眼睑发暗，也许是因为困乏，/我将点燃双手/把你奉献，像献出我的一个发现，/仿佛上帝正一无所有。”（霍朗《恋歌》）诗歌的力量，有时，就如同爱的力量，神奇，而美好。

创刊至今，《世界文学》一直和诗歌有着紧密的、恒久的关联。前辈编辑和编委中，冯至先生，陈敬容先生，戈宝权先生，卞之琳先生，王佐良先生，邹荻帆先生，罗大冈先生，李光鉴先生……都是优秀的诗人和诗歌翻译家。诗歌，同小说和散文一道，成为《世界文学》三大品牌栏目。几乎每期，读者都能在《世界文学》遇见一些闪光的诗人和诗篇。有些读者，尤其是那些诗歌写作者，甚至就冲着诗歌而捧起了《世界文学》。因此，在上述同一篇文章中，我又接着写道：“可以说，没有诗歌，《世界文学》也就会变得残缺，狭隘，少了份光泽，缺了点精神，在某种意义上，也就不成其为真正的‘世界文学’。”那么，《世界文学》中的诗歌，也就是译诗，意味着什么呢？中国诗人车前子承认：“译诗是当代汉语诗歌写作中的隐秘部分，是可以和当代汉语诗歌写作相对应的。译诗影响、参与和共建了当代汉语诗歌写作，当代汉语诗歌写作也影响、参与和共建了译诗。”车前子甚至断言：“当代汉语诗人没有不受到过译诗影响。”

这其实从一个角度说出了《世界文学》中的诗歌存在的深长意味和基本理由。

六十多年，近四百期，日积月累，《世界文学》无疑已经绘制出一幅世界诗歌地图。山峰，丘陵，河流，路途，森林，湖泊……各式风貌，各种形势，各类气候，应有尽有。抒情的，沉思的，精致的，玄妙的，拙朴的，传统的，前卫的，实验的，清晰的，朦胧的，深沉内向的，热烈奔放的，机智幽默的，轻盈的，厚重的，注重意象提炼的，捕捉日常瞬间的，深入内心世界的，揭示人性幽微的，富含宗教意味和神秘气息的，指向人类高度和宇宙本质的……各种声音，各种味道，各种手法，无所不包。但由于篇幅和版权等缘由，我们仅仅将编选目光投向了二十世纪，并且最终将目光停留在二十七名诗人的短诗上。依照车前子的说法，一个诗人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那么，编选《我歌唱的理

由》，就有点像是诗歌联合国召集了一场诗歌国际会议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编选过程中，我们既注重经典性，又看重代表性和丰富性，既注重诗人地位，同样也重视译诗水准。译者中大多是一流的诗歌翻译家，其中许多身兼诗人和译者双重身份。一流的诗人，一流的诗作，一流的译笔，成就一本别具魅力的诗选集。这起码是我们的艺术追求。

诗歌阅读最美妙的状态是怎样的呢？对此，每个人都会给出自己的回答。思考此问题时，俄罗斯诗人勃洛克的诗歌《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忽然在我耳边轻轻响起，仿佛回应，又像是拯救：

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

向你飘去，你也和它们一起飘，

你将自己投入——我们不解的、

蔚蓝色的梦的怀抱。

在你面前不尽地展现

大海、田野、山峦、森林，

鸟儿在自由的高空彼此呼唤，

云雾升腾，天穹泛起红晕。

而在这地面上，尘埃里，卑贱中，

他瞬间看到了你不朽的面容，

默默无闻的奴仆充满着灵感，

歌颂你，你对他却置若罔闻。

在人群中你不会将他识辨，

不会赏赐他一丝笑影，

当时，这不自由的人正在后面追望，

刹那间品味到你的永恒。

我多么希望，读者朋友在阅读这部诗选时，也能随着那一道道“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一起飘，将自己投入“蔚蓝色的梦的怀抱”，并且，如果足够专注，足够幸运，也能在刹那间品味到诗歌的永恒，和无尽的美好！

如此看来，诗歌，在某种意义上，既是记忆，也是祝福，初春的祝福。

高兴

2018年初春于北京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

#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天长地久](#)

[新婚的床](#)

[味道](#)

[野牛头](#)

[红色冠冕](#)

[阿夫尔默](#)

[教长的黑面纱](#)

[国王](#)

[朱迪思](#)

[伊莉丝](#)

[海风](#)

[拉普兰人](#)

[盲人的假日](#)

[怜悯](#)

[经典作品的危险](#)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

[地下有蛇](#)

[理想的婚姻](#)

[成功之日](#)

[编后记 跨越岁月，大师笔下的十九种爱](#)

##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自一九五三年在北京创刊，《译文》，后改名《世界文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中国唯一一家专门译介外国文学的杂志。唯一，本身就构成一种绝对的优势，因为读者别无选择。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透过这扇唯一的窗口，不少中国读者第一次读到了众多优秀的外国作家的作品。可以想象，当《译文》以及后来的《世界文学》将密茨凯维奇、莎士比亚、惠特曼、布莱克、波德莱尔、肖洛霍夫、希门内斯、茨威格、哈谢克、福克纳、泰戈尔、迪伦马特、艾特玛托夫、皮兰德娄等等世界杰出的小说家和诗人的作品用汉语呈现出来时，会在中国读者心中造成怎样的冲击和感动。同样可以想象，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当人们刚刚经历荒芜和荒诞的十年，猛然在《世界文学》上遭遇卡夫卡、埃利蒂斯、阿波利奈尔、海明威、莫拉维亚、井上靖、毛姆、格林、莫洛亚、博尔赫斯、科塔萨尔、亚马多、霍桑、辛格、冯尼格等文学大师时，会感到多么的惊喜，多么的大开眼界。那既是审美的，更是心灵的，会直接或间接滋润、丰富和影响人的生活，会直接或间接打开写作者的心智。时隔那么多年，北岛、多多、柏桦、郁郁等诗人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陈敬容译的波德莱尔诗歌时的激动；莫言、马原、阎连科、宁肯等小说家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李文俊译的卡夫卡《变形记》时的震撼。审美上的新鲜和先进，心灵上的震撼和滋润，加上唯一的窗口，这让《世界文学》散发出独特的魅力，也让《世界文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人视作理想的文学刊物。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外国文艺》《译林》《译海》《中外文学》《外国文学》等外国文学刊物涌现时，《世界文学》不再是外国文学译介唯一的窗口，而是成为众多窗口中的一个。当唯一成为众多时，《世界文学》又该如何体现自己的优势？事实上，我的前辈们已经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如果让我稍稍总结一下，我想基本上有这些经验：第一点，编辑的素养和能力；《世界文学》的编辑一般都既要有研究能力，也要有翻译能力和写作能力，也就是研究型 and 创作型相结合。有了这样的编辑队伍，也就能做到第二点，选题的深入、精准和权威。由于编辑都能掌握和研究第一手资料，同时又背靠着一家研究所，因此，《世界文学》的选题大多是在深入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完成的。就这

样，我们最先译介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君特·格拉斯、赫尔塔·米勒、门罗、赫拉巴尔、克里玛等一大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外国作家。而选题的实现，又需要第三点，也就是一支优异的译作者队伍。总之，有一流的编辑，一流的选题，一流的译作者，刊物自然而然也就是一流的。

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是有追求的，有温度的，有独特风格和独立气质的；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同时闪烁着艺术之光、思想之光和心灵之光。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这样一种气息、精神和情怀：热爱、敬畏和坚持。事实上，坚持极有可能是抵达理想的秘诀，是所有成功的秘诀。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从容、宁静和缓慢的美好，应该能成为某种布罗茨基所说的“替代现实”。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有挖掘和发现能力，应该不断地给读者奉献一些难忘的甚至刻骨铭心的作品，一些已经成为经典，或即将成为经典的作品。卡尔维诺在谈论经典时，说过一段同样经典的话：“这种作品有一种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子留在我们身上。”理想的文学刊物就该有这样的“特殊效力”。理想的文学刊物还应该有非凡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能够将一大批理想的作者和理想的读者团结在自己周围。当唯一成为众多时，如果能做到这些，一份刊物就会保持它的权威性、丰富性和独特性，就会起到引领和照亮的作用，就会以持久的魅力吸引读者的目光，就会在众多中再度成为唯一。当唯一成为众多时，我也深深地知道，要真正做到这些，会有多么艰难，需要付出多少心血。

六十余年，近四百期，日积月累，《世界文学》译介过的优秀作家和优秀作品究竟有多少，实在难以计数，肯定是一片茂密的林子。在那片林子里，有一代代作家、译者和编辑的心血和足迹。即便困难重重，只要文学情怀不变，我们就唯有坚持，唯有前行，唯有把每一天、每一年都当作新的开端，一步，一步，不断走向高处，更高处。

《世界文学》杂志主编 高兴



# 天长地久

[泰国]

马来·初皮尼

吴圣杨 译

## 天长地久

马来·初皮尼（1906—1963）是泰国家喻户晓的作家，小说《天长地久》是电影《永恒》的原创底本，讲述一个爱与罚的故事，一个追求自由相爱而不顾一切的爱情悲剧。更深含义是寓言性的，凸显西方“先进”文化在东方“落后”土壤中落地生根的问题，西方自由和爱情的文化因子，不仅与当地制度、环境、习俗相冲突，也与自由和爱情追求者自身没有建构成的主体性相冲突。从小说到电影，这一主题都得到深刻的挖掘，体现了泰国艺术家的思考深度。值得重视的是，这部作品于1955年、1980年两次拍成电影之后，2010年又进行了第三次拍摄，这颇引人思索，相隔六十年之遥，当时的深刻问题在今天的泰国仍有现实意义。

马来·初皮尼还有《玛哈拉原野》《我们的土地》《游走森林》等众多作品传世。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5年第2期。

帕博的山寨在塔嘎单山的柚木林里，从槟榔地河口骑马到那儿，往往要走半天，我可是花了整整十个小时！受够了罪，才爬下马背，两腿僵硬，一跛一瘸，跟主人打着招呼，艰难地登上台阶，进了他的房子。我心里暗暗发誓，以后就算有再多的野兽好打，我也不会轻信那个领路

小子的陆路更快的鬼话，还是要按照原计划走水路，晓行夜宿，慢慢悠悠，快快活活。

说帕博的林场是“山寨”，可能小气了点。你要闭上眼睛，听着林场的人声，想想“山寨”这个词，脑海里多半会出现小茅屋，或者是单坡屋，拿竹子编成的墙壁，屋顶盖着油树叶，四周荆棘密布；你可能还会想，是不是迈出篱笆门一步，就会被老虎吃掉；地上到处是陶土锅盖，还有马来环蛇、黑白环蛇、眼镜蛇等毒蛇……这样的景象，倒退二十多年，完全是有可能的。

但看看眼前，成排的房屋镀锌板盖顶，墙壁用大大小小的木板搭建而成，有座大大的别墅，还有锯木场、烧炭炉、办公室、卫生所等等，你会觉得置身于现代工业区。有本事创造出来这些东西的，除了政府，恐怕也就只有帕博这样的人了。

“感觉怎么样，侄儿？”别墅凉台上传来招呼声，一个老年男子探出身来。他身着灰色大格子筒裙，白色开胸上衣，头缠的缅甸式血红绸缎包裹着满头白发，脸色红润，像熟透的狸红瓜，日渐增大的肚子顶着护栏。

这个老年男子就是帕博。

“明知走不了山路，干吗不走水路？”他浓密眉毛下的双眸炯炯有神，盯着我的囧样笑了：“伯伯不是告诉过你吗？从河口弄条船进来，伙计去接你的时候我也吩咐过的。”我差点儿就说出，还不是怪你的伙计——站在我身后正一脸坏笑的小狂人——我就是太相信他了。说什么即使刮风下雨，从河口到这里也用不了多久。话到嘴边还是咽了回去。想想真丢人，帕博都年过花甲了，仍然健步如飞，更何况这个克伦族的挑夫，要怪只能怪自己骑术不精。

“我讨厌坐船。”是搪塞，也是事实。

从冰河到甘烹碧府，我已经在船上过了六天六夜。待在独木舟的船篷里，要是景色新奇，可能会让喜欢户外生活和冒险的人兴奋不已，但我生于斯长于斯，对沿途风景再熟悉不过。河滩一望无尽，白天耀眼灼热，夜里露水清凉。河道浅时，挽起裤腿就能涉水而过。河中沙岛长满灌木、石茅和竹子，一片杂乱，村落之间有橡胶林耸立。自然的风光，加上突然冒出的赤鹿、黑鹿，或是山鸡、绿皇鸠，都让狩猎爱好者痴

迷。即便如此，要是在狭小闷热的船篷里煎熬整整一个星期之后，再继续花上两三天从槟榔地河口坐船才能到塔嘎单山，应该没有人能忍受。

帕博与家父是老友，所以把我当侄子热情接待。在甘烹碧府，如果说有谁与帕博关系亲密或者说是死党的话，非我父亲莫属。他们曾三度结伴前往达贡拜佛，常常一起打猎，交往频繁，直到父亲调往曼谷任职。几十年来，帕博一直留在槟榔地河口，除了衣着打扮，他的一切都是泰式的，日常交流、待人处世、评价事物，都是这样。

我记不太清楚他家乡在哪儿，只知道他出身缅甸的名门望族，年少时从缅甸的马拉孟迁到我家那个镇，承包采伐当地的柚木和杂木，从来兴府到甘烹碧府，有好几片林子。他的山寨建得像王宫一样气势非凡，工人奴仆上百，来自不同的民族，有缅甸人、克木人和孟人等，还有不少头大象。他娶了当地一个富家女为妻，十年后妻子过世，帕博就一直没有考虑再婚的事。

我从小时候跟帕博分别，就再没见过他，直到有一次在府尹宅邸宴会上不期而遇。帕博很快认出我来，我倒不太记得他。那次我们聊了许多往事，帕博询问父亲去世前的情形，也关心我的情况。从我们谈话的地方遥望过去，槟榔地河口后面绿荫深处隐约可见他的山寨。末了，他邀请我过去做客。

“现在伯伯不太住河口那边。”那天帕博这样说。他还像从前那样亲切地叫我“侄儿”，自称“伯伯”。“山里住久了，安安静静，舒舒服服，不用麻烦谁，谁也烦不到我。要是想打猎，就去我那儿。还没去过吧，侄儿？”

我说没呢。小时候求过父亲好多次，让我骑在象背上跟着他去，但他都没同意。

“那就来吧，你父亲买的双管鸟枪，给新手用的，还在我家里。要想打大家伙，伯伯的理查德森11或马蒂尼500火力够强，打大象都不在话下。”

次日一早，帕博就回他山里的家了，我还得花两三天的时间走走城郊的亲戚。我们约好了时间，帕博派人来接我。

那天傍晚，我坐在柚木别墅的凉台上，俯视山间小溪。夕阳挥洒余

晖，野花香沁心脾，一股莫名的孤寂感涌上心头，好像身处《朝圣者卡曼尼塔》<sup>[1]</sup>中的阿育王广场，或是希尔顿小说中的不朽之地香格里拉。空气中有股莫名的气息让人感到压抑，与周围环境的宁静很不相配。从我迈进帕博山寨的第一步起，这种压抑的感觉就跟随着我。在我品着威士忌，听帕博讲述如何开拓土地，建起自己的王国的时候，压抑感一直笼罩着我。晚上，我躺在侍女铺好的床上，白天的疲劳让我很快睡着了。深夜，我突然被惊醒，看见启明星挂在东方。是远处凄厉的号叫，打破了夜的宁静。

号叫显然是人发出来的，尖细、凄凉、透心，与深夜狗的叫声没什么两样。那人似乎在遭受万分痛苦的煎熬，每次轻声收尾，都像要断气似的。号叫声持续了一会儿，就无声无息了。林场万籁俱寂，唯有月光铺洒，笼罩着这宛若坟地的一切。

我天生胆小，不由得毛骨悚然。虽然强作镇定，告诉自己没什么好害怕的，但就再也睡不着了。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我跟帕博提起夜里的事。他的心情一如既往地好，连笑几声：“从山沟沟去大城市久了，侄儿变胆小了。那是尚儿的声音，他神志不清好久了，就那样，别理他。”

帕博的回答或许可以消除我的疑惑，但无法把那个声音从脑海里抹去，我怎么都忘不掉那号叫……

那天从早上到下午，帕博带我参观他的“新王国”，包括他的办公室、锯木场，后来让经理陪我，他自己到另一片林子里给象夫安排工作去了。

“侄儿要想去打猎，就告诉缙普，他会派人跟着你。枪嘛，”他回过头来跟经理说，“去问孃茄要，打开柜子自己挑吧，等我回来可能晚了。”

那位经理就是缙普。他个子不高，身体硬朗，目光坚定、敏锐，眼睛眨个不停。看外貌举止，不像泰北人，我估计他是曼谷来的。聊天的时候，他的口音和经历都证明我的判断是对的。

缙普长我十岁，但神色和举止明显比他的年龄更成熟，可能是喝酒多的缘故。工作对他来说，倒像没多辛苦。跟帕博之前，缙普在曼谷的

一家木材公司当过工头，在达卦巴做过小矿场的经理。他是个真正的男子汉，靠双手创造生活，实现理想，从不害怕艰苦，也不畏惧地方黑社会的老大，为人坦诚，可以深交。我们才见面一个小时，彼此都觉得投缘。他说，要想打赤鹿或野猪，山寨附近就行，他会派人跟着的。我谢了他。昨天骑马留下的浑身酸痛还没消退，老老实实待在住处喝喝酒，自然好过在林子里一瘸一拐。

“我还有半瓶酒，但没有苏打水用来勾兑。”缇普说。

“有没有试过用雨水或河水替代？”我问道。

“就连没有雨水或河水替代的，我都试过。”缇普从喉咙里发出笑声。

结果我们俩就你一杯我一杯喝起没勾兑的酒，然后再往杯里灌水喝。一边喝着酒，缇普一边盯着我，若有所思，流露出疑惑的神情，但也没有失礼。

“我都不知道帕博还有个侄子。”最后他说。

“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明白他的意思，就跟他讲了我父亲与这位缅甸富豪的关系。

缇普“哦”了一声。“听你们伯伯、侄儿地叫着，以为和尚孟一样是亲戚呢。”

“谁是尚孟？”我不经意地接了一句。

缇普又盯着我，停了很久，好像犹豫不决，最后说道：“昨晚听到什么没有？”

“什么？”

“那个该死的声音。是不是你睡得太死了，没听到？”

我差一点要摇头否定，但突然想起来，停住了。

“哦，那个声音吗？”我举起杯子干了，却没再往里面倒水。我尽量控制自己的手不要发抖：“听到了。”

“就是他，尚孟。”缙普说，“本来想提醒你注意的，不过既然你不是帕博的亲侄子，应该不会在这里住多久，算了……”

第六感告诉我，他话里有话，这不免勾起我的好奇心。我放下杯子，靠在椅背上，认真地问道：

“注意什么？”

缙普表情显得很勉强，好像不太想说。我更加肯定了自己的判断。不过他还是回答：

“别成第二个尚孟。”说完，缙普又停了一会儿，“你看到帕博家里的那些女人了吧？”

我看到了。帕博的山寨和以前河口的那个家一样，满是缅甸和泰北女人，年轻、美貌，各有特色。但我不明白，那些女孩子和我们的话题有什么关系。

“就是女人，让尚孟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缙普说，“每一天，我都有几十次想要离开这地方。再待下去，那个叫声会把我弄疯的。但是走了又实在太可惜，这里收入高，再说，我已经干了差不多十年，帕博没有亏待我，对我态度好，又信任，可我就是忘不了尚孟。”

不管男人还是女人，说起不应该说的事，开始时也许很勉强，一旦开了头，就很难收住。想要从他口中了解更多的情况，唯一的办法就是不追问，保持沉默，做一个好听众。那天我正是这么做的。

“你在这个府待过，”缙普继续说，“应该很清楚帕博的性格。他性情好，有人缘，但发起脾气的时候像头老虎，人见人怕；他胸怀宽广，仁慈博爱，但有时也心胸狭窄，残酷无情，像个土匪；工头动手打工人，他可能不由分说就开除，但要是工人不听话，他也会拳脚相加。帕博这个人，可以说，既有菩萨心肠，又像土匪一样残酷。不过这不是我要说的重点。”

我想还是按自己的方式整理缙普讲的事情，这样帕博的故事才更加紧凑。

前面我已经提过，帕博曾结过婚，还是个很好的丈夫，婚姻幸福美

满。婚后十年妻子过世，他没再考虑结婚生子，过有家有室安定的生活。

缙普来到这里的头两三年，常见到不同年龄的陌生女子被接过来，有缅甸的，还有泰北的、泰南的。有的女子，在京都跟他还有过一面之缘。每个女子的容貌、举止，都有自己独特的美。

“大家都很清楚，帕博是个醋坛子。”缙普说道，“谁敢和他的女人勾搭，一旦被发现，外来的人就会被赶走；要是他的工人就更惨，挨一顿拳脚是免不了的。”

帕博对某个女人的兴趣长则一年，短则几个月，一般不超过半年，腻味了就分手，那个女人就成了公共财富。他从不反对女人再嫁，也不阻止哪个男子去追求。实际上，他还很乐意撮合女方和别人成婚，另觅归宿……帕博对这样的女子会尊敬和膜拜，像对待女王一样，并不把她当作自己玩弄后抛弃的女人。帕博的山寨俨然一个小王国，他就是“新王国”的主人，上百个工人随时听他差遣；离开山寨，他就是一个绅士、流氓、猎手和富人。

男人如果是好色之徒，不管是缅甸人还是别的什么地方的，最终不免栽在女人手里。缙普告诉我，帕博有一年像往常一样到京都办事，回来的时候，与以往不同，带回了一个新夫人……是真正的夫人……他们登记结婚了。

缙普和工头们都是过来人，了解俗世，有过家庭生活，一见到帕博和他的新夫人就知道以后问题少不了。帕博本已年老，但挑选新娘时还怀着年轻人的心态——对爱情狂热，对女人追逐美丽。这个女人个子娇小，头发乌黑，眼睛迷人，容貌娇媚，笑起来露出酒窝，年龄不满二十。和帕博以前带回来的女子不一样，她不愿做个木偶，目光桀骜不驯。缙普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在帕博的“新王国”不会甘于寂寞。自从来的那一刻起，她就打定了主意，就算冒点险，也不会改变想法。缙普和工人们都看出来，为之震撼，也为之悲哀。

“尚孟是帕博的侄子，那是个倒霉蛋。”缙普说，“我倒不怪尤帕蒂。年轻的尚孟比他叔叔当年更帅气，身材修长，英气逼人，牙齿整洁漂亮，性格阳光开朗。帕博五十多岁，老了，尚孟只有二十四五岁的样子，魅力四射，朝气蓬勃。这些都是他叔叔永远不会再有的。尚孟在缅甸学的林业，刚刚毕业，帕博打算将来让他接班。尚孟受叔叔之托接管

他的业务，但提前接手做了分外的事。”

按照缙普的说法，尚孟并没有错，事情不是他引发的。也许有的人会说，某些人一有机会就会背叛自己的恩人，但尚孟绝不是那种人。他接受新式教育，心智健全，讲道德，守传统，笃信宗教。恰恰是这些优良品质使得他沦为尤帕蒂的猎物，就好比潜心修行的隐士常被狡猾的女人引诱。尚孟不谙世故，不喝酒，不抽烟，不近女色。缙普把尚孟从北榄坡带回来后，给帕博讲他们一路上的经历，帕博禁不住怜悯地摇头。

“我们一起住酒店的时候，我把尚孟带到曾经玩过的地方。”缙普说，“他跟个孩子一样，对那种生活很感兴趣，但也仅限于兴趣而已。不管女人有多漂亮，他都不肯与哪一个女子来事。他的爱好不在性上，完全就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大学生。看时间差不多了就一个劲儿地催我回去，那些女人都笑话他。”

这次同行，让缙普知道尚孟不仅不喝酒，也不碰女人。

帕博听了，哈哈大笑，转身问尚孟：“缙普说的是真的吗？”

“是的，的确是真的。”

“你说的是酒还是女人？”

“两个都是。”

帕博摇头：“有其父必有其子。你是一点都不像我。应该出家当和尚去，不用像现在这样子，像个居士。不过，说不定你跟你爸一样，刚见到女人的时候，就像老鼠见到猫，浑身发抖，但有了第一次之后，那家伙就像火一样烧起来了。”说完，他朗声大笑，一点也不顾忌坐在一旁的尚孟。尚孟已是满脸通红。

“今年多大了？”帕博问。

“二十三。”

“还在等爱神降临吗？”

“等到该结婚的时候我会结婚的。”



叔叔轻轻地点点头，望着父母双亡的侄儿，心中觉得好笑。尚孟坦诚地望着他，后来再没提这事。

第二年，帕博带着尤帕蒂回来了。

后来发生的事缙普讲得不多。他是那种靠碰运气谋生的男人，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重要也好，不重要也罢，对他来说都无关紧要。眼中所见心里留痕，不符合自己对事情原委判断的部分就会忽略。有的细节他想跳过去，我不得不密切留意，伺机追问，再发挥想象力，最后把事情的前后经过清晰地串联起来。

尤帕蒂年方二十，不仅有着妙龄少女的热情，还聪明、老成。她读过很多书，喜欢音乐，这在帕博那一辈人的生活中是没有的。以她的条件，应该嫁一位年龄相仿、志趣相投、经历相似的人，但不知为何她选择了帕博，在常人看来，他可以做她的爷爷了。可能尤帕蒂想找个依靠；或者可能她想过与世隔绝的山林生活；或者她凭女人的直觉，认为帕博像个和尚一样，是个宽容慈悲的好人；或者她只是一个喜欢碰运气的人。没有人说得清楚她嫁帕博的原因，但有一点大家都认可——尤帕蒂的到来，犹如一道阳光透过云层照进山庄，“新王国”的每个生命都变得生动活泼起来。

“也可以说是业报，从第一次一起吃饭，我觉得尚孟和尤帕蒂的事就开始了。”缙普告诉我。他是对的。

尤帕蒂并不笨，她是不会让人从自己的言行举止中看出破绽来的。事实上，那天晚上招待侄儿时，尤帕蒂显得和他很亲近，好像已经认识了十年似的。她举止得体，符合婶婶的身份，别人很难生出别想法。

“希望我们今后会成为好朋友，”当帕博介绍他们认识时，尤帕蒂说，“你知道吗？老爷时常说起你，我都觉得已经跟你太熟悉了，只要见了面我就能记起来。”

这话听着让人很开心，可小伙子还是忍不住羞得面红耳赤。尤帕蒂不拘礼节，一直说个不停，把他当自己人。她说自己厌倦了京都的尔虞我诈，想到深山密林中生活，终于如愿以偿。听老爷说尚孟刚从缅甸回来，她希望能听到些新鲜事。

“我毕业以后，在山林里实习差不多三年。”尚孟讲话有点结结巴

巴。

“这么说你了解山里的生活啊……缅甸的山林和泰国的有什么不同呢？”

“还能有什么不同，不都是些树吗？”

尤帕蒂叹了口气：“唉，你就埋头读书，只迷书本，见了实物就不感兴趣，是吧？”

帕博听了，开怀大笑。

“他也就能告诉你柚木跟红木不一样，紫薇和橡胶树不同，还有泰国婆罗双树与云南婆罗双树有差别，你休想从他那里问到别的什么了。”帕博说。

“我才不相信，他在缅甸五六年就学到这点儿。”夫人反驳道。

说话间尚孟一直低着头，像小孩子一样躲避婶婶的目光。

“我不知道您……呃……呃，婶婶您指的是什么？”

“叫我尤帕蒂就行了，免得你为难。”女人笑道，“我也叫你尚孟吧，这样简单一点。我是说除了学习林业，你对别的事一点都不关心吗？比方说，好看的书，动听的音乐？”

“我读过许多书，不过都是外文的。喜欢听音乐，但自己不会弹奏。”

“看见了吧，老爷？”尤帕蒂转过身，对骄傲得乐不可支的丈夫说，“尚孟哪里只学习林业、研究药材？”她又转向尚孟：“你喜欢读谁的书？”

“吉卜林。”尚孟简短地答道。

“我喜欢易卜生，还有《坤昌坤平》<sup>[2]</sup>我也喜欢。告诉我，你的理想是什么？”

面对一个年纪轻轻，甚至比自己还小，辈分却是婶婶的女子的不停

追问，尚孟觉得压抑，而且，这才只是头一次见面。不过，他还是集中精力认真回答了她的问题。在叔叔眼中，他是个不开窍的小伙子，现在当着叔叔的面被尤帕蒂这样追问，实在让他坐立不安。

“我不知道您说的理想指的是什么，如果指的是我这一生中有什么雄心壮志的话，我可以告诉您，我想在自己告别这个世界之前给这个世界做点有益的事，留个纪念。”

“怎么像和尚讲经一样，动听而不真实，只是梦想。”尤帕蒂甜甜地笑着，“想听听我的理想是什么吗？”

“我不……不反对。”

“我想自由自在地生活，不受习俗和社会的羁绊。那些东西是人类追求自由的障碍。”

尚孟扬起眉毛，对尤帕蒂说得这么直白感到惊奇，大庭广众之下这样说话也忒大胆了点。但她声音自在，神色坦然，让人又觉得没什么不正常。帕博则在一旁，微笑地看着一脸困惑的侄儿。

“看看易卜生的书，还有《坤昌坤平》吧，你的人生观会改变的。”尤帕蒂最后说道。

我闭上眼睛都能想象出当时的情形，尚孟很难理解尤帕蒂。尤帕蒂不像常人那样，先认识了解，再发展关系，最后越来越亲密，她是直接把尚孟当成老朋友，好像已经认识一辈子了。尤帕蒂亲近的态度带给尚孟的更多是迷惑，而不单单是喜悦。她的言行举止，跟他以前认识的任何女人都不一样，特别是尤帕蒂事无巨细地问个不停，说话的方式又随意。

尤帕蒂问及尚孟在缅甸求学期间的的生活，问到他的朋友们、女朋友、他看守的山林，她也讲了自己的经历。

尤帕蒂自幼是个孤儿，在修女院办的学校长大，毕业后在商行做秘书，后来嫁给商行的老板。婚后的生活并不像预想的那样幸福美满，夫妻两人志趣不同。结婚令尤帕蒂开了眼界，明白了人世间的许多事情，但当年年底就离了婚。当时尤帕蒂才十九岁，除了美貌和裹体之衣，再没有任何财富，也没有亲朋好友可以投靠，她去做了售货员。尤帕蒂描

述生活中的种种艰辛。有人欺她软弱，想占便宜。换成其他女人，碰到这样的事，很少能保住清白，尤帕蒂却能上演虎口脱险。这些事她都毫无保留地细细道来。

帕博到京都办事，两人偶然相遇。帕博待人坦诚、温文尔雅又慷慨厚道，第一次见面尤帕蒂就被打动了，交往越深，越觉得这个老男人能带给她平静、安全，带给她自小就期盼的生活。因为初次婚姻的失败和身边的人带给她的痛苦和失望，尤帕蒂非常讨厌曼谷，听到帕博说在甘烹碧府深山里有个寨子，觉得很神秘，值得一试，所以帕博一开口求婚，她就答应了。

尤帕蒂拿了易卜生的戏剧全集和长诗《坤昌坤平》借给尚孟，说：“这两部都是现实主义作品，一个是西方的，一个是泰国的。”尤帕蒂停了一下，目光温柔：“你长得很像里面的男主人公帕莱构，就像小孩子一样容易害羞的。”

“我——我——”尚孟满脸通红，说不出话来。

“不用回答我，你不知道自己像谁，连一点自我意识都没有。”

尤帕蒂借给他的书，让小伙子开了眼界，对这个女人的认识更加清晰了。尤帕蒂不一般，不管是缅甸还是泰国，无论是在小说中还是现实生活里，他都没碰到过这样的女子。对于别的女人来说可能是奇怪的事情，对易卜生戏剧里的人物或尤帕蒂来说就没有什么不可能。

尚孟也终于明白，为什么这个女人会在夜深人静时独坐，为什么她会从早到晚书不离手，在藤椅上舒服地睡着。尤帕蒂逃离京都来到深山，为的是逃避厌倦的生活。只是尚孟认为她做不到，因为她太感性。人要想求得暂时的解脱，除了看看书、做做梦，没有其他办法。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发现，尤帕蒂的老成持重远远超过她的年龄。接受过系统的教育，经历过痛苦婚姻，都直接影响着她今天的表现。在人际交往和管理家事方面，她显示出个人魅力。尤帕蒂到来之前，帕博是个鳏夫，但满山寨到处是他的女人，不同的只是职责和地位。从管家到女用、厨娘，个个都当过压寨夫人。也不知道帕博用了怎样的手段，能让这些女人就算当不成女主人，也心甘情愿留下来当用人。更令人惊奇的是，尤帕蒂能让“新王国”的“前女王”们臣服于她。她究竟用了哪些手段，连缙普都说不清楚。尤帕蒂生性聪明，不讲究身份

贵贱，不拘泥繁文缛节，帕博以前的女人们，无论哪一个也不曾有这样的品质。我想就是这些品质，加上她的典雅温柔，使她征服了帕博家的女人们，不论她们的教育水平高低、脾气性格如何。尤帕蒂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和做秘书工作积累的经验对山寨的管理大有裨益，令她赢得了帕博的信任，他疼爱、佩服甚至有点迷恋她。和一般娶了“少妻”的“老夫”一样，帕博对爱情宽容大度。但又跟其他“老夫”不同，他从不感情用事。正因如此，虽然山寨里有闲言碎语，说青年男女在一起，犹如干柴烈火，或以蚂蚁抵挡不住糖的诱惑来影射尚孟和尤帕蒂的关系，但帕博并没受影响。

两个年轻人有各种各样的机会在一起，包括工作和散心，都不会受到任何阻拦和怀疑。事实上，为了让他们俩关系更亲近点，帕博还不时给以鼓励。

“好好调教一下，让他跟别人打交道大方一点，尤帕蒂。”帕博说，“每次城里的朋友带着家人来这里玩时，他总是一副傻乎乎的样子，真丢人。我要让他成为一个男人，不是一个连女人都害怕的懦夫。”

后来有一天，尤帕蒂和尚孟在办公室一起工作，提到这件事，目光流露出戏谑之意：“尚孟，你真像老爷说的那样吗？”

小伙子正在埋头做事，抬起头来望着尤帕蒂，脸又红了，回答道：“如果叔叔说是，那便是了。”

尤帕蒂合上记账本，伸手把他手里的文件拉过来，用胳膊肘压着，撑起手臂托着下巴，一双明眸盯着他。

“为什么每次跟我说话的时候，你都要脸红？有什么不好意思吗？有话就直说嘛。”

“我想，可能是因为，像尤帕蒂这样说话的女子，我没怎么遇到过。”现在他终于能自然地直呼她的名字了，尤帕蒂满意地连笑几声。

“那是因为许多人说话只用脑不用心。我不喜欢拐弯抹角，不明白本来简简单单的事情，为什么要啰哩啰唆绕圈子。为什么人们要把男女之间的感情描绘成友谊，而实际上除了内心充满渴望，肉身充满欲望外并没有什么别的。男女之间的感情开始是什么，最后结局也避不开这个

事实。”

“《玩偶之家》里的娜拉就是这样说话的。”

“噢，你读过啦？是的，我的看法和娜拉一样，想法也和她一样。人的生活本来如此，不管你怎样去欺骗自己，说生活不是这样的。”

尤帕蒂还有好多地方是尚孟难以理解的。他一直不习惯尤帕蒂在讨论性欲问题时那么直言不讳。尤帕蒂认为，像尚孟这么年轻帅气的小伙子，一定跟女人交往过，或者为了爱情，或者因为年轻人一时冲动，在缅甸生活那么久，至少也有过一次吧。所以，尤帕蒂老是纠缠着尚孟，要他讲讲在缅甸的经历。当尚孟避而不答时，尤帕蒂就会嘲笑他幼稚。

慢慢地，小伙子习惯了尤帕蒂的亲切、坦诚。尤帕蒂夸他相貌英俊，赞他像缅甸历史上的一个年轻将领，小伙子觉得挺有趣，时常笑起来，不再像以前一样会脸红了。

按缇普的说法，就尚孟的表现，不觉得那时他有什么其他想法，但有一点不可否认，自从尤帕蒂来到山寨以后，尚孟比以前快乐，看上去神清气爽。他不否认尤帕蒂是好朋友，言谈有趣，不像其他女人尽说无聊的事。尤帕蒂见多识广，自小喜欢阅读各种书刊，不仅懂得文学和音乐，对身边的事物知道得也不少。她十分健谈，历史、文学还有人情世故，无不涉及。尚孟觉得增长了见识，思想也更加活跃。从各方面看，尤帕蒂是个聪明的女人，比他以前认识的任何一个女人都更加充满活力。

我相信教育的作用，相信人类天性中的真善美，所以我以为，也许尤帕蒂觉得应该回报帕博的爱，以婶婶的身份去关爱尚孟。尤帕蒂的这些品质，使得尚孟有点离不开她，他们相互吸引。

“自从他婶婶来到以后，那小子像样点了。”有一次，当地的县长和家人过来打猎度假，逗留了三天坐船回去，大家一起给他们送别，帕博看着两个年轻人在忙碌，就这样对缇普说，“专员的大女儿潘缇好像对他有意思。”

缇普有种预感，但他很聪明，事不关己不想过问。本来他就少言寡语，此刻也就支吾了过去。

那年旱季到来的时候，帕博和尚孟要到久树盐渍地去巡视。那片林子是新开辟的，要往山里走。帕博原打算骑象进山，因为陆路比较方便，时间也节约一点，水路则时断时续，但后来尤帕蒂说她也要去，计划只好改变。

“那就坐船好了，没那么辛苦。没坐过象轿的人，如果坐一整天的话，比在风浪中坐船还难受。”帕博说。

对于喜欢离群隐居的人来说，坐着双篙独木舟进山是件快乐的事，艄公每一篙，都把文明又抛远一步。男人分坐在船两头，尤帕蒂捻着纸伞坐在船中间，一路说个不停。船划过橡胶树荫，丫杈上垂下来的兰花令她兴奋。帕博斜靠着竹床靠，头枕绸缎靠枕，抽着烟，尚孟低头看书。小船在竹丛和苦丝瓜棚架之间漂过，长臂猿的啸声和山鸡的聒噪声从岸上传来；有时蓝红羽毛相间的大翠鸟在大树上栖息，伺机下水捕鱼；成群的蝴蝶从头上飞过，清浅河道里细沙、卵石清晰可见。暮色降临时，三人来到塔奇乐寨，住在砍藤工头的家，晚饭后早早睡下了。

第二天，水路更窄，水浅处露出河底，到处是石滩，经常要几个人下来推船。走一段，歇一会儿，紧赶慢赶，傍晚时分到了久树盐渍地，工人们等候着他们。

和塔嘎单山林一样，久树盐渍地也是拓居地，帕博投资不少，只是规模没那么大，房屋也不太密集。主人的房子是老式的，不过很舒服。

尤帕蒂无论在哪里都快快乐乐，两个男人觉得很欣慰。每当帕博和尚孟出门巡查山林，查看当年要砍伐交税的树木，尤帕蒂就在驻地忙个不停，安排用人准备饭菜、操持家务，每天都新鲜，每天都兴奋。两个男人回来，有时手里握着束兰花；有时捧着流着蜜水、幼蜂尚在的蜂窝；有时带回的是不幸撞到枪口上的黑鹿或赤鹿，那是跟帕博和尚孟出去的猎人的猎物。

巡视工作快结束时，就要启程回去了，尚孟得了疟疾，起不了床。本来每天早上出去工作之前他都吃奎宁预防的。尚孟的病情不算太严重，但还是在床上昏睡了几天。尤帕蒂不顾他害羞反对，时刻照看，喂药、洗脸、擦身、喂饭。这些事其实随便一个女用就可以做的。

小伙子知道，与经过专业训练的护士相比，尤帕蒂一点也不差。照顾病人是一个很奇怪的活，你可以通过专业学习掌握方法，但没有亲身

实践，就不能说有多专业。尤帕蒂不是职业护士，但她的悉心照料，至少能让病人在精神上少受折磨。

“再过几天你就可以起来走动了，强壮得像罗刹。”一天晚上，尤帕蒂告诉他，“你的烧退得差不多了。”

“以后让阿天或邓娘来照顾我，可以吗？”尚孟说，“让你受累了好几天，真丢人，我怎么还像个孩子，老要麻烦大人。”

“哦，每个病人都像孩子。”尤帕蒂甜甜地笑着，“别以为谁都可以做护士，你现在的任务是乖乖地躺在床上，照我说的做，别想到处找人做看护。”

尤帕蒂伸出手来，轻轻抚摸他的额头，他的头发，像妈妈爱抚孩子一样。

尚孟不知为何脸又红了，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这也是护理的一环吗？”

“哦，你不喜欢是吗？”

“我倒不介意，其实这样还挺舒服的。”

“如果我用另一种方法，你会好得更快。”尤帕蒂戏谑地笑了，走了出去。

尚孟后来告诉缙普说，那天晚上他睡得不熟，梦到尤帕蒂。但当梦见的事成形的时候又突然间惊醒，汗津津的，身上湿透。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从来没有什么事情令他如此激动、狂喜，还有，难为情。

叔叔和尤帕蒂睡在隔壁。天将破晓，小伙子听到叔叔起床的声音，先是洗漱、念经，然后吸烟。尤帕蒂那天睡得迟，听得出来，帕博尽量不发出声响，以免吵醒她。他出门时走过尚孟的门前，小伙子听到叔叔声音压得低低地问道：

“醒了吗，尚孟？”

“醒了。”



“今天感觉怎么样了？尤帕蒂说你的病情好多了，是吧？”

“是的，烧差不多都退了，我想应该不会复发了。”

“好，再多养一天，明天应该可以起来活动了。”

“叔叔和阿天办完事后，麻烦您叫他来找我。”侄儿叮嘱叔叔。

“哦，我现在就叫他来，今天早上没有安排他做事。”

过了一个小时，尤帕蒂起来，来到尚孟的房间，尚孟几乎不敢看她的眼睛。

“我先喝杯咖啡，待会儿帮你擦身子。”

“阿天擦了。”

“啊？为什么？”

“我不想给你添麻烦。”

“不会的，我从来没觉得有一丁点儿麻烦，我喜欢。”她走近他的床，又伸手去抚摸他的头。

“别摸。”尚孟把头转向一边。

“怎么啦？”

“这……别人要是看见了，不太好。”

尤帕蒂没出声，不解地望了他一会儿，耸耸肩走了出去。约莫过了二十分钟，她又回来，想问问他需要什么，尚孟假装睡着，尤帕蒂伸手轻轻地抚摸他的额头。

“别这样！”小伙子大叫。

“噢，还以为你睡着了呢。今天怎么啦，尚孟？”

“没……没什么。”

“那为什么对我凶巴巴的？我什么地方得罪你了吗？”

“没有啊。”

尤帕蒂欠身坐到床边，一边抓起他的手，一边说：“告诉我怎么啦？”

小伙子转身面朝着墙，太难为情了，好不容易才说出口：“我可是个男人，是个大人，不是五六岁的小孩子。”

“哎呀，糟糕！”

尚孟嘟囔着，声音发抖，面红耳赤。

“我想着你梦到你，你可能不奇怪，但对于我来说可不是这样。我想要是男人梦见女人，就算没发生什么事，潜意识里肯定是有想法的。”

“就这个？”尤帕蒂开怀大笑，“梦到我，会害了你吗？”

他望着尤帕蒂，眼光中满是忧虑，而尤帕蒂却是眼放光彩。

“你还不懂男人。”他说。

“是吗？”尤帕蒂面带嘲讽，站起身来，静静地望了他一会儿，扑哧一笑，转身离开房间。

第二天尚孟几乎痊愈了，可以下床走动，只是有点乏而已。他很奇怪，那天吃完早餐后，一整天没见到尤帕蒂。下午帕博从后山工人那里回来，没见到尤帕蒂，一问才知道她拿着书到河边去了。

“怎么能让她一个人去呢，”老人怒气冲冲吼道，“你们知道的，这两三天四周到处是老虎的脚印！”

帕博担心夫人安危，赶紧叫上工头和林区的猎手，每人提把枪，分头向尤帕蒂可能去的地方找。尚孟呆愣在那里。

尚孟不知道婶婶为什么表现反常，但想到昨晚的事，还有今早在餐桌上她的沉默，他明白一定是他说的什么话让她反感。尚孟思想单纯，

受过良好教育，像绅士一般，一想到自己的某个行为，间接或是直接触犯了别人，造成伤害，而且.....对方还是尤帕蒂，就无法原谅自己。情急之下，小伙子转身进屋，抓起把短枪，走下扶梯。

在围篱大门口他撞见邓娘，那个克伦族人工头的女儿，是她看见尤帕蒂出门的。尚孟再三追问，也没得到更多的消息。不过有一点，她说女主人带了两条纱笼布出去的。

“可能拿去铺在树下躺着看书，”尚孟心里嘀咕着，“或者.....或者去洗澡.....”

尚孟径直走向河边，留意到码头前面沙滩上有串小脚印，这是他自小在山林中生活获得的观察力。研究了一会儿脚印，看看前面清浅见底的河水，尚孟涉水过河走上对岸，而不是像其他人一样沿着岸边寻找。

不出所料，河对岸沙滩也有一串小脚印清晰可见。脚印经过水生香茅丛，转而上岸，消失在一片青翠的蕨丛中。望着萎缩的蕨叶，看着被踩踏过的痕迹，小伙子愈加相信自己的判断没错。于是他穿过高过人头的草丛，拨开累累垂垂的蔓藤，最后来到一片稀疏的橡胶林，林子一直延伸到山脚瀑布下的水潭。

瀑布从嶙峋的悬崖上飘落而下，水雾飘洒在空中，一切显得朦朦胧胧。潭中一个人自顾自在水中游着，正是尤帕蒂！

尚孟心中一阵激动，径直跑上前去，边跑边喊：

“尤帕蒂.....尤、尤.....”尚孟的喊声突然停住，身子僵在那里，嘴巴张着，视线留在潭边。他急忙退避到树后。

尤帕蒂身上一丝不挂，只有晶莹剔透的水珠，像蚱蜢的眼珠。既害羞又替尤帕蒂难为情，尚孟内心焦灼，差点想离开，但又犹豫不决，在树后辗转。

“怎么啦，尚孟？”潭边传来女人平静的声音，好像衣着很得体似的。

“叔叔见你不在家，着急了，现在大家都四处找你呢。”

“回去告诉老爷，说我把自已照顾得好好的。”尤帕蒂大声说道，瀑

布哗哗作响。

小伙子没好气地答道：“哪有那么简单。你别忘了，这里不是我们的山寨，是久树盐渍地，今早棚屋周围有老虎活动的痕迹。”

“那你要我做什么，去杀了它吗？”

“你还开玩笑，快点吧，天黑就麻烦了。”

小伙子躲在紫檀树背后，听到尤帕蒂嘴里嘟囔着。过了一会儿，尤帕蒂大声答道：“好吧。但我起不来，潭边陡得跟什么似的。把树枝上的纱笼布扔过来，拉我上去。”

尚孟咬住嘴唇，硬着头皮从树后探出头来，找她脱下来的衣服，从前面的榕树枝上拿下来，背着脸递了过去。

“好了，伸手拉我一把。别一副恶心的样子，好像我是千足虫似的。”

小伙子很清楚，要想赶紧离开这地方，他别无选择，只能按照尤帕蒂的吩咐做。他跪在岸边，伸手抓住尤帕蒂，轻飘飘地把她拉了起来，像拉个小孩子一样。

尤帕蒂拿纱笼布束胸，仍抓住尚孟的手不放，眼里满是笑意。

“没想到病才好就有这么大的力气。”

“你还是赶紧穿好衣服回家吧，天黑了。”

“要我怎么穿呀，就这条纱笼布？”

“邓娘不是说你带了两条来的吗？”

“哦，我以为你会跟来一起洗澡的。”

“你……你……”小伙子吓得脸都白了。

“还是你说得对，我是不懂男人，不懂像……哦……胆小如鼠的男人……”

“尤帕蒂！”尚孟浑身大汗，想挣脱尤帕蒂的手，但又浑身无力。望着尤帕蒂挑逗的眼睛，含笑略张的唇间细牙，湿漉漉的头发，丰腴的胸部，他低下了头。

“胆小如鼠。”女人带着情绪粗声说道，“要不干脆叫你瞎子算了。”尤帕蒂松开手，走回去拿起书、衣服和另外一条铺在榕树底下皱巴巴的纱笼布。

就在这时，尤帕蒂突然被人从后面抱住，双脚离地。她扭过头来，看到了尚孟的脸上满是汗珠，样子吓人，简直和疯子没什么两样。

“你没权利这么说我。”尚孟口气很霸道，和刚才判若两人，“你不知道，第一眼看到你，我就一直在克制自己。以后要是发生什么事，都是你的错，不要怪我。”

“你想干什么？”尤帕蒂语调平静，唇间眸中嘲讽的笑容仍未褪去。

欲火中烧的尚孟被撞到了底线，再也把持不住。他把尤帕蒂推倒在地，俯身准备扑上，没想到尤帕蒂敏捷地翻个身，从他的手臂中挣脱出来。尤帕蒂站起身，拉起蹭掉的纱笼布重新束好胸，脸上依然是甜蜜的笑容。

“别疯了。”尤帕蒂说，“时间多得很，干吗要在这荒郊野外，我们不是有宫殿吗？”尚孟垂头丧气地跪在地上，像个被一拳击倒的拳击手。尤帕蒂自信地走过去，抓住他的手臂拉起来，像拉着个乖孩子。尤帕蒂亲亲他的脸，小声说：“晚上别闷门，老爷睡着了，我就去找你.....”

三天后，帕博带着家人启程返回塔嘎单山寨。

按照缙普的说法，本来尚孟和尤帕蒂的事不会暴露，等到帕博死了，他们俩还会背负罪孽，在世间媾和享乐，但人们往往欲壑难填。随着时间流逝，尚孟和尤帕蒂发现帕博没有留意到他们偷情的事，慢慢就不那么小心谨慎了。

帕博的老家在槟榔地河口，通常他每个月都会回去一次，住上两三天，尤帕蒂也都跟着。但自打从久树盐渍地回来以后，总有各种各样突发的事让她走不了，比如头痛、发烧啦，出门前家里突然有事啦等等，

原因不一而足。帕博本来就疼爱这个年轻漂亮的夫人，也就随她了。

“我和那些爱惜尚孟的人，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都曾经找机会善意地试探并提醒他。”缙普说，“我们告诉他，那种事哪里瞒得过用人们？要是事情败露，别以为帕博年过半百，他那把力气能拧下一个人的脑袋的。但尚孟却大笑，这年轻气盛的小伙子沉迷在爱情中了。”

“婶婶和侄子走得近不行吗？”他为自己开脱，“你们想多了吧？要是不妥的话，叔叔也不会让他最心爱的人跟我在一起的。”

既然尚孟矢口否认，缙普也不想纠缠下去，毕竟只是出于好意而已。这可以理解，帕博和尚孟是叔侄，他缙普算什么呢？帕博对他再客气，他也不过是一个雇员嘛。

这事早就该暴露了，之所以还拖了近一年，多半因为帕博对夫人、对羊羔般稚嫩的侄儿爱惜、放心和信任。事发前一点迹象都没有，但暴风雨前的平静让这对年轻人更加放肆和疏忽。事情的爆发不可避免了。缙普估计，有个被帕博疏远的女人，不甘心沦为女用，想重夺女主人的地位，旁敲侧击让帕博知道了这件事。即便这样，这对年轻人的关系依然没变。帕博看起来对他们反倒更好了，对工人也很友善，到城里办事更加频繁，当然尤帕蒂不跟着去。这样的情形维持了三个多月。

有天下午，帕博突然走进办公室，好像就是缙普和我聊天的地方。本来大家都以为他还在城里，和政府里的官员讨论募捐建寺庙的事。

“见到他进来，我们都大吃一惊，”缙普说道，手中把玩着酒杯，陷入深思，“又惊讶又害怕，知道马上要出大事。毫无疑问，帕博根本没有进城，我猜他就是想迷惑山寨里的人，特别是尤帕蒂和尚孟。他看上去很平静，心情不错，一点也不显得激动，但眼神不同往常，令人禁不住猜想。我主要是替尚孟担心，既喜欢又可怜他。我对助手使了个眼色，想让他出去，告诉那对年轻人，要是刚好他俩在一起，也有个心理准备，知道老虎归山了。我的小动作没有逃过帕博的眼睛，他望望我，忧伤地笑笑，摇摇头：‘没用的，缙普。我没理解错，我不是爱昏了头，或者用你们的话说，老牛吃嫩草。我见过的女人多了，有好的有坏的，只是打小时候到现在，我还从没有这样深爱过一个女人。’我认识帕博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看到，或者说我想我是看到了，他的眼眶里含着泪水，但只是短短的一瞬间，那眼泪就干了。帕博仍是原来的帕博，身材高大，肩膀宽厚，大腹便便，一副菩萨心肠，刚才还响亮颤抖

的声音恢复了原样。他在桌边坐下，打开烟盒，拿出一支烟点着吸起来，也递了一支给我。”

“我知道，你不是故意要瞒着我。”帕博接着说，猛吸一口，喷出烟雾，“我很清楚，你一开始就知道，你没说，是怕我受不了打击。”他长叹了口气，继续说道：“我们一起好几年了，你了解我的为人。有人说我心狠，有人说我心软，都对也都错。我也就是一个普通人而已，所以有好也有坏，脾气有时暴躁野蛮，有时慢条斯理；我没有欺压过谁，没有靠金钱、拳头去欺负别人，做伤害感情的事；但我也不会让别人负我。你明白我的意思吧，缇普？”

“我明白。”

帕博沉默了好久，任由指间的烟在烧，快烫到手指头才扔掉。再开口的时候，他板着的脸也放松下来，恢复了笑容。

“告诉我缇普，换你会怎么办？”

“我……我……”缇普结结巴巴地答道，“我会原谅他俩，就当给小鸟放生。”

帕博听了大笑起来：“你自己也清楚那不是真心话，你就是想让事情平息下来。换作任何一个男人，碰上这种事，知道自己的名誉、爱情和信任被别人践踏了，他肯定会把奸夫淫妇杀掉解恨。别告诉我，你要是看到自己的老婆投入别的男人的怀抱时，还会走上前去脱帽行礼，面带笑容地说‘嗨，亲爱的，握个手，祝贺你和那个家伙。’正常人不会这么做，但是，我会的……”

“老爷的意思是，原谅尚孟和尤帕蒂？”我问，激动地盯着他。

“哦，一定的。不止这些，我还要公开安顿他俩，让他们一起生活。”帕博从桌边站起来，转过身来对他的经理严肃地说，“她是都城来的，阅历丰富，有知识有文化，应该知道善恶对错，所以我想让你来评判，我做得公不公平。”老人抬起手来擦擦额头上的汗，“真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帕博抽出腰间皮套里的手枪，放在桌上，“以防万一，免得情绪失控，还要处理后事。一会儿跟我来吧，缇普。”

帕博执意要做的事，缇普无力阻止，他那时主要想知道老人怎样处

置自己的侄儿。无论如何，只要有他在，就要想方设法让尚孟没事，好过让帕博一个人去。

帕博带他绕过篱笆。篱笆的柱子上头削得尖尖的，根根相连，像捕捉野象的围栅。他们来到别墅厨房的后门，从后梯悄悄爬上去。帕博慢慢打开盥洗室的门，转身招呼经理。缙普一开始还觉得奇怪，为什么不从前门楼梯上去直接到夫人的卧室，这会儿就明白了——他看见帕博从墙上取下来一个裸体女人的画像，靠墙放下，把缙普拉过来，指着三寸铁钉长的缝隙，让他把脸凑过去。

“乍一看什么也看不到。”缙普面无表情地告诉我，“门窗关着，房间很暗，窗框上的彩绘玻璃透进一点光线，依稀能看见房间里的情形。眼睛适应以后，我看见对面墙边梳妆台上有面椭圆形的大镜子，镜中能看到窗子斜对面的床。床上的场景，一点美感也没有。他们压着嗓门打情骂俏的笑声、谈话的声音，清晰可辨。我回过头来，看见帕博紧握双拳，僵直地站着，因为光线昏暗，看不清他的脸色。他要我接着看，继续听。我浑身发抖，大汗淋漓，头昏眼花，感觉要中风一样。里面传来一阵阵亲吻声，隐约听到他们几次说到帕博的名字，有时一点敬意都没有。”

“你知道吗？在久树林的那天晚上，一听到叔叔咳嗽醒来叫你，我以为死定了。”尚孟正说着。

“我告诉他去卫生间了，”尤帕蒂说，“但就你，差点露馅，第二天早上那么粗心，我的头发还沾在你的衣服上，你就去餐桌吃早餐。”

停了好久，除了喘气声和低低的呻吟声，没有听到说什么。

过了一会儿，又听到尤帕蒂说道：“我都快憋死了，你不觉得压抑吗？”

没有听到回答。我和帕博在外面又一次听到重重的亲吻声。

“哎，你难道不知道，偷吃禁果虽然甜蜜，但折磨人，我郁闷得要死，还时刻想着你。叔叔在的时候，我都急疯了。叔叔不在时，我跟你一起又提心吊胆的，总竖着耳朵，有什么声响都以为是叔叔回来了……”



“但我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什么都不怕。”

停了一阵子，听到尚孟问道：“你觉得叔叔发觉了吗？”

“发觉什么？”

“我们的事呗。”

“那头蠢驴。”尤帕蒂讥讽地轻笑，“我求你件事，以后别老这样，姬安开始留意我们了。”她说的姬安是帕博以前的女人，失宠后在家里做用人。“今天也是，如果我是你，就等到夜里。白天人来人往的，有点儿冒险。”

“等到晚上，我要么心碎，要么急死。”

又一阵猛烈的亲吻。帕博抓着我肩膀的手捏得紧紧的，我觉得好像被饿虎抓着，不由得缩着身子。

“我每天都在想，带你离开这里。”小伙子说，翻了个身，幸福地喘着气，“我唯一的愿望是逃离这里，我们就可以单独在一起，再不受干扰。”

“我也这样想。”女人声音颤抖着，“我就想每天每时每刻睡前能让你待在身边，或者只祈望，但愿我永远是你的，没有什么东西将我们分开，天各一方。”

“即便是一天。”尚孟说。

“即便是一分一秒。”尤帕蒂更正。

帕博一直僵直地站着，脸上冒出大颗大颗的汗珠，表明心里受到的沉重打击。他把耷拉下来的头发轻轻拨回原处，然后示意我一起离开卫生间。

“他们说的每一个字你都听见了，是吧？”

“是的，每个字都听见了。”

“什么也都看到了？”

“什么都看到了。”

“那好，跟我来。”

他带着缇普走过中廊，转到卧室门口，握住门把手猛地一拽，门闪掉了，房门大开，里面的场景毫无遮拦地展现在两人眼中。

里面的两人傻了，蠢不可及的样子。男的赶紧转过身去，紧紧抱住枕头，女的本能地假装晕死过去，抓了块毛巾裹住下身，滚到床下。

“不用怕。”帕博平静地说，“我不会把你怎么样的，尤帕蒂。你们两个都是大人了，好好说吧。我嘛，也不是心肠狠毒的人，即便像你说的是头蠢驴，行将就木，也明白年轻男女的感受，眼神的诱惑，身体的吸引，云雨的销魂蚀骨，甚至被爱冲昏头脑。”他没再看这对男女，脸色依旧不变，“出来吧，尤帕蒂。”

开始女人还假装未恢复知觉，听到帕博叫了两三次，留意到叫声中带有命令的口吻，只好从床底下慢慢爬出来，慌乱中用小毛巾扭捏地裹住身子。

“对我还需要遮遮掩掩吗？你的身子，我和尚孟一样了解，有几颗痣，几块斑，在身上的什么地方，我都一清二楚。”帕博和善地笑着，“出来吧，不会把你怎么样的，缇普可以担保。”

帕博走近两人，与平常不同，从脸色和举止看不出他有一点儿恼怒。两人还以为他会歇斯底里地发泄一通呢。再听到帕博温柔的话语，两人镇定下来并露出笑容。他俩觉得老人是有善心的——经历了太多的人与事，现在也快到生命的尽头，他要向世人表现自己的宽容、义气、老练和仁慈，所以，害怕的事不会发生，处置可能也就是个形式罢了，帕博会原谅他们，把他们的事忘掉。

“我有点衣冠不整……”尚孟舒心地说，起身坐在床沿上。

“噢，没什么，不管它。”帕博大笑，“我还羡慕你呢，我要像你该多好。猜猜我会把你和尤帕蒂怎样？”

“我原来以为至少我会挨顿揍，但叔叔说不会把我们怎样的。”

“我绝不会那样对你们的……别害怕，我告诉你我会怎么做，我要

把尤帕蒂送给你.....别插嘴，尤帕蒂，”帕博挥挥手制止尤帕蒂，“我是认真的，不是开玩笑，我要把你送给尚孟，好让你俩光明正大地一起生活。姑娘配小伙，不是配像我这样风烛残年的老人。抓着手，尚孟，左手，对了，你右手，那边.....”他伸出大手，像抓猪脚一样，把两个年轻人的手抓在一起，像铁套一样紧紧扣住，“从今往后，没有什么东西能把你们俩分开.....”他顺手从衣服口袋中摸出一个东西，接着听到当啷一声，“哪怕一分一秒。”

帕博把侄儿和他年轻妻子的手铐在一起了.....

那时，缙普只觉得好笑。他认为帕博是在苦中作乐，帕博化解痛苦的能力是别人无法企及的。

帕博继续轻柔地说着。按他的说法，这对年轻人可以在那间屋子继续待下去，要到户外登山观花逗鸟赏月数星星都可以，但只能在山寨里；像以往一样出去和他一起用餐可以，叫用人送进房间两人单独吃也行。总之一句话，他俩不用做什么，除了永远相爱、永远在一起。

“这两三个月来，”帕博对尤帕蒂说，“我只听见你说，但愿两个人能在一起，整夜，整天，整年，一辈子，天长地久，一刻也不分开。”帕博苦笑了一下：“我不阻拦你，尤帕蒂，我还要尽我所能帮你实现最大的心愿，那个手铐可能会让你讨厌，但可能也就是一开始而已，不久你就会习惯的。”

年轻的妻子脸上露出幸福和自信的笑容。到了这一刻，她没有再掩饰自己的感受。像尤帕蒂这样的女人，性格顽强，不会轻易改变决定。爱情也总会令人无视传统习俗，摘掉面具，不管何时何地都勇敢地面对现实。

但尚孟却没那么乐观，他望着铐着两人的手铐，预感不妙，疑惑地问：“叔叔准备把我们铐多久？”

“天长地久，”帕博回答，“就是你和她想要的。”

大家可能难以想象，对两个年轻人来说，那是多大的折磨。还不到一个星期，两人已是痛苦万分。你可能坐过拥挤的车船，里面闷热、酸臭、肮脏，人声嘈杂，但那再长也不过两三天，还有盼头。你闭上眼睛想象一下，假若必须和一个人亲密相处，即便对方是你爱得死去活来、

时刻不愿移开视线的人，若让你们整天身子挨身子，无论情绪好坏，想把脸撇开都不行，不管是喜欢还是厌烦，想离开一下都不行，请你想象一下……

尚孟和尤帕蒂就是这样。刚开始，两人都尽量安慰自己，很快就会没事的。“叔叔搞什么鬼。”尚孟心里嘀咕。“老爷风趣得奇怪，”尤帕蒂大笑，“就喜欢标新立异。”开始的那段时期，两人常常碰头踩脚，生活按照事发前两人憧憬的方式过着——每天充满了欢愉，留声机歌声响亮，绕着房子紧贴着奔跑，大声地喊叫、嬉笑；要不就静静地待在房里，总之一点儿也不在意别人的想法和感觉。

根据缙普的叙述，我想，他们大声喧哗，故意做些不入眼不入耳的事情，可能是觉得这样做会让帕博讨厌，然后快些赶他们走，他们就可以离开帕博，离开山寨，携手远走高飞，到一个无人关注的新地方，开始新的生活。

实际上，如果尚孟和尤帕蒂在生活方面曾经规规矩矩、小心谨慎，那么即便后来行动受到些限制，遇到一定的困难，他们都还可以忍受得久一些。有的监狱里，囚犯被锁链铐在一起，每晚必须一起睡觉，有些竟然成为至交，你若见过这样的情景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但这对年轻人却相反，他们精神很快就垮了，快得不可思议。尚孟需要什么，只叫用人，尤帕蒂也一样。时间流逝，一周、一个月过去，谁也再没兴趣游山玩水、观花赏月。那些曾经一起走过、一起坐过、轮流枕着对方的膝上躺过的地方，曾经在互诉衷肠、卿卿我我，憧憬将来比翼双飞、永浴爱河的地方，现在都不再重要，不再有意义，取而代之的是厌倦。灌木丛林吹来的轻轻的风，悦耳的鸟叫声，都让他们觉得吵闹；淡黄色耀眼的阳光，水边的草丛，也懒得费眼神去看；连触摸或亲吻的时候，也讨厌看对方的脸；甚至连自己的打扮和模样都觉得讨厌。

一天晚上，皎洁的月光照进房间，以前的点滴再次唤起尤帕蒂心中的爱意，她去拥抱他。他因突然被惊醒感到恼火，用力推开，转过身去。尤帕蒂在哀怨和哭泣中过了大半夜，很晚才睡着。自那以后，两个人不说话，连对方的脸都不看一眼。

熟悉会令人厌烦。当内心苦闷时，他们抗拒对方，无论什么样的接触，目光也好，身体也罢，只会越来越增加相互的憎恨。最折磨这对年轻人的，不是物质上的缺乏，这方面他们可以应有尽有，他们失去的是自由。

原本郁郁寡欢，加上没有自由，小伙子的精神状态每况愈下，最后失去了耐心。有一次，两人都心情不好，一番激烈争吵之后，尚孟强拖着尤帕蒂到帕博面前，当着缇普的面，说自己宁可去死，死了好过这样的痛苦煎熬。

叔叔望着他，停了一会儿笑了。

“你还缺什么？”他和气地问道，“机会都给你了，还有什么不满足吗？”

“这不明摆着要我的命吗？”尚孟哀号，“三个月了，我没有正常人的自由，比监狱里的犯人还惨，他们还能放放风，还有刑满释放的一天，我呢，是活活掉进地狱了！”

“见鬼！你和尤帕蒂不是说像上了天堂一样吗？”帕博大吼，“这不就是你们自己想要的吗？！我没有过分吧？别忘了，尤帕蒂是我的老婆，明媒正娶来的，不是拿来玩玩解闷的女人，我全心全意地爱她。看看你现在的样子！你想要的，我给了你，你还想怎么样？”

“我想死了算了。”尚孟抬手抱住脑袋，自言自语。

帕博望了一眼缇普，再看看侄儿，没有理会一旁绝望的妻子，摇摇头，冷冷一笑。

“想死随便，”他慢条斯理地说，“我还能帮你。”他伸手指指放在房子角落的桌子抽屉：“解决你问题的钥匙就在那里——”

侄子听了，抬起头来，目光呆滞，像个神经病。他扯着尤帕蒂直奔那张桌子，慌忙拉开抽屉，拿出里面的手枪。他眼睛瞪得大大的，然后抛枪于地，吁吁呜咽。

“我要活，我不想死！我还年轻，不能死……”

“谁强迫你了？”帕博问，开心地笑起来。

“我实在看不下去，”缇普说，“我恳求过他，把他们放了吧，就当放生一只鸟。但每次提起，帕博只是笑笑，摇摇头，最终还是维持原样。”

“你干吗不报警？”

缙普望着我，然后摇头。

“有什么用。不报警，他们也都清楚。”他停了一会儿继续说道，“谁都知道政府部门是什么样子。说得直白一点，我们都知道帕博是地头蛇，能呼风唤雨，谁都不想招惹他。官员的想法跟我们差不多，帕博能满足他们的需要，是他们幸福生活的保障。尚孟和尤帕蒂有什么呢？……”

“你的意思是说帕博贿赂官员？”

“帕博从没贿赂过谁，对府里的官员和山寨的工人，他只给赏赐。”

接着，更严重的事发生了——尤帕蒂怀孕了。

跟普通家庭或情人不同，创造新生命的父母不仅没有改善关系，反而更加憎恨对方。怀了孕的尤帕蒂看起来不再年轻漂亮。我想尤帕蒂情绪好的时候，会想得通，不再考虑去死，像每个母亲一样，为将来作打算。但眼前的窘境似乎没有尽头，尤帕蒂的心情更加混乱和烦躁，尚孟也一样。山寨气氛紧张，尚孟和尤帕蒂无法克制自己，即使别人在场，他们也毫不顾忌，互相责怪对方，没有一点羞耻感。

小伙子觉得，他本来可以事业有成，却都被尤帕蒂破坏了。人性就是这样，没有了爱，人就变得自私自利，为爱献身的承诺，变成一句空话。缙普不说我也能猜到，尤帕蒂会怎样反驳。尤帕蒂责怪尚孟破坏了她贤妻的形象，巧用心机，从他叔叔手里把她抢走。她骂尚孟是恶魔，插足她的生活，破坏恩爱夫妻幸福安宁的家。尚孟大受刺激，再也压制不住怒火——尤帕蒂的“家”是他叔叔的家，是他叔叔精心栽培他长大，把他从一个不谙世事的黄毛小子培养成材的。两人争吵无休无止，有时拳脚相向。

最后，尚孟的耐心达到了极限，他又去找帕博，讨要那把“钥匙”，要彻底解决问题、摆脱痛苦。帕博给了他，还找了个用人作证，警告他俩，无论谁开枪打死对方，都会被送交警察局，当杀人犯处理。

后面发生的事缙普讲得不太清楚，那时他去北榄坡出差，回来后从帕博那里听来一点，从工人那里听来一点。虽然如此，我还是能在头脑

中把它们串起来。我想象得到，尚孟坚定地接过枪，牵着尤帕蒂的手回到卧室。这一次他的动作很温柔。人在最后关头，总会想到自己的财富，不管是爱还是其他东西。我似乎看见尚孟脸色愉悦，举止斯文，言语温柔。房门关上，里面只有两个人。他把尤帕蒂带到床边坐下，那张床可能还是帕博和缇普看到的那一张。两人静静地坐着，一声不吭，不知各自在想什么。最后，女人读出了他的心思，说道：

“你这么想是对的，尚孟，这样做对大家都好。”

男人出神地抚摸着手枪，低着头，慢慢回答：

“不是的，尤帕蒂，我想的不是自己，也不是那个心狠手辣的人。我只在想你一个人，今后你该怎么办？”

“我明白的。”女人轻轻地答道，“让我来帮咱俩找出答案吧。你想想，没有了你，我会一个人待在这个世上吗？”

“尤帕蒂！”尚孟猛地搂住爱人的脖子，把头埋在她的怀里，像个孩子一样哭起来。五个月的折磨带来的紧张神经终于松弛下来，理智和情感占了上风。“原谅我这段时间对你这么无情。”

“我一向都不介意的，尚孟。只要有爱，没有什么行为、什么错误、什么残忍和痛苦不能原谅。我们还会继续相亲相爱的，尚孟，现在是，将来也是。”

“你要好好活着，尤帕蒂，看在我们孩子的分上。”

“我会的，尚孟，为了我们的孩子，为了你，也为了我。今生今世我们不能相聚，下辈子相见吧。死也没什么，不过是新生命的开始。我们一起去迎接那种生活吧，尚孟。”

我似乎看见尤帕蒂抬起手来抚摸他的脸，他的头发，低下头亲吻他、安慰他，此时的爱更像妈妈对孩子，母爱多于情爱。这对青年男女历经热恋，接受严酷的考验，最后达到在精神上相互吸引。此刻，两个人的心前所未有的平静，这种状态热恋时也未曾有过。

在下定决心离开这个世界的最后时刻，尚孟表现出男子汉应有的气概。他果断地把枪递给尤帕蒂，叫她来开枪。说话声音清晰，神色畅

快、心平气和，半开玩笑似的说：“你右手闲着，比我方便……”边说边抬起手臂把尤帕蒂搂在怀里，低头最后一次轻吻她的脸，“选个合适的地方，我的胸部可能有点硬，最好是太阳穴……”

尤帕蒂单薄的手紧紧地握住枪，充满爱意地望着尚孟，最后一次露出微笑，枪口对准太阳穴——她自己的太阳穴——扣动扳机！

“帕博如愿了。”缇普把瓶底最后一点儿酒倒出来，举杯一饮而尽，一滴不剩。粗糙的大手和发白的嘴唇在不住地颤抖，他强作笑脸：“让所有的事归于平淡吧。想想我好像做了个梦，不敢相信会真发生过这种事。可这还不算什么，后来的事才更让人毛骨悚然。”说罢，他抿住嘴唇，一只手摸着下巴，恢复了原来的样子。“真是想不到，帕博这样菩萨心肠的人，竟是个恶魔。尤帕蒂被打穿后脑勺，叫都没叫一声就死了。尚孟抱着尸体跑到大厅，血流了一路。那天在场的工人说，帕博看到这些，眼都没眨一下，丝毫不动容。更糟糕的是，他不给尚孟钥匙，死人的手还和他铐在一起，拿不出来。尚孟坐在尸体旁边，不停地恳求，帕博也没有反应，甚至他也没有去嘲笑尚孟活该，只淡淡地说：“天长地久。”就低头走了出去。尚孟只得拖着女人的尸体，跌跌撞撞地到处找刀子……”

我无言以对，心在发抖，好久才说出话来：“刀子？他想捅自己一刀跟尤帕蒂一起死？”

“哪里会，那个懦夫不敢的。他要是想死，枪膛里还有四颗子弹。”

“那他到处找刀干吗？”

缇普大笑起来，像个精神失常的人：“割掉尸体的手，要不整夜都得睡在一起。第二天早上，他找到了一把刀。”

“天哪！”我叫了起来，我想自己的脸色可能都惨白了，“怎么那么残忍！”

“如果你觉得这些够恐怖够残酷，后面还有更厉害的……”

“还有？”我几乎听不出是自己的声音。

“尤帕蒂的死让尚孟彻底崩溃了。”缇普回答道。



真是可悲，原本朝气蓬勃、勇敢帅气、有知识有教养、人见人爱、受人羡慕嫉妒的尚孟，竟然成了缇普眼里的可怜虫。

尤帕蒂还活着的时候，尚孟就已经变了样，被痛苦折磨得丧失了理智。尤帕蒂死后，尚孟更加颓废，没有了丝毫男子汉的尊严。他丢下人生的假面具，抛弃了所受的教育和文明的熏陶，赤裸裸地暴露出了本性，随着时间的流淌，尚孟越发堕落得像禽兽一样。

“我觉得尚孟堕落了，连禽兽都不如。”缇普说，“动物的天性是不伤害自己，受到欺负或者心爱的东西被夺走，它会本能地自我保护，去搏斗、报复，再凶狠恶毒的动物都懂得保护自己的雌性伴侣。但尚孟不是这样的，他根本就没有去争取，也没有去报复，像个奴隶一样，任由帕博差遣。当然，帕博让他做的，也就是打水、除草之类的……”

尚孟疯了，不过他不曾伤害过谁，很听叔叔的话，像条狗对主人忠心耿耿。同样，帕博也深知尚孟的软弱，让他一个人待着。尚孟常常在棚屋的周边或者林子里游荡。有时我想，他是不是在重游幽林故地，那些他曾与尤帕蒂卿卿我我、缠缠绵绵、赏花观鸟、悠然独处的地方，抑或是曾经共浴的山涧，一起摘过野花的草地。他就像个疯子，走路摇摇晃晃，嘴里咕咕啾啾。没人敢肯定，会不会有那么一刻，哪怕只有那么一瞬间，精神已经崩溃的尚孟能像常人一样，躺在见证他们爱情的草丛、沙滩上，脑海中闪现记忆的片段。缇普说，有时尚孟会跑进林子里，几天不见人影，寨子里的人会以为他被老虎吃掉或出了什么事，不过，最后他总是能回来，晚上还睡在锯木场后面的小木屋里。

“夜深人静时，到了固定的时间，尚孟就会号叫，跟你听到的一样，叫一声抽泣一下，像只发情的野狗、猴子。刚见到你的时候，我以为你跟尚孟一样，都是帕博的侄子，就想要提醒你注意那三个脸蛋白白嫩嫩的姑娘，她们都是帕博新娶的老婆。”

我望着缇普，出了会儿神，努力想排遣掉心中的凉意：“你怎么能在这里待这么多年呢？”

缇普没有马上作答，侧着身子拿起空酒瓶瞄了一眼，又放了下来，遗憾地叹了口气：“你知道吗，山寨有它的魔力，能抓住我们的心。在这里久了，它像家。每个人对我都很好，我们一起玩，一起吃，像现在这个样子，每个人都没有别人想的那样复杂。而且，一个男人需要的所有东西——酒、女人和工作——都是帕博给的，我们还能想要什么

呢？”

和缇普聊完，我好像变了个人，和刚开始谈话时完全两样。回屋的时候迎面碰上两个缅甸女子，眉目清秀，体态优美，沿着走廊过来。女子转过身来偷看了我一眼，转身窃窃私语，边说边笑，明显在嘲笑我懦弱的样子。我没有理会她们，赶紧走进房间，心扑腾扑腾直跳，好像打鼓似的。我打开桌上的酒瓶，也没找杯子，直接往嘴里倒，之后倒头大睡，一觉就到大天亮。老天保佑，我没再听到那个叫声。

第二天早餐时，听我说有急事要马上回曼谷，帕博很奇怪。

“来的时候不是说可以住到月底吗？”他问。

我随便找了个借口，表示一定得赶回去。

“可惜你这回没打成猎。昨天我到上面的林子检查工作，工人说树上挂满果子，到处是赤鹿黑鹿的脚印，它们出来觅食了。不过没办法，还是工作重要，有空的时候再上来玩吧。”

我口头答应着，心里很清楚，虽然我向往打猎，想逃离都市追求自由，虽然这里有女人的诱惑，有缅甸女人含义丰富的眼神，但都不足以再吸引我来塔嘎单山。

那天早上，我背着重重的行囊，告别了帕博的“新王国”，如释重负。带着帕博的疑惑、缇普的理解、帮我收拾行李的缅甸女郎嘲笑的眼神、最后一刻我的踌躇，我还是重返闹市，去实现一个凡夫俗子对生活的热切渴望。

[1] 丹麦作家卡尔·耶勒鲁普（1857—1919）的一部带有浓厚佛教色彩的小说，颇多生命轮回、领认前生等内容。——编者注

[2] 《坤昌坤平》是根据民间故事编写的长诗，描写古代泰国青年恋爱的故事。女主人公宛通与坤昌和坤平（即帕莱构）恋爱关系复杂，坤昌和坤平为争夺宛通多次发生冲突，后来国王下令将宛通斩首。——译者注

# 新婚的床

[黎巴嫩]

纪伯伦

伊宏 译

## 作者简介

纪伯伦（1883—1931），黎巴嫩作家，是具有世界声誉的黎巴嫩诗人、散文家、画家，阿拉伯现代小说和散文诗艺术的奠基者之一，青年时期移居美国纽约，是阿拉伯著名海外文学流派“旅美派”的中坚和代表人物，20世纪阿拉伯新文学道路的开拓者之一。其主要作品有《泪与笑》《先知》《沙与沫》等，蕴含了丰富的社会性和东方精神，不以情节为重，旨在抒发丰富的情感。纪伯伦、鲁迅和泰戈尔一样是近代东方文学走向世界的先驱。他的作品充满音韵之美，同时内容富有哲理，在西方和在东方一样受到欢迎，西方人称他的作品是“东方赠给西方的最好礼物”。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3年第5期。

新郎新娘从教堂走出来了。前面青灯明烛引路，后面跟着兴高采烈的贺客，青年男女簇拥着，男孩子哼着流行曲，女孩子唱着喜歌。

婚礼的队伍载歌载舞来到新郎家。这里已经装扮一新：华丽的饰物，贵重的地毯，晶莹闪亮的器皿，馨香四溢的芳草。新人双双登上大厅显眼处的平台就座，来宾们在丝绒坐垫和天鹅绒沙发上入席。不一会儿，大厅就被各种面孔和服饰的人挤得满满当当了。仆人们端着饮料来回奔忙，碰杯声交织着欢呼声响彻大厅。这时，乐队来了。待他们稍稍坐定，便演奏起来。奥德琴通过细细的琴弦在低声絮语，纳耶笛抑扬婉

转传送着祝贺，铃鼓叮当，妙乐奇音，催人开怀，令人心醉。

很快，姑娘们就随着乐曲的节奏跳起舞来。她们轻扭着腰肢，像细柳柔条在微风中摇曳；她们的裙裾飘忽飞旋，似明月与彩云嬉戏，一时惊讶和钦羡的目光都投向了她们。姑娘们的翩翩舞姿，款款风貌，使青年们神魂颠倒，使老年人目瞪口呆。顿时人们添杯劝饮，酒兴大增，宾客们眉飞色舞，心荡神摇，整个大厅气氛更加热烈。像断了弦的吉他掌握在一位神秘的精灵女手中，她拼命地弹奏，让和谐音与不和谐音搅混在一起。于是，这边，一个青年在倾吐他对一位迷人姑娘的爱的秘密；那边，一个小伙子为了和一位妙龄女郎搭讪，正向记忆搜寻最甜美的词句；这边，一个中年人正一杯接一杯地开怀痛饮，一个劲儿地要求歌者再唱一遍那支勾起他对昔日恋情回忆的歌曲；那个角落，一个女人正挤眉弄眼向一个男人频送着秋波，而那个男人却带着爱意眼巴巴地盯着另外一个女人；另一个角落，一位鬓发斑白的太太，正笑咪咪地瞧着那些姑娘们，想从她们中间为自己的宝贝儿子物色一个新娘；窗户附近，一位妻子趁她丈夫醉意蒙眬之机，悄悄凑到她的情夫身旁……所有的人都已沉浸在狂欢和调情之中，都在寻求着欢娱和快乐。他们似乎忘掉了昨日的不快，也好像不去想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只是一心一意地采摘着今日的甜果。

这一切都在进行着。美丽的新娘带着忧伤看着这个场面，犹如失去希望的俘虏看着囚禁他的黑牢冷壁一样。她不时朝大厅的一个角落张望，那里孤零零地坐着一位二十岁的青年，像受伤的小鸟离开岛群似的，避开了兴高采烈的人群。他抱着双肩，就像用双臂保护着心脏不让它跳出来逃掉一样。他痴呆呆地仰望着大厅的穹顶，似乎那里有什么看不见的东西。他的灵魂已经和他的感觉分离，随着黑暗中的幽灵在空荡荡的世界中飘游。

已是午夜时分，人群中的欢乐气氛有增无减，愈发浓烈，以至变成一种骚动。人们被酒灌得头昏脑涨，舌头也失灵了。这时新郎——一个其貌不扬的中年人——从位子上站起身来，醉意蒙眬地走到宾客中周旋，假惺惺地做出温文尔雅的姿态。

这当儿，新娘正在向一位姑娘示意，要那位姑娘到自己这边来。姑娘轻轻走近，坐在她的身旁。新娘扫视了一下四周，像一个焦躁不安的人要透露一件重大秘密一样，贴近那位姑娘的耳朵，用颤抖的声音悄悄说：“我的好朋友啊！我求求你！以从小就拥抱我们两颗心的感情；以你生活中所珍视的一切；以你心中所有的秘密；以抚慰我们灵魂并把它

变成光明的爱；以你心中的快乐和我心中的痛苦，求求你，请你现在到萨里姆那儿去，要他悄悄到杨柳林间的花园里等我。苏珊娜，你代我好好求求他，请他千万答应我的要求，你叫他好好想想过去的日子，以爱的名义恳求他，对他说，她昏沉沉正在受罪；告诉他，她是一个在黑暗淹没前向你吐露心曲的濒死的人；告诉他，她是一个地狱之火吞噬前想看到你眼中光芒的快要支持不住的人；对他说，她是一个承认自己过失、寻求你的宽恕的做错了事的人。快点去吧！代我当面向他恳求！不要怕那些猪猡，他们已经酩酊大醉，不会注意到你的，酒已堵塞了他们的双耳，遮蔽了他们的双眼。”

苏珊娜从新娘那边站起身来，走到孤零零的萨里姆身旁坐下，然后开始把女友的话转述给他。她安慰他，友谊和忠诚溢于言表。萨里姆细心听着，只是一言不发。当苏珊娜说完之后，他困惑地望着她，像一个干渴的人望着天边的泉水一样。萨里姆带着低沉的声音说道：“我将在杨柳林间的花园里等她。”在苏珊娜听来，这声音是从大地深处发出来的。

萨里姆说完这句话，便起身到花园去了。

不大一会儿，新娘子也偷偷跟了出去。她从男人们中间穿过，他们已被酒折腾得恍恍惚惚；她从女宾们的面前走过，她们的心正倾注在青年们身上。她来到夜雾笼罩的花园，不住地回头张望，像可怜的羚羊为逃避恶狼而寻找自己的栖身之所，朝林中跑去。青年已经在那里。当她发现青年就在自己面前时，便一头扑到他的怀里，紧搂着他。她盯住他的双眼看着，看着，然后说道——那一字一句从唇边说出，恰似一滴一滴的眼泪从眼帘下流出一样：“听我说，亲爱的人！好好听我说！我多么懊悔！多么愚蠢！多么心急啊！萨里姆，我好后悔呀！悔恨已将我的心碾碎。我爱你，除你之外我不爱任何一个。我一生一世都将爱你。他们对我说，你已把我遗忘，已离弃了我，另有所爱。萨里姆！这些都是他们告诉我的。他们的恶舌在我的心里撒下了毒药，他们的利爪撕裂了我的胸膛，他们的谎言填满了我的心房。纳姬蓓跟我说，你已经把我忘掉，说你讨厌我而狂热地爱上了她。这个可恶的女人！她欺蒙我，迷乱了我的感情，以便让她的亲戚做我的丈夫。结果，我答应了那个男人。可是，萨里姆啊，除了你，我不会有新郎！”

“现在，蒙住我双眼的遮布已经撕掉，因此我来到你的面前。我从那所房子里走出来，再也不会回到那所房子里去了。我来到这里，是想用自己的双臂拥抱你。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把我拉回到那个

我在厌恶和失望中同他举行婚礼的男人怀抱中去。我抛弃了谎言为我选择的新郎，抛弃了命运安排做我主宰的父亲，抛弃了神父编造花环的花朵，抛弃了陈规陋习将其铸成枷锁的法律，我抛弃了这所充满痴迷沉醉、淫逸放荡的房子里的一切。我来到这里，是为了跟你到遥远的土地，到天涯海角，到精灵们生息的地方，任凭死亡去摆布。快！萨里姆，让我们快点离去！趁着天黑快走吧！让我们一起去到海边，乘上一条船，让它把我们载向遥远陌生的国度。快走吧！我们现在就出发吧！黎明还没降临，否则我们就要落入敌人的魔掌了。你看，这是纯金首饰，这是珍贵的项链和戒指，这些贵重的珠宝，足够保证我们的未来，我们可以过王公一样的生活。你为什么不说话，萨里姆？为什么不看着我？为什么不吻我？你听到我心灵的呼唤和哭泣了吗？难道你不相信我从小从新郎、父母那里跑出来，穿着结婚礼服跑出来，是为了和你一块逃走吗？你倒是说话呀！要不，咱们就赶快走吧！这会儿一分一秒都比钻石值钱，比王冠宝贵啊！……”

新娘就这样诉说着，那委婉的声音，比生命的细语更加甜美，比死亡的哀泣更加凄切，比鸟儿的飞舞更加轻柔，比波涛的叹息更加深沉。这是在失望和希望，甜蜜和痛苦，欢乐和悲哀间起伏跳跃的乐章，是一个女人心中全部追求和感情的心曲。

青年一直在听，在他的心里爱情和荣誉正进行着激烈的搏斗。那爱，使崎岖变为平坦，使黑暗化作光明；那荣誉，阻挡在心的面前，使心违背自己的意愿。那爱，是上帝降在心灵中的；那荣誉，是人类的传统习俗倾注到头脑里的。

青年长时间沉默不语。这长得可怕的沉默，恰似摇摆于兴衰间的各民族所处的黑暗世代。青年终于抬起头来，这时，荣誉感已克服了心中的本愿。他把视线避开带着惶悚和期待的姑娘，缓缓地说道：“女人啊，你还是回到你的新郎怀抱中去吧！事情既然已经如此决定，清醒的头脑也应抹去梦幻的彩描。趁大家还没觉察，快回到快乐的拥抱中去吧！要不，人们会说，她在新婚之夜背叛了自己的丈夫，就像她昔日背叛了自己的情人。”

听到这些话，新娘整个身子都颤抖起来，好像风中枯萎的花朵，摇摇晃晃。她痛苦万分，说道：“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不会回到那所房子里去！我已永远永远从那里走出来了！我抛弃了它，抛弃了那里的一切人，就像一个俘虏抛弃了他的流放地。请不要把我从你身边推开，不要说我是背叛者，因为爱情的手已经把你我的灵魂紧紧拴在一起，这

只手比把我的身体送给新郎欲望的神父的那只手更坚强有力。既然我已用双臂搂住了你，那任何力量也不能把这双手分开；既然我已将我的心紧贴在你的心上，哪怕是死也不能将它们分离！”

青年说话了，他做出嫌弃的样子，企图从姑娘的搂抱中摆脱出来。他说道：“你这个女人！赶快离开我！我早已把你忘记！是的，我讨厌你！憎恶你！我已把爱给了别人，人们说的完全是实话。你听见了吗？我已把你忘掉，甚至忘掉了你的存在！我厌恶你，甚至打心眼里就不愿再见到你。走开！让我走自己的路。回到你的新人那里去吧，做他忠实的妻子吧。”

姑娘悲痛欲绝，说道：“不！不！我不相信你说的话，因为你爱我！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到的是爱；在抚摸你时，我也感到了它。你爱我！爱我！爱我！正像我爱你一样。我不会离开这个地方，除非和你一起离去。我决不再进那所房子，只要我心中还保留着自己的意志。我到这儿来，就是要跟你去地球的另外一个地方。要么在我前面带路，要么举起你的手，让我热血喷涌吧！”

青年提高了声音说道：“放开我，女人！否则我要叫喊了。我会把那些应邀参加你的婚礼的人都召到这个花园里来，让他们看到你的可耻行径。我要叫你变成他们含在嘴里必欲唾弃的一口苦饭，我要叫纳姬蓓——我的所爱——在你面前大笑，笑她的胜利，笑你的失败。”

他一边说，一边扯着姑娘的胳膊，想把她推开。这时，姑娘脸上的表情变了，两眼闪闪发亮。她的温情、希望、倾诉，全都变成了愤怒、严酷。她变得像一只失掉幼崽的母狮，又像一股翻江倒海的飓风，她吼叫起来：“除了我，谁还能享受你的爱？！除了我这颗心，还有哪颗心为你的吻陶醉？！”

说着说着，她从衣襟下抽出一把匕首，像闪电一般直插进青年的胸膛。青年倒地了，像狂风吹断的树枝。她俯在他的身上，匕首还在她的手里，滴着血。青年睁开已经蒙上死亡阴影的眼睛，嘴唇发抖，呼吸微弱，说出了这样的话：“亲爱的人啊，现在你靠近我吧！莱依拉，靠近我吧！不要抛下我。生命比死亡软弱，死亡比爱情软弱。听啊！听——人们在为你的婚礼尽情欢笑。听吧，亲爱的！听他们清脆的碰杯声。来，让我吻吻这只打碎了我的枷锁的手吧！吻吻我的双唇，吻吻我这说过谎话、掩饰过我内心秘密的双唇吧！用你那沾了我的血的手，抚平我这疲惫的眼睑吧！当我的灵魂飞上天空时，请你将匕首放在我的右手

边，并且对那些人说，他因失恋和嫉妒自杀了。我爱你啊，莱依拉！我没有爱过别的女人。不过，我觉得，牺牲掉我的心，我的幸福和我的生命，比携着你在新婚之夜逃跑更好。吻吻我吧，我心中的爱！在人们看到我的尸体之前，吻吻我吧！……吻吻我吧，莱依拉！……”

死者的手落在他那被刺破的心脏上，头垂下来了，灵魂飞走了。

新娘抬起头来，向大厅那边望去，她用可怕的声音喊道：“人们，快来呀！这里正在举行婚礼，这一个才是新郎。大家都来呀！我们要给你们看一看新婚的床。昏睡的人们，快醒醒吧！沉醉的人们，振作一下吧！快来呀！我们给你们看爱情、死亡和生命的秘密……”

新娘的呼唤声震荡在这所房子的每一个角落；她喊出的那些话传进了寻欢作乐的人们耳中。他们的灵魂战栗了，起初都在侧耳细听，忽然如梦方醒，于是急急忙忙冲出大厅，东张西望，边走边寻。当他们发现一具尸体和跪在旁边的新娘时，都吓得直往后退，没有一个敢于上前探问究竟。被杀者胸膛中流出的鲜血和新娘手中匕首的寒光，已凝滞了他们的舌头，冻僵了他们躯壳中的生命。

新娘转过头来望着他们，表情严峻，令人悲哀。她嚷道：“胆小鬼们！靠近点！不要怕死亡的阴影，它是伟大的，不会接近你们这些卑微小人。走近一点！不要战战兢兢，也不必怕这把匕首，它是一件神圣的器具，不会碰你们肮脏的躯体和黑暗的心胸。你们睁眼看看这位身穿结婚服的英俊青年吧，他是我的爱人，我杀死了他，因为他是我的爱人——他是我的新郎，我是他的新娘。我们曾经寻找过，但在这个世界上始终没有一张适合我俩憩息的床。这个世界已被你们的陈规陋习弄得狭窄不堪，被你们的愚昧无知搞得漆黑一团，被你们的喘息污染得臭气熏天。我们宁愿到天上去。软弱的人们！胆小鬼们！再往前走走，好好看看，说不定你们能看到上帝的容颜正映在我俩的脸上，或许你们能听到从我俩心中发出的他那甜美的声音。那个可恶又嫉妒的女人，她在哪里？她当面向我造我所爱的人的谣，说什么我的爱人正狂恋着她，已把我忘怀，还说，我爱的人为了忘掉我，已深深地陷入了她的爱。这个邪恶的女人以为，神父举起手放到我和她那位亲戚头上祝福时，她胜利了。花言巧语，诡计多端的纳姬蓓她在哪里？这条地狱中的毒蛇在哪里？你们让她走出来，让她看一看，正是她把你们聚集到这里来庆祝我所爱的人的婚礼，而不是来庆祝她给我挑选的那个人的婚礼……”

“我的话你们是听不懂的，因为喧嚣的海浪听不到群星的歌唱。不



过，你们将会告诉你们的儿子们，说一个女人在新婚之夜杀死了她所爱的人。你们将会提到我，用你们罪恶的唇舌诅咒我；但是你们的孙子孙女，将为我祝福，因为明天是属于真理和精魂的。

“你——你这个愚蠢的男人，想用诡计、金钱和卑劣手段讨我做老婆的蠢家伙，你是向黑暗要光明、顽石中寻流水、荆棘中寻玫瑰的这个可悲民族的象征，你是像瞎子顺从盲向导一样顺从自己这个愚昧的国家的象征，你是砍断脖子抢项链、弄折腕骨夺手镯的所谓男子气概的代表。我宽恕你的卑微渺小，因为载着崇高和纯洁从这个世界离去的心，宽恕这个世界的一切罪过。”

这时，新娘高高举起她的匕首，像一个干渴的人把杯子举向自己的唇边，猛然把匕首刺入自己的胸膛，就像一枝砍断株茎的晚香玉，倒向爱人的身旁。霎时间妇女们慌作一团，发出惊恐凄厉的尖叫，其中几个吓得昏倒在地。男人们的喧嚣也从四面升起，他们怀着恐惧和敬畏向两个倒在地上的人走过去……

濒死的姑娘望着他们，洁白的胸口血流如注。她说：“责难者们，别靠近我们！不许把我们的身体分开！假如你们想这样做，巡游在你们头上的精魂就会扭住你们的脖子，把你们狠狠掐死！让这片饥饿的土地把我们的躯体一口吞下去吧！让它像保护种子免受冰雪摧残，直至春天到来那样，把我们深隐和保护在它的胸间吧！”

新娘紧紧地俯在她情人的身上，向死者冰凉的嘴唇送去她的亲吻，在她吐出最后一口气之前，断断续续地说道：“亲爱的人啊，请你睁开眼睛看一看吧：我心上的情郎啊！看一看嫉妒者怎样站在我们的床边，怎样专心致志地望着我们啊！你听！他们的上牙和下牙碰得咯咯作响，他们的肋骨都要粉碎了。萨里姆！你等我已经等得太久啦。看！我在这儿，我已砸烂了镣铐枷锁，让我们启程奔向太阳吧！我们已在黑暗阴影下停留得太久啦。噢！画面已经抹去，一切都已隐没，我不再看到任何东西，亲爱的人啊，我的眼里只有你！我的双唇啊，请呼出我的最后一口气吧！爱已高高展开翅膀，它在我们前面飞翔，飞向那光明的中心。”

新娘已经支持不住，她的胸脯紧贴在情人的胸上，她的血和他的血流在一起了，她的头搭在他的脖颈上，她的两只眼一直凝视着他的眼睛……

好一阵人们呆呆地站在那里，他们面如土色，膝盖不住地颤抖，好像这死的庄严已攫去了他们的生气和活力。

这时，那位用他的教导编织了这次婚礼的花环的神父走上前来，他用右手指指两具尸体，又向惶恐不安的人群望去，然后用一种粗鄙不堪的声调向这些人发表起演说来。他说：“诅咒向这两具沾满了罪恶和羞耻的躯体伸出的手！诅咒为这两个灵魂被恶魔送到地狱的毁灭者落泪的眼！让萨杜姆的儿子和阿穆兰的女儿的尸体抛弃在这溅了他们血污的土地上，任人践踏吧！让野狗撕碎他们的躯体！让狂风吹散他们的骨架！人们，回到自己的家里去吧！避开这两颗被错误铸造、被卑劣碾碎的心散发出的臭气吧！站在这两具腐尸旁的人们，散去吧！在地狱的火还没有舔食你们之前，快快离开吧！你们当中如果有谁留在这儿，他马上就会成为被弃绝、被鄙视的人！他就不能走进虔诚信徒做礼拜的教堂，也不能参加基督教徒举行的祈祷。”

这时，苏珊娜走上前来，这位姑娘曾被新娘派去给她的情人传递消息。她站在神父面前，用饱含着泪水的眼睛逼视着他。她勇敢地说道：“我偏要站在这儿，你这个瞎了眼的邪教徒！我要在这儿守护着他俩，直到黎明来临。我要在这垂杨柳下为他俩挖出一穴坟墓，如果你们阻止我，那我用手指也要把大地的胸膛撕裂！假如你们把我的手捆起来，我就是用牙也要刨出一个坟来！你们趁早从这充满馨香的地方滚开吧！只有猪猡才不愿呼吸这纯洁芬芳的气息，只有窃贼才害怕家室的主人和担心黎明的来临。赶快回到你们阴暗的居室去吧！天使在这两位爱的烈士头上唱出的激越歌声，传不进你们被泥土堵塞的耳朵中！”

人们在神父蹙眉怒目下散开了，只有那位姑娘，像一位母亲在寂静的夜晚守护着自己的孩子一样，伫立在一对静静躺卧在一起的情侣身旁。

# 味道

[巴基斯坦]

萨达特·哈桑·明都

陈莉 译

## 作者简介

萨达特·哈桑·明都（1912—1955）是巴基斯坦作家。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幸福石》等。

《味道》通过一个“经验丰富”的男人的经历，在一个场景、两个时空中交替转换描述，在对比中表达出对不受压抑的人性的向往。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0年第1期。

那时也是雨季，就像现在一样，窗外的菩提树叶沐浴在雨中。那时柚木床还靠着窗户，一个部族女孩偎依在拉提勒身旁。

窗外的菩提树叶在朦胧的夜色中如同缨穗一般在雨中飞舞，而那个女孩颤抖地偎依在拉提勒身旁。傍晚时分，浏览完英文日报上的所有新闻和广告，他走到阳台上去放松一下。在附近一家绳索厂做工的那个部族女孩在望子树下避雨，他故意不停地咳嗽，终于引起那女孩的注意，他招手示意她上楼来。

那几天他深感寂寞难耐。都是因为战争，孟买几乎所有价钱还算便宜的基督教妓女都被搜罗到英国军队做了军妓。其中一部分人已经开始

在城堡区做生意了，但那里只许英国人进进出出。拉提勒感到很伤心。一方面的原因当然是现在基督教妓女太少了，另一方面，虽然拉提勒比白人士兵有教养、有文化、更健壮、更英俊，只是因为沒有白皮肤，他进不了城堡区俱乐部的大门。

而在战前，他和纳格普尔及达吉地区许多有名气的基督教妓女有过交情。他很有自信，经历诸多冒险之后，他对性的了解比年轻白种男人更多。那些妓女们只不过为了时髦才和他们调情，事后她们还会找个傻瓜结婚。

拉提勒召唤那部族姑娘上楼只不过是想要报复海兹。海兹住在楼下，每天早上她都穿着制服，俏皮的短发上斜戴着一顶灰色的帽子。她走路的姿态那么骄傲，仿佛所有的过路人应该匍匐在她脚下。

拉提勒经常感到困惑，自己为什么那样迷恋那些基督教妓女。不可否认，她们将所有值得骄傲的部位充分展露出来，她们毫不羞耻地细诉过去的艳情故事，讲述过去的罗曼史，乐曲一响就跳起舞来。这些都没有错，但是这样的品性别的女人会有吗？

招呼那个部族女孩上楼来时，拉提勒根本没想到会和她睡觉。但当他看到她浑身湿透，担心这可怜的家伙会得肺炎，就说：“把湿衣服脱了，会感冒的。”

她明白这句话的含义，眼中掠过一丝羞涩。当拉提勒拿出自己的白色长裤给她，她稍有犹豫，还是匆匆脱下打湿后显得格外邋遢的衬裤，扔在一旁，快速用白色长裤盖住双腿。随后又试图解开紧束的胸衣，打在乳沟处的结却被她扯成了死结。

她费力地用秃指甲扯着死结，被雨水淋湿的结就更紧了。她尴尬地放弃了，嘴里用马拉提语对拉提勒嘟囔着：“怎么办？解不开。”

拉提勒凑近来帮她解，还是解不开。他两手分别揪住胸衣的两端，用力一拽。死结滑开了，颤动的双乳忽地暴露无遗。刹那间拉提勒觉得自己的双手就像经验丰富的陶匠的手，在女孩的胸前揉制出两个柔软、均匀的陶杯。女孩健康的乳房就像刚刚磨制出来的生土陶罐一样，那么稚嫩，那么诱人，那么圆润，那么温暖。生机勃勃、纯洁无瑕的茶色乳房笼罩在一抹奇异的光芒下。光芒来自朦胧的乳房底部，那里传出奇异的光亮，本身却不亮。她胸前的两个小山包就像池塘泥水里浮动的两盏

灯。

那里也是雨季，就像现在一样。窗外的菩提树叶在风中摇曳。部族女儿的两件湿衣服凌乱地堆在地上。她紧贴着拉提勒，从她裸露的身子里传出来的体温使拉提勒有些恍惚不安，好像冬季里他在理发师开的脏浴室里洗着热水澡。

一整天她都紧紧靠在拉提勒身旁，两人仿佛已经合为一体。两人没说几句话，但应该说的和应该听的都用气息、嘴唇和双手表达过了。拉提勒的双手不断轻揉她的乳房，像夜晚掠过的轻风。圆巧的乳头和浑润的乳房在他的抚摩下苏醒，在她周身涌动的激情使他战栗。

拉提勒曾有过无数个这样战栗的夜晚。他熟知其中滋味和快乐。他曾经紧贴着女人柔滑而丰盈的乳房度过许多个夜晚。他也乐意和根本不认识的女人如此亲密。她们会紧靠着他，说着不像是能对陌生人说的甜言蜜语。他也和这样的女人睡过，她们会自己操作一切，完全不需他来辛苦。但是，这个站在望子树下避雨又被他叫了上来的湿漉漉女孩却是截然不同的一种类型。

整整一夜，从她身上传出一种奇怪的味道，闻起来刺鼻而香甜，他整夜沉醉其中。从她的腋下、双乳、头发、腹部，甚至是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散发出这味道，一会儿芬芳怡人，一会儿惹人烦恼，并且弥漫在他的每一次呼吸中。整夜他都在想：如果不是从她裸露的身体上传出的这种味道，就算这个部族女孩儿紧拥着他，他也不会觉得她和自己如此亲密。她的味道渗进他的心房及灵魂的每一处缝隙，融化他所有尘封和新鲜的情感。

这味道把拉提勒和部族女孩黏合在一起。他们彼此融入，沉入深渊。人类最原始的快乐使他们变了形。这快乐既短暂又永恒，既平稳又善变——他们像蓝天中高飞的鸟儿，飞得太高，看起来就像静止不动一样。

虽然拉提勒解释不了这女孩身体上传出的味道，但他完全明白它的含义。它像湿润的泥土散发的芬芳——不，还有些不同，它丝毫没有薰草和香水味，而是出自天然——就像男女间的本性行为一样真实而永恒。

拉提勒讨厌汗臭味。每次洗完澡，他都要在腋下扑上厚厚的粉，或

喷上除臭剂来压住汗味儿。令人惊奇的是这次他不是一次——对，不止一次地亲吻女孩多毛的腋下，不但丝毫不觉恶心，反而有一种奇怪的愉悦感。她柔软的腋毛被汗浸湿了，腋窝里散发出那种他深切理解却无法表达的气息。虽然拉提勒很难向别人解释清楚，但他仿佛早就闻过这味道，早就熟悉这种味道，并且完全领会它的含义。

那时也是雨季，就像现在一样，从这个窗户向外望，可以看见窗外的菩提树叶在雨中飘舞，在风中沙沙作响。夜虽已黑，却有一缕微光闪动，就像天上的点点星光附在雨滴上随雨滴坠落。那时拉提勒的屋里只有一张柚木床。现在，又有一张床紧挨着他的柚木床，在屋子的一角还多了一张梳妆台。一样的季节，一样的天气，天上的点点星光也附在雨滴上随雨滴坠落，只有现在空气中弥漫着水蜡树叶刺鼻的香味。

另一张床是空的。拉提勒趴在床上，欣赏菩提树叶上雨滴的舞蹈。一个皮肤白皙的姑娘一边拉扯着自己的头巾想盖住裸露的身子，一边昏昏欲睡——她的红色丝绸长裤扔在另一张床上，鲜艳的红腰带垂向地面。她脱下的其他衣物也堆在床上，金色绣花的上衣、胸罩、内裤和头巾——全是红色的，极鲜艳的红色！所有衣服上都充满刺鼻的水蜡树叶的味道。

新娘的头发上撒的金属屑像沾着的脏东西。她的脸上呈现出奇特的色调，白的粉，红的胭脂，金色的细屑组合成难以名状的乏味色调。红胸罩还有些掉色，在白皙的乳房四周留下红色的印记。

她雪白的乳房透着一丝蓝光。剃过的腋下有些许淡紫色的阴影。拉提勒一次又一次地盯着那姑娘看，怀疑他是不是刚刚用指甲掐着把她从密封的木箱中拽出。

她像易于压出褶皱的纸张和易于摔破的瓷器一样脆弱。当拉提勒解开她的胸罩，看见她背上和胸前都被勒出了痕迹。紧身的腰带也在腰部留下印迹——就连厚重的镶了蓝宝石的项链也在胸前压出褶子，像是被指甲重重地刮过。那时也是雨季，就像现在一样。雨滴在菩提树叶上滴答作响，和那时拉提勒听到的声音一样。天气非常宜人。凉风习习，只是充满婚礼上刺鼻的水蜡树叶的味道。

很长时间，拉提勒的双手像清风掠过似的揉抚着皮肤白皙的姑娘的乳房。他的手指感受到她身躯所迸发的生机。那个敏感的身躯处处都显现着生命的悸动。当拉提勒的胸部紧压着她的乳房，他周身的每一个细

胞都能听到姑娘体内传出的挑逗的琴声——但是那种呐喊到哪里去了！那种他从部族女孩身上味道中所嗅出的呐喊——那种呐喊比饥饿的婴儿为乳汁发出的哭啼更值得称颂——现在早就远不可及、销声匿迹了。

拉提勒向窗外望去。湿润的菩提树叶在飘舞。他竭力想穿过飘动的树叶向远处眺望——那里一丝奇特的光芒被湿润的云层包围着，恰似在部族女孩乳房上所看到的光芒，又像是隐藏的秘密泄露了出来。

一个皮肤白皙、娇生惯养、身躯柔软的姑娘躺在拉提勒怀里。熟睡的身躯上传出的水蜡树叶的芬芳渐渐褪去。拉提勒一点儿也不喜欢这种陈旧得令人发疯的香味，有一点儿酸，像胃胀气引起的消化不良，让人倦怠、乏味和不安。

拉提勒看着躺在身边的姑娘。她的女性气息在这白色躯壳里消失殆尽，就像变馊后结成片儿的牛奶静止在分离出的无色水里——事实上拉提勒的整个身体和灵魂都沉浸在那部族女孩散发的自然味道里。那味道比水蜡树叶更清淡诱人，它不需要去刻意地捕捉，自然而然地飘进鼻孔，到达它想到达的地方。

拉提勒抚摸姑娘凝脂般的肌肤，做最后一次努力，但他没有感到战栗……他的新婚妻子，地方一级官员的女儿，一个在校园里让众多青年男子梦寐以求的姑娘，却丝毫激发不起拉提勒的热情——在消退的水蜡树叶的味道中，他探求着当窗外菩提树叶沐浴在雨中的那些日子里低贱的部族女孩所散发出的味道。

# 野牛头

[罗马尼亚]

瓦西列·伏伊库列斯库

李家渔 译

## 作者简介

瓦西列·伏伊库列斯库（1884—1964）是罗马尼亚现代卓越的诗人、散文家和戏剧家，科学院和国家文学奖获得者。

伏伊库列斯库出生于罗马尼亚希泽乌县的一个农民家庭，曾在布加勒斯特大学学习，先修语言文学，后来改学医科专业。毕业后从事医务工作多年。1914年，他在《文学对话》上发表诗歌，从而登上文坛。他的著名诗集有《寄自野牛之乡》（1918）、《成熟》（1921）、《天使之歌》（1927）、《命运》（1933）、《擎壁》（1937）、《诗歌集》（1944）等。伏伊库列斯库的诗歌立意深沉，风格冷峻，语言不着意雕琢，内容富有哲理。

评论家认为，伏伊库列斯库在其将近半个世纪的创作实践中，散文取得的成就最大，作家逝世后出版的短篇小说集《野牛头》（两卷，1966）以及长篇小说《盲人扎赫》（1970），均为脍炙人口的名篇。伏伊库列斯库自小喜欢探索事物的神秘含义。在他的小说中，现实往往同幻想结合在一起，作品富有哲理性和抒情味。小说的主题总是同大自然、人民生活和民间传说相联系。故事一般发生在风景绮丽的多瑙河三角洲和古老的比斯特里察河一带，这里的人们善良古朴，他们同宇宙，同空中、地面和水里的生物有着交流思想的秘密渠道。作品里的人物通常被置于逆境之中，他们依靠自身的才智和力量同大自然抗争，或者牺牲，或者赢得胜利。作者描



绘的种种神秘现象有的给读者留下悬念，多数则通过对人物的心理剖析，获得了科学的解释。伏伊库列斯库采用传统的艺术手法，作品构思精巧，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

本篇译自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文学出版社1966年版的《野牛头》一书，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5年第6期。

入冬时节，可怕的风暴总要迫使我卧床数日。浑身剧烈的疼痛使我无法自持，直至完全把我摧垮。

我懂得自己这种可悲处境的科学解释，可这并不能给我任何安慰。我知道，这是因为空中剧烈运动的气团在地球的两极冻成了冰，而在赤道附近又热得快要开锅，双方猛烈地冲撞，把天空变成一个神奇的能量工厂，这时，我们所承受的强大的电磁压力便撕裂着我们的肌肉，摧残着我们的神经。

在这种时候，我只好静卧床上，既不能写作，又无法看书，就连思考问题都做不到。电话线从插座里拔掉了，门铃接到了用人的房里，任何人任何事都不允许惊扰我。只有在我偶尔翻检一下散乱的诗稿和过去的信札时，房间里才出现轻微的响动。

就在这样一个倒霉的日子，由于某种诱惑力作祟，我打开了那个装着母亲给我的纪念品的小匣子，从匣底抖搂出一大沓已经被忘却的邮票。它们是我小时候一次病后复原时，母亲送给我的。那场病险些夺走了我幼小的生命。

邮票中，有几张印的是蓄着漂亮小胡子的库札<sup>[1]</sup>的头像，另一些图案是国王卡罗尔<sup>[2]</sup>与宠臣们在一起。大多数则是我没有见过的外国邮票。我端详着这些邮票，越来越受感动，一股不祥的感情浪涛在我心里翻滚起来。我觉得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眼看着我如此惧怕的心理危机正在爆发并且蔓延开来，不知道如何才能将它摆脱。

悲苦的回忆像腐蚀剂一样渗进了我的心田。我痛苦地饮泣着，身不由己地把邮票贴在不平静的胸口和滚烫的面颊上。

可怜的母亲！想到她，一阵剧烈的心酸向我袭来。凄凉的回忆同内

心的自责、悔恨和失望融汇在一起，紧紧地攫住了我。不安的情绪钻进了我难以把握的内心深处。我的理智尚清醒，我满怀恐惧，不知道这种情绪究竟会扩展到怎样的规模，迫使我做出什么样的决定……

尽管我曾下过种种禁令，可是突然间，随着一阵愤怒的说话声，我的房门被推开了。我的朋友G工程师嘴里咒骂着，怒冲冲地闯了进来。

“总有一天，我要把你的仆人毙了！”他吼叫着，快步向我走来，以便摆脱身后的跟踪者。

我总算得救了。犹如落水者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似的，我一把抓住了他。他原以为自己的冒昧行动会遭到我的反对或者至少一顿责备，见我如此热切地欢迎他，反而觉得很惊异，甚至感动了。

当然，有关那简直把我的心搅得天翻地覆的不安情绪，我对他只字未提。我们俩进行了一番老生常谈却又最能慰人心田的寒暄，说到外面可恶的天气，气压给我造成的腰疼，和眼下流行的“蜂窝织炎”。然后，朋友的目光落到了那些给我带来心理危机的小玩意儿——散乱在床上的纪念邮票上。我立即想起来了，G工程师不仅是个出色的收藏家，而且还是个无与伦比的鉴赏家和集邮方面的权威。

“毫无疑问，这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哇！”他高兴地感叹道，“你准是很想要我来给你的邮票估个价吧，你的强烈愿望促使我冒着这样的风暴跑来了，说着他俯下身去，把邮票一一捡到手心里。然后，他就全神贯注、一声不响地研究起来。

“没有什么珍品。”过了一会儿，他有些失望地说，“谁给你的？”

“我也记不清了。”我撒谎说，“是我小时候收到的一份礼物。”

“真遗憾！我还以为是一份遗产呢。要是那样的话，说不定就给你留下了一些珍贵的邮票，比方说一张野牛头邮票。不过，”他为了安慰我，又补充道，“就这些，也能值几万法郎。”

接着，我的朋友便议论开了集邮的好处，兴致勃勃地说到这种高雅的爱好在精神上、物质上，乃至学问上给我们带来的益处。它除了能够教给我们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学和其他方面的知识之外，还可以给我们积攒一笔安全可靠的资本。这资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值，成为

一笔巨额财富。

我心不在焉地听着他的议论。不过我仍然觉得，他这番并没有引起我注意的话，却也多少使我的不安心境平静了些。

“啊，对了，”他打断我乱无头绪的思路，问道，“你知道一枚面值二十七列伊<sup>[3]</sup>的野牛头图案的邮票如今能值多少钱吗？”

“一枚野牛头邮票？面值二十七列伊的？我不知道。”我回答说，“我猜想，大概能值一百万列伊吧？”

“你呀，在集邮方面还是个幼稚的孩子哪。”他像受了侮辱似的责备我，因为我如此轻率地贬低了他所崇拜的野牛头邮票。“一百万列伊？……十亿列伊，老兄！十亿列伊也不止！当然啦，”他又自我纠正道，“我最后一次见到的那一枚只卖了五万德国马克。不过，主人卖它是出于无奈。我跟你讲过这件事吗？没有？那好，你听听吧。真是妙极了！”

我靠着柔软的枕头坐好，打算一边闭目养神，一边听他讲述。我浑身放松，就像接受一个老太太的按摩似的，这种疗法虽则简易，却也具有使人心平气和的神奇效果。

我内心的震动还没有完全平静下来，好不容易才集中注意力听朋友的讲述。尽管如此，我不仅没有漏掉故事的任何内容，而且，随着情节的发展，我逐渐产生了身临其境的感觉。只有在儿童时代听惊险曲折的童话故事时，我才有过这种时间和空间的清晰概念。

“在最近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开始说道，“有一段时间我被困在离火线不远的的一个罗军指挥部附近。我们所处的地带十分危险。大家怀着一种古代悲剧式的结局必然到来的想法，麻木不仁地等待着将要降临到头上的灾难，既不采取任何细小的防范措施，也不想动一动。我们一共十来个军官，为首的是一位将军。大家完全处于瘫痪状态，那情形活像是一群被蛇的眼睛震慑住了的鸟，瘫软地跌落到地上动弹不得。分布在无边草原上的部队嗅到了步步逼近的危险，就像野兽伏在地上预感到窥视着它们的巨大灾难一样。战士们揪心地倾听着那划破长空的野鸭的凄厉叫声，思绪万千地仰望着横亘在漆黑的夜空，宛如一道白色的地壳断层似的垂向摩尔多瓦<sup>[4]</sup>的银河。他们忧心忡忡地感到草原上的野兽越来越肆无忌惮，东奔西窜，径直朝他们扑将过来，仿佛预告着迫在眉睫

的危险。

“由于身为军官，我们并不在敌方坦克和大炮震撼的战场上摸爬滚打，而是整天俯身在军事地图上。图上画着抽象的地域和用虚线标出的沼泽；粗短的箭头指出虚拟的攻击和想象中的部队运动。我们纸上谈兵，把不知是谁在遥远、空虚的后方下达的命令接收过来，再传达到前沿去……”

“就这样，我们被钉死在那里了，心里暗自思忖这片与我们作对的荒原倒恰似一道危机四伏的分界线。我们过去的进攻已成强弩之末，如今人家正在准备——尽管我们不清楚具体情形，但准备确实在可怕地进行——发起反攻，要把我们碾为齑粉。”

我的朋友深深地叹了口气，又胆战心惊地摇了摇头，继续道：

“我不想再给你描绘草原夜晚那悲哀的寂静了……单说白天吧，天空低垂着，可怕地压在人们的头顶上。北风吹打着我们的大衣，发出清脆的响声；严寒在大衣里面找到了蔽身之所，犹如魔鬼钻进了地狱的角落一样。我们愕然地倾听着周围的呼啸声，神思恍惚地呆望着茫茫的远方。一丛丛高大、圆形的荆棘在狂风中滚卷、跃动，活像一只只发疯般翻着跟头的刺猬。你见过这样的情形吗？真是太奇妙了！在风神的驱使下，整个原野都仿佛有了生命，活动起来了，灰白色的荆棘丛宛如一具复活了的骷髅，成群结队地在令人眩晕的草原上奔突，发出阴森可怖的呼啸声。这是飓风来临前平原的骚动。你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情景吗？”我的朋友又问了一句。

我摇摇头，表示不曾见过。

“那好，”他又说，“所有这一切以它们的恐怖形象钻进了我们的心里！……”

“你们果真这样害怕吗？”我打断了他，脱口问道。

“不，不是害怕！上帝保佑，绝不是的。”他嚷道，“恰恰相反，我们心里充满了世上少有的冒险精神，一切都置之度外了。即使知道我们将一个不剩地被消灭，但是在接到命令之前我们是半步也不会挪动的。而全军覆没的结局对我们来说又像数学一样准确无误。啊，不是害怕，我以自己的名誉向你担保！因为，我们不仅一动不动地留在原地，而且

还可能疯狂地铤而走险，满不在乎地冲上火线去……所以说，我们并非被外界的情景吓坏了，而是别的，是从内心世界涌出来的恐怖感，是一种迷信的重压，就像魔鬼附了体似的。这种心情只有当潜水员沉入海底，头顶上数十米深的海水像暗绿色的天花板似的压迫着他时，才体会得到。”

我本想打断他，问问被他描绘得如此惊心动魄、如此野蛮屠杀的战场，同绘有野牛头图案的和平邮票之间有什么联系，可是，懒洋洋的心境以及朋友那绘声绘色的回忆止住了我。特别是他描述的场面：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荒原，聚集在那里的、更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生命，在令人眩晕的大量苦难中挣扎的生命……这一切我都不曾经历过，心里隐隐约约地感到遗憾，打算借助想象体验一下当时的情景。于是，我便没有打断他。

我的朋友征得我的同意，点燃了一支香烟。团团烟气突然遮住了他的脸，一下子把他隐没在故事中的茫茫草原的雾霭中了，这也帮助我更加真切地想象出他当年那悲惨的处境。

“终于有一天，”他继续说，“我们接到通知说有一位贵客——德军统帅部的一位将军——和他的侍从将到这里来看望我们。疑虑和不安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来干什么？将会做出什么样的部署？”

“不过，说实在的，我们麻木的心里却不由得萌发了某种活力。为迎接客人而做的种种准备：安排饭菜、布置餐室、打扫一直很脏乱的伙房，不愿给人留下邋遢印象的自爱之心促使我们刮脸、换衣服。所有这一切着实叫我们紧张地忙活了好几个钟头。表面上看起来，大家似乎挺轻松，甚至还带着几分畅快。

“我们早已对前途失去了信心，只是漠然等待着这场战争冒险的结局。然而现在却有一位将军要来看望我们。他是统帅部的一员。而在此之前，那个统帅部一直操纵着战争的闪电般威势。一种好奇——上帝保佑，我不认为那是一种希望——温润着我们的心。他到我们这里来肯定要做出某种具有决定意义的部署吧。那个由大炮、坦克和飞机构成的钢铁大脑正在后方思考着怎样把我们解救出来吧。说不定——为什么没有可能呢？——会出现奇迹的！在战争中，凭借战术和韬略往往能在最后一刻使形势急转直下、化险为夷。这也和象棋比赛一样，一步妙着就能拨开迷雾，露出胜利的曙光。

“我们并没有自己欺骗自己，头脑是清醒的！”

“可是，我们却像绝望的辩证论者一样，听凭自己想入非非了。处于进退维谷，濒临覆灭之境的人也只能以此自我支撑。

“况且，我们这样又有什么损失呢？”

“按照通知的时间，上午十点钟，一辆乘坐着两名德国军官的小汽车在我们布防的荒原上停了下来。

“先下车的是那位将军。他体格高大，长着一头淡黄色的头发。后面跟着一个举止文雅、风度翩翩、像电影明星似的年轻少校。宾主拘谨地自我介绍，冷淡地相互致意。年轻少校充当翻译，把德国将军讲的硬邦邦的语言译成法语。然后，大伙儿便一起走进木棚。我们感到很惊讶。原来这位高级客人根本不同我们的指挥官进行私下会见，不研究战斗计划和命令，不改变部署，也不通报战局的发展情况！什么也没有！我们这才明白客人没有带来任何军事使命。这位德军高级军官只是路过此地而已。他旅途疲劳，肚子也饿了，于是便到我们驻地来小憩片刻。

“我们也没有更多地客套，直截了当把客人带到了餐桌旁。我们的指挥官身穿连队便服坐在餐桌头上，这使我们像小孩子一样感到满意。他的右边是德国将军，左首是指挥官的助手，再过去便是那个年轻的少校。他一直担当着翻译的角色。不过这倒也费不了多少事，因为大家都只顾低着头默默地吃饭。

“菜单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我只想告诉你，除了平时硬着心肠节省下来的罐头食品外，我们还竭尽全力找到了一点儿新鲜的野味。从荒原上荆棘丛里打来的几只野兔，从远处芦苇丛里摸到的两三只水鸡，还有从火线附近的小河湾里捕到的几条鲜鱼。所有这些都是冒着生命危险弄到手的，确实理当为此感到自豪。

“可是，我们的才干和付出的辛劳却不曾受到半句夸奖。两位客人神情冷漠地吃着这一切，根本没有理会我们在用什么样的佳肴款待他们。这也许是因为我们的将军一开始就表示歉意，说除了水，而且是草原上的水之外，我们没有什么饮料。

“葡萄酒和白酒确实早已告罄。罗姆酒也快没了，得留到喝咖啡时才用。于是客人们只好斜睨着餐桌上那两只富有嘲讽意味的大肚子水

罐，罐里装着浑浊、咸涩的凉水。

“我们一个个低着头，神情忧郁甚至愤懑地吃着饭，面前的食物仿佛是我们必须全部要加以消灭的敌人。这顿饭将近结束的时候，情形就更可悲了。没有点心，没有水果，没有果子酒，咖啡也半天端不上来。客人向我们要牙签，可我们连牙签也没有。

“这时，年轻的德军少校站起身来走到他的长官跟前，对他低声耳语了几句。将军冷冷地点了点头。少校立刻把勤务兵叫进来，对他下了一道简短的命令。勤务兵出去了，不一会儿从汽车里抱来了一个箱子。我们一看，不禁个个都惊呆了！箱子里装着十二瓶法国最地道的名牌香槟酒。高级客人慷慨地把它们送给了指挥官。

“我们的将军先是脸涨得通红，他蹙着眉头，咬紧薄薄的嘴唇，看起来很气愤。但是，当他瞥了我们一眼，发现我们一个个都在担心他拒绝接受这份礼物时，面色稍微温和了些。他彬彬有礼地收下了香槟酒，但有一个条件。要同客人一起把它们统统喝掉。

“开始，我们几乎是诚惶诚恐地拿起第一瓶酒来的，怯生生地把它打开。但是，一瓶倒完了，刚够把每个人的杯底勉强打湿。于是开了第二瓶、第三瓶、第四瓶……喝到第八瓶香槟酒时，宾主之间已经变得亲密无间了，甚至对难得有缘享受的名酒也显得满不在乎起来。

“人们的话开始多了，可悲的处境已被抛到了脑后。那位年轻客人兴致很高，他谈笑风生，俏皮的双关语一句接一句。我也不甘示弱，为了不让他把我们看成一群乡巴佬，我向他吹嘘自己在巴黎逗留时，如何在几年里单是吃喝就花费了一大笔钱。

“在无拘束的交谈中，我们在座的罗马尼亚人甚至同年轻的德军少校攀上了亲戚，这位军官成了大家注意的中心。我们发现他原来就是K伯爵。他向我们披露道，从母系方面说，他是十七世纪一位摩尔多瓦公主的后裔。那位公主嫁给了立陶宛某亲王，他们的后代在漫长的岁月里完全日耳曼化了。作为证据，他把家族的纹章拿给我们看。徽记上面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野牛头。

“你们当中有人集邮吗？”少校突然问道，一双淡褐色的眼睛狡黠地扫视着我们。

“在场的罗马尼亚军官都用手指着我。

“你知道有关野牛头邮票的事吗？”他问我，目光中闪烁着一种富有魅力的稚气。

“知道得太少了。”我回答说，“我还不曾有过抓住野牛角的荣幸。我那点浅薄的知识全是从邮票目录和跟人交谈中得来的……”

“很可惜。”他说，“不过，你总听说过那张最稀有、最珍贵的野牛头邮票吧？它是你们国家的骄傲啊！……”

“略有所闻。”我迟疑地答道，“据说，美国有个亿万富翁收藏着一张面值二十七列伊的野牛头邮票。这种邮票全世界找不出第二张。我想这恐怕只是传说而已……”

“不是传说，绝对不是。”年轻军官辩驳道，“而是实际情况。看来是全世界绝无仅有的一张……或者说，”他又意味深长地补充道，“在此之前是独一无二的。那是一枚桃红色的邮票，不像同一套里的其他几张是枯黄色的。”

“要是这样的话，”我说，“不可能找不到同样的其他张。我认为，人们可能没有把罗马尼亚古老家族的档案清查彻底，也没有在与摩尔多瓦保持通信联系的邻国进行查访。”

“你说得对。”他高兴地赞同道，“这正是我做了的事情。请看结果！”

“说着，他激动地掏出皮夹子，从里面取出一个小信封，又从信封里拈出一个吸墨纸小包，打开那犹如婴儿襁褓一样裹了一层又一层的吸墨纸，最后才露出一方洁白似绢的纸片。年轻的少校展开纸片，面带得意的微笑递给我。”

“我迫不及待地接过一看，纸片上是一张闪着桃红色瑰丽光彩的邮票——正是那张真资格的面值二十七列伊的野牛头珍品。邮票保护得如此完好，在品相方面经得起任何严格的专家鉴定。”

“我的手指战栗着，几乎把这件神圣的宝物掉到了指挥官面前。指挥官戴上单片眼镜观赏起来。”



“我向幸运的野牛头邮票的主人表示祝贺，并且请他给我们讲讲发现这枚邮票的经过……”

“这位K伯爵由于血管里保留着摩尔多瓦人的血液成分——他们家族纹章上有野牛头图案——同时又是个出了名的、狂热的集邮爱好者，他便想方设法要弄到一张最稀有的野牛头邮票，为此要付出多大代价也在所不惜。战争把他抛到我们这个地区，他的欲望更强烈了。”

“开始，他在布加勒斯特查访。经过许许多多的探寻之后，他找到了线索，说是有一张这样的邮票当时正在雅西城的某人手里。于是他赶到雅西。在那里，持久不懈的考察把他引向布尔拉德市一个古老的贵族之家——好像就是科斯塔凯什蒂蒂家族。在布尔拉德，他了解到这张邮票已经转到切尔纳乌茨的一个犹太富翁之手。他追随着邮票的踪迹到了切尔纳乌茨，可是‘野牛头’已经迁移到国外，到了利沃夫。他乘飞机追到利沃夫，从那里获悉，邮票又进入了摩尔多瓦，仍然在雅西城。又经过许多充满希望和痛苦绝望的周折，这位冒险的英雄终于弄到了梦寐以求的邮票。使他喜出望外的是这枚邮票也是桃红色的，从而打破了美国人垄断孤品的说法……不过，他为这枚邮票不得不付出五万德国马克的代价，如此漫长的旅途开销还不算。”

“‘你们看吧。’他得意地请大家观赏，‘美国的野牛头邮票再不是孤品了。现在，全世界有了两枚相同的，不过只有两枚。Tertium non datur<sup>[5]</sup>。’说到这里，他哈哈大笑起来，‘你认为它能值多少钱？’他又问我。”

“‘我说不好，’我小心谨慎地回答，‘至少值原价的二倍或三倍！’”

“‘哪儿的话！’少校笑道，‘你说的数目离它的真正价值相去太远了。这枚邮票至少值一百万，或者一百五十万德国马克……’”

“当他叙述自己的曲折经历时，在座的军官们相互传看着那枚邮票。确切地说，他们并不是把它拿在手里传递，而是在大饱眼福之后，小心翼翼地把它推到邻座的面前。就这样，邮票沿着餐桌不停地游历。大多数人感兴趣的只是买到那枚邮票所花的惊人巨款，特别是被它现在的价格吓住了，所以一个个瞪大双眼长时间贪婪地注视它。正当两个腰系白围裙的值勤士兵收拾餐具、端来另一轮咖啡时，外面忽然传来一阵摩托车的声音，接着几声喇叭震得我们的耳朵嗡嗡直响。大伙儿不由自主地一下子都站了起来。一名中士打开门报告说，某连的传令兵送来了”

一份紧急情报。我知道那个连，一星期来它一直被围困在火线附近的一片烂泥地里。一个满身泥土的士兵紧跟在中士身后闯了进来。他脚跟一碰，站直身子，小心翼翼地从小腹取出一个信封往前一递。

“我们一个个呆若木鸡。”

“指挥官平静地接过信封，用责备的目光扫了我们一眼，示意大家坐下。高级客人茫然地望着远处。在征得了德国将军的同意后，指挥官拆开了信封。军官们一个个浑身战栗……可是，指挥官的脸上却没有流露出任何表情，既没有激动和喜悦，也看不出忧虑。”

“‘没有什么重要情况，’他以往常那种念情报像念菜单一样无所谓的神情让我们放心，‘敌方小股部队的运动……如此而已。’”

“在我们的心里，生活又像一段因雨淋日晒而变得暗淡了的呢料，再也没有妍丽迷人的色彩和自成一格的图案层次了。剩下的唯有织物最基本的灰色。生活，或者说，存在的可怕的灰色……”

“你是个存在主义者吧？”我忍不住问道，因为我发现说到“存在”这个词的时候，他的心似乎在战栗，我对这个词的兴趣超过了对他那说了老半天才说到的野牛头的故事的兴趣……

“什么？”他恼怒地反问道。

“你赞成基尔凯加德<sup>[6]</sup>，或者海德格尔<sup>[7]</sup>的观点吗？”我胆怯地说明道。

“幼稚！……”他回答说，火气消了，“他们这些坐在哲学家宝座上的人对纯粹的存在能知道什么呢？你必须跟我们一道待在那个战争前线，才能澄清脑子里无益的东西，获得有益的智慧……要我告诉你什么是纯粹的存在吗？好吧，寂寞、孤独、荒凉、等待、空虚的紧张、无谓的折磨，还有肮脏、恐惧和灾难，所有这一切就是纯粹的存在，悲惨的、没有任何遮羞布的存在！”

“我知道，有一些人为制造的存在唯有圣人才敢于尝试，他们冒着巨大的危险修炼瑜伽，可那是精神方面的存在。据说，达到那个存在的悲惨境界，就能同永恒合而为一，同上帝相会。”

“而我们呢，残酷的、毁灭性的现实强行剥掉了我们可怜的赖以遮掩的全部外壳。人到了这个境地，我们发现，便只有失望和空虚了！”

“为了回到生活中来，我有时不得不用手指紧按自己的脉搏，持续好几分钟……不过，我们还是别管他人的哲学，言归正传吧……”

“传令兵退了出去。他心里一定在想，指挥部既迟钝又无能，指挥官在犯罪——眼看着大难临头了，他却在睡大觉……把我们同前线隔离开的那道麻木不仁、沉重而僵硬的帷幔被传令兵拉开了片刻，此时又合拢了。我们重又被悬挂在一片漆黑之中……香槟酒散发的薄雾曾使我们陶醉了一阵子，现在也散尽了。我们一无所获，大失所望地坐在那里，感到极其无能。这种心情是那两位客人造成的。唉，我们原指望他们带来解救的福音哩！因为，尽管我们不知道详细情况，但内心里却一点也不怀疑。我们被包围了，毫无突围的希望。”

“屋子里一片沉默。在这种气氛中，我们感到自己犹如一块扔满破砖烂瓦的空地，全世界所有的垃圾都倾倒在我们的身上了。过了一会儿，我们才想起了野牛头邮票，回过头去看……包邮票的纸刚才在餐桌的左边角上，两个中尉的胳膊肘之间。当时，他俩正举着杯子接香槟酒。可是，现在再往那里一看，邮票没有了！……野牛头消失了。”

“开始，我们还不动声色地在整个桌面上、桌子下面、椅子上和椅子下面、地板上、鞋底上、靠过桌子的胳膊肘上四处寻找，可是哪儿也不见邮票的影子。”

“大家这才惊慌不安起来。指挥官脸色像死人一样惨白，咬着嘴唇。他站起身来命令那两个值勤的士兵把屋门关上。我带着一种在真实生活中才有的，并非残忍而是热烈的好奇心，观看着我们空虚寂寞的处境中突然发生的这一幕。钻进我们心里的严寒一下子升到了天花板上，躲到了屋角里。我们的胸口开始发热，呼吸困难，心脏紧张地跳动，脑子警惕而急速地转动着……”

“德国将军抽着一支哈瓦那雪茄，粗大的双臂交抱着，脸上流露出一副鄙夷、厌恶的神情。那个倒霉的邮票主人呢，一见出现了这种情况，便暗自下了决心。他眯起眼睛挨个扫视了我们一遍，然后眼皮一眨不眨地盯住了指挥官，一声不吭地等待着。指挥官命令大家重新在整个房间里找一遍，可是这回也同样毫无所获。他决定对那两个勤务兵搜身。他俩顺从地让人把衣服脱光……”

“仍旧什么也没有找到。指挥官开始头上冒汗，气喘吁吁……严峻的考验使他浑身发热……强压住的愤怒、怨恨和羞耻，使他充满了活力。他这才是我所喜欢和热爱的样子。面色红润，两眼炯炯有神，暴躁得如同一根马鞭。

“‘先生们，’他咬紧牙关说道，‘不论邮票在哪里，不找到它是不行的。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着名誉扫地的危险。万一果真出现这种情况，我宁愿只有我们中的一个人丢面子。因此，尽管我自己也感到很可耻，但不得不请求你们，命令你们接受一次最严格的搜身。我本人亲自来搜。先从我开始。’

“说罢，我们的指挥官马上把衣服脱掉。他掏出钱包，翻开围脖，把衣兜全翻了个底朝天，他抖搂外衣和衬衫，脱下靴子……这场面既可笑又可悲，下贱到令人作呕的程度。不过，告诉你吧，我心里却感到有些兴奋。

“就这样，在德国将军的冷眼旁观之下（我得承认，丢失邮票珍品年轻少校对此并不满意，他非常伤心），指挥官挨个对几位军官搜了身。军官们十分文雅地接受了这一最高要求。我们的长官想出这个办法并不是为了找到邮票，而是为了挽救我们的名誉。没想到当搜身搜到托姆茨上尉时，他却从背后拔出左轮手枪，平静地说：‘将军大人，您要是敢碰一碰我，我这条命就不要了。’

“这场戏演到了高潮……我们人人心情紧张，浑身战栗，就像超负荷的电线一样……

“‘上尉，我命令你！’将军呻吟道。

“‘我不允许别人对我这样！无论是谁，什么时候，什么情况，都不行！……我以自己的名誉担保，我没有拿邮票。我做出这样的保证也就够了。’上尉军官回答。他举起手枪，拉开保险。

“‘快抓住他的手……把他按住！’指挥官几乎是喊叫一般发出命令，自己首先伸出手去想揪住那个反抗命令的军官。

“可是，上尉一纵身，闪到他身后的屋角里，举着手枪威胁任何想靠近他的人，自卫着……气氛紧张到了极点，每个人的心都快要跳出嗓子眼了。

“指挥官气疯了。他也失去控制地从匣子里抽出自己的勃朗宁手枪.....

“‘这我可以接受，’反抗者喊道，‘不过请您瞄准我的心脏。’

“上尉拿枪的手老实地垂下了，而将军那握枪的手却颤抖着慢慢地举了起来.....

“这时，外面嘈杂的人声越来越大。木棚里的紧张气氛传染给了那些了解到事情原委的士兵。他们纷纷跑到窗口往里面张望。

“正当指挥官的枪终于举到眼睛前面这千钧一发之际，有人从外面猛力把房门推开了。一个士兵冲了进来，嘴里发疯似的喊道：

“‘找到了，找到了.....你们看！’说着他伸出激动而汗湿的手掌。手心里正是那枚野牛头邮票。

“事情的原因很简单。刚才传令兵到来时，屋里的军官全都慌乱起来。邮票被扔在餐桌上无人过问。一个收拾餐具的士兵不经意地在邮票上面放了个盘子，邮票便粘在盘子底上了。这委实怨不得那枚赫赫有名的野牛头邮票。它美美地休息了好一阵，不过差一点就被放进洗盘子的沸滚的碱水锅里浸泡了。

“紧张气氛如此突然地、意想不到地松弛下来，我们的将军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他坐到一把椅子上，举起手枪，把枪口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在场的人只有托姆茨上尉的头脑还保持冷静，他一步抢到将军跟前，把他举枪的手一拉。枪声响了，子弹飞上了天花板。客人们又惊异，又失望，脸上露出颓丧的神情。他们原指望我们丢面子，没想到却目睹了这一气壮山河的场面。这是他们无法理解的。一个军官为了保卫自己的名誉和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可以豁出性命.....就连指挥官的命令也不能使他屈服！真是不可想象.....

“德国将军露出不安的神色，打算动身上路。我们的指挥官也恢复了神志。他拥抱了托姆茨，向军官们一一赔了礼，又为发生的这件事向客人们道了歉。他要我们重新坐下，以便安定神经，体面地去送别客人。最后几瓶香槟被打开斟到大家的杯子里，可是神经仍然放松不下来。军官们一个个满心羞愧、敬佩地望着托姆茨。他维护了军官的尊严，把它看得比生命还宝贵。对我们来说，他的行为是‘名誉’‘尊严’这

类字眼的活生生的榜样。不过，对他这种把我们弄糊涂了的戏剧性表现做如是解释，虽则光彩，却过于简单化了，在它后面必定还另有隐情。

“托姆茨上尉庄重地坐在那里，两眼茫然望着远处。他奔过去救指挥官时扔在桌上的左轮手枪还静静地躺在他的酒杯旁边，杯里的酒他一滴也不曾喝。

“‘谢谢你，上尉。你给我们上了崇高的一课，在座的人谁也不会忘记的。’我们的将军对托姆茨上尉说。大家一齐举起杯来，同英雄的杯子碰了碰。

“这次，上尉仍然只湿了一下嘴唇，心事重重地继续沉默着。

“最后，客人们站起来。他们该走了。危机四伏的草原的夜晚眼看就要降临。我们把他俩送到汽车跟前。同迎接的时候相比，分别时大家的表情冷淡、木然多了。汽车开走后，我们转身进屋，重新在空桌子旁边坐下。指挥官这回让托姆茨坐在他身边，又一次久久地拥抱他。

“‘将军大人，您给我这样的荣誉，我实在不敢当……’上尉替自己分辩道。

“‘别谦虚了，小伙子……为了那枚令人作呕的邮票，我把军官的名誉玷污了，你却冒着生命的危险将它洗刷干净……’

“‘不是这么回事，将军大人。我不想再欺骗你们了。我反对搜身是另有原因。’

“‘不要自己欺骗自己吧。’指挥官慈父般地责备他说，‘你不用说了，让我们保留着对你这一举动的完美回忆吧。它也许是我们在这里干的最值得称道的一件事。’

“‘我不能，将军大人。名誉本身促使我不能不把事情的真相讲出来……我有意等外国客人走了以后再给你们解释我这样做的真正原因，好让他们对我们的自豪感有个鲜明的印象。其实，我们已经没有自豪感了。现在，我何必还要欺骗自己呢？我不愿再让战友们感到屈辱了。说心里话，要不是有这个可怕的障碍，我也会像大家一样接受搜身的……’

“托姆茨上尉说着用颤抖的手从胸前掏出自己的皮夹子——动作完全跟K伯爵一样。打开它，拿出一张用吸墨纸包着的邮票，一张精美的面值二十七列伊的野牛头邮票，也是桃红色的，跟德军少校拿给我们看的那枚一模一样……这时，就连我这个一向玩世不恭、常以性命当儿戏的人，也吓得脸色发黄。

“‘怎么？’将军惊恐地跳起来，‘……怎么回事？你也有一枚同样的邮票？’

“‘是呀，您不是看见了！……是我母亲给我的。她是摩尔多瓦一个贵族妇女。她要我把这枚邮票带在身上，以便在 frontline 交好运……你们看，它给我带来了什么样的好运！请想想，我要是允许对我搜身，哪怕是最简单的搜身，那将会……’

“‘当我提议对大家进行搜身时，你为什么不说你也有一张这样的邮票呢？’将军脱口问道。

“‘太晚了。谁会相信我呢？要是那张丢失的邮票找不到呢？’

“‘那么，一开始，当少校拿出野牛头邮票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把自己的也拿出来？……’

“‘那将是一种幼稚的举动。’托姆茨上尉平静地说道，‘对我来说，我带着这张邮票并不是为了炫耀它的价值和同别人比高低。我的邮票曾经是——如今已经不再是了——我的护身法宝，具有另一种无可估量的价值……如果可能，我将会把它珍藏在心里。将它出示于人会像亵渎它一样使我感到痛苦……再说，我决计像排除厄运一样，不让两只野牛头在这荒原中心骤然相遇，所以从一开始我就执拗地不出自己的邮票。但是，我没有做到。命运迫使它们进行了较量！’

“托姆茨上尉果断地打破了使我们感到压抑的沉默：‘现在，请您原谅我吧，将军大人，因为我使您失望了。并且，请允许我出去。我感到必须到荒原上去走一走。它虽然荒凉，却比我们高尚多了。’

“就在他站起身来准备出门时，托姆茨上尉步伐平稳地走近火炉，把手里拿着的野牛头邮票扔到燃得很旺的炉火里，嘴里大声地说道：‘Tertium non datur！’

“对他这个举动，在场的人谁也没有感到惊讶。”

我的朋友讲完了故事，又点燃了一支香烟……

[1]亚历山德鲁·约安·库扎（1820—1873），罗马尼亚统一后第一任大公。——编者注

[2]卡罗尔，罗马尼亚近代史上两位国王的名字。卡罗尔一世，1881—1914年在位，卡罗尔二世，1930—1940年在位。——编者注

[3]罗马尼亚货币名称。1867年罗马尼亚独立后，确定列伊为官方货币名称，100巴尼等于1列伊。——编者注

[4] 摩尔多瓦，位于今罗马尼亚东北部，罗马尼亚历史上三公国之一，形成于十四世纪中叶。——译者注

[5] 意为“第三者不容存在”。——译者注

[6] 基尔凯加德（1813—1855），丹麦神学家、非理性主义哲学家、作家。他的学说成为存在主义的来源。——译者注

[7] 马丁·海德格尔（1889—1976），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译者注



# 红色冠冕

[苏联]

米哈伊尔·布尔加科夫

杜杨 译

## 作者简介

米哈伊尔·布尔加科夫（1891—1940），苏联作家，毕业于基辅国立大学。主要作品有《大师和玛格丽特》《狗心》《不祥的蛋》等。

布尔加科夫曾将他的创作特点总结为“神秘主义黑色”。所谓“黑色”即指社会现实的某些落后现象以及人们心灵深处的丑恶和弱点，作家对此进行讽刺和揭露，所以他称自己的作品是“讽刺小说”；所谓“神秘主义”则是讽刺内容所借助的神秘怪诞的虚拟现实反映形式。因为作家所借助的神秘怪诞多以魔幻离奇为主，所以这种“神秘主义”实际上是魔幻主义，加之社会批判的思想性特征，布尔加科夫小说的鲜明的艺术个性就是“魔幻现实主义”。尽管“魔幻现实主义”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在拉美的一股现代主义文学期流，尽管“魔幻现实主义”这一术语在布氏创作的二三十年代还没有出现，但就“借助魔幻来反映现实”这一艺术内旨来说，布尔加科夫的确表现出了“魔幻现实主义”的艺术特征，在一定程度上，他的创作是对“魔幻现实主义”艺术的开拓。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1年第4期。

我最恨太阳，恨鼎沸的人声和啾啾声。那密麻麻、急匆匆的马蹄啾

嗥声。我怕人们，怕得无以复加，只要晚上一听到过道里有陌生人的脚步声或说话声，我就会大声叫喊。所以连我的病房也是特殊的、无人打扰的最好的一间，在走廊的最尽头，27号。谁也不可能来找我。但为了更牢靠地保障自己的安全，我一直在央求伊万·瓦西里耶维奇（在他面前落泪），让他发给我打字的证明文件。他同意了，给了我一纸证明，上写我受他保护，任何人都无权逮捕我。不过说实话，我并不十分相信他的署名能有多大效力。于是他强迫一位教授也签上名，在文件上还盖了个圆圆的蓝色印章。这可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知道在许多情况下，人们能活下来，就是由于在他们口袋里发现了一张盖有圆印的字条，诚然，那个脸上抹了烟油子的工人，被吊死在别尔江斯克的街灯上，也正是在发现他靴子里有张揉成团的盖了章的字条之后。但这完全是另一码事。他是布尔什维克罪犯，蓝色印章也是个犯罪印章。是它把他送上了街灯，而街灯就成了我的病因（别费神了，我很清楚：我是害了病啦）。

说起来，在看见柯利亚之前，我就有些不大对劲了。我走开了，免得看见吊人的现场。可恐怖感也随我两条发抖的腿而去。那时候我当然不可能有所作为，若是现在，我就要大着胆子说了：

“将军老爷，您是野兽！不准把人吊死！”

就凭这一点，你们也可看出我不是个胆小鬼吧，我谈印章之事也不是为了排遣死亡恐惧。哦，不，死我不怕。我可以自毙于枪下，而且这也快了，因为柯利亚都闹得我走投无路了。但我要亲自枪毙自己，免得看到和听到柯利亚再来折腾。可一想到别的人可能来……真是太可恶了。

我整日躺在卧榻上，睁眼望着窗户。我们那绿草如茵的花园上面是茫茫一片空白。望过去，那座黄色的七层庞然大物，正把它那堵没窗没门的高墙对着我，从屋顶往下——整个是赤褐色的大方块。一块招牌。镶牙实验室。几个白色大字。起初我对它恨之入骨。后来就适应了，甚至哪一天招牌要是给摘掉了，我兴许还会闷得慌呢。它整日价竖在那儿，我就对着它集中注意力，思索着许许多多重大事情。只见那夜幕降临，楼顶变暗了，白色的招牌字从眼前消失。我变成灰蒙蒙的一团，消失在漆黑的昏暗中，我的思想也一样消失在其中了。朦胧暮色——这是一天里恐怖而又重要的时刻。一切都在消逝，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棕红毛公猫开始踱起它那柔软的碎步，在走廊上徘徊游荡，所以我偶尔还会大喊大叫。但我不让点灯，因为要是灯突然亮起来了，我这一晚上都

要大哭大闹，坐立不安。最好还是顺其自然地等待那一时刻——让氤氲黑暗中焕然现出那唯一的也是最重要的场景。

我的老母亲对我说：

“我活不多久了。我看现在到处是疯狂。你是做哥哥的，我知道你爱他。把柯利亚弄回来。弄回来。你是老大呀。”

我默然以对。

于是，她的话里倾注了全部渴望和全部苦楚。

“去找到他！你总是装作这是很有必要的样子。但我了解你。你很聪明，早就明白这一切都是疯狂。把他领回来见我一天。只一天。我还会放他走的。”

她在撒谎。难道她还可能再放他走？

我默然以对。

“我不过想亲亲他的眼睛。反正他早晚会被打死的。难道不可怜吗？他是我的孩子呀。我还能求谁？你是老大。去把他领回来。”

我坚持不住了，侧过脸去说：

“好吧。”

但她拉过我的袖子，让我转过去，好直视我的脸：

“不，你要发誓，一定把他活着带回来。”

怎么能发这种誓呢？

但我这个毫无理智的疯人还是发了誓：

“我发誓。”

母亲真胆小怕事。带着这个想法我上路了。可是我在别尔江斯克看到了那个歪斜的街灯。将军老爷，我同意说我的罪过不下于您，为那个

被涂上烟油子的人我正受到可怕的惩罚，但是我的兄弟跟这完全搭不上边。他才十九岁。

走出别尔江斯克，我还硬是完成了这个誓言，把他找到了，就在离小河边二十俄里<sup>[1]</sup>的地方。这是格外晴朗的一天。浑浊不清的滚滚尘烟中，一支骑兵队沿着那条通向散发着焦糊味的村庄大路缓缓奔来。他就在前排边上，还把遮阳的帽舌盖在眼睛上方。我至今难忘：右边的马刺垂于鞋跟，制帽上的细皮带沿着两颊紧勒在下巴上。

“柯利亚！柯利亚！”我大叫着跑到路边的界沟前。

他打了个哆嗦。队伍前排脸色阴沉、汗流满面的士兵都转过头来。

“噢，哥哥！”这声呼喊就是他的回答。不知为什么他从来不称呼我的名字，而总是叫哥哥<sup>[2]</sup>。我大他十岁，所以他从来都是用心听我的话的。“站住，就地站住，”他继续说，“停在林子边。我们马上就过来。我不能离开骑兵连。”

骑兵连下了马，我们站在林子边上猛劲儿抽烟。我心平气和，态度坚定。这一切都是疯狂。母亲说得完全对。

我低声对他说：

“一从村里回来，你就跟我回城去。赶快离开这儿，永远离开。”

“你说什么，哥哥？”

“别吱声，”我说，“别吱声。我知道。”

骑兵连已登鞍上马，徐徐向前进发了，小跑步的马蹄踏起团团黑烟。嘚嘚声一直踏向远方，那密麻麻、急匆匆的马蹄嘚嘚声。

在一个小时当中会出什么事儿呢？他们会回来的。于是我在有红十字标记的帐篷旁边等。

一小时后，我看到他了。他回来了，他的马仍然小跑着。但没见骑兵连。只见他两边坐骑上是两个带长矛的骑兵，其中一个（右边的那个）还时不时地向我兄弟倾过身去，好像在对他说什么悄悄话。太阳直

射得我眯缝着眼睛，瞅着他那身令人生疑的装扮：去时戴的是灰色制服帽，回来时却戴着一顶红帽。白日已尽。他成了个黑色盾牌，顶上是彩色头饰。看不到头发也看不到前额。只见一顶带有一片片黄色齿状物的红色冠冕。

骑马人——我的兄弟，戴着这不规整的红色冠冕，在汗水淋漓的马上正襟危坐，如果不是有右边那个人在小心扶着他，还可能以为他在参加检阅哩。

骑马人在马鞍上威风凛凛，然而，他又瞎又哑。一小时前明亮的双眼炯炯闪光的地方，现在却是两个带着水迹的红色斑点……

左边的骑兵跨下马来，左手抓着缰绳，右手轻抚柯利亚的手，后者摇晃了一下。

只听有个声音在说：

“唉，我们的后备军士官生……被弹片炸伤了。卫生兵，去叫医生……”

另一个“哎”了一声回答道：

“卫——卫……什么，老兄，叫医生？还是找个牧师吧。”

此时那黑色的雾霭越来越浓，把一切都淹没了，连头饰也看不清了……

我对一切都适应了：对我们那白色的房子，对苍茫暮色，对那只在门边蹭背的棕红毛公猫。但对他的时常到来我就是适应不了。第一次还是在楼下63号，他从墙里走出来。头戴红色冠冕。这还没有什么可怕的。他这种样子我梦中见过。但我知道得太清楚不过了：既然他戴上冠冕，那必定是死人无疑。可瞧他竟开口说话了，两片凝上血污的嘴唇在微微翕动。他好不容易把两唇撑开，两脚并在一处，一只手举到冠冕上，说：

“哥哥，我不能离开骑兵连。”

从此，就永远、永远都是同样的情景：来时他身穿军便服，肩挎皮带，一把弯曲的马刀，还有不出声的马刺，而且说的总是那么一句话。

敬礼。然后说：

“哥哥，我不能离开骑兵连。”

他第一次出现就把我整成什么样儿了！他把整个医院都惊动了。我的事儿就算定了案。我推断得精确无误：既然戴着桂冠，那就是被打死了，而如果一个被打死了的人能够走过来并开口说话，那不正说明是我疯了。

是啊。这就是黄昏时分。受惩罚的重要时刻。但有一次我沉沉入睡的时候，看见一间摆有红绒面旧家具的客厅。舒适的圈椅还有条腿咯吱作响。墙上那个蒙上灰尘的黑色框架里有张肖像画。花架上放着花，钢琴盖打开着，琴上放有《浮士德》总谱。门槛上站着的是他，一阵不可遏制的快乐使我激动不已。他不是骑兵，他仍然是这些可诅咒的日子之前的那个他：身着黑色学生服，一只袖肘上还蹭有粉笔灰，那双神采奕奕的眼睛调皮地笑着，一绺头发垂在额头上。他向我点着头：

“哥哥，到我房间来，看我给你什么好看的！……”

客厅光芒四射，而这束光来自他的眼睛；受折磨的重负在我心中荡然无存。从来没有过那个不祥的日子，那一天是我打发了他，跟他说：“去吧！”从来没有马蹄嘚嘚和浓烟滚滚。他从来不曾离开过家，也没当过骑兵。他弹着钢琴，白色的琴键发出悦耳的声响，强烈表现出来的永远是幸福欢乐，嗓音那么有朝气，还充满了笑意。

后来我醒了。什么都没了。没有光，没有眼睛。从此就再也没做过这个梦了。可是，就在那同一个夜里，为了给我地狱般的苦难火上加油，那个骑兵依旧来了，踏着悄无声息的步伐，一身戎装，他说他决心对我讲一辈子话。

我打定主意了结此事，厉声对他说：

“我的长年累月的催命鬼，你打算干什么？为什么你总来这里？我一切都意识到了。因为是我打发你去干死亡勾当，我替你承担罪过。被吊死的那个人的苦难我也担在身上。既然我这样说了，你就原谅我，放过我吧。”

将军老爷，他沉默不语，但也不走。

于是痛苦的折磨使我变得冷酷起来，我全部意志都祈望他哪怕只到您那儿去一次，把手举到冠冕上。我会教您相信：您也会完蛋的，就像我一样。而且更快些。不过，或许您在深夜时分也并非孤身独处吧？谁知道别尔江斯克的街灯上那个污秽的被抹上烟油子的人是不是常来找您？如果是，那我们的承受才算扯平了。打发柯利亚去帮您吊死人的是我，实际上吊死人的却是您。按照口头命令，没有编号，随意处死人。

总之，他没有走。于是我放声大叫吓唬他。大家都惊醒了。女医生跑来了，人们还叫醒伊万·瓦西里耶维奇。我可不愿意再多活一天，但他们不让我自尽，拿粗麻布捆住我，从我手里夺走玻璃片，绑上绷带。从此我就住进了27号病房。服了一剂药后我开始蒙眬入睡，还听到女医生在过道上说了一句：

“无药可救。”

这是确实的。我没有指望了。黄昏时分，我在炽烈的思念中徒然地等待进入梦乡——希冀梦见那间熟悉的旧房舍，还有那熠熠闪亮的眼睛中那平和的光。这一切都没有了，永远也不会出现了。

重负并未消释。我在长夜里乖乖地等着失明的骑兵常客再次走来，用沙哑的嗓子对我说：

“我不能离开骑兵连。”

是啊，我没有希望了。他会把我折磨死的。

[1] 1俄里约等于1.0668公里。——编者注

[2] 俄罗斯人兄弟姐妹之间以名相称。——译者注

# 阿夫尔默

[俄罗斯]

肖洛姆·阿莱汉姆

一熙 译

## 作者简介

肖洛姆·阿莱汉姆（1859—1916），出生于乌克兰一个拥有大量犹太人口的小镇别列雅斯拉夫，1879年开始创作，1916年在美国纽约去世。在长达三十六年的文学生涯中，他创作了四十余部作品，成为当时犹太文学的中流砥柱，其中书信体小说《美纳汉·曼德尔》、中篇小说《卖牛奶的台维》和《莫吐儿》等作品，被翻译成七十多种文字，直接影响了包括艾萨克·辛格在内的美国犹太作家群体的成长。他被誉为“犹太人的马克·吐温”，并在1959年百年诞辰之际，由世界和平理事会评选为世界文化名人。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6年第4期。

我见到他们时，两人的岁数加起来差不多有两百岁。

“阿夫尔默！来客人啦。”

“是谁呀？”

这对两百岁的老夫妇上前欢迎我，既兴奋，又开心。

我也朝两百岁的老夫妇行礼致意，既兴奋，又开心。



他们身体瘦小，头发白得像雪，牙掉光了，背也驼了，但很精神，衣着整洁，神采奕奕，看上去不像一对夫妇，倒像是一对兄妹。

“我还记得你的祖父，你的曾祖父；他是个好犹太人，很好，非常好，不像现在的犹太人，真的，一点儿也不像！我们都认识他，让我想想，我们是怎么认识你曾祖父的？”

他抿了抿干瘪的嘴唇，跟我讲起过去的日子。当往事浮现在眼前，他变得生机勃勃，仿佛换了个人，一下子年轻了。

“听好了，我的宝贝！”他对老妇人说，“你还记得吗，我的心肝，这孩子的曾曾祖父是从哪个地主那儿租的田地，叫什么名字？啊，宝贝？”

“潘·普瑞斯雷齐希安斯基，是他的名字，阿夫尔默，”她说。

“对，说得没错，宝贝，你说得没错。潘·普瑞斯雷齐希安斯基是他的名字。”

伴着奇怪的哨音，他们念出这个名字。

“好像还没多久，是吧？你说呢，宝贝？”

“就在前不久，阿夫尔默，前不久；大概……大概六十或七十年前，不会再久，超不过七十年。”老妇人回答道。

回到年轻时代的老头跟我讲述了各种逸闻趣事，一直讲到深夜。

“快来，阿夫尔默，该睡觉啦！”

老妇人握住老头的手，就像牵一个小孩，朝床边走去。几分钟后，她独自回到我旁边，身着睡衣，头戴一顶硬挺的白帽子，嘴里衔着几根发夹。

她坐下来跟我聊天。我们聊了好一阵，怎么聊也聊不够，我的意思是，她一直在说，而我只有听的份儿。她滔滔不绝，我洗耳恭听。

“你想象不到，”她对我说，用布满皱纹的手臂撑着身子，“你想象不到我的阿夫尔默最近有多虚弱。稍微多待一个小时，他就累得够呛，

必须上床休息。但我一点也不抱怨。感谢上帝，世上有那么多叫阿夫尔默的，都比不上我的阿夫尔默。他向来彬彬有礼，没讲过一句刁难人的话，从我们结婚到现在，但愿他能活到一百二十岁。还能说些什么呢？我没有抱怨，一点都没有，我们过得很幸福，上帝保佑，是他安排了这一切，我们对他也沒有抱怨。他陪伴我们这么多年，托他的福，我们自食其力，从来不求人，感谢他，赞美他。”

“那，你们的孩子呢？”

“我的孩子？唉、唉、唉！圣主惩罚我，都死了。我们有孙子、曾孙和玄孙，感谢上主，但没有孩子。他们都死了。”

老妇人陷入了沉思。

过了片刻，她问我：“觉得他怎么样？”

“谁怎么样？”

“我的阿夫尔默。”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发问，笑了笑，换了个话题。

我们聊了很久。我们聊到很多人、很多事，但都少不了阿夫尔默，她的阿夫尔默，她一直挂在嘴边。

阿夫尔默为每个话题增光添彩，他的出现让每一个人黯然失色。阿夫尔默！阿夫尔默！

阿夫尔默！我想象坐在自己对面的是一位妻子，一位年轻的妻子，而不是一个年逾百岁的老妇人。

真想知道这对夫妇的故事。

# 教长的黑面纱

[美国]

纳撒尼尔·霍桑

聿枚 译

## 作者简介

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是美国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者，也是美国文学史上首位写作短篇小说的作家，被称为美国19世纪最伟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霍桑被评价为一个生活的旁观者，这一人生态度决定了他对人的内心、心理活动的兴趣和洞察力。他深受原罪思想的影响，而且原罪代代相传，倡导人们以善行来洗刷罪恶，净化心灵。

其代表作包括长篇小说《红字》《七角楼房》，短篇小说集《重讲一遍的故事》《古宅青苔》《雪影》等。其中《红字》已成为世界文学经典，亨利·詹姆斯、爱伦·坡、赫尔曼·麦尔维尔等文学大师都深受其影响。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79年第1期。

米尔福德村礼拜堂的司事站在廊子上忙着拉扯系钟的绳子。村里的老人弯腰曲背沿街走来。孩子们笑脸盈盈，跳跳蹦蹦地跟在父母身边，有的则神气十足地迈着庄重的步子，显示自己一身过礼拜日的新装。衣冠楚楚的小伙子侧眼偷觑好看的姑娘们，觉得礼拜日的阳光使她们比平时更为动人。当大部分人群走进礼拜堂的门廊后，司事开始摇铃，同时注视着胡波牧师的门口。牧师一出现就是停止铃声的信号。

“胡波牧师弄了什么在他脸上啊？”司事惊讶地大叫。

听见的人全都立刻转过身来，望见胡波牧师若有所思地缓缓地向礼拜堂走来。人们不约而同地怔住了，就是有个陌生的牧师占据了胡波先生的布道坛，也不致使他们这样吃惊

“你敢确定那是我们的牧师吗？”教友葛雷问司事。

“没错，是咱们的胡波牧师，”司事说，“他今天本该与威斯伯利教区的舒特牧师对换，可是舒特牧师要做一次葬礼祈祷，昨天捎信说不来了。”

引起如此震动的原因，乍看去其实不值得这样大惊小怪。胡波年近三十，颇具绅士风度，虽然还独身，但衣着整洁，像牧师应有的那样；仿佛有一位细心的妻子为他浆洗了圣箍，刷去了礼拜日用的外衣上一周积下的灰尘。他的外表只有一点引人注目：那就是箍在额上，遮住了脸庞的一面黑纱；黑纱低垂，随着他的呼吸微微颤动。从近处看，那原是两层绢纱，除嘴和下颚外把五官全都遮住了，不过似乎并没有挡住他的视线，只是把眼前的一切生灵和木石之物都投上了一层阴郁的色彩。胡波牧师眼前带着这片阴影，缓慢地、沉静地走来，他像心不在焉的人那样，微驼着背，两眼望着地下，可是对站立在礼拜堂台阶上的教民还是和蔼地颌首致意。他们却看呆了，顾不得还礼。

“我简直没法相信那块黑纱后面真是咱们胡波牧师的脸。”司事说。

“我不喜欢这块面纱，”一个老妪蹒跚地走进礼拜堂，一面喃喃自语，“他把脸这么一遮，整个人就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怪物。”

“我们的牧师疯了。”教友葛雷一面说一面跟随着她跨过门槛。

在胡波牧师进去之前，这不可思议的怪事早就在礼拜堂里传开了。教友们都骚动起来，谁都忍不住回头朝门口望去。有人索性站起来转过身。有几个小男孩爬上座位的靠背又摔了下来，造成一片混乱。礼拜堂里乱哄哄的，到处是女人们的衣裙窸窣作响，男子们的脚步拖沓移动，与平日迎候牧师莅临而应有的肃静大不相同。可是胡波牧师似乎没有注意到教民的不安。他几乎毫无声息地走进来了，对坐在礼拜堂两边的会众微微点头，走过最年长的教民身旁时躬身致敬。后者是位白发老人，坐在礼拜堂通道中间的一张沙发上。最奇怪的是可敬的老人对牧师外表

的异常竟毫无察觉。他好像也没有感受到周围的惊奇，直到胡波牧师由转梯上了布道坛，面对着教友，却与他们之间隔着一层黑纱，这时老人才若有所思。牧师脸上那个神秘的标志一刻也没有摘下。他领唱圣诗时，那片纱随着他的呼吸起伏；他宣讲圣经时，面纱的阴影也挡在他和圣书之间；他祈祷时，面纱沉甸甸地贴在他仰起的脸上。他莫非是要在他向之祝祷的敬畏的上帝面前隐藏自己的面孔？

小小一块黑纱，震动如此之大，不止一个神经脆弱的妇女承受不住，提前离开了会场。可是在牧师眼里，面色苍白的会众或许就像他自己的黑纱在他们眼里一样，也是这样可怕啊。

胡波牧师布道称职，为人所公认，但他并不擅长辞令。他力求通过温和的感化作用引导人们朝向天堂，而不是用奔雷般的言辞，鞭策他们前往。这一天，他的布道在风格和方式上也仍具有他以往的特点。可是，也许是由于其中流露的情绪，也许是听众的想象力，总之，他今天的演说辞是他们听过的最强有力的一篇。它比往常的布道更带着胡波牧师温良、阴郁的性情。布道的主题是讲隐秘之罪和人们对最亲近的人，对自己的良知都要遮藏不露的隐私，甚至忘却了全能的上帝是能洞察一切的等等。牧师这一字一句都有着一种神秘的力量。会众的每一个人，从天真无邪的少女到铁石心肠的恶棍，都觉得躲在可怕的面纱后面的牧师正悄悄逼来，洞察了他们思想行为的全部罪恶。不少人把叉着的双手按在胸前。胡波牧师的话语并不可怕，至少并不激烈。尽管如此，他的忧郁的声调的每一个颤音都使听众发抖。会场中，与恐惧相随而来的是一种意想不到的悲怆。听众强烈地感到牧师的异常，他们盼望一阵清风把黑纱吹开，而他们几乎相信，露出来的会是另一个陌生的面孔，虽然眼前的形体、举止和声音明明属于胡波牧师。

礼拜刚一结束，人们不讲规矩，前拥后挤地跑了出来，急不可待地要交流一下压抑了许久的惊异，而且，眼前一没有那块黑纱，人们的心情显然轻松起来。有的围成小圈，挤在一起窃窃私语；有的独自走回家，一路陷入沉思默想；有的人故意大声说笑，亵渎安息日；有几个人自作聪明地摇摇头，暗示说他们能识破这一秘密；还有的人声称这中间根本没有什麼奥妙，只不过深夜的灯火损伤了胡波牧师的视力，需要遮蔽。过了片刻，胡波牧师随着教民也走出来了。他那蒙着面纱的脸从这群人转向那群人，他向白发苍苍的父老表示敬意，又以和蔼、有尊严的风度招呼中年人，如同是他们的朋友和精神向导一样，而转向青年人时则显示出爱护与威严。他还把手放在孩子们的头上，为他们祝福。这都

是他每逢安息日的老习惯。可是今天，回报他的礼仪的只有惊奇和迷惘的目光。没有一个人像往常那样攀附牧师与他同行。桑德斯老爷无疑出于疏忽大意，忘记邀请牧师进餐，自从牧师在此地就职以来，几乎每个礼拜天都是在桑德斯家的餐桌上祝福的。这一天，他只好独自回到住宅，在关门时，他回头看了一眼盯着他的背影的众人。一丝忧伤的苦笑从黑纱背后露出来，隐隐闪烁在嘴边，然后随同牧师一起消失了。

“真怪，”一位妇女说，“这样一面普通的黑纱，妇女们常系在帽子上，为什么在胡波牧师的脸上就变得这么可怕？”

“胡波牧师的脑子准是出了毛病，”她的丈夫，村里的医生说，“最难捉摸的是他这怪癖给人们的震动。连我这样一个理智的人也不例外。这面黑纱，虽然只遮住了牧师的脸，却影响着他整个人，使他从头到脚都带着鬼气，难道你不觉得吗？”

“一点也不错，”他妻子说，“我说什么也不敢一个人跟他在一起，我真纳闷儿他怕不怕自己！”

“人有时会自己怕自己的。”她丈夫说。

下午的礼拜情况与上午完全一样。礼拜结束后，为一位少女鸣响了丧钟。亲戚和朋友都聚集在那家房屋里，关系疏远些的相识则站在门口，谈论着死者的美德。突然他们中断了谈话——胡波牧师出现了，仍然戴着那面黑纱，现在它倒是恰当的徽记了。牧师走进了停放遗体的房间，在棺材前躬身与自己已故的教民做最后的告别。他低下头去时，黑纱从他额头上直垂下来，死去的少女要不是永远合上了眼睛，就会看见他的面孔。胡波牧师这样急忙拉好面纱，莫非是害怕她的目光吗？有人亲眼观察了这次生者与死者之间的会面，毫无犹疑地说，在牧师露出面孔的一刹那，少女的尸体战栗起来，尸衣和那薄纱的帽子也跟着微微抖动，虽然死者的面容仍保持着死亡的宁静。一个迷信的老太婆是这桩奇迹的唯一见证人。胡波牧师离开遗体去到哀悼者的房间，然后走到楼梯口，开始为死者祈祷。这是一篇深情的、感人至深的祷文，充满了悲痛，而又倾注了天国的希望，在牧师最悲伤的语音之间，似乎依稀听到了少女的纤指在轻轻拨动着天堂的琴弦。人们听着觉得不寒而栗，虽然他们并不解其中深意。祷告中说，但愿他们大家，和他自己，还有一切世人，都能像这位少女一样，从容地迎接撕下面纱的最后时刻。抬棺材的人吃力地走着，随后是哀悼的人群，死者在他们前面，胡波牧师戴着黑纱在后面，使得整个街道充满悲伤的气氛。

“你为什么往后看？”送葬队伍里有人问他的同伴。

“我有种幻觉，”她说，“似乎牧师和少女的精灵手拉手在一起走着！”

“我也这样觉得，也是在那一瞬间。”

当天晚上，米尔福德村里最漂亮的一双男女要举行婚礼。胡波牧师平素是个忧郁的人，但在这种场合总有一种平静的喜悦，比喧闹作乐更能引起共鸣的笑脸。胡波牧师的这一特点比什么都更赢得他的教民的爱戴。婚礼上的宾客焦急地等待他的到来，满心以为整日里笼罩着他的那奇异的恐惧气氛现在一定会烟消云散。可是结果并不是这样。胡波牧师一进门，人们第一眼看见的便是那可怕的黑纱，它曾为葬礼增添了更深的哀痛，现在给婚礼带来的只能是凶兆。宾客们顿时觉得似乎有一朵乌云从黑纱后面滚滚而来，遮住了花烛的光亮。新婚夫妇站在牧师面前。但是新娘冰冷的手指在新郎发抖的手里战栗着，她如同死亡一样的苍白引起人们窃窃私语，说这是下午刚下葬的那个姑娘从坟墓里出来进入洞房。如果世上还有比这更惨淡的婚礼，那就是响起丧钟的那著名的一次了<sup>[1]</sup>。在仪式之后，胡波牧师举杯向新人祝贺，他的声调温和轻快，这本应像炉中欢乐的火花，照亮人们的脸。可就在牧师举杯的瞬间，他在穿衣镜里看见了自己的形象，黑纱使他自己也卷进征服众人的那种恐惧之中。他全身颤抖，嘴唇发白，他把尚未尝过的酒洒在地毯上，直冲进茫茫的黑夜里。原来，大地也戴着己的黑纱。

第二天，米尔福德全村只有一个话题，那就是牧师的黑纱。黑纱以及背后的秘密成为街谈巷议和妇女在窗前饶舌的材料。它是酒店老板向住客报道的头条新闻。孩子们在上学的路上也叽叽喳喳地说着它。一个学样的小家伙用一块旧的黑手帕遮住了脸，这恶作剧不但使同学们胆战心惊，把他自己也吓得几乎神智错乱。

说来奇怪，教区里那些多嘴的、好打听的人们，没有一个敢直截了当地把问题提到胡波牧师面前，问问他为什么这样做。在过去，每当他有一点事情需要人过问时，给他出主意的从不乏人，他自己也乐于听从别人的规劝。如果说他有什么过失，那就是极端缺乏自信，哪怕是最温和的责备也会使他把微不足道的小事看成犯罪。尽管尽人皆知他这过分随和的毛病，可是教民中间没有一个人提起黑纱的事，对他进行善意的规劝。一种既不明说，又掩盖不住的恐惧使大家互相推诿，最后只好采取权宜之计，派出教会代表和胡波牧师面谈，以免黑纱问题发展成为丑

闻。从来没有一个代表团行使职责像他们这样失败过，牧师友好客气地接待他们，但就座后却一言不发，把挑开这个重大议题的重担全部留给他们，这显而易见的议题可能在胡波牧师的意料之中。黑纱箍在胡波牧师的额头上，遮住了他的面部，只露出两片安详的嘴唇，嘴角上有时挂着一丝苦笑。可是在他们的想象中，那块黑纱却似乎挂在他的胸前，是挡在他和他们之间的一个可怕的秘密象征。黑纱一旦拉开，他们就可以无拘束地谈论它，可是在拉开之前却不便启齿。于是他们就默然无语，心绪烦乱地呆坐着，不安地躲避着胡波牧师的目光，他们觉得这看不见的眼光一直盯在他们身上。最后，代表们无可奈何地回去了，向推举他们的人交代说，事关重大，如果还不必要求召开宗教大会的话，也必须举行教会会议。

黑纱使所有的人心惊神悸，但村中却有一个人不曾被吓住。代表们没有带回什么结果，甚至没有敢于提出问题，她却以自己个性的宁静的力量，决定亲自来驱散那越来越黑沉沉地堆集在胡波牧师周围奇怪的阴云。作为他的未婚妻，她有权知道是什么隐藏在黑纱之下。她借牧师来访的机会，简单、直率地挑开话题，这样就使得事情对他们俩都容易些了。牧师坐定后，她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块黑纱，但看不出震慑众人的那种恐怖气象：那只不过是双层的绢纱，从额头垂到嘴边，随着他的呼吸微微颤动。

“不，”她笑着大声说道，“这块纱没有什么可怕，只不过遮住了一张我喜爱的脸庞。来吧，我的好人，让太阳从乌云后露面吧。你先把黑纱摘下，再告诉我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胡波牧师的脸上闪过一丝若有若无的微笑。

“那个时辰会来的，”他说，“那时我们都必须摘下面纱。要是在那个时辰到来之前，我一直戴着它的话，就要请你不要介意了，亲爱的教友。”

“你的话也全是谜语。请你至少把遮住你真话的纱摘去吧。”

“伊丽莎白，我愿意的，”他说道，“只要在誓言允许的范围之内。要知道，这纱是记号和标志，我受誓言的约束，必须永远蒙戴，无论在光明还是黑暗之中，独自一人还是众目睽睽之下，也无论是处于陌生人还是亲密朋友之间。总之，尘世间没有人能看到它摘下。这凄凉的阴影必定把我和人世隔绝，甚至你，伊丽莎白，也永远不能到达它的后面！”



“什么灾难落到了你头上？”她热切地询问，“致使你要永远遮暗自己的眼睛？”

“如果说它是哀悼的象征，”胡波回答，“那么，和大多世人一样，我的痛苦如此凄楚，需要黑纱来打上记号。”

“可是万一世人不相信那是无邪的悲痛的象征呢？”伊丽莎白再次追问，“尽管人们爱戴你尊敬你，难免会有流言说你隐藏自己的面目是由于犯了不可告人的罪恶。为了自己的神职，求你澄清这种流言吧。”

她向他暗示了村里流传的那些谣言的内容，说着自己脸上也泛起红晕，可是胡波牧师仍然是那样沉着。他甚至又微笑了一下——还是那种悲伤的微笑，它像一道微光从面纱的阴暗处透露出来。

“如果我为悲痛而隐藏自己的面孔，这理由就很充足了。”他回答说，“如果我是为不可告人的罪恶而遮住它，那么请问，难道有什么人可以不这样做吗？”

他就这样温顺而又固执地拒绝了她的一切乞求。最后伊丽莎白沉默了。有一会儿工夫，她陷入了沉思，似乎在琢磨还有什么新方法可以把她的未婚夫从这样阴暗的狂想中拉出来。显然，它即使没有别的含义，也至少是神志不清的征兆。虽然她的性格比他坚强，泪珠也从她脸颊上滚了下来，可是一瞬间，一种新的感情代替了悲痛：她正漫不经心地望着黑纱，突然，好像空中骤然出现了一片薄暮的昏暗，面纱的恐怖包围了她。她站起来，在他面前吓得发抖。

“啊，你终于也感觉到了吗？……”他悲哀地说。

她没有回答，用手捂着眼睛，准备离开房间。他冲上去抓住她的手臂。

“对我耐心些吧，伊丽莎白，”他激动地叫喊，“尽管这面纱今生今世必定要挡在你我之间，也不要抛弃我吧！只要你成为我的，在来世我不会再蒙戴黑纱，也不会有黑暗隔开你我的灵魂！这只不过是现世的面纱，不是永恒的！啊，我一个人在黑纱后面是多么孤独，多么害怕！不要让我永远留在这悲惨的黑暗中吧！”

“把面纱只摘下一次，对着我看一眼。”她说。

“不，那永远办不到！”胡波牧师回答。

“那么，别了。”伊丽莎白说。

她抽回自己的手臂，慢慢地走开，在门口停下来，战栗着向他长久地望了最后一眼，好像要刺破黑纱的秘密。即使在悲痛中，胡波牧师还是微笑了。他想到，把他与幸福拆开的，只不过是这么一个物质的象征。其实，这物件所投下的阴暗的恐怖才必定会在最亲密的情侣之间造成隔阂啊！

从那以后，谁也不再设法使胡波牧师摘下黑纱，也不盘问他关于黑纱的秘密。有些人自认为超越常人的见识，指出那只是一种怪癖，这种怪癖常在正常人身上与理智的行为混合在一起，使他们显得处处反常。可是在众人眼中，胡波牧师是不可救药的怪物。他不能平静地在街上行走，因为，总会发现胆小怕事的人躲着他，而另一种人则存心挡住他的去路来显示自己的大胆。后一种人的骚扰迫使他放弃了日落时到墓地去散步。因为每当他倚栏沉思时，墓碑后面就会有人探头偷看他的黑纱。传说是死人的凝视引他到墓地去的。使他痛心的是孩子们见到他就飞跑开去，他那忧郁的形象还离得很远，他们就中断了最快活的游戏。他们本能的恐惧比什么都更使他最痛切地感到，有一种非凡的恐怖交织在黑纱的经纬之中。事实上，他自己对黑纱也极端厌恶，这是众所周知的。除非不得已，他从来不到镜前，也从来不饮静止的泉水，以免在清泉宁静的怀抱中看到自己而吓了一跳。从这里便引出许多流言蜚语，说明胡波牧师犯下了掩盖不住而又只能隐约暗示的滔天大罪，致使他良心备受折磨。于是黑纱背后仿佛有阵阵乌云向阳光滚去。这罪孽与哀痛的混合物包围了可怜的牧师，使得爱与同情永远到不了他身边。据说魔鬼在黑纱背后与他相会。他就这样永远笼罩在黑纱的阴影之下，充满了内心的战栗和对外界的恐惧，时而在自己的灵魂黑暗中摸索，时而透过那层薄雾，凝望着惨淡的世界。据说就是肆无忌惮的风也尊重他那可怕的秘密，从来不把那片薄纱吹起。不过每当胡波牧师走过熙攘的人群时，还是对芸芸众生的模糊面影凄然微笑。

尽管有这么多弊端，黑纱却有一个长处，那就是助长了胡波牧师的布道威力。他借助于那神秘的象征物——因为没有其他明显的原因——对罪孽深重而陷入痛苦的灵魂具有异常的力量。被他领回正路的人对他怀有特殊的恐惧。他们断言，尽管以委婉的方式，他们在回到天国的光明大道之前，曾和他一起沉落在黑纱的背后。真的，黑纱的阴影好像能使他与一切阴暗的感情共鸣。垂死的罪人大声叫着胡波牧师，非等他出

现才肯咽气，可是当牧师弯身向他们低声抚慰时，他们就颤抖起来，因为蒙纱的面孔离他们这样近。黑纱造成的惊骇恐怖，甚至在死亡面前也不稍减！陌生人从远方专程来听他布道，只因看不见他的脸，所以偏要看看他这个人，以资消遣。可是其中许多人来时心情轻松，走时却战战兢兢。有一次，在贝尔切总督的任期内，胡波牧师被指派致选举的布道辞。他戴着黑纱站在长官、长老会和代表们跟前，给他们留下极深刻的印象，以至那一年通过的法案竟具有早期宗法统治时期的阴郁和虔诚。

胡波牧师就这样度过了漫长的一生，他的行为无可指责，但阴暗的怀疑笼罩着他。他和蔼仁慈，但不为人所爱，甚至引起无名的恐惧。他与世人隔绝，他们的健康和快乐与他无缘，而陷入临终的痛苦时却总要他帮助。流年似水，在牧师蒙着黑纱的额头上洒下了白霜，他在新英格兰一带的教会里颇有名望，获得了胡波神父的尊称。他刚到职时已经成年的一代现已相继去世，他的教民一部分在礼拜堂里，更多的则在墓地中。终于有一天，他自己大功告成，生命临到黄昏的尽头，现在轮到胡波神父长眠了。

在老教长的病榻前，烛光惨淡，人影依稀可辨。他没有任何亲戚。在场的有仪表端庄而无动于衷的医生，他正设法使病入膏肓的老人减轻痛苦。教会长老和其他各位以虔诚著称的父老也在场。威斯伯利教区的克拉克牧师，是个热心的年轻人，他骑马赶到垂危的教长床前为他祈祷。还有护士，那可不是专门照料垂死病人的雇工，而是独一无二的那一个，她那含蓄的感情在沉默和孤独中经受了岁月的寒霜而持久不衰，直到这死亡的时刻。这就是伊丽莎白！除了她还有谁呢？胡波神父那白发苍苍的头躺在死亡之枕上，黑纱依然箍在额头，遮住了脸，随着他挣扎的每一次呼吸而微微颤动。终其一生，那块黑纱悬在他与人世之间，隔绝了人情温暖和爱情幸福，把他禁锢在最凄凉的监狱之中，那就是他自己的心！那块纱现在仍然贴在他的脸上，似乎使得那阴暗的病室更加黯淡，并且在他面前挡住了来世的光辉。

他已经神志不清许久了，他怀疑地徜徉于过去和现在之间，有时竟跨进未来世界的一片混沌里。不时发着高热，辗转反侧，消耗了所剩无几的气力。但即使在最痛苦的痉挛挣扎中，在最荒诞无稽的昏迷狂想中，当任何思想都失去了理智的力量时，他仍然提心吊胆生怕黑纱掉落。其实，即使他那迷惘的灵魂会有所疏忽的话，坐在他枕边的忠实伴侣也会转过脸去为他遮住那副衰老的面孔；那在她最后一次看见时还是他正当盛年的韶华容颜。最后，濒死的老人在精神与肉体的极度疲乏之

中平静地躺着，脉搏几乎感觉不到，除了偶尔一阵深长而又不规律的呼吸预示灵魂即将离去以外，气息也渐渐微弱了。

威斯伯利教区的教长走近床头。

“可敬的胡波神父，”他说道，“你解脱的时刻到了。你是不是已准备好撤除那隔绝现世和永生的屏障？”

胡波神父开始时只轻轻把头动了一下作为回答，后来，恐怕他自觉不够明确，又勉强提起精神说道：

“是的，”他有气无力地说，“我的灵魂等待着这个时刻，已经疲惫不堪了。”

“你要考虑到，”克拉克教长接着说，“像你这样一个毕生献身于宗教的人，思想行为圣洁高尚，用凡人的尺度衡量可谓完美无瑕的典范，这样一位教会长老，怎能给人留下话柄，玷污你身后的美名？我的兄弟，我请求你，不要让这种事发生吧。在你走向永生的时候，让我们有幸瞻仰你光辉的容颜吧。在撤除永生的屏障之前，让我先掀去你脸上的这黑色的屏障吧。”

说着，克拉克就探身要去揭开这个多年的秘密。这时，胡波牧师突然显出惊人的力量，把周围的人都吓了一跳，他费力地从被子下面伸出双手，按住了黑纱，决心做一番争斗，如果威斯伯利的教长竟跟垂死的病人动武的话。

“不！永远不！”戴着面纱的教长叫道，“今生今世，绝对不！”

“莫测高深的老人！”吓坏了的威斯伯利教长叫道，“你的灵魂是带着怎样可怕的罪孽去面临最后的审判！”

胡波神父快要断气了，最后的气息在喉咙里咯咯作响，可是他双手拼命向前摸索，抓住那即将逝去的生命，以便把话说完。他甚至在床上坐起身来，在死神的怀抱中瑟瑟发抖，这时黑纱垂挂着，把整个一生的恐怖都聚集在一起了。那情景可怕异常。神父脸上常见的忧伤的苦笑又在黑纱的暗影后面若隐若现，逗留在他的嘴边。

“你们为什么独独见了我怕发抖？”他说着用戴面纱的面孔朝着那

些面色苍白的围观者一一看去，“你们彼此见面也该发抖！男人躲开我，女人没有恻隐之心，儿童惊叫跑开，只不过因为我的黑纱！其实它有什么可怕，还不是由于隐约地象征着的秘密？等有一天，等朋友和夫妇之间都能推心置腹，开诚相见，等人们再也不妄想逃避造物主的眼睛，卑鄙地藏匿自身罪恶的隐私，到那时，你们再为我这生死不离的象征物而把我看作怪物吧！我看着我的周围，啊！每一张脸上都有一面黑纱！”

听众惊恐地面面相觑，互相躲避，胡波神父却倒在枕头上，成为一具面戴黑纱的死尸，惨淡的冷笑仍然挂在嘴角。人们把他戴着面纱装入棺材，戴着面纱埋进坟墓。年复一年，青草在那块墓地上生长了又枯萎，石碑上布满青苔，胡波神父的脸庞也早已化为灰尘。可是，想到它是在黑纱下面腐烂的，仍然使人不寒而栗。

[1]见霍桑的短篇小说《婚礼上的丧钟》。——译者注

# 国王

[苏联]

伊萨克·巴别尔

非琴 译

## 作者简介

伊萨克·巴别尔（1894—1940），苏联籍犹太裔作家、短篇小说家。代表作是短篇小说集《骑兵军》，其中以《我的第一只鹅》最为著名。

巴别尔是公认的短篇小说大师。海明威认为其作品比自己更凝练；博尔赫斯认为其作品如诗般优美；辛西娅·欧芝克视其为与卡夫卡并列的优秀作家。

在伊萨克·巴别尔所著的短篇小说集中，伊萨克·巴别尔采取了以片段来呈现整体、以“管中窥豹”的方式，来呈现“全豹”，以一个个的糖葫芦，构成了一整串糖葫芦。他往往能够以寥寥数笔，就写出复杂的战争场面背后呈现出的政治、文化和人性的纠葛。这是伊萨克·巴别尔特别成功的地方。战争和历史的风云变幻，无法遮蔽人性中的光辉，同时也呈现出人性的黑暗面来。伊萨克·巴别尔同时展现了人性中善和恶的两极，并且将这两极非常突出和尖锐地表现出来，造成了强烈的对比效果。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0年第6期。

婚礼结束了，拉比<sup>[4]</sup>坐到扶手椅里，随后他从屋里走出去，看到摆满院子的桌子。桌子那么多，尾部都伸到了大门外面，伸到了医院街上。那些铺着天鹅绒的桌子像蛇一样在院子里曲折蜿蜒，在这些蛇的肚子上补上了色彩不一的补丁——橙黄和红色天鹅绒的补丁，它们仿佛发出低沉有力的声音。

住宅变成了厨房。通过一扇扇熏黑了的房门，喷出浓烈的火焰，像喝醉了似的、轻飘飘的火焰。老太婆的脸，婆娘们抖动的下巴，被油腻弄脏了的胸脯，都在这冒着烟的火光中熏烤着。汗，像血一样绯红色的汗，像疯狗的唾液一样粉红色的汗，顺着这些汗毛丛生、发出一道甜丝丝人肉臭味的胸脯流下来。不算洗碟子的女工，有三个厨娘在准备结婚的晚宴，管辖她们的是八十岁的赖兹尔，一个像摩西五经手稿卷那样保持着古老传统的、个子矮小的驼背老太婆。

晚宴前，客人们都不认识的一个年轻人溜进了院子。他要见边尼亚·克里克。他把边尼亚·克里克领到一边。

“您听我说，国王，”年轻人说，“我得告诉您两句话。是科斯杰茨大街上的汉娜大婶派我来的……”

“嗯，好吧，”绰号叫“国王”的边尼亚·克里克回答，“两句什么话？”

“汉娜大婶叫我告诉您，地段上昨天来了一个新警官……”

“这我前天就知道了，”边尼亚·克里克回答，“说下去。”

“警官召集全段警察，对他们发表了一篇讲话……”

“新官上任三把火，”边尼亚·克里克回答，“他想进行一次搜捕。说下去……”

“可什么时候进行搜捕，您知道吗，国王？”

“明天。”

“国王，搜捕就在今天。”

“谁跟你说的，孩子？”

“是汉娜大婶说的。您认识汉娜大婶吗？”

“我认识汉娜大婶。说下去。”

“警官召集全段警察，对他们发表了一篇讲话。‘我们一定要绞死边尼亚·克里克，’他说，‘因为在有皇帝陛下的地方，没有国王。今天，边尼亚给他姐姐办婚事的时候，他们那一伙人都在那里，需要在今天来一次大搜捕……’”

“说下去。”

“这时那些特务们害怕起来。他们说：要是我们今天，在他们的喜庆日子里进行搜捕，边尼亚准会大发脾气，准会流很多血。于是警官说：‘对我来说，自尊心更宝贵……’”

“好，你走吧。”国王回答。

“搜捕的事，跟汉娜大婶怎么说呢？”

“你就说：搜捕的事，边尼亚知道了。”

于是他，这个年轻人走了。边尼亚的朋友中有三个人跟着他走了出去。他们说，半个钟头以后回来。过了半个钟头，他们回来了。就是这样。

人们入席不是以长幼为序。愚蠢的老年，其可怜程度并不亚于胆小的青年；也不是按财富来排座次，沉重的钱袋的衬里是用眼泪缝上去的。

坐在首席上的是新婚夫妇。这是他们的日子。坐在第二个席位上的是山德尔·艾希包姆，国王的老丈人。这是他的权利。山德尔·艾希包姆的故事是应该知道的，因为这不是个平常的故事。

身为强盗，又是强盗们的国王的边尼亚·克里克，是怎么成了艾希包姆的女婿的？他怎么会成了一个拥有五十九头奶牛的人的女婿呢？这个问题全在于袭击。仅仅在一年以前，边尼亚给艾希包姆写过一封信。

“艾希包姆先生<sup>[2]</sup>，”他写道，“请您于明天早晨把两万卢布放在索菲亚大街17号大门底下。如果您不这样做，那么您将遇到闻所未闻的事



情，全敖德萨都将谈论您。谨致敬意，国王边尼亚。”

三封信，意思一封比一封清楚，都没有得到回复。于是边尼亚采取措施了。他们在夜间来了——九个人，手里都拿着很长的棍子。棍子上缠着浸透树脂的麻絮。艾希包姆的牛棚里燃起了九颗明亮的星。边尼亚砸掉板棚上的锁，把母牛一头头牵出来。一个拿刀的小伙子在等着它们。他只一下就把一头母牛打翻在地，把刀子扎进母牛的心脏。被血淹没了的地上，一些火把明晃晃地照耀着，宛如火红色的玫瑰；砰砰啪啪响起了枪声。边尼亚在用枪声驱赶那些往牛棚跑来的女工。其他强盗也跟着他朝天开枪，因为如果不是对空开枪，就可能打死人。当第六头母牛临死前哞哞叫着倒在国王脚边的时候，艾希包姆只穿着一条衬裤跑到院子里，问：“这会有什么结果呢，边尼亚？”

“要是我得不到钱，您也就不会有牛了，艾希包姆先生。这就跟二二得四一样简单。”

“你到屋里来，边尼亚。”

在屋里，他们达成了协议。杀死的牛，他们对半分，艾希包姆得到不受侵犯的保证，并且出具了盖上图章的保证书。但奇迹是在以后发生的。

在进行袭击的时候，在那个可怕的夜晚，当被扎伤的母牛哞哞地哀鸣，小牛犊滑倒在母亲的血泊之中，当火把像一些黑衣女郎在跳舞，卖牛奶的婆娘们在友好的勃朗宁手枪的枪口下纷纷逃避、尖声大叫的时候——在那个可怕的夜晚，艾希包姆老头的女儿齐莉娅穿着一件绣花衬衫跑到了院子里。于是国王的胜利变成了他的失败。

两天后，没有事先通知，边尼亚就把从艾希包姆那儿拿去的钱全都还给了他，随后，边尼亚于晚上登门拜访。他穿一身橙黄色的西装，袖口下一只钻石手镯闪闪发光；他走进屋里，问过好，便向艾希包姆的女儿齐莉娅求婚。老头得了轻度中风，不过他已经能下地走动了。老头又活了二十年。

“请听我说，艾希包姆，”国王对他说，“等您过世的时候，我要把您安葬在犹太人第一公墓，就葬在大门旁。我将给您，艾希包姆，立一块粉红色大理石纪念碑。我要让您当布罗德犹太教堂<sup>[3]</sup>的长老。我要放弃我干的这一行，艾希包姆，跟您合伙经商。我们将会有二百头母牛，

艾希包姆。我要挤垮除您之外所有卖牛奶的商贩。小偷再不会到您住的那条街上去。我在第十六站<sup>[4]</sup>给您盖一幢别墅.....而且请您不要忘了，艾希包姆，您年轻的时候也并不是拉比。是谁假造遗嘱的？这个咱们不要大声嚷嚷出来.....您的女婿是国王，不是饭桶，而是国王，艾希包姆.....”

于是他，边尼亚·克里克，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因为他是个狂热的人而狂热支配着世界。新婚夫妇在土地肥沃的比萨拉比亚，在葡萄、丰盛的食品和亲热的汗液中度过了三个月。后来，边尼亚为了让他那个害突眼性甲状腺肿大的、四十岁的姐姐德沃伊拉出嫁，回到了敖德萨。现在，在讲过了山德尔·艾希包姆的故事以后，我们可以回到国王的姐姐德沃伊拉·克里克的婚礼上来了。

这次婚礼的晚宴上，上的菜有火鸡、烤鸡、烤鹅、填馅儿的鱼，鱼汤，那汤宛如淡黄色的湖泊，反射出珠母似的闪光。一只只死鹅头的上方，一朵朵鲜花摇摇晃晃，好像帽子上豪华的羽饰。不过那些烤鸡难道是敖德萨海上泡沫飞溅的拍岸浪给冲到海岸上来的吗？

在那个星空蔚蓝的夜晚，我们那些私货中最贵重的一切，使我们的大地到处都享有盛誉的一切，完成了它们有害而有魔力的业绩。非本地生产的酒温暖了人们的胃，令人愉快地折断了他们的腿，麻醉了他们的脑子，引起一阵阵好似战斗号角声的响喙。从塞得港开来、前天进港的普卢塔克号轮船上的黑脸厨师拿出一瓶瓶没上关税的大肚子瓶装牙买加朗姆酒，油亮的马德拉葡萄酒，皮尔蓬特·摩尔根种植园出产的雪茄，以及耶路撒冷近郊生产的橙子。这就是敖德萨海上泡沫飞溅的拍岸浪冲到海岸上的东西，这就是敖德萨的乞丐们在犹太人的婚礼上有时会尝到的东西。他们在德沃伊拉的婚礼上尝到了牙买加的朗姆酒，因此，这些犹太乞丐酒醉之后，便像禁食的猪一样，用拐杖震耳欲聋地敲打起来。艾希包姆解开坎肩，眯缝起一只眼注视着吵吵闹闹的、聚集的人群，亲切地打着喙。乐队在演奏迎宾曲。这好像是师团的阅兵式。迎宾曲——只奏迎宾曲，旁的什么都不奏。那些紧挨着坐在一起的强盗们，起初因为有外人在场，还有点儿不好意思，没过多久便放肆起来。俄国佬列瓦在他情人的脑袋上打碎了一瓶伏特加，炮兵莫尼亚朝空中开了一枪。但当按照古老的风俗，客人们开始向新婚夫妇赠送礼品的时候，狂欢才达到顶点。犹太教堂里的执事们跳上桌子，在喧闹的迎宾曲伴奏之下，唱出赠送的卢布和银匙子的数目。这时国王的朋友们显示出了贵族血统和尚未熄灭的摩尔达万卡骑士精神的价值。一只只手以漫不经心的动作把金

币、宝石戒指、珊瑚珠串丢进银托盘里。

这些摩尔达万卡的显贵，身穿深红色紧身坎肩，棕黄色的西装上衣包住他们的双肩，天蓝色的皮革在他们的胖脚上都绷裂了。强盗们挺直了腰，腆着肚子，和着音乐的节拍拍着手，高声叫喊“苦哇”，并向新娘投掷鲜花。而她，四十岁的德沃伊拉，边尼亚·克里克的姐姐，国王的姐姐，由于害病变得十分难看，甲状腺肿得老大，一双眼睛从眼眶里凸了出来，同一个瘦小的男孩子并肩，坐在堆积如山的枕头上，男孩是用艾希包姆的钱买来的，由于苦恼，他的神情已经麻木了。

赠礼仪式已近尾声，执事们声音已经嘶哑，低音提琴与小提琴也不合拍了。小院子上空突然飘来一股轻微的焦味。

“边尼亚，”克里克老爷子，这个老车夫，车夫当中出名的粗鲁人，说，“边尼亚，你知道我感觉到什么了吗？我好像觉得，我们这儿有什么烧着了，有烟味……”

“爸爸，”国王回答喝醉了的父亲，“您只管喝酒吃菜，别为这些蠢事着急……”

于是克里克老爷子听从了儿子的劝告。他又是吃菜，又是喝酒。但烟气越来越呛人。天边上有的地方已经变成粉红色。像长剑一样窄长的火舌已经射向高空。客人们欠起身子，四下里嗅起来，他们的婆娘们也尖声叫喊着。这时强盗们互相以目示意。只有什么也没发觉的边尼亚显得十分伤心。

“他们要破坏我的节日，”他充满绝望地高声说，“亲爱的，你们请吃菜，请喝酒啊……”

但这时候，晚上一开始时来过的那个年轻人在院子里出现了。

“国王，”他说，“我得跟您说两句话……”

“好，说吧，”国王回答，“你总是有两句话……”

“国王，”陌生的年轻人说，而且嘿嘿地笑了起来，“这简直好笑，警察段像蜡烛一样在燃烧……”

小店老板一个个变成了哑巴。强盗们冷笑着。六十岁的曼尼娅，郊

区强盗们的元老，把两根手指放到嘴里，吹了一声口哨，声音刺耳，吓得坐在她两旁的人都摇晃了一下。

“曼尼娅，您已经不干了，”边尼亚对她说，“冷静点儿吧，曼尼娅……”

带来这一惊人消息的年轻人一直还在笑个不停。

“他们四十来人从地段出来，”他说，上下颌都在动，“去进行搜捕；他们才走出十四五步，就已经烧起来了……高兴的话，请跑去看……”

但是边尼亚禁止客人们去看火灾。他带着两个同伙走了。警察段四面起火，火势很旺。警察们颠着屁股，顺着冒烟的楼梯奔跑，把一个个箱子从窗户里扔出来。在嘈嘈嚷嚷的声音中，被捕的人都四散奔逃。消防队员们很卖力气，但是最近的水龙头里没有水。警官——就是那个新官上任要放三把火的家伙——站在对面的人行道上，不时咬几下钻到他嘴里去的胡子。新官一动不动地站着。边尼亚从警官身边走过的时候，像军人那样给他敬了个军礼。

“祝您健康，大人，”他同情地说，“对这件不幸的事您有什么看法呢？这真是一场噩梦……”

他注视着正在燃烧的房子，摇摇头，咂了咂嘴：

“啊呀——啊呀——啊呀……”

……

边尼亚回到家里时，院子里灯已经熄了，天空燃起了朝霞。客人们都散了，乐师们的头耷拉到自己的低音提琴的把手上，在打盹儿。只有德沃伊拉还不想睡。她用双手把胆怯的丈夫轻轻地推往洞房门口，像一只嘴里叼着老鼠、轻轻品味着的猫，淫荡地瞅着他。

**[1]**拉比：犹太教内负责执行教规、教律，主持宗教仪式的人。——译者注

**[2]**该篇小说中出现的“先生”一词均为法语。——译者注

[3]敖德萨著名的犹太教堂。——译者注

[4]第十六站也叫大喷泉第十六站，设在敖德萨海滨疗养地环境最优雅处。——译者注

# 朱迪思

[瑞典]

贝里曼

余杰 译

## 作者简介

瑞典作家雅尔马尔·贝里曼（1883—1931），1883年出生于瑞典中部的厄勒布鲁，父亲是银行家。贝里曼十七岁上大学，不久辍学，曾多次去意大利，他渊博的美学和历史知识便是在意大利期间获得的，他的一些作品也是在意大利完成的。

贝里曼是瑞典的著名作家，在戏剧创作方面的地位仅次于斯特林堡，在短篇小说、长篇小说方面很接近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后期作品也受狄更斯和巴尔扎克的影响。

短篇小说《朱迪思》（Judith）中的女主人公朱迪思的丈夫在对敌作战中阵亡。朱迪思爱祖国，爱丈夫，爱之弥深，对敌人恨之弥坚，但是在敌人面前，她不露声色，左右逢源，终于作为一个纤弱的女子，手刃了敌人。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6年第5期。

一位老人坐在靠近大门口的凳子上。只要有人走近，他便叫喊：

“请别打扰我们的住宅！”

这一家是单幢小屋，有三个房间，一间厨房，两间阁楼。花园里的树木光秃秃的，青草都被寒霜冻死了，就连用作牧草也不行了。老人当然不是在看守冻草，但是他从不擅离岗位一步。尽管这会儿天色已晚，他仍旧静静地坐在那儿，只要行人走近，他便叫喊：

“请别打扰我们的住宅！”

假如有任何敌军的士兵在他家的大门口停下来，他便站起来，摘下他那油腻的绿色便帽，说是他家里有死人。

“我这样说，是为你好，我家里有死人。假如你不相信，请跟我来，我指给你瞧瞧。不过，那里有传染病菌，先生，有很强的传染性。”

这样一来，士兵便相信了他的话，因为老人本人看上去也像死人。

这幢停放死人的房子是本村的最后一户人家。夜幕降临的时候，一个年轻的士兵走过来，要求在这儿过夜。他敲过很多人家的大门，他发现家家都没有空余的铺位了。在黑夜里他不可能找路到第二家，或者到下一个村子去了。至于家里有死人，作为一名士兵，他认为并没有什么可怕的。老人一再重复他对别的过路人说过的那番话，但是这个士兵很年轻，多少是胆量过人，士兵笑笑，说：

“那种谎话，我以前听过。喂，让我进去，我一不偷窃，二不杀人。我只想睡觉。”

老人告诉他家里有死人并没有把他吓跑。他推开老人，走进前面庭院。夜晚太黑了，他看不见房门，只能朝里面有灯光的窗户走去。老人跟在他的后面。他们走到窗户跟前时，老人说：

“你瞧，我并没有撒谎。那儿就是我的女婿。他死了。”

房间的中央是一张床，床头对着窗户。床上躺着一个死人；他和这名士兵同样年轻，但是他死了。死者身上盖着一幅被单，一直盖到颈部。床头边上坐着一位年轻女子，几乎还是个小姑娘。她坐在一张台子前面，台子上点了四支蜡烛。这名士兵看姑娘的时间大大超过看死者。他发觉她美丽动人，就是皮肤太黑，没有他家乡的女朋友漂亮。不过这毕竟跟他毫不相干。他只需要睡眠。他转身对老人说：

“毫无疑问，家里有一张床，或者，最低限度，有个床垫，或者有个可以在上面睡觉的什么东西。不是吗？”

“有，”老人回答，“阁楼上收拾好了一张床，我的女婿结婚前经常睡在那儿。不过，先生，我这样说是为了你好，你可以亲眼看看，我们家里有死人。死人是传染病菌的。我请求你，别打扰舍下了。我上了年纪，而且够伤心的了。”

士兵说：“老家伙，我并不想舍弃阁楼上的那张床。我睡在那儿对谁都没有害处，再次在床单中间睡下去，那种感觉一定舒服极了。”

他不理会老人的反对，在黑暗中摸索着朝房门走去。门廊一片漆黑，他不得不打开点着四支蜡烛的房间的房门。一旦打开门，不进去说明他此次前来的目的，就未免过于粗野了。他立正站在门内。年轻女子慢慢站起来，低下头。

士兵说：“请原谅，夫人，我只是来找过夜的地方。能请你，或者别人，指明以前你未婚夫睡觉的房间怎么走吗？”

“床随时可以用。我去把水和蜡烛取来。天气很冷，你要生个火吗？一年当中的这个时候，往日我的未婚夫睡在那儿的时候，我们总是生个火。后来他成了我的丈夫。我们是今年夏天结婚的。”

士兵脱掉他的钢盔，踮着脚尖，朝那张床走去。他觉得他一定要说点什么，因此，他问：

“他得什么病死的？”

“唉，”她说，她第一次盯着他的眼睛，“我的丈夫是阵亡的。他是在前天被杀的。从别人告诉我的情况来看，他是在端刺刀冲锋的时候被杀的。刺刀刺穿了他的咽喉。”

“令尊……”他开始说。她打断了他的话：

“是哟，我知道。他是说我们家里有传染病菌。他的借口并没有把你吓跑。这是普通的托词。家父是怕我碰见任何像你这样的士兵，会干出什么不懂规矩的行径。不过，我还不至于蠢到那种程度。是谁杀害了他？既不是这个士兵也不是那个士兵。是战争。”



“说的是，”士兵说，“对个别士兵发怒是没有用的。这就是战争。就是这么回事。”

他朝前走近几步，对死者看看。死者的妻子弯下腰来，指给他看看，刺刀是如何径直刺穿咽喉的。伤口一直在流血。他死后整整一天都在流血，士兵摇摇头，说：

“是哟，看见这样的伤口，真不是滋味。负伤的时候，似乎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过后再看看，就像在家里看见这样的伤口——真是太难受了。是哟，你们部队的小伙子们都是该死的打仗能手。我也参加了那次刺刀冲锋。”

“我知道，”那女子说，“家父当时认为我们的增援部队已经上来了，并且认为你们会走另外一条道，不过我知道你们会上这儿来的。正午的时候，我听见了你们的信号枪声。家父要我们躲藏起来。但是躲藏起来有什么用？”

“这话不假！”士兵大声说，兴奋、高兴得脸都红了，“我们并不伤害任何人，只是别来碰我们——你不害怕，实在是太好了……”

他突然停下来，由于兴奋而感到羞愧。在敌人的乡村，他感到出奇的新鲜，但是这是一种对任何人都不能忏悔的感情。幸而她似乎是想心事想出了神。她伏在死者上面，抚摩着他的头发和前额，宛如往日他的心上人在家里轻轻地、安慰地抚摩他的头发和前额一样。接着她说：

“我们不能老是这样站着啊。我想你饿了吧？”

她把他领到餐室，点亮一盏油灯，铺上台布。她把他的钢盔和大擎挂到走廊里。她没有去碰他的步枪。他不想把步枪放在够不到的地方，因而在她下厨房的时候，他乘机把步枪放到台子底下，用脚踩在枪托上。她在他的面前摆了不少饭菜。士兵取出钱包，数数钱。没有多少钱。

“谢谢，谢谢，”他尴尬地、含糊地说，“给夫人添了很多麻烦……”

她拿来两瓶酒的时候，他不得不拒绝。

“不，这样实在不行。我并不想过分奢侈了，眼下，我手头并没有

多少钱.....”

她笑笑。

“喂，把钱收起来。卖食物给敌人是叛逆行为，不过让饥饿的人填饱肚子，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即使是在战时。”

她满上一杯酒。

“喝吧！你愿意向谁祝酒都成。说不定你在家乡有一位心上人吧？是哟，这一点，我能看出来。现在吃吧，喝吧。与此同时，我去给你收拾房间。”

士兵又是吃又是喝。他想：我吃饱肚子就行了，不再多吃。她对我实在是够意思的了，我大可以利用她的善意，把东西吃光，尽管这样做并不难。假如她，或者她父亲要来陪伴我，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不过我可不能存在这种非分的想法。

过了一会儿，她回来了。“你干吗不吃？别寒碜我们拿不出像样的菜肴。说不定你怕我在酒里下毒了吧？你瞧！”她满上一杯酒，一口喝了半杯，然后把酒杯递给他。他哈哈大笑，一饮而尽。

“喂，我并不怕。你真是太好了。不过令尊为什么不来陪陪我？”

她耸耸肩膀。

“家父的思想太古板。他不愿意和敌人共同进餐。不过，现如今，心胸过于狭隘，不合潮流了。既然亲人已经死了，那么，对新来的朋友也就只好将就一点儿了。你不认为是这样吗？我饿极了。请想想，自打我坐在台子旁边陪伴我的丈夫以来，我就没吃过东西了。而那是四天以前的事了。”

她取过来一把椅子，在他的对面坐下来。他切开肉，捡给她一份。他们相互干杯。他们开始谈这谈那，谈天气，谈糟糕的公路，被毁的庄稼。他们避免谈到战争，但他告诉她自己家乡许多愉快的故事。他首先谈到他的父母和童年。他原来最想谈的就是他的女朋友，但是他不敢谈。她聚精会神地听着，他哈哈大笑的时候，她也稍微笑笑。她突然问：“你的女朋友呢？对于她，你可什么也没谈啊？”他的脸一红。没有

什么好谈的，对于将来，他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设想而已。她同意他的说法。

“说不定，你永远也见不到她了。”

他叹口气，心里想，她干吗拿这种话来折磨我？我真欢喜她坐在我的身边，让我握着她的手。我觉得太孤独了。

这当儿，她站起来，走到门口，侧耳听听。他心神不宁地在椅子上扭来扭去，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把步枪挪近一点儿。那女子回到台子跟前，把椅子朝他挪近一点儿，她告诉他，她太孤独了。“请想一想，我结婚才四个月，如今我成了一个寡妇了。你能理解，现在我感到多么空虚，仿佛世界末日到了。如今，我什么也不想了，什么也不希望了，什么也不害怕了。没有人爱是太可怕了……”

“以前你很爱你的丈夫吧？”他问。

她没有回答，她垂下头。她弯下脖子时那优美的线条使他很动心。他想：可怜的小东西，她如此美丽，如此孤独，完全和我一样。现在，我该怎么办？我不想去爱她，我不想，我不！……也许我喝多了，她的丈夫就躺在那儿。唉！啊，她可能压根儿就不爱他，如若不然，她干吗像这样坐在这儿？我最好还是去睡吧。

“你叫什么？”他问。

她抬起头来，吃惊地盯着他。

“我叫什么？你是指我的名字吗？大家管我叫朱迪思<sup>[1]</sup>。”

“朱迪思，”他重复一遍，困倦地笑笑，“听起来像是《圣经》里的名字，不过这名字好极了。”

她点点头，接着她突然说：

“你的脖子真漂亮！”

他尴尬地哈哈一笑，然后表示歉意。他漫不经心地解开外衣上面的几颗纽扣。兵营的作风！他扣上纽扣。但是她不希望他扣上纽扣。哦，不！他应该感到像在家里一样。就这一个晚上，他该有个家。她再次解

开他上衣上的纽扣的时候，她摸摸他那裸露的脖子。他捉住她的一只手，把她拉过来。她半推半就，他们的脚碰到了台子下面的步枪，因而步枪上的刺刀咣当一声撞在台子腿上。他们吓了一跳。他哈哈大笑。

“你瞧，”他说，“你我二人，就像夫妻一样，坐在家里的台子前面。但是刺刀却放在台子底下。这就是战争<sup>[2]</sup>。”

她立刻站起来，走进厨房。这一下我把她惹恼啦，他想。我真蠢，真是白痴。我原来以为她会立刻投入我的怀抱。啊，不，她是一位高尚的女人。我并不想做出任何伤害她的事情，我做得太过分了，事情就是这样。这会儿，不用说声晚安就去睡吧。她不想见我了。

他做好准备，拾起步枪。他站起来的时候，她却回来了。她取来点心和一瓶雪利酒<sup>[3]</sup>。他得充分利用这次机会。他们又吃又喝。他并没有放松警惕，尽可能循规蹈矩，谈论的完全是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注意不去看，也不去想这个女人。他最后一次跟她干杯。

“你也准备去睡了吧？”他问。

“不！我准备去陪伴我的丈夫，”她回答。

他怀疑她的话里面带刺，因而很生气。他急于想对她说点什么，针锋相对。假如你真的爱你的丈夫，那你干吗坐在这儿？但是他控制自己的感情，只是一面举杯，一面说：

“我可怜你，我的美丽的敌人。不过……这就是战争。”

他鞠个躬道个晚安，然后拿起步枪。老人拿灯火把他引上阁楼。他锁上门，插上门闩，然后开始脱衣服。阁楼又小又低。床铺放在阁楼中间，床上铺着洁净的床单。哦，睡在床上一定很舒服！床头柜上点着四支蜡烛。太浪费了！他吹灭两支蜡烛，然后从脚上甩掉皮靴。他倏地踮着脚尖走到房门口，侧耳听听。楼梯上发出一阵吱咯吱的响声。他打开门，在黑暗中悄没声儿说：“朱迪思……朱迪思……”

一片沉寂。他慢慢关上房门，但是并没有插上门闩。他爬上床，吹灭蜡烛。他自言自语：我只是在想家里的亲人……

一会儿工夫他就进入梦乡了……

他突然醒了。阁楼里一片亮光，他看见四支耀眼的蜡烛。朱迪思正俯伏在他的身上。他的心脏开始怦怦地跳动，怦，怦。哦！他几乎透不过气来了。他张开两臂，拿颤抖的双手，摸摸她的头。

“朱迪思……朱迪思……”

“对于你，我叫朱迪思。对于他，对于躺在那儿的他，我叫另外一个名字。现在谁叫我的名字？”

“朱迪思……朱迪思……”

他把她的头朝自己拉过来。

接着他感到她正在割开他的咽喉。

“朱迪思！”他号叫。

她只是回答：“我可怜你，我的美丽的敌人……”

他的喉咙里响起一阵死亡的咕噜咕噜声。她撇下他。除了这两个点着四支蜡烛的房间以外，整幢房子一片漆黑。全村静静地躺在黑夜里。陌生人正在敌人中间酣睡。

[1]朱迪思，西方女子常用的教名，始自《圣经》。《圣经》人物译为犹滴，古亚述将军霍洛弗内斯率领13万大军围攻贝休利亚城，犹太人寡妇犹滴由于特别美丽而得以亲近霍洛弗内斯，她用毒酒把将军毒死，砍下他的头颅，拯救了全城。——译者注

[2]原文为法语。——译者注

[3]雪利酒，原产于西班牙南部的烈性白葡萄酒。——译者注

# 伊莉丝

[德国]

赫尔曼·黑塞

孟多思 译

## 作者简介

赫尔曼·黑塞（1877—1962），德国作家，诗人。出生在德国，1919年迁居瑞士，1923年他46岁时入瑞士籍。黑塞一生曾获多种文学荣誉，比较重要的有：冯泰纳奖、诺贝尔奖、歌德奖。爱好音乐与绘画，是一位漂泊、孤独、隐逸的诗人。作品多以小市民生活为题材，表现对过去时代的留恋，也反映了同时期人们的一些绝望心情。主要作品有《彼得·卡门青》《荒原狼》《东方之旅》《玻璃球游戏》等。

黑塞被雨果·巴尔称为德国浪漫派最后一位骑士，这说明他在艺术上深受浪漫主义诗歌的影响。他热爱大自然，厌倦都市文明，作品多采用象征手法，文笔优美细腻；由于受精神分析的影响，他的作品着重在精神领域里进行挖掘探索，无畏而诚实地剖析内心，因此他的小说具有心理的深度。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0年第4期。

童年时，安塞姆常在那绿色的花园中玩耍。在母亲的那些花中，他特别喜欢的是一种名叫鸢尾的花。他总是把脸颊贴在那些挺拔的、淡绿色的叶子上，用手指抚摸着尖尖的叶梢，尽情嗅着那硕大而奇异的花朵，久久地凝视着花的深处。一大簇黄色的花蕊从那淡蓝色的花托上竖

起，隐约有条浅淡的小路在这些宛若手指的花蕊中间延伸，一直通向花萼以及花蕾深处那蓝色的神秘之处。他最喜爱这花，总是长时间地凝望着那黄色的一簇，时而想象她们宛如帝王花园四周金色的篱笆，时而又像美丽的梦中之树架起的回廊，没有一丝风吹拂着这梦之林。在她们中间有一条神秘的路通向深处，那是由透明浅淡而又充满活力的脉络交织而成的路。在金色的树林之间，那条小路消失在深不可测的幽谷里；紫色的花冠拼命地舒展着，在幽谷之上雍容地弯下身子，将她薄薄而迷人的影子投在静静等待着的奇迹之上。安塞姆知道，这是花的芳唇；在这些黄颜色的、华美的花蕊背后，在那蓝色的深渊里居住着她的心灵和她的思想，而她的呼吸和梦境就在这布满轻盈迷人而又光洁透亮脉络的道路上徜徉。

紧挨着那硕大花朵的是一些娇小的尚未开放的花蕾，她们被小小的、有着棕绿色外衣的花萼拥裹着，挺立在结实而青葱的花梗上。稚嫩的花朵被紧紧地包在淡绿或淡紫的花被中安静而又迫切地含苞待放，但那精巧而紧密包裹着的花尖已经在上面绽出，颜色深深犹如紫罗兰。即使是在这些紧裹着的、细嫩的花瓣上，也可以见到脉络和千姿百态的花纹。

清晨，当他从房子里，从睡梦和陌生的世界中再度归来时，花园里总有新的东西在等待着他。昨天，那蓝色的花苞还紧紧裹在绿衣里，现在却绽出了薄如蝉翼、纤如空气的蓝色的花瓣。花瓣如唇舌伸展，摸索地找寻着她的外形，那弯曲的穹形是她久已梦想的形状。而在花的下部，当花瓣还在与花被暗暗争斗的时候，人们就预感到那纤巧的金色树林，那清明透亮而脉络纵横的道路以及那遥远芬芳的灵魂之谷已经准备就绪了。也许是中午，也许是晚上她就会开放，在金色的梦之林上支起蓝色的丝绸帐篷，于是，她最初的梦幻、思绪和歌声便悄悄地从那充满魔力的深渊里飘逸而出。

有那么一天，纯蓝色的风铃在草丛中盛开了。有那么一天，花园里忽然充盈着新的声息和芳香，被太阳晒红了的叶子上挂着柔嫩的金红色的黄玫瑰。有那么一天，鸢尾花销声匿迹了。她们走了，不再有金色篱笆围成的小路融入那馨香的充满神秘的所在，只剩下那些僵硬的叶子，显得陌生、憔悴而又冷漠，但是，灌木丛中红红的浆果却熟了，一些罕见的蝴蝶在翠菊上翻色，红棕色的背部闪着珍珠般的银光，还有那些嘤嘤嗡嗡的天蛾也在轻歌曼舞。

安塞姆和蝴蝶、卵石交谈，与甲虫、蜥蜴为友，鸟儿给他讲述他们

的故事，蕨类偷偷给他看那些收藏在自己巨大叶片顶篷下的棕色种子。在绿色的水晶般的玻璃碎片中他捕捉着阳光，那些碎片就为他幻化出宫殿、花园和闪光的宝库。百合花凋谢的时候，旱金莲却盛开了；黄玫瑰枯萎了，黑莓子却染上了成熟的褐色。一切的一切都在变迁，周而复始，消失后又适时归来。当冷风在枫树林里喧嚣，整座花园中只有枯叶在无力而萧索地沙沙作响，但即便是这样的日子，也仍然会有一首歌、一段奇遇、一个故事与它结伴而至，直到所有的一切都沉寂下来，窗外飘起了雪花，窗上结满了成片的棕榈，天使带着银铃飞过夜空，屋里屋外都散发着干果的甜香。在这美好的世界里，友谊和信任从来都没有消失过踪迹；而当雪花莲突然在黑黑的常春藤旁重新怒放，第一批候鸟飞掠过焕然一新的湛蓝天空时，所有的一切看上去似乎从来就没有改变过，直到有一天，鸢尾茎上那第一朵泛蓝的蓓蕾不期而至，虽然从没有人料到过，她却总是那么准时，一如她应该的那样，又在茎秆上翘首张望了。

一切都是这样美好，安塞姆欣喜地迎接这一切的到来，并与之亲密友好地相处。然而，对于安塞姆这个男孩子来说，每年最富魔力而又最神圣仁爱的时刻便是这第一朵鸢尾花的到来。不知是什么时候，他在她的花萼中，抑或是在他童年最早的梦境中，第一次讲到了那本奇迹之书；她的芳香和变幻无穷的蓝色对他来说犹如召唤和创造的钥匙。就这样，鸢尾花陪伴他度过了纯洁无邪的童年时代，使每一个初到的夏天都变得那样新鲜、神秘而又亲切动人。其他的花也有自己的唇舌，其他的花也散发着馨香和思绪，其他的花也把蜜蜂和甲虫吸引到她们甜蜜的小房子里，但蓝色的鸢尾花对于这男孩来说远比其他花重要得多，他钟爱她甚于一切。在他看来，她是全部值得思索的奇妙事物的化身和象征。他时常凝视着她的花萼，全神贯注地用想象追寻着那条夹于金色奇异的围栏之间的小路，小路伸向那隐约如梦幻的花芯深处。每当这种时候，他的灵魂就面对着那扇大门，在那里，一切现象都变成了不可知的谜语，一切视觉的映像都化身为预感。有时他在夜里也梦见那花萼，看见花萼如天宫的大门，在自己面前忽然开启；他像被魔力所诱惑，骑着马，骑着天鹅飞进花中，整个世界也和他一起静静地飞呀奔呀，翱翔入那迷人的深渊。在那里，一切愿望都会得到满足，一切预感都成为现实。

地上的每一种现象都是一个譬喻，而每一个譬喻都是一扇敞开的大门。只要灵魂准备就绪，通过它就可以进入世界的内部，在那里你与我，昼与夜都将融为一体。每个人在他的生活之路上总会有一次踏入敞



开的大门，每个人都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一切有形之物都是一种譬喻，而在这譬喻背后才是精神和永恒生命的栖属之所。可是，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走进这扇大门，从而摒弃美丽的假象而追寻心灵感知到的内在真实。

所以，对于安塞姆这个男孩来说，他的花萼犹如一个无声的问题摆在他的面前，萦绕在他的脑际，撞击着他的灵魂，要求他从喷涌而出的预感中寻得一个完美答案。随即，各种可爱的、五彩缤纷的东西又把他吸引走了，他又开始和石头和小草交谈玩耍，也和植物的根须、灌木，以及他的世界中所有友好的东西交谈玩耍。他常常深深沉浸在对自身的审视中，忘记了自己的存在，对自己的身体感到无限的惊诧。他在吞咽、歌唱和呼吸的时候都闭上眼睛，体味着嘴和咽喉里那奇特的运动、感觉和印象；在这些地方他也感觉到那条小路和那扇门，人们的灵魂可以在那儿平等地并肩而行。他惊奇地注意到，他闭着眼睛的时候，常有一些蓝色和深红色的斑点或半圆从绛紫色的黑暗中出现，中间有些玻璃般光滑透亮的线条，全都是意味深长的彩色图形。有时，安塞姆惊喜地感到眼睛和耳朵、呼吸和触觉之间上百种细腻的联系；在美丽而稍纵即逝的瞬间，他觉察到声调、语音和字母与红和蓝、硬和软有着相同渊源的亲缘关系；甚或在闻一株小草，或是一段剥下来的青色树皮时，他也惊异于嗅觉和味觉是如此相似，而且常常互相掺杂，混为一体。

所有的孩子都有这种感觉的，虽然不是所有孩子的感觉都如此细腻和强烈，况且，对于许多孩子来说，在他们学念第一个字母之前这一切就已经不复存在了，好像从来不曾有过一般。另一些人却会久久存留着童年的秘密，某些残余和回响会一直保存到白发苍苍、疲倦不堪的垂暮之年。所有的孩子，只要他们还停留在这个秘密里，他们就会在心灵深处不间断地关注着那唯一重要的事情，关注着自身，关注着个人和周围世界的神秘联系。智者和探索者在逐渐成熟的过程中又回转到这种思考上来，但大多数人却早早就永远忘记并抛弃了真正重要的内心世界，一辈子迷失在无止境的烦恼、愿望和目标之间，而这一切却并非属于人们的心灵，更不能将他们领向人们的内心深处和他们的归宿。

安塞姆童年的夏天和秋天温柔地降临又悄悄逝去，雪花莲、紫罗兰、桂竹香、春花、常春藤和玫瑰开了又开，谢了又谢，总是那样美丽茂盛。他与这一切共同生活，花儿鸟儿向他倾诉，树木井泉谛听着他的声音；他一如既往地来到花园里，来到母亲身边，来到花坛五彩的卵石旁，写下他学会的第一个字母，诉说他第一次友谊的烦恼。

但是有一年的春天到来的时候，安塞姆有了异样的感觉，那个春天和他从前所体味的完全不同，山鸟唱的也不再是那首古老的歌。蓝色的鸢尾花盛开着，可不再有梦幻的童话在花萼上那条金色篱笆围成的小路上漫步；草莓躲在绿色的阴影下窃笑，高高的伞形花序上，蝴蝶在翩翩起舞，令人眼花缭乱——一切都和从前不一样了。这男孩开始关心别的许多事情，并且时时与母亲争吵。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了，不知道为什么总有些东西使他感到痛苦，不断搅扰着他。他只看到，世界变了，他失去了一直陪伴着他的友谊，只剩下孑然一身，形单影只。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又一年过去了，安塞姆不再是个小孩子了。花坛旁的五彩石子变得索然无味，花儿都沉默不语，甲虫也被他用针插起放在盒子里，他的灵魂已踏上了那条漫长而坎坷的歧路——旧时的欢乐枯竭了。

这年轻人急躁不安地投入了那对他来说刚刚开始的生活，充满寓意的世界消失了，被遗忘了，新的愿望和道路吸引了他。童年在他身上留下的唯一痕迹只是那幽蓝色眼睛和柔软头发里透出的一缕香气，他却想起这点就觉得厌烦，于是便把头发剪得短短的，目光中也尽量流露出一副博学而勇敢的神情。他心绪不定地度过了好几个等待的、不安分的年头，一会儿是好学生，好朋友，一会儿又十分孤独而害羞；时而攻读到深夜，转而又在年轻人的聚会上狂歌豪饮。他不得不离开了故乡，当他衣冠楚楚来看望母亲时，他才又仓促地看上家乡一眼，那时他已经长大成人，改变了模样。他带朋友回家，带书回家。总之是带着一些东西，而当他走过老家的花园时，在他漫不经心的目光中，花园显得又狭小又沉闷。他从石子和叶片色彩斑斓的纹理和脉络上再也读不到什么故事，他也再没有看到居住在蓝色鸢尾花隐秘深处的上帝和永恒。

安塞姆上了中学，之后上了大学，他戴着红色帽子后来又戴着黄色帽子回到故乡，先是唇上有了些茸毛，而后留起了胡子。他随身带着外文书，有一次甚至带了一条狗。在胸前的皮夹里他时而揣着一些尚未公之于众的诗歌，时而揣着一些古代哲人的作品，时而又是一些漂亮姑娘的信和照片。他回来了，又到很远的外国去了，乘着大船在海上漂泊。他再次归来时，已经成了一位年轻的学者，戴着一顶黑帽子和一副暗色的手套。老邻居们见到他都向他脱帽致意，称他为“教授”，虽然那时他还不是。后来再一次回到故乡时，他穿上了黑色的丧服，表情肃穆而动作敏捷地随在慢慢前行的灵车后，他那年迈的母亲就躺在车上装饰一新的棺木里。这以后他便很少再回来了。

安塞姆如今在一座大城市里教书，并且成了一位颇有名气的学者。他在那儿像世界上其他人一样坐卧行走，穿戴讲究，待人有时严肃，有时亲切，眼里闪着热情然而有时又有些倦怠的目光。他如愿以偿地成了一位绅士和学者。可是又和他童年尾声时的情形一样，他突然感到，流水光阴，多少年过去了，他依然如故，在这个自己一直孜孜追求着的世界里生活得异常孤独而又不如意。当教授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幸福，受到那些市民和学生的尊敬问候也没有多大的乐趣。一切都仿佛枯萎了，过时了，幸福似乎只存在于遥远的将来，而通往那里的路看上去却是那样的炎热焦灼，尘土飞扬而又平平庸庸。

这段时间里，安塞姆常去一个朋友的家，朋友的妹妹吸引着他。他现在已不再轻浮地追求漂亮的脸蛋，就是这一点也与从前大不相同了；他觉得他的幸福应该以特殊的方式莅临，而不可能隐藏在随便哪扇窗子的背后。他很喜欢那朋友的妹妹，并且时常认为自己确实真的爱她。然而她是个奇怪的女孩，她的一颦一笑都有自己独特的色彩，给人独特的印象，与她同行并保持步调一致并不总是件容易的事情。有时在夜晚，当安塞姆在他孤寂的住所里踱来踱去，沉思地谛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在空荡荡的书房里回响时，他就会为了这个姑娘而和自己争论不休。她的年龄似乎比他理想中的妻子稍稍大了一些；她十分有个性，同她一起生活而要满足他那学者的虚荣心也许就有些困难，因为她对此可能毫无兴趣；况且她不是很健康强壮，尤其不能忍受社交活动和宴会。她最喜欢生活在孤独和宁静之中，被鲜花和音乐簇拥着，也许再有一本书，等待着有人来到她身边，而听任世界自然运行。有时候，她又很敏感很脆弱，几乎随便什么陌生事物都会让她感到痛苦，一不小心就会惹出她的泪水，过后她又在那孤独的幸福之中温柔宁静地放射着异彩。谁看这一切都会觉得，要想给予这美丽独特的姑娘一点儿什么，或是让她感到什么事情有意义，实在是太困难了。安塞姆常常觉得，她是爱他的；他又常常觉得，她谁也不爱，只是对所有的人都一样温柔友善，除了安静不再希求世界上的任何东西。但他却希望生活中有一些别的东西；要是他娶了一个妻子，那么家里就应该充满生活气息，热闹而又宾客满座。

“伊莉丝，”他对她说，“亲爱的伊莉丝，要是这世界是另一种样子该多好啊！如果这世界上只有你的鲜花、思想和音乐，只有它们组成的美丽温柔的天地，那我除了长久地生活在你身边，便别无其他的奢求了。听你讲故事，在你的思绪中生活，你的名字就给我慰藉。‘伊莉丝’是个神奇的名字，我不知道它让我想起了什么。”

“你知道的，”她说，“人们称那蓝瓣黄心的鸢尾花为‘伊莉丝’。”

“对了！”他似有所感地叫道，“我当然知道，仅这一点就已经很美了。可每当我念着你的名字，我常觉得它使我联想起其他一些什么，可我不知道是什么，它似乎是与那深沉、遥远而又重要的记忆相连，然而我却不知道，也找不出它到底是什么。”

伊莉丝嫣然含笑望着他，他却茫然地站在那儿，用手来回地拭着额头。她用小鸟一样轻快的嗓音对安塞姆说：“每当我闻着一朵花的时候，总会有这样的感觉。我心里常感到，那馨香是为了纪念某种非常非常美丽而又珍贵的东西的，这东西很久很久以前是属于我却又失去了的。音乐对于我也是如此，有时还有诗歌——那里突然有什么东西闪现出来，只一眨眼的工夫，就像人们突然在身下的山谷里看到了自己失却已久的故乡，而它马上又消失了，被遗忘了。亲爱的安塞姆，我相信我们来到地球上，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为了寻找、倾听和思索那失落的遥远的声音，它的背后才是我们真正的故乡。”

“你说得真美啊。”安塞姆不无赞叹地说他觉得胸膛里有种近乎疼痛的感觉，好像那里隐藏着一个罗盘，指针直朝向他那遥远的目标，而这目标却与他曾经设想的生活背道而驰。这很痛苦，况且，追随这美丽的姑娘在梦境中度过一生，这真值得吗？

可是有一天，当安塞姆先生在一次孤独旅行之后回到家里，他发现那朴素的学者住宅是如此令人感到冷清和压抑，于是，他冲到他的朋友那里，去向美丽的伊莉丝求婚。

“伊莉丝，”他对她说道，“我不愿再这样生活下去了。你一直是我的好朋友，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我得有一个妻子，否则我总感到我的生活太空虚、太无聊了。除了你，我还希望谁来做我的妻子呢，你这朵迷人的小花？你愿意吗，伊莉丝？你会拥有一切可以找得到的花儿，你会有最美的花园，你愿意到我身边来吗？”

伊莉丝恬静地、长久地凝视着他的眼睛，没有微笑，脸也没有羞红，而是用坚定的声音回答他说：

“安塞姆，对你的问题我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我爱你，尽管我从未想过要做你的妻子。但是你看，我的朋友，我对那个我将成为他妻子的人要求得很多，比大多数女人要求得更多。你说要供给我鲜花，认为

可以让我满意，可是没有花我也可以生活，没有音乐也行，我可以没有所有这一切和其他许多东西，如果必须那样的话。可有一样东西我不能也不愿缺少：我不能没有我心灵的乐音，一天也不能。如果要我和一个人生活在一起，他心中的乐音必须与我的共鸣；使他自己的乐音纯粹而动听，与我的相和相应，应该是他唯一的愿望和追求。你能做到吗，朋友？为此你显然不会再有显赫的荣耀，你的家会变得安静下来，而多年来我一直从你额头上看到的那些皱纹就会消失。呵，安塞姆，它们会消失的，你看，你总是为了学识在脑门上增添更多的皱纹，总是给自己寻找更多的烦恼。那些对我来说有意义的事情，你当然也喜欢，觉得它们挺美，可它们对你就像对大多数人一样，不过是些精致的玩具。哦，听我说：所有你现在视为玩具的东西，对我来说就是生活本身，并且要想让你也如此，而所有那些你苦心孤诣追求的，在我不过是玩具而已，为它们生活毫无价值——安塞姆，我不会变成别的样子了，因为我按自己心中的准则行事；可是，你能变成别的样子吗？为了让我成为你的妻子，你必须脱胎换骨，完全改变。”

安塞姆在她的意志面前沉默了，这意志在他从前看来是十分薄弱和轻率的。他保持着缄默，由于激动，他无意间把从桌上拿起的一朵花在手心里碾碎了。

伊莉丝温柔地将那朵花从他手里拿开——这像一个重重的责备刺痛了他的心——随即又忽然开朗而柔美地一笑，像是无意中在黑暗里找到了出路。

“我有个想法，”她轻轻地说，脸变得绯红，“你会觉得这想法很古怪，把它当作任性的表现，但这不是任性。你想听听这个主意吗？你愿意让它来决定我们的生活吗？”

安塞姆大惑不解地望着他的女友，因为不安而脸色苍白。她的微笑却征服了他，使他信任并答应道：“那好吧。”

“我想给你一个任务。”伊莉丝说，马上又变得严肃起来。

“说吧，这是你的权利。”她的朋友顺从地回答。

“我是认真的，”她说，“这也是我最后的话。你愿意接受它，把它当作我灵魂的声音吗？即使你不能立刻懂得它的含义，也不要讨价还价好吗？”

安塞姆保证承诺，这时她站起身来，把手伸给他，说道：

“你反复跟我讲，说你每次念到我的名字时总觉得想起了什么久已忘怀的事情，它们对你却极为重要和神圣，安塞姆，这就是为什么多年来你一直被我所吸引的原因。我也觉得，你失去了你灵魂中无比重要、无比神圣的东西，并且将它们遗忘了。在你找到幸福之前，你该首先使它们复活，而且你是一定能够做到的。再见，安塞姆！我把我的手给你，请求你：离开这儿，去寻觅那通过我的名字唤起的、在你的记忆中重新找到的一切。你找到它的那一天，便是我愿意成为你妻子的日子，那时，我愿随你走遍天涯海角，以你的愿望为我的愿望，此外别无他求。”

安塞姆困惑又吃惊地想要打断她的话，责怪她这纯粹是任性的要求，可是她用明确的目光提示他曾经许诺。所以，他只好默不作声了。他垂下眼睑，拿起她的手吻了一下，走了出去。

安塞姆一生中曾经接受过不少任务，并且很好地完成了，可从没有哪项任务如此重要又不同寻常，而且这么令人沮丧。日复一日他四处奔波，苦思冥想，可是他终于愤怒而绝望地把这一切斥为女人疯狂的任性，把它抛到九霄云外。然而紧接着他心底里又有什么起来反驳了，那是一种极其细腻而又隐秘的痛苦，是一个温柔得几乎难以听到的劝诫。这来自他心灵的细小的声音总是与伊莉丝的意见一致，也像她一样坚持同样的要求。

对这个学识渊博的男人来说这任务实在太困难了。他得追忆那些忘却已久的事情，他得重新找到那陈年蛛网上唯一一条金色的丝线，他得用手抓住点什么，献给他的爱人，可那东西并不比一声消失的鸟鸣、一丝微风，或是倾听一首乐曲时唤起的悲伤多一点什么；它甚至比一个念头更细弱、缥缈而又无形，比夜晚的梦境更虚幻，比晨雾更加飘忽不定。

有时候，当他在沮丧的心情和异常恶劣的情绪中抛开所有这一切时，就会突然有什么向他袭来，犹如远处花园中一丝淡淡的清香。他自言自语般低唤着“伊莉丝”这个名字，小心而轻柔，就好像在绷紧的弦上试一个音，十遍，甚至更多遍。“伊莉丝，”他低语着，“伊莉丝。”伴随着那种痛苦他感到心里有什么在萌动，就像在一幢久已废弃的老房子里一扇门莫名其妙地打开了，百叶窗咣咣作响。他仔细地检查着自己的记忆，过去他一直认为那里面的一切都是井然有序的，这时却震惊地发

现，他记忆中的宝藏比他从前想象的不知要少多少。回首往事，许多年就像没写过字的白纸，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他发现，他得花费很大的力气才能重新清晰地忆起母亲的模样，而他竟完全忘记了他还是个毛头小伙子时苦苦追求过一年的那位姑娘的姓名。他还记起一条狗，那是他上大学时一时高兴买的，还和它一起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可他却花了好几天才想起那狗的名字。

这个可怜的人十分痛苦，他越来越悲哀而恐惧地看到，他的生活是如此空虚，什么痕迹也没留下。生活不再属于他了，而是显得那样陌生，和他没有一丁点儿关系，就像从前曾经熟记过的那些功课如今只剩下难以拼凑的片语只言。他想写下一切，他一年一年向前追溯，把他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都写下来，以便再一次牢牢地拥有它们。可他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又是什么呢？是他当上了教授？得到了博士学位？还是他曾经上过中学，上过大学？抑或是很久很久以前他曾经喜欢过这个或那个姑娘？他震惊地仰首沉思：难道这就是生活吗？难道这就是一切？他捶着自己的额头，苦笑了起来。

这期间，日子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流逝得飞快而无情，过了一年左右，他觉得自己仍在离开伊莉丝的另一地方，同一时间。然而除了他自己，任何人都看得出来，他在这段时间里大大地改变了。他变得又像衰老又像年轻，他的熟人们和他简直成了路人。人们发现他精神恍惚，性情古怪而又喜怒无常。他得了个“怪人”的名声，虽然这对他来说挺可惜，可他也实在独身太久了。有时候他忘记了自己的工作，让学生们徒然地等上半天。有时候，他不修边幅地沉思着从街上一幢又一幢房子前踉踉而过，身上的衣服蹭去了墙上的灰尘。有些人认为，他酗酒了；另一些时候，他却在给学生讲课的中途突然停下来，似乎在思索什么，孩子气而又动人地微笑着，露出一一种谁也没见过的笑容，随后用一种充满了温暖和同情的声音继续讲下去，那声音拨动了许多人的心弦。

他长年累月地徘徊于遥远年代残留的痕迹和气息中，终于获得了一种新的感知力，虽然他自己并不明了。他越来越经常地感到，在他一直称为回忆的东西背后，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回忆，就像在一面绘过画的墙上，在某些旧画的后面还有更古老的痕迹，隐匿在后来涂抹的颜色背后。他想随便回忆点儿什么，比如说一个他旅途中小住过几日的城市的名字，或者一位朋友的生日，再不就是随便什么从过去的年代中翻找出来的残砖断瓦，这些都会使他突然想起别的完全不同的东西。一丝犹如四月晨风或者九月迷雾般的气息猛然向他袭来，他闻到一股馨香，尝到

一种味道，他感到在什么地方——在皮肤上，在眼睛里，在心中——有一种深沉的、温柔的感觉；渐渐地他觉得，以前一定有过那么一天，晴朗而又温暖，抑或薄阴而又微寒，或者其他的一个什么日子，总之，那个日子的本质一定是深入到了他的内心，在那里积淀成了深沉的回忆。他无法在真实的往昔中找到那个他确实感知到的春天或冬日，他想不起任何名字和数字，也许是学生时代的某个日子，也许是他还在摇篮中的某一天；然而那种气息存在着，并且他感觉到内心中有点什么很活跃，而到底是什么他却不知道，也叫不上名字，无法确定。有时他觉得这回忆似乎跨越了生命，延伸到很久远的另一个世界里，虽然他觉得这么想很可笑。

安塞姆在记忆深渊里迷惘的漫游中发现了许多东西，他发现许多东西让他感伤动情，许多东西令人惊讶不已，还有许多使他惊恐万分。只有一样东西他没找到，那就是“伊莉丝”这个名字对他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

在什么也找不到的痛苦折磨下，他后来又去寻访自己那古老的故乡。再一次看到那森林和草地，小径和篱笆，再一次站在童年的花园里，他心中波澜起伏，往事如梦萦绕在心间。他十分伤感地从那里悄然归来，以生病为由，谢绝了所有人的来访。

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个人来看他，那就是他的朋友。自从他向伊莉丝求婚之后他们便再没有见过面。他走进来，看见安塞姆颓唐地坐在他那冷清的小屋里。

“起来，”他对他说，“跟我走吧，伊莉丝要见你。”

安塞姆跳了起来。

“伊莉丝！她怎么了？——哦，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是的，”他的朋友说，“来吧！她快要死了，她已病了很久。”

他们来到伊莉丝身边，她躺在一张沙发床上，瘦小得像个孩子，由于消瘦而显得格外大的眼睛里含着明快的微笑。她把自己苍白轻软的孩子般的小手递给安塞姆，那小手在他的手里就像是一朵花；她的脸似乎也焕发着圣洁的光彩。



“安塞姆，”她说，“你生我的气了？我给了你一个很艰巨的任务，我看得出来，你一直在忠诚地执行它。继续寻找吧，沿着这条路走下去，直到抵达你的目标。你认为你是因为我的缘故才走上这条路的，但实际上是为了自己，你明白吗？”

“我想到过，”安塞姆说，“而且现在我知道了，伊莉丝，这是一条漫长的路。我早该往回走了，可是却再也找不到归途。我真不知道自己会怎样。”

她直视着他那悲哀的双眼笑了，明快的笑容里含着抚慰。他伏在她那只瘦削的手上，长时间地哭泣着，泪水打湿了她的手。

“你会怎样呢，”她说，声音微弱，如同回忆中缥缈影像的声音，“你不该问你会怎样。你一生中曾经寻找过许多东西，你追求过荣誉、幸福和知识，追求过我，你的小伊莉丝。这一切仅仅是一些美丽的图画，它们都离开了你，就像现在我也必须离开你一样。我就要走了。我也一直在寻找，也总是一些美丽可爱的图画，然后总是破碎了，消逝了。现在我不知道什么图画了，也不再找什么了，我要回家了，只要再向前迈一小步，我就回到故乡了。你也会到那儿去的，安塞姆，那时你额头上就不会再有皱纹了。”

她是那样的苍白，安塞姆绝望地叫了起来：“哦，等一等，伊莉丝，别走啊，给我留下一点儿什么吧，让我觉得你并没有完全离开我！”

她点点头，从旁边的一个玻璃瓶中拿出一朵盛开的蓝色鸢尾花递给他。

“拿着我的花吧，这枝鸢尾花，别忘了我。去寻找我，寻找这鸢尾花，然后你就会来到我身边。”

安塞姆啜泣着将花接在手里，哭着与她道了别。当朋友送来了死讯，他又回来帮着用鲜花装饰了她的棺木，安葬了她。

此后他的生活完全崩溃了，继续编织那根丝线对他来说似乎已不可能。他放弃了所有的一切，离开了城市，辞去了职务，消失在茫茫世界里。有时人们看见他出现在他的故乡，靠在老家花园的篱笆上。可是当人们想要询问他、关心他的时候，他却走开了，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仍然钟爱鸢尾花，每当他看到一朵鸢尾花，就要俯下身子久久地凝视着她的花萼，所有对现在和未来的预感以及阵阵幽香似乎从那蓝色的深渊里向他迎面吹来；之后他又悲哀地继续前行，因为他没有得到满足。他觉得自己像是在一扇半开的门外谛听，听见门后有最可爱的秘密之声在呼吸，而当他刚刚觉得此时此刻一切都将好转和实现时，那扇门却关上了，尘世的风冷冷地吹拂着他的寂寞。

他在梦里和母亲聊天，她的身形和脸庞现在是如此清晰又亲切，他已经许多年没有这种感觉了。伊莉丝也和他交谈，当他醒来的时候，梦中残留的余声使他流连忘返，思绪万千。他没有固定的住所，他独自在乡间漫游，有时睡在屋子里，有时就睡在树林里；时而以面包为食，时而用浆果充饥；有时可以喝到葡萄酒，有时就用灌木丛中叶子上的露水解渴，他对一切都无所谓。许多人觉得他是个傻子，许多人认为他是个巫师；许多人怕他，许多人嘲笑他，也有许多人爱他。他学会了那些过去从来不学的东西，他和孩子们同处，参加他们那不同寻常的游戏，和一段树枝或是一粒小石子交谈。冬夏交替，时光荏苒，他始终在看花萼，看小溪和湖泊。

“图画，”他有时自言自语地说，“都是图画。”

但在内心深处他感到有一种存在不是图画，他追随着这存在于他心中的生灵。那生灵有时会说话，有着伊莉丝和母亲的声音，这声音给他安慰和希望。

他遇到过奇迹，可他并不惊奇。有一天，他冒雪穿过了一片冬季的原野，胡子上结了冰。在雪里有一株纤弱、憔悴的鸢尾，开着美丽而孤独的花朵。他向她弯下身子，笑了，这时他懂得伊莉丝一次又一次唤醒他的是什么了。他认出了他童年的梦，看见了那条淡蓝色的、夹于金色围栏之间的小路，它一直通向花芯和那秘密的所在，上面隐约有着许多纹理。他明白了，那里就是他一直寻找追求的，那种不再是图画的存在。

种种提示都来唤醒他，种种梦幻都引导着他，他来到了一座小屋。那里有许多孩子，他们给他牛奶喝，他与他们玩耍。他们给他讲故事，告诉他，在森林里烧木炭的人那里出现过奇迹：在那儿，人们看见每一千年才开一次的圣灵之门敞开了。他倾听着，冲那幅诱人的图画点点头，继续向前走。一只鸟在灌木丛中对他歌唱，它像死去的伊莉丝一样有一种独特而甜蜜的声音。他跟着这只鸟，它呢，时而飞翔，时而跳

跃，跨过小溪，一直飞向森林深处。

当那只鸟沉默下来，再也听不到、看不见它的时候，安塞姆停了下来，举目四望。他正站在森林中一个深谷里，一条小溪在宽阔的绿荫下面潺潺流淌，此外一片静寂，仿佛在期待着什么。在他的胸膛里那鸟仍在继续歌唱，用它婉转的声音，引他向前，直到他走到一座长满了青苔的绝壁之前，绝壁中间有一条狭窄的缝隙，一直通向山谷的深处。

一位老者坐在狭缝前，看见安塞姆来了就站起来喊道：“回去吧，哎呀，回去！这是圣灵之门，进去的人还从没谁出来过呢。”

安塞姆探头向那绝壁之门里面望去，他看见有一条蓝色的小径消失在山谷深处，金色的柱子密密地分列两旁，那条小路由上而下，恰似消失在一朵巨大的花萼之中。

他胸膛里的鸟欢快地唱着，安塞姆走过那守卫者身旁，进入狭缝之间，穿过那些金色的柱子，走向深处那蓝色的神秘所在。那是伊莉丝，他闯进了她的心；那是母亲花园中的鸢尾，他在她蓝色的花萼中轻松地漫步，而当他悄然迎向那金色的矇眛时，他所有的回忆，所有的学识，都一下子回到了他身上；他摸摸自己的手，它小而柔软。爱的声音在他耳畔亲密、信任地响起。这些声音，这些金色柱子闪烁出的光辉，和他童年时听到的看到的一模一样。

他还是个小小孩儿时的梦境重现了，他沿着那花萼走下去，在他身后，整个有形世界都跟随着他，一齐沉入那存在于有形世界背后的秘密之中。

安塞姆开始轻轻唱起来，他的小路也轻轻沉入了故乡。

# 海风

[苏联]

鲍里斯·皮利尼亚克

张敬铭 译

## 作者简介

鲍里斯·皮利尼亚克，苏联作家（1894—1938）。生于兽医家庭，莫斯科商业学院经济系毕业。曾先后到过德国、英国、日本和中国。十月革命后从事文学创作，写作小说和散文。其中较出名的有长篇小说《荒年》（1921），中篇小说《暴风雪》《伊凡和玛丽雅》（均1922）、《黑面包的故事》（1923）、《机器和狼》（1925）等。这些作品一方面肯定十月革命对俄国历史的“消毒净化”作用，同时又把革命歪曲成无政府主义的自发行为，指责马克思主义“不全面”，反映出作者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偏见和不理解。1929年在柏林出版的中篇小说《红木》因“歪曲苏维埃现实”而遭批判。1930年发表反映新水库建设的长篇小说《伏尔加河流入里海》，对苏联生产题材小说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1938年肃反时被镇压，后恢复名誉。

皮利尼亚克的创作题材和艺术风格是多样的。他写外在世界，写省城生活，写事件，也写人性、人之常情，写爱情、生育、死亡这一生命过程，写孤独、痛苦。他欲揭示不管世界发生多么翻天覆地的变化，人的生命过程是不会变的，人类的基本痛苦、基本矛盾是不会变的。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4年第1期。

风儿从海面吹来，风儿向海面吹去。

关于这儿的人们，永远可以说他们简单，但又绝不能说他们简单。这儿的人们神情严肃、少言寡语、行动迟缓——纯朴，纯朴得就像大海。他们知道什么是装备齐全、带横桁的桅杆，什么是单一的桅杆，他们认得哪是三桅船、两桅帆船，哪是海帆船、方帆商船和巡航船，好比他们打小就认识母亲一样。他们善于驾驶各种船只航海，不论是顺风还是逆风，也不管是北风或是西风。他们非常清楚从亚洲刮来的是西罗科风<sup>[1]</sup>，从欧洲刮来的是密史脱拉风<sup>[2]</sup>（他们就这样称呼东、南、北风——从各个方向刮来的风）。他们深谙大海的趣味。他们懂得，当狂风大作（他们说古波什廖普）时“出海”也就是冲向九级风暴意味着什么，沿着软梯攀爬被索具绊住脚又意味着什么。在他们居住的那片土地上生活过许许多多民族，所以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的血统在这里留了下来，留在这砂石海岸上，留在这男人们只能出海的村子里。

在村子后面，从海边延伸出一片平原，而在平原临海处是一段地势不高的砂石质悬崖，颇似伟大的俄罗斯平原同大海毗连那里的悬崖。打那儿通向大海去石砌的港口，有一条石子儿小路。年轻人就是沿着这条小路去出海，他们在海里为自己寻找坟墓——为的是快要成老头时永远不再沿着这条小路返回来。妇女和孩子们留在村里，偶尔在希腊人的咖啡馆里也有人喝伏特加，这些人要么是永远地将海水换成了伏特加，要么是被海神尼普顿踩了脚，暂时夺走了他手里的方向盘和钢索，海神把双桅帆船和三桅船带入大海，却把他留在了岸上。在海岸散步并在希腊咖啡馆里按土耳其方式喝咖啡的还有那些从海上归来发了财的人，他们从海外回来便抛下锚，歇息歇息，游玩游玩，等待着新的幸福和大海。妇女们留在村子里。夕阳西下，当远处的海景特别明亮时，妇女们朝悬崖走去，风儿吹拂着她们，她们手搭凉棚遮挡正在下落的太阳，为了看得更清楚，她们朝大海张望，看着她们的船长、领航员、大副、水手长、水手所去的地方。

他们俩是两位船长，两个好朋友，两个在狂风暴雨生死关头交换十字架的结拜兄弟。他们在童年时同时看见从草原尽头升起、而后又渐渐沉入大海的太阳。他们一起沿着小石子路往下走向大海，为了出海，为了走完从水手到船长的路程，为了驾驶三桅方帆商船航海。他们同样地

被海水的盐分腌了个透。而且他们将一起走向死亡。

他们生活得同样幸运，因为他们受到同伴们的尊敬，因为他们驾驶方帆商船和轮船，因为他们有最漂亮的妻子和优秀的孩子，因为他们获得了成功，因为他们精明强干。尼古拉比安德烈晚五年结婚。这是一对在生死关头交换十字架，要用一个人的生命换回另一个生命的兄弟：当时当地，12月份，在海上，风雪交加，在罗马尼亚的苏利纳海岸，猛烈的海风拍击着他们，两人都站在舵旁，黑夜中风雪交加——没有指南针，没有风帆，没有桅杆，海水浸入了驾驶台，因为水面上有那略带血红色的灯光他们没有感到害怕，怕的只是双手冻僵，手指头伸展不开，没有力气抓住舵盘；黎明时分，当狂风把他们的纵帆船抛上岸之后，他们交换了十字架。其中的一位名叫尼古拉，另一位叫安德烈。

每个人的生活都可以说很简单，可又绝不能说简单。安德烈的妻子是个绝色的美人，她父亲是水手，祖父也是水手，她像大海一样自由自在，也像父辈一样饱经了海风的磨炼。他们有个儿子。

安德烈出海了，他去马尔马拉海、爱琴海、地中海，还去君士坦丁堡<sup>[3]</sup>、比雷埃夫斯<sup>[4]</sup>、塞得港<sup>[5]</sup>，一去就是好几个月，去挣钱，买礼物、药材、东方花色丝绸，买无花果、地毯。尼古拉从海上回来了，带回大把的钱、披肩和油橄榄果。尼古拉迈开水手们出海归来时常用的那种步伐，把大地当作甲板，挨门串户。船长是受尊敬的客人，他走进咖啡馆喝上一杯咖啡，请同伴们喝一盅玛蹄脂。日落时分他和大家一起观望大海，把帽子拉到眼睛上面，接着他说了些很有意味的事，他谈到伊斯坦布尔、恰纳卡莱<sup>[6]</sup>、米蒂利尼<sup>[7]</sup>，还谈到伊兹密尔<sup>[8]</sup>的小酒馆，他说名叫雅各带的星座夜间怎样在地中海上空升起，也就二十来分钟，只升到地平线上四分之一的高度便又沉入大海，他还说到飞鱼怎样腾空跳到甲板上，而且爱琴海上有那么多的蔚蓝——蔚蓝的天空，蔚蓝的海水，蔚蓝的山脉。安德烈的妻子玛丽亚常常带领孩子来到海边；海风吹拂她的衣裙，头巾像风帆在飘动；她的眼睛是蔚蓝的，西徐亚女人的眼睛，她那浸透了海盐的双唇也像西徐亚人那样随意地重叠在一起。晚上尼古拉常去看望玛丽亚，玛丽亚把儿子哄睡着以后他们便在一起喝晚茶，轻声细语地谈论各种琐事。

深夜里，渔船都已收拾停当准备过夜，连狗都躺下睡觉了——有一回，玛丽亚说她爱的不是丈夫，而是尼古拉。房间里，铺着垫枕的小沙发前有一张小圆桌，桌布是按土耳其样式刺绣的。桌上放着雅典和伊斯

坦布尔的画册，画册下压着花边。在沙发上方的墙上挂着水手们的照片，镜框上沾满了蝇屎。尼古拉坐在沙发上，玛丽亚坐在他身旁一张安乐椅里。玛丽亚用平常的语调说，他不要回去，他要留下，因为她爱他。玛丽亚把手伸向尼古拉，双手放在他的膝盖上，她那双西徐亚人的眼睛深陷在眼眶里，她那西徐亚人的双唇被盐腌得发干。

这时尼古拉不知所措地开口了。

“玛尼亚<sup>[9]</sup>，”他说，“我和你丈夫是朋友，我们是发过盟誓的兄弟。我很爱你，因为你是个漂亮女人，又是我朋友的好妻子。我在停泊港口的岸上，在甲板上干过许多坏事，但我永远不会违背我的朋友对你犯罪，虽说我可能有犯罪的念头。如果你还要说这种话，我就不来看你了。忘掉这件事吧。玛尼亚，这事绝不可能，我和你仍然是朋友，和原先一样，我还会常来看你，不让你感到寂寞，当安德烈出海的时候，我总在岸上。我永远不会违背我的朋友犯罪。”

该如何转述他们这次夜里的谈话呢——也许，这是玛丽亚一次真正的爱情——玛丽亚对尼古拉断然地说，如果他不按她的意愿办，那她将要撒谎、编造，将对丈夫讲，告诉丈夫说，他——丈夫的朋友、尼古拉占有了玛丽亚，损害了她的名誉。

“玛尼亚，”尼古拉说，“不要这样做，你要明白，这样做只会毁坏你的生活，因为到时候我将被迫说明事实真相，而安德烈相信我超过相信你，因为他对我比你了解更多。你将使我的朋友非常痛苦，因为他爱你。玛尼亚，我们最好忘掉今晚，永远不再谈这件事：我知道，你是个年轻女人，谁又没有点罪过呢……我明天还来你这儿喝茶。”

海风向岸边吹来，把岸上的沙粒抛撒，推出层层浪花，冲洗了石块，转换了时间。安德烈在海上，他的航行要到期了。尼古拉常去喝茶，悄声诉说真理，说不要破坏人们的幸福，说人人皆知的大道理，说地中海上雅各带星座夜晚升上天空只有几分钟，还谈了士麦那<sup>[10]</sup>的舞女们怎样跳舞。

安德烈从海上回来了。他的帆船停靠在港口，他是乘小艇回村的。当玻璃窗映射出如火的残阳时，他回到了自己的家。按照水手们的习俗，当天晚上谁也不去他家，因为他和妻子待在一起。第二天一早尼古拉去看望朋友。

两位船长兄弟般的互相亲吻，安德烈兄弟送给尼古拉一个君士坦丁堡烟嘴，一小桶油橄榄果，一口袋无花果，一箱朗姆甜酒。他们坐在放有画册的圆桌旁，准备喝一盅杜兹基酒，再来一小杯咖啡。玛丽亚给他们递送。尼古拉注视着她，看见她面色苍白，表情阴郁，动作迟缓，妇女们经过热情奔放的一夜之后常常是如此。

“玛尼亚，”尼古拉说，“你怎么不来和我们坐坐？”

“朋友们得单独在一起待会儿吧。”玛丽亚说完便照看儿子去了。

安德烈和尼古拉喝了好几杯杜兹基酒，然后村里的两位模范船长、两个好友一起去到咖啡馆。安德烈口袋里塞满了从海外各港口得来的土耳其皮阿斯特、希腊雷普塔、英国先令、法国法郎，刚下艇的安德烈在咖啡馆里就用这些钱来挥霍，招待伙伴们、老师傅们、一同在海上漂泊的弟兄们；安德烈穿一身新西服，把他在海法从比利时人手中购得的新手枪掏出来给大家看。

### 三

后来安德烈、尼古拉又都出海了——站在舵轮旁，对水手长吆喝，和经理们讨价还价，偷藏私货，照例过着“平静的航海和狂热的港口”生活，有时还要对付怒涛翻滚的大海。

玛丽亚生了个女儿，也取名玛丽亚，教父是尼古拉。在施洗礼的那天，安德烈和尼古拉喝了很多杜兹基酒和潘趣酒，乘兴也喝了点俄国的伏特加。这时尼古拉有了未婚妻，她出席了施洗礼仪式，她也当了教母。未婚妻是另一个村子的，深夜，尼古拉驾驶小艇带她回村。大海静悄悄的，但一阵轻柔的晨风把帆鼓得满满的，追赶着小艇前行。尼古拉坐在舵轮旁，未婚妻把头倚在他的膝盖上。醉意使尼古拉觉得飘飘然，身边未婚妻的唇上也荡漾着醉态：未婚妻也是由大海抚育成长起来的。长辈们预计婚礼将在秋季开荤时节举行——而此时是7月的一个夜晚。未婚妻身上流露出怎样的醉态啊？——在岸上，在一块块岩石中间，黎明时分，正是在海的远处呈现出一幅幅愈加新奇的画面、大海的低语渐渐消失、清晨的和风沉寂下来的时刻，他们举行了没有神父参加的婚礼。

但结婚典礼是在秋季开荤时节办的。婚礼在未婚妻的村里举行。安德烈和玛丽亚也出席了。尼古拉身穿长礼服，漆皮靴。女伴们用头纱打



扮未婚妻，久久地为她摆弄着橙花、酸橙花。合唱团在教堂里唱歌，新娘首先踩上了地毯。

婚礼举行之后，在十月的泥泞和暮色中，当一对年轻人乘坐敞篷轻便马车从教堂回家的时候，新婚妻子愤怒并仇恨地说话了，她开口询问并断定，说玛丽亚的女儿玛丽亚——他们两人的教女——是尼古拉的女儿，还说去年安德烈出海那段日子，玛丽亚曾和尼古拉偷情。尼古拉——在这庄严的时刻，在这泥泞的夜晚——向上帝起誓，说这一切都是臆想。年轻的妻子说，她得知这件事是听玛丽亚亲口说的，而且玛丽亚曾向她发誓。年轻的妻子喊叫道，她不去赴宴，她要把这件事告诉所有的人。敞篷轻便马车拉着他们经过草原，前往尼古拉出生和居住的村子，婚宴在咖啡馆里举行。尼古拉让赶车人在草原上转悠了很久，把车夫弄得晕头转向，为的是拉长距离多些时间安慰年轻的妻子，好把一年前发生的真实情况全部讲给她听。瞧他脚上一双崭新的漆皮靴，身穿长礼服，头上戴一顶崭新的帽子，怀着极庄重的心情，却被这件荒诞事搅和得纠缠不清，莫名其妙，怒火中烧，大汗淋漓。

婚宴在咖啡馆里举行。新郎新娘乘坐的马车很晚才到达。大家举起酒杯在门口迎接他们。玛丽亚递给尼古拉一杯酒，她丈夫安德烈把酒递给新娘。安德烈和尼古拉互相亲吻，亲吻时安德烈的唇触碰到尼古拉的面颊，他低声说：

“尼古拉，你是我的兄弟。我也是你的兄弟！”

#### 四

后来的岁月一年年流逝。风儿从海面吹来，风儿向海面吹去。人们走向蔚蓝的大海，乘坐帆船、商船，办事，干活，挣运费，争取生存的权利，采集海上大量的蔚蓝，蔚蓝的天空，蔚蓝的海水，蔚蓝的山脉，蔚蓝的时间。安德烈和尼古拉诸事顺遂，他们有了担任远航船长的资格，现在指挥着蒸汽机轮船，开往远东、美国，驶向牙买加、英国的加的夫港拉煤，他们的妻子在家度日，孩子们很好，渐渐长大成人。又过了好几年，十来年，人类在时间的河流里不停地生育、结婚、死亡。

那时玛丽亚去世了。她的丈夫安德烈和好友尼古拉抬着棺材一直送到墓地。尼古拉（如今早已被尊称为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了）在安德烈（也早已成了安德烈·伊万诺维奇）那儿喝米粥<sup>[11]</sup>，他给安德烈斟了一杯伏特加，自己喝着酒，一边孤独地思索着死亡，思索着这葬礼后

米粥的荒谬性。傍晚，客人们散了。安德烈和尼古拉（安德烈·伊万诺维奇和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坐在儿童起居室里，不习惯地安顿着孩子们，喂他们吃东西，哄他们睡觉，笨手笨脚地为他们放小便盆。

安德烈·伊万诺维奇说：

“柯利亚<sup>[12]</sup>，你照看一下小玛尼亚。”

于是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便在小玛丽亚小床的床头前坐了下来。

接着这屋里是一个难过的空虚之夜。尼古拉没有离开安德烈。他们走到外面，坐在台阶上。两人默然无语。夜是黑沉沉的，连牧羊犬都悄无声息。安德烈取出一瓶甜酒放在台阶上。酒喝完了。仍然是沉默。

后来安德烈开口说话了。

“十年过去了，我一直想和你谈一件事，始终没有谈，因为你并不和我谈这件事，而我知道，你不会对我作恶。玛丽亚是你的女儿——真的吗？这件事是妻子告诉我的。那年我出海回来，她对我说了这件事，当时我认定，既然出了这样的事，失去的东西已无法挽回。本来我应该打死你，可我做不到。我原谅了你和玛丽亚，也没有对任何人讲过这件事。直到现在我才第一次谈起这事。把全部真实情况都说给我听吧。”安德烈说。

于是尼古拉急切地讲了起来，讲了全部真实情况——他和玛丽亚之间什么事也没有，而且他绝不会对自己的朋友以及朋友的妻子犯罪。夜是黑沉沉的，连牧羊犬都悄无声息，甚至大海也没有喧响。两个人，两个朋友在台阶上谈了许许多多生活中的奇闻怪事，谈到人的爱情，种种无法挽回的遗憾，谈到那个女人，那个他们今天已将她安葬入土的漂亮女人，而此刻，在他们交谈时蛆虫已开始拿她当作美餐了。

“我肯定，她爱过你。”安德烈说。

“那之后我和她一次都没有谈过这件事。”尼古拉回答道，“最后一次提起这事是在我结婚那天，她在我们的婚礼上对我妻子说的话同对你说的完全一样。这是什么意思呢？”

“我肯定，她爱过你。”安德烈重复说。

“当天晚上她对我说，她永远忘不了我，”尼古拉说，“她要让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夜，不过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有和我谈过爱情。”

“她爱过你！”安德烈说。

那是一个黑沉沉的夜。他们坐在台阶上。他们喝着甜酒，一边谈论着这世上令人费解的事。甚至大海也没有喧响。

## 五

又过了十来年，安德烈的女儿玛丽亚二十岁了。她整个儿就是她母亲的翻版：像当年她母亲一样，皮肤晒得黝黑，全身被海盐腌了个透，叫海风吹了个遍，也像当年她母亲一样随心所欲、自由自在。安德烈·伊万诺维奇和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都已两鬓斑白，面色发暗，眼角布上了岁月煎熬出来的皱纹——身子发胖了，动作变得迟缓了：他们现在是脚上一双漆皮鞋，身上的商船制服敞开着，帽子上缝了金色绦带，他们成了远航船长，人生历程已跨入第五个十年了。

人类的时间是以出生、结婚、死亡交替进行的。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驾驶运粮食的货船去远东了，在海上走了六个月——正在这段时间他那个村子里流行过霍乱，他在远东收到了安德烈发来的电报，说他——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的妻子儿女都已故去。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开着轮船在太平洋澳洲群岛行驶了三个月，经过印度、非洲、阿拉伯半岛，为的是用三个月的时间使自己适应这样的想法：那就是家中迎接他的将是四面空墙、死气沉沉的冷清和孤单，而且当夜幕降临，他乘坐的扬帆小艇驶往村子码头时，儿子和女儿再也不会出来迎接他，妻子也不会悬崖上向他招手，临睡前不会有人为他把浴室烧暖，床铺也将是空荡荡的。

关于人生永远应该说它是简单的，但又绝不能说简单。

小艇靠拢码头时天已擦黑，渔人们已收拾停当准备过夜。船长和水手们把小艇拖上了岸，系住了缆绳，收好了帆和桨。石子小路缓坡上去，通往一片幽暗。小路上从幽暗中出现一个女人身影，白色的衣裙，白色的头巾，她飞快地跑着。

“柯利亚叔叔，是你吗？”女人问道。

迎接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船长的是安德烈的女儿，酷似她母亲的那个玛丽亚。他们一起上了山。夜色深沉、寂静，连牧羊犬都悄无声息。他们走进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的家。老保姆在门口迎接他们，向主人深深鞠躬。水手把箱子放在过道里。玛丽亚领着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进了卧室，雪白的床上放着干净的内衣。老保姆说，浴室准备好了。玛丽亚在餐室里叮叮当地摆弄杯盘碟碗。所有的房间都是灯火通明。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注视着玛丽亚，他觉得算盘上似乎减去了二十年，他面前站的是另一个玛丽亚。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站在房门口，手里拿着干净内衣准备去浴室，关切地问玛丽亚：

“怎么，是你父亲派你来的？”

“不是，我自己来的。我要住在你这里，柯利亚叔叔。”

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什么也没回答，转过身去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又反转身来，笨拙地——因为手里拿着内衣——搂住玛丽亚的肩，吻吻她的额头，然后走进浴室。浴室烧得很热，洗蒸浴很合适。家里餐室中的茶炊滋滋地冒着白气，小碟子和餐巾纸里都按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喜爱的口味，摆放着腌鲑鱼、油橄榄果、犹太熏肠、新烤的小圆面包，还有一小瓶清凉的伏特加。斟茶、摆油橄榄果都由玛丽亚操持，喝茶的时候她轻声细语地讲述了各种新闻，谁出海去哪儿了，谁死了，谁结婚了，谁交好运遇上了喜事，谁遭到什么苦难。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默默地坐着，顺从地吃喝，也不询问任何事。

喝完茶，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来到屋外台阶上，玛丽亚跟着他走出来，坐在他身旁，肩膀挨着他。夜是黑沉沉的，悄然无声，甚至大海也没有喧响。那些在生活中确实经历过艰难困苦的人们，在他们跨入第五个十年的岁月里，往往会显得有些过于严肃，爱教训人，他们的生活经验产生出守旧思想，他们总要将他们在以往生活中亲身遵循的规矩告诫大家，似乎就该靠这些规矩生活。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兴奋地说，围墙该修了，办这事得把傻子米佳·舍尔斯佳诺亚·诺加叫来，他带回来的油橄榄该加些奶油和柠檬作调料。又说双桅帆船不如三桅船，因为遇上九级风暴，装备齐全带横桁的桅杆不如单一的桅杆好操纵。玛丽亚一声不响地听着。

然后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站起身，准备去睡觉。

他躺在自己那张空荡荡的双人床上，玛丽亚躺在隔壁原先的儿童起居室里。船长磨蹭了很久，解开皮鞋的鞋带，呼哧呼哧地喘气，在床头桌上点一支蜡烛，然后拿起一本书——他不在家时收到的《田地》周刊的增刊。玛丽亚的房间里没有一点儿声响。船长吹灭了蜡烛，在暗处看见玛丽亚的房间门缝里透出一道光。

“玛尼亚，你没有睡？”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问道。

“柯利亚叔叔，可以到你身边去吗？”玛丽亚回答。

玛丽亚没等答话便吱的一声打开了房门，船长看见玛丽亚赤脚站在门口，身上穿着睡袍，肩上披着纱巾，手里拿一支蜡烛。蜡烛熄了，玛丽亚挨近船长坐在床上，她把双手和头都伏在船长胸前，接着玛丽亚悄声说道：

“柯利亚叔叔，爸爸，妈妈临终前对我说，你是我爸爸，她请求我原谅，还要我起誓，除了你，不跟任何人说这件事，她还让我发誓，要永远爱你，一生一世关心你。所以我一辈子爱你，爸爸。知道这事的时候我十岁，我一辈子一直都在准备把这件事告诉你。”

船长和所有的老人一样过分严肃，喜欢一板一眼，喜欢论证人人皆知的大道理。可是忽然间，就是今天这个晚上，当他回到自己这个所有亲人都被死神带走了的家里，即使他确切知道二十年来他和玛丽亚的母亲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事——此刻他竟对二十年前那件事的真实性发生了怀疑，他怀疑事情的真实性，似乎真事可能不像真的，正如谎言——假话可能是事实一样。玛丽亚——这个浸透了海水的姑娘如此信赖而温柔地把头倚在他的胸前。

船长老人像父亲那样拥抱玛丽亚。船长老人，这个海上流浪汉，一只海狼，老迈疲惫地无声地哭泣起来，他把女儿紧紧搂在胸前。他因心中涌出的柔情而哭泣，因为感到孤独而哭泣，因为玛丽亚是今生今世留在他身边的唯一的人而哭泣，他为人生有时遇到不可理喻的事惊奇地哭泣，由于对女儿的爱，对她的关心，由于自己的老迈而哭泣，为逝去的一切而哭泣……

夜色深沉、寂静，连牧羊犬都悄无声息。

风儿从海面吹来，风儿向海面吹去。

关于人和人生永远可以说简单，但又绝不能说简单。

旋风、柔风、狂风、东风、强风、西北风（水手们叫作“特里蒙坦”“格列戈”“利万塔”“普耐吉”“密史脱拉”）从海面吹来，而西北风、强风、东风、狂风、南风又向海面吹去。在船长尼古拉·叶夫格拉福维奇出生、居住的那片土地上曾经生存过许许多多民族，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的血统留在了这里，留在这个男人们只能投奔大海的砂石海岸上。这里有希腊人，古希腊人和现代希腊人，旅居近东的法国、意大利侨裔，土耳其人，斯拉夫人和摩尔达维亚人；他们的口音带点乌克兰腔，而在海上，在伊兹密尔、萨洛尼卡、雅法、亚历山大、马赛等城市，他们又有另一种语言，比如：

“杜-莫尔盖-巴拉耐——大海，圣礼米-特万吉——面包。”

有时海风刮来带着呼啸声，但是人不能打着口哨航海，再说严肃的人一般也不会打着口哨虚度光阴。

[1] 欧洲南部的热风。——译者注

[2] 地中海北岸一种干冷的西北风。——译者注

[3] 土耳其地名旧称，今为伊斯坦布尔。——译者注

[4] 希腊海港和城市。——译者注

[5] 埃及港口。——译者注

[6] 土耳其城市。——译者注

[7] 希腊海港和城市。——译者注

[8] 土耳其城市。——译者注

[9] 玛丽亚的昵称。——译者注

[10] 土耳其城伊兹密尔的古称。——译者注

[11] 按俄罗斯的习惯，葬礼后用米粥飧客。——译者注

[12] 尼古拉的呢称。——译者注

# 拉普兰人

[挪威]

约纳斯·李

焦洱 译

## 作者简介

约纳斯·李（1837—1908），挪威作家。生于挪威北部特罗姆瑟城。青年时代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大学学法律。1859年在南部孔斯温尔厄城当律师。1868年，因经济困难，不得不以写作增加收入，先后在巴黎等地侨居二十七年。1870年出版的小说《梦幻》使他一举成名。当时挪威工业革命改变了社会和经济结构，政治斗争加剧，在这种情况下，他站在进步的现实主义创作立场上，揭露和抨击了社会的弊端。他的小说大多以中产阶级家庭生活为题材，重要的作品还有：《引水员和他的妻子》《吉尔伊一家》《指挥官的女儿》。约纳斯·李在挪威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与基朗、易卜生和比昂逊并列为19世纪挪威文学界“四杰”。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8年第2期。

1925年11月3日爱琴海

在森亚岛以北的斯瓦特峡湾，住着一个名叫艾莱特的男孩。邻村的人都是沿海的拉普兰人。在那些拉普兰人的孩子当中，有一个小姑娘十分引人注目，她有着白皙的肤色，长长的黑发和一双幽深的大眼睛。拉普兰人住在海峡的另一端，在圆锥般耸立的岩石后面靠近水的地方。同艾莱特的父母一样，他们以钓鱼为生。这里的人彼此并不亲近，因为离这儿最近的渔场太小了，而人们又都怀着独自享有它的念头。



艾莱特并不在乎父母的责骂和禁止，他仍然不断地溜到拉普兰人那边去，听他们讲神话故事。他从他们那里听到过各种神奇的事情，像古老的卑尔根、拉普兰人的故乡和他们的国王；还有关于海的故事，生活在大海里的海怪和海怪国王。有一次他们讲起危险而残暴的海怪，说他最喜欢在落潮时出现在月光下，出没于海藻丛生的海滩。他肩上没有脑袋而生出一团海藻，以这全无血色的形象吓坏每一个过路人。他们常常碰上他，甚至有一天早上还捉到了他，当时他正在船上倒换船桨。他们把他从一条船传到另一条船观看着。听这故事时，艾莱特全身的血液都凝结了。那以后，每当他在苍茫的暮色中穿过岬角回家，经过海藻丛生的滩地时，几乎不敢回顾，额头上常常冷汗淋漓。

成人间的敌意越来越深，不断地互相责骂。艾莱特常听到父母恶言恶语地咒骂拉普兰人，不是说这，就是责那。说他们划船时全不像规矩人，而是按自己的方式像女人一样短促而轻浅地划过水面；他们在船上大声吵闹、闲聊，从不保持“船上肃静”。艾莱特常常怀疑，他们也许在拉普兰女人家中乞求过神灵或施过法术吧。他还听说，而且几乎毫不怀疑地相信，拉普兰人的血液是肮脏的，他们简直就是一群下流坯，连当局也给他们教堂庭院里辟出专门的墓地，指定他们做礼拜时的座位，这些都是他目睹的。

这一切使他感到很为难，因为他还不懂，他其实很喜爱那些拉普兰人。尤其是小契拉，他整天同她泡在一起，她知道许多有关海怪国王的故事。现在他有了这种偏见，因此每当他同她一起玩耍，或听她讲那些令人恐怖的故事，注视着她那双漆黑的眼睛时，总是不由自主地想到，她和她们那一族人都是下流坯，所以才知道这么多可怕的事情。这种念头使他很苦恼，特别是为了她的缘故，有时候她也觉得他的样子很奇怪，不明白他怎么会这样，她大笑着嘲弄他，从他身旁跑开，躲起来让他寻找。

有一天他遇到她，她正在浅水中的一块岩石上伤心地哭注。她的腿上放着一只已死去的绒鸭——显然才死去不久，它的身体还保留着余温。她啜泣着告诉他说，这是每年都在她那间小棚屋的屋檐下建巢的那些鸟儿之中的一只，她认得出它，因为它胸脯上有一丛红色的羽毛。如今它被一颗霰弹射中了，殷红的鲜血从伤口里淌出；它竭力想返回自己的巢中，终于死在了半路上。她伤心欲绝地哭着，一边按拉普兰人的习惯快速地用头发擦去泪水。艾莱特像个罪犯一样尴尬地笑着，他脸色一下子苍白极了，举止也慌乱起来。他不敢告诉她，正是他一早用父亲的

猎枪碰巧射中了一只从深水处游向岸边的鸟儿。

接下来的整个秋天，艾莱特的父亲好像丢了魂一样。他在渔场上整天一无所获，眼睁睁地看着拉普兰人个个满载而归。他甚至在想象中看到了拉普兰人幸灾乐祸的样子，就变本加厉地在家里咒骂拉普兰人。有一天晚上他们终于想到，是拉普兰人在施魔法捣鬼，解除魔法的方法只有一个：把拉普兰人墓地上的土撒在渔线上；然而这种做法是犯禁的，不仅会得罪死人，遭到他们的报应，还会引起渔民间的冲突。

艾莱特陷入了一种深深的愧疚之中，他觉得自己差不多就是这罪恶的同谋，因为他与拉普兰人相知是那样深。

星期日到了，渔民们来到山上的教堂里。艾莱特偷偷从一座拉普兰人的坟墓上抓起一把土，放进自己的衣袋。晚上，他们回来后，他就悄悄地把土撒在父亲的渔线上。

当那渔线再一次从水中拉上来时，鱼又像以往那样咬钩了。然而艾莱特的恐惧也达到了极点，特别是到了晚上，夜色从屋后升起来，他注意到人们又开始干那事了。他那放在衣袋里的手紧紧握着一把小刀，他请求死者宽恕他，这是唯一的补救办法，否则他会被一只无形的手抓到墓地去——这是谁也帮不上忙的，即使用缆绳把自己牢牢捆住也无济于事。

接下来的星期日，艾莱特来到教堂中。他抓紧时机走向那座坟墓，去请求死者宽恕。

后来艾莱特长大了一些，他明白了，同自己家里人一样，拉普兰人死后同样会升天堂的；然而他却无法摆脱拉普兰人很下贱、全是些无耻的家伙的念头。他仍然经常跟小契拉来往，总是竭尽全力显示出比小契拉优越的样子，直到两人都行过坚信礼。

艾莱特长大了，他越来越同本村人亲近起来，为了迎合新朋友，他开始疏远老相识。由于所有的人都认为拉普兰人低贱，他便避免在同村人面前同契拉相遇。

那姑娘很明显地觉察到了这一切，以后也就远远地避开艾莱特。可是有一次，契拉像以往那样习惯性地来到艾莱特家，请求他第二天同她一道划船去教堂。他家里恰巧有村里人来做客，他怕村里人会传他们俩

已订了婚，便冷嘲热讽地回答她说，这样一来人们便会纷纷传说，“比起拉普兰人的魔法，教堂的祝福更灵验”……他无法答应她的请求！

打那以后她不再跟他说话了，艾莱特表现出无所谓的样子。

有一年冬天，艾莱特独自出海，发生了意外。一条鲨鱼咬了钩，这家伙太重了，小船却那么轻，而艾莱特又绝不让步，于是小船翻了。

整整一夜，艾莱特死死地抓住小船的龙骨，在浓雾和黑沉沉的海水中挣扎。

他在极度的疲劳之中昏昏欲睡，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小船随时会带着他一道沉入海底。有一会儿他看见在小船的另一端坐着一个穿着防水衣的家伙，正用一双充满倦意的红眼睛盯着他，这家伙太重了，小船正从他坐的地方缓缓沉下去。突然间他又消失了，艾莱特发现，雾似乎正淡下去，大海也一下子平静了，泛起轻柔的波浪，一座平坦而呈灰色的小岛在他眼前显现出来，小船正向它靠拢。

这个平坦的小岛像刚刚被海水冲洗过一样，表面湿漉漉的，他看见岛上有一个女孩子，她面色白皙，眼睛明亮而美丽。她穿着绿色的长裙，腰部束一条绣满各种形象的银带，完全是拉普兰人的样子。她的紧身胸衣是用海藻色的皮革制成的，在绿色海草编织成的衣带间，她的衬衫像海鸟的胸毛一般闪烁出粼粼点点的白色光芒。

小船靠岸了，她走向他，像老朋友一样对他说：“你终于来了，艾莱特，我等了你这么久！”

当艾莱特为了登上岸而握住她的手时，一阵冰冷的感觉骤然掠过他全身，这感觉只停留了一刹那，他马上又将它忘记了。

岛正中有一个洞口，一条嵌着黄铜的阶梯通向它，宛如通向豪华舱的舱口。他正站在原地踌躇时，看见两头巨鲨——至少有十二至十四尺长——游过去。

他们沿着阶梯向下走着，那两头巨鲨同他们一道下沉，阶梯左右的一切都很奇特，整个海岛好似透明的一般。女孩子看见他迟疑的样子，告诉他说，那不过是她父亲的两个卫士，过一会儿它们就会消失的。现在她要带他去见她父亲，他正在下面等着。她补充说，即使老人的样子

使他感到不舒服，也不要表现出惊惧，对他讲过的话更不能表示奇怪。

他终于明白了，他现在正在海底，然而他丝毫也不觉得潮湿。沙地变得开阔起来，地面上贝壳闪烁出白、红、蓝、银的光芒，四周有用各种海草铺成的草坪，披着厚厚的藻类植被的小山，鱼儿在山脚处游弋着，像山上的鸟儿一般自由自在。

他们继续向前走着，她一路上给他解释着各种奇妙的事物。在头顶上方，他看到一团好似镶着白边的浓云一样的东西，那下面游动着的一头鲨鱼，看上去正像他钓到的那头。

“那儿有一条小船，”她说，“大海在我们头顶上面翻腾着，在那下面游动的，就是今天夜里坐在你船上的那家伙。那条小船正沉下来，它属于我们了。可是这下你不能在今天同我父亲谈话了。”她正说着，一道充满着野性的邪恶的光直刺入他们的眼睛，只一瞬的工夫，马上又消失了。

他们的目光几乎完全迷失了，时常沉入到深不可测的黑暗之中，偶尔，借着夜浪的光，只见海光在其中时隐时现；有时，海浪咆哮起来，放射出刺目的海绿色的光，竟如太阳深深沉入了海底一般。

他们从一条条半掩在沙土中的小船或大船旁走过，鱼儿在那些船只的舱口处怡然地游来游去。好似幽灵一般的人的形体在那些残骸四周游荡着。他的女伴告诉他说，这是些葬身海底的鬼魂，他们不能再返回宽广的陆地了；得小心提防这些家伙，他们都十分凶恶。每当有他们的家里人沉入海底，他们都会知道，于是就发出那种穿透冬夜的号叫，这种海怪的死亡号叫是十分有名的。

路向前延伸，穿过一条幽深的峡谷。他在峡谷的峭壁上看到一连串白色的方形门，一种像极光一样的光芒从那些门中射出来，溅落到四下的黑暗之中。她告诉他说，这道峡谷一直向东北延伸开去，最后汇入芬马克<sup>[1]</sup>。在那些白门后面住着一代代拉普兰国王，他们都是落水死去的。她走向最后一道白门，推开它——里面住着最后一位萨尔登王，他施魔法唤来一阵狂风，后来却不能控制它，终于给掀入了大海。那边那个坐在岩石上的拉普兰人，皮肤干黄，眼睑溃烂，戴着一顶暗红色的闪闪发光的金冠。当他在波涛之中上下起伏时，他那大脑袋便在细长而精瘦的脖子上摇来晃去的。他身旁坐着一个更加干枯的小个子妇人，也戴着一顶王冠，衣服上坠满了五颜六色的石块；她正拿一根木棍在一口锅

里搅拌着。“只有做这件事才使她高兴，”姑娘说道，“这样下去她就可以和他的男人继续统治萨尔登了，因为她在那口锅里搅动的是魔汁。”

路拐弯了，面前豁然出现了一片平坦的阔地，一幢幢房舍鳞次栉比地坐落在阔地上，俨然一个小村镇。又走过一段路，他看到在尽头处有一座没有尖顶的教堂，它那长而薄的塔楼看上去正像水中的倒影。姑娘对他说，她父亲就住在这所房子里，至于那座教堂，是她父亲的帝国里七大教堂之一，他的帝国地跨赫尔格兰特、萨尔登和芬马克。礼拜仪式早已废除了，但是每当那位溺死的主教大人坐在教堂门口冥思苦想有了结果，一下子记起那个必须供奉的人物的姓名时，礼拜便重又恢复——于是所有的海怪都会得到教堂的祝福。如今他已经坐在那里苦想了八百年，不久他一定会想起那个姓名。一百年前这位主教曾建议，将一个海怪送到岸上的罗朵教堂，打听出那个名字；可是每当人们念到这个名字时，他都无法听到。在昆南山上，奥拉夫国<sup>[2]</sup>王挂起了一口纯金制成的大钟，让第一个来自北部国家的神父穿起白色的长袍守护着它。到了他敲响大钟的那些天，昆南教堂便成了降福于整个北部地区所有陆上和海里的人的最大的石砌的教区教堂。然而这一段时期持续得太长了，那位主教因此而询问每一个回到海底的人，是否能告诉他那个名字。

听这故事时，艾莱特有一种非同寻常的感觉，而且更糟糕的是，他无论怎样苦思冥想，也同样想不起那个姓名了。

他心事重重地站在那儿，那姑娘被他的神情吓坏了，甚至要去帮助他，有一阵子她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

他们前去的海怪国王的房子是由船体和破旧船骸的残片建成的，上面的凹凸不平处长满了海草，油污的海藻像坪中的草一般起伏着。华丽的大门是由三根巨大的雕满贝壳的绿色柱子构成的，沉入海底的厚船板用来当门板，上面铆钉密布。门正中有一个用来作把手的旧铁环，上面挂着一段缆绳头。当他们站到大门口时，一条又黑又长的手臂伸出来，打开了门。

他们来到一间拱形的小屋里。地上铺满了美丽的贝壳，屋角里堆满了缆具、网和各种船上用具，一件件的工具散放在那些家什之间。在一大堆罩着红帆的渔网上，艾莱特看见了海怪国王，一个肩宽背阔的家伙。他生着一头暗红色的蓬乱长发和同样蓬乱的胡子。一顶漆布帽推到脑后，嘴巴宽大，一双小鲨鱼眼珠闪烁着贪婪的光芒。这一刻他正竭力装出一副渔夫的善良的笑脸。他那头的形状只会使人联想起那种叫

作“破便帽”的大海豹；他的帽子肮脏多褶，手指连在一起。他的水靴筒向下挽着，厚厚的灰色羊毛线袜长及大腿。他穿着本色的起绒粗呢内衣，马甲上的玻璃纽扣明亮有光，外面套一件宽大的皮外套，敞着衣扣，脖子上扎一条红色的羊毛围巾。

艾莱特进来时，他半抬起身子，和颜悦色地说：“你好，艾莱特——昨天你可真是死里逃生啊！现在你该坐下来，吃点什么，这才是你需要的。”说着他一口吐出嘴里嚼烟的唾沫，那样子活像鲸鱼背上的喷水柱。他伸出一条腿来，尽管这条腿显得过分地长，按北部地区人的方式从屋角勾出一个鲸鱼脊椎骨给他当座凳，用一只手拉过一只上面摆满了各种食品的箱子，有加浓果汁的麦糊、一大堆松脆的面包片和各种各样的节日糕点。

海怪国王让他挑自己喜欢的吃，并叫女儿去取来最后一小桶家酿茴香烧酒。“这种酒是越陈越好。”他说道。她取来了烧酒，艾莱特一眼看出，那个酒桶上有自己父亲烧出的痕迹，而里面的酒正是他几天以前才从奎弗尔德的商人那里买来的；可现在落到了他的手里。喝酒之前，海怪国王有些不耐烦地把烟饼在嘴里嚼来嚼去，艾莱特觉得，他简直像是在嚼自己渔竿上的铅坠。这时海怪国王正琢磨着怎样把酒桶稳当地放好，因为桶上有一个十分特别的塞子；然而酒桶却怎么也不肯听话。

他们闷闷地坐着，一杯接一杯地喝酒，这样过了很久。艾莱特觉得自己喝得太多了，不想再同国王碰杯，海怪国王一把抓起酒桶举到嘴边，将酒一饮而尽。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来到壁架旁，又取出一桶酒。他显出十分惬意的样子，海阔天空地闲扯起来。每当他放声大笑时，艾莱特都吓得脸色苍白；他的嘴巴大张着，将满嘴七上八下的牙齿暴露无遗，看上去就像两排船帮上的桨架。

海怪国王一桶又一桶地喝光烧酒，一边醉醺醺地唠叨着。他每说起一件特别有趣的事，就用一种怪异的目光看着艾莱特。艾莱特不喜欢他这副样子，觉得他这是在告诉他：年轻人，现在你也落到了被我们捞起来的地步！然而他却说出了完全不同的话：“今天夜里是把你累坏了，可是如果你不曾把死人墓地上的土撒到渔线上，不曾拒绝过同我女儿一起去教堂，你就不会落到这一步……”他突然打住了，像是说得够多了，端起酒桶喝着酒，以堵住自己的嘴。这时艾莱特感到一股目光刺向他，充满敌视和仇恨，一阵冰冷的感觉从他后背升起。

一阵痛饮之后，海怪国王放下酒桶，他重又面带亲切的笑容了，而

且一个接一个地讲起故事来。他无所顾忌地把身体摊开，放开喉咙大笑着讲自己的故事，他笑那些沉船落入海底的人。有的时候，当他放声大笑时，他的呼吸就像一阵冰冷的狂风直扑艾莱特。他说，只要人们不再死死抓住他们的小船，他对那些人才不那么刻薄呢；没办法，搜罗浮木和甲板厚木是他的营生呀。只要这些东西缺少了，他就得去弄小船或渔船，人们不能因为这而怪罪他。他抓起酒桶，发现桶里空了，神情马上忧郁起来，于是便谈起那些他和他的臣民倒霉的日子。有一会儿工夫他默默地出神，然后把身子向后倒去，将身子和腿长长地伸到地板上，大口地喘着气，上下颌骨活像两只相互翻转的船体。他的脖子靠在船帆上，睡着了。

那个姑娘又站到了艾莱特身边，她要他跟她一起离开。

他们沿着来时的路返回，最后依然站到岩石岛的高处。在那儿她告诉他说，她父亲曾十分注意地打量他，因为那次她请他一同去教堂时，他曾说过教堂祝福之类的话嘲笑她——那个有关的名字，艾莱特也许能记起来。刚才，他们在去她父亲那儿的路上交谈时，她发现他已将这名字忘记了。现在她所能做的，只是尽力保护他的生命。

她的父亲要过几天才会问起他。在这几天里，他得抓紧时间睡觉，好有足够的精力逃离这里——她会尽力守护着他。

她那飘飘黑发像披风一样垂落到他的脸上，他恍恍惚惚地觉得，那双眼睛他曾是那样的熟悉。他的脸颊在那长发的拂动下感到温暖，甜美的睡意向他袭来，睡意朦胧间，他感觉仿佛是在一只鸟儿白色的胸脯上沉入了宁静之中——然而那白色胸脯上却又有一束红羽在他沉沉的记忆底层唤醒着什么。他渐渐进入梦乡，仿佛听到她哼起一支歌；那歌声恰似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天水波轻轻拍打海滩时发出的低吟浅唱。歌中唱到他们曾在一起玩耍，而后来他却不再睬她。他只记起了那歌的最后几句：

……噢，告诉我，你不再

怀有那往昔的渴望

那同我一起钓鱼的辰光

我们曾追逐着落潮赛跑

那大海，它不会将我们遗忘。  
我回忆着旧日，在梦中把你歌唱；  
醒来时却只有大海翻起波浪。  
——别让我为失去的幸福哭泣吧，  
我的心已给了你，没有你  
生命将暗淡无光。  
我的心曾像鸟儿一般追随你，  
你却藏在岸边，架起猎枪，  
你射中了我的心，这儿的血  
我亲爱的，那是你啊，是你的征象。

睡梦之中他仿佛觉得她伏在他的身上哭泣，泪水像雨星一般溅落在他的脸上。他骤然觉出，他铭心刻骨般的爱着她。

艾莱特突然惊醒，发现一头鲸鱼正游向小岛，它告诉他，他得赶快逃命；他站到它的脊背上，将一支船桨插入它背上的呼吸孔，使它无法下潜。他发现，只要他向左或向右转动船桨，鲸鱼便向左或向右游去。他们沿着整个芬马克岸游着，小岛像小小的岩石礁一样呼啸着从他们面前掠过。他在身后看见海怪国王正驾着他那半条破船以同样的速度追来，浪花溅起半截桅杆那么高。忽儿他又站到了小岛上，渴望着见到那个微笑着的姑娘：她向他弯下身子，对他说“我在这儿，艾莱特！”

他醒来了，阳光正投射到那个小岛上，身旁坐着那个小姑娘。忽然一切都改变了，阳光正穿过窗子射进拉普兰人的小屋，落到床上。坐在他身旁的是那个拉普兰姑娘，她靠着他的后背坐着；她正在绝望之中，以为他快要死了。他发着高烧，昏睡了六个星期，自从拉普兰人把他打捞上来，他这还是头一次睁开眼睛。

他终于明白了，生为拉普兰人既不可耻，也不下贱，更不像他听说的那样，是什么疯子或者野人。同一年春天，他和拉普兰姑娘契拉订了



婚，秋天里两人终成眷属。

[1] 挪威北部地名。——译者注

[2] 挪威古代（约公元10世纪）王室。——译者注

# 盲人的假日

[美国]

欧·亨利

黄源深 译

## 作者简介

欧·亨利（1862—1910），原名威廉·西德尼·波特，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出身贫寒，为谋生计，做过多种工作。他先后当过药剂师、牧场工、记者、制图员、会计师、出纳员等。后因涉嫌银行款短缺而被捕入狱。其间，他用笔名欧·亨利发表短篇小说，并一举成名。

欧·亨利一生共创作了三百多篇短篇小说，大多刻画平民百姓的艰辛、苦涩和无奈，笔调轻松，语言幽默，用的是一种含泪的微笑，却让人心情格外沉重。他小说的结构，以出人意料的结尾而闻名。这样的结尾，不但在审美上给了读者以“出其不意”的新鲜感，而且也起着深化主题的作用，常常令人反复回味，久久难忘。但使用过多，难免也会程式化。

《盲人的假日》（Blind Man's Holiday）选自《欧·亨利全集》，小说讲述了一对男女坠入爱河的故事，通过一波三折的情节和料想不到的结尾，赞美了高尚的道德情操，写出了处于社会底层的小人物的辛酸。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4期。

拉普兰人也加入了婚礼的队伍，婚礼热闹非凡，超出了常规；参加婚宴的人们一致公认，那个表演节目的拉普兰人是所有在教堂里参加表演的人中最出色的一个——婚礼也是空前绝后的。

啊呀呀，真遗憾，那些爱转换视角的普通人和艺术家呀，这个的生活必定乱糟糟；而另一个呢，必定被眼前的景物弄得晕头转向。就说洛里森吧，有时候，他似乎觉得傻到了极点；有时候呢，却又自以为志向很高，世人都来不及呼应。在前一种心境里，他咒骂自己愚蠢；处于后一种心境时，他会不动声色地露出一一种近乎崇高的伟大。在两种情形下，他都丧失了正确的视角。

几代之前，这个姓一直是拉森。他的家族把紧张忧郁的个性，勤劳俭朴互补的品格，遗赠给了他。

从他的角度看，他是社会的弃儿，永远躲躲闪闪、偷偷摸摸地徘徊在体面社会寒酸的边缘。他属于世界四分之三的居民，像一个可怜的棒球，滚动在上流社会和平民之间，那儿的居民嫉妒每一个邻居，却又受到上流社会和平民的蔑视。他对“社会弃儿”的观点表示自责，因为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他离开千里之遥的老家，自我放逐到了这个古怪的南方城市。在这儿，他住了一年多，相识的人很少，沉溺于影子似的主观世界。这个世界，有时还莫名其妙地受到不和谐的现实的侵扰。后来，他爱上了一个相逢于廉价饭馆的姑娘，于是他的故事就开始了。

新奥尔良的沙特尔街是一条鬼影幢幢的街道。街道所在之处，法国人曾在全盛时期确立了从故国带来的自豪和荣耀；高傲的西班牙绅士，曾大摇大摆走过，梦想着金子、权力和女人的青睐；每一块石板都留下了庄严地求爱和战斗所踏出的槽沟；每一幢房子都有着王子心碎的故事，每一扇门都隐含着殷勤承诺和逐渐败落的秘闻。

夜晚，如今的沙特尔街已成了一条黑乎乎的缝隙。摸索着赶路的旅人，从这里透过夜空，看得见摩尔人铸铁阳台缠绕的金饰。大亲王的老房子，在本世纪依然不屈不挠地屹立着，但其精华已荡然无存。对能看得见鬼的人来说，这已经成了一条鬼街。

在“金色卡宾枪饭馆”占据的角落，街道昔日的荣华仍依稀可见。过去，人们聚集在这里密谋反抗一代代君王，警告一个个总统。现在他们照做不误，但与过去的人不同，那些誓死抵抗军队的人，一个身着铜纽扣衣装的就足以把他们驱散。门上端挂着一块牌子，牌子上画着一头属

于陌生物种的巨兽，一个不起眼的人，举着一支显眼的、一度金光闪闪的枪，瞄准那巨兽开火。如今，画上的传奇已经淡出想象，那枪已有名无实，成了一种信念。那头动物，对猎人长久的瞄准已感到厌倦，化成了一团没有形状的污迹。

这个地方叫作“安东尼奥饭店”，以其名字为佐证。那名字是镀金的，写在玻璃窗上，在透明的红光映照下显得很白。安东尼奥有一种承诺，让人有一种合理的企盼，对美味好酒，也许还有天使小声提醒的大蒜。不过，这名字的其余部分叫“奥里利”。安东尼奥·奥里利！

“金色卡宾枪饭馆”是沙特尔街一个声名狼藉的鬼魂。当年在这个小餐馆，比安维尔<sup>[1]</sup>和康蒂<sup>[2]</sup>吃过饭，一个王子掰过面包，现在它却成了“家庭饭馆”。

饭馆的顾客，几乎是清一色的男女劳动者。偶尔，你会看到从廉价剧院出来的合唱女演员，以及由于急剧变故不得不从事副业的男人。但在安东尼奥饭馆——从名字来看，放荡不羁的文人尽可以满怀指望，但实际上这里却沉闷得可怜——温文尔雅、轻松活泼的举止，降格成了“居家”的标准。假使你想点根烟，我们的店主会碰碰你的“肘子”，提醒你这有损礼节。“安东尼奥”用外部火一般的传奇把顾客勾引进来，而“奥里利”则在内部教以礼节。

正是在这家饭馆里，洛里森第一次看到了这位姑娘。那时，一个性情暴烈、眼睛色眯眯的家伙，跟着她进去。她落座的小桌还有另一个位置空着，那人上前要去占领，但洛里森抢先占据了那个座位。于是他们便开始相识，并渐渐密切起来。两个月来，两人每晚都坐同一张桌子，事先并没有约好，仿佛这是一连串愉快而偶然的巧合。吃完饭，他们会漫步在城市的一个小公园，或是林林总总的市场，那里无休止地上演着饱人眼福和耳福的闹剧。八点钟，他们的步履常常会迈向某个街角，她潇洒而坚决地向他道晚安，然后离去。“我住的地方离这儿不远，”她总是这么说，“余下的路，得让我一个人走。”

但现在，洛里森发现自己很想同她一起走完余下的路，不然幸福就会离去，把他撇在人生的一个孤独角落。与此同时，他被逐出上流社会的那层秘密，提醒了他，告诉他千万别这样。

男人是彻底的利己主义者，又极端自负。他要是爱谁，被爱者必定知道。活着时，他尽可以使用权术和名誉来掩饰，但临死前，秘密会从

嘴里蹦出来，也顾不得会伤及邻里。然而众所周知，大多数男人不会等那么久才流露爱意。拿洛里森来说，他的道德观决不允许他公示情感，但他需要同这个对象调情，至少委婉地向她求爱。

这天晚上，他和伙伴照例在“金色卡宾枪饭馆”吃了饭，饭后沿着昏暗的老街，向河畔走去。

沙特尔街的尽头是古老的军队广场。街对面是古代市政厅，西班牙人曾在这里执法如山。大教堂俯瞰着沙特尔街，是本地的另一个鬼魂。市中心有一个小公园，用铁栏杆围着，里面是花圃和一尘不染的石子路，市民们在那儿呼吸夜晚的空气。一个将军的塑像，高踞于城市之上。他端坐在一匹奔马上，朝下眺望，目光毫无波澜地投向英国角，那里再也不会有英国人来轰击他的棉花包了。

两人常常坐在这个广场上。但今晚，洛里森领着她走过铺设着石阶的大门，一直朝河的方向走去。他一边走，一边暗自笑了起来，心想对她的全部了解——除了爱她——只不过是知道她的名字叫诺拉·格林韦，她和弟弟住在一起。洛里森和诺拉无所不谈，唯独不谈自己。也许她的沉默是他少言寡语引起的。

最后，他们到了河堤上，在一根倒卧的大梁上坐了下来。空气因为生意场里扬起的灰尘而刺鼻，大河泛着黄色奔流而过。阿尔及尔大桥横过河面，黑黑的一长条，衬在一团电流般振动着的烟雾中，烟雾周围点缀着稀稀落落的星星。

姑娘年轻可爱，一种颇具亮色的忧郁主宰着她的性格。她有着不加修饰的恬淡美，天生讨人喜欢。说话时，嗓音使话题相形见绌，而小小的话题却因为她的嗓音而大为增色。她很自在地坐着，富有女人味地轻轻触碰着裙子，十分安详，仿佛这肮脏的码头是一个夏日的公园。洛里森用手杖戳着腐烂的木头。

他开始说话，告诉她自己爱上了一个人，却又不敢启齿。“那为什么？”她问。他借用第三人称这个稻草人，做了虚幻的陈述，而她欣然接受了。“我在世上的地位，”他回答，“决不能要求一个女人来分担。我被赶出了诚实人群，被冤枉犯了一种罪；而我相信，自己确实还犯了另一种罪。”

从这里，他开始讲述自己退出社会的故事。这个故事，如略去他的

道德观，似乎不值一提。不过是一个赌徒的堕落史，丝毫没有新意。一天晚上，他赌输了，殃及碰巧带在身边的一笔款，是他雇主的。他继续输钱，到最后一笔赌注才开始翻盘，歇手时赢了一大把。当晚，他雇主的保险箱被窃。经过一番搜查，在洛里森的房间找到了那笔赢来的钱，数目与起诉被窃的钱相仿。他被带走并接受审讯，但由于证据不足而获释。意见分歧的陪审团，对他致以不怀好意的问候，但他从此留下了污点。

“我的心理负担，不在于冤枉的指控，”他对姑娘说，“而在于明白了，从拿公司的第一块钱下作赌注起，我就是个罪犯了——不管是输还是赢。你明白了吧，为什么我不能告诉姑娘我爱她。”

“那很让人伤心，”诺拉踌躇了一下说，“想起世界上竟还有那么好的人。”

“好人？”洛里森问。

“我刚才想着你说你爱的那个大人，她一定也是个可怜的家伙。”

“我不明白。”

“差不多，”她往下说，“同你一样可怜。”

“你不明白，”洛里森说，脱下帽子，把浅色的细发撸到脑后。“设想她反过来也爱我，并且愿意嫁给我。你想想，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每打发一天日子，她都会想起她所做的牺牲。我会在她的笑容中看到优越感，在她的爱慕中看到怜悯，这会让我发疯。不行。这件事会永远把我们隔开。门当户对才好成亲，我决不会求她下嫁给我。”

一道弧光隐隐照着洛里森的脸。他的内心也出现了亮光，映现在脸上。姑娘看到了苦行主义的狂喜表情，这是一张纯洁高尚，或是受人愚弄的脸。

“这位难以接近的天使，”她说，“很像星星，实在高不可攀。”

“对我来说，是这样。”

她突然转向他：“我亲爱的朋友，你想要你的星星掉下来吗？”

洛里森使劲做了个手势。“你逼得我说实话了，”他说，“你并不赞同我的看法。不过我会这么回答你：要是能得到某颗星星，把它硬拉下来，我是不会干的。但要是它自己掉下来了，我会捡起来，同时感谢上天的恩赐。”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诺拉颤抖了一下，将手深深插进外衣口袋。洛里森懊悔地叫了一声。

“我不冷，”她说，“我不过在思考。我应当把有些事告诉你。你选择了一个奇怪的知己。但你不能期望一个在可疑饭馆相识的人成为天使。”

“诺拉！”洛里森叫道。

“让我说下去。你同我谈了你自己，我们又那么要好。有些事，本来我是永远不想让你知道的，现在我得告诉你。我呀……比你还糟糕。我是个演员……唱合唱……我很坏，我呀……偷了女主角的钻石……他们逮捕了我……我交出了大多数钻石，他们放了我……我每夜都喝酒……喝得很多很多，我坏透了，不过——”

洛里森立刻在她身边跪了下来，握住她双手。

“亲爱的诺拉！”他说，高兴极了，“我爱的是你，就是你！你从来没有想到过，是吗？我指的一直是你。现在我可以说了。让我来使你忘记过去吧。我们彼此都受过苦，让我们脱离世俗，相依为命吧。诺拉，你听见我说我爱你吗？”

“即使我——”

“不如说，正因为你这样，我才爱你。你从过去中走出来了，高尚而又纯正。你有一颗天使的心，把这颗心给我吧。”

“刚才你还那么为自己的未来担心呢，连说都不敢说。”

“可那是为你着想，而不是为我。你能爱我吗？”

她一下子投进他怀里，拼命抽噎着。

“我爱你胜过自己的生命——胜过真理——胜过一切。”

“而我的过去，”洛里森不无担忧地说，“你能原谅而——”

“我告诉你我爱你的时候，”她低声说，“就已经回答了你。”她转过脸去，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要是我没有把自己的情况告诉你，你会不会——你会——”

“不会，”他打断她的话，“我决不会让你知道我爱你。我决不会向你这么提出来——诺拉，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她又哭了起来。

“啊，相信我吧，我现在变好了——再也不坏了！我会成为天底下最好的妻子。别再认为我坏了。要是你不这样，那我可别活了，还是死了好！”

他安慰她时，她面露笑容，急切而又冲动。“你愿意今天晚上娶我吗？”她问，“你愿意向我证明吗？我有理由希望就在今天晚上。你愿意吗？”

这种极度的坦率，是以下两者之一造成的结果：胡搅蛮缠的厚脸皮，或是极度的天真。情人的视角只有一个。

“办得越快我越幸福，”洛里森说。

“该怎么办呢？”她问，“你还需要什么呢？说吧，你应该知道。”

她的活力激发了这位梦想者，使他投入了行动。

“先得有一本城市指南，”他高兴得叫了起来，“找到给幸福发证书的人的住处。我们一起去，把他挖出来。出租马车、汽车、警察、电话和牧师，都会帮我们的忙。”

“罗根牧师会为我们证婚，”姑娘热切地说。“我可以带你到他那儿去。”

一小时以后，两人来到了一条孤寂窄小的街道，站在一幢阴暗的砖砌大楼敞开着门口，“证书”紧紧地攥在诺拉手里。

“你在这儿等一下，”她说，“我去把罗根牧师找来。”



她一头扎进了黑乎乎的过道，撇下她的情人兀自在外面站着，可以说，他用的是一只脚。他并不觉得不耐烦。他好奇地盯着似乎通向阴曹地府的过道，一排灯光划破了过道尽头的黑暗，立刻让他放心了。随后他听见她叫了一声，并且像飞蛾一样向灯光扑去。她招呼他走过门厅，进了一间亮着灯光的房间。除了书籍，房间里几乎没有其他陈设，书籍占据了所有空间。零零落落的小块地方，书上又堆着书。一个谢了顶上了年纪的人站在桌旁，目光极度孤傲镇静，手里拿着一本书，手指仍按着书页。他的衣服是素色的，属于教会的服饰。他富有洞察力的目光，露出遇见了熟人的表情。

“罗根牧师，”诺拉说，“就是他。”

“你们俩，”罗根牧师说，“想结婚？”

他们没有否认。他替他们证了婚。仪式很快结束了。谁要是目睹这一情景，并感受其规模的话，准会不寒而栗，因为比起这桩事情没完没了的严重后果来，这样的仪式实在太过简单了。

后来，牧师像背书一样从公民和法律的角度做了某些简要的补充，以便也许（或者应该）在日后使仪式更臻完美。洛里森要付费，却被婉言谢绝了。这对夫妇离去后门还没有关上，罗根牧师的书，啪地在手指按着的那一页打开了。

在黑暗的门厅里，诺拉转起圈来，紧偎伙伴，泪流满面。

“你永远，永远不会后悔吗？”

终于，她得到了保证。

他们走到街上灯光下时，按每晚的惯例，她问了一下时间。洛里森看了看表，时间是八点半。

洛里森以为她出于习惯，把两人的脚步引向平常分手的角落。但到了那里她犹豫了一下，随后，松开了他的胳膊。街角上有一家药店，明亮柔和的灯光照着他们。

“像平常一样，今晚就在这儿撇下我吧，”诺拉娇滴滴说，“我得——我宁可你这样。你不会反对吧？明天晚上六点，我会在安东尼奥饭

店同你见面，要和你再一次坐在那里。然后——我就跟你走。”她向他投去灿烂迷人的笑容，随即走掉了。

当然，这样的惊人之举，需要她使出浑身解数才能做到。洛里森开始头脑发晕，虽然这并不是对他脑力的怀疑。他双手插进口袋，茫然信步朝药店窗户走去，费力地琢磨起窗内成药的药名来。

他一回过神来便漫无目的地继续沿街走去，不经意过了两三个街区，不觉到了一条更加招摇的大街。平时他独自漫步，常来到这里。因为这儿开着一排排店铺，做着各类买卖，提供最多的品种供人选择——工艺精湛充满想象的手工艺品，来自不同地带的天然和人工的产品。

他在耀眼的橱窗前溜达了一会儿。窗内陈列着内地巧夺天工的珍品，映衬在密集的灯光下。路人很少，洛里森感到高兴。他不善交际，很久以来，接触自己的同胞，就像触碰坏了的齿轮，那齿轮所处的角度正确，却属于不同的轴心。洛里森已落入一条全新的轨道。厄运给他的打击，犹如某个精巧的玩具，譬如音乐陀螺，旋转时顶端被敲击了一下，结果，转速几乎没有减缓，音调却全变了。

他沿着平静的大街走去，内心不可思议地格外安宁，脑子却异常活跃，思忖着近来发生的事情。娶了朝思暮想的新娘，确信有一种幸福感，但也有些纳闷，自己怎么会缺乏激情。在做新娘的夜晚，她没有什么站得住脚的理由就把他撇下了，这种奇怪的举动，只不过使他隐隐然感到好奇。他再次陷入沉思，心里有一种殷切的宁静，想起了她轻松的职业的种种细节。很奇怪，他的视角似乎发生了变化。

他站在近街角的一个橱窗前，耳根响起了愈演愈烈的叫喊和骚动。他贴近橱窗，给喧闹的来源让出一条路来——一队人拐过角落，朝他这个方向过来。他看到了白晃晃银闪闪的中心人物，以及这人身上醒目的蓝色和闪光的铜饰，看到了跳动的黑色人影，喧嚷着紧随其后。

两个笨重的警察，夹着一个像是上了妆准备演出的女人，那女人穿着及膝的白色柔滑短裙，粉红色的长袜和无袖紧身胸衣，衣上饰有盔甲似的闪光鳞片。在她浅色的头发上，栖息着一顶发亮的铁皮头盔，角度令人发笑。人们立刻明白，这身衣着是豪华芭蕾的发明者迫于竞争而想出的怪招。其中一个警察，胳膊上挂着一个长长的大氅，无疑原是想替他们耀眼的囚犯，遮挡赤裸裸的吸引力。但不知怎的，没有派上用场，倒使闹闹嚷嚷尾随队伍的人高兴不已。

突然，那女人使劲挣扎了一下，迫使队伍在洛里森站着的橱窗前停了下来。只见她很年轻，乍一看，他还上了当，因为她脸蛋儿看似漂亮，但仔细一瞧，却要差得多。她的目光大胆而鲁莽，脸上，青春的轮廓依然可见，但留下了夜生活——老年迹象的忠实传递者——的印记。

年轻女子向洛里森投来毫不收敛的目光，用一种含冤的落难英雄的嗓子呼唤他：

“嗨，你看样子是个好人，来，把我保释出去，行吗？我没有犯什么罪，构不成逮捕。完全是误会。瞧他们怎么待我！帮我脱身你是不会后悔的。想想看，要是你的姐妹，或者你的姑娘，在大街上那么给拖着！我说，快过来吧，行行好。”

尽管她的苦苦哀求并没有说服力，但也许洛里森脸上露出了同情，因为其中一个警察离开女人身边，朝他走来。

“没有关系，先生，”他说，声音嘶哑，口气却很知心。“逮捕她没有错。我们是在接到芝加哥警长的电话后，她在绿光剧院首次作案时逮捕她的。绿光剧院离警署只不过一两个街区。她的装束很糟糕，但她拒绝换掉，或者还不如，”警察笑了笑补充道，“再穿上一些衣服。我想该把事情向你解释清楚，免得让你以为罪名是我们强加给她的。”

“她犯了什么罪？”洛里森问。

“巨额偷窃，钻石。她的丈夫是芝加哥的一个珠宝商。她席卷了钻石橱窗，跟着一个滑稽剧团溜走了。”

这个警察一见整群看热闹的人把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他和洛里森身上——因为他们的谈论可能引出新的纠葛来——便很乐意增加一点哲理性的评论，算作小小的余兴，来延长这样的局面，以显出他的重要来。

“像你这样的先生嘛，”他和气地接着说，“是决不会注意到的。不过我们的本行，就是观察这种结合——我指的是舞台、钻石和对幸福家庭不满的轻浮女子的结合——会带来什么巨大的麻烦。告诉你吧，先生，自己的女人在干什么，男人白天黑夜都得知道。”

警察微笑着向他道了晚安，回到了在押犯人身边。他们交谈时，那女人密切注视着洛里森的面容，无疑是想看看，他有没有打算救助的表

情。此刻，她没有见到这样的表情，却看到了有动向要继续这丢脸的游街。于是她放弃了希望，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该死的白脸懦夫！你本来是想帮忙的，被那个警察一说，缩了回去。你这个公子哥儿，倒可以结亲。哎呀，要是你还能找到一个姑娘的话，她可快活了。她不让你够得上皇后的格调才怪呢！哎呀呀！”说完，她发出了尖利奚落的笑声，那笑声像锯子一样锯着洛里森的神经。警察们催着那女人往前走，一群随行者殿后，高兴得合不拢嘴。在押的悍妇接受了命运的安排，扩大了咒骂的范围，让听众们都不受冷落。

随后，洛里森的观点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也许是时机已经成熟，长久以来思想的反常状态，将回归正常。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几分钟之前的事，如果不是刺激了这样的改变，就是为此提供了途径。

警察接近了他，而且态度又很客气。比起这样的事来，起初的决定性影响显得微不足道了。警察同他打招呼的神态，让这个游荡的汉子恢复了原先的社会地位。刹那间，他从一个徘徊于体面社会可疑的小街上，多少令人讨厌的家伙，变成了一个诚实的绅士。这样的人，连高傲的治安维护者，也要同他愉快地互致问候。

这先是驱走了迷住他的魔力，接着又激活了他的心愿：希望回归同类，希望善行得到报偿。他拷问自己，这种虚幻的自责、空洞的克制、道德的苛求，究竟出于什么目的？这一切已使他放弃人生的遗产，以及并非不该得的奖赏。严格说来，他并未被判罪，唯一的歉疚来自思想，而不是行动，更不为别人所知。他这么鬼鬼祟祟，像刺猬那样在自己的影子面前退缩，踟躅于陈腐乃至缺乏活力的荒唐文化人生活圈子，在道德上或者感情上有什么好处呢？

但击中痛处并让他愤怒的，是在押的悍妇所扮演的角色。不到三小时之前，他同一个女人结了婚，而那人跟这个出奇的好斗者竟是一路货色，至少在经历上很相似，据她自己供认，要更为堕落。在当时，这似乎很自然，她似乎值得拥有，而现在，却又显得多么可怕！钻石小偷第二句话在他耳边作响：“要是你还能找到一个姑娘的话，她可快活了。”那女人除了凭本能知道，他是她们可以蒙骗的对象，还能有别的什么意思呢？而且警察那番睿智的话仍在回荡，增添了他的痛苦：“自己的女人在干什么，男人白天黑夜都得知道。”呵，不错，他一直很傻，竟站在错误立场看问题了。

喧闹声中最嘈杂的音符，是痛苦之手嫉妒击打出来的。此刻，洛里森至少感到了尖利的刺痛——自己越来越热烈的爱，给了个不值得的人。不管她是干什么的，他都爱她。他把自身的命运装在心窝里。蓦地，他的窘境让他感到既烦恼又啼笑皆非。他嘻嘻笑着大摇大摆走去，街面上响起了回音。一种强烈的欲望攫住了他：要行动！要与命运抗争！他蹲下身来，得意地拍着手掌。他的妻子——在哪儿呢？不过，具体的联系还在，还有一个可以通航的出口，他这条婚姻的弃船，也许还可以安全地拖出去。这个出口就是那位牧师！

像一切性格温顺充满想象力的人一样，洛里森要是惹急了，会非常暴躁。他怒火中烧，脚步折回刚才过来的交叉街道，匆匆地一路走到跟妻子分手的角落。对他来说，“妻子”是个苦涩的念头。

凭着刺激起来的回忆，他记起了那场荒唐的婚姻后走过来的路，继续朝前走，经过一个不大熟悉的地区。他好多次走错了路，再摸索着返回原地，心中怒不可遏。

最后，他终于到了那幢给他带来灾难的黑色大楼，在这里他曾经疯到了极点。他找到了黑色的过道，一路冲过去，却不见灯光和响动，便顿开喉咙大声喊起来。他什么都不在乎了，一心只想找到那个搬弄是非的老家伙。当时那人两眼出神，根本看不到自己所造成的灾难。门开了，罗根牧师站在一排灯光下，手捧着书，手指按着读到的地方。

“呵！”洛里森叫道，“我正要找你。几小时之前，我从你这儿娶了个妻子。我并不想打搅你，但是我一时疏忽，没有注意是怎么回事。能不能请你告诉我，这件事是不是无法挽回了？”

“快进屋来，”牧师说，“楼里还有其他住户呢，你想满足好奇心，他们可宁可睡觉。”

洛里森进了房间，在牧师示意的椅子上坐了下来。牧师的目光殷勤中带着质询。

“我得再次道歉，”年轻人说，“那么快就要为自己不幸的婚姻来打搅你。但我妻子忘了给我留下地址，使我丧失了解决家庭纠纷的合法手段。”

“我是一个很普通的人，”罗根牧师愉快地说，“不知道怎样才能问

个明白。”

“请原谅我那么绕弯子，”洛里森说，“我来问一个问题。就在这个房间里，今天夜里你宣布我成了丈夫。后来你又谈到，有些仪式或者活动，也许可以举行。当时我没有注意你说的话，可是现在，我急于听你再说一遍。从现实情况看，是不是我已经成婚，无法挽回了？”

“你们俩合法而紧密地结合了，”牧师说，“就像当着成百上千人在教堂里办的一样。我提到的附加仪式，从严格的法律行为来看，并没有什么必要，推荐给你们是为了防备将来在涉及像遗嘱、遗产之类的偶发事件时产生的纠纷，便于提供证据。”

洛里森发出了刺耳的笑声。

“多谢了，”他说，“那就对了，我该是幸福的新婚男子了。我想我得站在新娘旁，我妻子上街卖淫的时候，会抬起头来看我。”

罗根牧师平静地打量着他。

“孩子，”他说，“一对男女上我这儿来结婚，我总是给他们证婚的。这样做是为了其他人，因为他们即使彼此不结合，也会跟别人结合的。你也明白，我并不想求得你的信任，不过对我来说，你的事似乎毫无兴趣可言。在我所经办的婚姻中，当事人很少有那么快就明确表示反悔的。我只想冒昧问一下：你是否觉得，结婚的时候你爱那个同你结合的女人？”

“爱她！”洛里森急切地说，“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爱过，尽管她告诉我骗过人，犯过罪，偷过东西。我从来没有像这会儿那么爱过，尽管她在讥笑上当的傻瓜，二话没说离开了他，回到天知道什么愚蠢的老本行去了。”

罗根牧师没有回答。在随后的沉默中，他坐在那里，平静地期待着，面带微笑，两眼射出柔和的光。

“如果你愿意听的话——”洛里森开腔了。牧师举起手打断了他。

“像我所希望的那样，”他说，“我想你会信赖我。不过等一下。”他取来了一根土褐色的长烟杆，装好烟，点上火。

“请吧，孩子。”他说。

洛里森凑近罗根牧师的耳朵，把积了一年的心里话统统倒了出来。他什么都说了，没有姑息自己，也没有隐去他的过去，那晚的事件，或者他不安的推测和担忧。

“关键，”他讲完后牧师说，“我似乎觉得在于这点——你同这个女人结了婚，你确实爱她吗？”

“为什么，”洛里森大声说，冲动地站了起来，“为什么我要否认呢？看看我吧——我是笨蛋，是色鬼，是禽兽吗？那才是关键，我可以向你担保。”

“我理解你，”牧师说着站了起来，放下烟杆，“你现在所处的情况，对年纪比你大得多的男人的忍耐力是一个考验——说实在的，尤其是年纪比你大得多的人。我会想办法让你解脱，就在今天晚上。你得亲眼看一看，自己到底陷入了怎样的困境，怎样才可能摆脱。亲眼所见胜过任何证据。”

罗根牧师在房间里走动起来，戴上一顶黑色软帽，把外套的纽扣一直扣到脖子，伸手按住了门把手。“我们走吧。”他说。

两人来到街上。牧师朝街道望去，洛里森跟着他穿过一个肮脏的街区，四周的房子高耸在他们头上，歪歪斜斜，一派凄凉景象。不久，他们转入了一条稍微有点活气的小街，那儿的房子要小些，尽管显得很缺乏舒适，却也不见人口更为稠密的偏僻处那种浓缩的悲凉。

在一幢单独的两层楼房前面，罗根牧师停了下来，带着一个熟客的自信，登上了楼梯。他领着洛里森进了一条狭小的过道，过道上悬挂着一盏布满蛛网的灯，灯泡发出幽暗的光。右侧的一扇门，几乎立刻就开了，一个衣衫褴褛的爱尔兰女人探出头来。

“晚安，吉亨太太，”牧师说，似乎不经意地转换成了风味独特的爱尔兰土腔，“你呀，能告诉我吗，诺拉今天晚上是不是又出去了？”

“呵，是你呀，赐福的牧师！当然我照样可以告诉你。这美人出去了，跟往常一样，不过稍微迟了一点。而且她说，‘吉亨妈妈，’她是这么说的，‘这是我最后一个晚上出去了，今天晚上是去赞美圣人！’哎

呀，尊敬的牧师，这回啊，她穿得像做梦一样可爱和漂亮！白色的绸呀、缎呀、丝带呀，脖子和胳膊上都挂了饰带——真是造孽呀，牧师大人，金钱就这么花掉了。”

牧师听见洛里森痛苦地吸了一口气，而他自己轮廓分明的嘴角，却隐约浮起了笑容。

“行呀，那么吉亨太太，”他说，“我就上楼，看一眼这个痛苦的孩子。我要带这位先生一起上去。”

“他醒着呢，瘦骨嶙峋的，”这女人说，“刚才我还同他坐着，给他讲古老蒂龙郡那些有趣的故事，下来才一会儿。他这个小伙子呀，牧师大人，特别迷故事。”

“毫无疑问，”罗根牧师说，“我想，摇他也不见得让他这么睡得快。”

对他的回话，那女人尖声表示异议。这时，两个男人上了陡峭的楼梯，牧师推开靠楼顶的一处房间的那扇门。

“是你已经回来了吗，姐姐？”黑暗中一个甜甜的童声带着拖腔问。

“是丹尼老牧师看你来啦，宝贝，还带了一位体面的先生拜访你呢。你倒是迟迟不肯睡，你的表现真丢脸！”

“呵，是丹尼牧师吗？我很高兴。请你把灯点起来好吗？灯在门边的桌上。别像吉亨妈妈那么说话，丹尼牧师。”

牧师点起灯，洛里森看到了一个很小的男孩，剃了个雪橇头，长着一张瘦削稚嫩的面孔，坐在角落的小床上。同时，洛里森的目光很快扫视了一下房间和陈设。房间布置得极为舒适，四周的装饰分明显出一个女人高明的鉴赏力。另一头的一扇门开着，露出隔壁房内的一片漆黑。

孩子紧紧抓住罗根牧师的双手。“很高兴你来了，”他说，“可是为什么夜里来呢？是姐姐派你来的吗？”

“去你的！到了我这样年纪，就像巴利马洪的特伦斯·麦克沙恩<sup>[3]</sup>一样，还要人派吗？我是为尽职来的。”



洛里森也到了孩子床边，他喜欢孩子。这样一个小不点儿，独自躺在黑洞洞的房间里睡觉，不觉打动了他的心。

“你怕吗，小伙子？”他问，在孩子旁边弯下身子。

“有时怕，”孩子回答，羞涩地微微一笑，“就是老鼠太闹的时候。不过，差不多每天晚上，只要姐姐出门，吉亨妈妈就来陪我一会儿，给我讲有趣的故事。我不是经常怕的，先生。”

“这位勇敢的小先生，”罗根牧师说，“是我这儿的学问家。每天晚上从六点半到八点半他姐姐来接之前，他留在我书房，一块儿探究书里的东西。他知道乘法、除法、分数，还拿爱尔兰大历史学家的编年史来考我，就是克朗麦克诺伊斯的西兰、科勒拉克·麦克兰农和丘恩·奥洛凯恩这些人。”孩子显然已习惯于牧师凯尔特式的打趣。牧师所暗示的学究气，他并不在意，只不过嫣然一笑，表示欣赏。

对洛里森来说，那些可能拯救自己的关键问题，紧紧萦绕在脑际，并没有得到回答，但他也无法问孩子。这小家伙很像诺拉，一样闪亮的头发，一样直率的眼睛。

“呵，丹尼牧师，”孩子突然叫道，“我忘了告诉你了！从今以后，姐姐晚上再也不走开了！她离开时吻我，祝我晚安时对我说的。她说很幸福，然后哭了起来。那不奇怪吗？不过我很高兴，你呢？”

“是呀，小伙子。好了，傻瓜！快睡，说声晚安，我们得走了。”

“哪一件先做呢？丹尼牧师？”

“他又难住我了，千真万确！等我把英格兰人写进塔格鲁奇的编年史再说，就是那个圣徒传记撰写者的编年史。我要教他好多爱尔兰谚语，让他更受尊敬。”

灯灭了。黑暗的房间里，传来了细微而勇敢的道晚安声。他们摸索着下了楼，甩开了喋喋不休的吉亨妈妈。

牧师再次领着他穿过幽暗的路，不过这次是朝反方向走。引路者安详沉静，洛里森学着他的样子，很少说话。但他无法安详，心在胸腔里跳动，近乎窒息。他这么跟随着，走在这条又险又走不通的小路上，不

知道意味着路的尽头会暴露出什么丢脸的东西。

他们来到一条更为耀眼的街道，可以推测，这里白天的生意很兴隆。牧师再次停了下来，这回是在一幢高楼前，底层的大门和窗户都小心地关着和闭着。高处的窗孔也是黑黑的，只有三楼的窗子里灯火通明。洛里森听见远远传来一阵叩击声，很有规律，也很动听，仿佛上面响着的是音乐。他们站在大楼的一个角上。在离得最近的地方，架着一座铁铸楼梯。楼梯顶端是一个直立的平行四边形，点得很亮。罗根牧师停下脚步，凝神站着。

“我不多说了，”他思索着说道，“我相信你比你自己的要好，比我几小时之前想的要好。但不要以为，”他微笑着补充说，“我是在夸奖你。我曾答应你，可能让你从不愉快的困惑中解脱出来。我得修正一下我的允诺。我只能消除增加困惑的秘密，至于解脱，那还得靠你自己。来吧！”

他领着这位同伴上了楼梯。走了一半，洛里森一把抓住他的袖子。“记着，”他喘息着说，“我爱那个女人。”

“你急于想知道。”

“我——往前走吧。”

牧师到了楼梯顶端的平台上。洛里森走在后面，看到亮着的房间有一扇门，那发光的四边形原来是门上半部的玻璃。他们走近门时，节奏很强的音乐更响了，圆润的声音震动着楼梯。

洛里森踏上最高一级楼梯，停步喘息起来。牧师站在一旁，示意他往玻璃门内瞧瞧。

他的目光已习惯于暗处，一时间他只觉得眼花缭乱，过了一会儿才看清很多人的脸和身影，周围是花团锦簇的衣物，奢华地展示着——浪涛般的花边呀、鲜艳华丽的服饰呀、缎带呀、丝织物呀、梦幻般的纺织物呀。这时他才明白刺耳的嗡嗡声是怎么回事，也看到了自己妻子疲惫、苍白、幸福的脸。她像其余二十多人一样，身子伏在缝纫机上——缝呀，缝呀。这就是她干的傻事，也是他追寻的目标。

那时他尽管感到懊悔，却并没有解脱。他羞愧的灵魂，在消停下

来，被另一个更好的灵魂替代之前再次颤动了。缎子的闪耀，饰品的微光，让他想起那个珠光宝气、令人不安的泼妇；脚灯的闪光和失窃的钻石，照亮了一样卑劣的历史。这一切都很使他扫兴。他的智慧不足以使自己解脱，他只是准备赞扬或是谴责男人。但这一回他的爱战胜了疑虑。他快步走向前，伸手去按门把手。但罗根牧师动作更快，抓住他的手，把他拖了回来。

“你利用了我对你的信任，你的行为很值得怀疑，”牧师严厉地说，“你打算干什么？”

“我要到妻子那儿去，”洛里森说，“让我过去。”

“听着，”牧师说，紧紧抓住他的胳膊，“我为你提供了这些情况，可是你没有证明你值得我这么做。我想你本来就不打算这样。这，我就不说了。你看到了，在那个房间里，你娶的那个女人在做工，为了给自己挣得一份简朴的生活，给她所宠爱的弟弟提供舒适的享受。这幢楼属于城里头号制衣商。几个月来，这里已经日夜开工，赶着完成狂欢节的服装订单。我亲自为诺拉找到了这份工作。每天晚上，她在这儿苦干，从九点一直忙到天亮。另外，她还把比较精致、离不开细活的服装带回家，白天再干些时候。不知什么缘故，很奇怪的是你们俩对各自的生活都一无所知。现在你相信了吗，你的妻子并不是一个妓女？”

“让我到妻子那儿去，”洛里森叫道，又一次挣扎着，“请求她原谅。”

“先生，”牧师说，“你还欠我什么吗？别说话。上天似乎往往让最好的礼物落在那些学会怎么拿的人手里。听我说下去。你忘了，悔罪者只能企求赎罪，而决不能和最纯粹、最好的人混为一谈。你接近她，用的是编织巧妙的诡辩：双方都有罪，彼此就可以心安理得。她生怕失去心里渴望的东西，便不得不搬出十足的美丽谎言，认为付出这样的代价是值得的。从她出生的那天起，我就认识她了。无论在生活上，还是行为上，她都像圣人那样纯洁和清白。她居住的那条贫贱街道上，她是第一个看见早晨阳光的。她一直在那里住着，过着日子，为他人做出慷慨的牺牲。啊呀呀，你这个无赖！”罗根牧师往下说，愤怒地指着洛里森，“我有些纳闷儿，她为你这样的人甘做傻事，说谎话使自己美丽的灵魂蒙羞，究竟图的是什么呢？”

“先生，”洛里森颤抖着说，“随你怎么说我都行。尽管你必定怀疑

我，我还是一定要证实我对你的感激，对她的忠诚。可是现在，让我同她说句话，让我跪在她脚边，还有——”

“啧啧！”牧师说，“你想想，像我这样的老书虫能目睹多少幕爱情戏？此外，我们深更半夜偷看女子衣帽的秘密，像什么样子？按你妻子的吩咐，明天同她去见面吧，从今往后，听她的话。也许某一天我会得到宽恕，宽恕我今晚扮演的角色。现在，走吧，下楼去！时候不早了，像我这样的老头也该歇息了。”

[1] 比安维尔（1680—1768），法国探险家，北美洲亚拉巴马的莫比尔和路易斯安那的新奥尔良两城的建立者，曾任路易斯安那殖民地总督。——译者注

[2] 尼·康蒂（1395—1469），威尼斯商人。——译者注

[3] 英国小说家托比亚斯·斯摩莱特（1721—1771）的小说《罗德里克·兰顿》（1748）中的人物，舰上医生。——译者注

# 怜悯

[爱尔兰]

弗兰克·奥康纳

吴燕泉 译

## 作者简介

弗兰克·奥康纳（1903—1966），爱尔兰的短篇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弗兰克·奥康纳短篇小说集》和《独生子》（自传体小说）等。奥康纳以爱尔兰中下层人民为描写对象，把欧洲现实主义与本土口头传统相融合，创作出现代爱尔兰短篇小说。他一生出版了多部作品，他的短篇小说被誉为“20世纪中叶爱尔兰的文化史”。

《怜悯》讲述了孩子眼中的怜悯与尊严。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7年第1期。

丹尼斯的学校坐落在乡村的中心，无论离哪儿都有好几英里<sup>[1]</sup>。这对教师起码有个好处，因为要是学生想跑，还没等他到火车站，级长们就已经跟上来了。一次，丹尼斯认识的两个家伙都跑到梅林了。梅林是一个离学校十英里远的小镇。他们想去参加英国军队，可是二人一到梅林就像傻瓜似的住进了旅馆，结果半夜睡在床上就让级长们给抓了回去。据说，回来后，二人跪在大厅的耶稣受难像前被狠狠打了一顿。不过，这事谁也没搞清楚真相。丹尼斯想他们俩一定是受到传闻的启发才那么干的，那传闻说有两个学生真上了一条去英格兰的船，后来再没有消息。不过这是他来之前的事了。那时候逃跑也许比现在容易。他刚到这个学校就听人讲那座塔楼上安有一架望远镜，级长们轮流值班监视想

逃跑的学生。

当然，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儿的学生都是些农民的孩子，非常粗野。只要有机会，他们就吸烟、赌钱、喝酒。正像妈妈所说，这不是个好学校，可光靠他爸爸给的那点补贴，他又有什么法子呢？他妈妈与他爸爸已经不在一起过了。

一天，一个新生走过来和他说起话来。新生叫弗朗西斯·康敏斯，是从邓莫尔来的，丹尼斯的妈妈现在就住在那个镇上。他跟别的学生完全不一样。他显得非常古怪，表情总是那么严肃，大脑袋和他的身子比起来显得有点不相称，小嘴巴非常能说。看样子，他家里人是想让他成为一名牧师。可以看得出，他会成为一个很好的牧师。他从来都不做错事，无论是逃跑、吸烟，还是打牌都没有他的份儿。他挺有音乐天赋，你只要用口哨给他吹个曲子，他就能在钢琴上弹出来。

连学校里那些粗野的孩子也不去惹他，因为不管你怎么惹他，他都不会急。对于别人的无礼，他只报以一笑，好像他不相信别人会是存心的。所以，想让他生起气来结果只会自讨没趣。而且从第一天起，他就爱和丹尼斯在一起。丹尼斯的伙伴们可不喜欢他这样，因为无论他们做什么，只要他见了，总要教训他们几句，完全像个级长。可不知为什么，丹尼斯总觉得难以跟他吵起来。在这样一个与世隔绝的学校里，一个从自己家乡来的同学在你眼里总会觉得有点与众不同。伙伴们并不知道丹尼斯想起邓莫尔镇，想起家，想起玛莎——尽管他以前总跟她吵架——时的感受。他有时夜里做梦也梦见家，醒了继续想家；那一整天，脑子里没有别的，全是家。最后他真想倒在床上大哭一场，可那又是不可能的，四十个学生住一间屋子，床密密麻麻地摆了四排。

他能容下康敏斯这样一个懦弱的朋友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康敏斯每个星期都收到家里寄来的一个包裹，里面有罐头肉、罐头水果、沙丁鱼等各种食品。丹尼斯总是饿，学校的饭最好的时候量也不够。由于他妈妈没有闲钱，所以他从来不能像其他学生一样早餐加点咸肉片。他爸爸定期来看他，而且总关心地问他过得怎么样。可是丹尼斯受过警告不许向爸爸诉苦。爸爸给他的一两镑钱用不了两天就花光了。他不想家时就想吃的。康敏斯总是和他一起分着吃包裹里的东西。后来，丹尼斯总跟康敏斯要东西吃，自己也觉得害羞了，可是看到康敏斯对于分吃东西跟自己一样高兴，心中又感到某种安慰。康敏斯教训起他来就像个上了年纪的女教师，可在分包裹里的东西时连一块糖也要分给他半块。

“现在我给你一片蛋糕。”他总是用这种令人愉快的、商讨式的口吻对丹尼斯说。

“嗨！得了！”丹尼斯则总是这样吼着，眼睛贪婪地盯着包裹，“你别老把它拿在手里好不好？”

“可如果我现在把包裹给你，你会一下子吃光的。”康敏斯喊道，“瞧，要是我现在给你一片，明天再给你一片，星期日再一片，那你三天都会有蛋糕吃，而不是一天。”

“要是我还饿，那一片顶什么用！”丹尼斯大声说。

“可是你明天夜里又会饿的，”对于他的贪婪，康敏斯绝望地说，“丹尼斯，你这个家伙真怪，总是这个样子：不是撑死就是饿死。若你不改，将会什么也吃不着的。我这么说都是为了你好，知道吗？”

丹尼斯只要跟平常一样得到了蛋糕，并不反对康敏斯为他好而训他的话。康敏斯总是想着为别人好，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他一定会成为一个好牧师。不过，有时丹尼斯觉得康敏斯又有点过分了。例如那天吧，他们两人正在牧师的果园外面走过，丹尼斯突然发现周围一个人也没有。而就在此刻，饥饿感像发烧感冒一样搅得他难以忍受。

“康敏斯，看着点！”他说着，爬上了墙头。

“你要干什么，丹尼斯？”康敏斯跟在后面惊恐不安地问。

“我只摘一两个苹果。”丹尼斯说完，从墙头跳下去，跑向前面的果树林。这时，他听到墙那边传来长长的尖叫声。

“丹尼斯！不要偷——苹果！不要偷！请千万不要偷！”

不过，此刻丹尼斯已经爬到长着最大最红的苹果的树杈上。他又听到康敏斯呼喊他的名字，并看到康敏斯也爬上墙头，两腿骑在墙上，眼里真的含了泪水。

“丹尼斯，”康敏斯高声对他喊道，“如果被人抓住，我怎么讲啊？”

“住嘴！你这个傻瓜！否则我们会让人抓住的。”丹尼斯反过来朝他吼起来。

“可是，丹尼斯，这是犯罪！”

“这是什么？”

“犯罪，丹尼斯。我知道这是小罪，可小罪会导致大罪的。丹尼斯，你如果离开这里的话，我把剩下的蛋糕都给你，真的，都给你。”

丹尼斯懒得再回答，不过他怒火中烧了。他把身上凡是能装的地方都装满了苹果，然后又慢慢地从墙上爬过来。

“康敏斯，”他凶狠地说，“你下次再这样，我就宰了你。”

“可这是真的，丹尼斯，”康敏斯使劲攥着自己的手说，“这真的是罪呀！而且你也知道这是罪，你在忏悔时一定要讲这件事。”

“忏悔时我不会讲这件事！若我听到你讲了，我就宰了你。我说话可当真。”

他当时讲的也确是当真的。他对自己的话感到很不安，苹果并没有给他带来什么欢乐。不过，他与康敏斯仍然是朋友，仍然与他分吃包裹里的东西。康敏斯的包裹对丹尼斯来说确实是个不解之谜。他所认识的别的学生最多一个月收到一个包裹，而他自己一学期也未必收到一个。当然，康敏斯的父母开一个小店，对他们来说寄个包裹可能算不得什么，不管怎么说，他们可以用批发价购买东西。不过，即便如此，这仍然是了不起的。可是，他们那么关心康敏斯，为什么又不把他留在家里呢？看起来，他并没有别的兄弟姐妹。丹尼斯自己是个整天跟妹妹吵架、妈妈总离家外出的野孩子，给送到这学校里来是可以理解的，可康敏斯凭什么也这样呢？这确实是谜。他决定回家时做一番调查。

学期末，康敏斯的父母用车来学校接他，顺便把丹尼斯也带回去。丹尼斯第一次有了机会。老康敏斯是个矮个子、戴眼镜的人，脸上还留了一点灰白的胡须。他的妻子很胖，是个爱说的女人。丹尼斯发现康敏斯非常喜欢他的父母，在父母面前无拘无束。他坐在椅子上，常把一只腿垫在屁股下面，转过身来，一边拉着他妈妈的手，一边回答她所提出的有关学校牧师们的问题。

一个星期之后，玛莎和丹尼斯到康敏斯家喝茶。康敏斯先生头上戴着帽子，站在店铺柜台后面，看到丹尼斯兄妹，便走到楼梯口喊康敏斯



太太。她连说带喊地请他们上了楼，把他们领进一间临街的大房间里。丹尼斯和康敏斯拿着康敏斯在圣诞节得到的一把小手枪跑到外面后花园去玩了。那是一把好玩的气手枪，可丹尼斯知道它得花几镑钱。康敏斯的东西都那么好。他还得到了一架风琴。丹尼斯对风琴倒并不眼红，可那把小手枪让他心里感到怪痒痒的。

“把手枪借给咱们玩玩怎么样？开学就还给你。”他恳求说。

“那怎么行呢？我自己还想练习呐。”康敏斯用他特有的幼稚的口气提出抗议。

“你为什么还要练手枪？”丹尼斯问，“当牧师是不能打枪的。”

“你怎么知道？”康敏斯问。

“因为牧师是不许射击任何人的。”丹尼斯说。

“咱们这么办吧，”康敏斯用他通常使用的那种精打细算的方式说，“平时由我来保存，星期六、星期天可以让你玩。”

丹尼斯可不想星期六和星期天玩，他想永远占有这把枪。康敏斯这样一个女孩气的、连枪都不敢打的人竟抓着枪不放，实在让丹尼斯感到意外。

康敏斯太太和三个孩子在前厅喝茶。喝完茶，康敏斯和玛莎去弹钢琴，康敏斯太太和丹尼斯谈起学校的事。

“太好了，丹尼斯，”她说，“你们上这么漂亮的学校，多好啊！”丹尼斯以为她说着玩，便笑了。

“学校的校园，还有里面的楼房多好！你喜欢大厅的彩色玻璃窗吗？”丹尼斯可从未专门注意过彩色玻璃窗，不过现在提起了，他隐约有点印象，便点点头表示同意。

“是啊，肯定不错。学校里还有教堂，你什么时候喜欢都可以去。听弗朗西斯说你们那儿还有好看的电影。”

“噢，是的。”丹尼斯答道，可心里想，甭管什么时间，他宁愿花三便士到外头的电影院去看。

“另外，你们的老师都是牧师，这一点尤其好，不像这边的学校，多是些乡下老粗。啊，丹尼斯，我特别喜欢墨菲神父，他就是一位圣人，你知道吗？”

“是，他非常圣洁。”丹尼斯说，不过他心里在问：她要是见到他手里提着棍子，满脸通红地在教室里追逐学生，又吼又叫的样子，是否还会认为墨菲是一位圣人呢？

“嗯，当然非常圣洁了，”康敏斯太太继续叽叽喳喳地说，“还不仅这些，我的孩子。你们在学校里交的都是些有教养的懂规矩的朋友，不像这儿镇上的那些野小子。你看，我就不愿意让弗朗西斯出去跟街上的那些畜生鬼混。”

听到这话，丹尼斯哑巴了。在邓莫尔镇可难得碰上像从科克来的科贝特兄弟，或从克莱尔来的巴雷特那样的野小子。不过，他可以感到康敏斯太太是认真的。他回家后，把这次串门的所见所闻都告诉了妈妈。妈妈的取笑更使他相信自己的猜疑是对的——康敏斯太太确实无知。她和她丈夫都是小店主，只习惯待在那样一幢立在一排房屋中间的小房子里，看到学校有点气派的校园、池塘、网球场，就喜欢死了。他们以前见到铁道附近的那些有钱人住宅时的心情大概就是这样。难怪他们以为那是天堂，而这一点恰恰给丹尼斯心中的谜团做了解释。他们可并不像他自己的妈妈一样，想把小康敏斯打发走，他们送他走可能心疼得很，可为了让儿子去享受他们小时候没有享受到的这一切优越条件，只好送他走。可是，他们让这些表面的东西给欺骗了；不过，尽管妈妈对他们持嘲笑态度，但丹尼斯对康敏斯父母还是充满怜悯之心的。

但对于康敏斯本人，丹尼斯仍有不解之处。他知道如果自己也跟康敏斯一样是个独生子，而且父母都在身边，那他绝不会让他们这么久都蒙在鼓里的，他自己也会很快就离开那个肮脏的宿舍，离开那个鬼地方。起初他认为康敏斯可能也觉得那所学校不坏，这样，出自一种利己主义的热情，他感到有必要把情况如实地讲给康敏斯太太听，可后来一想又觉得康敏斯不可能跟他父母一样也是受蒙骗的。他虽说是个懦弱、呆板的孩子，但在他身上并不缺少乡村孩子特有的那种机灵劲儿，他还是能够看透人的。他并不糊涂，他很可能是在宽容这一切，把这种宽容看作自己的责任；或出于职业的考虑，他认为人生就是如此，是苦海。他想家时或有同学嘲弄他时，可能就去教堂向上帝祈祷。这对丹尼斯来说，似乎有点奇怪，因为他自己想家或生气时，总是在黑灯之后趴在床上哭一通，哭是完全不出声的，怕旁边的同学听到。

他竭力想让妈妈知道康敏斯父母的慷慨大方，便把风琴、手枪和每周寄给康敏斯一个包裹的事都告诉了她，心中抱着一线朦胧的希望：他妈妈会对他大方一点。可是他妈妈只说爱尔兰的小业主们有了钱就烧得难受，不知怎么花掉它们才好。她还说只要他爸爸如数给她理应得到的补贴，他就有可能去上爱尔兰最好的学院，在那种学院里，他只会与那些知识分子的孩子们交往。

尽管她这么说，可在他返回学校之后，还是出现了一个变化：他也收到了一个包裹。打开之后，他发现凡是跟他妈妈提到过的食品，里面全有。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一直感到非常羞愧。爸爸没有把该给妈妈的钱都给她，这可能是真的。她现在给他寄包裹来，完全是靠她自己省吃俭用挤出来的钱。当然，他现在也能够在那些父母没有如此大方的同学面前炫耀一下了。这总是一种安慰。

当天晚上，他碰到了康敏斯，他那张胖胖的圆脸正在朝他微笑。

“你要什么东西吗，丹尼斯？”他问，“如果你需要的话，我这里有一个包裹。”

“今天我自己也有包裹了，”丹尼斯自豪地说，“你喜欢桃子吗？我这里。”

“可别现在一下子都吃光，”康敏斯滑稽地尖声说道，“要不你明天就没有吃的了。”

“呵，那有什么关系？”丹尼斯耸耸肩膀说，然后像是乱扔似的把他包裹里的东西送给他的朋友们，以酬报他们的友情，也送给他素日的对头作为安抚。第二天晚上，他就又和平时一样一无所有了。

“喔，丹尼斯，”康敏斯关心地但又无可奈何地说，“你这家伙可真拿你没办法。我告诉过你会像现在这样的。你若什么也留不住，长大了怎么过日子？”

“呵，老兄，”丹尼斯窘迫间装出一副大人物的样子说，“你等我长大了瞧吧。”

“我现在就知道将来怎么样，”康敏斯说着，难过地摇了摇头，“比你再强的人到头来都是走投无路。我们将来成为什么人取决于我们现在

的品行。你愿意学钢琴吗？我可以教你。”

康敏斯是个天生的牧师，不过尽管丹尼斯知道他的话有一定的道理，但说教对他不会起什么作用的，他就是这种人。时间一天天一周周地过去了——反正都一样：节俭惯了的康敏斯总是让他在收到新包裹之前天天都有吃的。

约一个月后，丹尼斯当着他那伙同学的面打开那个星期收到的包裹。安东尼·哈蒂也站在一旁，跟别人一起睁大眼睛看着。哈蒂来自克莱尔，是个又吝啬又讨厌的家伙。他因为从来都没有收到过任何东西，所以对每个收到包裹的人都非常妒忌。

“小子，你去年没收到一个包裹，可怎么现在你老是收到，真奇怪。”他猜疑地问道。

“这只是因为我妈妈从前不知道我这里伙食这么差。”丹尼斯充满信心地大声回答。“奇怪的是她不自己写包裹上的地址，这……”哈蒂冷笑着说。“哈蒂，你这是什么意思？”丹尼斯攥紧拳头，向他凑过去说，“你是不是哪里痒痒了？”

“我是说包裹上的字与信封上的字不一样。”哈蒂指着包裹上的标签回答说。

“那有什么奇怪的？”丹尼斯大喊道，“我想那是店老板的字。”

“我看上面的字很像康敏斯包裹上的字。”哈蒂说。

“那又怎么了？”丹尼斯问，他心中不免有点惊恐，“我想可能是我妈在他家店里订购的，不行吗？”

“我没说不行，”哈蒂用一种低沉的语调轻蔑地说，“我只不过怎么想就怎么说罢了。”

丹尼斯不相信他的说法，不过此刻他对包裹已经失去了兴趣。他把它放回床头柜，然后一个人离开宿舍，一声不响地走进小树林。那天是星期二，天气阴沉沉的。他从兜里掏出钱包，里面有妈妈和玛莎的照片，还有妈妈寄来的两封信。他把信从头到尾看了一遍，里面一点也没提到包裹的事。他对哈蒂的说法仍不相信，他的解释是妈妈想让他感到

意外。不过，一想到还存在另一种可能性，他的心都乱了。他不能跟任何人谈这件事。晚上熄灯之后，他躺在床上，心情烦躁不安，翻来覆去不停地叹着气。他越翻腾，越清楚地感到包裹是康敏斯家寄来的，而不是他妈妈寄来的。

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感到羞辱。包裹自然给他以欢乐，但更为重要的是包裹表明了妈妈对他的深切关心。这种想法曾给他带来巨大的精神鼓舞，尽管这一点他以前并没意识到。他对妈妈从未有过这样深沉的爱，可现在所有这些爱都一下子化为乌有了。他意识到自己现在很恨她，但他更恨康敏斯一家。他知道自己以前很同情弗朗西斯·康敏斯，他懦弱、呆板，他的父母只不过是一对可怜的愚昧无知的乡下小店主，他们连学校好坏都分不清。可是他们却一直在可怜他丹尼斯，因为没有人像康敏斯父母关心康敏斯那样关心他。他可以清楚地想象出康敏斯一家三口在议论他，议论他爸爸妈妈时的样子，就像他妈妈和他在议论他们家时一样，唯一不同之处是不管他们多么无知，他们的看法是对的。是他，而不是康敏斯，应该受到怜悯。

“喂，你怎么啦？”旁边床上的同学问他——房子里的床排得那么挤，大家连谁小声抽泣都能听到。

“我怎么也没怎么。”丹尼斯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来。

第二天，他把包裹里剩下的东西都包起来，拿到康敏斯的宿舍。他本想放下东西就走，可康敏斯在那儿，坐在床上看书，丹尼斯只好说两句话：

“康敏斯，这是你的东西，你再这么做，我就宰了你！”

“我做什么啦，丹尼斯？”康敏斯从床上站起来，大喊说。

“你让你妈给我寄包裹。”

“我没让她寄，是她自己要寄的。”

“就是你让她寄的。谁要你这个卑鄙的奸细管我的闲事！”

“我不是奸细，”康敏斯说，越来越不安了，“你需要吃的东西，我并没——不过，那又有什么坏处呢？”

“有害处！你以为我妈不如你妈好，是吗？一个臭老板娘！”

“我没这么想过，丹尼斯，”康敏斯激动地说，“真的，我没这么想过，我从来没有说过你妈妈一句坏话。”

“他对你干了什么啦，小子？”一个同学装作站在康敏斯一边，问丹尼斯。

“他让他家里人给我寄包裹，好像我自己需要吃的没人给寄似的。”丹尼斯无法控制自己了，大吼道，“我可不需要他那些破包裹。”

“可那也值得哭？”

“谁哭啦？”丹尼斯喊起来，“我没哭，我要揍他，揍你，揍这宿舍里最有劲儿的！”

他停了一会儿，等待着应战者，可是别人只是好奇地望着他。他一个箭步冲出房子，因为他知道尽管他自己想忍住，实际上还是哭了。他径直跑到厕所，坐在便桶上大哭起来。学校里谁要哭的话，那里是唯一可以哭的地方，唯一可以不受人干扰的地方。他哭了，因为他觉得自己的秘密过去一直保守得很不错。除了他自己，谁也不知道他并不是个硬汉子。可是自从康敏斯来了，这秘密终于暴露了。

从那以后，他再也不跟康敏斯好了，当然这并非像康敏斯所想的是因为他对他怀有怨恨，这仅仅是因为对他说来，和康敏斯好就会活像他是一丝不挂地、赤条条地生活着似的。

[1] 1英里≈1.609公里。——编者注

# 经典作品的危险

[法国]

鲍里斯·维昂

徐家顺 译

## 作者简介

鲍里斯·维昂（1920—1959），法国小说家、剧作家、诗人。出生于法国的上塞纳省，1939年进入中央高等工艺制造学校，毕业后当过工程师，一边工作，一边从事文学创作和音乐活动。1959年，他因肺气肿英年早逝。在短短一生中，维昂创作了大量诗歌、长短篇小说、戏剧、歌剧、音乐剧；翻译了美国、德国、爱尔兰、瑞典作家的一些小说、戏剧，公演时受到广泛好评。代表作有：《岁月的泡沫》《我唾弃你们的坟墓》《北京的秋天》《蚂蚁》等，戏剧作品有《创建帝国的人们》《全部屠宰》和《将军们的点心》，去世后发表诗集《我不愿死》。维昂的诗歌、小说和戏剧有超现实主义、新小说派和荒诞派戏剧的影响。他的作品在他去世后得到读者的赞赏和评论家的重视。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2年第6期。

电子钟敲了两下，我吓了一跳，我好不容易从脑子里旋风般闪过的一幕幕景象中摆脱出来。此外，我有些吃惊地发现我的心跳加速了。我脸红了，急忙合上书：这是一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积满尘土的旧书：《你和我》。我了解这书中对主题的描写赤裸而大胆。到那时为止，我一直犹豫着要不要去读。我发现我的慌乱既来自书本，也来自钟点和日期。那一天是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我像往常一样，等着我的培训生弗萝兰丝·洛尔。

这一发现使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我一向豁达大度；不过，不该由一个男人首先表示爱情，我们应该时时处处保持适合我们性别尺度的谨慎态度。然而，经受住精神上最初的震动后，我开始思考——终于我给自己找到了辩解的理由。

把科学家，尤其是把女人想象成权威且外形丑陋，是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当然，女人比男人更有从事研究工作的禀赋。在某些行业中，相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比方说演员，相对来说，美女的比例要高些。然而，如果我们把这问题往深里探究一下，就会很快发现，总的来说，漂亮的女数学家并不比聪明的女演员稀少。诚然，女数学家比女演员多。无论如何，在挑选培训生的抽签上面，我得天之助。虽然到这天为止，我心里丝毫不慌乱，可是我已经认识到——极客观地——我学生的某些魅力。这说明我现在的激动不是毫无道理的。

另外，她像往常一样很准时，两点零五分到达。

“你可真美呀！”我说，我对自己这么大胆感到惊奇。

她穿一件闪闪发亮的浅绿色紧身衣，朴素大方。这衣服肯定是一家高档服装厂的产品。

“你觉得漂亮吗，鲍勃？”

“很漂亮。”

我不是那种爱挑剔颜色的人，即使是对实验服这种惯常的女装也不挑剔。我不顾冒犯人的风险，我甚至承认穿裙子的女人并无什么唐突之处。

“我很高兴。”弗萝兰丝调皮地说。

我白白比她年长十岁，弗萝兰丝硬说我们看起来年龄相仿。因此，我们之间的关系与一般师生关系略有不同。她对我像对朋友。这使我有点尴尬。当然，我可以剃去胡子，剪掉头发，摆出一位一九四〇年生的老学者的模样，可是，她说，那样一来，我就带着女人腔，丝毫引不起她的敬意。

“你的仪器安装得怎样了？”她问。



她指的是总局委托我解决的一个相当棘手的电子问题，我很满意，当天上午刚刚解决。

“完成了。”我说。

“妙极了！运转正常吗？”

“明天再谈这事吧。”我说，“星期五下午是给你上课的时间。”

她略一犹豫低下了头。没有什么比一个腼腆女人更叫人为难的了。她知道这一点。

“鲍勃……我想求你一件事。”

我觉得很不自在。说真的，男人撒娇非常可爱，女人应该避免撒娇。

她接着说：“你给我说说，你干的是什么工作？”

这回轮到我犹豫不决了。

“请听我说，弗萝兰丝……这工作极端机密……”

她把手放在我胳膊上。

“鲍勃……这些机密，实验室的任何一名清洁工并不比……嗯……天蝎座a星<sup>[1]</sup>最优秀的间谍知道得少。”

“这难以想象。”我沉重地说。

几星期以来，电台一直播放弗朗西斯·洛佩斯全球轻歌剧《天蝎座a星大公爵夫人》的歌曲，真腻味死人了。我，我讨厌小舞厅的音乐。我只喜欢古典音乐，勋伯格<sup>[2]</sup>、埃林顿公爵<sup>[3]</sup>或樊尚·斯科托<sup>[4]</sup>。

“鲍勃！请给我解释一下，我想知道你干的是什麼活儿。”

又是一阵沉默。

“得了，怎么啦，弗萝兰丝？”我说。

“鲍勃，我爱你……非常爱你。所以，你一定得告诉我你在干什么。我要帮助你。”

瞧，多年来，人们在小说中读到的感情激动的描写，在她初次表白爱情时，终于发生在我身上了。在我身上，这比我过去想象的情形令人更加慌乱，更加陶醉。我看着弗萝兰丝，看她明亮的眼睛，看她那一九八二年流行的发型——红棕色短发。说实在的，我以为她会把我搂在怀里，我不反抗。过去，我取笑过那些爱情故事。我心里有一头小鹿突突地乱撞，我觉得我的手发抖。我费劲地咽口水。

“弗萝兰丝……男人不应该让人对他说这种话。我们谈别的事吧。”

她走到我身边。我没来得及做任何表示，她搂抱住我，亲了我一下。我觉得天旋地转，我跌坐在椅子上。我感到既突然，又有说不出的愉快。我为我自己的反常举止脸红。我又一次吃惊地发现，弗萝兰丝坐在我腿上。这一下，我的舌头变得活跃起来。

“弗萝兰丝，这不文雅，站起来，要是有人进来……我多丢人。站起来！”

“那你给我看你的实验？”

“我……哎！……”

只得让步。

“一切。一切，我都给你解释，你先站起来。”

“我知道你是体贴人的。”她一面站起来一面说。

“不过，”我说，“你太过分了，你得承认。”

我嗓音发抖。她温情脉脉地拍我的肩膀。

“得了，亲爱的鲍勃，开放一点儿。”

我忙不迭谈起技术问题来。

“你记得最早的电脑吗？”我问。

“是一九五〇年的电脑吗？”

“再早一点，”我校正说，“那是一些用来计算的机器，相当灵巧的计算机，你记得很快就给它们装上了专门的管子，准备用来储存各种概念的管子？静电记忆管？”

“这在小学就学过。”弗萝兰丝说。

“你记不记得一九六四年前后，勒斯勒尔发现，容量小得多的人脑适时地浸泡在营养液里，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实现同样的功能吗？”

“我还知道一九六八年，这方法又被布伦和勒诺的超级自动闭合器所取代。”弗萝兰丝说。

“好，”我回答道，“人们把这些不同的机器联结到所有的控制装置上，而‘控制装置’本身，是人们在许多年制造叫作机器人的工具过程中衍生出来的。这些机器有一个共同点，你能告诉我是什么？”

我身上老师的成分占了上风。

“你眼睛真美，”弗萝兰丝答道，“像鸢尾草上的星星。”

我后退了。

“弗萝兰丝，你在听我说吗？”

“我在好好地听。这些机器的共同点，就是它们只能根据用户提供给内部装置的指令进行运算。人们不向它提确定问题的机器，是没有首创性的机器。”

“为什么不试着给它们输入意识和推理能力？因为人们发现，只要给它们输入最基本的发射功能，它们就染上比科学家更坏的怪癖。你到市场上买一个小乌龟电动玩具，就会看出来最早的电发射机器的毛病：易怒，古怪……总之，有了脾气。因此，人们很快对这一类仅仅为了阐明某些脑功能、很难存活的自动装置失去了兴趣。”

“亲爱的老鲍勃，”弗萝兰丝说，“我乐意听你说教。你知道你多么令人厌烦。我在低年级就学过这些。”

“你呢，你令人难以忍受。”我严肃地说。

她看我。我发誓，她在取笑我。我羞于承认，可是我真想她吻我。我接着讲下去，好掩饰我的慌乱。

“渐渐地，现在人们努力把有可能对各种控制装置起作用的、可资利用的反射线路引进到机器里面，不过人们还没有试着给机器输入一种普遍的文化，说实在的，我还没有感觉有这种必要。不过，碰巧总局要我设计的线路使得机器记忆构件能储存大量相当高级的概念。事实上，你现在看到的这种模型，要用于获取一九七八年十六卷拉鲁斯百科全书的全部知识。这机器几乎纯粹是知识型的，具有简易的控制装置，可以依靠它本身的功能移位，获取物品，加以辨认。必要时，可以提供解释。”

“可以让它干什么呢？”

“这是一台行政管理机器，弗萝兰丝，它可以为弗洛尔菲纳<sup>[5]</sup>大使做礼仪顾问。根据《墨西哥公约》，这位大使下个月将派驻巴黎。只要大使向它求教，它可以就法国文化方面的广泛问题给出标准答案。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参加泊利梅加德隆<sup>[6]</sup>的洗礼，还是欧亚帝国皇帝的某个宴会，它都能给他指出下一步要采取的方案，为他解释是什么问题，应如何应对。自从世界法令颁布法语作为奢侈的外交语言以来，人人都想有机会炫耀渊博的学识。因此，对于没有足够时间学习的大使来说，这种机器弥足珍贵。”

“如此说来，”弗萝兰丝说，“你要给这么可怜的小机器灌输十六大本拉鲁斯！你是个可怕的行刑者。”

“这是不得已而为之，”我说，“它应该吸收一切。如果给它灌输一些片面的知识，它可能会具有一只有足够意识的老乌龟那样的性格。那么，是什么样的性格呢？无法预见。只能在它什么都了解的情况下，它的行为才能沉着、镇静。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它才是客观的、不偏不倚的。”

“不过，它不可能什么都了解呀。”弗萝兰丝说。

“按照适当的比例，它什么都掌握一些就够了。”我解释说，“拉鲁斯使我们有近似的客观性。这是一部冷静地写出令人满意的作品范

例。照我的计算，我们应该能制造出一台完全正确、合理、相当有教养的机器。”

“太好了！”弗萝兰丝说。

她像在嘲笑我。显然，我的同事中有些人解决了更为复杂的问题。不过我也对一些不完善的体系进行推论。总不至于就这么干巴巴的一句：“太好了。”女人往往想不到，这种吃力不讨好的驯化工作多么使人扫兴。

“这机器怎么运转？”她问。

“啊，这是一个普通的体系，”我有点伤心地说，“一架普通的阅读器。只要把书推进入口孔，机器就能阅读、记住一切。这是极其普通的。知识吸收进去后，自然可以拆除阅读器。”

“鲍勃，请你开动这机器，行吗？”

“我很想为你开动，”我说，“但是我没有拉鲁斯百科全书。明天晚上我才能拿到这套书。这之前，我什么也不能让它学，那会使它出现差错的。”

我走到机器旁边接通电路，红色、绿色、蓝色的控制灯断断续续地亮起来。供电电路发出轻微的嗡嗡声，不管怎么说，我觉得有些飘飘然。

“把书放在这儿，”我说，“推动这手柄，机器就开动了。弗萝兰丝，你干什么呀？……”

我要拉闸，可是弗萝兰丝拦住我。

“只试一试，鲍勃，过一会儿可以洗掉。”

“弗萝兰丝，真拿你没办法！这是洗不掉的！”

她把我那本《你和我》扔进孔里。推动手柄。现在，随着书一页一页地翻过去，我听见阅读器急促的嘀嗒声。十五秒钟内就读完了。书出来了，经过吸收、消化，毫发无损。

弗萝兰丝饶有兴味地看着。突然，她吓了一跳。扬声器几乎是情意绵绵地窃窃私语起来：我需要表白，解释，传达，人们完全感觉得到人们会说的……

“鲍勃，这是怎么回事？”

“嗨，”我生气地说，“它什么也不懂……现在，它要不停地背诵保尔·热拉尔迪<sup>[1]</sup>的《你和我》。”

“鲍勃，那它为什么自言自语？”

“谈情说爱不都是这样吗？”

“我要是问它点事呢？”

“咳，不行！”我说，“别问，让它安静会儿，你已经把它折腾得够呛了。”

“哼，你真够啰唆的！”

机器发出催眠般的嗡嗡声，极其温柔，它好像在清嗓子。

“机器，”弗萝兰丝说，“你感觉如何？”

这次，机器发出的是热烈的爱情表白：

啊，我爱你！我爱你！

你可听见了！我发疯似的爱你……我如醉如痴地……

“嘿！”弗萝兰丝说，“够大胆的！”

“那个时代，就这么说的，”我说，“男人先向女人表白爱情，亲爱的弗萝兰丝，我向你发誓，他们是够大胆的……”

“弗萝兰丝！”机器若有所思地说，“她叫弗萝兰丝！”

“这不是热拉尔迪书里的话！”弗萝兰丝争辩说。

“那么说，你压根没听明白我的解释？”我有点生气地指出来，“我造的不是一台鹦鹉学舌的机器。我对你说，它里面有一大堆新的来复电路和一个全频语音存储器。这样它就能运用存储器里的资料创造出合适的答案.....困难的是使它保持平衡，你刚才给它输入的爱情玩意儿把它搞垮了，就好比给一个两岁的孩子吃牛排。这机器还是一个孩子.....你刚才给它吃了熊肉.....”

“我已经不小了，知道怎么对待弗萝兰丝。”机器干脆提出来。

“它能听懂话。”弗萝兰丝说。

“不错，它能听懂话。”

我越来越生气了。

“它能听见，它能看见，它能说话.....”

“我还能走路！”机器说，“不过，接吻？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可是我不知道用什么接吻。”它沉思地接着说。

“你什么也别用，”我说，“我要切断你的电路，明天我给你换几根管子，叫你好看。”

“你这讨厌的大胡子，”机器说，“我对你毫不感兴趣。你让我的接触点安静一会儿。”

“他的胡子漂亮极了。”弗萝兰丝说，“你真没教养。”

“也许是吧，”机器猥亵地笑着说，使我毛发倒竖，“可是，关于谈情说爱，我可是略知一二.....我的弗萝兰丝，你过来一点.....”

因为，我每天要对你说的事情，

你明白，是无法表达的，

若不用声音、眼神、姿势、微笑.....

“你试着微笑一下。”我讥讽地说。

“我能笑！”机器说。

它又发出淫荡的笑声。

“不管怎么说，”我生气地说，“你别鹦鹉学舌地背诵热拉尔迪了。”

“我一点也不鹦鹉学舌，”机器说，“证明就是，我可以骂你是蠢货、笨伯、笨蛋、呆子、蠢材、傻瓜、坏蛋、阿木林、糊涂虫、白痴……”

“咳！够了吧！”我抗议说。

“我之所以照搬热拉尔迪，”机器接着说，“那是因为谈情说爱谁也比不上他，还因为我喜欢。等你学会像那家伙一样向女人求爱时，你也学给我看看。你让我安静一会儿。我在和弗萝兰丝说话呢。”

“你放文明些，”弗萝兰丝对机器说，“我可是喜欢有教养的人。”

“你可以对我说‘放文明些’，”机器提来说，“我倒觉得我有男子气概。噢，你住嘴。”

让我给你脱掉胸衣

亲爱的，你想告诉我的事情

我已经预先知道。嗯，你过来！

脱掉衣服，快过来。

我们交颈而眠。

表达爱情而不受骗的最好办法

是赤身裸体、互相搂抱。

别赌气，宽衣解带吧。

我们的身体会不胜欣喜。



“喂！你住不住口。”我气愤地抗议。

“鲍勃！”弗萝兰丝说，“你看，这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唉……”

“我去切断它的电路，”我说，“我不能忍受它跟你胡说八道。有些话可以在书中读到，但是不好说出口的。”

机器不响了，接着，它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

“别碰我的电路！”

我毫不迟疑地走过去。机器没有说一句挑衅的话，径直向我扑过来。我向旁边一闪，可钢架狠狠碰到我的肩膀，它又发出那下流的声音：

“那么，你是爱上弗萝兰丝了吧？”

我躲在钢制办公桌后面揉肩膀。

“快跑，弗萝兰丝，”我说，“快跑，别等在这儿。”

“鲍勃，我不愿意让你一个人留在这儿……它会伤害你的。”

“不要紧的，不要紧的，”我说，“你快出去。”

“如果我愿意的话，她可以出去。”机器说。

它作势要向弗萝兰丝扑过去。

“快跑，弗萝兰丝，”我又说，“赶快跑。”

“我害怕，鲍勃。”弗萝兰丝说。

她飞快地跑到办公桌后面，来到我跟前。

“我要和你在一起。”

“我不会伤害你的，”机器说，“大胡子要倒霉。啊，你吃醋了！啊，你想切断我的电路。”

“我不要你！”弗萝兰丝说，“我讨厌你。”

机器慢慢地后退，积蓄力量。突然间，它用它马达的全部力量向我扑来。弗萝兰丝狂叫起来。

“鲍勃！鲍勃！我害怕！……”

我敏捷地坐在办公桌上，同时把她拉到我跟前。机器撞在桌子侧面。桌子滑到墙边，猛地撞到墙上。房子震动起来。天花板上的砾料掉下来一块。如果我们仍旧留在桌子和墙壁之间的空地上，我们早已被砸成两段了。

“幸亏，”我喃喃地自言自语说，“我没有安装更强的控制装置。你就在这儿等着。”

我把弗萝兰丝抱到办公桌上。她刚刚差点被机器碰到。我站着。

“鲍勃，你要干什么？”

“我不必大声说出来。”我回答道。

“行。”机器说，“你再试试，切断我的接触点吧。”

我看着它后退。我窥视着。

“你气馁了！”我讥笑说。

机器发出愤怒的吼叫声：“是吗？我叫你尝尝我的厉害！”

它向办公桌冲过来。这正是我所希望的。它正要撞上办公桌，把它压垮，好来攻击我时，我跳起来抓住它头顶部。我用左手拔掉它露在顶端的供电缆，另一只手使劲儿够手柄。我头上挨了一下。机器用阅读器的摇臂反击我，企图置我于死地。我痛得呻吟，使劲儿拉手柄。机器狂叫起来。我还没来得及弄清楚是不是抓住了，机器像一匹疯马似的抖动起来。我像一粒子弹似的从它顶部抛出来跌倒在地上。我感到腿部一阵剧痛。我于朦胧之中看见它向后退，要结果我的性命。然后，天旋地转，一片黑暗。

我苏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正躺在地上，头枕在弗萝兰丝腿上。我感

觉复杂：腿疼痛难当，可是嘴唇上无比温柔。我感到异常激动。我睁开眼睛，看见弗萝兰丝的眼睛在我眼前。她在吻我。我又一次晕过去。这次，她打我耳光，我立刻醒来了。

“弗萝兰丝，你救了我的性命……”

“鲍勃，”她对我说，“你愿意娶我吗？”

“亲爱的弗萝兰丝，不是我向你求婚，”我红着脸回答说，“是我高兴地接受。”

“我切断了接触点，”她说，“没有谁听我们说话了。鲍勃……现在，你愿意不愿意……我不敢向你要求……”

她失去镇定，实验室房顶上的灯光照得我眼睛刺痛。

“弗萝兰丝，我的宝贝，你说话吧……”

“鲍勃……给我念热拉尔迪的诗……，”

我觉得我的血流得更快了。我两手搂住她美丽的秃脑袋，鼓起勇气吻她的嘴唇。

“把灯罩压低一点……”我喃喃地念道。

[1] 这是一颗质量极大的恒星，直径为太阳的四万倍，距离地球二百五十光年。——译者注

[2] 勋伯格（1874—1951），美籍奥地利作曲家。——译者注

[3] 埃林顿公爵（1899—1974），美国爵士乐作曲家。——译者注

[4] 樊尚·斯科托（1876—1952），法国作曲家。——译者注

[5] 弗洛尔菲纳是作者虚构的一个国家。——译者注

[6] 泊利梅加德隆是作者创造的词，意思是“数百万吨”。——译者注

[\[7\]](#) 保尔·热拉尔迪（1885—1983），法国诗人、剧作家，《你和我》是他1913年的诗集。——译者注

#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

[法国]

安德烈·莫洛亚

罗新璋 译

## 作者简介

安德烈·莫洛亚（1885—1967）是法国著名传记文学作家，法国近代文化名人，法兰西学院院士，他的大量作品属于法兰西优秀文化之列，并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广为传布。莫洛亚早年曾师从哲学家阿兰，毕业后曾作为工厂主管理工厂，一战后进入文坛，写下大量脍炙人口的传记文学作品。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循名考实，题目本身就不无浪漫意味。果然，我们看到一位俏丽的法国少妇，飞赴美国成婚途中，飞机因技术故障推迟起飞，便和一位在候机时邂逅的英国男子，跑了半个伦敦城，相与作了竟夕谈，使她的人生道路为之一变。“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而这良辰难再的夜晚，便成了她终生难忘的美好回忆。正如罗新璋先生他的作品中所写：“一切伟大的爱，像机场偶遇这类难得而又难忘的爱，终归带点传奇色彩。真正美好的情感可使人超乎日常生活的凡俗。莫洛亚借另一主人公之口说‘爱情能予人某些美妙的瞬间，唯其短暂，需要期待，人生才有价值。’”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78年第2期。

“我一生中最离奇的事？”她反问道，“真叫人难以回答。早先我生

活里倒是有过些故事的。”

“难保现在就没有吧。”

“噢，哪里。韶华已逝，人放明白多啦……也就是说，感到需要安静地休息休息了……现在，晚上一个人，翻翻过去的信件，听听唱片，就很心满意足了。”

“还不至于没人追求你吧……你还很媚，说不出是人生阅历，还是饱经忧患，在你容貌之间，增添着凄艳动人的情致……不由人不着迷……”

“看你多会说……不错，爱慕我的人现在还有。可悲的是，无论如何也不信了。男人我也算看透了。噢，没有得手的时候，是一片热忱，过后，就是冷淡，或是嫉妒。我心里想，何必再看一出戏呢，结局不是可以料到的吗？但是，年轻的时候，就不这样。每次都像遇上卓绝的人物，不容我有半点游移。真是一心一意……喏，就说五年前，认识我现在的丈夫郝诺时，还有一切重新开始之感。他个性很强，几乎带点粗暴。优柔寡断的我，着实给震撼了一下。我的担忧、焦虑，他都觉得不值一提。我真以为找到了什么救星。倒不是说他已经十全十美，修养、风度，都还有不足之处。但人非常厚实，这正是我所欠缺的。好比抓着个救生圈……至少，当时是这样想的。”

“后来就不这样想了？”

“你很清楚。郝诺后来大倒其运，反要我去安慰他，稳定他的情绪，坚定他的意志，要我去保护他这个保护人……真正坚强的男子，太少了。”

“你总认识个把这样的吧？”

“嗯，见过一个。噢，时间不长，而且是在非同寻常的境况下……喏，刚才你问我生平最离奇的事，这算得一桩！”

“那你看看。”

“我的天！看你提的什么要求？这可得在记忆深处搜索一番……而且说来话长，可阁下又老是这样匆忙。你有工夫听吗？”

“当然有，现在就洗耳恭听。”

“好吧……说来有二十年了……那时，我是新寡。我的第一门婚事，你还记得吧？为了讨父母高兴才嫁的人，他年纪比我大多了。是的，我对他也不无感情，但是，是一种近乎子女对长辈的感情……性爱，跟他，只是尽义务，以示感激，谈不上什么情趣。过了三年，他就去世了，给我留下了颇为优裕的生活条件。突然之间，家庭的羁绊、丈夫的保护，都没有了，一下子自由自在了。自己的行为、未来，都归自己做主。可以说，不算虚夸，我那时还相当俏丽……”

“何止俏丽。”

“随你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总之，我颇能取悦于人。不久，追着我脚后跟求婚的，都可以编班成排了。我看中一个美国年轻男子，叫贾克·帕格。法国人中，颇有几个可以算得是他的情敌，跟我有同样的情趣，更能博得我的欢心，奉承话也说得悦耳动听。相比之下，贾克书看得很少，音乐只听听布鲁斯与爵士之类，美术方面完全是趋附时尚，天真地以为这样不会错到哪里去。至于谈情说爱，他很不高明。确切说来，是压根儿不会谈。他的所谓追求，就是在看戏看电影时，或月夜在公园里散步时，握着我的手说‘你太美好了’。

“他或许会使人感到沉闷……然而不，我宁愿跟他一起出去。觉得他稳当、坦率，给人一种安全感，后来，跟我现在的丈夫结识之初也有这种感受。至于其他几位朋友，他们对自己的意向都捉摸不定。愿意做我的情人，还是丈夫？从无明确的表示。而跟贾克，就不这样。明来暗往，连这种念头他都感到厌恶。他要明媒正娶，带我到美国去，给他生几个漂漂亮亮的孩子，像他一样卷曲的头发，笔挺的鼻梁，说起话来慢条斯理、带点鼻音，最后也像他一样纯朴。他在家族的银行里当副行长，或许有一天会当上行长的。总之，生活上不会短缺什么，还会有辆挺好的汽车。这就是他对人生的看法。

“应当承认，我当时很受迷惑。想不到吧？其实，很合我的习性。因为我自己很复杂，实实在在的人反倒觉得亲近。我跟家里人总处不好。到美国去，就可以远走高飞，一走了事。贾克是到巴黎分行了解业务来的，待了几个月就要回纽约。临行前，我答应去美国跟他结婚。请注意，我当时并不是他的情妇。这不是我的过错。倘若他有所要求，我会让步的……但他始终不逾规矩。贾克是美国天主教徒，品行端正，要在第五大道，圣派特力克大教堂，堂堂正正地结婚。男宾相身穿燕尾

服，纽扣上系着白色康乃馨，女宾相长裙曳地……这套排场，我还会不喜欢吗？

“当初说定，我四月份去，由贾克代订机票。我本能地以为，乘法航飞渡大西洋是顺理成章，无须叮嘱的。临了，却收到一张巴黎—伦敦、伦敦—纽约的机票，是美国航线的。当时美航还不能在我们这里中途降落。不免感到小小的失意。但你知道，我生活上并不挑剔，与其重新奔波，不如随遇而安。按规定是傍晚七时飞抵伦敦，在机场用晚餐，九点钟再启程赴纽约。

“你喜欢机场吗？我有种说不上来的感触。比火车站要干净、时新得多，格调颇像医院的手术室。陌生的嗓音，通过广播，声音有点异样，不大容易听明白，召唤着一批又一批的旅客奔赴奇方异域。透过落地长窗，看着庞大的飞机升降起落，好像舞台上的布景，不像是现实生活，然而不无美感。我用毕晚餐，安安生生坐在英国那种苔青色皮椅里。这时，喇叭里广播了长长一句通知，我没听清，只听出纽约两字和班机的号次。我不安起来，朝四下里张望一下，只见旅客纷纷起身走了。

“我旁边坐着一个四十上下的男子，长相很耐人寻味。清瘦的神态，散乱的头发，敞开的领子，使人想起英国浪漫派诗人，尤其是雪莱。看着他，我心里想：‘是文学家，还是音乐家？’我很愿意飞机上有这样一位邻座。他看到我突然惊惶起来，便用英文对我说：

“‘对不起，太太，你乘632号航班走吧？’

“‘不错……刚才广播里说什么？’

“‘说是由于技术故障，飞机要到明天早晨六点才飞。愿意去旅馆过夜的旅客，航空公司负责接送，大轿车过一会儿就到。’

“‘真讨厌！现在去旅馆，明天五点再起来！多烦人……你打算怎么办？’

“‘噢，我么，太太，幸亏有位朋友在这里做事，就住在机场。我的车子存在他车房里，这就去取了开回家。’

“他略一沉吟，又说：



“或者不如这样……趁这段时间去转一圈……我是制作大风琴的，不时要到伦敦几个大教堂给乐器校音……想不到有这么个机会，还可以跑两三个教堂。”

“深更半夜，教堂你进得去吗？”

“他笑了一笑，从口袋里掏出一大串钥匙。”

“当然！而且主要靠夜里，这样试琴键和风箱，才不至于打搅别人。”

“你会弹吗？”

“尽量弹好吧！”

“那一定很优美，大风琴的和声飘荡在寂静的夜空里……”

“优美？那说不好。我虽然喜欢宗教音乐，弹大风琴算不得高手。只是深感兴味，倒是真的。”

“说到这里，他迟疑了一下。”

“是这样，太太，我有个想法，或许很冒昧……彼此素不相识，我也没有值得你信任的理由……倘愿奉陪，我带你一起去，然后再送你回来……想必你是音乐家吧？”

“是的，何以见得？”

“你像艺术家的梦一样美。这不会看错。”

“说真的，他的恭维，颇有动人心弦的力量。此人有种不可思议的威仪。和陌生男人夜游伦敦，并非谨慎之举，这我知道，也隐隐感到可能要冒点什么危险。但我压根儿没想到要拒绝。”

“行吧，”我说，“这旅行包怎么办？”

“跟我的一起搁在车子的后备厢里吧。”

“那晚去的三个教堂是什么样子，我那位神秘的同伴弹的是什么乐

曲，我都说不上来。只记得他搀着我顺着转梯盘旋而上，从彩色玻璃里射进来的月光，以及超凡入圣的音乐。我听出来，其中有巴赫、莫扎特、亨德尔，但我相信，更多的时候是我那位向导在即兴演奏。那才动人心魄！像是痛苦的灵魂在滔滔不绝地倾诉，接着是上天的劝解，抚慰着一切生灵。我都感到有点陶醉。我向这位大艺术家请教名姓，他自称彼得·邓纳。

“你该很有名气吧，’我说，‘你很有天分。’

“别这样想。这样的辰光，这样的夜晚，时机使然，你才生出这样的幻觉。说到演奏，我平平而已。但是，信念给我以灵感，而今晚，更由于你在我身旁。’

“这样的表白，我既不觉得惊讶，也不感到唐突。跟彼得·邓纳这样的人在一起，不用多久，就会油然而生一种相亲相近之感……他不像是这个世界的人。跑完三个教堂，他口气挺平常地说：

“现在刚半夜，还得等三四个钟点。愿不愿意到我寓所去坐坐？我给你做炒鸡蛋。我那里还有点水果。明天早晨，管家妇一来，就什么都带走了。’

“我蓦地感到很幸福。既然对你毫无隐讳，那就坦白说吧，我当时心里迷迷糊糊的，希望这个夜晚，成为新的爱情的开始。在感情方面，我们女人比男人更容易受仰慕之情的支配。出神入化的音乐，歌声荡漾的夜晚，黑暗中给我引路的那温暖而紧握的手，所有这一切，都在我情绪上酝酿着一种朦胧的欲求。只要我这同伴有愿望，我就会听任他摆布的……我这人就是这样。

“他的寓所不大，到处是书。墙壁是一色蛋青白，上面加了一圈淡灰色的边。让人很惬意。我马上有宾至如归之感，摘下帽子，脱下大衣，要帮他到小厨房准备夜宵。

“他回绝道：“啊，不用，我弄惯了。你自己找本书看看。过几分钟，我就回来。’

“我找出一本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念了三首，与我当时亢奋的心情十分贴切。过一会儿，彼得走进房里，在我面前放张茶几，端来吃食。

“很可口，’我称赞道，‘我很高兴……刚才真的饿了。你真了不起！什么都做得很好。跟你一起生活的女子，一定很幸福！’

“可惜没有什么女子跟我一起生活……我倒很愿意听你谈谈你自己。你是法国人，没错吧？要到美国去？’

“嗯，跟一个美国人结婚去。’

“他既不觉得惊讶，也没有不高兴。

“你爱他吗？’

“我想应当爱他，既然把他当成终身伴侣。，

“这可不成其为理由，’他接口说，‘有些婚姻是听之任之，不知不觉中慢慢进行的，虽则并不十分情愿。一旦发觉终身已定，就无法急流勇退了。于是一生就此断送……我不该说这些丧气话，何况对你为什么做这样的抉择还一无所知。像你这样品性的女性，眼光当然错不了……不过，使我惊奇的是……

“他顿住不说了。

“只管说……别怕触犯我。我头脑一直很清醒……就是说，对自己的行为，最善于从局外来观察，来判断了。’

“好吧，’他接着说，‘最使我惊奇的，倒不是那美国人能讨你喜欢——美国人中不乏出类拔萃的人，有的甚至极令人佩服——而是你愿意跟他出国过一辈子……到了那里，你真会发现一个新大陆，价值观念很不一样……或许这是英国人的偏见……或许你未来的丈夫很完美，你们夫妻可以自成天地，对周围社会无须多介意。

“我凝神想了片刻。不知什么缘故，觉得跟彼得·邓纳的这番交谈至关重要，应当把自己最微妙的想法确确凿凿地说出来。

“别这样想，’我说，‘贾克并不是完人。离开亲切熟悉的环境，心灵上留下的空乏，我相信他也是弥补不了的……这是无疑的……贾克是个可爱的男子，为人诚恳，可以做个好丈夫，就是说不会欺骗我，他叫我生几个壮实的孩子。但是，除了孩子、工作、政治，和朋友的逸闻，我们之间就很少有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了……这意思，你一定懂得。不是

说贾克不聪明，作为金融家，算得机敏的了。对于美，他有某种天生的直觉，趣味也可以……只是诗歌、绘画、音乐，在他看来没什么要紧，从来不去想的……难道真的那么重要？说到底，艺术只不过是人类活动的一个方面。’

“当然，’彼得·邓纳说，‘一个人完全可以善于感受而不喜欢艺术，或者说不懂得艺术……而且，比起扰扰攘攘的附庸风雅，我倒反而喜欢老老实实的漠然态度。但是，像你这样的女性，自己的丈夫……不是至少应当具有那种细腻的心理，对生活在他身边的人，能够体会到她隐秘的情绪？’

“他不会想得那么远……他就是喜欢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更不会去推究一个底蕴。他自信能使我幸福……有个勤勉的丈夫，住在豪华的公园街，出入有一流的汽车，有精悍的黑奴供使唤，这她母亲会挑选，她是弗吉尼亚州人。作为一个女人，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可企求的？’

“不要这样挖苦自己，’他说，‘自我解嘲，总意味着心有不甘。拿来对待应该相爱的人，就会伤害感情……是的……那就严重了。解救的办法，在于对男人真的非常温存，非常宽厚。几乎所有人都那么不幸……’

“贾克难道也是不幸的？我可不信。他是美国人，跟社会很合拍，而且当真认为他那个社会是世界上最好的社会。他有什么可忧虑的呢？’

“不用多久，就得为你忧虑了。因为你，他会感知什么叫痛苦。’

“不知这么讲你能否领会，那天晚上，处于我那种心境，一切都会言听计从的。说来有点异乎寻常，半夜一点，我在一个英国人家里对坐晤谈，而这英国人是几小时前刚在机场认识的。更奇怪的，是我把关于我个人的生活、未来的计划，都推心置腹地告诉了他。而他居然给我不少劝告，我也都毕恭毕敬地听取，真是令人诧异。

“而事情就是这样。彼得心地善良，望之俨然，彼此虽然陌生，心里却很泰然。他并没拿出先知或传道的架势，不，完全不是这样。他平易近人，毫不做作。我出语滑稽，他就哈哈大笑。我能感到他直截了当、有种严肃的生活态度，这是世界上最难能可贵的……是的，正是这

样.....直截了当、严肃的生活态度.....这意思，你明白吧？大多数人，是所说非所想，说话都带弦外之音。表露出来的想法，往往遮掩着另一种想法，那是讳莫如深，不愿别人知道的.....要不然，就是不假思索，信口开河。彼得的为人，颇像托尔斯泰作品中的某个人物，说话能鞭辟入里。这点给我印象很深，不禁问道：

“‘你身上有俄国血统吗？’

“‘这是什么意思？你问得很奇怪。不错，我母亲是俄国人，父亲是英国人。’

“‘我对这个小小的发现，颇感得意，接着又问：

“‘你还没结婚？从来没结过婚？’

“‘从来没有.....因为.....说来你会觉得高傲.....那是想留以有待，为了某种更伟大的.....’

“‘伟大的爱？’

“‘是的，伟大的爱，但不是对某个女人的爱。我觉得，在人世可悲的一面之外，还存在着某种非常美的事物，值得我们为之而活着。’

“‘这事物，你已找到了，在宗教音乐里，是不是？’

“‘是的，也在诗里。正像在《福音书》里一样。我愿自己的一生，像宝石一样晶莹纯净。请原谅我这样说，这样夸大其词.....这样不符合英国人的谈吐习惯.....但我感到，你都能很好.....很快理解.....’

“‘我立起身来，走去坐在他脚边。何以如此呢？我也说不上来，只觉得当时不可能有别样的做法。

“‘是的，我很理解，’我说，‘跟你一样，我觉得把我们唯一宝贵的财富，把我们的生命，过得庸庸碌碌，浪费在无聊的事情和无谓的争吵上，简直愚蠢之至。我愿一生所有时刻，都像现在这样在你身旁度过.....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也无能为力.....我会随波逐流，因为那样最省力.....我将是贾克·帕格夫人，学会打牌，把高尔夫球打得更好，得分更多，冷天到佛罗里达州去过冬，就这样，年与时驰，直到老死.....你或许会感慨系之，多么可惜.....话也有道理.....但又有什么办

法呢？’

“我把头靠着他膝盖。此时此刻，我是属于他的……是的，占有并不说明什么，倾心相许才是一切。

“‘有什么办法？’他诘问道，‘你要能左右自己，干吗要随波逐流？要善于游泳。我的意思是，你有决断，有魄力……不，不，是这样的……再者，也不需要作长期奋斗，你就能掌握自己命运。人生中不时有些难得的时刻，凡事一经决定，就能影响久远。在这种关键时刻，应该有勇气表示赞成——或反对。’

“‘照你意思，我现在就处在这种关键时刻，应该有勇气说不？’

“他轻轻抚摸着我的头发，很快又把手挪开，仿佛陷入了沉思。

“‘你给我出了个难题，’他终于开口说，‘我刚认识你，对你，对你的家庭、你未来的丈夫，还一无所知，有什么资格给你劝告呢？很可能大错特错……不应当是我，应该由你，自己做出回答。因为只有你自己才最清楚对这门亲事寄予什么希望，知道会带来什么结果……我能做的，就是提醒你，照我看来，想必也是你的看法，要关注事由的根本，向你提问：你是否有把握，这样做不至于扼杀你身上最美好的东西？’

“这回，轮到深长思之了。

“‘唉！正好相反，我拿不准。我身上最美好的东西，就是对崇高的向往，就是献身的渴望……小时候，我曾想做圣女或巾帼英雄……现在呢，我愿为值得钦佩的男子献身，如果力所能及，就帮他实现他的事业，完成他的使命……如此而已……我这些话，从来没有对别人说过……为什么对你说呢？我也不知道。你身上有点什么，使人愿意吐露衷曲——感到放心。’

“‘你说的“有点什么”’，他解释道，‘就是不存私心。一个人只有不再为自己谋求通常所说的幸福，或许才能恰如其分地去爱别人，才能获得另一种方式的幸福。’

“这时，我做了个大胆的、近乎疯狂的动作。我一把抓住他的手说：

“那么，为什么你，彼得·邓纳，没有得到你那真正的幸福呢？我也刚认识你，但我觉得，你正是我冥冥之中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人。”

“别这么想……你此刻看到的我，与现实生活中的我，不是一回事。无论对哪个女人，我既不是理想的丈夫，也不是如愿以偿的情人。我过分生活在内心世界。倘若有什么女性生活在我身旁，从早到晚，从晚到早，每时每刻要我照应，而且也有权利要我照应，那我会受不了的……”

“你照应她，她也照应你呀！”

“话是不错的，我不需要别人照应。”

“你觉得自己是强者，可以单枪匹马，闯荡人生……是吗？”

“更确切地说，我这强者，只是可以和所有善良人一起去闯荡人生……跟他们一道去创建一个更明智、更幸福的世界……或者退一步说，是朝这方面去做。”

“有个伴侣，就会愉快得多。当然，彼此应当志同道合。但是，只要她爱你……”

“光凭这点还不够……我看到的女人不止一个啦，钟情的时候，梦游似的跟着所爱亦步亦趋。一旦醒来，吓了一跳，看到自己原来站在屋顶上，危险之至！于是，只有一个念头，就是赶紧下来，回到日常生活的平地上……男人出于怜爱，也就跟着下来。于是，像通常所说，他们建立一个家园……人生的斗士，就这样给解除了武装！”

“那你愿意孤军奋斗喽？”

“他不无温柔地搀我起来，说道：‘真不好意思说出口来，实际的确如此……我愿意孤军奋斗。’

“我叹息道：‘太遗憾了！为了你，我都打算抛弃贾克了。’

“还是把贾克和我都抛弃了吧！”

“为谁？”

“为你自己！”

“我走去拿起帽子，对镜戴上，彼得帮我穿大衣。”

“是的，该走了，”他说，“机场很远，宁可比乘大轿车的先到。”

“他走进厨房，把灯关上。出门之前，似乎出于克制不住的冲动，突如其来地把我搂在怀里，不胜友爱地紧紧抱着。我毫无抗拒的意思：遇到什么能主宰我的力量，我会乐意顺从的。但他很快松开手，开门让我出来。在街上找到他的小汽车，我上去坐在他旁边，默无一言。”

“天在下雨。夜的伦敦，街面凄清。过了好一会儿，彼得才开口。沿路是一排排低矮的屋舍，他跟我描述里面住户的景况，他们单调的生活，可怜的乐趣和希冀。他说得绘声绘色，倒很可以成个大作家呢。”

“之后，车子开进郊外工厂区。我那同伴不言不语，我也在一旁想心事。想明天到达纽约该是怎样的情景。经过这样激动人心的夜晚，贾克无疑会显得可笑起来。突然，我喊了一声：

“彼得，停车！”

“他马上刹住车，问道：‘什么事？不舒服吗……还是有东西忘在我家里了？’

“噢，不是。我不想去纽约……不想去结婚了。”

“你说什么？”

“我考虑好了。你使我睁开了眼。你说，人生有些时刻，凡事一经决定，就会影响久远……现在正是这样的时刻，我打定主意，决计不嫁贾克·帕格了。”

“这个责任，我可担当不起。我自以为给了你一个忠告，但很可能说错。”

“错不了。更主要的，是我不至于弄错。现在看明白了，我几乎要铸下大错，所以不打算走了。”

“谢天谢地！”他情不自禁地喊了出来，“总算有救。原来那样下



去，真会不堪设想。但是，你不怕吗，回巴黎做何解释呢？’

“‘怕什么？我父母，朋友，对我这次远行都很惋惜。说我去结婚是头脑发昏……我翩然归去，才叫他们喜出望外呢！’

“‘那么帕格先生呢？’

“‘噢，他会难过几天，或几小时。觉得自尊心受了伤害，但他会宽慰自己：跟这样任性的女人在一起，或许烦恼正多着呢。反倒会庆幸破裂发生在结婚之前，而不是在结婚之后……不过得立即发份电报，免得他明天去接我，白跑一趟。’

“‘汽车又开动了。

“‘现在怎么办？’他问。

“‘照样去机场，飞机在等你呢。我么，乘别的飞机回国。梦做完了。’

“‘一场美梦。’他接口说。

“‘一场白日梦。’

“到了机场，我直奔发报处，拟了一份给贾克的电文：‘考虑再三，婚事欠妥，甚憾。很爱你，但无法适应国外生活，坦率望能见谅，票款另邮奉还，不胜缱绻，玛姗尔’。完了又看一遍，把‘无法适应国外生活’改为‘无法生活国外’，意思一样清楚，却省了两个字。

“我发电报时，彼得去打听飞机起飞的时刻。他回来说：

“‘一切顺利，或者说，很不顺心：机件修好了。二十分钟里，我就得动身。你要等到七点钟。很过意不去，要把你一个人留下来。要不要给你买本书消遣消遣？’

“‘噢，大可不必，’我说，‘这些事够我想半天的了。’

“‘你准保不后悔吗？现在还是时候，电报一发，就为时已晚了。’

“我不理会，径自把电报递给邮局职员。

“‘飞机起飞后再发吗？’职员问。

“‘不用，立即就发。’

“说毕，我伸手挽着彼得。

“‘亲爱的彼得，我感觉就好像是送老朋友上飞机。’

“这二十分钟里，他说的话，我都转述不了。总之，是为人处世的至理名言。你有一次说，我具有男子的美德，堪称忠诚无欺的朋友；这些溢美之词，如有对的地方，那是得之于彼得。临了，扩音器响了：‘去纽约的旅客，第632号航班……’我把彼得一直送到上飞机的入口处。我踮起脚尖，嘴对着嘴，像夫妻一般跟他吻别。自此一别，就再也没有见到他。”

“一直没见面！什么缘故，你没有留地址给他？”

“留是留了，但他从未来信。想必他就愿意这样闯入别人的生活，指点迷津后，就飘然他去。”

“而你，后来去伦敦，也没想到要去看看他？”

“何苦呢？如他所说，已把自己最好的奉献给了我。那天晚上这种妙境，说什么也不会再现的了……不是吗？这样已经很好……良辰难再，人生中太好的时刻，不要再去旧梦重圆……说这段奇缘，是我生平最离奇的事，不无道理吧！使我人生道路改弦易辙，留在法国而没去美国，对我一生影响至大的人，竟是个素昧平生、在机场相遇的英国人，你说妙不妙？”

“这倒有点像古代传奇，”我说，“神仙扮作叫花子或外方人，来到人间……但说穿了，玛姗尔，那陌生人并没使你有多大改变，你后来还不是嫁了郝诺，而郝诺，只不过是异名异姓的贾克罢了。”

她出神想了一会儿，说道：

“可不是！人真是禀性难移，但总可以变好一点吧。”

# 地下有蛇

[韩国]

金重赫

薛舟 译

## 作者简介

金重赫（1971— ）是韩国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作家当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家，2000年在《文学与社会》发表作品，登上文坛；2006年出版的小说集《企鹅新闻》就显示出他的鲜明特点。他关注身边微不足道的微小事物，致力于寻找隐藏于城市表面之下的神秘世界。他语调多变，富有幽默感，善于在小说中挥洒过剩的想象力。他赋予寻常事物和日常生活以神奇和新鲜感，克制而又张力十足的叙述令人忍俊不禁。如果说他的第一部小说集《企鹅新闻》关注事物，第二部小说集《乐器的图书馆》则关注声音，第三部小说集《1F/B1》致力于空间，金重赫稳步走来，视角越发扩张，视野日趋开阔。除上述作品外，金重赫还著有长篇小说《MR.单轨列车》《僵尸》，散文集《说什么都行》《被迫快乐到底》《一切都是歌》等。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4年第6期。

地震造成的死伤者超过200人。死亡名单无法确认。电视新闻以沉痛的语调重复着“超过200名市民……”这只是推测和预想。播音员的声音和画面播出的哀号相互重叠，有时被掩盖。女人和孩子们尖利的哭声听起来格外真切。声音低沉的男记者反复强调，地震强度6.8级，震源深度为25公里，这是有史以来强度最大的地震。没有更多的话语，只是重复同样的信息。每次追加新信息，重复内容也随之增加。死者至少超

过50人，啊，预计达到70人，受伤人数更多。谈话中加入了明确的信息。

郑敏哲一边看电视一边吃饭，刚用筷子夹起泡菜，身体却僵住了。画面上出现了熟悉的村庄。虽然是熟悉的村庄，可是已经有些认不出了。像因不满意而撕掉的照片，曾经熟悉的村庄四分五裂。碎片无法全部呈现于画面，显得很连贯。如果电视画面有村庄那么大，也许就能看到连续的风景了。画面继续摇晃，画面中的风景也在不停摇晃。灾害本部说还会有几次余震。画面摇晃是否因为余震则不得而知。郑敏哲想，也许那里的人们都在摇晃吧。米肠汤馆的客人们叹息着继续吃饭。坐在柜台前的老板紧握遥控器，张大了嘴，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

郑敏哲走出饭馆，坐在公园椅子上。他想给金佑宰打电话，同时必须考虑到他不接电话的情况。可能因为其他事情而不接电话，也可能不愿意接电话；可能看到液晶屏上显示出他的名字而不接，也可能受伤了，不是金佑宰受伤，而是周围有人受伤；可能周围有人受伤了，必须要用电话，也可能手机在地震中摔坏了，还有可能是通话量太大而无法接通。无论理由如何，反正金佑宰不接电话的瞬间，郑敏哲的担忧开始了。郑敏哲设想了太多太多的情况，以至于想不起最早想到的是什么情况了。

郑敏哲注视着抓在手里的电话。他从通讯录里找出金佑宰的号码，看着发呆。手机屏上映出蔚蓝的天空。蓝天之中突然跳出父亲的名字。郑敏哲接起电话。父亲很吃惊，看来他也看了地震新闻。电话接通了，却又很长时间不说话。

有朋友受伤吗？

爸爸的朋友当中有受伤的吗？

我呀，我是跟女人私奔的人，哪里还有朋友啊。

故乡嘛。

是啊，故乡这东西，跑出来就回不去了。

您还是跟朋友们联系联系吧。

店里有客人吗？

嗯，凑合吧。

什么凑合？必须忙起来才能活下去。你啊，什么事都这么马马虎虎，这样能经商吗？

知道了。

你不能光嘴上说知道。

我先挂了。

郑敏哲挂断电话，用大拇指擦拭手机屏上的灰尘，手指的油垢反倒留下了滑腻的污渍。他继续擦拭，试图消除油垢，然而污渍却变得更复杂了。他只好用衬衫衣角擦干净手机。

“小子，你可不能忘了老朋友。”

仿佛听见了金佑宰的声音。金佑宰每次打电话都会这么说。既多情，又让人腻烦。听起来像是为朋友着想，更多时候却是教训的语气。

五年前，也就是郑敏哲二十五岁的时候，他们家搬到了首尔。搬家前几天，村里的朋友们为他办了欢送会。金佑宰与平时判若两人，话格外多。他屡屡提议干杯，喝了很多酒。他忧郁地说朋友们好像都远走高飞了，等到晚年大家都回到故乡，组成个小村庄怎么样。别的朋友也都喝醉了，纷纷应和。“经常联系啊，再忙也不能忘了朋友。”金佑宰酩酊大醉，反复说着同样的话。

郑敏哲犹豫良久，终于给金佑宰打了电话。电话没通。郑敏哲想，白打了。他想象着自己从早到晚抓着手机，直到电话接通，直到听见金佑宰声音的样子。也许是通话量太大才会这样，也许这会儿正有很多人都在拨打电话。尽管这样想，心里的焦虑却没有消失。

自从搬到首尔后，五年来郑敏哲从没回过故乡。有时是不想回，有时确实没时间。为了生存，只能努力工作。郑敏哲先是进了生产计算机硬盘的公司，两年后辞职出来，到某公寓区商街开了家很小的电脑店，销售鼠标、键盘等耗材，有时也上门维修电脑，还能处理扫描、复印、传真等业务。每天早晨7点开门，直到午夜12点都要守在店铺。早晨为

中学生复印学习笔记，11点左右完成需要上门修理的电脑。下午有顾客提着笔记本电脑来维修，晚上会有很多前来购买USB、内存条等耗材的顾客。

趁着顾客稀少的夜晚，郑敏哲开展了梦想已久的游戏开发。尽管他也曾梦想开发出震惊世界的角色扮演类游戏，然而现在，他的梦想已经缩小到简单的手机游戏。梦变小了，实现起来还是不容易。确定游戏规则，设置游戏角色，同时学习制作应用游戏的方法，每天晚上都孜孜不倦地创造着崭新的世界。正是因为规律的白昼世界和充满变数的黑夜世界的不规则，郑敏哲才没有时间感到无聊。

回到店里，郑敏哲浏览着网上的地震新闻。网站也好，论坛也好，到处都是与地震有关的报道。专业科学记者关于地震发生原因的报道和地震专家关于地震带移动的专栏，以及“我们也不处于地震安全地带”的采访报道，充塞了人们等待伤亡快讯的焦躁时间。郑敏哲同样焦急。读了几行内容，然而大部分都不知所云，难以理解。什么板块构造论，什么古登堡不连续面，看过几个艰涩的术语，渴望了解地震的心情也消失了。

“地底下生活着比山还大的蛇。”

很早以前听奶奶讲过的故事突然冒出来，覆盖了电脑屏幕。

“哎，怎么可能那么大啊，奶奶真能吹牛。”

原本躺着的小敏哲抬起头来，倔强地回答。奶奶用手心轻轻地按着孩子的额头，让他重新躺下。

“小鬼，你听说过地震吗？”

“嗯，学校里学过。地震的时候大地摇晃，房屋倒塌。”

“如果地底下的蛇扭动身体，全世界都跟着摇晃。哐，哐，哐，蛇要是跳起来，谁也拦不住。”

“蛇为什么要扭身体啊？”

“生气呗。”

“为什么生气啊？”

“嗯，听着，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像山那么高的地底下住着很多蛇。有一天，那些蛇……”

听着奶奶的声音，郑敏哲进入了梦乡。每个假期都是这样。每天晚上奶奶都会给他讲奇妙的老故事，然而留在郑敏哲记忆里的却不多。他只是清晰地记住了那种氛围。灯火熄灭的乡下老屋黑暗而沉寂，奶奶的声音仿佛从地下冒出来，完全不像地上的声音。正是因为奶奶，只要想到地震他就会联想到地下的蛇，想到妖怪就会联想起胶鞋，看见盘子就会想到玻璃，看见老虎就会想到豆糕。

随着网络快讯的增加，这场重大灾难的真实面貌也慢慢浮出水面。准确事故地点在哪里、多少人遇难、当前情况如何等等，迅速飞来的消息渐渐拂去掩盖真相的尘埃，地震造成的大量尘土也被逐渐清扫。直到夜晚，郑敏哲都在浏览网页。发生地震的分明是自己生活过的地方，现在还有他的朋友们，然而恐惧感却不真切。

地震发生于郑敏哲的故乡正中央。那只是有着十五万人口的小城，可是市区的重要设施很密集，因而地震造成的损失更大。电影院所在的五层商厦受灾最为严重，银行、超市等场所都出现了很多受伤者。金佑宰的服装店就在五层商厦的隔壁。虽然没有亲自去过，只用手机问过位置，却已经很清楚，可见市区有多大了。金佑宰曾经打电话说：“你不是问店在哪儿吗？我们常去的烤肉店和昌范水饺店之间有个胡同，还记得吗？进了胡同，左手边第一栋楼的一层就是了。明白了吗？”只是听说，却像并肩站在那儿似的了。郑敏哲继续给金佑宰打电话，还是不通。

四年前，金佑宰在电话里说自己要开服装店的时候，郑敏哲心情复杂。他本想先道贺，然而最先涌上心头的却是嫉妒。他把嫉妒压向内心深处，勉强表示祝贺。打电话的整个过程当中，嫉妒情绪很不安分，总是冷不丁地向外冒。每当听到金佑宰兴致勃勃的声音，他真想甩掉手里的话筒。郑敏哲不想暴露自己的嫉妒，当然也不能暴露。刚刚打完电话，嫉妒之情便爆发了。郑敏哲仔细审视自己的嫉妒情绪。嫉妒的理由显而易见，因为柳英善。只要想到金佑宰和柳英善并肩而立的场面，郑敏哲就如芒刺在背。心里想着两个人往衣架上挂衣服或者装饰店铺的样子，额头热辣辣的。他真想抓起什么摔个粉碎，于是扔掉了放在桌子上的键盘。他都想好了，如果有突然上门的客人问他为什么发火，他就回

答说，“啊，键盘里有灰尘，甩一甩”。没有客人。

郑敏哲曾经目睹过金佑宰和柳英善接吻的场面。那天三个人喝酒，郑敏哲刚从卫生间回来，正准备走进酒馆。他只好到外面抽支烟打发时间。他妈的！脏话情不自禁地蹦了出来。他往地上吐了口唾沫。几分钟后郑敏哲进入酒馆，借口家里有事就走了。回家的时候，他依然骂不绝口，恶狠狠地踢着路边的垃圾。两人接吻的场面在郑敏哲的脑海深处定格为背景画面，很长时间都无法消除，直到现在还是栩栩如生。

郑敏哲离开故乡那年，金佑宰和柳英善结婚了。他认为自己能离开故乡是幸运，因为这样就看不见两人肩并肩手拉手的样子了。谢天谢地，这不是逃跑，而是迫于无奈地摆脱故乡。他们三个人毕业于同一所高中，升入家乡的大学，柳英善专攻服装设计，郑敏哲和金佑宰学习计算机专业。很多朋友都去了首尔的大学，留在家乡的朋友自然就更亲近。大一快结束的时候，原来只是知道名字的金佑宰和柳英善迅速走近。郑敏哲也很喜欢柳英善，却无法阻止两颗迅速走近的心灵，更无力改变两颗心的方向。柳英善的心已经严重偏向金佑宰了。若想挽回走远的心，必然会失去更多。郑敏哲逐一盘算着有可能失去的东西，最后还是彻底抛弃了柳英善。他认为自己必须抛弃。他觉得抛弃是正确的选择，而且也只能抛弃。事实上，郑敏哲认真想过“抛弃”这个词，甚至大声念过这个词。当他高喊“抛弃”的时候，随之涌出的叹息却让他的内心更为凄楚。

郑敏哲渴望挽回柳英善的心，却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三个人做过那么多事，然而柳英善的眼里只有金佑宰。谁看了都会觉得金佑宰比郑敏哲更有魅力。金佑宰在高中时代就是田径选手，身材颀长，漫不经心的样子很有男人味儿，当然更招女人喜欢。相比之下，郑敏哲却没什么过人之处。奶奶管他叫“小鬼”，村里熟悉的大人称他为“小机灵”，大部分人都想不起谁是郑敏哲。曾经的小鬼长成了平凡、矮小而毫不起眼的男人。郑敏哲以为自己会这样老去。

郑敏哲和金佑宰偶尔也去打打网球。柳英善当然给金佑宰加油。郑敏哲面带微笑，不动声色，暗中却使出吃奶的劲儿。他当然想赢得比赛，遗憾的是心有余力不足。每当网球落在自己这边的时候，郑敏哲就感觉特别沮丧。他这才知道，即使努力追逐也还是有根本打不到的球，即使伸长手臂和球拍也还是有够不着的球。郑敏哲只能让自己笑；如果不笑，那么失败的自己反倒显得更加狼狈。



听到两人结婚的消息，郑敏哲想，现在终于可以平静了。脑袋这样想，心却不这样。想到他们两个会同床共枕，共进早餐，郑敏哲的心就近乎疯狂地怦怦直跳。如果站在柳英善身边的人是自己该多好啊，如果和柳英善接吻的人是自己该多好啊。这样的想象挥之不去。想象又往心里火上浇油，现在内心已经控制了大脑。脑海里再也容不下别的想法，每个手指尖都火辣辣地疼。究竟是喜欢柳英善的心思在先，还是消除柳英善对金佑宰的爱情的想法在先，郑敏哲无从知晓。尽管那本来就不是自己的东西，然而被抢夺的丧失感还是非常强烈。郑敏哲很想当着金佑宰的面，用力扔掉网球拍。他想展示球拍粉碎的场面。哪怕只是想象球拍粉碎的样子，愤怒也已经消解了许多。

郑敏哲在店里坐到深夜。熄灭广告牌的灯光，打开两台显示器。左边的画面上跳出网络新闻快报，右边则是编写游戏的程序。继续给金佑宰打电话，还是打不通。他害怕自己会打电话，或者越来越想打电话，所以很早以前就删除了柳英善的电话号码。删得好，现在他还这么想。再次给金佑宰拨打电话，提示说通话量太大，无法连接。他也给朋友吴圭镐打了电话。除了金佑宰，这是他唯一保留电话号码的老家朋友。吴圭镐的电话同样打不通。郑敏哲输入密码，打开了电脑屏幕上的“柳英善”文件夹。文件夹里包含着七个按年份整理好的文件夹。七个文件夹里又有更多文件夹，那么多的文件夹里包含着大量的文档，有文本文档，有照片文档，有短信压缩文档，还有扫描文档。郑敏哲想要打开文件夹，却又停了下来。最好还是埋头工作。无论是修理电脑、接待客人也好，还是埋头编写游戏也好，只要全神贯注，都能减轻不安。郑敏哲从来没有认真审视过自己的不安。即使不安注视着自己，他也会躲避。最好别跟不安对视，小心翼翼，尽量别和不安狭路相逢，他认为这才是上策。

郑敏哲耗时两年编写了用智能手机就能简单操作的游戏，从十个角色中挑选喜欢的角色，按开始键，画面进入占卜店，红色大门开启，一位长相怪异的老婆婆做自我介绍。

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浑身充满宇宙阴气的魔女。从现在开始，我要用珠子占卜，好好看着，我往盘子里扔100颗珠子，跳出来的点数决定你今天的运势。

怪婆婆把珠子扔进盘子，珠子散落开来，四处碰撞却没有相互纠缠。婆婆读出点数，同时说出今天的运势。得到点数之后，角色进入运势村，经历各种工作，每次开始新工作，他必须决定是顺势而动，还是

逆势而为。

几个月前，郑敏哲开始详细记录运势村里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拜见贵人应该走东边还是走西边，该不该借钱给朋友，遇见40岁以下的女性该不该提建议，产生纠纷的时候该不该争吵。他设置了无数条岔路。走过岔路又是新岔路，更多的岔路绵延不绝。尽管事件没完没了，然而郑敏哲却觉得记录各种情况下的数值非常有趣，仿佛记录的是世界上所有的事情。他想创造的是谁也无法预料的奇妙世界，完全不同于现实。有时暴力会成为拯救，有时失误恰恰是正解，有时偶然反倒是捷径。

新事件如何根据角色的选择加以连接、选择造成的结果带来何种程度的波及、婆婆的占卜对运势村的影响应该有多大，必须解决的课题堆积如山，不过挨个解决起来也别有趣味。

郑敏哲将运势村里发生的事件标记为“地震”。想到地震两个字，他又觉得有点儿不安。再次拨打金佑宰的电话，还是无法接通。

他也考虑过地震发生时的岔路问题，却又始终觉得不妥，于是标记为“地震—死/活”，同时还记下了“地震—被困建筑物内/死”和“地震—落坑/活”。

网络新闻继续推送快讯，灾情严重，确认伤亡名单很费时间。受伤者已经得到确认，仍然不能确定的是死亡者。事故现场在不确定的失踪和确定的死亡之间列举了大量姓名。不久之后，有人会失踪回到生存，有人会留在死亡状态而无法归来。郑敏哲继续查看名单上有没有自己朋友的名字。

直到晚上八点钟，电话响了。郑敏哲大吃一惊，连忙抓起电话。原来是吴圭镐。郑敏哲不假思索地按下了通话键。

“打电话了？看新闻了吧？”

“是啊，灾情是不是很严重？”

“佑宰失踪了。”

“真的？”

“这会儿济秀去了受害者家属等候室，还没有联系。唉，这里彻底

变成地狱了，地狱啊！跟电视里看到的完全不一样。地陷下去了，房子都倒塌了，这样的地狱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我担心的是济秀受刺激太大了，总是发出奇怪的声音。”

“奇怪的声音？”

“嗯。也不知道说什么，反正不停地自言自语。哎哟，佑宰怎么总是这么倒霉啊。有新消息我再告诉你吧，都晕头转向了。”

“好吧，谢谢。”

挂断电话，郑敏哲注视着不停跳动的网络。快讯和广告充满画面。他没有活动鼠标，随后快讯和广告消失，屏幕保护程序启动，随机播放着从天空俯拍的宁静的大地。溪流、大海和山脉因为遥远而显得安静。郑敏哲真切地感觉到安静的风景是多么容易破碎，而风景又是多么脆弱的静寂。郑敏哲决定让运势村不定期发生地震。大量建筑物遭到破坏，无数的场地沦为废墟，而游戏用户必须在废墟中重新开始。这个让村庄瞬间变成废墟的想法让郑敏哲很兴奋。

时间从屏保照片上闪烁着消失了。闪烁的时间，仿佛在耀武扬威地炫耀我才是此刻的时间。出现，闪烁，过去，消失。郑敏哲认真观察着此刻的时间。那是不可更改的时间。他感觉，此时此刻的时间正在嘲笑活在另外时间中的自己。郑敏哲晃了晃鼠标，关闭了屏保程序。网络快讯的画面又出现了。

看着此刻的时间，郑敏哲想起了大学时代的某位教授。那位教授在讲台上摆放着巨大的电子表，随时告诉自己现在的时间。每当下课的时候，教授总是说：“喂，地方大学生们，你们会成为比尔·盖茨吗？你们会成为史蒂夫·乔布斯吗？不要无所事事，东张西望，还是编个像样的游戏吧，那才是生存之道。”教授这样说是为了赋予学生们动力，然而每次听到这句话，郑敏哲却只想挥拳打向教授的脸。他讨厌别人嘲笑自己。郑敏哲想，如果必须有人在地震中受伤，那个人肯定是教授。也不知道教授是不是还在原来的学校。那些家伙反而活得更长久，郑敏哲看着画面自言自语。

看了会儿电脑屏幕上的照片，郑敏哲觉得自己应该回趟家乡。他想亲眼看看折断的树木、裂开的大地和受伤的人们。同情心和奇妙的期待心理在他脑海里纠结。郑敏哲想，如果能由我来确定谁应该受伤和谁不

该受伤，那该多好啊。他想亲自回去，确认究竟谁受了伤，谁没有受伤，同时亲眼看看熟悉的村庄毁坏到什么程度，凋残到何种地步。怀着奇妙的期待心理，郑敏哲查看了末班列车的时间表。只要抓紧时间，还来得及。收拾好店铺，郑敏哲直奔火车站。

金佑宰和柳英善生了个孩子。三年前，金佑宰兴奋地给郑敏哲打电话，告诉他自己有儿子了。他又问郑敏哲，取什么名字好呢？还说现在当爸爸了，责任感更强了，正在重新考虑干点儿什么。

接到周岁宴邀请的时候，郑敏哲找了各种借口，只是说很遗憾，去不了。当时的确很忙。后来告诉他金佑宰的孩子死于事故的也是圭镐。郑敏哲没打电话安慰金佑宰。他不知道应该如何安慰。别说一句安慰的话，连个安慰的词汇都找不出来。他安慰自己说，我从来没得到过别人的安慰，当然也不会安慰别人。直到几个月后他才恍然大悟，当时不是找不到安慰佑宰的话语，而是压根儿就没想去找。他害怕电话打通之后，反而暴露出自己没有同情心的事实。翻看记录在柳英善文件夹里的日记，当时的心情似乎苏醒了。憎恨的句子寒光闪闪，因为没能刺向别人而焦灼。

换乘火车和巴士，三个小时就能回到故乡，然而路况如何却不得而知。反正也只能回去了。在火车上，郑敏哲不停地用手机浏览网络快讯。夜越来越深，快讯也放慢了速度，新信息明显地少了。这时，“倒塌建筑物下的搜救工作进展迟缓”的报道映入眼帘。郑敏哲还记得奶奶讲过火车的故事。很难相信奶奶会给每次放假都乘火车回家的孙子讲这样的故事，然而事实的确如此。

“火车过隧道的时候，千万不要看窗外。”

“为什么？”

“小鬼啊，你过隧道的时候看过窗外吧？”

“嗯。”

“看见什么了？”

“我的脸啊。”

“真是你自己的脸？你看仔细了吗？”

“不知道。”

“那不是你的脸，而是鬼脸。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忽然间变得很明亮，有没有这样的时候？隧道鬼魂就在那个短暂瞬间出现，紧贴着车窗向里窥望。”

“哎呀，奶奶吹牛。”

“这可不是吹牛。鬼就等着有人往外看呢，要是对上眼，他就夺走你的魂魄。明白了吧？所以啊，千万不要往外看。”

奶奶的故事还没讲完，郑敏哲已经号啕大哭了。奶奶拍着年幼的郑敏哲的后背，却还是无法为他消除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后来每次乘坐火车都会想起奶奶的话，每次经过隧道的时候都会转过头去，努力不看窗外。很多时候他也会闭上眼睛。

郑敏哲的奶奶被村里人称为蹩脚巫婆。她给村里人算卦，也会点儿半吊子的渡厄巫术。奶奶算卦没有人相信。尽管如此，还是经常有人来找奶奶，为的是取乐。奶奶的珠子卦是否准确暂且不论，至少还有观赏的趣味。唉，奶奶真搞笑。想到奶奶的样子，郑敏哲总是忍不住笑，然而火车经过隧道的时候他还是不敢看窗外。

运势村里的怪婆婆便是以郑敏哲奶奶为原型设计的角色。怪婆婆的珠子卦和占卜大部分都是郑敏哲小时候听奶奶说过的东西。郑敏哲编写游戏的时候常常想起奶奶，想起和奶奶一起度过的时光和奶奶讲过的故事。他想把奶奶特有的玩笑语气加进游戏。

很多地方都实行交通管制。郑敏哲换乘巴士和出租车，终于在凌晨两点左右赶回了故乡。受害者家属等候室设置在郑敏哲曾就读的小学礼堂。他很想先去地震受灾区看看，无奈那边禁止通行，而且夜深了，也看不到什么。郑敏哲注视着礼堂，回想起自己的童年，忽然感觉后背阵阵发凉。哭声包围着礼堂，阻挡住郑敏哲的脚步。哭声仿佛在质问郑敏哲，你有信心走进去吗？郑敏哲没有犹豫，径直步入哭声中了。

柳英善以奇妙的姿势趴在礼堂角落。双手聚拢伸向前，额头紧贴地面，双膝跪地。像祈祷，又像瑜伽动作。郑敏哲不敢靠近，远远地看着

柳英善。

郑敏哲经常梦见柳英善。柳英善一直爱着郑敏哲。看见郑敏哲，她也笑得很灿烂。只是笑得有些夸张，反而看不真切。尽管是愉快的梦境，然而起床后还是浑身湿透。湿漉漉的被子拿到太阳下晾晒，仿佛是罪恶的证据。晒被子的时候，郑敏哲总是想起柳英善不变的面容。

来首尔后，郑敏哲也约会过两个女人。一个是父亲牵的线，另一个来自店铺老主顾的介绍。他甚至跟其中一个睡过觉，就是老主顾介绍的女人。每次和那个女人约会回来，郑敏哲总是毫无例外地感到心在沸腾。饭吃了，茶也喝了，电影看了，手也牵了，奇怪的是好像什么也没做。如果女人主动，他会觉得讨厌；女人不主动他也讨厌，因为不能随心所欲地支配女人。约会回来，心情就像没有完成作业去上学，又有点儿穿着袜子睡觉的感觉。郑敏哲朦朦胧胧地猜测，这也许是因为柳英善。柳英善的声音越来越近，郑敏哲的心开始狂跳。

“好啊，通通夺走吧，降下闪电，使劲抽打，还剩下什么？继续摇吧，你看我会不会动，看吧，我会为这一切报仇。嗯，好吧，继续推吧，继续……哦，上帝啊，你随心所欲，请用鞭子抽打我的身体吧……哦，上帝啊！”

听到柳英善的声音，郑敏哲不由得后退了一步。这不是他记忆中的声音，更不是他刻骨铭心、念念不忘的声音。虽说很久都没听到柳英善的声音了，可是变化这么大却让他始料未及。那是站在悬崖峭壁边的人的声音。为了不再听到变化巨大的声音，也为了不再听到更可怕的内容，郑敏哲用力摇晃柳英善的肩膀。

柳英善抬起头，眼神中包含着另外的世界，仿佛从远方归来的旅行者。柳英善默默地看着郑敏哲。郑敏哲也不躲闪，径直与她对视。柳英善努力从郑敏哲的眼神中寻找什么，看得很仔细。也许那里有金佑宰的形象，也许她是在努力打捞最后的残像。端详着郑敏哲的脸，柳英善突然放声痛哭。她终于醒悟，那里什么也没有。尽管早就知道了，理解却姗姗来迟。看着郑敏哲的脸、眼睛和表情的瞬间，她理解了什么事情正在发生。柳英善继续痛哭。

受害者家属等候室里充满了哭喊声。有人蒙着被子哭，有人抱着面前的人哭，有人不管不顾地伸着腿哭，有人抱着孩子哭。孩子却没哭。尽管他们是为不同的人哭泣，然而在郑敏哲看来，所有的哭声都差不

多。摆放在礼堂中央的电视机正在转播连夜营救的情况。无数的灯光照亮了地震中被掩埋的事故现场。哭喊声中，人们的视线仍然紧盯着电视画面。大家围坐在电视机前，不想错过任何微小的声音。只有柳英善独自趴在远离电视机的地方。郑敏哲抓住正在哭泣的柳英善的肩膀。

“你怎么来了？”柳英善已经哭了很长时间，这才打起精神，问郑敏哲。

“怎么来的啊……坐火车来的。”郑敏哲回答道。

“无聊，你还是那样。”柳英善垂下眼皮，说道。

“还好吧？”郑敏哲说。

“嗯？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这都是怎么了。”

“佑宰在店里吗？”

“那个，敏哲啊，我也感觉到了。当时我正在超市买东西，建筑物开始上下左右地摇晃。番茄酱瓶子在摇晃，那么大的草莓酱直接掉在我身边了。我吓坏了，吓得两腿发软。天花板好像都要落下来，我赶紧去收银台结账。我什么想法都没有了，也没想到佑宰。”

“是啊，的确很可怕。”

“出了超市，我拔腿就跑，前面什么也看不见。啊不，看得见前面，可是真的分不清哪是前，哪是后。别人也都在跑，我感觉自己好像原地不动。我好害怕，我想继续跑，可是脚落不下来。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我真像个傻瓜啊，竟然朝着跟商店相反的方向跑。是不是很像傻瓜？啊？像傻瓜吧，我？”

“不，那是因为慌张才会这样，而且要是去了商店那边，你会更危险。”

“这是上帝考验我们吗？”

“怎么能这么说呢。”

超大电视机正在展示地震的痕迹。裂开的大地、扭曲的墙垣、杂乱

的草坪，近距离拍摄的画面反复播放。某个看似专家的人用手指着裂开的大地，正在解说什么，只是听不见声音。

“你看，谁都不会那么做。”柳英善指着电视说道。

“谁都不会那么做。”郑敏哲附和着说道。

“因为我才会这样。对，都是因为我是。”

“什么意思，怎么会因为你呢？”

“佑宰说一起出来吃午饭，我说买回来吃吧。要是一块儿出来吃午饭，那就不会这样了。”

“不是的，这只是偶然。”

“不是偶然，都是因为我是。”

“你别这么想。”

“都是因为我是，肯定是！”

“那不是你的错。”

“你知道什么？你不知道。”

“我怎么不知道。”

“你不知道。你当时又不在这儿。”

“不在这儿，我也不是不知道。”

“你知道什么？嗯？我问你知道什么？”

郑敏哲无言以对。他担心是不是自己的眼神暴露了什么。难道她已经看出来了吗？促使自己来到这里的并不是对朋友的担心和对故乡的思念，而是奇怪的好奇心和难以启齿的快感。

“对不起。”柳英善的语气变得温和了。



“没什么，对了，我什么也不知道。”郑敏哲说道。

“佑宰还好吗？应该没事吧？”

柳英善不等郑敏哲回答，重新埋下脸颊，俯下了身体。郑敏哲脱下夹克，坐在柳英善身旁。初秋时节，外面的天气已经很凉爽了，礼堂内却很温暖，甚至能感觉到微微的热气。郑敏哲想，也许是眼泪的温度吧。郑敏哲悄悄地看了看礼堂里的人们。相比人们的感情，他更留心观察的似乎是外貌。发现这个事实之后，他都有点儿讨厌自己了。郑敏哲不太善于体会别人的悲伤。他经常反问自己：“体会他人的悲伤，这可能吗？”他只是在观察，无法产生共鸣。

早晨快到了，哭声渐趋稀疏。静寂充满了礼堂。大家都有气无力地注视着电视画面。郑敏哲也靠着墙壁看电视。电视里继续播放着营救场景，却没有正在进行的真切感，倒像是重播很久以前的事故现场。

郑敏哲想起很久以前看过的网络新闻，据说被埋地下的人在很长时间之后才被救出。他想了想被掩埋者的心情，虽然不能感同身受地体会别人的悲伤，不过那种恐怖还是很容易想象。人被埋在土里，单是想到这样的句子就足够窒息了。金佑宰被埋在泥土之中，也许现在正呼吸艰难。想到这些事，他就不由得感到窒息。因为感受到金佑宰的痛苦，还是因为自己也有可能遭遇这样的痛苦，他说不清窒息的缘由。

“是不是感觉很遥远？”

柳英善仿佛看透了郑敏哲的心事。她已经坐起身来，睁着红肿的眼睛看电视。她无力地扭头向左，像是全部力气耗尽之后的空壳。

“是啊，就在身边。”

郑敏哲无精打采地答道。郑敏哲瞥了一眼柳英善的脸。眼睛又红又肿，嘴唇干裂，不过对郑敏哲来说依然很有魅力。郑敏哲喜欢看柳英善厚实的额头和圆鼓鼓的脸颊，从初次见面的时候就这样。虽说这张脸孔略显平坦，不过额头和脸颊平添了几分立体感，看起来显得很有生气。

“说真的，你怎么来了？”柳英善紧盯着郑敏哲的眼睛问道。

“为什么来？因为担心嘛。”郑敏哲避开了柳英善的眼睛。

“肯定有别的事。我做梦都没想到你会来。”

“我回来有那么奇怪吗？”

“是啊，很奇怪。你知道佑宰经常说什么吗？他说敏哲好像彻底变成首尔人了，他好像很讨厌我打电话。”

“真的？”

“嗯，好几次他左思右想，最后还是没给你打电话。”

“我没讨厌他啊……”

“那真是万幸。”

“你们两个也聊起我？”

“佑宰跟我说过很多你的故事。”

“什么故事？”

“你最近还算珠子卦吗？”

“珠子卦？”

“不就是这样吗？往盘子里放100颗珠子，看命运。”

“我还表演过这个呢？”

“想不起来了？”

郑敏哲认真地搜索着记忆。记忆看不见，只能靠摸。他把手伸进口袋抚摸记忆，仿佛抚摸着命运的珠子。柳英善说的没错，的确有类似触感的记忆，只是不能确定。也许是喝酒的时候，也许是三个人玩棋盘游戏的时候，要不就是路过文具店发现珠子的时候。

“好像有过吧。”郑敏哲说得很不自信。

“听说你还给佑宰算过。他的命运是沉迷于花的美丽，跑到山野里

追逐海市蜃楼，越来越孤独。应该多跟人相处。”

“我？”

“是啊。这话难道不奇怪吗？他觉得好像很合理，就抄在笔记本上了。”

“可能是从奶奶那儿听来的故事，我随口乱说。”

“还记得吗，我也让你算过呢？那些珠子真漂亮啊……我觉得用珠子算卦的方式很好玩儿。起先放100颗，第二次放70颗，再放50颗，再30颗，最后放10颗。这有什么意义啊？”

“我想不起来了。”

“我能想起来，意思是说能用剩下的珠子重新开始。”

“也许吧……”

“那该多好啊。开始的时候，那100颗小珠子在盘子里随便乱跳，我看着它们跳舞，心里忐忑不安。我害怕珠子碰碎，又害怕蹦出盘子，心里非常非常不安。”

“你担心自己也像珠子？”

“不知道，反正它们闪闪发光，哗哗地响，相互碰撞的场面很美，也让我很不安。”

不知不觉间，柳英善已经不看郑敏哲，眼睛盯着远处的篮球架。她的眼神似乎并没有接触确定的物体，而是遥望着更远的地方。郑敏哲注视着柳英善的眼珠。

“没事的。”

说完这句话，郑敏哲自己也很惊讶。究竟是什么没事呢？

“什么？什么没事的？”

柳英善看着郑敏哲问道。

“佑宰。”

郑敏哲答道。

“是吗？”

“是的。”

“你这么说很好笑。”

“怎么好笑了，以后我再给你和佑宰算珠子卦。”

“你不是说想不起来了么？”

“跟奶奶学学就行了。”

郑敏哲也没想到自己竟然会撒谎。奶奶早在两年前就已去世，再也没有人能教他珠子卦了。明明是撒谎，郑敏哲却没感觉有什么不好。世界上肯定有像奶奶那样用100颗小珠子算卦的人，或者也可以用自己编写的游戏算珠子卦。郑敏哲很想知道佑宰和英善会怎样评价自己的游戏。

“我害怕算卦之类，不敢再看了。”柳英善叹了口气，说道。

“为什么？”

“难道不可怕吗？什么事都提前知道。”

“算着玩儿嘛。”

“提前知道了，还有什么好玩儿。”

人们吵吵嚷嚷着涌到电视机前。郑敏哲看了看手表，六点了。转播营救场面的电视画面飞快地移动。大家注视着电视屏幕，殷切盼望获救者是自己的亲人。仅仅看屏幕，根本不可能知道发生了什么。

郑敏哲正要撑着胳膊站起来，突然清清楚楚地感觉到大地在摇晃。肯定是地在摇晃啊，郑敏哲自言自语。郑敏哲当场跌坐在地。礼堂里的人们也都转移视线，纷纷环顾四周。吊在天花板上的电灯朝着不同的方

向同时晃动，地下深处仿佛传来什么东西蠕动的声音。灯光闪烁，明暗交织。黑暗之中闪现着依稀的火苗。郑敏哲想起遗忘已久的，曾在睡梦中听过的奶奶的故事。奶奶，蛇为什么生气啊？很久很久以前，一个走山路的人抓到一条小蛇，剥掉蛇皮，吃光了肉。随后跟来的母蛇看到扔在地上的蛇皮，当时就哭了。母蛇难过极了，使劲扭动身体，痛苦就传给了地下所有的蛇。地底下，那些比泰山还大的蛇同时活动身体。于是山摇地动，河水翻涌，树木都被连根拔起。那个吃小蛇的人被吸进了裂开的大地，成了蛇群的美餐，直到世界安静下来，那人的骨头才被送回地面。小鬼啊，睡着了吗？地震时听到的声音就是蛇的哭声啊。

柳英善抓住了郑敏哲的手。几个女人跌倒在地，大声尖叫。篮球架的阴影左右摇晃。郑敏哲的另一只手情不自禁地按住了地面，手掌剧烈颤抖。啊，啊，到处都是低低的叹息。什么东西跌倒了，四处乱滚。没有人在意滚来滚去的是什么。郑敏哲松开柳英善的手，抱住了肩膀。堆放在礼堂角落的木椅相互碰撞，发出奇怪的响声。灯泡继续闪烁。叹息声更响亮了，到处都是“妈呀，妈呀”的哀号。闪烁在黑暗之中的灯光吞噬了声音。郑敏哲窒息了。好像有人揪住他的领口使劲摇晃。好像抓住领口的手将他猛然提起又摔落。好像又抓住他的脚腕儿往地下猛拽。郑敏哲什么也说不出来。郑敏哲产生了幻觉，礼堂对面的白色书写板似乎正朝自己飞来，世界蠕动着似乎要将自己紧紧缠绕。柳英善握紧双手，把头深埋在双膝之间。她没有睁眼。郑敏哲却闭不上眼睛。世界疯狂摇晃。揪住郑敏哲领口的手依然没有放松。郑敏哲抬起那只撑着地面的手，摸了摸脖子。无法呼吸。全部力气都集中于抱住柳英善的左手。这个时候已经分不清谁在保护谁，谁在依赖谁了。面对巨大的力量，微不足道的力量失去了意义，也失去了方向。相互依靠的力量无处可去，只能彷徨不前。嗡嗡嗡，奇怪的声音响彻四周，随后消失在地下。

第二次地震过去了，摇晃停止，人们开始尽情地呼吸。仿佛有生以来第一次呼吸，急迫而恳切。柳英善紧握拳头，依然不肯放松。过去了，郑敏哲低声对柳英善说道。

“抱抱我好吗？”

柳英善依旧闭着眼睛。郑敏哲抱住柳英善，感觉就像小小的生命在怀里蹦跳。郑敏哲下定决心，不能再发抖了，必须抱紧柳英善让她安心。没事的，过去了。郑敏哲又说。他像是自言自语。过去了，过去了。郑敏哲轻抚着柳英善的后背，继续说道。还会再来的，柳英善哽咽着说。还会再来的，柳英善重复说。郑敏哲也知道她说得没错。想要躲

避，却又无处可躲。过去了。过去了，没事的。这些话他再也说不出口了。

# 理想的婚姻

[意大利]

路易吉·皮兰德娄

吴正仪 译

## 作者简介

路易吉·皮兰德娄（1867—1936），意大利小说家、戏剧家。193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是：“他果敢而灵巧地复兴了戏剧艺术和舞台艺术”。

20世纪初，皮兰德娄开始发表小说，从长篇小说《被抛弃的女人》（1901）中，明显地看出现实主义的影响。此后的作品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其中自传性长篇小说《已故的帕斯加尔》（1904）被评论界誉为意大利20世纪叙事体文学作品的典范。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3年第6期。

在去罗马尼亚之前，我不知道他为了什么生意而去，波尔多·卡雷伽，承包工程师，或者，像他在名片上自称的那样，“公共设施承包商”，经常将两只毛茸茸的大手按在宽阔的胸膛上说：“我是大陆！”

然后，伸出双臂搂住妻子和女儿的脖子说：“这是我的岛屿！”

因为他的妻子出生在西西里岛，女儿诞生于撒丁岛。

他不曾预料，大约四年后，当他回到意大利时，看见两座小岛之一

的撒丁岛（也就是女儿马格丽达）变成了……俄罗斯，俄罗斯呀，我亲爱的读者们！我们说是欧洲吧！还是太小，简直就是整个地球。

可怜的卡雷伽，他觉得太失望了！起初他大吃一惊，从下至上地打量她：“上帝呀，马格丽达，你怎么啦？”

然后他转而责备妻子，好像由于她的过错女儿才长了这么多；他怒火中烧，像是气得发疯了。

他的妻子，痛苦至极，哭着诉说：“我可是给你写信又写信的呀，我的波尔多，多少次呀！几乎每封信里我都说过了！”

她在信上写了又写，确实告诉他了；可是，波尔多·卡雷伽如何能想到会是这样呢？远在他乡，他认为说女儿发育异常是妻子一贯言过其实的表现之一。

“言过其实，是呀！因为，我在你看来，总是小题大做嘛！”

这是罗珊娜太太的一根肉中刺：不单是丈夫，大家对她都形成了一种偏见，认为她说话夸大其词。

而他认为，这种看法是由于全家人共同的不幸——身材过高造成的。

罗珊娜太太很为自己的身高而苦恼，感到又伤心又着急，因为这使她不能成为像她想要是并且衷心地自以为就是的一只多愁善感的猫咪。生得如此颀长，软绵绵而弱不禁风，她很痛苦，痛苦万分；可是没有人愿意相信她自虐，她的苦恼；而所有的人，微笑着，回答她：“算了，算了，罗珊娜太太，你说得夸张了！”

“好吧，她就在这儿；现在，你看看她，这个被我夸大的事实！”罗珊娜太太愤愤然把果真长得过分高大的女儿指给丈夫看。

马格丽达这时望着父亲就哭了起来。父亲走近她，竟然比她还矮，他要量量她超过自己多少。

至少，高出一拃半。但看起来像是这高度的两倍。因为她不仅仅有高度；更确切地说，如果没有极度的肥胖，没有肥厚的腮帮、双重下巴、硕大的胸脯和宽厚的臀部，使得高高的身躯蔚为壮观的话，仅仅是



个头高也许不会那么刺眼。

可是，仿佛受了惊吓，在那令人窒息的肉堆里睁开两只小女孩的清澈明亮的眼睛，流露出痛苦和恐惧的神色。那种痛苦，那种恐惧，也许足以证明她对自己长得如此庞大的身体的心情。身体长成那副怪模样，她当然吓怕了，胆子变得很小很小。她想触摸一些漂亮娇气的小玩意儿时，心惊胆战而又踌躇不安，最终还是不敢碰它们，唯恐它们在自己沉重的手下消失。

她像一只小鸟般进食；可以说几乎不再吃什么。可是毫不生效！她两年多不出家门，因为在街上所有的行人都转过身、停住脚来看她。在家里，她尽可能地坐着，不让自己站起来看见屋内的物品低矮下去而更觉出自己的高大。自然，缺乏运动使她越来越肥胖；但是她已经向不幸屈服了；什么都不愿再想了；有些天她连头也不梳，总是躺着，懒洋洋地，读书或打量自己的指甲。就这样……

波尔多·卡雷伽，在去罗马尼亚之前快快活活，吵吵嚷嚷，热情似火，回来后立即变成一个愁眉苦脸的人。几天后，我去找他谈一笔生意，他根本不想听。

“你要我关心做生意吗！”他高声喊着，浑身发抖，“我什么都不感兴趣了，我亲爱的！”

他辛辛苦苦地工作了许多许多个年头，为了这个独生女儿，为了她的前途；他的父爱一年比一年地增多。可是事情竟是这样，女儿，同母亲（没有人能打消波尔多·卡雷伽脑子里关于妻子与这事情有牵连的想法）串通一气，趁他长期不在家，好像暗地里同他打赌。

“哦，”他说，“你对我的爱心一年一年地增多吗？那你等着吧，我也要让你看看我在几年里长大了多少！我将变得很大，使你的爱心拥抱不下我。”

实际上，当与他重逢时，他伸出的手臂垂落了，可怜的波尔多·卡雷伽！而且不只是手臂下降，他的情绪下降，力量下降，他对她的一切梦想、一切希望全都落空了。

说实话，我没有勇气安慰他。我知道，他，倒退四年，在去罗马尼亚之前，根本不曾想过回来时会遇上什么不好的事情，也就是说女儿一

旦长大成人，就将举行她同我的婚礼。我一想起这件事，就夹起尾巴慌忙逃走；当我走得相当远之后，开始痛苦地思考：

“这真是一场无法挽救的灾难呀，可怜的卡雷伽！他会理解：一个像我这样身材的男人，就是比我还略高一些的，同那根圆柱子结婚是不合适的，她简直就是一座方尖碑呀！我们是正常的人：当我们和她相比显得低矮时，男性的自尊心就要反抗了。她当然要找一个像她那样很高的男人才行；这样的人不多，屈指可数，但也能找到一个；可是众所周知，大个子的男人偏爱娇小的女人。他们由于自己的身材而趾高气扬，总是气恼地，甚至几乎是仇恨地打量那些少数可以同他们相匹敌的人，并且很快就在这些人身上发现一些据说他们自己所没有的缺点：腿太长，头太小，等等。总之，他们不能容忍竞争对手；他们愿意一枝独秀。倘若让他们娶一个同等身高的女子，我们想象得出会怎么样。那么，为什么要他们这么做呢？为了让他们像从市场上的烂摊子前一样跑掉吗？”

这番思考，如我当时所想的一样，无疑地，可怜的马格丽达也应当早想过了，为了避免最终加剧不幸的结果，她永远不会找一个丈夫了。找一棵杨树，可以，一棵枫树、一棵苦栎树，都行。但是任何一个小伙子，看见她，就会对她说：“先降低一点儿，我的美人，矮一点！矮一点！”

可怜的马格丽达，如何能变矮呢？

波尔多·卡雷伽回到切塞纳还不足三个月，就无法强打精神待下去了，在这里发生的灾祸令他猝不及防。他举家迁移，走时脸上阴霾密布，如同暴风雨来临的天空。此后十多年，音讯全无。

终于，有一天，一封信从西西里岛南海岸，与非洲隔海相望的一个小城寄给我父亲，波尔多·卡雷伽在那里修建港口。他要我父亲派一个儿子去协助他的事业。

我去了，出于好奇心，想看看久违了的马格丽达。

我估计会看到郁郁寡欢的她是一副冷漠的样子，那座超凡出众的高山永远被愁云惨雾锁住了，因为她年近30岁——已经是个老处女啦。

“想象得出，至少，这姑娘是Jungfrau<sup>[1]</sup>了。”我一路寻思。

可这是怎么啦？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看见她乐呵呵的，喜笑颜开，过去我可从来没有看见她是这样的！她比从前更胖了，却活得更美滋滋的！但是我很快就发现了使她兴高采烈的原因。

那里有一个管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港口的工程，是一个身高略过一米的小男人，秃头，近视，腆肚，但是一身机灵劲，一脸幽默感，他总是带头拿自己的矮小身材开心，马格丽达呢，如今，跟着取笑自己的高大；他就是柯西莫·托迪工程师。几乎每天晚上这位工程师都同其他的朋友一起到波尔多·卡雷伽家朝海的露台上吃晚饭。

简直就是非洲夜会！当刮西洛可风<sup>[2]</sup>时，海水汹涌至露台下，浪花飞溅，这时白色露台上的篷布飘动，宛如船的甲板。隐约可见古老防波堤上的一行路灯、灯塔上的绿色航标灯、停泊船只桅杆上的挂灯；从海滩上飘来那种热烘烘的浓烈刺鼻的臭气、咸味、霉味、死海藻和活海藻的腥气，同焦油和沥青的气味混合在一起。

他们在这个白色的露台上饮酒作乐，闲聊到很晚，凉爽可爱的黑夜补偿了白昼令人窒息的酷热。马格丽达和柯西莫·托迪工程师比大家笑得更多，你们明白吗？取笑他们共同而又相反的不幸。

托迪工程师找不到妻子，出于同样的原因，马格丽达找不到丈夫。

是真的，托迪工程师从未当真寻求过一位妻子，他非常肯定，如果娶那些看中他的职业赚钱的女人，不是一个，而是一百个都唾手可得。算了吧！还有什么呢？

没有，没有；头脑聪明，举止优雅，性格开朗（他毫无愧色地自诩这些优点）并不足以（正如许多可爱的女朋友曾经想让他明白的那样）弥补他的身材所缺少的高度。

没有，没有：他身上的这些优点被看重只是因为他每年挣四万至五万里拉。假如他肯上钩的话，不用怀疑，三个月之后，他就会听到妻子说，工程师应当明白，如有一位像他这样的丈夫，就不能没有一个情人，他必须对此装聋作哑，无论她背叛一次或多次，还要继续爱她。优雅的举止、开朗的性格，他以此来打开大门，彬彬有礼地欢迎令他不胜荣幸的那一位或那一些来追求他太太的先生。

柯西莫·托迪工程师用滑稽的语言和动作描述和表演这些情景，逗

引大家发笑，马格丽达笑得比谁都厉害。她仰天大笑，身体向后倾倒，好让高高耸起的胸脯和胖鼓鼓的肚子自由自在地随笑声颠簸起伏。

直至一天夜晚，托迪看她笑得如此放浪形骸而心生怜爱，情不自禁地说出，他理想的妻子就是她，马格丽达·卡雷伽。

“她！她，对！就是她！”

真是奇迹，餐桌的四条桌腿还在，我看见桌子像遇上地震般晃晃荡荡，杯子和酒瓶倾倒。

“正经话，正经话……”托迪只管重复地说着，短小的胳膊扬起来，对无休止的哄笑做出弹压姿态，“我同你们说正经话！好好想想，我的先生们。那将是理想的婚姻！将对造化施行一次绝妙的报复！是的！是的！反击那把她造得那么大、把我造得这么小的自然力！请你们想一想，想一想：这并不可笑或惊人，我不可能娶一个女侏儒，她也不可能嫁一个男巨人呀！而我们两个人可以结婚，我们结婚是很好的呀！你们想想这事情，我们将是完美的匹配，完全对等；因为她多余的正是我缺少的；我们相互补充！”

我们简直受不了啦：个个笑得眼里流出泪花，肋骨发痛。“可是她有这个胆量吗？”托迪大声喊道，跳上椅子，用手指着马格丽达，做出挑战姿态。

这时，她站起身，胖乎乎的脸笑得绯红。我向你们保证，她比那已经站在椅子上的他还高出整整一头。

“我，敢不敢吗？”她对他说，“对不起，倒是您应当鼓起勇气，才敢娶我哩！”

大家对这个漂亮的回答报以长时间的、雷鸣般的掌声。“我敢！”托迪立刻高声应道，“您不敢！我们打赌吧？”

“同意，同意打赌，马格丽达小姐！”我们大家呼喊，怂恿她。“抓住他的话不放！”“好吧，对，我同意！”她回答，“我们看看谁会后悔！”

“我吗？嗨，我不会，肯定不会！”托迪惊叫，并且跳下椅子，神色

极其严肃庄重，走到波尔多·卡雷伽身边，鞠躬施礼，对他说：“卡雷伽工程师，我很荣幸地向您的女儿马格丽达小姐求婚。”

接着发生的事情，我不一一描述了。我们大家都像发了疯。这是开个玩笑吗？还是当真的？谁知道哩！开玩笑，当正经事来办呗。香槟酒端上来了，托迪工程师被带到巨人般的未婚妻身边，得意扬扬地坐下。为了这可喜可贺的联姻，大家频频祝酒，闹个一醉方休。

于是，男侏儒娶女巨人的理想婚姻，弄假成真了。

他们彼此需要的勇气，并不比他们应付外人需要的勇气更多，也就是说，她可以接纳一个像他那样的丈夫，而他可以容忍一个像她那样的妻子，但是他们需要硬着头皮去顶住往后人们看见他们作为夫妇在一起时免不了的嬉戏嘲弄。然而托迪工程师和马格丽达·卡雷伽具有相当的幽默感，可以应付这些戏弄，而且非常开心地表演得像狂欢节里的婚姻闹剧。

我向你们保证，全城的人，当然啦，一开始爆发一场震天撼地的笑声，但是后来人们理解了，我是说人们也极为通情达理地欣赏起他们的结合，这种匹配在自然力造就的两个错误之间建立起某种平衡，不管看起来如何滑稽，也算是一种公平的修正。

六个月之后，他们举行了婚礼。那个雄赳赳的小男人，其时已经相当成熟，而且是那样的大腹便便，变成了登山运动员，我是说他往上攀登，在大家的面前和上帝面前，那座高山并且……你们觉得好笑吗？可是你们知道吗，我亲爱的读者，马格丽达·托迪·卡雷伽如今有两个一次分娩出生的——大山生儿子——“两只小老鼠”，你们这样想吗？

什么小老鼠！12岁时，他们就同妈妈一样高了。马格丽达·托迪·卡雷伽喜形于色，得意非凡地站在两个与她相称的小巨人之间；而他呢，相反，小男人已经变成了小老头。“你们要干什么哟？”他很苦恼，真的，但并不是因为她，我们可要搞清楚！她爱他，敬他，感激并照顾他；对他真是尊重、爱护备至。他苦恼，可怜的托迪工程师，因为很自然地，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的玩笑、捉弄开始使他厌烦并觉得有些不胜其烦了；他害怕人们当着儿子们的面使他蒙受羞辱，他希望得到儿子们的尊重，做一位庄重的父亲。

儿子们尊敬他；可要说起来，他们的处境也不光彩，把一位生得这

么矮小的父亲摊派在他们的头上，简直就像开玩笑。

这种烦恼是存在的，无法否认。因为他不知道人生从始至终完全是一场滑稽戏。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可以让人们随意嘲笑，可是当父亲不能不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1] 德语，意为老处女。——译者注

[2] 从撒哈拉吹向地中海的热风。——译者注

# 成功之日

[美国]

西尔维娅·普拉斯

孙仲旭 译

## 作者简介

西尔维娅·普拉斯（1932—1963）为我们所熟悉，首先是作为一位美国自白派诗歌的代表人物，于20世纪80年代被介绍进来，并对国内诗歌创作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她在世时只出版过两本著作：诗集《巨人及其他诗歌》以及自传体长篇小说《钟形罩》。去世后，特德·休斯编选了几部普拉斯诗集，影响很大，其中包括诗集《爱丽儿》《渡湖》《冬树》《普拉斯诗全集》，后者于1981年获得普利策诗歌奖。

普拉斯主要的创作成就是诗歌，因而她的诗歌成就多少遮盖了她小说和散文的精致。她的小说自传特色浓厚，几乎每一篇都能从作者本人的生活经历中找到影子。作为诗人的普拉斯曾经非常投入地学习过绘画，所以，她的小说感情细致入微，用词不俗而且准确，描摹景物富于色彩感，这些特点在本篇小说中便得到鲜明体现。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6期。

爱伦抱了一满怀刚叠好的尿布正往卧室走，电话铃声打破了凉爽秋日上午的宁静。有一阵子，她在门口一动不动站着体会那幅安宁景象，似乎她永远不能再次看到——精致的玫瑰花图案墙纸，她怀孩子时亲手

缝制的暗绿色灯芯绒窗帘，那张从一位慈爱但是没钱的姑妈那里继承的有四根帷柱的老式床，还有墙角那张浅粉红色童床，里面躺着六个月大的吉尔，她是一切的中心。

请别让它改变，她向不管哪尊正在倾听的命运之神恳求道，让我们三个人永远幸福。

这时，尖厉而催人的电话铃声唤醒了她，她把那堆干净尿布放到大床上，不情愿地拿起听筒，似乎那是种带来灭亡的黑色小器具。

“雅可布·罗斯在吗？”一个冷冰冰、吐字清晰的女性声音问道，“我是德尼丝·凯。”爱伦想象着电话那端的那个女人——一头红发，梳得雅致——她的心沉了下来。仅仅一个月前，她和雅可布才跟这位出色的电视制作人共进过午餐，讨论雅可布正在创作的那出戏剧的进度——那是他的第一部戏剧。甚至早在当时，爱伦就私下希望德尼丝会被闪电击中或被绑架到澳大利亚，而不是让她和雅可布在紧张而联系密切的排练期间扎到一堆——作者跟制作人合作，推出只属于他们的精彩作品。

“不在，雅可布这会儿不在。”爱伦不无内疚地想到为了这一显然重要的消息，把雅可布从弗兰克福太太的公寓里叫下来听有多容易。他完成的剧本至今已在德尼丝·凯的办公室里放了几乎两星期，从他每天早上从三楼下来迎接邮差的样子，她知道他多么迫切想听到判决。然而，她不是答应过要做得像个模范秘书，不让他的写作时间受打扰吗？“我是他妻子，凯小姐。”她加了一句，也许不必要地加上了强调的语气，“我可以留个口信吗，要么让雅可布迟一点打过去给您？”

“好消息，”德尼丝话说得连珠炮般，“我的老板对这出戏很感兴趣。他认为写得有点儿怪，不过很好，而且有原创性，所以我们会买下，我很兴奋能当它的制作人。”

来了，爱伦痛苦地想，除了看到那颗梳得平滑光亮的红头发脑袋和雅可布那颗黑头发脑袋凑一起看誉印的厚剧本，别的全看不到。那是结局之开始。

“太好了，凯小姐。我.....我知道雅可布会高兴的。”

“好。我想今天跟他见面一起吃午餐，如果可以，跟他谈谈选演员的事。我们要找几位名演员，我想。您可不可以叫他中午左右开车来我



的办公室接我？”

“当然……”

“好嘞，那就再见了。”说完话筒就被嗒的一声放下，不拖泥带水。

爱伦因为一种陌生而强烈的情绪感到困惑，她站在窗前，那个自信、悦耳的声音在她耳边回响着，像奉上温室中长成的一挂葡萄那样，随随便便带来了成功的消息。她目光游移地看下面那个绿色小广场时，那里树皮斑驳的悬铃木刺向亮蓝的天空，下面是破旧的房屋正面，一片三便士硬币那样无光泽的金色树叶掉下来，舞动着缓缓落在人行道上。再晚一些，那个广场会因为摩托车和孩子们的喊叫声而变得喧闹。某个夏天的下午，爱伦坐在那张悬铃木下的长椅上就目光所及，数到过有二十五个小孩子：邈邈，喧闹，欢笑着——是个小型联合国，他们在种着天竺葵的草地上和狭窄而有很多猫的巷子里跑来跑去。

曾经，她和雅可布经常向自己承诺会住进一座得天独厚的海边小屋，远离城市的汽油味和铁路调车场的烟雾——有让吉尔探索的花园、山丘、小海湾，一种悠闲而令人沉醉的宁静，多好！

“只要能卖出去一部戏，亲爱的，”雅可布很认真地说过，“我就知道我能干这行，我们就去冒冒险。”当然，所谓的冒险，就是离开这个繁忙的工作中心——零工，兼工，那些让雅可布能在空闲时间争分夺秒写作的相对轻松的工作——而完全依靠他创作短篇小说、剧本和诗歌等多少收入不稳定的生活。诗歌！爱伦不禁微笑起来，她想起以前沮丧的被账单烦扰的某一天，是在他们刚搬到一处公寓后不久，吉尔出生前。

她当时跪在地上，用力拍打地板上铺的浅色油地毯，那地板有上百年历史，已被蛀烂。邮差按了门铃。“我去开门。”雅可布放下锯书架用木板的锯子说，“你该少下楼梯，亲爱的。”雅可布开始向各家杂志投稿以来，身穿蓝制服的邮差就可以说成了可能带来奇迹的教父。随时会有一天，送来的不是那种令人泄气的淡黄色厚信封和缺少人情味的拒稿条，而会是封某位编辑写的鼓励信，或者甚至……

“爱伦！爱伦！”雅可布一步两阶走上楼，手里挥舞着一封拆开的航空信，“我成功了！太棒了！”他把那张黄边的淡蓝色支票扔在她腿上，支票上填了一个可观的美元数额，黑字是元，红字是分。她曾寄去一封信的那家美国通俗周刊满意雅可布的稿子，一行诗付一镑，而雅可布的

那首诗长度够买——什么？在吃吃笑着提了看戏、在苏豪区吃饭、买粉红色香槟这些可能的花钱途径后，又回归到现实。

“由你决定。”雅可布鞠了一躬把支票递给她，它单薄而颜色悦目，如一只罕见的蝴蝶，“你心里想买什么？”

爱伦不需要多想。“一辆婴儿车，”她轻声说，“一辆漂亮的大婴儿车，够坐一对双胞胎！”

爱伦想着先不急着想给德尼丝捎信，直到雅可布慢腾腾下楼吃午饭时再说——那样就晚得见不着那位漂亮的制作人了——但她又马上深以自己为耻。换了不管哪个当妻子的，都会兴奋地喊丈夫下来，为这个大好消息打破写作时间的所有规定，或者至少在她挂断后立即冲去找他，自豪地充当这一好消息的报信者。我吃醋了，爱伦沮丧地告诉自己。我是个二十世纪普通吃醋妻子的典型，心胸狭隘，满怀恶意，就像南希·里根。想到这儿，她马上收住思路，故意走进厨房，为自己煮了杯咖啡。

我只是在拖延，把水壶放到炉子上时，她厌恶地意识到。不过她有点儿迷信地觉得，只要雅可布仍然不知道德尼丝·凯的消息，她就是安全的——不会陷入南希的命运。

雅可布和基思·里根是同学，一起在非洲服过兵役，战后回到伦敦后，决心不干那种需要穿着得体的全职工作，那是难以觉察的陷阱，会让他们从唯一重要的事情上分心，也就是写作。这会儿在等水开时，爱伦回想起尽管穷困不堪，但是精神振奋的那几个月，她和南希·里根交流勤俭持家的心得和所有私下的悲伤及忧虑，所有当妻子的在丈夫是无薪可领的理想主义者时，都会有那些悲伤及忧虑。她们的丈夫通过干看更、园艺及这样那样碰巧找到的零工，才让全家勉强有口饭吃。

基思首先取得了成功。他的一出戏剧在一家偏远的剧院里上演，然后在如潮好评推动下，一举打入伦敦西区的剧院，并像某种漂亮的、有幸运星指引的导弹，一下砸到百老汇的中心。就这么简单。就像魔术棒一挥，喜气洋洋的里根夫妇很快从住一套无暖气、只供冷水的公寓和餐餐只有通心粉加土豆汤的生活，转换到肯辛顿区绿油油的草坪那里，背景是佳酿葡萄酒、跑车、漂亮的皮衣和最后出现的更为朴实无华的室内装饰——那是离婚法庭。比起为基思的戏剧西区首演添彩良多的那位娇媚的金发女主角，南希根本不是对手——在容貌、金钱、才能，噢，无论哪方面都不行。她从基思的寒酸阶段那个天真而心怀崇拜的妻子，渐

渐变成一个心神不安、说话尖刻、冷嘲热讽的俗气女人，她得到了想要的赡养费，但别的很少。基思当然很快脱离了他们的圈子，然而要么出于同情，要么出于一种能经受考验的感情，爱伦跟南希一直保持联系，南希似乎从跟她的见面中得到了某种乐趣，似乎从罗斯夫妇育有一婴的快乐婚姻中，她能够多少重温自己过去最美好的时光。

爱伦往台子上放了一杯一碟，正要给自己倒一大杯滚烫的咖啡时惨然笑了起来，就又伸手去拿第二个杯子。我还不是个弃妇！她小心地在一个廉价的马口铁托盘上放好东西——桌布、糖碗、奶罐、热气腾腾的杯子，杯侧有片镀金的秋天树叶——开始走上陡陡的楼梯，向弗兰克福太太住的顶楼公寓走上去。

雅可布帮弗兰克福太太拖装煤的桶、倒垃圾，还有在她去看望她姐姐时，为她种的东西浇水。他的体贴感动了弗兰克福太太，这位中年寡妇提出她白天上班时间，他可以去她的公寓写作。“两间房盛不下一个作家、妻子还有一个活泼的小孩儿！让我为世界文学的未来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吧。”这样，爱伦就可以让吉尔在楼下随便爬和大声啼哭，不用害怕打扰雅可布。

她指尖一推，弗兰克福太太家的房门就开了，现出雅可布的背影、他长着黑发的头和质地粗糙的渔夫式羊毛衫裹住的宽阔肩膀，那件羊毛衫的肘部她已经补了记不清多少次。他正伏在一张样子不结实的桌子前，上面杂乱放着潦草写了字的纸张。她一动不动屏息站在那里时，雅可布心不在焉地抓扯着头发，椅子坐得吱吱响。看到她时，他的脸上露出笑容，她微笑着走向前，告诉他那个好消息。

雅可布刮了脸，梳了头发，那件洗得干干净净的唯一一件套装让他显得英俊。把他送走后，爱伦奇怪地感到失落。吉尔从上午的小睡中醒来，在哼唧着，睁着明亮的眼睛，嘴里发出“嗒嗒嗒”的声音。爱伦熟练地给她换了尿湿的尿布，而忘了跟她玩平时常玩的躲躲猫游戏，她的心思在别的地方，就把吉尔放进小围栏让她自己玩。

不会马上发生的，爱伦沉思着，一边捣碎煮熟的红萝卜给吉尔当午饭。分手的情形很少马上发生，而会像某种可怕的、来自地狱般的花那样慢慢绽开，能说明问题的小迹象一个接一个出现。

把吉尔放到大床上用枕头拥着好喂她吃午饭时，爱伦看到梳妆台上放着一瓶法国香水，玻璃瓶上有刻花，一片狼藉的婴儿爽身粉、鱼肝油

瓶和盛棉签的广口瓶之间，几乎看不到这瓶香水。里面仅剩的几滴昂贵的琥珀色液体似乎在向她嘲弄地眨眼——那首诗的稿费买了婴儿车后，剩下的钱给雅可布买了这件奢侈品。她为什么从来没有尽着性子爱用多少香水就用多少，而是如此小心翼翼一滴一滴省着用，就像那是易变质的长生不老药？像德尼丝·凯那种女人，她的工资中相当大一部分会有指定用途：沁人心脾的香水。

爱伦正在心事重重地用勺子舀捣碎的红萝卜喂吉尔时，门铃响了。该死！她把吉尔往童床上随便一放，然后向楼梯走去。次次如此。

一位穿得整整齐齐的陌生男人站在门口，旁边是一大堆未收的牛奶瓶。“雅可布·罗斯在家吗？我是卡尔·古德曼，《冲击》杂志的编辑。”

爱伦惊讶地想起这份著名月刊的名字，几天前，他们接受了雅可布的三首诗。爱伦难为情地意识到，自己穿的是溅上红萝卜的罩衫和破旧的围裙，她小声说雅可布不在家。“您要了他的几首诗！”接着她害羞地说，“我们很高兴。”

卡尔·古德曼面带微笑：“也许我该告诉您我为什么来。我住在附近，刚好在家吃午饭，所以想亲自来……”

德尼丝·凯那天上午给《冲击》杂志社打过电话，看他们能否安排在雅可布的戏剧上演同时也在杂志上刊登。“我只想确认一下您丈夫没应承先给别的杂志。”卡尔·古德曼的话说完了。

“没有，我想他没有。”爱伦尽量让自己语气平静，“事实上我知道他没有。你们考虑登这出戏，我肯定他会高兴的。楼上有个副本。我给您取来？”

“那您就太客气了。”

爱伦急步走向公寓时，一进门就听见吉尔生气的号啕声。就一分钟，亲爱的，她保证道。她拿起那本厚得惊人的手稿走向楼下，那是在许多次满怀希望的茶点时间里雅可布口述，由她打出来的。

“谢谢您，罗斯太太。”爱伦难为情地感到卡尔·古德曼那双敏锐的眼睛在打量她，从盘着褐色辫子的冠状头饰到她那双虽然打了鞋油，但已经磨损的平底鞋尖。“如果我们接受它，因为我几乎肯定会，我会让

人提前把支票寄来。”

爱伦的脸红了，她心里想：我们还没那么揭不开锅，没到那个程度。“好啊。”她说。

听到吉尔尖厉的哭叫，她脚步沉重地慢慢上楼。我已经不配了，上不了台面，像去年的裙子底边那样过时。如果我是南希，会在那张支票从投信口摔下来时，就马上抓住它，去搭一辆出租车缓缓开过摄政街，车上放满大肆采购来的东西，去一间收费昂贵的美发店里做全套最高级的美容。可我不是南希，她不容置疑地提醒自己，然后让自己堆上一脸母亲的微笑，走进房间给吉尔喂饱饭。

那天下午，爱伦等待吉尔接受例行体检时，翻看着诊所里漂亮的时装杂志，她灰心地沉思着把她和那些以毛皮、羽饰及珍珠打扮起来的模特分开的鸿沟，沉着的她们从纸上也盯着她，眼睛极大，而且清澈。

她们一天开始时，有没有不开心的事？她想知道。有没有头痛……要么心痛？她尽量想象那个童话世界中，这些女人醒来时眼神天真，面颊粉红，像猫一样打呵欠，而她们的头发即使在黎明，仍是高耸的发型，颜色有金黄、黄褐、深蓝或者也许是淡紫的银色。她们灵巧如芭蕾舞女，起床为她们的心上人准备早餐——比如说，蘑菇和奶油炒蛋，或是烤面包片上抹蟹肉——在一间到处亮闪闪的美式厨房里来回走动，穿着衣料起泡的长睡衣，缎带像凯旋的旗帜那样飘动……

不，爱伦调整了这幅景象。她们当然会像真正的公主那样，在床上吃叫人送来的早餐，放在豪华托盘里：干脆的烤面包，易碎的瓷器上泛着奶白色光泽，刚好开的水用来冲橙花茶……而潜入这个精彩纷呈的纸型假景世界中心的，是德尼丝那副令人心烦意乱的模样。确实，她在那里似乎完全自由自在，一头浓密的红铜色头发，下方那双黑褐色、几乎是黑色的眼睛目光深邃。

如果她肤浅而且头脑空空该多好。爱伦马上被一系列猜测淹没，一个足智多谋的妻子才不会那样想。如果……

“罗斯太太吗？”接待员碰了碰她的肩膀，爱伦猛地从白日梦中醒来。要是我到家后雅可布在家该多好，她满怀希望地改变了思路，他把脚放在沙发上，准备喝茶，跟从前一样……她抱起吉尔，跟着那位身穿白制服的干练女人走进医生的诊室。

爱伦带着有意表现出的快活打开门。但是甚至当她跨过门口，吉尔还在她怀里打瞌睡时，一阵恐慌就掠过她的心头。他没在家……

她机械地把吉尔放下让她睡午觉，她心不在焉地为宝宝剪衣服，她计划那天晚上去用一个邻居的手动缝纫机做出来。她留意到那天早上的湛蓝天空所预示的好天气原来不准，正积聚起来的云朵像被弄污的降落伞绸，低垂在小广场上空，那些房屋和叶子稀疏的树木似乎比以前更缺乏生气。

我喜欢这儿，爱伦憋着气剪那块暖和的红色法兰绒布料。去他的梅费尔区，去他的国王桥区，去他的汉姆斯泰德区……她在脑子里抹去了那些奢侈的银色场景，就像吹散很多苍白的蒲公英绒花，就在那时电话响了。

她把红布、别针、纸样和剪子一股脑儿放到地毯上，慌张着站起来。雅可布要是有什么事耽误了，总会给她一个电话，好让她不用担心。而在这个特殊时候，他的体贴表示无论多么微不足道，都会比一个沙漠流浪者眼里凉爽的水更受欢迎。

“喂，亲爱的！”南希·里根那自以为是、拿腔作调的声音回荡在电话线上，“你怎么样？”

“还行。”爱伦撒谎道，“还行吧。”她坐在盖着印花棉布的大衣箱边上让自己稳稳神，那个衣箱既放衣服，又当台子放电话。掩盖消息是没用的。“雅可布的剧本第一次有人要了……”

“我知道，我知道。”

“可是怎么……”闲话怎么会一则不漏全给她听到了？像只职业喜鹊，一只不吉祥的小鸟<sup>[1]</sup>……

“这很容易，亲爱的。我刚好在彩虹屋餐厅看到雅可布和德尼丝·凯在面对面说话。你了解我，我忍不住想发现有什么好事。我原先不知道雅可布喜欢喝马提尼酒，亲爱的，更不用说红发女人……”

一种痛苦的刺疼感很像起鸡皮疙瘩那样传遍爱伦的全身，使她热了又冷。在南希启发性的语气诱导下，连她最担心的想法也算想得天真。“噢，雅可布一直工作得那么辛苦，需要换换环境。”她尽量说得语

气随便，“多数男人至少周末休息，可是雅可布……”

南希的尖笑声传了过来：“你可别说！在关于新发现的剧作家这件事上，我可是专家里头的专家哩。你们准备开派对吗？”

“派对？”爱伦此时想起里根夫妇为庆祝收到的第一份巨额支票时用来招待人的特别肥的小牛肉——朋友、邻居以及不认识的人全挤在那间烟雾缭绕的小房间里，唱歌、喝酒、跳舞，直至东方既明，那些歪歪斜斜的烟囱管帽上面，拂晓的天空像水洗绸那样苍白。如果说牌子吓人的酒、几十个福特纳姆和梅森公司出品的鸡肉饼、进口奶酪以及一盘鱼子酱算是成功的标准，那么里根夫妇已是大大发了家。“不，不开派对，我想不会开吧，南希。我们能稍微提前一点付煤气和电费就够开心的了，另外孩子长得快，衣服很快就穿不上……”

“爱伦！”南希痛心地说，“你的想象力哪儿去了？”

“我觉得，”爱伦承认道，“我只是根本就没有……”

“别怪我多管闲事，可是你听起来很消沉，爱伦！你干吗不请我过去喝杯茶？那我们就能像以前那样聊聊天，你很快就能振作……”

爱伦无精打采地一笑。南希是本性难移啊，不服不行，谁也不会说她会陷入或沉湎于自悲自怜。“那你就来呗。”

“等我二十分钟，亲爱的。”

“哎，你现在真正该做的，爱伦……”南希穿着漂亮的套装，戴着无边女帽，时髦然而有点儿富态，她把声音压低到一种搞阴谋似的悄悄话，一边伸手去拿第三块纸杯蛋糕。“嗯，”她小声说，“比里昂公司做的还好吃。你真正该做的，”她重复道，“原谅我实话实说，就是维护你自己。”她说完往后靠坐在那里，一脸得意。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爱伦向吉尔俯下身子，在吉尔吸橙汁时，欣赏她那双灰白清澈的眼睛。快五点了，可是还没有雅可布的消息。“我有什么可维护的？”

“当然是你内在的女人！”南希不耐烦地喊出声，“你需要在镜子里长时间好好看看你自己，我本来该那样做，在为时太晚之前。”她语气

严厉地加上一句：“男人不承认，可他们确实想要模样漂亮的女人，极其重要，漂亮的帽子，漂亮的头发颜色……现在你的机会到了，爱伦，别错过！”

“我从来用不起美发师。”爱伦找了个不算理由的理由。雅可布喜欢我留长头发，她心里有个声音抗议道。他这样说过，什么时候？上星期，上个月……

“当然不对，”南希念叨着，“你为了雅可布的事业，一直牺牲了所有费钱的女人们的小把戏。他现在成功了，你可以放纵一下了，狠狠地放纵……”

爱伦开心地短暂想象自己从一辆劳斯莱斯的车窗里诱人地探出身，穿毛皮衣服，佩戴价值连城的大件珠宝，绿色眼影深得能吓坏埃及艳后，还涂了种新出的浅色唇膏，做了个卖弄风情的卷羽发型，再加上一两缕曲发……但她没有上当——至少没超过几秒。“我不是那种人。”

“噢，胡说！”南希挥了挥手，那只手上戴着亮闪闪的戒指，指甲涂成了红色，爱伦想，那就像只闪着光的捕食用的爪子，“那就是你的问题所在，爱伦，你没自信。”

“这你就错了，南希，”爱伦又有了点精神，“我知道自己几斤几两。”

南希舀了满满一勺糖放进刚倒的一杯茶中。“不该加。”她责备自己说，接着又不看爱伦，喋喋不休地说，“你要是有点儿担心德尼丝我可不奇怪。她是个传奇人物，是那种职业第三者，对付有妇之夫最拿手……”

爱伦觉得胃抽动了一下，似乎坐在一条遇到大风的小船上。“她结婚了吗？”她听到自己说。她不想知道，只想捂住耳朵逃进能给人安慰的有玫瑰花图案的卧室里，找到一个让眼泪流出来的机会，那已在她喉间积成一个硬块。

“结婚？”南希干笑一声，“她戴着戒指，那遮掩了很多事。目前这个——是她找的第三个，我想——有老婆和两个孩子，那个老婆根本不答应离婚。哦，德尼丝是个真正的职业女性——她总能成功找到一个有牵绊的男人，这样她就从来不会落入洗碗或者给小孩擤鼻涕的生



活……”南希的高谈阔论开始慢下来，就像一张唱片，进入沉默的深渊。“天哪！”看到爱伦的脸，她惊叫道，“你脸白得像纸！我原意不是想让你烦恼——说真的，爱伦。我只是想知道将要面对什么。我的意思是，我最后一个知道基思的事。那时候，”南希的苦笑也未能掩饰她声音在颤抖，“我想人人有颗金子般的心，一切都是开诚布公的……”

“噢，南希！”爱伦不由自主地把一只手放在朋友的胳膊上。“我们确实有过好日子，不是吗？”但在她心里，有个新句子响了一遍又一遍：雅可布不像基思，雅可布不像基思……

“‘遥远的从前的好日子……’哈！”南希轻轻哼了一声便打住不提过去，开始戴上她那双精致漂亮的深紫色手套。

南希走后，门一关上，爱伦的举动变得不同寻常，完全不是她特有的。她没有围上围裙在厨房里忙碌着做晚饭，而是把吉尔放在围栏里，给了她一块饼干和她喜欢的玩具，然后就钻进卧室在衣柜抽屉里翻拣，嘴里还不住地念叨，很像一个女福尔摩斯察觉了一个关键线索。

我干吗不每天晚上这样做？半小时后的她红着脸，刚刚沐浴过，她穿了件品蓝色日式丝绸上衣，是几年前圣诞节时一个同学送的——那个同学靠着一笔丰厚的遗产环游世界，过着四海为家的生活——可她从未穿过这件上衣。它是件漂亮、手感柔顺、闪着蓝宝石般光芒的华丽衣裳，似乎跟她注重实际的天地完全不搭界。然后她把盘在头上的辫子解开，把头发拢到头顶盘成一个即兴的顶髻，并小心用几个发针固定好。她试着跳了几步华尔兹，让自己习惯穿那双重要场合才会穿的黑色高跟鞋，最后，她用那瓶法国香水的最后几滴给自己从头到脚喷上。在此仪式中，爱伦坚决不让自己的眼睛一直去看时钟的圆钟面，时钟的黑色短时针已经一点点挪过了六点钟。我现在要做的就是等待……

她飘然走进客厅，心里突然感到一阵痛苦。我忘了吉尔！宝宝在她的玩耍围栏里四肢摊开睡着了，食指噙在嘴里。爱伦轻轻抱起那个温暖的小身子，把她抱进了卧室。

洗澡时，她们度过了一段开心时光。吉尔又笑又踢脚，直到水在房间里溅得到处都是，但爱伦几乎没注意到，她在想宝宝的黑头发和清澈的灰白眼珠跟雅可布的何其相似。甚至当吉尔把她手里那杯粥打掉洒到她最好看的黑裙子上时，她也生不起很大的气。她把焖熟的李子用勺子往吉尔的嘴里送时，前门的钥匙响让她呆住了。那天的担心和沮丧感刚

才暂时被撇到一边，此刻又很快涌上她的心头。

“哈，这就是我辛苦一天后回到家里时想看到的！”雅可布靠着门框，脸上有种难以了解的光彩，那不知为何，似乎不是因为喝马提尼和跟红发女郎在一起所造成。“妻子和女儿等在壁炉边，欢迎一家之主……”确实，吉尔给了爸爸一个嘴巴从这边耳朵咧到那边的微笑，嘴里塞满了焖李子的。爱伦吃吃笑了，当雅可布两步跨进房间抱住她，不理睬会黏手的盛李子的盘子什么的，实实在在地拥抱她时，她觉得那天上午她绝望中所做的无声祈祷似乎正在实现。

“嗯，心爱的，你真香！”爱伦不作声地听他多少提起了法国香水，“一种家里有的麦片粥和鱼肝油混合起来的味道，好闻得很。还穿了件新衣服！”他伸直胳膊轻轻搭着她。“你头发那样盘起来像刚出浴！”

“噢！”爱伦晃动身子摆脱了他，“男人，哼！”可是她的语气未能掩饰住心情——雅可布显然把她看作贤妻良母那种类型，令她再开心不过。

“说正经的，亲爱的，我要给你一个惊喜。”

“说了一天戏难道还没说够？”爱伦出神地问，一边把头歪靠在雅可布的肩膀上，也奇怪为何自己一点也不想为他和德尼丝吃午饭，或者他没解释整个下午没回来而大闹一场，那个下午，她是在沉闷和不安中度过过的……

“我跟地产代理通了电话。”

“地产代理？”

“记得那间好玩的、位置偏僻的小办公室吗？就在吉尔出生前，我们去康沃尔郡度假时开玩笑地去看了一下的那间？”

“记——得。”爱伦不敢让自己一下子得出结论。

“嗯，他手里还有那个地方可以出售……我们租过那间小屋，能俯瞰那个小海。想要吗？”

“想！”爱伦几乎叫了起来。

“想到去年春天你对那个地方赞不绝口，我有点儿希望你想，”雅可布不紧不慢地说，“因为我已经付了定金，用的是德尼丝吃饭时给我的支票……”

有一秒钟工夫，爱伦的心里的不祥预感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阻碍，“你不是得为那出戏待在伦敦？……”

雅可布笑了起来：“绝对不用！那个德尼丝·凯是个有主见的职业女性——比得上一台柴油机，我可得离她远点儿！呵，她马力大得很哪，甚至还给我点了马提尼，我告诉她我除了周末从来不碰那玩意儿……”

电话铃声打断了他的话，奇怪地不刺耳了，几乎是好听的。爱伦把吉尔往他怀里一塞，让他给她唱哄她睡觉时的摇篮曲并把她放上床，她则飘然走进客厅接电话。

“爱伦，亲爱的，”南希·里根的声音在喧闹的爵士乐和欢笑声背景下，听上去轻飘飘的，而且细得像根金属丝，“我一直在绞尽脑汁地琢磨怎样让你振作起来，我已经给你约好星期六上午十一点去找给我做头发的罗德里戈。说来也怪，一个新发型就能提起你的信心……”

“对不起，南希，”爱伦语气柔和地说，“可是我想你最好取消给我的约定。我告诉你一个消息。”

“消息？”

“这一季又时兴留辫子了——是乡下妻子的最新发型！”

[1] 在英美文化中，喜鹊被多数人视为不祥之鸟，预示凶兆，还可以用来比喻饶舌者。——译者注

## 编后记 跨越岁月，大师笔下的十九种爱

开始编选这部小说集，是在大约一年半之前。当时我的健康状况出了点问题，本该正常运转的个别零件有些失灵，于是心情也随之一直恹恹的，提不起劲头。一天，高兴主编叫到我他办公室，邀我参与编选《世界文学》创刊六十五周年纪念文集。作为一名为《世界文学》工作多年的编辑，我曾数次亲见编辑部里资深的老师们在选编丛书、文集时是何等的小心谨慎、精益求精，所以深知兹事体大，心中不免惴惴。主编似乎发现了我的不安，微笑看着我，坚定地说：“你可以的！”我可以的！于是，我抛开身体的不适，抛开因之而起的种种杂念，一头扎入《世界文学》自创刊起的近四百期杂志，终日沉浸其中，埋首阅读、选稿。不曾料到的是，两个多月之后，选编任务基本完成之际，我的身体状况竟自好转，情志的高昂与前更是不可同日而语。阅读文学作品，尤其是《世界文学》的文字，无疑是充实心灵、疗愈身心的一剂良方。

不言而喻，《世界文学》在六十多年来始终以润物细无声的姿态，持续不断地提供华美的精神食粮，濡养和丰富着阅读者的内心。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分属不同风格和流派的名家创作的小说、散文与诗歌，构成了这份文学盛宴的核心，而其中所占分量最重的自然是小说类作品。我们的这本小说分册，即是从以“爱”为主题、围绕人类这一高尚情感而展开的小说中挑选出十九部。编选过程中，我们确定的原则是：一，作者、作品、译文均要有高水准；二，尽可能地挑选短篇小说，每部作品的篇幅不宜过长；三，以二十世纪作家的作品为主。囿于篇幅和版权等条件，最终的编选范围不得不压缩为二十世纪中期之前的外国作家作品。因此，对一些相对年轻的作家作品只好忍痛割爱，而更多地保留了经典作家的作品，这也便形成了我们现在这本集子的一个突出特点——书中的十九部小说，共同晕染出一幅跨世纪的爱之图景。

本书作者当中，大多是享有世界级声誉的文学家，比如霍桑、纪伯伦、欧·亨利、皮兰德娄、布尔加科夫等都是跨越十九、二十世纪的名家，最为年轻的，是出生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六十年代去世的美国女作家西尔维亚·普拉斯。在这些作家笔下，红尘之人如何爱自己、爱他人，以及由爱延伸而出的婚姻、家庭关系及其他情感——诸如爱极而

生的恨、失却爱所导致的癫狂、在无私大爱面前对个人情感的牺牲和舍弃等，展示了“爱”作为人类永恒情感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金重赫的《地下有蛇》是书中唯一以当代作为时代背景的爱情故事。主人公一直暗恋着家乡好友的妻子，在好友遇难、好友之妻身处危险之际，主人公果断前往陪伴和保护。不能不说他的爱勇敢而富有牺牲精神，只是，那种爱终究包含有些许不为人所知的阴暗，也正因为如此，主人公爱得焦虑惶恐、瞻前顾后，且毫无希望。而在书中其他作家的笔下，“旧日之爱”发生在完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主人公相对单纯，因而他们的情感也愈加纯粹、澄净，具有震撼人心的力度。不论是《天长地久》中追求自由、与丈夫的侄儿陷入“不伦恋”的美丽伯母，还是《理想婚姻》中不在意世俗者的讥笑与嘲讽、共浴爱河的女巨人和男侏儒，抑或《新婚的床》中以死来抗拒陈规陋习、成全爱情的美丽新娘，在真爱面前，他们全都勇气十足，义无反顾。即便是在《国王》《朱迪思》这样带有血腥气的故事中（前者以悍匪的抢劫、纵火作为情节主体，后者则主要讲述了战争中一位弱女子为夫报仇的杀人事件），主人公的爱情只是一笔带过，然而正是透过那看似云淡风轻的只言片语，还是能感受到主人公情感的深沉凝重、刻骨铭心。或许，他们在爱之光环映照下飞蛾扑火般的无所畏惧，恰是我们闪现在心头的那一抹浓重的亮色。

相较于两情相悦、心心相印的恋人之间，作家们书写的另外几种“爱”的情感，同样动人心魄。那是一种倔强而执着的自爱，在《野牛头》中，主人公格外爱惜自己的羽毛，当他深陷一场误会，尊严受到严重挑战时，为维护自尊，他甚至不惜以性命作为代价，而当真相大白之后，他轻蔑地把自己身上那枚几乎引发轩然大波的、价值连城的邮票投入了火中。显然，没有谁比这位几乎经历了一番生死劫的主人公更明白：再没有什么比珍爱自己的尊严更重要的；那是一种相互之间无法割舍的、十指连心般的手足之爱，在《红色冠冕》中，哥哥找到了即将上战场厮杀的弟弟，二人只来得及打个招呼，一小时后，哥哥等来的弟弟，却已经由那个喜欢缠着哥哥、从来都“用心听”哥哥话的帅小伙，变成一具血肉模糊的尸身，自此，兄弟俩只能日日在哥哥的梦中相见；那是一种极为含蓄庄重、彰显宗教情怀的慈悲之爱，在《教长的黑面纱》《伊莉丝》与《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几篇小说中，浪漫缠绵的儿女情长黯然失色，耀眼夺目的是那个以特殊方式来点化教众，并宁愿为此孤独终老的教长，是那个执意不肯嫁给心上人，却鼓励其去探索内心隐秘的美丽女子，是那个与女主人公在机场偶然邂逅便情愫顿生，却决意

为“建造一个更明智、更幸福的世界”而孤军奋战的教堂音乐家，是他们对“更伟大的爱”的追求和践行。

正如法国作家莫洛亚的名篇《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中，男主人公所言：“一个人只有不再为自己谋求通常所说的幸福，或许才能恰如其分地去爱别人，才能获得另一种方式的幸福。”

孔霞蔚

青年到此为止

#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PART 1 青年到此为止

青年到此为止

杂忆录

苦尽甘来

随笔三则

恨 赋

PART 2 一个诗人的诞生

一个诗人的诞生

射 象

钥匙孔

现代书信

求爱万象

懒 惰

布拉格一瞥——街头的母亲

PART 3 不带家具的小说

马可·奥勒利乌斯的凉鞋

不带家具的小说

笔记（选）

感激歌德

缩短的自白

读书之乐

贝多芬百年祭

我与绘画的缘分

PART 4 静

静

铁 路

孟加拉风光（选）

踩麦子·春

典型的日子（摘译）

奥州小径（摘译）

马的素描

虫 声

冷冰冰的微笑（选）

编后记



##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自一九五三年在北京创刊，《译文》，后改名《世界文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中国唯一一家专门译介外国文学的杂志。唯一，本身就构成一种绝对的优势，因为读者别无选择。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透过这扇唯一的窗口，不少中国读者第一次读到了众多优秀的外国作家的作品。可以想象，当《译文》以及后来的《世界文学》将密茨凯维奇、莎士比亚、惠特曼、布莱克、波德莱尔、肖洛霍夫、希门内斯、茨威格、哈谢克、福克纳、泰戈尔、迪伦马特、艾特玛托夫、皮兰德娄等等世界杰出的小说家和诗人的作品用汉语呈现出来时，会在中国读者心中造成怎样的冲击和感动。同样可以想象，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当人们刚刚经历荒芜和荒诞的十年，猛然在《世界文学》上遭遇卡夫卡、埃利蒂斯、阿波利奈尔、海明威、莫拉维亚、井上靖、毛姆、格林、莫洛亚、博尔赫斯、科塔萨尔、亚马多、霍桑、辛格、冯尼格等文学大师时，会感到多么的惊喜，多么的大开眼界。那既是审美的，更是心灵的，会直接或间接滋润、丰富和影响人的生活，会直接或间接打开写作者的心智。时隔那么多年，北岛、多多、柏桦、郁郁等诗人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陈敬容译的波德莱尔诗歌时的激动；莫言、马原、阎连科、宁肯等小说家依然会想起第一次读到李文俊译的卡夫卡《变形记》时的震撼。审美上的新鲜和先进，心灵上的震撼和滋润，加上唯一的窗口，这让《世界文学》散发出独特的魅力，也让《世界文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人视作理想的文学刊物。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外国文艺》《译林》《译海》《中外文学》《外国文学》等外国文学刊物涌现时，《世界文学》不再是外国文学译介唯一的窗口，而是成为众多窗口中的一个。当唯一成为众多时，《世界文学》又该如何体现自己的优势？事实上，我的前辈们已经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如果让我稍稍总结一下，我想基本上有这些经验：第一点，编辑的素养和能力；《世界文学》的编辑一般都既要有研究能力，也要有翻译能力和写作能力，也就是研究型 and 创作型相结合。有了这样的编辑队伍，也就能做到第二点，选题的深入、精准和权威。由于

编辑都能掌握和研究第一手资料，同时又背靠着一家研究所，因此，《世界文学》的选题大多是在深入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完成的。就这样，我们最先译介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君特·格拉斯、赫尔塔·米勒、门罗、赫拉巴尔、克里玛等一大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外国作家。而选题的实现，又需要第三点，也就是一支优异的译作者队伍。总之，有一流的编辑，一流的选题，一流的译作者，刊物自然而然也就是一流的。

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是有追求的，有温度的，有独特风格和独立气质的；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同时闪烁着艺术之光、思想之光和心灵之光。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这样一种气息、精神和情怀：热爱、敬畏和坚持。事实上，坚持极有可能是抵达理想的秘诀，是所有成功的秘诀。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让读者感受到从容、宁静和缓慢的美好，应该能成为某种布罗茨基所说的“替代现实”。理想的文学刊物，应该有挖掘和发现能力，应该不断地给读者奉献一些难忘的甚至刻骨铭心的作品，一些已经成为经典，或即将成为经典的作品。卡尔维诺在谈论经典时，说过一段同样经典的话：“这种作品有一种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子留在我们身上。”理想的文学刊物就该有这样的“特殊效力”。理想的文学刊物还应该要有非凡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能够将一大批理想的作者和理想的读者团结在自己周围。当唯一成为众多时，如果能做到这些，一份刊物就会保持它的权威性、丰富性和独特性，就会起到引领和照亮的作用，就会以持久的魅力吸引读者的目光，就会在众多中再度成为唯一。当唯一成为众多时，我也深深地知道，要真正做到这些，会有多么艰难，需要付出多少心血。

六十余年，近四百期，日积月累，《世界文学》译介过的优秀作家和优秀作品究竟有多少，实在难以计数，肯定是一片茂密的林子。在那片林子里，有一代代作家、译者和编辑的心血和足迹。即便困难重重，只要文学情怀不变，我们就唯有坚持，唯有前行，唯有把每一天、每一年都当作新的开端，一步，一步，不断走向高处，更高处。

《世界文学》杂志主编 高兴

## **PART 1** 青年到此为止

青年到此为止 [英国] 威廉·毛姆

杂忆录 [日本] 夏目漱石

苦尽甘来 [坦桑尼亚] 夏巴尼

随笔三则 [英国] 弗兰西斯·培根

恨赋 [法国] 埃米尔·左拉

# 青年到此为止

[英国]

威廉·毛姆

俞亢咏 译

我三十岁的时候，我哥哥对我说：“现在你不再是孩子，你已经成人，必须好好做一个人了。”四十岁时，我对自己说：“青年到此为止。”五十岁生日时，我说：“自己骗自己没有用，我到中年了，我得同意。”六十岁时，我说：“现在我必须把我的各种事情整理一下，因为我已到老年的门口，必须自己结一笔账。”

## 作者简介

威廉·毛姆（1874—1965）是英国小说家、剧作家、散文家，他曾经说过，他不是个第一流的作家，但二流作家中，他应该名列首位。

本文是1944年毛姆七十岁时和1949年他七十五岁时所写的两段较长的文字，自称“作为后记”附在《笔记》文末，译文标题是编者所加。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4年第4期。

## 七十述怀

作为后记。

昨天是我七十岁生日。一个人每进入一个接踵而至的十年时，很自然地——虽然未必合理——把它看作一件大事。

我三十岁的时候，我哥哥对我说：“现在你不再是孩子，你已经成人，必须好好做一个人了。”四十岁时，我对自己说：“青年到此为止。”五十岁生日时，我说：“自己骗自己没有用，我到中年了，我得同意。”六十岁时，我说：“现在我必须把我的各种事情整理一下，因为我已到老年的门口，必须自己结一笔账。”我决定退出戏剧界<sup>[1]</sup>，着重写《总结》<sup>[2]</sup>，看看我一生从人生和文学中学到了什么，做了些什么，以

及从中得到了哪些满足，借以自娱自慰。

但是在所有的生日中，我觉得七十岁生日意义最为重大。人已到古稀之年，这一向被认为是人生派定的年限<sup>[3]</sup>，多余的岁月只是在时间老人执着镰刀转身向别处刈割时偷活到的属于不定之数的余生。人到七十岁，不再是在老年的门口。他就是个老人了。

在欧洲大陆，当一个有了些名望的人到了这个年龄，他们有一个很可爱的习俗。他的朋友、同事、弟子（如果他有弟子的话）会共同编印一本纪念文集，以表敬意。在英国，我们对于我们的知名人士没有那种表示崇敬的捧场举动。我们至多举行一次宴会，而且那还非得是位确实十分著名的人物。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sup>[4]</sup>七十寿辰时，我参加过这样一次宴会。到会者数百人。萧伯纳，高高的个子，器宇轩昂，白须银发，皮肤白皙，双目炯炯，发表了演说。他站得笔挺，两臂交叉着，带着他那挖苦的幽默，说了许多使那天晚上的贵宾（威尔斯）和大伙听了极为尴尬的话。这是一篇非常有趣的发言，他声若洪钟，巧舌如簧。他的爱尔兰土腔既加强又缓和了恶意攻击的语气。

威尔斯把鼻子钻在讲稿里，尖声朗读他的演说词。他对他的老迈深表不服，由于本性而不无牢骚地驳斥在座那些可能认为这祝寿和盛宴标志着他愿意从此终止他的活动的人。他严词申明，他将一如既往为使全世界自由平等而奋斗。

我自己的生日，没有任何庆祝活动。我早上照常工作，下午到屋后僻静的林子里去散步。我一直不懂这些树木哪来的这种神秘的魅力。它们跟我在别处看到的都不一样。它们的静穆比任何别的静穆更深沉。枝叶繁茂的活的栎树上面挂着灰色的铁兰，仿佛披上了破烂的尸衣，胶树在这时节<sup>[5]</sup>光秃秃的，而野楝树上一簇簇的浆果都枯黄了；四处一些高大的松树苍翠夺目，俯视着较矮的树木。这个萧条冷落的林子中间具有一种奇异的气氛，你虽然独步其间，却并不觉得孤单，因为你有种怪诞的感觉，总好像有什么在你身边飘荡着，既不是人，又不是非人。似乎有个阴影鬼鬼祟祟地躲在树身背后，悄悄窥视着我。于是紧张的感觉油然而生，仿佛你的四周都有埋伏，正伺机而动。

我回到屋内，替自己沏了杯茶，拿起书一直看到晚餐时候。晚餐后，我又看了一会儿书，玩了两三盘单人纸牌，听听无线电里报告的新

闻，然后拿本侦探小说，带着上床。我看完小说，睡着了。整整这一天里，我除了对我那有色人种的女仆说过几句话之外，没对任何人说过一句话。

我就这样度过了我的七十生辰，我就是这样度过我这生日。我思潮起伏。

两三年前，我和莉莎<sup>[6]</sup>在一起散步，不知她怎么会说想到老年使她满怀恐惧。

“别忘了，”我告诉她，“你到了老年，不会再有这种欲望，想去做现在使你感受到生活乐趣的那些事情。老年有它的补偿。”

“什么补偿？”

“喏，你无须再做任何你不要做的事情。你可以欣赏音乐、艺术、文学——跟你年轻时候的感受不一样，但那种不同的感受同样有味儿。你可以观察许多不再与你密切相关的各种事情的发展，从中得到无限的欢愉。若是你的乐趣不再那么敏感了，那么你的创伤也不再那么剧烈地刺痛了。”

我知道，所有这些似乎都是冷峻的安慰，我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就意识到我把前景描绘得多少有点阴暗。事后我再想想，我发现老年最大的补偿是精神自由。我想与之相伴的是你对壮年时代认为重要的许多事物毫不关心了。另一种补偿是使你摆脱了妒忌、憎恶和怨恨。我相信我不妒忌任何人。我尽量发挥了我的天赋，并不妒忌别人的更大的天赋；我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我不妒忌别人的成功。我很愿意把我占了那么长久的小小的地位空出来，让另外一个人登上去。我不再在乎人们对我有怎样的想法。他们接受我也好，丢弃我也好，在他们似乎喜欢我的时候，我微微开心，如果他们不喜欢我，我也处之泰然。我早就知道，我有些地方引起某些人反感，那是很自然的，没有人会喜欢所有的人；他们的敌意使我感到有趣，而不是使我烦恼。我只想知道，我到底有什么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

作为作家，我也不在乎他们对我是怎样的想法。总的说来，我想要做的已经做了，其余都不关我的事。我们中间有许多人头脑简单地把一个成功的作家一时的轰动误以为是就此成名了，我对此一向不放在心上，我常常想我原该用笔名写作，这样我可以不被世人注意地度过我的

一生。

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sup>[7]</sup>确实是署了笔名的，后来因为出版商忠告我，这本书可能会受到猛烈攻击，我不愿躲避在一个虚构的名字背后，才署了真实姓名。

我想大多数作家都不由得暗自希望不要自己一死就被人彻底遗忘了，我偶尔琢磨着自己有多大可能在一个短时期里不致被人遗忘，借以自娱。

一般认为我最好的一部作品是《人性的枷锁》<sup>[8]</sup>。它的销售情况证明它还在被人广泛阅读着，它是三十年前出版的。这对一部长篇小说来说，寿命是长的了。后世的人不大会对冗长的作品感兴趣；现在这一代人认为它很有价值，这是我自己也意想不到的，不过这一代以后，它将和其他许多比它更好的作品一起统统被人遗忘掉。

我想我有一两部喜剧<sup>[9]</sup>也许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还能维持它们暗淡的生命，因为它们是循着英国喜剧的传统写下来的，因而可能在从王政复辟时期的戏剧家们<sup>[10]</sup>开始到诺尔·考德<sup>[11]</sup>的剧本里还继续逗人喜爱的一脉相承的风俗喜剧传统中占到一个位置。它们也许让我在英国戏剧史上得到一两行的记载。

我想我的几篇最好的短篇小说将在较长时期内被收入各种选集里，也许就因为其中有几篇所描绘的地方和环境将随着时光的流逝和文明的发达而添上一层浪漫光彩的缘故。

两三部剧本和十来篇短篇小说——带着它们走向未来，这副行李很简单，但总聊胜于无。如果我想错了，而在死后一个月就被人忘掉了，那我将一无所知。

十年前，我向舞台最后鞠躬告别（这是比喻的说法，因为实际上我在最初的几个剧本之后，一直拒绝做此有失尊严之举）；当时报界人士和我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并不真有退隐之意，过一两年会重归舞台的；然而我始终没有，也丝毫没有这心意。

前几年，我决定再写四部长篇小说，然后小说创作也不干了。其中一本我已经写了<sup>[12]</sup>（我没有把一本战争小说算上，那是我被派到美国所做的令人厌烦的战时工作的一部分），不过现在我不准备写那另外的

三部了。一部是以十六世纪的西班牙为背景的奇迹小说<sup>[13]</sup>；第二部是关于马基雅弗利<sup>[14]</sup>在罗马那<sup>[15]</sup>跟彻萨雷·博尔吉亚<sup>[16]</sup>相处的一段故事，他们这次相处给他提供了写作《君主论》的最佳的资料；我准备把他们的谈话和他据以编写剧本《曼陀罗花》的材料交织在一起，写成一部小说<sup>[17]</sup>。我知道作家们常用自己所经历的事情为素材写小说，事情也许琐屑，只是凭他的创造能力才写得趣味盎然，耐人寻味，这回我想把这个程序颠倒过来，从《曼陀罗花》这个剧本来猜测其原本可能发生过的真实情况，一定很有趣。最后一部小说，我预备写伯蒙赛<sup>[18]</sup>贫民区里一个工人阶级家庭的故事。我在五十年前开始写作时，写的是一本关于伦敦那些走投无路的穷人的故事，我觉得再用同样的题材来写一部小说以结束我的创作生涯是很有意思的。可是我现在只想把这三部小说放在脑子里供闲来遐想，作为消遣<sup>[19]</sup>。这是作家所能从他的作品中得到的最大的喜悦；写了出来，就不再是他的了，他不再能从他想象的人物的谈话和行动中得到欢乐。同时我认为到了七十岁或者过了七十岁，我也不大可能写出什么有多大价值的东西来。动力衰退了，活力衰退了，创造力衰退了。

文学史上对于即使是最伟大的作家的晚年作品，也常带着惋惜地一笔带过，但更多的时候是干脆不屑一提，我自己也伤心地亲眼看到我朋友中间有些很有才华的作家，才力已不复当年而还在继续写作，结果写出来的作品大不如前，令人失望。一个作家的思想感情的最佳交流对象是他的同一代人，他应该明智地让他的下一代人去选择他们自己的代言人。不管他让不让他们这样做，反正他们就是这样做。他使用的语言和他们格格不入。

我觉得在我一生和一生的活动所致力构成的图案上面，再也写不出什么来添加上去。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心愿，我愿意就这样收场了。

有一个征象使我注意到我这样做是明智的，那就是我一向总是生活在未来多于生活在现在，而近来我发现自己越来越多地沉浸在过去。大概当未来无可避免地必然如此短促，而过去是如此长久时，这也是很自然的。我什么事总预先订好计划，一般都按计划完成；然而现在谁能制订计划呢？谁说得准明年或后年将发生什么，谁知道一个人的处境将如何，能不能跟过去一样地生活？我过去喜欢驾着帆船在地中海的蓝色洋面上闲荡，而今帆船被德国人夺去了，我的汽车被意大利人拿走了，我的房子先是被意大利人占用，现在是德国人占用着，还有我的家具、书籍、油画，如果没有被洗劫一空，也四处乱堆乱摊着<sup>[20]</sup>。但是对于这



种种，我比什么人都不会放在心上。我已经享尽人间所能企求的奢侈生活，今后给我两间住房，一日三餐，再有一个好好的图书馆能有书看，就足以满足我的需要了。

我胡思乱想，常想到过去漫长的青年时期。我做过各种令人后悔的事情，不过我尽量不让它们困扰我；我对自己说，这不是我做的，而是过去的另一个我做的。我伤害过一些人，但因为我没法弥补对他们造成的伤害，我设法使另外的一些人受惠，聊以赎罪。有时候我不无懊丧地回忆起我错过了当年可以享受的好些云雨之欢的机会，但我知道我不得不坐失良机，因为我是神经质的，尽管事先欲火中烧，想入非非，而真到关键时刻，却往往一阵肉体上的反感使我退避三舍了。我比自己预想的更为贞洁。

许多人说话太多，老年更是唠叨。虽然我向来惯于多听少讲，近来似乎也渐渐染上了饶舌的毛病，我一发现就留意纠正。因为老人是被勉强容忍的，他必须处处谨慎知趣。他应当竭力不教别人讨厌。他不能硬去扎在年轻人中间，因为他使他们拘束，他们和他在一起不自在，如果他觉察不到他们会因他的离去而松一口气，那他准是冥顽不灵的。假如他曾经在这世界上有点声望，那么他们会寻求和他交往，但他们不是为结交他而结交他，而是因为他们往后可以在他们一辈的朋友面前去吹吹牛——要是他不明白这一点，他就是傻瓜。在他们心目中，他是一座山，你爬它，不是为了攀登的乐趣，也不是为了你可以从山顶眺望的景色，而是为了回到山下可以夸耀你的壮举。

人们总建议老年人还是和他同一辈的人多来来往往，他倘能从中得到些欢乐，也够幸运的了。当然，被邀请去参加一个全是些一只脚踏在坟墓里的老人的聚会，是令人丧气的。愚蠢之人并不因老而变得少些愚蠢，而老年的愚蠢比年轻的愚蠢更为讨厌。有的老人硬不顺从岁月的侵袭，一举一动轻浮得令人恶心；另有些老人抱住过去的年代不放，对摈弃了过去年代的当今世界百般地不耐烦：我不知道这两种人哪一种更让人受不了。

既然年轻人不喜欢和老人往来，而老人觉得自己同一辈的人又令人讨厌，那么老人的前景似甚暗淡。这样，剩下来就只有与自己为伴；我与自己为伴比与哪个为伴都称心如意，我深为欣幸。我从来就不喜欢许多人的大聚会，我现在可以拿年迈为托词，或者干脆不参加聚会，或者参加了到觉得没有趣味时悄悄溜走。我越来越孤单，我也越来越安于孤单。去年我一个人独居在康巴希河<sup>[21]</sup>畔的一所小屋里为期数周，不见

任何人，但我既不觉得寂寞，也不觉得厌烦。的确，要不是酷热和疟蚊迫使我放弃这隐居生活，我真不愿意回到纽约去哩。

很奇怪，一个人需要多么长时间才意识到仁慈的大自然赋予他的恩惠。我最近才想到我一生从没有过头痛、胃痛、牙痛。前几天我在卡尔达诺<sup>[22]</sup>将近八十岁时写的自传里看到，他庆幸自己还有十五颗牙齿。这会儿我自己数数，我还有二十六颗。我曾患多种严重疾病，肺病、痢疾、疟疾等等都害上过，但我从不过量喝酒，也不吃得太多，我现在身体健康如常。

显然一个人若想度个愉快的晚年，非有相当健康的身体，同时还非有适当的收入不可。收入无需很多，因为一个人的需要不多。放荡的开支浩大，而老年容易安分守己。可是贫困而年老就糟了，倘若生活都必须依靠别人，那就更糟了。我感谢公众，他们不但使我生活安乐，而且使我可以随心所欲，还能帮助对我有所要求的人们。老人往往贪婪。他们常要利用金钱以保持对于依附他们的人们的权力。我觉得自己没有这种心思，因而也没有这样的毛病。

我除了对名字和面孔的记忆之外，总的说来，记忆力很好，我看过的书都记得。它的不好的一面是，世界上伟大的小说看过了两三遍之后，我再不能趣味盎然地重读它们了。现代的长篇小说很少引起我的兴趣，要不是那无数的侦探小说，我真不知如何消遣时日，这些小说那么引人入胜地给你排遣时间，看完就让你忘掉。我对于各种与我无关的书向来不闻不问，我至今还是不要看娱乐的书和那些介绍对我毫无意义的人物事迹或地方情况的书。我不想了解暹罗<sup>[23]</sup>的历史或爱斯基摩人的风土人情，我不要看曼佐尼<sup>[24]</sup>的传记，我对矫健的科尔特斯<sup>[25]</sup>的好奇的趣味，到看到了他站立在德利英<sup>[26]</sup>的一个峰顶上的记事，也就满足了。我依旧能津津有味地读我年轻时候读的那些诗人的诗，也有兴趣读今天诗人的诗。我庆幸自己活得长久，能够读到叶芝和艾略特后期的诗作。我能阅读出于约翰逊<sup>[27]</sup>博士笔下的所有作品和出于科勒律治<sup>[28]</sup>、拜伦和雪莱笔下的几乎所有的作品。老年使人失去了最初读到这些世界名作时的强烈感受，这永远无可挽回。重读像济慈的《眺望天空的人》那样的诗，再也没有早先初读时的感受，最后不得不认为原来不过如此，这的确是可悲的。

然而有一个门类始终引起我老年的激情，那就是哲学，不是争辩和枯燥无味的学术性的哲学——“丝毫解决不了人间苦难的哲学家的言论

是枉自空论的”，而是讨论我们人人面临的种种实际问题的哲学。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有人说他枯燥，可如果你有幽默感的话，你会发现他实多娱人之处）、普罗提诺<sup>[29]</sup>、斯宾诺莎<sup>[30]</sup>，还有许多现代哲学家，如布拉德利<sup>[31]</sup>和怀特海<sup>[32]</sup>，永远使我开怀，启发我深思。原来他们和那些希腊悲剧家所探讨的全都是和人生密切相关的问题。他们使人振奋，又使人安谧。阅读他们的著作犹如驾着一叶扁舟在阵阵微风中漂浮于散布着千百个岛屿的内陆海面上。

十年前我在《总结》中零零星星写下了我在生活中、阅读中、冥思冥想中所形成的关于上帝、生命不朽、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等等方面的印象和观点<sup>[33]</sup>，我觉得在这些问题上后来并没有什么需要改变的想法。倘若我需要重写的话，我想该把当前迫切的关于价值的课题写得稍为深入具体些，另外还当更详细地谈谈关于本能的问题；有些哲学家在这个题目上面建造起了巍然的臆测的大厦，而在我看来，要在本能这个题目的基础上建造起一座比空中楼阁更坚实些的建筑物来，那将如打靶场里浮在喷水口上的乒乓球一样晃荡不定。

现在我离死亡更近了十年，想到这一天的到来并不稍比当时多领悟些。有几天我确实觉得自己什么事情都做得太多了，认识了太多的人，读了太多的书，看了太多的油画、雕像、教堂和精致的建筑，听了太多的音乐。

我不知道上帝存在不存在。任何旨在证明他存在的说法都不能令人信服，而古时伊壁鸠鲁<sup>[34]</sup>说过，信仰须凭直觉。这种直觉我可从未有过。同时又从来没有有人圆满地解释清楚何以恶与全能全善的上帝并存的道理。一度我被印度教的神秘的中性概念——即无始无终的存在、知识和福泽的概念所吸引<sup>[35]</sup>，觉得这比人们凭自己的意愿设想出来的任何其他的神祇都更为可信。不过我也只能把它看作是一种给人深刻印象的幻想。它不可能从终极原因依据逻辑推导出这个世界的森罗万象。当我想到茫茫的宇宙，想到无数的星辰和以千千万万光年计算的空间，我自不胜畏惧。但是我的想象力没法想象出一个造物主来，我愿意承认宇宙的存在是一个非人类的智慧所能解开的谜。

至于生命的存在，我倒相信有一种“心理物理物质”，它是生命的起源，其心理的一翼是复杂的进化活动的出处。但这一切的目的（如有目的的话）是什么，这一切的意义（如有意义的话）何在，我还是茫然无知。我所知道的只有一点，那就是：所有哲学家、神学家或神秘主义者

在这方面所说的都不能使我信服。不过，假如上帝存在而又关心人类的事情，那么他当然必须相当地通情达理，如同一个通情达理的人一样，用宽厚的眼光看待人类的弱点。

还有关于灵魂是怎么说的呢？印度教徒称之为“阿特曼”<sup>[36]</sup>，他们认为它来自永恒之中，并将继续存在于永恒之中。这比认为灵魂是随着一个人形成胚胎和出生而产生的说法容易接受。他们主张它有“绝对实在”的性质，从“绝对实在”中来，最后回归“绝对实在”中去。这是一种可喜的幻想；人们也只能认为就是这么回事。于是人们相信轮回，从而更进一步对恶和祸<sup>[37]</sup>的存在提出了人类的智慧所能设想的唯一似乎有理的解释，因为它假定恶和祸是过去罪过的报应。它不解释为什么全智全善的造物主愿意或甚至还会制造罪过。

然而灵魂是什么？从柏拉图以来，对这个问题的解答莫衷一是，而大多数仅是对他的设想的修改补充。我们经常使用这个词，应该相信我们必有所指。基督教作为一条信条，认为灵魂是上帝创造的一种简单而不朽的精神实质。我们可能并不相信，然而还是赋予这个词以一定的含义。当我问自己，我说的灵魂指的是什么，我只能回答，我指的是我的自我意识，即我中之我，也即我之为我的品格，这品格包含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经历和我肉体的偶然因素。

我看很多人不信肉体的偶然因素影响灵魂的形成。就我自己而言，我对于这一点比谁都更确信无疑。假如我不是口吃，或者假如我身材高了四五英寸，我的灵魂就会大不一样；我有些突颚，在我小时候人们不懂得可以趁颚骨还柔韧的时候，给带上个金托子予以矫正；假如当时他们那样做了，我的面貌就会变成另一个样子，我的伙伴们对我的反应就不同，因而我的性情、我对他们的态度也就不同了。但是能用一个齿科医疗器械矫正的灵魂，又算是什么东西呢？

我们全都知道，要不是只因似乎偶然的机会遇到了某一个人，或者在某个特定的时候到过某个特定的地方，我们的一生会有多大的变化；因而我们的性格——因而我们的灵魂，会和现在的迥然不同。

因为不管灵魂是品质、感情、癖好等等的混合物，或是一个单纯的精神实体，反正性格是它的可以觉察到的现象。我想每个人都会同意，痛苦，无论是精神上的还是肉体上的，都影响性格。我认识一些人，他们在贫困和不得志的时候妒忌、狠毒、卑劣，但一旦获得成功，便变得和善和襟怀恢廓。银行里存了一点钱，社会上有了一点声誉，就能使他

们灵魂高尚，岂不怪哉？相反地，我认识一些原来正直可敬的人，到为贫病所困时，会变得虚伪、欺骗、好争吵、心地恶毒。因此我没法相信这样随肉体情况而变化的灵魂可能脱离肉体而单独存在。你看到死人的时候，自会觉得他们是彻底地死了。

有时有人问我，我愿意不愿意把我这一生重新再活一次。总的说来，我这一生是过得很好的，也许比大多数人过得都好，可我觉得重活一次没有意思。这会像是重看一遍一本以前已经看过的侦探小说一样无聊。不过，假定真有再生这么一回事——这是全人类的四分之三明确相信的，再假定一个人可以选择要不要再在地球上过一次新的生活，我有时候曾经这样想过：我应该试一试，也许有希望可以享受我因环境和自己精神或肉体上的特殊原因而没有享受到的种种乐趣，还可以学到许多我没有时间或机会学到的东西。但是现在我应该谢绝了。我已经活够了。我既不相信生命不朽，也不企求生命不朽。我只想死得快，死得没有痛苦。我乐于深信我的灵魂以及它的愿望和弱点都将随着我最后的一口气一起化为乌有。

我牢记着伊壁鸠鲁写给米诺西厄斯的信中说的话：

你该深信，死对于我们是无所谓的。因为一切善恶、祸福在于知觉，而死了没有知觉。所以，正确认识了死对于我们是无所谓的，有涯的生命就有意味，不是因为这个认识给生命添加了无限的延续，而是因为它消除了我们对于不朽的向往。一个人真正理解了不活并不可怕，那么他在生活中就无所畏惧了。

我想用以上这些话在今天这个日子来结束我的这本书正合适。

### 七五述怀

上面这段文字是我在五年前写的。我并未改动，虽然我上回讲到的四部书，三部已经写出来；第四部我不准备写了<sup>[38]</sup>。

当我在美国长期居留后回到英国，重访了我原来计划作为故事背景的那个伦敦贫民区，重新结识了那里的一些人，有的是原来要作为我小说人物的模特儿的，我发现情况大大改变了。伯蒙赛区已不是我原先心目中的伯蒙赛区。战争破坏得很厉害；人死了不少；但过去失业的阴影，不再像乌云一样笼罩在我那些朋友们的头顶，使他们忧心忡忡；他们不再住在臭虫窝里，而住进了整洁的市建套房；他们有了无线电收音

机，有了钢琴，一星期看两次电影；他们不再属于无产阶级，而是成为小资产阶级了。这些都是向好的方面发展的变化，可是我所发现的并不仅是这些。人们的心情不同了，在旧的困顿的日子里，尽管忍受着艰辛坎坷，他们欢快、友善，而现在他们的生活由于妒忌、憎恶、怨恨而极不满意。他们并不是不满意自己的境遇；而是对那些享有他们享受不到的特权的人们满怀仇恨。他们愁眉紧锁，郁郁寡欢。

有一家人家的主母，是我多年前就认识的一个打杂女工，她对我说：“他们消灭了贫民窟和垃圾，我们所有的欢乐也跟着给一扫而光了。”

我进入了一个我感到陌生的世界。它无疑依旧可以提供丰富的小说素材，但我原来心目中的情景已经不复存在，所以我无意去写它了。

在过去的五年里，我也许学到了一些以前我所不知道的东西。由于偶然遇到一位著名的生物学家，我得以对生物哲学至少有了些肤浅的了解。这是一门发人深思、引人入胜的学问。它解放人们的思想。研究科学的人似乎都同意，到某一个遥远的时期我们的这个地球将连最低级形式的生命都不能维持；而在那个情况到来的很长时间之前，人类将同许许多多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生物一样，早就灭绝了。你这就势必得出这样的结论：所有进化的那一套将彻底破产，而过去导致创造人类的过程实乃自然界惊天动地的大荒谬，它的惊天动地犹如基劳埃阿的火山<sup>[39]</sup>爆发和密西西比河的泛滥，但它们同样都是荒谬。因为没有一个人头脑清醒的人能够否认，贯穿全部世界历史，自古至今，不幸的总和远远超过幸福的总和。只有在短暂的时期里，人们才不是日夜生活在暴死的恐惧和危险之中，而且如霍布斯<sup>[40]</sup>所说，人的生活不仅仅是在蛮荒时期才是孤独、贫困、卑贱、残暴和短暂的。每一个时代有多少在这可悲的世界上作短促逗留的人，受尽苦难，就凭着对来世的信仰而得到了一定的安慰。他们是幸运的。信仰，对于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能解决理智所无法解决的难题的。

有些人赋予艺术一种它本身应有的价值，使自己相信，大众的悲苦命运作为产生画家和诗人的光辉作品所需偿付的代价，不算太昂贵。我对这种态度不屑一顾。在我看来，有些哲学家声称艺术的价值在于它的作用，从而得出它的价值不在于美而在于正义行为的结论，这是对的。因为作用须有实效，否则就是空虚的。如果艺术仅是一种快感，无论是怎样美妙的心灵上的快感，都没有重大意义：这好比支撑拱门的柱顶上

的雕刻；它们的优美和花样赏心悦目，却无实际效用。艺术，除非导致正义行为，否则只是知识阶层的鸦片而已。因此，我们不能指望在艺术中找到什么来消除早在《传道书》<sup>[41]</sup>中亘古不朽地表达出来的悲观思想。我认为人类面对世界的不合理而表现出来的英雄气概具有比艺术更伟大的美。我在帕迪·费纽坎的英勇姿态中看到这种美，他在冲向死亡的时刻，对他飞行中队的战士们传送遗言：“弟兄们，我死得其所。”我在奥茨上尉的冷静的决心中看到这种美，他不愿自己成为伙伴们的负担，而在北极的夜晚走出去，迎向自己的死亡。我在海伦·瓦格利阿诺的坚贞不屈中看到这种美，她是个妇女，不很年轻不很漂亮，也不是很有知识的，她为了一个不是她自己的国家，受尽地狱般的折磨，视死如归，始终不出卖她的朋友们。

帕斯卡<sup>[42]</sup>有一段名言，他说道：“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是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用不着整个宇宙都拿起武器来方能毁灭他；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于死地了。然而，纵使宇宙毁灭了他，人却仍然要比致他于死地的东西高贵得多；因为他知道自己要死亡，以及宇宙对他所具有的优势，而宇宙对此却一无所知。因而，我们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sup>[43]</sup>

真是这样吗？当然不是。我想现今对尊严的理解并不一致，我相信法语中的这个词最好译成英语的“高贵”<sup>[44]</sup>。有一种高贵不是从思想产生的，却更质朴自然。它既不决定于文化，又不决定于教养。它的根源是人类最原始的本能。如果人是上帝创造的，那么上帝在人的这种本能面前，会羞惭得遮起脸来。尽管人类有种种弱点和罪恶，间或也会表现出那样光辉的精神来，我们知道了这一点，也许可以从悲观失望中得到一些宽慰。

然而这些是重大的课题，即使我有本领论述它们，这里也不是适当的所在。因为我好比是一个在战时的港口上候船的旅客。我不知道船几时开航，可我得准备一接到通知立即上船。这个城市的许多地方我都没去观光。我不想去看那些我将永远不会乘车去行驶的新筑的漂亮的高速公路，也不想去看我将永远不会坐在那里看戏的全是现代化设备的豪华的新剧院。我看看报纸，翻翻杂志，但是倘有人好意借书给我看，我就婉谢了，原因是我没有时间去读完它，而且我即将登程远去，也实在没有心思。我在酒吧柜上或打牌的桌子上和一些人偶然相识，却无意和他们交朋友，因为我转眼就要和他们分手。我正准备上路啊。

[1]毛姆于1933年写了最后一个剧本《谢裴》，1934年演出。从此毛姆与戏剧界告别，时正六十岁。——译者注（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2]《总结》记述了他写作生涯的经历和体会；最后部分写他的人生哲学，见译者编译的《毛姆随想录》（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

[3]古稀之年原文为three score years and ten，语出《圣经·诗篇》第九十首：“我们一生的年月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毛姆实际享年九十一岁。

[4]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政治家，其代表作有《时间机器》等。

[5]毛姆的生日是1月25日，正值严寒。

[6]莉莎，毛姆的独生女儿。

[7]毛姆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指《兰贝斯的丽莎》（1897），俞亢咏译作《丽莎之死》，收入《译文丛刊》第12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8]《人性的枷锁》有两个汉译本，一是张柏然、张增建、倪俊译作《人生的枷锁》（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一是徐进、雨嘉、徐迅译作《人性的枷锁》（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这本小说有四五十万字，故下文称它“冗长的作品”。

[9]指《循环》《贵族夫人》《忠贞夫人》（也译作《装聋作哑》），见俞亢咏等编译的《贵族夫人的梦——毛姆戏剧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忠贞夫人》曾于1990年在北京公演。

[10]王政复辟时期的戏剧家们，指英国王政复辟时期（1660—1688）涌现的一批揭露腐朽无耻的贵族生活的风俗喜剧作家，如埃思里奇、威彻利、康格里夫等。

[11]诺尔·考德（1899—1973），英国剧作家、演员、作曲家。

[12]指《刀锋》，有两个汉译本，一是周煦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一是秭佩译（湖南人民出版社，同年出版）。



[13]这本奇迹小说后来已写，1944年出版，即俞亢咏译的《卡塔丽娜传奇》（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14]尼·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主张君主专制和意大利统一，是文艺复兴时期一个杰出人物，他认为为达到政治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著有《君主论》《谈话集》和喜剧《曼陀罗花》等。

[15] 罗马那，旧天主教教皇领地，在意大利东北部。

[16]彻萨雷·博尔吉亚（1475—1507），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私生子，曾任枢机主教，为教皇的主要顾问。马基雅弗利即以博尔吉亚的阴谋狡诈和卓绝的聪明胆识为楷模而著《君主论》。

[17] 这第二部后来也写了，即《彼时与此时》（1946）。

[18] 伯蒙赛，伦敦东部泰晤士河南侧的工业区。

[19]本文是1944年写的，事实上后来不是三部未写，而是两部已出版（见前注），只剩一部关于贫民的故事没有写出来。

[20]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毛姆居住在地中海边的游憩胜地里维埃拉的莫雷斯克别墅里；后被德军占用，情况详见其回忆录《纯属私事》（1941）。

[21] 康巴希河，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南部，向东南流入大西洋。

[22] 卡尔达诺（1501—1576），意大利医生、数学家，死前完成了自传《我的一生》。

[23] 暹罗，泰国的旧称。

[24] 曼佐尼（1785—1873），意大利诗人、小说家。

[25] 科尔特斯（1485—1547），西班牙殖民者。

[26] 德利英，原指整个巴拿马半岛，今指其东部。

[27] 塞·约翰逊（1709—1784），英国作家、评论家、词典编纂家。

[28] 科勒律治（1772—1834），和华兹华斯以及稍后的拜伦、雪莱、济慈都是英国浪漫主义时期的主要诗人。

[29] 普罗提诺（约205—270），古希腊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主要代表。

[30]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哲学家，唯理论的代表之一。

[31] 布拉德利（1846—1924），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

[32] 怀特海（1861—1947），英国数学家、哲学家。

[33] 指《总结》的最后部分，即俞亢咏译《毛姆随想录》中的《漫谈人生哲学》部分，见前注。

[34]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古希腊哲学家，强调感性认识的作用，主张人生目的是追求幸福。

[35] 毛姆因而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写《刀锋》，书中以整整一章（第六章）专门阐述这一方面和宗教哲学。

[36] 阿特曼，梵文Atman的音译，本义为“我”，印度哲学和印度教用以指灵魂的源头和最后归宿。

[37] 恶和祸，原文为evil。按英语中good既指善，也指福；evil既指恶，也指祸。

[38] 那三部是《刀锋》、《彼时与此时》和《卡塔丽娜传奇》，见前注。

[39] 基劳埃阿的火山，在夏威夷，是世界上最大的活火山之一。

[40] 霍布斯（1588—1679），英国政治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者。

[41] 《传道书》，《圣经·旧约全书》中一卷。

[42]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晚年思想转向神学方面，认为信仰高于一切，强调直觉。哲学著作有《思想集》《致外省人书》等。

[43] 原文是法语，见《思想集》第六编第347则。译文采用何兆武译本。

[44] 法语原文中用dignité，毛姆意谓译成英语作nobility较为确切。

# 杂忆录

[日本]

夏目漱石

文洁若 译

她们脸上丝毫也没有那种由于意识到这也许是最后一次见面而泛起的愁容。她们有那么一种超乎父女死别的天真烂漫的表情。

## 作者简介

夏目漱石（1867—1916），日本作家，代表作有《我是猫》等。《杂忆录》中的这两篇，分别回忆了作者小时候对家中藏画的欣赏，以及他后来病重时儿女来探望的情景。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6年第3期。

## 二十四

小时家里有五六十幅画。有时在壁龛前，有时在堆房里，抑或在晾晒东西时，我曾轮流看到过。于是，我独自蹲在字画前，默然打发光阴，引为乐趣。至今与其看那像是把玩具箱翻倒了一般色彩花花搭搭的戏，不如面对着自己中意的画，心情要愉快得多。

画中最令我感兴趣的是使用彩色的南画。可惜我家的藏画中南画不多。孩提时我当然不懂得画的好坏。至于好恶，只要构图上有中意的天然色彩与形状，我就高兴了。

我从未有机会增添鉴赏方面的修养，以后，我的趣味并没有起什么新变化地发展下去。所以，尽管或许有因山水之故而爱画的弊病，倒也未干过凭着名字而论画这类值得非议之事。正如大约与画同时爱上的诗一样，不论是出于何等大家之笔，也不论是何等不可一世之作，凡是不中意者，我一向不屑一顾。（我把汉诗按内容一分为三，深爱一部分，大贬另一部分，对其余三分之一则谈不上喜欢还是厌恶。）

有一次，我看到一栋房子——当然是在画绢上——对面有座青翠的圆山，院子里种着在春光下熠熠生辉的梅花，一道小河沿着篱笆缓缓绕过，并在柴门跟前流淌。于是，我就对身旁的友人说：“哪怕一回也罢。这辈子能够在这么个地方住住才好。”友人端详着我那一本正经的脸，深表同情地说：“你知不知道住在这样的地方有多么不方便吗？”这位友人是岩手（岩手县位于本州东北部，内陆部多是山岳、丘陵地带）人。我这才察觉出自己的无知，感到羞愧，同时又恨友人讲求实际，在我的牧歌情怀上涂了层泥。

这是二十四五年前的事了。其间，我也像那位岩手出身的友人似的渐渐不得不讲求实际了。如今，即使走下悬崖，从溪流中汲水，我也认为不如在厨房里装上自来水管更为便捷。然而，南画般的心境仍不时现于梦中。尤其是自从仰卧病榻以来，心里不断地描绘着绮丽的云彩与天空。

这时小宫君寄来一张印有歌麻吕彩色版画的明信片。天长日久，这幅画的色调已失去光泽，自自然然地变得那么古雅。我简直着了迷，目不转睛地观赏着，可偶然翻过来一看，竟写着自己想托生为画中人等话，这话跟我当时的心绪毫无共同之处。于是我托旁人回复道：“我最讨厌这种黏糊糊的美男子啦。我喜欢温暖的秋色，以及从其中飘逸出来的大自然之清香。”然而这回小宫君本人坐到枕边对我这个病人说起陈词滥调来了：什么“大自然固然好，但必须是给人做背景的大自然才行”，等等。于是我跟小宫君抬起杠来，骂他是个愣头青——病中的我就是如此眷恋大自然的。

天空晴朗得就像沉到苍穹尽底似的。目力所及的碧处，整个儿都被太阳高高地照耀着。反射下来的阳光遍布大地，我独自在其间静静地取着暖，并看到无数的红蜻蜓在眼前成群地飞着，于是在日记里写道：“天胜似人，默胜似语……恋人红蜻蜓，飞来肩上停。”

这是回到东京后的景色。因为返京后，美丽的大自然之画，一如儿时，不断地占据我的思绪。

秋露下南矶，黄花粲照颜。

欲行沿涧远，却得与云还。

妻子把嘴凑到我耳边说，孩子来了，瞧瞧他们吧。我没有力气挪动身子，所以不曾改变姿势，仅将视线移过去，只见孩子们坐在离枕头相距约六尺的地方。

我睡着的这间八铺席屋子的壁龛，位于我的脚那一头。与邻室相间的纸隔扇被拉开了一截，我的枕头就堵在那儿。所以我是越过敞着的纸隔扇的门槛看到我的孩子们的。

也许是因为隔屋而看高于头部的东西，两眼必须不自然地使劲看，所以坐在那里的孩子们的身姿显得意外的远。我勉强瞥了一眼，映在我眼帘中的那几张脸，相距那么远，与其说是见了面，毋宁说是眺望到了更为合适。我只瞥了眼孩子们的身影，一对眼珠马上就恢复了自然的角  
度。然而经这短短的一瞥，我便什么都看到了。

一共是三个孩子，按照十二岁、十岁、八岁的顺序被安排在屋子中央，坐成一溜儿。三个都是女小囚。为了未来的健康，兄弟姐妹五个原是奉父母之命到茅崎消夏去的，直到昨天她们还在海滨跑来跑去的呢。接到父亲危笃的通知，她们就由亲戚领着，离开沙子积得老厚的小松原，专程到修善寺来探望。

然而她们还太小，无从理解危笃意味着什么。她们记得“死”这个词儿。然而死亡的可怕与恐怖，尚未在她们那稚气的头脑里留下任何阴影。她们无从想象被死神缠住的父亲的身体今后会起怎样的变化。父亲死后会给自己的命运带来怎样的后果，这些她们当然都揣想不到。她们只不过是  
为了慰问病中的父亲，跟着别人搭乘火车来到父亲养病之处的。

她们脸上丝毫也没有那种由于意识到这也许是最后一次见面而泛起的愁容。她们有那么一种超乎父女死别的天真烂漫的表情。这里有各式各样的人，她们三人被并排安顿在其间特别的座位上，在严肃的气氛下，规规矩矩、装模作样地端坐着，好像是因受拘束而感到憋闷似的。

我只是吃力地瞥了她们一眼而已。我认为把这些并不理解什么叫作生病的小可怜虫大老远地特意拖到这里，让她们一本正经地坐在枕畔，倒是件残酷的事。我把妻子叫过来，吩咐她说，既然好不容易来了一趟，就领她们在这一带参观一下好了。倘若当时我曾担心这就是父女之间最后一次见面了，也许我就会更亲热一些地端详她们了。然而，我对自己的病情并不像医生和旁人那样感到危险。

孩子们立即回东京去了。约莫一星期后，她们各自写了慰问信，装在一个信封里，寄到我下榻的旅店里。十二岁的笔子写的是夹杂了方块字的不规范的文言体书信：“祖母大人风雨无阻，每日拜佛百次祈愿父亲大人早日康复。闻听高田的伯母大人也到某神社进香。阿房、清美与武女等三人，每天换猫坟前的水，供上鲜花，祈愿父亲大人及早痊愈。”十岁的恒子所写的信很一般。八岁的英子全是用片假名写的。为了便于阅读，填上汉字如下：“爸爸的病好了吗？我们生活得平平安安，请放心。爸爸也不要挂念我，早点把病治好，早点回来吧。我每天上学，没请过假。还有，问妈妈好。”

我躺着从日记本中撕下一页，在上面写道：“父母不在家的期间，你们要乖乖地听奶奶的话。不久有便人的时候，会给你们送些修善寺的土产去。”写毕，立即叫妻子投了邮。我回东京之后，孩子们依然漫不经心地玩耍着。她们大概已经把修善寺的土产给弄坏了。她们长大后，倘若有机会读到此文，会作何感想呢？

伤心秋已到，呕血骨犹存。

病起期何日，夕阳还一村。

# 苦尽甘来

[坦桑尼亚]

夏巴尼

周国勇 译

苦难是大大的吉祥。人们与其在苦难时压抑、呻吟，倒不如视苦难为上帝的赐福，应当默默地、耐心地忍受。倘若人的生活没有艰难，幸福没有灾祸，舒适没有烦恼，那么，生活就不成其为生活。

## 作者简介

夏巴尼（1909—1962）是当代斯瓦希里语文学的奠基人。《世界文学》曾在1979年第2期介绍过他的诗歌和寓言。夏巴尼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作家。他写诗，其诗意境淡远，韵律隽永。他写小说，其小说构思独特，形象丰满。而在散文领域，又是他第一个将“随笔”这一形式引入斯语文学，且写得清新自然、言近旨远而又富于幽默感。这些随笔富有人生哲理，颇令人回味。此文便是夏巴尼随笔的精选。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6年第4期。

## 夜空

要描述天空或夜色之美，需要诗人的天赋。白天，阳光太强，天空难以展现全貌，只是白茫茫的一大片。天空之壮美唯夜间才显露——最引人瞩目的莫过于月亮和星星了。天空悬临大地，犹如蓝色大屋顶。那又大又圆的月亮，那无数颗闪闪烁烁的、美丽的星星与流星，那白色的、灰色的或乌黑的云朵，如此和谐又美不可言。普通的人是不会昂首去尽兴地观赏、描绘天空之美妙的。诚然，农民也常常观望天空，但不过是想知道夜色之将临或是否会下雨。奇哉，夜间的天空！且看那些星星！它们有多大——如我们的大地那般？那上面也有人、有汽车、有电台、有婚礼么？而那里的土地又是什么样的呢？哪里是它的起端，又终止于何处？这浩大的屋顶，是谁制造的？又在哪家工厂？遐思绵绵不尽。看，夜空何等姣丽、安谧！云朵慢慢地飘过月亮的脸庞，为之增添几许秀色。月亮简直是一位端庄华贵的王后；星星闪闪，多么耀眼。可



是待到皓月中天，银辉四溢时，星星的美就黯然失色了。雨季里，黑沉沉的夜晚，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只有乌云层层，令人恐惧，无以名状。

## 海滨

在海滨散步乃是工余的一大消遣。人处在清新的空气之中，眼前是浩渺的大自然——大海、涛声、风暴，有时又平静得犹如一页白纸！日月升落，那美景简直如巫术似的使人迷醉。白茫茫的沉静的世界。漫步海滨令人产生壮阔的遐思，也能观察到那一张张笑脸与愁容。在海滨盘桓徜徉，常常激发诗人的灵感，或者使人静思默想，心境平和，疲劳顿消。而观看孩子们在沙滩玩耍——垒山筑屋，开挖渠道……更别有一番情趣。

## 谎言

谎言是事实真相的反面。世上不说谎的人并不多。凡想欺瞒或坑骗他人者总要借助谎言。谎言或许会得逞一时，但不管如何，撒谎是一种坏的品质，在生活中是不受欢迎的。说假话的岂止是恶棍和蠢人，好人和有知识的人也往往难免此俗。人世间险恶的大海之一便是谎言。一个撒谎者可以使许多人迷失方向，甚至陷入绝境。蠢人的谎言较之有知识者更易戳穿。世界上所发生的一些灾难，究其原因，更多地乃是大人物的谎言所致。你若想撒谎，你就一定不要健忘。而永恒的记忆不过是理想中的事，实际上绝不可能。因此，为人说谎，行之不远。谎言犹如黑暗，在事实的一线光芒之前，便倏忽消逝。“事实一旦显露，谎言就逃之夭夭”，这句斯瓦希里谚语提醒人们不实之词的虚弱。撒谎的一大害处是自欺欺人，这对说谎者来说是屡见不鲜的。说谎者惧怕别人远胜于惧怕上帝。

## 苦尽甘来

没有人喜欢苦药，同样，也没有人喜欢苦难，但苦难的反面恰恰是吉祥。

苦难常常能唤起干事业的力量——这种力量尽管是潜伏着的。一般来说，星星唯有在黑暗中闪现，正如磨难方显出英雄本色。在某些情况下，智慧需要突然的撞击、艰苦的磨砺，才能拨迷雾而见天日。困境催人奋发，激起自强不息的力量。成功之道在于努力。许多责任感强烈的

名人，其业绩就是在折磨、考验和疑难中开创的。

力量、教养、情操来源自苦难。舒适、悠闲远不如坎坷与磨难更锻炼人，更能发挥人的长处。苦难造就人的禀赋，苦难磨炼人的秉性。苦难引导并造就个性，教人以耐心和韧劲，有助于激发许多新鲜的思想。从苦难中走出来的人有如赤金。

因苦难而成功更为美好动人，经灾患而欢乐更令人喜悦。我们若不经饥饿，焉能品出佳肴之美味。光明在黑暗之后更显灿烂。既然如此，为了享受繁荣，必须经受苦难。

考验朋友的真诚，再没有比患难更为合适。一帆风顺能带来朋友，而苦难却考验朋友。友谊的绿叶，在繁荣之时随风轻拂，垂下浓荫；而在危难之际却往往经不起风吹，零落飘散。

苦难对人类还有一个好处。它远比繁荣更使我们接近上帝。正是在苦难中，我们的心灵越发纯洁，我们的思想更靠拢宗教。身临苦难，我们最依赖上帝。

苦难是大大的吉祥。人们与其在苦难时压抑、呻吟，倒不如视苦难为上帝的赐福，应当默默地、耐心地忍受。倘若人的生活没有艰难，幸福没有灾祸，舒适没有烦恼，那么，生活就不成其为生活。完整的生活应当是既有幸福又有灾难。我们应当欢迎苦难，唯此才能享受欢乐。

### 街头吵架

街头吵架在大城市里是屡见不鲜的，表现了人好争好斗的本性，这种本性往往导致战争。有些人热衷于打嘴仗。双方厉声对骂，激烈的言辞间充满怒气与侮辱。有些顽劣者，骂之不足，则互相厮打，拳击脚踢，舞棍弄棒，抛掷石头。你曾见过街上妇女争吵么？如没有，请到集市、舞场或水井边。妇女更喜欢互揪头发，她们的武器是骂人的舌头，其威力远胜于砍刀。吵架——在娱乐中、集市上、影院里及其他许多场合，吵架——为搬运工的工钱争执不下，吵架——往对方衣服上啐唾沫。所有这一切即刻之间便会招来一大帮好事者，七嘴八舌地想充当公正的裁判。有时候警察驾到。血流出来了，衣服撕破了，眼睛红肿有如火烤，头发也蓬乱不堪，而嘴里呢，还不干不净地骂骂咧咧。很多场合，吵架的起因是微不足道的小事。

## 访医院

一大群病人——有的愁容满面，有的抽泣啼哭，有的病情发作，有的奄奄一息。那么多人躺在病榻上呻吟，这情景真令人惨不忍睹。他们能生还抑或死去，尚在未卜之数！憔悴、绝望、伤心、痛苦、彷徨……所有这些都显示在病人的脸上。白衣护士急匆匆地来来往往，给病人发药，安慰他们，鼓励他们。可有些病人却没有耐心，大声号叫。护士有时也斥责几句。看看大夫们的工作，还有那手术室、那一排排病床、那洁白的墙壁、那干净的地板……周围一片安静。病房外是来探视病人的亲友，他们给病人带来欢愉。不一会儿，夜幕降临，又是一片寂静。在夜的安谧之中，病人的哭喊与呻吟又何等令人心碎！走访医院使人产生多少关于世间苦难的联想，也叫人想起有多少人为了他人的健康而献身，还使人想起那些名医的妙手回春、那些为医院捐款者的善举。

## 客人

好客对非洲人来说是一种美德。我们乐于款待客人，即使在非常困难的时候。客人临门，对富人来说负担很小，但对于穷人却不能不说是很大的开销。朋友来做客，处处受到热情的款待。但是三亲六眷上门来，在达累斯萨拉姆、桑给巴尔或内罗毕却叫人头疼。这些亲戚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来，甚至不打招呼登门；有的住两天，有的甚至两个月。不管你有四间房还是一间房，也不管你有没有经济条件，他们都会心安理得地住下来。礼貌不容许主人谢绝客人，而客人也不会立刻告辞，使主人难堪。

## 童年

老人们常说童年乃人生之美好的时光。他们回首童年，追忆那些幸福的日子——有趣的游戏，整日的田间闲逛，学校里的乐事，亲爱的爸爸妈妈，可爱的弟弟妹妹，旧日的住处，可口的拉杜甜饼和煎鸡蛋，同伴的聚会，常开的玩笑，还有那儿时得到的礼物。他们在孩提时代，不必为糊口而卖命。要什么东西，他们的妈妈们都会满足他们的要求。当他们回顾往事，童年的疑问与难题会显得十分渺小，甚至无聊，不由得引起人们会心的一笑。儿时他们不曾遇到大的灾祸，没有沉重的负担，也没遭到多大的危险。世界对他们是一座乐园，他们不懂人还可能是残酷无情的。他们相信听到的一切，也不晓得人有可能是虚伪诈骗的。那时，他们纯真无邪，终日愉快。因而，老人们有时向往能重返童年。

也许老人们说的是真的。然而，我以为他们忘却了童年许多不愉快的事。要是神仙真的使他们如愿以偿，让他们变回儿童，他们怕是不愿意的。有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个小孩哭闹着，不愿放假后再回校上学。他爸爸训斥他道：“我要能再当一回孩子，现在就上学去。”不料神仙听从了他的话语，孩子的爸爸一下变成小孩，而他儿子变为成人。事到临头，小孩模样的爸爸不得不上学去。我敢说他根本不喜欢这样。孩子的忧患对成人可以说是微不足道，但对孩子本身却是了不起的大事呀。

尽管如此，童年毕竟是美妙的时光。所以做孩子的时候，我们就要尽力做到品行端正。童年乃人生的重要阶段。人的品性在童年开始形成。我们长大后成为什么样的人，取决于童年时的所学与所为。

### 笼中兽

野生动物一旦囚在铁笼里，虽然能使游客和孩子们兴高采烈，但毕竟令人十分伤感。失去了自由，它们变得像老鼠那么可怜。为了不让它们伤人，只喂一点儿食物。刚抓来的那几天，它们常常袭击饲养员，一次次地往铁栅上扑腾，企图逃走。但饥饿使它们乏力。常言说，饥饿能驯服猛狮。诚哉斯言。这些一度曾是林中之王的狮子，而今显得憔悴、疲惫。有的人，在野生动物自由时，一听到远处的吼叫便颤抖；而今却居然往动物脸上啐唾沫，还自以为得意。看着笼中兽的情景，叫人黯然神伤，不禁会想：与其让它们囚在铁笼里，倒不如赐它们一死。为什么将它们关入笼中？是为满足富人或统治者的虚荣心？是为取悦懒惰的观众？还是作为自然界的标本？这些都无人知晓。幸运的是，野生动物一朝逃离囚笼，便会报仇雪恨，袭击、伤害人和家畜。

### 一只烂椰子臭了整棵树

聪颖的人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发现与拾取智慧的宝石。他们能在黑暗中见到智慧的闪光，恰如在阳光下那般。他们能见智慧于天空，亦能见智慧于地下。在清风里、流水间，他们都能发现智慧。莽原里、大漠中，他们也能见到智慧。崇山平川间的智慧，他们依然一目了然。流星与星星是他们的向导。气候的每一次变化对他们都是一册新书。这些哲人善于以浅显的比喻阐述生活中的深奥事理。“一只烂椰子臭了整棵树”是斯瓦希里语的一句非常简练的谚语，却道出了种种重要的，甚至十分重要的哲理。

以食物而言，这句谚语告诉我们，一只坏果子毁了整筐水果。在观

察人类社会时，这句谚语告诫我们，为无穷的欲望与野心所毁灭的人，犹如一只烂椰子夹杂在人群之中。

希特勒是众所周知的烂椰子。他那统治世界的梦想毁灭了自己的国家——德国，也给几乎是全世界带来了苦难。他在欲望的阴影里行走，也在阴影下躺卧——如果他曾经在那些痴心妄想的梦幻里合眼躺下的话。

此公不曾有过妻子，却在战争中给多少妻子带来了丧夫的灾难；他不曾有过孩子，却杀害了多少人的孩子；他也不是富翁，却给世上多少财东造成了损失——除了那些卖军火给他的商人外。此公一个人的欲望却成了全世界的灾祸。他是一只地地道道的烂椰子，尽管自称要将他的国家引向荣耀与昌盛。

希特勒这等人在世界上一度时运亨通，而一旦厄运降临，他们又成了世间最无耻最受谴责的人。他们以给人民谋求幸福为诱饵，轻易地攫取了领导受骗者的权力。受蒙蔽者拥戴之，不受骗者仇恨之。他们担心头脑清醒者会唤醒受骗者，便迫不及待地人们推入毁灭的深渊。

## 随笔三则

[英国]

弗兰西斯·培根

王佐良译

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智，作文使人准确。因此不常作文者须记忆特强，不常讨论者须天生聪颖，不常读书者须欺世有术，始能无知而显有知。

### 作者简介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作家、哲学家和政治家。培根是实验科学的创始人，近代归纳法的创始人，也是给科学研究程序进行逻辑组织化的先驱。主要著作有《新工具》《论科学的增进》《学术的伟大复兴》等。另外，他以哲学家的眼光，思考了广泛的人生问题，写出了许多形式短小、风格活泼的随笔小品，集成《培根随笔》。

这三则随笔都是劝世箴言式的小文章，极富哲理的智慧。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61年第1期。

### 谈读书

读书足以怡情，足以傅彩，足以长才。其怡情也，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其傅彩也，点于高谈阔论之中；其长才也，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练达之士虽能分别处理琐事或一一判别枝节，然纵观统筹，全局策划，则舍好学深思者莫属。读书费时过多易惰，文采藻饰太盛则矫，全凭条文断事乃学究故态。读书补天然之不足，经验又补读书之不足，盖天生才干犹如自然花草，读书然后知如何修剪移接；而书中所示，如不以经验范之，则又大而无当。狡黠者鄙读书，无知者羨读书，唯明智之士用读书，然书并不以用处告人，用书之智不在书中，而在书外，全凭观察得之。读书时不可存心诘难作者，不可尽信书上所言，亦不可只为寻章摘句，而应推敲细思。书有可浅尝者，有可吞食者，少数则须咀嚼消化。换言之，有只需读其部分者，有只需大体涉猎者，少数则须全

读，读时须全神贯注，孜孜不倦。书亦可请人代读，取其所做摘要，但只限题材较次或价值不高者，否则书经提炼犹如水经蒸馏，味同嚼蜡矣。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智，作文使人准确。因此不常作文者须记忆特强，不常讨论者须天生聪颖，不常读书者须欺世有术，始能无知而显有知。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人之才智但有滞碍，无不可读适当之书使之顺畅，一如身体百病，皆可借相宜之运动除之。滚球利睾肾，射箭利胸肺，慢步利肠胃，骑术利头脑，诸如此类。如智力不集中，可令读数学，盖演题须全神贯注，稍有分散即须重演；如不能辨异，可令读经院哲学，盖是辈皆吹毛求疵之人；如不善求同，不善以一物阐证另一物，可令读律师之案卷。如此头脑中凡有缺陷，皆有特药可医。

### 谈美

德行犹如宝石，朴素最美；其于人也，则有德者但须形体悦目，不必面貌俊秀，与其貌美，不若气度恢宏。人不尽知：绝色无大德也；一如自然劳碌终日，但求无过，而无力制成上品。因此美男子有才而无壮志，重行而不重德。但亦不尽然。罗马大帝奥古斯特与泰特思，法王菲利普，英王爱德华四世，古雅典之亚西拜提斯，波斯之伊斯迈帝，皆有宏图壮志而又为当时最美之人也。美不在颜色艳丽而在面目端正，又不尽在面目端正而在举止文雅合度。美之极致，非图画所能表，乍见所能识。举凡最美之人，其部位比例，必自有异于常人之处。阿贝尔与杜勒皆画家也，其画人像也，一则按照几何学之比例，一则集众脸形之长于一身，二者谁更不智，实难断言，窃以为此等画像除画家本人外，恐无人喜爱也。余不否认画像之美可以超绝尘寰，但此美必为神笔，而非可依规矩得之者。乐师之谱成名曲亦莫不皆然。人面如逐步细察，往往一无是处，观其整体则光彩夺目。美之要素既在于举止，则年长美过年少亦无足怪。古人云：“万美之中秋为最。”年少而著美名，率由宽假，盖鉴其年事之少，而补其形体之不足也。美者犹如夏日蔬果，易腐难存；要之，年少而美者常无行，年长而美者不免面有惭色。虽然，但须托体得人，则德行因美而益彰，恶行见美而愈愧。

### 谈高位

居高位者乃三重之仆役：帝王或国家之臣，荣名之奴，事业之婢也。此不论其人身、行动、时间，皆无自由可言。追逐权力，而失自由，有治人权，而无律己之力，此种欲望诚可怪也。历尽艰难始登高

位，含辛茹苦，得更大辛苦，有时事且卑劣，因此须做尽不光荣之事，方能达光荣之位。登高位，立足难稳，稍一倾侧，即有倒地之虞，至少亦晦暗无光，言之可悲。古人云：“既已非当年之盛，又何必贪生？”殊不知人居高位，欲退不能，能退之际亦不愿退，甚至年老多病，理应隐居，亦不甘寂寞，犹如老迈商人仍倚店门独坐，徒令人笑其老不死而已。显达之士率需借助他人观感，方信自己幸福，而无切身之感，从人之所见，世之所羨，乃人云亦云，认为幸其实心中往往不以为然；盖权贵虽最不勇于认过，却最多愁善感也。凡一经显贵，待己亦成陌路，因事务纠缠，对本人身心健康，亦无暇顾及矣，如古人所言：“悲哉斯人之死也，举世皆知其为人，而独无自知之明！”居高位，可以行善，亦便于作恶：作恶可咒，救之之道首在去作恶之心，次在除作恶之力；而行善之权，则为求高位者所应得，盖仅有善心，虽为帝嘉许，而凡人视之，不过一场好梦耳，唯见之于行，始有助于世，而行则非有权力高位不可，犹如作战必据险要也。

行动之目的在建功立业；休息之慰藉在自知功业有成。盖人既分享上帝所造之胜景，自亦应分享上帝所定之休息。《圣经》不云乎：“上帝回顾其手创万物，无不美好。”于是而有安息日。

执行职权之初，宜将最好先例置诸座右，有无数箴言，可资借鉴。稍后应以己为例，严加审查，是否己不如初。前任失败之例，亦不可忽，非为揭人之短，显己之能，以其可做前车之鉴也。因此凡有兴革，不宜大事夸耀，亦不可耻笑古人，但须反求诸己，不独循陈规，而且创先例也。凡事须追本溯源，以见由盛及衰之道。然施政定策，则古今皆须征询：古者何事最好，今者何事最宜。

施政须力求正规，俾众知所遵循，然不可过严过死；本人如有越轨，必须善为解释。本位之职权不可让，管辖之界限则不必问，应在不动声色中操实权，忌在大庭广众间争名分。下级之权，亦应维护，与其事事干预，不如遥控总领，更见尊荣。凡有就分内之事进言献策者，应予欢迎，并加鼓励；报告实况之人，不得视为坏事，加以驱逐，而应善为接待。

掌权之弊有四，曰：拖，贪，暴，圆。

拖者拖延也，为免此弊，应开门纳客，接见及时，办案快速，非不得已不可数事混杂。



贪者贪污也，为除此弊，既要束住本人及仆从之手不接，亦须束住来客之手不送，为此不仅应廉洁自持，且须以廉洁示人，尤须明白弃绝贿行。罪行固须免，嫌疑更应防。性情不定之人有明显之改变，而无明显之原因，最易涉贪污之嫌。因此意见与行动苟有更改，必须清楚说明，当众宣告，同时解释所以变化之理由，绝不可暗中为之。如有仆从、稔友为本人亲信，其受器重也别无正当理由，则世人往往疑为秘密贪污之捷径。

粗暴引起不满，其实完全可免。严厉仅产生畏惧，粗暴则造成仇恨。即使上官申斥，亦宜出之以严肃，而不应恶语伤人。

至于圆通，其害过于贿行，因贿行仅偶尔发生，如有求必应，看人行事，则积习难返矣。所罗门曾云：“对权贵另眼看待实非善事，盖此等人能为一两米而作恶也。”

旨哉古人之言：“一登高位，面目毕露。”或更见有德，或更显无行。罗马史家戴西特斯论罗马大帝盖巴曰：“如未登基，则人皆以为明主也。”其论维斯帕西安则曰：“成王霸之业而更有德，皇帝中无第二人矣。”以上一则指治国之才，一则指道德情操。尊荣而不易其操，反增其德，斯为忠诚仁厚之确征。夫尊荣者，道德之高位也：自然界中，万物不得其所，皆狂奔突撞，既达其位，则沉静自安；道德亦然，有志未酬则狂，当权问政则静。一切腾达，无不须循小梯盘旋而上。如朝有朋党，则在上升之际，不妨与一派结交；既登之后，则须稳立其中，不偏不倚。对于前任政绩，宜持论平允，多加体谅，否则，本人卸职后亦须清还欠债，无所逃也。如有同僚，应恭敬相处，宁可移樽就教，出人意料，不可人有所待，反而拒之。与人闲谈，或有客私访，不可过于矜持，或时刻不忘尊贵，宁可听人如是说：“当其坐堂议政时，判若两人矣。”

# 恨 赋

[法国]

埃米尔·左拉

张秋红 译

我厌恶那些病态的嘲笑狂，那些因不能效法他们父辈端庄的严肃而一味冷笑的卑劣的青年。

## 作者简介

埃米尔·左拉（1840—1902），法国小说家、剧作家、文论家。生于巴黎，早年生活经历坎坷。极多产，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克洛德的忏悔》（1865）、《德莱丝·拉甘》（1868）、《玛德莱纳·菲拉》（1868）、《卢贡·马卡尔家族》（二十部，六百万字，1871—1896）、《三城市》（长篇小说三部曲，1894—1898）等，及大量的文艺理论著作、剧本和散文等。

左拉的这篇《恨赋》写于1866年，译自他的《文学艺术杂谈》。将左拉仇恨的各种人从人群之中减掉，人类所剩几何？其实左拉仇恨的是人的劣根性。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5期。

我的恨，是神圣的。这种恨，乃是坚强而有力的心灵的义愤，乃是面对愚蠢与庸俗时怒不可遏的人们富于战斗性的轻蔑。这种恨，意味着爱，意味着感受到自己灵魂的热情洋溢与宽容大度，意味着在愚昧而可耻的世俗的鄙视下依然达观地生活。

这种恨，给人以慰藉；这种恨，给人以公正；这种恨，给人以与日俱增的尊严。

每当我对当代庸俗不堪的偏见奋起反抗之后，我就感到自己更朝气蓬勃，更斗志昂扬。我居然将深恶痛绝与勇往直前变成我的一对伴侣；我已经乐于离群索居，在我的独居生涯中，我已经乐于憎恨一切损害正

义与真理的行为。如果今天我还有某种价值的话，那就是我依然孤军作战，我依然嫉恶如仇。

我厌恶那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无能之辈；他们使我受尽折磨。他们害得我烦躁不安、心力交瘁。我深知：世上再没有比那些睁着一对圆眼睛、张着一只大嘴巴、像鹅一样摆动着双脚摇来摇去的市井之徒更惹人生气的了。在生活中，我往往走不了两步路，就碰上三个傻瓜，我因而总是愁眉不展。大路上，这号人触目皆是；熙熙攘攘的人流中，蠢人随时会一把拉住你，当面向你一个劲儿抖落些陈芝麻烂谷子。他们到处游荡，信口开河，他们整个的言谈举止、音容笑貌都叫我瞧着不顺眼，听着不痛快，以致我像司汤达那样，宁可碰上一个恶棍，也不愿遇见一个白痴。我问他：我们究竟能把这号人改造成怎样的人呢？如今赶上这战斗迫在眉睫、前进刻不容缓的时代，这号人偏偏挤在我们的队伍里。我们刚刚摆脱旧世界，正匆匆奔向新世界。他们却吊在我们的臂膀上，扑在我们的双腿上，带着傻笑，说些荒谬绝伦的话来教训人；他们害得我们陷入艰险而微妙的困境。我们振作精神往往归于徒劳：他们向我们步步进逼，压得我们连气也喘不过来，害得我们连手脚也动弹不得。唉，怎么办！在这铁路与电报正把我们肉体到灵魂整个儿带往无限与绝对的时代，在这人文精神正产生新真理的庄严而焦虑不安的时代，我们居然与这号人为伍；在这个时代，居然有一帮毫无价值而愚不可及的家伙陷于他们那种陈词滥调又狭小又令人作呕的死水塘中，口口声声地否定现在。天地正越来越广阔，红日高照，碧空正满目阳光。而这号人，却随心所欲地往冷漠的泥潭里越陷越深，他们的肠胃连消化都因骄奢淫逸而变得迟钝；他们那一对对又圆又大的眼睛因光明而昏花，居然视而不见；他们连声叫嚷着抱怨天下人的打扰害得他们再也睡不成懒觉，再也不能就着他们共有的愚蠢之槽逍遥自在地反刍他们满嘴的草料。虽然老天爷给我们创造了一群狂人，但我们还是得让他们洗心革面，脱胎换骨；这群狂人总在苦思冥想；他们每个人思考起问题来都把钻牛角尖的那根弦绷得太紧，害得他们的聪明才智纷纷失去了弹性；在今日的世界上，他们委实是一群精神与心态上的病夫，一批身强力壮、生气勃勃的可怜虫。我真想侧耳细听他们倾吐哀曲，因为我始终希望一种至高无上的真理从他们的胡思乱想中放射出光芒来。然而，出于对上帝的热爱，就算是某个魔王把酒囊饭袋、凡夫俗子、无能之辈与行尸走肉斩尽杀绝，这世上毕竟还有种种准则吩咐我们摆脱那些闭着眼睛说太阳底下一团漆黑的信口雌黄之徒。如今该是英勇刚毅之士重振一七九三年雄风的时候了：庸人那蛮横无理的王朝虽已离开这个世界，但我们仍应将庸人统统扔到沙滩广场上去。

我痛恨他们。

我厌恶那种囿于个人见解的人，他们成群结队互相挤来挤去地蜂拥而来，低着头盯着地面，唯恐看见一缕阳光。他们每一群，都有自己的神，都有自己的偶像，放在祭坛上的祭品则是被他们所扼杀的人间伟大的真理。这种小团体，在巴黎数以百计，在每个角落都有二三十个，在讲台上，他们在滔滔不绝的高谈阔论中居然煞有介事地训斥人民大众。他们不慌不忙地踱着方步，在俗不可耐的装腔作势中一本正经地招摇过市，一有人打扰他们幼稚可笑的狂热崇拜，就发出一阵阵绝望的叫嚣。啊，我的朋友，诗人与小说家，饱学之士与简单的好奇者，你们全都熟悉他们，你们都曾登门造访过这些关起门来修指甲的正人君子，但愿你们敢与我大声交谈，让天下人都听见你们亲口告诉我：这些正人君子竟把你们个个全都撇在他们的小教堂之外，他们其实只是些胆小如鼠而又排斥异己的教堂执事。但愿你们告诉我：他们曾经嘲笑过你们的缺乏经验，而他们的所谓经验竟是否定除了他们的谬论之外的任何真理。但愿你们告诉我：你们的处女作竟有过这种经历：当你们怀里揣着自己那篇感情真挚而又充满确信的文章找上门去的时候，得到的回答却给了你们当头一棒：“您称赞一个有才华的人，但这个人，对我们来说，决不能有才华；对任何人来说，都不得有才华。”啊，这就是公正而富于智慧的巴黎展现在我们眼前的美景！无论在天堂，还是在地狱，那遥远的世界里想必有一个唯一而绝对的真理，正是这个支配所有星球的真理把我们推向未来。而在我们这里，偏偏有无数真理在互相冲突，互相破坏，偏偏有无数流派在互相辱骂，偏偏有无数死也不肯前进的团体在哀声哭诉。有些人在顿足捶胸地追悔那一去不复返的往昔，另一些人则在如醉如痴地巴望那决计来不了的未来；至于考虑现在的人们，谈论现在竟好像谈论永生。每一种宗教都有自己的教士，每一个教士都有自己盲目的信徒与苟活的奴才。提起现实，谁也不操这份心；不折不扣的窝里斗，扔雪球打雪仗的捣蛋鬼的把戏，无休无止的闹剧，在这闹剧中，过去与未来，上帝与芸芸众生，谎言与蠢事，都只是得意忘形而又滑稽可笑的傀儡而已。我在上下求索：以自由为信仰的人们究竟在哪里？他们活得光明磊落，决不把自己的思想束缚在一种教条的狭隘圈子里，始终义无反顾地向光明挺进，从不怕明天承认并纠正自己的错误，因为他们关心的只是合理与正确。耿介之士究竟在哪里？他们与那种拿了人家的钱专替人家拍手叫好并且宣过誓的角色无缘，无论顶头上司、上帝或君主、俗子或贵族，如何挤眉弄眼打手势示意，他们都不会遵命鼓掌。独立自主地活在世上的人们究竟在哪里？他们远离乌合之众，追随的是任何伟大的事业，蔑视的是小宗派，热爱的是摆脱宗教枷锁的自由思想。当这

些人畅所欲言的时候，那伙铁板着脸的草包立刻大发雷霆，仗着人多势众，群起而攻之，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接着，纷纷照老样子嚼草料去，一个个又显出神圣不可侵犯的姿态来，偏偏在互相额手称庆之际无一例外地暴露出他们低能儿的本相。

我痛恨他们。

我厌恶那些病态的嘲笑狂，那些因不能效法他们父辈端庄的严肃而一味冷笑的卑劣的青年。比起灵活巧妙的沉默来，世上居然还有更空虚而无意义的哈哈大笑。在这个惶惶然不可终日的时代，我们居然目睹一种神经过敏而又充满焦虑的戏谑，这种戏谑，就像一把锉刀在锯齿间磨来磨去的声音那样，让我生气，叫我难受。啊！你们住口吧，你们全都挖空了心思变着法儿要逗大众取乐子，但你们压根儿就不懂得笑，你们酸溜溜的笑，只叫人难堪，连牙齿也发酸。你们说的一句句笑话，你们开的一个个玩笑，都构成对人们的伤害；你们迈出的轻飘飘的步子，显出的只是垮了的一代的妖姿媚态；你们的云里翻，不过是奇形怪状的跟头罢了，在这种跟头里，你们卖弄的只是可鄙的可怜相而已。难道你们竟看不出我们根本就没有兴致听什么笑话、开什么玩笑？等着瞧吧，到头来你们只落得自己向隅而泣。你们千方百计、枉费心机去发现不祥之兆中的可笑之处，有什么意义呢？从前，当人们能笑的时候，那种笑，可不是你们这种笑。如今，欢乐居然成了一种痉挛，快活居然成了一种前仰后合的疯狂。我们如今这些笑容满面的人，这些因心境愉悦、情绪乐观而闻名遐迩的人，其实是一帮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居心叵测之徒，不管什么事，也不管什么人，他们都往手里一抓，非捏得你笑出声来不可，他们无异于那些玩起来不把玩偶打破砸坏了决不肯罢休的顽童。我们如今这些人的快乐，其实是那种看见有个过路人忽然摔了一跤跌断了一只胳膊或一条腿竟笑得直不起腰来的幸灾乐祸之辈的快乐。等到世上连鸡毛蒜皮、针头线脑的可笑事儿也觅不着的时候，这类角色就什么都嘲笑。因此，我们就成了特别爱说爱笑的民族；我们嘲笑我们中间的伟人与恶棍，嘲笑上帝与魔鬼，嘲笑别人与我们自己。在巴黎，居然有整整一大帮人忙于捕捉千家万户的笑料；所谓闹剧恰恰在于兴高采烈地扮演蠢货，就像另一批人一本正经地装傻一样。至于我，不禁扼腕叹息，感慨丛生：插科打诨的幽默行家多如牛毛，而诚实可靠的谦谦君子与追求自由、伸张正义的仁人志士却寥若晨星。每当我看见一个正派的小伙计面对老百姓最大的乐事居然笑起来，我就油然而生怜悯之心，可惜他不那么有钱，否则，他就会活着什么事儿都不用干，他就会同样失礼而又失态地笑得直不起腰来，但我绝不抱怨那些只会嘲笑却从不流泪的

人。

我痛恨他们。

我厌恶那些神气活现、不可一世的笨伯，那些叫嚷我们的文学艺术已寿终正寝的无能之辈。那都是些最空虚的脑袋，最冷酷的心肠，葬身于旧日的冢中枯骨；这类角色，带着鄙夷而不屑一顾的目光，蔑视我们时代所有富有生命力而又震撼人心的作品，随即宣称这些作品全都思想狭隘，毫无价值。对此类论调，我可不敢苟同。我向来几乎不把美与完美放在心上。像十七世纪那样伟大的世纪，我也不怎么介意。我心里念念不忘的只是生活，只是奋斗，只是渴望。在我们同时代人中间，我显得无拘无束。在我看来，艺术家似乎不能向往另一种环境，不能憧憬另一个时代。再也没有大师，再也没有流派。我们陷于一片混乱之中；我们每个人都成了为自己考虑、为自己创造、为自己奋斗的叛逆。时不我待，形势逼人，到处都笼罩着焦虑不安；谁都在翘望那种出手不凡、击中要害并有重拳足以堵住他人嘴巴的铁腕人物；在这角斗场中每一个新手的内心深处，都有一种朦胧的希望，那就是：做这个明天的独裁者，这个明天的暴君。到那个份儿上，才算是视野广阔、前途无量呢！我们谁不觉得未来的真理在我们心头直打哆嗦呀！倘若我们结结巴巴地说不上话来，那是因为我们想说的话太多了。如今我们正处于一个科学而现实的时代的开端，面对这迎着我们冉冉升起的伟大的曙光，我们时而像醉汉一般步履蹒跚。但我们埋头苦干，开创造福子孙的千秋大业，不失时机地加入推翻旧世界的队伍，任一片灰尘在空中弥漫，任残砖碎瓦随着轰隆声纷纷坠落。明天，大厦必将重建。我们将感受创造新世界的那种炽热的喜悦与甜蜜而又苦涩的焦虑；我们将孕育出激情洋溢的作品，迸发出真理那自由的呼声，反映出伟大世纪摇篮时期所有的善与恶。让那些瞎子矢口否认我们的努力吧；既然我们的奋斗乃是创造新世界的最初的探索，那就让他们从我们的奋斗中看看旧世界末日的动荡吧。那尽是些瞎子。

我痛恨他们。

我厌恶那些钳制着我们的自大狂，那些不肯直面人生、不肯正视生活的老学究与讨厌鬼。我呼唤人文精神的自由流露。令我心驰神往的，乃是永不间断地表达人类思想感情的一系列讲坛，乃是展示生动逼真的艺术精品的一条永无止境的陈列廊；而令我深感遗憾的，却是艺海无边，人生有涯，不能一直出席观看世间这纷至沓来而永不收场、千姿百态而瞬息万变的无数幕喜剧。我只不过什么都想知道罢了。那些蠢人，

既然不敢向前看，那就只得往后看。他们惯于拿过去的标准来塑造现在，总希望未来、作品与人物都从逝去的岁月中找到榜样。然而这太阳偏偏是按照自己的意愿日复一日地从东方升起来的，而随着曙光出现的每一个早晨都带来一种新思想，带来一种新艺术，带来一种新文学。有多少社会，就有多少各不相同的作品；而社会恰恰在不停地变化。可是无能之辈却不肯扩大眼界、拓宽视野；他们开出早已老掉牙的旧作品的名单，就这样找出相对真理，并赶紧把相对真理变成绝对真理：千万别创造，只要模仿就行了。这就是我憎恶那些莫名其妙地铁板着脸的迂夫子与莫名其妙地眉飞色舞的老顽固，憎恶那些荒唐地企图将昨天的真理化为今天的真理的艺术家与评论家的原因。他们压根儿就不懂得：我们在高歌猛进，而风云却变幻不已。

我痛恨他们。

这会儿你们一定清楚了：究竟什么才是我的爱，才是我这美好的青春之爱。

## **PART 2** 一个诗人的诞生

一个诗人的诞生 [捷克] 雅罗斯拉夫·塞弗尔特

射象 [英国] 乔治·奥威尔

钥匙孔 [罗马尼亚] 西蒙娜·波佩斯库

现代书信 [英国] 弗吉尼亚·伍尔夫

求爱万象 [美国] 詹姆斯·瑟伯

懒惰 [俄罗斯] 苔菲

布拉格一瞥——街头的母亲 [捷克] 扬·聂鲁达



# 一个诗人的诞生

[捷克]

雅罗斯拉夫·塞弗尔特

杨乐云 译

使一个人幸福有时并不需要很多东西！而一生中幸福的时刻毕竟很少。

## 作者简介

雅罗斯拉夫·塞弗尔特(1901—1986)，捷克小说家、诗人、记者，198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本篇选自他的回忆录《世界美如斯》。诗人在这本“故事与回忆”中，通过一则则小故事，缅怀他漫长一生中所遇到的一些人与事，以及他对这些人与事的感受。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8年第2期。

我有一个小孙女，不言而喻我非常钟爱她。她喜欢画画。起初，一支普通圆珠笔对她来说也就足够了。可是她的妈妈发现她在这方面有特殊爱好之后，毫不犹豫就给她买回了彩色粉笔和彩色铅笔。而且不止一套！这些糟蹋到不成样子的文具统统装在一只鞋盒里。有时我突然想给她把所有的彩色铅笔削一削。没有这个可能，为数太多了。

“爷爷，给我画个公主。”

我相当无可奈何地挑了一支黄铅笔，先画了一顶金色的王冠，又在椭圆形的圈儿里画了马马虎虎像是牙齿的玩意儿，使人联想到龃牙咧嘴的鲨鱼。小孙女马上把画笔夺了过去。

“不是这样的！你得先画脑袋，然后在脑袋上画王冠。”说着，她的小手在纸上移来移去，不一会儿一个神色有点儿惊惶的小公主便在纸上瞪着眼睛瞧我们了，粉红色的衣裳上缀满了花花绿绿的花边。

“那就给我画一只大象吧。”

我笨拙地画了怪模怪样的一大团肉，顶在四根柱子上，前面装饰着一根有些像消防水龙的东西，后面加了一条快乐地卷曲着的猪尾巴。这次小孙女也不满意，过了片刻，纸上出现了一头大象，充满了可爱的、无法模拟的稚气。我称赞她画得好，心里感到羞愧。我上了那么多年的绘画课，辛辛苦苦，可是什么也没有学会。

家里已经有人在发愁，上帝保佑，她可千万别想着将来当画家呀。要那样可是太不幸了。然而，我却相信这样的事不会发生。要不了多少时候，她今天的爱好就会改变。我小时候也是拿到纸就画。有一回，父母给我买了一块铁皮调色板和一支两头用的小画笔。我欣喜若狂，对此终身记忆犹新。那天晚上，我把调色板压在枕头底下睡觉，那是我童年最快活的一夜。我不记得还得到过什么比这更好的礼物了。使一个人幸福有时并不需要很多东西！而一生中幸福的时刻毕竟很少。

我曾长时间地坐着在纸上画了又画。后来这种热情淡忘了。忘了很久。

上中学一年级时，我们的校舍是一座新楼房，地点在日什科夫的利布谢大街。当我们第一次走进绘画室时，我气都喘不过来了。满室簇新，散发着香气。那是一间漂亮的大厅，光线非常充足，摆着现代化的画桌，活动桌面可以随意倾斜。这些使我想起了那时我已见过的画家的画室，我不禁着了迷，儿时的绘画热情一下子死灰复燃，我又下决心要当一名画家了。

最初教我们绘画的是画家克雷姆利奇卡的一位亲戚，后来是R.马雷克老师。他个子不高，动作敏捷，使我联想到法国作家安德烈·莫洛亚，这同他的面貌大概也有几分关系。他是一个极好的人，不乏个人魅力，是优秀的美术教师，对我国和世界美术情况很熟悉，经常给我们讲一些有趣的事情。他为《民族报》撰写有关造型艺术的文章，给日什科夫大的卡米拉·诺依曼诺娃太太画书籍的封面和扉页。

就这样，我又一次徒劳无益地沉迷于造型艺术，想在绘画方面一试身手。马雷克老师循循善诱。他常说绘画这一行哪个笨伯都能学会，都能画得蛮不错。我暗自感到安慰：这么说，我也有希望呀。何况我并不认为自己愚笨。绝对不！一旦我学会了素描，胜利也就在望了。色彩要容易得多。是的，我将学画。

然而，我终究没有当成画家。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大约在中学四

年级或五年级，马雷克老师有一次建议我们从家里带几件实物来，以便在学校自己组成静物画面。同学们拿来了苹果、柑橘、柠檬、插着玫瑰花的花瓶、各式各样的匣子和烛台。

我拿来的东西是画日什科夫无产阶级静物画的：一个啤酒瓶、一只玻璃杯、一片面包和一节“夫日特”（意为腊肠，原文是德语）。我非常不愿意用这个捷语化了的词，可是，很遗憾，这个词在我国已很流行，而且还以更糟糕的形式在运用。那年头人们的确不用别的名称叫腊肠。我把那节“夫日特”包在一张油腻的纸里带到学校。在绘画桌上，我用这些东西搭成一组静物，然后像其他同学一样等待着老师的夸奖。

老师过来了，他看了一眼，突然大声说道：

“天啊，塞弗尔特，快把那节‘夫日特’拿开。我无论如何也不允许你画这种东西！”

我一时愣住了，不明白他何以这样惊慌。那只有两秒钟。两秒钟的休克！

从那个难忘的时刻起，我决定还是写诗为好。

# 射象

[英国]

乔治·奥威尔

董乐山 译

我整个一生，在东方的每一个白人的一生，都是长期奋斗的一生，是绝不能给人笑话的。

## 作者简介

乔治·奥威尔（1903—1950）是英国作家埃里克·布莱尔的笔名。奥威尔生于孟加拉，少年时回国，就读于伊顿公学。1922年至1927年在缅甸的印度警察署工作，后又在巴黎和伦敦工作过一段时间。他曾参加西班牙内战，为共和派作战并负伤。他自认为是民主社会主义者，反对极权统治，却并不理解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他的著名作品是政治讽刺小说，最主要的两部是《动物农场》（1945）和《1984》（1949）。他还写过不少散文，这篇选文写于1936年，收入1950年出版的散文集《射象》。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6年第4期。

在下缅甸的毛淡棉，我遭到很多人的憎恨——在我一生之中，我居然这么引起重视，也就仅此一遭而已。我当时担任该市的分区警官，那里的反欧洲人情绪非常强烈，尽管漫无目的，只是在小事情上发泄发泄。没有人有足够胆量制造一场暴乱，但是要是有一个欧籍妇女独自经过市场，就会有人对她的衣服吐槟榔汁。作为一个警官，我成了明显的目标，只要安然无事，他们总要捉弄我。在足球场上，会有个手脚灵巧的缅甸球员把我绊倒，而裁判（又是个缅甸人）会装着没瞧见，于是观众就幸灾乐祸地大笑。这样的事发生了不止一桩。到了最后，我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年轻人的揶揄嘲笑的脸在迎接我，待我走远了，他们就在后面起哄叫骂，这真叫我的神经受不了。闹得最凶的是年轻的和尚，该市有好几千个，个个似乎都没有别的事可做，只是站在街头，嘲弄路过的欧洲人。

这使我十分着恼，也使我不解。因为那时我已认清帝国主义是桩邪恶的事，下定决心要尽早辞职滚蛋。从理论上来说——那当然是在心底里——我完全站在缅甸人一边，反对他们的压迫者英国人。至于我所干的工作，我是极不愿意干的，这种不愿意的心情非我言语所能表达。在这样的一个工作岗位上，你可以直接看到帝国主义的卑鄙肮脏。可怜巴巴的犯人给关在臭气熏天的笼子里，长期监禁的犯人面有菜色的脸，被竹杖鞭打后疤痕斑斑的屁股——这一切都使我有犯罪的感觉，压迫得我无法忍受。但是我无法看清楚这一切。我当时很年轻，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我不得不独自默默地思索着这些问题，在东方的英国人都承受着这种沉默。我当时甚至不知道大英帝国已濒于死亡，更不知道它比将要代替它的一些新帝国要好得多。我只知道我被夹在中间，我一边憎恨我所为之服务的帝国，但我又生那些存心不良的小鬼头的气，他们总是想方设法使我无法工作。我一方面认为英国统治是无法打破的暴政，一种长期压在被制服的人民身上的东西；另一方面我又认为世界上最大的乐事莫过于把刺刀插入一个和尚的肚子。这样的感情是帝国主义正常的副产品；随便哪个英属印度的官员都会这么回答你，要是你能在他下班的时候问他。

有一天发生了一件事，很能间接地说明问题。这本是一件小事，但它使我比以前更清楚地看到了帝国主义的真正本质——暴虐的政府行为处事的真正动机。有一天清早，镇上另一头的一个派出所的副督察打电话给我，说是有一头象在市场上横冲直撞，问我能不能去处理一下。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是我想看一看究竟，就骑马出发了。我带上了步枪，那是一支老式的0.44口径温彻斯特步枪，要打死一头象，这枪太小了，不过我想枪声可能起恐吓作用。一路上有各种各样的缅甸人拦住我，告诉我那头象干了些什么。这当然不是一头野象，而是一头发春情的驯象。它本来是用铁链锁起来的，发春情的驯象都是如此，但在头一天晚上它挣脱锁链逃跑了。唯一能在发情期制服它的驯象人出来追赶，但奔错了方向，已到了要走十二小时的路程之外，而这头象在清早又突然出现在镇上。缅甸人平时没有武器，对它毫无办法。它已经踩平了一所竹屋，踩死了一头母牛，撞翻了几个水果摊，饱餐了一顿，它还碰上了市里的垃圾车，司机跳车逃跑，车子被它掀翻，乱踩一气。

缅甸副督察和几名印度警察在发现那头象的地方等我。这是个贫民区，在一个陡峭的山边，破烂的竹屋子挤在一起，屋顶铺的是棕榈叶。我记得那是个就要下雨的早晨，天空乌云密布，空气沉闷。我们开始询问大家，那头象到哪里去了，像平常一样，得不到确切的情报。在东

方，情况总是这样；在远处的时候，事情听起来总是很清楚，可是你越走近出事的地点，事情就越模糊。有的人说，那头象朝那边去了，有的人又说是另一个方向，有的甚至说根本不知道有什么象逃跑的事。我几乎觉得整个事情可能都是谎话，这时忽然听到不远的地方有人在嚷嚷。我听到一声惊恐的喊叫：“走开！孩子！马上给我走开！”这时我见到一个老妇人手中拿着一根树枝从一所竹屋的后面出来，使劲地赶着一群赤身裸体的孩童。后面跟着另外一些妇女，嘴上啧啧出声，表示惊恐；显然那里有什么东西不能让孩子们见到。我绕到竹屋的后边，看到一个男人的尸体躺在泥中。他是个印度人，一个黑皮肤的德拉维人苦力，身上几乎一丝不挂，死去没有几分钟。他们说那头象在屋子边上突然向他袭来，用鼻子把他捉住，一脚踩在他背上，把他压扁在地上。当时正好是雨季，地上泥土很软，他的脸在地上划出了一条槽，有一尺深，几尺长。他俯扑在地上，双手张开，脑袋扭向一边。他的脸上尽是泥，睁大双眼，龇牙咧嘴，一脸剧痛难熬的样子。（可别对我说，凡是死者的脸上表情都是安详的。我所见到的尸体中，大多数是惨不忍睹的。）大象的巨足在他背上撕开皮，像人剥兔皮一样干净利落。我一见到尸体，就马上派人到附近一个朋友的家里去借一支打象的步枪来。我已经把我的马送走，免得它嗅到象的气味，受惊之下把我从它背上颠下来。

派去的人几分钟以后便带着一支步枪和五颗子弹回来，这中间又有几个缅甸人来到，告诉我们，那头象就在下面的稻田里，只有几百码远。我一开步走，几乎全区人人都出动了，他们从屋里出来跟着我。他们看到了步枪，都兴奋地叫喊说我要去打死那头象了。在那头象撞倒踩塌他们的竹屋时，他们对它并不表现出有多大的兴趣，可是如今它要给开枪打死了，情况忽然之间就不同了。他们觉得有点好玩，英国群众也会如此。此外，他们还想弄到象肉。这使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不安。我并没有打算打死那头象，我派人去把那支枪取来只不过是必要时进行自卫而已，而且有一大群人跟在你后面总是令你有些神经紧张。我大步下山，肩上扛着那支步枪，后面紧紧跟随着一群越来越多的人，看上去一定像个傻瓜，心中也感到自己成了一个傻瓜。到了山脚下，离开了那些竹屋子，有一条铺了碎石子的路，再过去，就是一片到处都是泥浆的稻田，有一千码宽，还没有犁过田，因为下过雨，田里水汪汪的，零零星星地长着一些杂草。那头象站在路边八码远的地方，左侧朝着我们。它一点也没有注意到群众的靠近。它把成捆的野草拔下来，在双膝上拍打，打干净了以后就送进嘴里。

我在碎石路上就停了步。我一见到那头象就完全有把握知道不应该

打死它。把一头能做工的象打死是桩严重的事，这等于是捣毁一台昂贵的巨型机器，事情很明显，只要能够避免就要尽量避免。在那么一段距离之外，那头象安详地在嚼草，看上去像一头母牛一样没有危险。我当时想——我现在也这么想——它的发情大概已经过去了，因此它顶多就是漫无目的地在这一带闲逛，等驯象人回来逮住它。何况，我当初根本不想开枪打它。因此我决定从旁观察，看它不再撒野了，我就回去。

但是这时我回头看了一眼跟我来的人群。人越聚越多，至少已经有两千人了，把马路两头都远远地堵死了。我看着花花绿绿衣服上的一张张黄色的脸，这些脸上都为了这一点看热闹的乐趣而现出高兴和兴奋的神情，大家都认定这头象是必死无疑了。他们看着我，就像看着魔术师变戏法一样。他们并不喜欢我，但是由于我手中有那支神奇的枪，我就值得一观了。我突然明白了，我非得射杀那头大象不可。大家都这么期待着我，我非这么做不可；我可以感觉得到他们两千个人的意志在不可抗拒地把我推向前。就在这个当儿，就在我手中握着那支步枪站在那儿的时候，我第一次看到了白人在东方的统治的空虚和无用。我这个手中握枪的白人，站在没有任何武装的本地群众前面，表面看来似乎是一出戏的主角，但在实际上，我不过是身后这些黄脸的意志所推来推去的一个可笑的傀儡。我这时看到，一旦白人开始变成一个暴君，他就毁了自己的自由。他成了一个空虚的、装模作样的木头人，常见的白人老爷的角色。因为正是他的统治使得他一辈子要尽力镇住“原住民”，因此在每一次紧急时刻，他非得做“原住民”期望他做的事不可。他戴着面具，日子长了以后，他的脸按照面具长了起来，与面具吻合无间了，我非得射杀那头象不可，我在派人去取枪时就不可挽回地表示要这样做了。白人老爷的行为必须像个白人老爷，他必须表现出态度坚决，做事果断。手里握着枪，背后又有两千人跟着，到了这里又临阵胆怯，就此罢手，这可不行了。大家都会笑话我，我整个一生，在东方的每一个白人的一生，都是长期奋斗的一生，是绝不能给人笑话的。

但是我不愿意射杀那头大象。我瞧着它卷起一束草在膝头甩着，神情专注，像一个安详的老祖母。我觉得朝它开枪无异是谋杀。按我当时的年龄，杀死个把兽类我是没有什么顾忌或不安的，但是我从来没有开枪打过大象，我也不想这么做。（杀死巨兽总是使人觉得更不应该一些。）何况，还有象主人得考虑。这头活象至少可值一百镑，死了，只有象牙值钱，可能卖五镑。不过我得马上行动。我转身向几个原来已在那里的看起来颇有经验的缅甸人，问他们那头象老实不老实。他们说的都一样：如果你让它去，它不理你，如果你走得太近，它就向你冲来。

我该怎么办，看来很清楚。我应该走近一些，大约十五码左右，去试试它的脾性。要是它冲过来，我就开枪；要是它不理我，那就让它去，等驯象人回来再说。但是我也知道，这事我恐怕办不到。我的枪法不好，田里的泥又湿又软，走一步就陷一脚。要是大象冲过来而我又没有射中，我的命运就像推土机下的一只蛤蟆。不过即使在这时候，我想的也并不完全是自己的性命，而是身后那些看热闹的黄脸。因为在那时候，有这么多人瞧着我，我不能像只有我自己一个人那样害怕。在“原住民”面前，白人不能害怕，因此，一般来说，他是不会害怕的。我心中唯一的想法是，要是出了差错，那两千个缅甸人就会看到我被大象追逐、逮住、踩成肉酱，就像山上那个龇牙咧嘴的印度人尸体一样。要是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们中间有些人很可能会笑话我。我不能让他们笑话我。只有一个办法。我把子弹上了膛，趴在地上好瞄准。

人群十分寂静，许许多多人的喉咙里叹出了一口低沉、高兴的气，好像看戏的观众看到帷幕终于拉开时一样，终于等到有好戏可瞧了。那支漂亮的德国步枪上有十字瞄准线。我当时根本不知道。要射杀一头象得瞄准双耳的耳孔之间的一条假想线，开枪把它切断。因此，如今这头象侧着身子对我，我就应该瞄准直射它的一只耳孔就行了；但在实际上，我却把枪头瞄准在耳孔前面的几英寸处，以为象脑在这前面。

我扣扳机时，没有听到枪声，也没有感到后坐力——开枪时你总是不会感觉到的——但是我听到了群众顿时爆发出高兴的欢叫声。就在这个当儿——真是太快了，你会觉得子弹怎么会这么快就飞到了那里——那头象一下子变了样，神秘而又可怕地变了样。它没有动，也没有倒下，但是它的身上的每一根线条都变了。它一下子变老了，全身萎缩，好像那颗子弹的可怕威力没有把它打得躺下，却使它僵死在那里了。经过很长时间，我估计大约有五秒钟，它终于四腿发软跪了下来。它的嘴巴淌口水。全身出现了老态龙钟的样子。你觉得它仿佛已有好几千岁了。我朝原来的地方又开了一枪。它中了第二枪后还不肯瘫倒，虽然很迟缓，它还是努力要站起来，勉强地站着，四腿发软，脑袋耷拉。我开了第三枪。这一枪终于结果了它。你可以看到这一枪的痛苦使它全身一震，把它四条腿剩下的一点点力气都打掉了。但它在倒下的时候还好像要站起来，因为它两条后腿瘫在它身下时，它仿佛像一块巨石倒下时一样，上身却抬了起来，长鼻冲天，像棵大树。它长吼一声，这是它第一声吼叫，也是仅有的一声吼叫。最后它肚子朝着我这一边倒了下来，地面一震，甚至在我趴着的地方也感觉得到。



我站了起来。那些缅甸人早已抢在前面跑到田里去了。显然那头象再也站不起来了，但它还没有死，它还在有节奏地喘着气，喉咙呼噜呼噜地出声，它的半边身子痛苦地一起一伏。它的嘴巴张得大大的，我可以一直看到粉红色喉咙的深处。我等它死去，等了很久，但它的呼吸并不减弱。最后我把剩下的两颗子弹射到我估计是它心脏的位置。浓血喷涌而出，好像红色的天鹅绒一般，可是它还不肯死。它中枪时身子并不震动，痛苦的喘息仍继续不断。它在慢慢地、极其痛苦地死去，但是它已到了一个远离我的世界，子弹已经不能再伤害它了。我觉得我应该结束那讨厌的喘息声。看着那头巨兽躺在那里，没法动弹，又没法死掉，又不能把它马上结果掉，很不是滋味。我又派人去把我的小口径步枪取来，朝它的心脏和喉咙里开了一枪又一枪。但似乎一点影响也没有。痛苦的喘息声继续不断，就像钟声滴答一样。

我终于再也无法忍受了，就离开了那里。后来听说它过了半个小时才死掉。缅甸人还没有等我走开就提着桶和篮子来了，据说到了下午他们已把它剥得只剩骨骼了。

后来，关于射杀那头象的事，当然议论不断。象主人很生气，但他是个印度人，一点办法也没有。何况，从法律的观点来说，我做的并没错，因为如果主人无法控制的话，发狂的象是必须打死的，就像疯狗一样。至于在欧洲人中间，意见就不一了。年纪大的人说我做得对，年纪轻的人说为了踩死一个苦力而开枪打死一头象太不像话了，因为象比科林吉苦力值钱。我事后心中暗喜，那个苦力死得好，使我可以名正言顺地射死那头象，在法律上处于正确地位。我常常在想，别人知不知道我射死那头象只是为了不想在大家面前显得像个傻瓜而已。

# 钥匙孔

[罗马尼亚]

西蒙娜·波佩斯库

高兴 译

只要摘下眼镜，你便同世界拉开了距离，便可以好好休息，便可以拒绝一切。

## 作者简介

西蒙娜·波佩斯库（1965— ），罗马尼亚女作家。她喜欢用细腻而又大胆的笔调来描绘自己的种种异样的感觉。这一篇《钥匙孔》谈到了一种好奇的、几乎有罪的窥视，但那何尝不是一种富有创造性的发现欲呢？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5年第2期。

民间故事中永远的奥秘：最后一道隐蔽的门，紧锁着，谁也不知道里面藏着什么……然而，故事中的那道门难道就没有钥匙孔吗？

从钥匙孔中望去，世界，正是那个你熟悉并时常接触的世界，变成了另一番模样。他们又一次把你独自留在家里，给你拿出一些陌生人的照片，好让你消磨时光。他们知道这是你的一种游戏。这下你可以从一个房间转到另一个房间，可以瞪大眼睛，随心所欲地打量每一件物品，翻来覆去、里里外外看个遍，一次又一次地抚摸，为了理解它们的冷漠，也为了用它们各式各样的表面来爱抚你自己……你可以在光亮的家具上留下一个印记，谁也不会看见你。但你没有这样做。你首先关好所有的门，然后依次从每道门的钥匙孔中观望，几乎用不着弯腰。这样你看到的只是五彩缤纷的块和片，所有物品都是个谜，没有形状，大小也同平时不一样了。另外还有一点：门那边一片静默，是你曾体验过的最最厚重的静默。倘若房里有亮光，那么，从钥匙孔中张望，会显得更加明亮。但要是房里一片漆黑，那么，所有东西都会渐渐变得半明不昧，就像你那些画在潮湿地板上的画，色彩的边缘互相渗透、融合。在钥匙孔里，你的目光耐心又细致，更为从容，更为专注。也许正是由于这一

缘故，物品才显得比平时要大，显得异常坚固。从那时到现在已过去这么多年了，我依然清清楚楚地记得通过门的孔眼所看过的一些“静物”。你喜欢这样观望，小脸蛋紧贴着朝向大街的门。透过镶嵌在坚固门锁上宝石似的孔眼，你可以看到鱼贯而行的流动的色彩，闪闪烁烁的亮斑，不同质地的东西：有时是一只挥动的手，一只鞋，一条小腿肚，一只粉红色基调的皮包，远处的叶簇；有时是近得令你眼花缭乱的一片红色，孤零零悬浮着的一片支离破碎。在一个紫丁香般的夜晚，你看到了一条小狗的尾巴，有节奏地摆动，见不到身，见不到头，就这么一条尾巴。在学校里，老师让你们通过显微镜看一片红葱头时，你也见过同样的景象：一片紫丁香色中纵横交错的小管及某种东西（一种疯狂的微小有机体）有节奏地、拼命地扭动。

要是能将镜子移动一下该有多好……你突然冒出这个念头，想通过钥匙孔看一看自己的眼睛，瞪得大大的、无所顾忌的、没有教养的眼睛。你用这双眼睛偷看着世界，感到了一种有罪的快感，尽管你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地看，可以敞开大门，谁也不会阻拦你，谁也不会驱逐你……当你在偷偷窥视，知道另一边有人时，真是一种地道的历险啊，弄得你指尖发湿，双脚冰凉。并不一定是好奇，也并不一定是你心中时常出现的感觉——人们隐藏着一些秘密——才使你把眼睛贴在冰凉的门孔上，而是一种奇特的兴奋和感觉：这样观看，一切变得更加重要，更加神秘，一切都得让人猜测。有时还伴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体验惊恐的欲望。你静静地看着，从容自如，无思无虑，仿佛在看显微镜，而每时每刻都有可能被人撞见。除了认定你在窥视，你是个卑鄙的小家伙和小坏蛋外，他还会怎么想？当另一端，有人朝门走近，不断扩大，变成了个吓人的斑点、一个彩色的旋涡、一个幽灵时，你感到自己的心比任何时候都跳得更快，整个身体燃烧了起来。后来，我在一个展览室里，从一位画家的画中认出了这一切。妈妈、爸爸、奶奶、阿姨，所有在门的另一端的人都只是这位画家笔下的旋涡……你感到斑点离门越来越近了，在最后一刻飞快躲到了桌子底下，躲到了床或冰箱的后面。更多的时候，这个斑点向后退去，变成了裙子，然后变成了妈妈身上的裙子，然后又变成了妈妈。而你则退到一边，仔仔细细、反反复复地回味着所有错综复杂的激动。

钥匙孔使你的眼睛格外贪婪。有时，你会觉得你的整个身心都全神贯注于那片富有力度、不断流动的海滩。许多时候，眼睛在化妆盒的小镜或奶奶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显得硕大无比，背衬着一堵有孔的墙，因为镜子里的脸就是这样的，汗毛孔骤然扩大，就像长在嘴上的绒毛。

在这面放大镜里，我看到瞳孔黑色的表面映出了我那缩小的面容，在杂乱的视网膜中还拥聚着很多很多色彩，事实上它们更像一块天鹅绒面的层积的织物，一会儿变成绿色，一会儿变成棕色，一会儿又变成黑色。

（要是有人问我的眼睛是什么颜色，我会回答：“橄榄色。”因为我想到了将黑、绿、棕三色融为一体的橄榄。）在这块织物的绒面上，我知道，记录着一个人所患或将患的各种病症。在它疯狂搏动着的黑色的中央，有一天我看到了某种令我震惊不已的事实：从另一端观看我的不是我的面容，而是一个老太太恶狠狠的脸。

作为对与钥匙孔有关的丑行的惩罚，我的眼睛，尤其是右眼（贪婪的眼）蒙上了一层近视的毛毡。它们看不清人和物，只看见一些色斑、漩涡和幽灵，而且，总是出错，总是混淆，总是谵妄，总是虚构。随着时间的推移，你慢慢习惯了，甚至喜欢这样，将这视作一种特权。你有可能用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打量世界，有可能看着它，就像观看一场形状的游戏，一场奇特的、慢速而徒劳的舞蹈。这是你最好的休息。只要摘下眼镜，你便同世界拉开了距离，便可以好好休息，便可以拒绝一切。世界，失去了滑动的形状，失去了滑动的距离，在我眼里显得更加精致，更加从容，也更加富有趣味。从某一时刻起，我常常迷路这一事实也开始令我欢喜。与人们的交往变得更加困难，但也更加美好。有时我不得不戴上眼镜，那时我会感到自己正站在门后，感到“自己并非孤身一人待在家里”，感到有人正通过钥匙孔窥视，正如我通过钥匙孔窥视一样。鼻梁上架着眼镜，我偷看这世界，并不是因为世界有什么秘密，而是因为有必要自我防卫，有必要自我庇护。

从这个小提琴状的孔眼里，我看到许多事物变了模样……真是难以言传……比如，有一天我看到了苏珊娜。她常来我家洗澡。浴室门的钥匙孔比其他房间的都要大一点，总是由一个黄铜盖罩着。苏珊娜知道家里就我一人，而我在和小狗玩耍，但她还是锁上了浴室门。她从门上拔下了钥匙，可偏偏忘了扣上盖子。要不是觉得这扇门的眼镜老远就对我闪闪发光，恐怕我也就无动于衷地走过去了。我靠近浴室，清楚地看到了雾状的蒸汽呈现着朦朦胧胧的绿色，从浴盆里袅袅升起，犹如从一个在火上烧得沸腾的罐中升起。流动的、波浪形的水汽的舌头温暖、湿润而又稠密，从中露出了苏珊娜美丽的、有几绺头发贴在前额的头部，粗壮、通红的脖子以及特别肉感的肩膀。接着，从舞动着向天花板升腾的雾气中苏珊娜站起身来，尽兴尽致地往身上涂肥皂沫。她那硕大无朋、一丝不挂的身体使我差点透不过气来，在熏香景致持续后，我浑身发软，没有一点力气。虽说苏珊娜不是什么胖子，她的身体却巨大无比，

就像油画《劫夺萨宾女人》中的女人。

我曾长时间地观看着画册中的这些油画，实在纳闷那些男人为何要抢劫几个如此之胖的女人，为何不去找一些苗条些的。她的身体，像所有从钥匙孔中望见的东西，蓦然增大，笼罩在一片发出特别的嘘嘘声的静谧之中。她胸口的肿块使我不禁觉得她得了什么病，或者有生理缺陷，或者她原本就是个野兽，可谁也没有发觉。透过舞动的蒸汽的帘子，我看到她那如果子露一般粉红的腹部下方有一小块呈淡棕色，然后又变成黑色的吓人的东西，这块东西让我胆战心惊，羞愧不已。我曾一度认定只有苏珊娜才有那东西，因为在书本的照片中我从没见过类似的东西，我的所有洋娃娃中也没有一个长着这种东西的。可怜的苏珊娜，要是哪个男孩看见她，肯定会笑话她，会离她远远的，谁也不会爱她，因为她是个动物，身上竟然长毛……蒸汽包围着她，缠绕着她，犹如烟雾缠绕着一支螺旋形的蜡烛，从各个方向爱抚着她。而她，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涂着肥皂，用海绵毫不留情地擦着身体，就像擦地板似的，然后，又款款地、沉沉地躺到浴盆的水中，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待了很久很久，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钥匙孔，正好盯着我那不知羞耻、窥视着她的眼睛。

一阵从未有过的恐惧攫住了我的心。我真想狼狈逃窜，但又实在没有勇气离开钥匙孔，唯恐钥匙孔摆脱那只黑色、丑恶的眼睛后，骤然发亮，反倒会引起她的注意。苏珊娜静静地盯着我，而我的心在狂乱地跳动，耳朵也嗡嗡直鸣。苏珊娜拔出塞子，开始一边唱着什么歌，一边用小拇指使劲掏着耳朵。我径直朝花园奔去，躲到几簇精致的白色百合花丛后面。这些花丛长着一些粗粗的、带有球冠的植物针，花球里饱含着橘黄色的花粉。过了好一会儿工夫，她才从浴室中走出来，身上裹着一件薄薄的光滑的真丝绣花睡衣。她大声叫我，让我用电吹风帮她吹一吹颈项，而她则拿起电话和一个男人聊天，一任遮住她上半身的睡衣往侧旁滑落，首先露出一只肥硕异常的乳房，然后是一条白得像鱼肉似的大腿。她就这样在电话中聊着，不时发出吃吃的笑声，还总是说着“亲你，亲你”、“盼望能早日见面”之类的话。那一刻，也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她的所作所为实在是厚颜无耻。

苏珊娜的裸体至今仍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之中。从那之后，我觉得自己再也没见过更令人惊愕、迷人心窍、更健康、更洁净、如玫瑰花露一样粉红、似鱼肉一样白皙的肉体了。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一直寻找着她的裸体。我曾试图在初夏的海滨寻找。周围的姑娘和女人们急切地盼

望尽快让自己的皮肤穿上金黄色的阳光服。我悄悄地、轻率地望着她们那几乎全裸的身体，心中感到一阵莫名的失望。

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苏珊娜，因为她离开了我们的城市，我只能在电话里和她通过一次话。同她说话的时刻，我的想象中闪出了这样的画面：她跷着腿坐在那里，这时，光滑的真丝睡衣款款地、柔柔地滑落……

## 现代书信<sup>[1]</sup>

[英国]

弗吉尼亚·伍尔夫

写信的技艺在于激起情感，在于回忆起往昔，在于再经往昔的一天、一刻，乃至一瞬间……

### 作者简介

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是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达洛维夫人》《到灯塔去》《雅各布之屋》等。其小说创作被认为注重描写内心对生活的瞬间感受，并采用了意识流的手法。

这篇随笔选自里奥纳德·伍尔夫（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丈夫）所编的弗吉尼亚·伍尔夫的随笔集《船长临终时》。里奥纳德·伍尔夫在该集子的编者按中说本集里的随笔“在优点和造诣方面跟以前已出版的并无差别。写于她去世之前的二十年中的不同时期”。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1期。

在常事之中以此事最为突出——写信的艺术已经消亡；它在免费邮寄的时代十分繁荣，在一便士邮政制之下衰落下去，又遭到电话的致命一击——现已奄奄一息。不妨观察一下这桩明明白白的常事，研究一下当今的邮件，不妨将当今迅速草就、字迹各异、写在薄纸上的信同当年那些在邮路上要走一周或一个月、因此字迹更清秀、纸张在手指的摩挲下至今仍发出清脆之声的、也写得更加堂而皇之的信比较比较。

旧时的信与现今的信当然有某些重要的区别，写旧时的信花的工夫更多，亦即花的时间更多。可我们有必要认为多花工夫和时间就一定有百利而无一弊吗？那时的信是写给人看可又不是只给一个人看。它尽了最大努力要对得住它所花的邮资。信寄到是件大事。信，不是为在五分钟后就扔进废纸篓，而是要传阅，要大声朗读，然后还要放在家里的信件盒里保存起来的。这些都无疑是精心谋篇布局、润色句子、妙论琐事、遣词造句以及推敲论点、讲究书法家式的艺术的诱因。威廉·坦普尔爵士<sup>[2]</sup>想知道多萝西是否无恙，是否愉快，想确定她爱自己，但是很

难断定坦普尔是否像我们这样喜爱她的那些书信。人们认为，霍瑞斯·曼<sup>[3]</sup>爵士或韦斯特<sup>[4]</sup>或格雷<sup>[5]</sup>并不急于撕开瓦尔波尔<sup>[6]</sup>寄来的那些厚厚包裹上的火漆封印。人们可以想象这几位是等到生起旺旺的炉火，有了一瓶葡萄酒，来了一群朋友，然后才开始高声朗读那俏皮、令人高兴的篇章，同时又很有把握地相信任何不宜公开的私事信里都是不会说的——实情恰恰相反，如此这般的妙语，这般的优雅，这般众多的奇闻逸事，单单给一个人看实在太奢侈，应由大家共享才是。

杰出的书信作者多半是生不逢时和备受压抑的小说家，失意的随笔小品文家。若在当今，多萝西·奥斯博恩<sup>[7]</sup>会成为一名极好的传记作家，而瓦尔波尔则会是我们最出类拔萃而多产的报刊撰稿人之一——这对世人来说是损是益尚难分说。无可置疑，他们把一种产生于特殊环境的特殊技艺推展到了极致，可接着要说——我们批评成性，动辄遽下断语——他们的技艺才是写信的技艺，而我们已将其遗忘，说我们的技艺由于跟他们不同所以根本就算不上技艺，这样的悲观和自我贬低，似乎又大可不必了。

在此当然应一劳永逸地确定几条写信原则。不过既然亚里士多德未曾做到这一步，既然此种技艺一直无名无分，是勉强糊口的把式，而如果判定其行文走笔含有构思或意图在，个中的行家里手则会义愤填膺，所以还是不把这些原则挑明更为合宜。我们不妨不带尺码标准便来检查检查当天早晨的信件吧，来检查检查多因偷懒而并非为后代保存记录便乱七八糟地被扔进破旧抽屉的另外一些早晨收到的信件吧。这些邮寄来的信都是由某人寄给某人的，先被投进信箱里，然后放在早餐桌上——如此而已。首先，这些信写得很糟。是否应怪罪发明了自来水笔姑且不论，但如今，能看到字迹工整的信实属是件稀罕至极的幸事。况且，无共通的笔法可言，这里一斜那里一歪，几乎全都潦潦草草。信纸也大小不一，有蓝色有绿色有黄色，大多质量低劣，上过一层光，过不了五十年肯定变质。这种随心所欲冒冒失失的特征也反映在文体上。一看便知毫无文体可言——写信人自行其是。多因急需而写信。写信的人忘记了某事，或想了解某事，或想查问某事，或必须提醒某事。没准再加上一句，说说天气，以加重分量；潦潦草草签上大名的字首字母，马马虎虎倒贴上邮票，信就发出去了。这件事全然是功利主义的行为。

此外，还有些信——虽不常见——大多是从国外写来的，抱着多年来的愿望，想与老友联系，说说奇闻，简短地道一道私下谈话里会说的事。而今，有个朋友在西班牙的一家旅馆里混日子，有个朋友在意大利



旅行，有个朋友在印度定居，这些已成为当年在奥尔尼<sup>[8]</sup>的考珀<sup>[9]</sup>写信给在巴思<sup>[10]</sup>的赫克特夫人的故事的最新样本。然而两相比较差别又何其大啊！首先，谁也不会和一些杂七杂八的人面前贸然读一封现代人的书信，即使是从仰光寄来的也不行。不知道往下会读到什么呢。现代书信的作者是很不谨慎的。笔下几乎肯定会有令人不快的措辞。信需先加以仔细订正才能大声读给朋友听。再者我们的习俗容许极大的言论自由——用语非常通俗、粗鲁，也太欠修饰，所以有隔代的人在场我们还真不好意思拿出手来。真挚可能被误认作粗鄙。再者，现代书信的作者对文学的形式与仪规十分漫不经心，所以篇章章经不起大声朗读的严峻考验。另一方面，这些书信的隐秘性亦即亲密性使得这些书信能即时引起兴趣令人激动，为老式书信所不及。它们里面没有要晓谕天下的新闻，因为报纸已使其成为多余了。信是只写给一个人看的，写信的人也有些缘由希望专门写给他或她。其目的是隐秘的，其音信是亲密的。所以它是个遽然可陷人于麻烦境地的凭证，不能将其夹在家用《圣经》里而应放在上锁的抽屉里才合适。

于是这些有着不少缺点的信就被乱七八糟地塞在那里——今天的压在昨天的上面，如此这般，不加签条不作分类，有了就放。年深日久，越积越多，信几乎要把几个抽屉撑破了；写信的人有的已不在世，有的已消逝，有的已不再写信，如何处置这些信呢？我们不妨很快地查看一遍，看看是否还没有到该将它们付之一炬的时候。然而一旦开始浏览探究，读读这封，看看那封，处置之事便又全然置之脑后了。翻过一页又一页。有邀请参加宴会的信函，已时隔十载。有要求归还遗失雨伞的明信片。有为几盒水彩颜料道谢的小孩的信。有关于建房造价的核算。有冗长、失控、数也数不清的信函，全是有关某人似乎不愿与某人结婚之事，翻检至此，那感觉实在难以描述。人们可以肯定地说，他们又一次听到了某些人的声音，闻到了某些花的香味，又回到了意大利，回到了西班牙，又一次厌烦至极，又一次万分不快，又一次无比地激动。如果写信的技艺在于激起情感，在于回忆起往昔，在于再经往昔的一天、一刻，乃至一瞬间，那么这些无名的通信人尽管写得匆忙而随意，或嘲笑谩骂或傲慢挖苦，或对日期和年代细心合计，他们大都全神贯注于眼前的一刻，而全然不顾后代对他们的看法，却将考珀、瓦尔波尔以及爱德华·菲茨杰拉德<sup>[11]</sup>打得惨败。是啊，怎么处置这些书信呢？仍然是个问题，因为人们展读之下，有一点再清楚不过了，即由于一便士邮政制和电话的出现，写信的技艺现已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其技艺不但没有消亡——这是对写信技艺的定论——而且活跃到不怎么适于付印出来的程度。我们当今写得最为精彩的书信恰恰是那些压根儿就无法刊印出版的

书信。

[1]此篇写于1930年。——里奥纳德·伍尔夫（原书编者）注

[2]威廉·坦普尔（1628—1699），英国作家、政治家。

[3]霍瑞斯·曼（1701—1786），驻佛罗伦萨的英国使节（1740—1786），霍瑞斯·瓦尔波尔的好友。

[4]韦斯特似指在英国的美国画家本杰明·韦斯特（1738—1820）。

[5]托马斯·格雷（1716—1771），英国诗人。

[6]瓦尔波尔（1717—1797）是罗伯特·瓦尔波尔（1676—1745）的第四个儿子，曾于1739年到1741年同托马斯·格雷在法国和意大利旅行；其书信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

[7]多萝西·奥斯博恩（1627—1693），1655年与威廉·坦普尔结婚。她在1652—1654年间写给后者的书信集于1888年出版。

[8]在英国。

[9]威廉·考珀（1731—1800），英国诗人。

[10]在英国萨默塞特郡。

[11]爱德华·菲茨杰拉德（1809—1883），英国文学家、翻译家；其书信极富文采，于1889—1901年间出版。

# 求爱万象

[美国]

詹姆斯·瑟伯

龚东风 译

在令人惊叹不已的大千世界中，肯定不会再有其他任何现象更能使造物主如此惶惑莫名了。在她所创造的芸芸众生中竟没有一种女人真正在乎过男人，事情就是如此这般！

## 作者简介

詹姆斯·瑟伯（1894—1961）是美国现代最著名的幽默讽刺作家和漫画家，曾任《纽约客》编辑，代表作品有《当代寓言集》《当代寓言续集》等。他常常被令人费解的两性大战所吸引，对求爱持揶揄的态度，在1939年为《纽约客》撰写了本文。如果你熟悉他笔下的著名人物瓦尔特·米蒂，你会理解本文和《性不可或缺吗》等书以及《雄性动物》等剧本所刻画的瑟伯眼中的美国男人。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5年第5期。

在令人惊叹不已的大千世界中，肯定不会再有其他任何现象更能使造物主如此惶惑莫名了。在她所创造的芸芸众生中竟没有一种女人真正在乎过男人，事情就是如此这般！在过去的数千万年岁月里，造物主永不懈怠地发明出种种方法使男士对女士更有吸引力，但从海洋环节动物到男人，所有求爱这种好事，就像情节复杂的音乐喜剧一样，进行得步履蹒跚。我一直在研读《大英百科全书》第六卷（从Cole条目到Dama条目）中的这则令人伤心而又引人入胜的故事，在这一卷，你会学到有关蚰蚰儿、棉花、服装设计、鳄鱼、皇室珍宝和柯勒律治的知识，但这些条目都不如动物求爱有趣，它详细介绍了所有男人必须唤起女人兴趣的漫长而忧伤的历程。

我想，人人都知道，造物主让男人长胡须是基于这样一种稀奇古怪的想法：这些玩意儿很能迷住女人。然而我们也都清楚，胡须只能使她神经紧张、悒悒不乐，远不能让她趋之若鹜，于是男人不得不靠翻筋

斗、骑马长矛劈刺，或表演些室内魔术等杂耍来赢得她的芳心，他还要送她些糖果、鲜花和锦裘貂裳。众所周知，尽管有这些示爱把戏，男人还是常常要吃闭门羹，遭羞辱，或被赶出房门。不过，如果他发现身披羽衣霓裳的孔雀的求爱历程也并不那么一帆风顺时——世上男人都这样——心里也许会好受些。事实上，在一开始，孔雀女只对求婚者美丽的大尾巴有那么一点点动心，不过在他兜圈子摇尾乞爱时，她却常常平静地自个睡大觉去了。《大英百科》告诉我们：孔雀男实际上需要掌握那么一些小窍门把她弄醒，并重新激发她的兴趣，于是他得学会振动他的羽毛管发出沙啦沙啦的响声。古时候，男人们观察到孔雀的如此高招后可能也设法振动自己的连鬓胡沙沙作响，如果真是如此的话，那就枉费心机了。他得干点别的什么，于是在其他花招之中，他选择了送礼物。这一灵感来源于靠摩擦作声但徒劳无功的苍蝇和飞鸟的锦囊妙计，并非是没有可能的。

舞蝇科的一种苍蝇在无计可施之际最终发现了一种特别妙的招儿：他千方百计弄出一个亮晶晶的比他自己个头还大的透明球，并往里面放进甜食、蜜饯和其他种种美味珍馐，然后把这个精心炮制的包裹空运到他心仪的女郎跟前。她只惊喜一时，最后便腻味了，她傻乎乎地索要一些带颜色的礼物，那些虽不能吃但布置在房间里看上去很美的玩意儿，于是乎这位舞蝇公子就得四处搜罗花瓣啦、亮纸片啦放到透明球里。在求爱飞行中，他眼下的斩获可是实在不少了，但很难称得上长乐未央，说不定哪一阵子苍蝇女会强求分量更重的聘礼，如古罗马硬币或领口的金扣儿，更有可能的是，总有一天，舞蝇的求爱会因无法承受之重而失败，正像男人们常常遇到的那样。

园丁鸟这家伙花去大量时间来追求女人但从未如愿以偿。如果天下所有的园丁鸟公子在未来的十或十五年内全都变成了神经兮兮的倒霉蛋，那么我都不会感到意外。园丁鸟小姐坚持要为她建一个陶陶园并在入口处加盖一个结构别具一格的花亭，这个新居比起不起眼的陋巢要匠心独运，这自然要难建许多，而且也耗资不菲。鸟女子的大驾是绝不会轻易光临陶陶园的，除非男子在里面放满许许多多厚礼：银闪闪的树叶、红彤彤的树叶、玫瑰花瓣、贝壳、珠子、浆果、骨头、骰子、扣子、烟纸圈儿、圣诞节贴笺儿，还有老天才知道的别的什么玩意儿。最终鸟姑娘屈尊光顾陶陶园，该小姐娇嗔嗔、羞答答、意痴痴，需要有人在花亭里追进追出，让人在园子里被撵得上蹿下跳，然后本小姐才止住咯咯笑语，静静地逗留那么一小会儿，甚至可能让他握一下香手呢！自然喽，鸟男人早在追逐嬉闹之前已搞得筋疲力尽，三个小时之后，会大

骂“去他娘的”，然后回自家睡大觉，当然，第二天他会给其他鸟女子打电话并同她重新开始新一轮炼狱般折磨人的例行仪式。园丁鸟男人就像夜总会的常客一样，在他三十而立之前，就被折腾得憔悴不堪。

男招潮蟹的日子则相对轻松许多，但很难说他坐姿优美。他有一只极其硕大强健的螯，常常是五彩斑斓的那种，你可能会认为他只要伸手抓住一些过路的美妞儿，就可搞定一切。远古时期的招潮蟹可能干过这等蠢事，但他们如果真是如此粗鲁无礼的话，挨耳光的滋味可够受的。蟹小姐是无法容忍这些野蛮的蠢货的，况且她从来没有，现在仍然没有打算开始谈情说爱。为了吸引俏娇娘，这厮踮起脚尖，在空中挥舞自己的巨螯，如果左邻右舍有个把宝贝儿来了兴趣（当然你会惊讶地发现许多淑女对此举竟然无动于衷），凑过来同他稍微来点打趣逗乐，而这是他所不“感冒”的。一天当中可能有多达上百的俏娇人儿同他这样一起消磨时光，然后接着忙活各自的活计。经过这么一个累死累活、平淡无奇的求爱日之后，等夜幕降临时，这厮在空中不断挥舞着大螯，连续踮着脚尖已站立了八到十个小时，样子已凄惨不堪。然而，正像天下所有物种中的男人一样，他第二天一大早又从床上爬起来，匆匆用水抹一把脸，一切从头再来。

下次假如遇到一个雄性结网蜘蛛，你停下来，深思后会明白他一直在为终身大事殚精竭虑，根本不会有袭击你的欲望。在动物世界里，雄性结网蜘蛛的生活要比其他任何雄性生物凶险许多，因为雌性结网蜘蛛的眼睛深度近视。如果一个蜘蛛男爬上蜘蛛女的网窝，她会误认为是一只苍蝇或者大黄蜂稀里糊涂地闯入了圈套，如此一来，这家伙还没来得及放下文明杖，也没等脱下白手套，就被她干掉了。在这些家伙们找出解决这个难题的方法之前，好几百万的蜘蛛男已经在他们要拜访的女人手里一命呜呼。男人当然需要在女士面前表演一些舞蹈项目，可是等不到这厮近距离接近该女士，并足以让她看清楚自己是何方神圣，了解自己有何贵干，该淑女便会手拿烙铁和园艺大剪刀对他发动突然袭击。一天晚上——谁也说不清究竟是哪一天——一个绝顶聪明的男蜘蛛彻夜未眠，为如何成功拜访一个女郎而忧心忡忡。该女从没歇着，一直在四处杀戮求婚者，在他看来，以手舞足蹈那把戏作为求爱方式除了等于自掘坟墓以外，不会给任何人带来任何好果子吃。他于是决定拉拽蛛网，也就是摇晃蛛网的拉线。第二天，他就拿其中一个女近视眼做实验。他没有贸然登门造访，而是待在网外，一开始利用其中一根蛛网拉线搞鬼，他颇有节奏地把那根丝线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地左拉右拽，弄得女孩儿神魂颠倒。这种小夜曲效果神奇，女孩竟然留他一条活命。不过据对

《大英百科》一书中蜘蛛条目做过观察研究的人士报道，这种玄招并不总是百发百中。时不时地——现在依然如此——会有淑女让求婚者尝三颗枪子儿或者手拿菜刀追得他鸡飞狗跳。当那苦主儿在网外的拉绳上拨响第一声缠绵低沉的音符时，就不断受到该小姐对他发出的死亡威胁，不过等到他已经围绕着中央帐幔弹奏起激越高昂的曲调时，他正在大获全胜。一般来讲，小姐会饶他不死了。

即使像蝴蝶男这样英俊潇洒的小伙子也无法仅仅靠飞来飞去地炫耀自我来赢得女郎的欢心，很多蝴蝶的翅膀上还得带有香鳞片，蝙蝠蛾随身的香皮囊中就装有一个粉扑儿，有美人儿经过时，就向她们喷香水。一种叫作中华树蟋的男性树蚰蚰儿，比蝙蝠蛾玩得更绝，他随身携带一小瓶美酒，好让那些他所中意的美眉们啜饮。有一种男蜗牛还会投射尾刺挑逗姑娘们开心。从一长串动物名单中，不难发现从毛毛虫和它的原始舞姿到男人和他的礼物钻石及蓝宝石，天下男人概莫能外：雄鹊鸭飞过湖面时用脚丫子撩起水柱，蝙蝠蛾随身携带粉扑儿，中华树蟋怀揣着酒瓶，男人奉献雕琢之宝，自古至今男追女的热望和自古至今女人需要被男人宠着哄着、服侍得舒舒服服的热望，其中滋味既欢愉又忧伤。凡界所有的生灵当中，可以被公认为在求爱中加入一种戏谑成分的，非塘鸭和其他一些潜水鸟莫属：求爱的塘鸭经常先不声不响地潜入湖底，然后猛然“嗖”的一声从离女朋友几米的地方冒出水面，溅得她满身是水，她似乎确凿相信这纯粹是一种地道的求爱表演，但我倾向于认为他总有那么一丝要淹死她或吓死她的念头。

《大英百科》还讲到了一种山鸡的故事，我将以此结束本次对令人痛心的男人求爱重担的研究。情况好像是这样的：公山鸡在母山鸡面前表现自我时，该女纹丝不动地站着，连根羽毛都不肯动一下（如果几年前你看过《孟夏之月》这部片子，并且还记得那位作曲家对着自己表情冷峻的老婆吟唱《蒙大拿的月亮》，而她却岿然不动的一幕时，你多少会领略到那母山鸡对她男人的卖弄最有可能作何感想）。《大英百科》谈到：公山鸡和另外一家的女郎一同被关进笼子，该女不停地走来走去，把烟灰缸倒空，还一直在摆弄灯罩，结果呢，他一气之下扬长而去，开始对着自己的饮水槽顾影自赏。这使我想起我熟人中的某男（自然是人啦），有一天晚饭后，他请求太太放下侦探杂志，好让他念一首自己非常喜欢的诗给她听。她一直相当安静地坐着，正当他兴致勃勃地、全神贯注地吟诵到那玩意儿的正中间时，突然听到一声响亮的令人难堪的巴掌响！原来书呆子在卖弄穷酸时，老婆却一直在密切关注一只兜着圈子飞的蚊子，并最终用双手将它拿下。见此情形，老公并没有悻

倏然扬长而去，然后面对着饮水槽自我表现，而是走到蒂姆饭店，猛喝一通，接下来对着伙计们朗读。我敢肯定，他们都会向人们倾诉各自的表演被婆娘们打乱的苦涩经历，我还敢肯定他们最终以吟唱“宝贝，宝贝，哎呀呀！”结尾。

# 懒惰

[俄罗斯]

苔菲

张冰译

不，我们不需要疗养院，更不必根治懒惰。让懒惰自行发展，自行巩固，让懒惰驱使人类朝着他已追求了数百年的美好目标前进，那目标就是——什么也不做，而又应有尽有。

## 作者简介

苔菲（1872—1952），俄罗斯女作家。本名娜杰日达·洛赫维茨卡娅，她写过诗歌、剧本和小说，尤其以她的幽默短篇小说闻名。主要作品有小说集《即便如此》《旋转木马》《彩画的高度》《东方》等，长篇小说《冒险小说》及诗集《西番莲》等。

苔菲出生于圣彼得堡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著名的犯罪侦查学教授，她的姐姐米拉·洛赫维茨卡娅是著名的女诗人。她写过诗歌、剧本和小说，尤其以幽默短篇小说闻名，在十月革命之前为俄国各阶层人民所喜爱。

作者说“懒惰是所有文化之母”，作者还说“中国人往往捂着脸笑”，不信你自己读。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4年第1期。

有一天报纸上忽然登出一条短讯，说什么人发现了懒惰菌，还说有人甚至打算为懒汉建一所专门的疗养所，那里可以用疫苗注射治疗懒病，一旦连这些手段也不管用，还可以手术割除懒汉鼻子底下长的那条懒腺。

如果这条消息属实，就太可怕了！

这将是人在其对待懒惰问题上的最后一次不公正。



陷于迷惑中的人，对人生来即具有的这种最美好的自然品质百般诋毁，把它说成是人的缺陷之一，诅咒它是万恶之母。

上帝在斥逐亚当时，曾经诅咒说，亚当将挥汗劳作终生不已。

假如亚当本是个勤快人，那他就只会嘿嘿一笑，说：

“挥汗劳作？这样的赏心乐事我怎么会不干呢？这太符合我的天性了，不用您诅咒，我自己本来也宁愿采取这种消磨时间的方式呢！”

可是亚当并没窃笑，也没高兴，而上帝的诅咒也真的成了一种惩罚，因为它击中了亚当生存最深层的根基——那就是他的懒惰。

假如人生来不懒惰的话，一切就不会是这样了。人就会用十指刨地，让土地长出荆棘和杂草来。

可是直到人的第五代，终于，人类第一个懒汉福维尔诞生了，他说：“我可不愿用手刨地，我懒得刨。得想个什么办法，能少干活，多收成。”

于是，他锻造了头一把铁锹。

而第二个懒汉却觉得，就连铁锹也很费力气。

懒啊！

于是，马被套上来帮忙了。

等到蒸汽机发明时——那是世界各国懒汉们欢乐的节日呀。

“嗯，现在可好了！”懒汉们欢呼。“活儿我们是干够了，现在让机器替我们干活吧。让我们趁此机会好好歇一歇，抽支烟吧。”

于是，在机器的轰鸣声中，全世界到处跑起了机车。

每个懒汉都绞尽脑汁、费尽心机、处心积虑地想把自己那个部门的劳动强加到机器身上。

“要是只需动动指头，一切就都已为你做好了，那就好了！”

因为一个真正有头脑的、货真价实的懒汉，不是在为自己，而是在为他人懒呀。

如果给他机会让他高卧歇息，却叫别人为他卖力，那他一定会因为别人的懒惰而萎靡不振、憔悴不堪的。

谁要是曾经自觉地体验过这种强大的感情，谁也就会懂得，正是这种惰性推动了人类进步。

一个懒汉眼望着街道，他看见一个人正拖着疲惫的双腿踉踉而行，看样子，他已经走了好远的路，或许他还得走很远很远。

“他咋就不犯懒呢？何不发明个运载人的机器，跑起来又快又省钱。”

喏，你瞧，实际上，一辆电车已经预约好了，就等着一个头脑更敏锐、懒劲儿更大的主儿了，此人不仅善于幻想，而且，在奔放激情的支配下，发明了电车，从而履行了这一约定。

当电动机车被发明后，懒汉们围绕着它们举行了盛大的狂欢节。电可以给懒汉们照明、供暖、做工、解闷、泵水，还可以说话。

懒惰统治了整个地球。它给大地铺上了铁轨（懒得走路）；拉上了电话线（懒得写信）；安装了无线电报的天线（懒得架电线）；就这样懒惰还嫌不够，它还在寻找新的发明，还在继续往前走。

当代世界为我们展现了一幅各种热火朝天的工作蒸蒸日上的景象。工厂烟囱在冒烟，马达在欢唱，机车在轰鸣，车轮在飞转。

这是什么？这不竭的能量从何而来？

我们懒得干呗——还能从哪儿来？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周围，就会发现——我们已经被我们不可救药的懒惰的产物包围了。

就拿织布厂来说吧。它的产生，不就是因为娘儿们懒得织布嘛。而纺织厂，因为人们懒得纺织呗。

你们一定要问：如果需求增长了，怎么办？

如果是个勤快人，他的勤快只会随着需求的增长而增长，至于各种投机取巧的伎俩，譬如如何能少干多得，则就是懒惰——万恶之母了。

比方说您回到自己的家。送您上楼的电梯，就是个懒汉发明的，他不羞于承认自己懒得爬楼梯。您用法国钥匙打开家门，那钥匙又是谁发明的呢——是一个懒得去叫仆人来开门的家伙。您打开电灯开关，那开关是一个非凡的懒汉发明的，他懒得打发人去取煤油灯。

从前孩子犯懒是要挨打的。可是打孩子，谢天谢地，起不了什么作用。或许有一天，一个孩子忙得忘记及时敲石取火了，于是便发明了一种改进的办法，从而大大减轻了以前专门由孩子干的乏味的劳动。

然而，如果人们大张旗鼓地着手坚决彻底根治懒惰的话，那一切就都完了。那样一来，一切就该停滞了，甚至还会倒退呢。

“我不怕，”商人说。“不就骑马从诺夫戈罗德到莫斯科打个来回嘛，时间来来得及。”

“用手缝衣服我勤快着呢，”裁缝说，“要机器有啥用？”

“爬六楼有什么，织布就织布，只要手勤肯卖力，出的产品更干净。”于是，人人勤快干活儿。

恐怕好多人都想根治懒惰，因为懒惰给人带来许多苦恼。

比方说，我家有一把安乐椅，上面的椅套破了。可我小心翼翼地与众人隐瞒了这一情况。我把破洞用毯子盖好，又把客人，尤其是那些眼尖的客人，径直安顿在破的地方坐。为什么呢？因为一旦客人发觉，就会建议我换椅套。试问，我怎么做才能更省事一些？然而，此事如果遇上一个真正的懒汉那就不同了，因为他知道只要他一句话不小心说漏了，就会搅得鸡飞狗跳，到那时，你的生活也就无乐趣可言了。

那好吧，我换椅套，我同意这么做了。可你们知道这会怎么样呢？喏，会这样，我对仆人说：

“去，去给我找蒙面工，他就在街角那儿住。”

仆人去了又回来了，说蒙面工不在，明天早晨还得再去一趟。早上她去了，把蒙面工找来了。蒙面工问，椅子包什么皮套，并说他这就去拿样子来。

“别拿样子了。你觉得什么合适就用什么吧。”我说道，心想他这是又要打个来回。

“对您怎么着都方便，对我可不，那皮又不是从我自己身上剥下来的。”说着，他就去取皮样了。

随后，他来了一趟又走了，旧椅套给撸了下来，尘土飞扬，乱毛飞舞。套上有许多钉子，他一个一个起出来，有个小男孩给他打下手，而他的老婆管打扫。然后裁皮子，量尺寸，然后就又去了来，来了去……所有这一通忙乱皆由我那拥有一把完好座椅的愿望而起，而这个愿望并非那么强烈，那么急迫，那么令人欢喜。喏，难道这不烦？

不，这我可不干。我觉得，最省事的，莫过于发明一种机器，靠这部机器帮助，那椅子自己就会跑到某个专门工厂去等着换椅套。

不，我们不需要疗养院，更不必根治懒惰。让懒惰自行发展，自行巩固，让懒惰驱使人类朝着他已追求了数百年的美好目标前进，那目标就是——什么也不做，而又应有尽有。

人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树立一个巨大的方尖碑，碑顶部是一双交叠的人手和一句题词：

“懒惰是所有文化之母。”

## 布拉格一瞥——街头的母亲

[捷克]

扬·聂鲁达

万世荣 译

在我看来，每位母亲都是美丽动人的，她头上没戴礼帽，却闪着金色的光辉！

### 作者简介

扬·聂鲁达(1834—1891)，捷克诗人、小说家、小品文作家。主要作品有诗集《墓地之花》（1858）、《诗集》（1867）、《宇宙之歌》（1878）、《民间故事诗与浪漫曲》（1883）、短篇小说集《小城故事》（1978）等，以及大量的小品文。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6期。

是的，关于本年度妇女的时装，我几乎一个字也没有写。原因是，对我们男子的无情冲击尚未到来。我们正准备应对这第一次冲击。巴黎气象学家预报，这种打击将是可怕的、巨大的。巴黎的妇女，头上已戴着金色礼帽，实际上是用草编织的，然后用大量的化合物镀了一层金。帽上别着一只神鸟，或者一束鲜花。帽檐宛如一层淡淡的云彩。戴上这样的礼帽，就仿佛有一道金黄色的光环萦绕在头顶。

妇女的打扮，可谓花枝招展。礼帽的顶部，似乎有花儿不停地向下坠落。胸前有鲜艳的玫瑰。绿叶满枝的花朵，插在她们双肩。阳伞的飘带上，也有花儿在晃动。腰间，衣衫，处处都是花。

这类装饰，对我并无多大吸引力。我所留意的，是布拉格街头妇女的另一种美。那就是研究“街头的母亲”。不是那些由青少年子女陪伴着的母亲，而是带着幼儿——人类的蓓蕾那样——的母亲。进行这种观察，真可谓其乐无穷！当然，不是每一位母亲都能带着这样有生命的花朵在街上漫步，这样的花朵也不是用金钱能够买来的。但是有的母亲却有，并且尽情地欣赏自己的小花。当我想看到那熠熠生辉的脸庞，就去

观察那些幸福的母亲。你一旦见到如此幸福的母亲，也就了解了她们的全部性格了。从一同走着的小妹妹或弟弟身上，你也可以很好地观察那年轻的母亲。婴儿哭闹的时候最好进行观察了：小妹妹总是羞答答地跑到一边，母亲嗔怒着，抱怨着，止步不前，束手无策。人类花朵的伟大是如此不同，他们母亲的欢乐和骄傲又是多么千差万别啊！

保姆抱着用洁白的绒毯裹着的婴儿，穿着素雅而有风度的母亲跟在身后，那样庄重，那样自豪。她的颈项下别着胸花，上面是男子的小头像。过路人将头像同孩子一比较，准会殷勤地说：“长得真像啊！”这时，母亲可能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可是连眼珠也不会转一下，让他去瞎比较吧。她径直走着，两眼紧盯着伏在保姆肩上东张西望的孩子。小孩的每一个表情，一眨眼，她都甚感兴趣。只要小孩子转身对她一笑，母亲脸上立刻会泛起随时准备着的一丝笑意，对着孩子挤挤眼，翘翘嘴唇——“呵，小心肝，你看什么呢！”孩子终于又笑了，母亲简直乐不可支。“喂，你快看，小宝宝又笑了！”保姆只好停下来瞧瞧——多么漫不经心的保姆啊！布拉格这个世界，街上的生活，母亲是毫不关心的。但只要哪儿车子嘎吱一响，她立刻紧张地死劲抓住保姆的肩膀。

孩子稍长大一点，就无需保姆同行。由母亲自己牵着。她的神态要平静得多，那股天真劲儿消失了，表现出一种社会的庄重感。孩子胆怯地迈开摇晃的步子。母亲另一只手拿着鲜花或糖果，左右张望，领略着大都会的印象。突然，她俯身亲吻小孩丝绒般的脸蛋——你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这样。他们继续走着。一位陌生的人停下脚步小声地说：“多漂亮的孩子！”这时，母亲的头一动也不动，但脸上闪耀出太阳般的光辉，眼神更加活跃。行人无话可说，也要对孩子细声地说几句什么。慢慢地，孩子有几分倔劲了，不大听话，要独立行动。母亲放开手，跟着孩子的小步慢慢走着，或者要小家伙停下来，她的手向他伸着，看那位小王子是否愿意来握住。她漫步走在前面的时候，不时回头张望。她步履优美轻盈，如跳舞一般。她目不转睛地望着孩子，好像跳玛祖卡舞时两眼直视着舞伴一样。你走在她身旁，向她致意。她只顾以舞蹈般的步伐朝前走，根本没有注意你，听你的问候。在母亲欢乐的时期，孩子准会像“蜜糖”一样。不论多么爱打扮的妇女，总是将孩子装饰得更俏美。我们知道，布拉格妇女之间，有一种特别的习惯：两位妇女，带着不为人所察觉的傲气相遇，其中有一位会突然像遵命似的把头调过去，另一位则仔细打量对方的服装。如果是两位母亲，各自带着小孩，有一位也会调头观察对方小孩的衣着。今年，儿童时兴的服装是蓝色。孩子们真如同自蔚蓝的天空降下的小天使。

劳动阶级的妇女，给丈夫送饭，筋疲力尽，只好坐在塑像的阴影下休息。她背着的两岁女孩，在路上睡着了。母亲的背上，感到越来越沉重。她坐下来，望着熟睡的孩子。母亲没有戴帽子，小女孩头上有顶小帽，当然是又便宜又粗糙，不过上面也有宽宽的彩带和花枝。“为什么我的这个小宝贝不能穿时髦的衣服！”她看了看睡着的女儿，突然扭动身子，去亲吻孩子容光焕发的脸蛋。你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做？我情不自禁地说，在我看来，每位母亲都是美丽动人的，她头上没戴礼帽，却闪着金色的光辉！你赶快画下她那圣母般的面容吧，不过请勿添加上一道神圣的光环。这时，母亲提了提神，悄悄地说：“你真是我的小心肝！”她抱起孩子走，是怕孩子出事，还是为了尽快让爸爸品尝这一顿粗茶淡饭，同王宫的美味佳肴一样可口？傍晚，她又将孩子抱到工厂门前，等爸爸下班出来，好把孩子交给他。爸爸接过孩子，整天同齿轮或斧子打交道的一双疲惫不堪的手，这时又感到有几分活力了。

最贫困阶层的妇女走过来了。这是对冷漠和自私的人类最沉痛的控诉。她失去了生活的希望和对正义的信念，目光中充满悲伤、疲惫和冷淡，给人一种强烈的无限凄楚的印象。她的身躯，像大病初愈后憔悴无力，衣履褴褛，像蜘蛛网在抖动。婴儿偎在她的怀中，全身也是用破布裹着。但人们还是感到，孩子比母亲穿得更略胜一筹。母亲在路上不时望望孩子，眼中没有一缕光辉。不过她也会俯身下去，亲吻小孩灰白的脸儿。但唇边没有细语，脸上不见笑容，可是也没有叹息。她，贫穷的圣母，比拉斐尔所画的圣母，显得更加崇高！

## **PART 3 不带家具的小说**

马可·奥勒利乌斯的凉鞋 [罗马尼亚] 尼基塔·斯特内斯库

不带家具的小说 [美国] 薇拉·凯瑟

笔记（选） [罗马尼亚] 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

感激歌德 [德国] 赫尔曼·黑塞

缩短的自白 [罗马尼亚] 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

读书之乐 [法国] 阿兰

贝多芬百年祭 [英国] 萧伯纳

我与绘画的缘分 [英国] 温斯顿·丘吉尔



# 马可·奥勒利乌斯的凉鞋

[罗马尼亚]

尼基塔·斯特内斯库

高兴 译

现实中一次单纯的旅行会使你衰老。唯有现实理想中的一次旅行才能改变你，让你成为永远的青年。而现实理想便是艺术本身。

## 作者简介

尼基塔·斯特内斯库（1933—1983），罗马尼亚当代著名作家、诗人。主要作品有《爱的含义》（1960）等十六部诗集及《呼吸》等散文集。

关于那位古罗马皇帝的凉鞋，这篇四千字的散文只谈到了一句，大意是它和真的凉鞋一模一样，只是要大三倍。其实作者要强调的是艺术作品的第一特性——夸张。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0年第2期。

## 一

我首先洗了洗手，为了干干净净地触摸笔和纸。我特意洗了洗脸，着重洗了洗眼睛，为了看清写下的每个字母，守护好偶然和灵感（非神圣的）。我洗了洗心灵。

## 二

据说存在着一个旅行年龄，那就是青春期。当我自以为性格已经牢固形成，亲眼目睹了世上最最激动人心的风景——芬兰的风景时，我完全相信这一说法。我觉得自己已相当稳定，居然以哲学家的口吻，壮起胆子，喃喃说道：“唯有头顶上的天空在变——而心灵永远不变。”

我凝望着遍布北方的大片大片的森林，那些森林为巨大而又孤独的岩石戴上了王冠。当一道道景色朝我迎面扑来时，我后颈上的那只眼睛

却在连续不断地记录着滞留于布加勒斯特的情感那单调而又不安的波动。

过了很长时间我才明白青春期意味着你极易为自我以外的某种东西所改变。过了更长时间我才意识到普通事物及其普通性，自然及自然性，还有真实景象，不管多么强烈，多么神奇，单凭它们那并不夸张、缺乏思想的存在，丝毫也引发不了任何意识的变化，顶多只能增加一些记忆罢了。

现实中一次单纯的旅行会使你衰老。唯有现实理想中的一次旅行才能改变你，让你成为永远的青年。而现实理想便是艺术本身。

### 三

在罗马，我再度来到了卡皮托利广场。广场中央当时高耸着马可·奥勒利乌斯国王的骑马雕像。我之所以写下“当时高耸着”，而非“高耸着”，是因为我太喜爱这座雕像所表现出的永恒的、崇高的思想了，以至于嫉妒得要命，竟希望这座雕像仅仅为我存在，仅仅为我所理解。它使我进入了恋爱状态。它改变了我的情感。它使我身心波动，伴随着一种奇异的占有欲，酷似河流对河床缓慢的独占。它让我变成了永远的青年。它强加给我一个真实的思想。

我面对着一种表现出来的夸张。

### 四

那匹马和马一模一样，只是要大三倍。国王的体形，和人的体形一模一样，只是要大三倍。就是这样！

一切都制作得恰到好处，纤毫毕见。马长着牙齿，国王穿着凉鞋。只不过牙齿要大三倍。凉鞋要大三倍。或者也许大三点一四倍，倘若王冠上的光线更少一些的话。

父亲的拉维纪草叶一般的眼睛，望着我的眼睛，对我意味着命的延续。父亲的拉维纪草叶一般的眼睛，比平时要大三倍，望着我的眼睛，这是天空的本质及其体现。

在马可·奥勒利乌斯国王那双大三倍的雕刻出来的凉鞋下，我忙乱

地叫喊着。雕像制作让人无法明白，到底是它大三倍，还是仰望它的人小三倍。

公分母是那匹马。

## 五

夸张是艺术的第一法则。一棵树，若比周围其他树大三倍或小三倍，便成为一座自然纪念碑，亦即一件艺术品。爱它的人改变了自我。他通过爱接受了它，从而也改变了自我。或者，出于对树的爱，创造出一棵大三倍的树，从而也改变了对自然树木的爱，扩大一棵树，实际上意味着创立树的思想。艺术中，事物的思想并非普及，而是夸张。因此，艺术具有强度，而艺术价值主要依据艺术交流的强度而定。

## 六

然而，尽管大三倍，马可·奥勒利乌斯的凉鞋在其他所有方面都和其他任何凉鞋一模一样。

## 七

从情感角度而言，艺术在本质上接近，甚至，为了便于理解，可以同表达出来的恋人状态相提并论。

## 八

至于艺术品（头像、和声、诗歌）是类似恋人状态（欢欣、焦虑、哭泣）的表达状态。艺术品所引发的重逢愿望便可以作证。

这种愿望本身作为原型表达出了艺术的第一特性——夸张，通过真实的缺席而导致的夸张。

## 九

出于对马可·奥勒利乌斯骑马雕像的思念，我浏览了各种各样有关罗马的书籍。我在其中一本书里发现了一次通过诗歌而实现的重逢。米开朗基罗一五三八年重新看到了这首诗并将它搬到了卡皮托利广场上一座他构思的台基上。起初台基上还用金字刻上了一段民间传说。这段传说宣称，雕像重新自动变成金子之日，正是世界末日迫近之时。

换言之，这是罗马唯一一座大约建于公元一七〇年的名副其实的骑士雕像。

出于对它的思念，我多么希望看到发绿的铜像变成金子。但由于害怕它会随着世界末日而消失，我又真心祈求保留现在这样如拉维纪草一般绿油油的铜像。

## 十

在我看到米开朗基罗的《圣母怜子图》那一瞬间，我成了一个崇拜者。我看到了它，我哭了。但哭泣并没有让我轻松。眼泪自动流了出来，但并没有洗净我的面孔。

我试图逃离，试图变成他人，试图显出一副醉态，但我的名字开始在我身上发出嗞嗞的响声，仿佛箭头在火中烧得通红的箭镞，在无垠的田野里给牛打上印记。

## 十一

这唯一一件米开朗基罗署名的作品，在杰作大理石乳房间的大理石绶带上。

他将自己的名字当作压舱物一般署上。不然，大理石将失去重量，升上九天。

## 十二

没有任何比例上的夸张！或者幻觉是没有任何夸张。

然而，比纯洁还要纯洁三倍，比拥有还要威严，微笑的大理石，比女性大理石更加大理石。

大理石柔软了那男子！女人的大理石手指在死去的男人的大理石躯体上做出柔软的大理石褶皱。

男人的面部呢？从雕像的正面无法看见。

然而，所有雕像看不见的部分，米开朗基罗也雕刻了。“倘若有位天使在看它们呢？”他大喊。

从一个角度我看到了男子的面部，仿佛我在天花板上安上了一只眼睛。

满足后的哭笑。交媾后的忧伤。同蜂王遭遇后倒下的雄蜂。

蜜的大理石。

### 十三

看过米开朗基罗的《圣母怜子图》后，我成了一个崇拜者。《圣母怜子图》是个参考系。

进入崇拜意味着拥有一个尺度。譬如：眼睛是光的尺度。

### 十四

石头的变化状态可以通过雕刻实现。雕刻是触觉艺术。

上升到思想的触觉。有和无拥抱。目光和手指，指甲和视网膜。

### 十五

在“戴镣铐的圣彼得”大教堂，望着米开朗基罗著名的《摩西》，艺术中夸张这一课成为完全的教学法了。倘若说《圣母怜子图》中，夸张并非通过体积，而是通过非面相类型学表达的话，在这部迷人的作品中，夸张，正是采用了暗喻手法，既不属于体积扩张类（文学中，体积异步，同墨守成规的社会关系相对照，表现在《格列佛游记》中），也不属于面相扩张类（传统的暗喻法）。

这部杰作的神奇源于作者对创作材料观念的超常的服从。凭着直觉，我几乎活生生地感到，艺术家是如何根据他手中的大理石块而雕琢他的思想的。雕像的右肩极小，同整个结构不谐调。撇开时代的传统不谈，理想的模式下，它也只能被暗示。但这样，在专注而又动情的眼睛看来，对固定而又有限的艺术材料壮观性的服从让我们想到了元雕刻，想到了雕塑同材料本身的非同一性。负夸张，米开朗基罗《摩西》的右肩确定了第三种可能的夸张（倘若我们将夸张视作艺术的基本特性的话）：与艺术材料的虚假同一。

### 十六

看过这些以后，我不由得回想起了布拉格艺术博物馆中的毕加索厅。当时，十年前，我不喜欢。现在，十年后，尤其在我成为崇拜者之后，我终于能够细致清楚地表达当时那种排斥心理了。就说毕加索的立体主义时期吧（在布拉格博物馆有数十幅画代表这一时期），夸张功能失去了自己真正的特性。我们面对的并非现实的夸张，并非现实理想。我们面对的是夸张的夸张。

倘若艺术独立于作为工具表达艺术思想的材料的话：雕刻之于石头，绘画之于色彩，音乐之于声调，诗歌之于词语，那么当诗将诗本身当作表达材料时，我们面对的就不是诗，而是元诗了，诗是元语言，而真正的音乐是元声调。但一首元诗和一座元雕塑会完全超越人类的尺度。

我们将会面临学者忘记乘法口诀表的情境。

别忘了空气是那种能支撑翅膀的东西。

别忘了在一与一相加中，唯一可承受的夸张并非那种等于二的夸张，而是那种能将一与一相加的夸张。

# 不带家具的小说

[美国]

薇拉·凯瑟

黄梅 译

大仲马说，人只需一种情感和四面墙壁即可演一出戏剧，他确实道出了一个伟大的原则。

## 作者简介

薇拉·凯瑟（1873—1947）是美国女作家，代表作为《啊，拓荒者！》。她的作品以塑造拓荒时期令人难忘的美国妇女形象而闻名。凯瑟的作品结构匀称，节奏舒缓从容，文字清新优美。美国批评界认为她是二十世纪美国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凯瑟曾指出：一切艺术的提高过程全在于单纯化的过程，砍掉一切俗套和细枝末节而又不影响整个作品的精神。这一篇《不带家具的小说》以独特的视角，探讨了现实主义写作的问题。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8年第5期。

长期以来，小说中充斥着太多的家什器具。小说家像道具管理员那样在作品页面上忙忙碌碌。他们是那样重视具体物件及对它们的生动描述，以至于人们想当然地认为，凡有观察能力能用英语作文的人，就一定能够写小说。而且，其中后一条件还常常被认为是不必要的。

讨论小说时，人们必须首先弄清自己谈的究竟是娱乐性的小说还是作为艺术的小说，因为这两者分别以极为不同的方式服务于极为不同的目的。谁也不想把早餐吃的鸡蛋或早晨读的报纸弄成一种不朽的东西。旨在供大众消遣的小说也应仅只被看作有如是廉价的肥皂、香水或家具之类。大众是只求量而不求质的，他们不要“经久耐用”的东西，相反却渴求变化，希望迅速破损、随手可弃的新物品源源而来。因此，就为他们而写的作品而言，曲高反而和寡。难道会有人认为，倘若沃尔沃斯廉价品商店的橱窗里摆满一角钱一个的坦纳格拉<sup>[1]</sup>小雕像，它们就会比新娘洋娃娃更得大众的喜爱？娱乐是一码事，艺术享受是另一码事。

任何堪称艺术家的作家都知道，他的“观察力”和“描述能力”只是他的智能的一小部分。当然，无疑他需要这两种能力，然而他明白，某些最微不足道的作家也往往具有很强的观察能力。梅里美在一篇论果戈理的著名文章中说：“在事物的无数特征中进行筛选并表现本质的艺术，无论如何也比那种仅仅仔细观察并精确再现的艺术困难得多。”

存在这样一种广为流传的谬见，即认为“现实主义”只体现于将大量的实存物体分类记录，解释机械过程以及制造和贸易的方法，并一丝不苟、巨细无遗地描写生理感觉。但是，如果我们把现实主义视为作者对素材的一种主观态度，一种在他接受而非选择自己的主题时所含糊地表现出来的同情心和坦率胸怀，这岂不比其他定义来得更恰当？一名对妻子不忠的银行家，为了满足情妇的奢侈而去投机，结果身败名裂。这样的故事是否会只因绝妙地揭示了银行业和整个信贷系统以及股票交易的运转方式而增加其价值呢？当然，如果小说本身很单薄，这类描写确实可以在某种意义上增加它的分量——随便往秤盘上扔点鲜肉都能使秤杆倾斜。但是，银行系统和股票交易当真值得一写吗？难道这些事物真在想象的艺术中占有一席之地吗？

对这一问题的不假思索的答案就是提出巴尔扎克为例。诚然，正如瓦格纳力求在歌剧中准确无误地表现真实景象，巴尔扎克也在小说中努力再现真实景物，甚至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同时，他又是怀着一种发现新事物的激情和一种极热忱的、前无先例的好奇心来进行这种努力的。如果说明这样一座火炉的热力都不足以使那些家什器具变得坚硬实在、形象分明，其他人就更望尘莫及了。在纸上再现巴黎的真貌——屋宅、室内装修、食物、酒品、寻欢作乐、买卖经营、金融活动，等等——是个了不起的抱负，然而却毕竟不是艺术家的本行。他越是在纸上成功地堆砌起大量的砖石、灰泥、家具以及有关破产诉讼之类的描写，却反而越有违初衷。使巴尔扎克不朽的是他所创造的那些贪婪的、欲壑难填的、野心勃勃的，以及失去心灵纯洁的等等各种人物典型，这些人物至今仍像当初一样生气勃勃，但他花费了诸多心血为这些人描画的物质环境呢……读者的眼睛仅只在那上面一掠而过。自巴尔扎克以来，这种“室内装修匠”和“生意传奇故事”实在是不胜其多。巴尔扎克在纸上建造的城市已在土崩瓦解。史蒂文森说他想大段删去巴尔扎克的“陈述”，虽说他爱巴尔扎克胜过所有其他的现代作家。但是，什么人能把梅里美的小说删一句呢？又有谁想知道小嘉尔曼和她的女工同伴们制作烟卷的详情呢？是另外一种小说吗？是的。这难道不是更好的一种吗？



我们在讨论中自然要涉及另一个伟大的名字。托尔斯泰几乎像巴尔扎克一样，也是一位伟大的物品爱好者。他几乎同样热衷于如何烹调，如何穿着打扮，如何布置房屋，等等。然而，这里却存在一个本质的区别：在托尔斯泰的笔下，那些衣服、餐食及古老的莫斯科宅邸的令人难忘的内室总是人们的感情的一个部分，以致两者完全融合起来，仿佛这些物品并不存在于作者的头脑中，而是潜藏在书中人物情感的幽微之处。当物与人这样水乳交融之时，如实摹写实物就不再是物的罗列，它变成了经验的一个部分。

小说既是想象的艺术的一种形式，它就不可能同时又是一种生动绚丽的新闻体。它必须从丰富的闪光的“现在”的长河中撷取永恒的艺术的素材。现在已经出现了种种希望的征兆。一些青年作家正在力求摆脱单纯写实，他们步现代绘画之后尘，对其笔下人物的物质的和社会的“外衣”予以富于想象的解释，用暗示的而不是列举的方法表现场景。艺术的更高加工方式总是简化的过程。小说家必须学习写作，然后他又必须忘掉这一切。正如现代画家首先学习绘画，之后就要学会应在什么时候尽弃前功，什么时候使它从属于更高的、更真实的效果。我认为，只有朝这个方向发展，才能产生比以往许多小说更多样化的、更完美的作品。

美国最早的传奇小说之一《红字》可对后来的作家有所启示。那部小说对环境背景的描写是多么的符合艺术的精神啊！一心准备作文的死读书的高中生是没法从中得到有关清教徒社会的习俗、服饰和室内装饰的知识的。这个故事中的物质“外衣”仿佛是无意间勾描出的，出自含蓄而又讲究的艺术家的手笔，而不是出自华而不实的演出编排人或从事机械性劳动的商店橱窗装饰工。就我所记得的，在《红字》一书的淡淡的忧郁中，在它始终如一的气氛里，我们很难看清环绕人物的确切环境，只能在幽暗的暮色中感受其存在。

可以说，《红字》中那未曾具体指明，却能在字里行间感受到的东西是被创造出来的。未指明的事物及可以神会却不能耳闻的弦外音的神奇的存在，词句的语调，事实、事物和行为的感情氛围，等等，正是这些赋予了小说、戏剧以及诗歌本身以崇高的格调。

如实罗列人的精神反应和生理感觉，似乎也并不比一一记叙实物更见功效。一部堆满生理感觉的小说跟充斥着家什器具的小说一样，只不过是一份目录表。诸如戴·赫·劳伦斯的《虹》之类的书籍尖锐地提醒着人们，在情感和单纯的器官反应之间存在着何等遥远的距离。对人体器

官受到刺激后的反应进行实验式的研究，几乎可以使人物非人化，使之降低到动物的水平。人们还能想出比戴·赫·劳伦斯用散文改写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更可怕的东西吗？

现在，连幼儿故事也像悲剧一样，都让又多又滥的乏味描写糟蹋了。如果我们能把这一切家什器具，连同有关生理感觉的种种陈词滥调统统扔出窗去，让房间有如荡然无物的古希腊剧院的舞台，或者圣灵降临之光耀所莅临的房子，留下空旷的场地来上演大大小小的人情戏剧，那该有多妙啊！当大仲马说，人只需一种情感和四面墙壁即可演一出戏剧，他确实道出了一个伟大的原则。

[\[1\]](#)希腊城邦比欧希亚的一座古城，以古墓中出土的精致的赤陶小雕像闻名于世。

## 笔记（选）

[罗马尼亚]

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

高兴 译

不要写任何在极度孤独的时刻会让你感到羞耻的东西。与其作弊或说谎，还不如死亡。

### 作者简介

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1911—1995），罗马尼亚作家，后移居法国用法语写作。其作品文笔简洁、优雅，且不失幽默色彩。这些特点，即使在他的《笔记》中也可以看到。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6期。

将你的生活局限于一场同你自己或者最好是同上帝的讨论。将人们赶出你的思想，不要让任何外在事物损坏你的孤独，让那些弄臣去寻找同类吧。他人只会削弱你，因为他人逼迫你扮演一种角色。将姿态从你的生活中排除吧，你仅仅属于本质。

当一位作家无话可说时，荣耀为他戴上桂冠。荣耀赞美尸体。

一个作家越是独特，就越有过时和令人生厌的危险：一旦我们习惯了他的花招，他也就完了。真正的独特并不意识到自己的手段。一个作家必须为自己的天赋所推动，而不是只指挥和挖掘天赋。

一个精明的灵魂逃离自己的天赋，也就是说，创造自己的天赋。这难道不是有关文学创造者的定义吗？

反讽，那些受伤的心灵的特权。任何反讽穿越的言语都在宣称一种隐藏的攻击。

反讽本身也是一种宣称，或者是自我怜悯佩戴的面具。

1960年2月24日。今天，我在一张表格上填写自己的名字时，仿佛觉得第一次写它，仿佛觉得不再认识它。日期、出生年月，一切在我看来都很新鲜，不可理解，同我毫无关联。这就是精神科医生所称的自我疏离症。有时，就连我自己的形象，我也必须努力调整目光才能同它融为一体，这实在令人难以忍受，让人蒙受屈辱。

面对自我的显示，我厌恶不已，头昏脑涨，茫然不知所措。

自由如同健康：唯有当你失去它时，它才有价值，你也才会意识到它。对于那些拥有它的人，它既不能成为一种理想，也不会构成一种魅力。所谓的“自由世界”对于它本身而言，只是一个空荡荡的世界。

蓦然，无限的幸福，狂喜的视野。而这一切是在遇到一位税务官之后，是在为了身份证而到警察局排队之后，是在为了打针之类的事遇见一位女护士之后。我们体内化学的奥妙，能使魔鬼晕头转向，会叫天使粉身碎骨地变形。

我乐意生活于其中的两个时代：十八世纪的法国和沙皇俄国……

优雅的腻烦以及阴暗的、抽搐的、无穷无尽的腻烦……

B还是个穷孩子时，常常向我讲述生活的虚无；发家之后，他只会讲述庸俗的故事了。不付出代价，你难以脱离贫困。任何形式的拥有都会导致精神死亡。

一些人追求荣耀；另一些人则追求真理。我冒昧地属于后者。一种难以完成的使命远比一项可以达到的目标更为诱人。向往人们的掌声——这多么可怜！

1960年3月12日。我在一种异常强烈的思念状态中度过了下午。思念一切，思念故土，思念童年，思念我浪费的一切，思念这么多无用的年华，思念所有那些没有哭泣的日子……“生活”与我格格不入。我适合于一种原始的生存，适合于绝对的孤独，在时间之外，在隐隐约约的伊甸园中。我将忧伤禀赋一直推到邪恶的境地。

春的迫近令我精神崩溃。这是我最最害怕的季节。乐曲冻结的感觉——哑默、消沉的灵魂中，千万声呼唤消逝。

波德莱尔.....我已经有许多年没读他了，他并不是我常常想到的人。

我所感兴趣的只是阴郁程度所具的特性。

我应该写一部《论眼泪》。我常常感到一种极为强烈的哭泣的需要。（我因此而感到同契诃夫的人物如此相近。）我对一切都感到懊悔，我会一连几个小时凝视着天空.....瞧，当人人期待着我的作品并鼓励我工作的时候，我是如何度过时光的。

我毫无哲学天分：我仅仅对姿态、对思想的感人性产生兴趣。

一个满怀激情说出的谬误比一个用平淡无味的语言表达的真理更讨人喜欢。

世袭者的显赫，正统者的灰暗。

唯有我们隐藏的情感才是深沉的。那些卑贱的情感的力量恰恰源于此。

我的所有“作品”都缺乏潇洒。这是那些写得很少，那些无法像“呼吸”一样写作的人的悲剧。我是一个偶然的作者，因为，我写作，仅仅是为了摆脱一时的焦虑。

忧郁，一旦达到极点，会消除思想，变成一种空洞的呓语。

不要写任何在极度孤独的时刻会让你感到羞耻的东西。与其作弊或说谎，还不如死亡。

我从未迷恋过那些注定成功的事业，我总是偏爱那些我隐隐觉得已经失败的事业。我总是本能地站在败者一边，即使他们的事业应受谴责。偏爱公道的悲剧吧！

1960年7月20日。整整十年，我一直梦想着拥有一套公寓。如今梦已成真，但并没有让我获得什么。我已经懊悔失去那些住旅馆的日子了。拥有比贫困更令我痛苦。

啊，我多想住在1937年的旅馆里。

我有一个家了——上帝啊，原谅我堕落到这等地步吧。

我是我的状态、我的幽默的连续；我徒劳地寻找着“自我”，或者更确切地说，唯有在我的所有表象消散时，唯有我为自己的消亡而狂喜时，唯有人们所称的那个“自我”中止并取消时，我才能找到它。我们必须首先摧毁自己，才能最终找到自己；本质意味着牺牲。

唯有无边无际的不眠的时刻，当时间同黑夜融为一体，当时间便是黑夜的流淌，便是液体黑夜时，你才能感到时间在怎样地流逝。

一本书的内在价值并不在于主题的物质和重要性。否则，神学家就会成为最优秀的作家了。

本质并非文学的关键点。可以认为，对一位作家而言，重要的恰恰是他呈现偶然和细微的方式。艺术中，要紧的首先是细节，其次才是整体。精湛必须以限定为前提。

令过去变得有趣的，是每一代人都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它。历史的永不枯竭的新颖便源于此。

我从未有过思想：总是思想把我占有。我想象自己表达了一个思想，实际上只是思想将我占有并令我屈服。

历史上伟大的时代是那些“开明专制的”时代（十八世纪）。

过度的自由以及过度的恐怖都无法让精神繁荣。精神需要一个可以忍耐的枷锁。

一个优秀的时代是一个反讽不会将你投入监狱的时代。

当你有幸成为一名“作家”时，承受匿名和承受出名一样难。

一片被遮盖的天空在我看来是一种祝福。蔚蓝会鼓动你出走；它冒失失，掺和到你的生活中，并在你身上唤醒宗教向往病态的那一面，唤醒秘密野心恶魔的那部分。

面对电话，面对汽车，面对最最微不足道的器具，我都禁不住会感到一阵厌恶和恐惧。技术天才所制造的一切都会激起我一种近乎神圣的惊骇，面对所有现代世界的象征时所产生的的一种格格不入的感觉。

歌德同时代人的证词。我愉快地读着，开始对这位我以前从未喜爱过的人的言语发生了兴趣。不到五十岁，你是不会对歌德发生兴趣的。

真正的诗在诗之外；哲学以及所有一切皆如此。

奇妙的罗马尼亚语啊！每每重新回到它面前时（或者更确切地说，梦见自己回到它面前，因为，天哪，我已停止使用它了），我感到，脱离它实在是一种罪恶的背叛。它那赋予任何词一种亲密感，将任何词转化为指小词的能力；就连“死亡”一词也享有这一温顺。曾有一段时间，我觉得这种现象是一种减弱，是一种谦卑，是一种贬低的倾向。可现在，恰恰相反，我觉得这是一种丰富的标志，是一种为任何事物“增加一点灵魂”的需要。

年龄越大，我就越清楚地感到我同原籍的联结有多深。故土令我魂牵梦萦；我无法同她分离，也无法将她忘却。相反，我的同胞却令我失望，让我恼怒，我受不了他们。我们不喜欢在别人身上看到自己的缺陷。我越是和他们交往，就越会在他们身上发现自己的毛病；在每一个人身上我都看到一种责备，一幅放大的我自己的漫画。

没有任何东西比巴黎的荣耀更像虚无了！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也曾向往过“这”！但我已永远地厌倦了。经过了这么多年的摸索、失败和期盼之后，这是唯一让我感到骄傲的真正的进步。我尽量隐姓埋名，尽量不抛头露面，尽量默默无闻地生活——这是我唯一的目标。重返隐居生活！让我为自己创造一种孤独，让我用尚存的抱负和高傲在心灵中建起一座修道院吧！

# 感激歌德

[德国]

赫尔曼·黑塞

高中甫 译

我对中国的古典作家怀有一种特殊的爱，我觉得，智慧长有一副中国的面孔，歌德也是这样。

## 作者简介

赫尔曼·黑塞（1877—1962），德国著名作家，194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早年曾入神学院学习，不到一年即从神学院逃离，开始他求生和自学的生涯。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彼得·卡门青》（1904）、《德米安》（1919）、《席特哈尔塔》（1922）、《荒原狼》（1927）、《玻璃球游戏》（1943），及大量的诗歌、散文等作品。每一位作家都有自己心仪的前辈和同辈作家。听他们谈论这些作家，你或许可以了解到两个伟大人物的秘密。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3年第5期。

在所有德国诗人中间，歌德是让我最感谢、最费神、最苦恼、最受激励的了，他逼我去追随或者去抗拒。他不是我最喜爱和最给予我享受的诗人，噢，不，那是另外一些人：艾兴多夫、让·保尔、荷尔德林、诺瓦利斯、默里克，还有其他一些人。但是在这些我喜欢的人中，没有一个成为我的艰深的课题和激起我道德上的抵触，他们中间没有一个需要我去进行斗争和争论，而我与歌德却总是必须进行思想上的对话和思想上的斗争（其中一例是在《草原狼》里，百例之一）。因此我试图表达出歌德对我意味着什么，他在哪方面对我起了重要的作用。

当我几乎还是个孩子时就熟悉了他，他青年时代的诗歌连同《少年维特之烦恼》完全征服了我。我很容易地想到，把自己献给诗人歌德，因为他带来了青春的气息。连同着森林、草原和田野的气息。在他的语言——来自他的母亲——里，有着民间智慧的深度和愉悦，有着自然和工艺的声音，还加上音乐的高度。这个歌德，这个纯粹的诗人，这个歌



德者，他永远年轻和天真，他也从未成为问题，我从未感到他模糊不清。

与此相反，在我的青年时代，我遇到的还有另一个歌德：一个伟大的作家，一个人道主义者，思想家和教育家，评论家和纲领的制订者，一个魏玛的文人歌德，一个席勒的朋友，艺术品收藏家，一个杂志的创办者，一个无数文章和书信的撰写者，艾克曼（《歌德谈话录》的作者）的口授者，就是这个歌德对我也无比重要。起初我也是无条件地景仰他、尊敬他，我也经常在我的朋友面前为他的那些官方的文稿进行辩护。如果说他的表现越来越有些市民气，有些庸俗，有些官僚气和远远地从维特的狷介中逃离出来的话，那他依然是很了不起的，他认为这一直是一个崇高的目的，所有目的中最高尚不过的目的：建立一个由精神主宰的生活，不仅为了自身，而且也是为了他的民族和时代。这是一种全面地把握他的时代的知识和任何一种生活经验的尝试，即使是所谓出了轨道；这对一个有高度才智的个人是有用的，除此，也对一种超出个人的精神活动和道德活动有益。

作家歌德为他的时代里的优秀人物树立了一个人的图像，一个人的楷模的图像，与他相似，与他更相近，这成了那些有一种善良意愿的人的理想。

从诗人歌德那里能得到许多享受，但是什么也学不到。他所能的是不可学的，是独一无二的。因此他不是我的楷模，或者也不成为问题。相反的是作为文人、人道主义者和思想家歌德，他不久就成为我的一大课题；除了尼采外，没有另外一个作家使我如此费神，如此吸引我和折磨我，逼我去进行争论。这个文人歌德和诗人歌德完全平行地走着，相距不远，几乎合而为一，可突然他们分离开来，相互矛盾和彼此割裂。如果说诗人歌德更使人怀有好感，带来更多的享受的话，那文人歌德更要非常认真对待，不可以回避。这我二十岁时就已经感受到了。他进行了最伟大和表面看来也是最顺利的尝试，在精神上建立一种德意志生活。除此之外，它也完全是非凡的尝试：把德意志的天才同理性综合起来，使务实的人与想入非非者和解，使安东尼奥和塔索<sup>[1]</sup>和解。使不负责任的、音乐的、狄奥尼修斯式的狂热与一种责任感和道义感的信念和解。

这种尝试显然不完全顺利，它也不可能顺利！尽管如此，它必然要永远重复下去，因为一再地追求最高和不可能，这在我看来恰恰是精神的标志。对歌德说来，在他个人的生活和事业中，把朴素的诗人和聪明

的实干家，灵魂和理性，把自然的崇拜者与精神的宣教士合而为一，不完全是顺利的，这中间不时裂开一条宽大的缝隙，不时出现痛苦的，甚至是不可忍受的冲突。对诗人来说，理性和道德有时像一个戴在头上过于宽大的假发，这经常把他的朴素的独创性扼杀在一种僵化之中，这种僵化产生于对自觉和自持的追求。

除此之外，把他奉为楷模，留下某种类似一种真正的学派或学说，这对歌德来说也不是幸运的。就是那些付出巨大的努力把他作为楷模而加以仿效的诗人和作家，也没有成功地达到所追求的统一，他们甚至远远落在这个先行者的后面。许多例子之一就是阿·斯梯夫特，这是一个受到喜爱的一流诗人，他在那部出色的《晚夏》里有时真像一个更小的歌德那样，用一种枯燥乏味的语言谈一些艺术和生活的陈词滥调，令人惊奇的是，这些陈词滥调居然能与那些最最富有魅力的美如此紧密地并列在一起，它的榜样是再清楚不过，人们想起来：那些最最出色的富有诗意的篇章旁边也并列有这样的使人沮丧的干瘪。

不，歌德并不那样完全幸运，在我看来，他有时是灾难性的和痛苦不堪的。难道终归他真的如那些没有读过他的朴素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只是资产阶级的一个英雄？是从属的、短期的，今天早就枯萎了的意识形态的共创者之一？

我本想把他甩开了事，由于失望到此为止。但偏偏我做不到！偏偏这是奇特的，这是美的，也是折磨人的：人们摆脱不开他，人们必须与他一道奔跑，同情他的失败，在自己身上再度找到他身上的那种分裂！

这是有益的和伟大的：他不满足于渺小的目的，他寻求恢宏，他提出无法实现的理想。而首要的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成长起来的观点是有说服力的，这就是歌德的问题。不仅仅是他个人的，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的，而且是每一个认真对待精神和文字的德国人的。避开歌德的榜样，逃离开他的尝试——它们的失败与否都一样——这样的人是不能成为一个德国作家的。有另外一些文人，他们很成功地用语言体现了他们的时代精神，例如伏尔泰，他更准确更完整地描述了他的世纪和他的生活层次，但伏尔泰不正是因此而经不住岁月的消磨？他对我们来说能比一种回忆更多，能比一个伟大的匠师的名字更多？难道我们还能由衷地和负责地去关注他的努力和见解？不。但是歌德却不是与他的时代一道衰亡，他与我们还息息相关，他还是那样惊人的现实。

这些年我就这样受歌德的折磨，他使我的精神生活不得安宁，他，

还有尼采。如果不是世界大战到来的话，我还会上千次的有这样的想法和上千次的动摇不定。但是大战爆发了，这向我表明，战争成了德国作家的老问题，成了德意志生活中的精神和文字的悲惨命运，它比任何时候都更痛苦。它表明，歌德一度建立起的论坛是完全荒谬的。出现了一种不负责任的，部分是狂热的、部分也是收买的那类文章，一种非常爱国的，却是愚蠢的、欺骗的和粗俗的文字，这是歌德的耻辱，是精神的耻辱，是德意志民族的耻辱，甚至那些著名的学者和作家写起来就像军营一样，不仅那座联结精神和民族的桥梁断裂了，而根本上就不再有精神了。（这里我没有必要去研究这种现象不仅是德意志的，而且是许多或者是所有参战国的一种标记，对于我来说，这种以德意志形式出现的现象是重要的，它召唤我用德意志的形式去进行斗争。我的义务不是去研究是不是法国和英国被精神所抛弃，对它提出警告，防止逐日增长的反对精神的罪行，而是在我自己的土地上去进行这项工作。）

看来歌德的问题在我的生活中长时间地停滞了，现在不再是歌德，而是战争。当战争结束时，欧洲又成为问题，今天也依然如此。在欧洲的所有国家里，一小部分有思想的人很清楚地认识到了眼下的问题和要求，而这期间全部官方的所作所为和奉行的政策还一直站在深渊的边缘，为代表业已死亡了的理想的各式各样旗号而战。

战争爆发了，看来有段时间不再与歌德相关，可他那巨大的课题：借助精神去统治人的生活，依然是世界上唯一迫切的课题。我们文人，只要我们是不可收买的或者不被战争所蛊惑，那就有必要一步一步去触摸自己的基础和一步一步去弄清自己的责任。我的精神忧患进入一个狂热的阶段，就是在战争中间也一直不断地与歌德进行争论，有时现实的冲突完全突然地唤来了他的形象，这个形象对我说来就重新成为象征。精神上和道德上的课题在战争的第一阶段里使我的生活成为斗争和痛苦，这个课题介于精神和爱国之间，像是无法解决的冲突。当时，若是人们信任官方的声音——从伟大的学者直到在报纸上喋喋不休的人——的话，那精神（即是真理和为真理服务）就成了爱国主义的直接死敌了。如果谁是一个爱国主义者，那根据舆论的看法，他与真理就毫不相关，他就丝毫对它不负有义务，它是游戏，是幻想；更确切地说，精神在爱国主义之中，只有当它被滥用来支持大炮的话，它才是被允许的。真理成了奢侈品，欺骗在祖国的名义和为祖国服务的名义下被允许和得到赞美。我不能够把这种爱国主义的道义当作是我自己的，尽管我非常爱德国，因为我在精神中看不到一种随意的工具或者战斗的手段，我不是将军或者首相，而是为精神服务。当时我在这种关系中又与歌德重

逢。那些当时把民族所拥有的任何一种财富都试图掠来作为战争手段的爱国者，很快就发现，歌德不能用于这个目的，他不是民族主义者，他甚至有几次敢于对他的民族说出不愉快的真理。从一九一四年夏天开始，歌德，同他一起的还有另一些精英，陷入了低谷，为了填充空白（因为人们需要伟大的精英来进行令人作呕的“文化宣传”），另外一些名字重新被发现和被展示出来，让他们更好地为民族主义和战争进行辩护。这种发掘中最成功的是黑格尔。

那时，当罗曼·罗兰在他的一篇谈及战争的文章里把我当作他的一个志同道合的人，并把我的立场标明是“歌德式”的时候，这个字眼连同一种强烈的警告击中了我：这使我忆起歌德，我的青年时代之星，并使我在一切凡是我认为神圣的事业中变得坚强，同时我也没有忽视，从官方的德国立场来看，“歌德式”的称呼恰恰是一个骂人的词。

那个阶段也过去了，就是我们生活中那些激烈的事件也没有能够把我与歌德分离开来，也没有能够使我对他感到冷漠。

这是怎么回事呢？歌德终归不就是个部分失败了的作家和思想家吗？他不也就是个比天才的、语言有力的诗人稍强一筹的诗人吗？为什么人们要回到他那里，即使是还要与他进行那么多的争论和在重要的地方与他分道扬镳？

当我去寻找理由时，就在我的观察里还产生了另一个歌德，一个轮廓不甚清晰，一个半透明和充满神秘的歌德：智者歌德。那个富有魔力的诗人歌德的形象对我说来是那么清晰，那么可亲，那个文人和导师的歌德，我觉得也是这样的清晰。在这些形象后面，透过他们所显示的还有另一个形象。各种矛盾都统一在这个对于我来说是最高大的歌德形象身上了。这个形象既不用片面的阿波罗的古典主义，也不用寻求地母的幽暗的浮士德精神把自己遮起来。它恰是存在于这种双极性之中，存在于处处和无处之中。我是在他的晚年著作中，在诗歌里，在后期完成的《浮士德》中，在书信和“故事”<sup>[2]</sup>里发现这样一些体现出神秘智慧的个别格言和诗句的。但一旦我们认识了他，那些他青年时代和成年时期的著作和言论中，这个同样成熟的、业已超出自身的歌德也在凝视着我们。他一直存在，仅仅是经常长时间不露面而已。他是无时间性的，因为所有的智慧都是无时间的。他是非自身的，因为所有智慧都克服了自身。

歌德本人经常遮掩起来的这种智慧，他本人好像经常失去了的这种

智慧，不再是市民阶级的，不再是狂飙突进或者古典主义；根本也不是毕德迈尔<sup>[3]</sup>，它甚至几乎不再是歌德式的，而是与印度智慧、中国智慧、希腊智慧呼吸着共同的空气，它不再是意志，不再是智力，而是虔诚、敬畏和奉献：道。每一个真正的诗人都从它那里得到一束火花，不管是艺术还是宗教，没有智慧是不可能存在的，就是在艾兴多夫的一首极短的小诗里它必然也在呼吸。但是在歌德那里，它有时凝练成如此有魔力的文字，这可不是在任何一个民族和任何一个世纪中都会有的。智慧高于所有文学，它不是别的，是崇拜，它不是别的，是对生活的敬畏，它只是服役并不提出任何要求、任何索取或者权利。它是那样一种智慧：所有高贵的民族都知道它的所有传闻，它一度存在，那是在伟大的统治者的年代，那些统治者和他们的仆人对它变得不忠；为了使尘世与天堂和解，唯一的一条路是返归于它。

我对中国的古典作家怀有一种特殊的爱，我觉得，智慧长有一副中国的面孔，歌德也是这样。因此，当我知道歌德果真多次研究过中国，并写过一首小型的标题为《中德四季晨昏》的奇妙的组诗时，我感到一丝欣喜。在我们当代文学中，这种原始智慧的表述不是很多。在德国它很少用文字表述，德国在音乐上比在文字上更虔诚、更成熟、更聪明。

歌德借助他的诗作和著述达到了这样的高度，置身一切漩涡之上，沉静如斯，这就是把我一再吸引到他那里的东西，这就是激起我对他的那些即使是不尽人意和失败了的著作不时一再地去进行研究的東西。因为没有比人变得聪明和摆脱掉时间和人自身的束缚的更高的戏剧了。当我们认识一个人，我们相信他能达到这点，那他就使我们感到一种无可相比的兴趣。当我们开始对所有信念所有智慧产生怀疑时，去追随一个智者的道路，去看看他在那样的时刻会是怎样富有人性，是怎样的软弱，是怎样的心绪不佳，这会是一种真正的安慰。

从某些迹象中我必然得出结论，德国青年几乎不再认识歌德了。估计是他们的老师成功地解除了他们的这种苦难。若是我不得不去领导一所中学和一所高等学校时，那我会禁止把歌德的作品当作读物，把它留给最优秀、最成熟、最值得珍贵的学生作为最高的奖赏。他们将会惊异地发现，他把今天的读者那样直接地摆在今天的巨大问题面前，摆在欧洲的问题面前。在一种能拯救我们的精神上，在为这种精神而不惜牺牲一切的决心上，他们将会发现，除了歌德他们找不到任何更好的领路人和伙伴。

应罗曼·罗兰之请，为《欧罗巴》杂志

1932年“歌德号”而作

[1]安东尼奥和塔索，德国戏剧《塔索》的两个主人公。

[2]此外原文为“Novelle”，系指歌德所写的一些穿插在《威廉·麦斯特》中的故事。

[3]毕德迈尔(Biedermeier)，系指1814年至1848年间出现于复辟时期的一种生活方式和文学艺术风格。

# 缩短的自白

[罗马尼亚]

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

高兴译

写作和崇拜并非一码事：不管喜欢与否，谈论上帝实际上就是仰望上帝。写作则是生物对一个拙劣的创世主的报复和回敬。

## 作者简介

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Emile Michel Cioran, 1911—1995）无疑是二十世纪世界文坛一大怪杰。他生于罗马尼亚勒希纳里村一个东正教神甫家庭，曾在布加勒斯特大学攻读哲学，1937年获奖学金到法国留学，从此留在了那里，将近六十年，一直在巴黎隐居，极少参加社交活动，从不接受采访，有意识地为自己创造一种孤独。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6期。

我只愿在爆发性状态中，在狂热或高度精神紧张中，在一种清算气氛，一种痛斥取代打击和伤害的气氛中写作。它通常这样开始：仿佛人们默默吞下一次侮辱以后的一阵渐渐由弱变强的颤栗。表达意味着一种迟到的反击，或者一种延误的侵犯。我写作，就是为了不用采取行动，就是为了避免一场危机。表达是慰藉，是一个无法忍受耻辱进而用言语反抗他的同类以及他自己的人间接的复仇。愤慨并不像文学冲动那样具有如此的寓意。它实际上是灵感的源泉。那么，智慧呢？恰恰相反。我们身上的圣者毁掉了我们最好的冲动。他是个削弱我们、麻痹我们的破坏者，一个期待着内心中的那个疯子，以便让他平静、让他妥协、让他丢人现眼的破坏者。灵感呢？一次突然的失衡，一种通过肯定自己或摧毁自己所获得的过度的快乐。我还从未在自己的正常体温中写过一行文字。然而，连续数年我都将自己视作一个完美无缺的人。如此的骄傲对我颇有益处：它任由我让白纸变成黑字。当我的谵妄减少，当我成为一种致命的谦虚的牺牲品时，我实际上已停止生产了。因为那种谦虚对滋生直觉和真理的酵素极为有害。我只有在荒诞感突然从我心中消失，而我将自己当作开端和终结时，才能生产……

写作是一种挑衅，一种幸好是虚假的让我们凌驾于存在着的以及似乎存在着的事物之上的现实观照……仅仅依靠语言而与上帝抗衡，甚至要胜过上帝：这便是作家的武艺。作家是个模棱两可的怪人，当他精神不安、昏头昏脑时，会摒弃所有自然条件，投身于一种辉煌的晕眩，总是令人沮丧，有时甚至令人作呕。没有什么比言语更为不幸的了，然而也正是凭借言语人们才登临幸福之境，才登临一种极度膨胀之境：身在其中，人们完全自由自在，没有丝毫的压抑感。恰恰通过脆弱的象征——音节达到至高无上！奇怪的是，这种至高无上也可以通过反讽达到，但前提是，后者将自己的破坏性工作进行到极点时，从反面施与上帝的战栗。作为彻底狂欢使者的言语……所有真正强烈的一切都同时拥有天堂和地狱，不同的只是，前者我们只能瞥见，而后者我们却有幸能察觉，而且还能感受。还有一种更为引人注目的，为作家所垄断的优势，那就是摆脱自己的危险的优势。假如没有写作本领，我不知道我会成为什么。写作便是释放自己的懊悔和积怨，倾吐自己的秘密。作家是一个精神失常的生物，通过言语治疗自己。多亏了这些非本质性的疗法，有多少紊乱，多少残酷的进攻我没有击败啊！

写作是一种人们会厌倦的怪癖。的确，我写得越来越少了，而且毫无疑问，最终会完全停止写作，在这场同他人以及同我自己的搏斗中，再也感觉不到任何魅力。

当人们面对一个主题时，不管是多么平凡的主题，人们都会经历一种伴有一丝傲慢的充足感。一种更为奇怪的现象：当人们描绘一个自己欣赏的人物时所产生的那种优越感。在一个句子的中央，人们又是多么容易相信自己就是世界的中心啊。写作和崇拜并非一码事：不管喜欢与否，谈论上帝实际上就是仰望上帝。写作则是生物对一个拙劣的创世主的报复和回敬。



# 读书之乐

[法国]

阿兰

罗竞译

你熟悉翻动书页时发出的窸窣声音吗？如果你无法从中辨析出命运的颤音和结局的征兆，这说明你还不是真正的读书人。

## 作者简介

阿兰（1868—1951），法国著名哲学家和散文家。他通过对人与事不知疲倦的观察，发展了笛卡儿以来的唯理主义。阿兰思想的形式绝非枯燥乏味，他追求充满生命力与美的艺术效果，在他看来，人所能达到的最高境地，是通过创造作品来创造人自身。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前线的掩体里写出了《玛尔斯或战争真相》（1921）、《艺术体系》（1920）等书；战后又写了《思想与年龄》（1921）、《海岸上的谈话》（1931）、《思想》等作品。1933年，阿兰因年老多病而退休，但却笔耕不辍，留下了《我的思想历程》（1936）、《司汤达》（1935）、《巴尔扎克》（1937）、《心的冒险》（1945）、《众神》（1947）等使后代深受影响的作品。在生命的最后一年，他被授予首次颁发的国家文学大奖，这也是他一生中所得到的唯一荣誉。

《读书之乐》译自《巴尔扎克》，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6年第4期。

读书与做梦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呢？有时候我们感觉做梦是愉快的，于是乎就不去读书。而当做梦的可能性被某种原因破坏时，读书便成了补救的良药。当年，我的父亲由于债务累累，心中烦闷，于是便一头钻进书堆里以寻求解脱，嗜书如命几乎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他的行为使我受到了感染，这“感染”如今看来使得我比那些一味苦学的书呆子们有出息得多。对我来说，如果我有意想学些什么，那一定是什么也学不进去的。即便是数学题，也只有等我像读小说一样漫不经心地去理会它的时候，才能悟出其中的名堂。总之，读是最重要的。不过，像这样懒洋洋地读书必须有充足的时间，而且手头也得有书才行。我所谓“手头有

书”是说那书的位置一定要近在咫尺，如果隔了两米远，我也就不会想起去读它了。所以也难怪图书馆对我毫无裨益，它毕竟不属于我呀！我于是拼命通读手头的书，而且做了不少笔记，尽管事后从不去翻检。对我来说，了解荷马意味着手头得有荷马的书。眼下我手头就有几本斯宾诺莎的书。过去我一向不知世界上还有梅恩·德·比兰<sup>[1]</sup>，直到有一天一位相识将他的全集抱来放在我的案头，我这才晓得梅恩·德·比兰是何许人。而且，说句实话，我发现读他的书真好比啜饮琼浆玉液，百读不厌。我对孔德的了解也是通过同样的途径，很久以前我就已将他的十卷代表作买来放在案头了。我读孔德似乎同读巴尔扎克一样，从不去追究书中的道理。不过，我更喜欢巴尔扎克，而且也只满足于作巴尔扎克不倦的读者而已。

什么叫读书呢？读书就是一行一行地读书上的字。当然也还要约略琢磨一下整体的、也就是一页当中的内容。这不是我个人的经验。我发现有不少读者跟我一样，读前一页的时候总要附带地偷眼看一看下一页讲的什么，甚至还顺便浏览一下后边的情节，好像饥饿的乞丐觊觎一块馅饼。我想大概可以这样断言（不过也许为时过早）读者的想象力恰似笼中之鸟，永远无法摆脱书中字词以及作品原义的束缚。当然，熟练的读者用不着咬文嚼字，不过我还做不到这一步，我虽不至于嚼字，句子总还须咂一咂的。我读书就好像骑一匹马，时而纵马狂奔，时而拨马回头，不敢神驰遐想，唯恐偏离作者指出的道路。有趣的是，我仅以这种方式去读体面的出版物，也就是书籍。至于日记之类，我以为价值不大，不必认真去读。手稿就更不必说，它总使人觉得不可靠，因为它只不过是书的雏形而已，可以随意增删改动。一本书的分量就不同了，特别是巴尔扎克的小说就更不允许你去怀疑。甚至可以说，巴尔扎克写书的目的就是为了禁锢你的想象力。真的，读他的书谁也不用胡思乱想，为所欲为，只有规规矩矩，按他的路子走……这便是优秀叙述体小说的风格：作者预设圈套让读者去钻。巴尔扎克历来如此。这就是反复阅读比只读一遍收效更大的原因。由于我对自己的经验十分自信，所以很想在这方面做些探讨。

引起读者的猜疑、好奇和惊叹，这就是巴尔扎克小说的效果吗？一点儿不假。甚至当你读上几遍之后，这种效果竟毫无衰减。比如说，我知道乡村医生必死无疑，然而也正因为我料到结局，乡村医生的死才如迅雷一般使我感到震惊。这效果就在昨天我还体验过一次。戏迷们往往也有同感吧。我还注意到，一首好诗的艺术魅力是永存的，不会使你熟而生厌，只有这样的诗才是真正的诗。可以这样说，一切时间艺术的魅

力正是来源于读者的预知。当我们读一本小说时，总觉得后头的情节最牵扯我们的兴趣；不过，我们也懂得如何克制自己，大概具体的方式就是聚精会神于眼下正在进行的情节吧。而且像这样吊一吊胃口未尝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孩子们做游戏时不是经常要藏起来，然后吓唬对方，而对方也会真的感到害怕吗？读小说也是如此。前不久我又重读了《驴皮记》的前几页，真够烦琐的！我心里虽这么想，却仍然悉心地琢磨着拉斐尔<sup>[2]</sup>的幻梦和那位老商贩的大段独自，甚至不放过任何细节。而那些一目十行的读者口里虽说着“我都知道”，实际上正是由于他们“不知道”，所以才那样风风火火地读。我之所以能够不紧不慢悠着性子，正是因为了解这本书，而且我对它的了解不是零散的、只言片语的，而是全面的。我不想一下子就读到书中那不可挽回的结局，总希望这结局能够在我的第一个愿望得到满足之后再开始，因为到那时将会觉得总算完成了什么。不过最好还是由着作者的构想，让这结局在老商贩的叹息声中，在他利欲熏心、沉湎于新的梦幻的时候再开场为好。同样，无论是幸运还是灾难——如大家常说的那样——也应伴随着拉斐尔的沉浮而渐次呈现在我们眼前。为了耽于幻想而不愿过早获得，这正是读者的心理，它促使我们随着作者一道在共同的情感领域里尽情漫步，观赏珍奇。我用了“尽情”两个字，实则我们的兴致未必能随心所欲地膨胀，我们是无权随意增补幻想的，因为作品的内容是和谐严谨的，词句是有限的，凭空幻想纯属徒劳无益。你熟悉翻动书页时发出的窸窣声音吗？如果你无法从中辨析出命运的颤音和结局的征兆，这说明你还不是真正的读书人。要知道，一场音乐会、一场戏或一段朗诵是不能任意中断的，但作为读者却有这个自由。只不过读者往往不是利用这种自由去回味读过的内容，或拟测未来的情节，而是中断小说情节的发展，以腾出时间来咀嚼自己的人生经历。我就有这样的感觉，每当我重新回到作品中来的时候总是要略微复习一遍前面的内容，仿佛想要再度积蓄起自己的兴致。如果不这样做就会觉得若有所失，觉得失掉了前面的内容，的确，优秀小说是不容许随意抽取片断的，不论手段多么巧妙，即便是配以分析也总不能被人接受。不是吗？优秀小说本身就杜绝了任何形式的简化或综述。相反，劣等小说却恰恰像被阉割过似的，只剩下事件和线索的罗列，一切似乎是为了向读者解释，唯恐读者理解不了下文。其实，我读书的目的倒并不是为了理解，而是为了追索。要想追索，光凭精神准备还是不够的。我发现侦探小说的情节总是发展得飞快，然而这类小说的迷人之处并不单单在于它的神秘性。我的理由是，倘若写得好，人们同样愿意反复阅读。《一桩无头公案》<sup>[3]</sup>就是一本这样的书。似乎可以说，小说遵循的原则之一就是时间原则。要知道，应当发生的事不必顷刻间就发生。“您的第一个欲望是平庸的，”那位老商人道，“我可以使

它变成现实；不过，我还是先省了这道麻烦，以便为您今后生活中的事操心吧。”这位老商贩俨然像一尊隔岸观火的神，任事态平淡无奇地发展，就像拉斐尔每次遇到他的三个朋友必然同去吃夜宵一样，毫无例外，毫无变化。不过，这些琐事看似平淡，却正代表了生活中严肃的一面。巴尔扎克的思想永远是那样正确，实在令人为之折服。这也正是他的天才在创作中的体现，他善于将平凡的生活真实地反映出来。《驴皮记》所反映的同样是真实的生活，在这一点上它与《幽谷百合》和《欧也妮·葛朗台》没有什么两样，尽管当我们叙述书中大意时免不了会引人发笑，因为谁也不会相信世上还会发生如此荒诞的奇遇，而且每个人的故事都如此离奇。不过，说到这儿，我们又不期而然地遇到了另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这个问题，我看放到以后再讨论吧。

[1]梅恩·德·比兰（1766—1824），法国哲学家。

[2]《驴皮记》的主人公。

[3]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发表于1841年。

# 贝多芬百年祭

[英国]

萧伯纳

周珏良 译

贝多芬的音乐是使你清醒的音乐；而当你想独自一个静一会儿的时候，你就怕听他的音乐。

## 作者简介

萧伯纳（1856—1950）是英国剧作家、评论家。他的戏剧在我国翻译出版得很多，为我国读者所熟悉。但是远在他成为戏剧家之前相当长一段时期（1888—1894），他却是个有名的音乐评论员，这件事知道的人恐怕就不那么多了。这篇《贝多芬百年祭》就是他较有名的一篇音乐评论，文章最初发表在1927年3月18日的伦敦《广播时报》上。在这篇短文里从一开头他就不落俗套，从贝多芬的死写起，连到他的生，用“他是反抗性的化身”一句话抓住了贝多芬的为人，贝多芬的音乐，贝多芬代表的时代，和他对后人的影响的最中心的东西。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79年第6期。

一百年前，一位虽还听得见雷声但已聋得听不见大型交响乐队演奏自己乐曲的五十七岁的单身倔强老人最后一次举拳向着咆哮的天空，然后逝去了，还是和他生前一直那样地唐突神灵，蔑视天地。他是反抗性的化身；他甚至在街上遇上一位大公和他的随从时也总不免把帽子向下按得紧紧地，然后从他们正中间大踏步地直穿而过。他有一架不听话的蒸汽轧路机的风度（大多数轧路机还恭顺地听使唤和不那么调皮呢）；他穿衣服之不讲究尤甚于田间的稻草人：事实上有一次他竟被当作流浪汉给抓了起来，因为警察不肯相信穿得这样破破烂烂的人竟会是一位大作曲家，更不能相信这副躯体竟能容得下纯音响世界最奔腾澎湃的灵魂。他的灵魂是伟大的；但是如果我使用了最伟大的这种字眼，那就是说比亨德尔<sup>[1]</sup>的灵魂还要伟大，贝多芬自己就会责怪我；而且谁又能自诩灵魂比巴赫<sup>[2]</sup>的还伟大呢？但是说贝多芬的灵魂是最奔腾澎湃的那可没有一点问题。他的狂风怒涛一般的力量他自己能很容易控制住，可是

常常并不愿去控制，这一点和他狂呼大笑的滑稽诙谐之处是在别的作曲家作品里都找不到的。毛头小伙子们现在一提起切分音<sup>[3]</sup>就好像是一种使音乐节奏成为最强而有力的新方法，但是在听过贝多芬的第三里昂诺拉前奏曲之后，最狂热的爵士乐听起来也像“少女的祈祷”那样温和了，可以肯定地说我听过的任何黑人的集体狂欢都不会像贝多芬的第七交响乐最后的乐章那样可以让最黑最黑的舞蹈家拼了命地跳下去，而也没有另外哪一个作曲家可以先以他的乐曲的阴柔之美使得听众完全融化在缠绵悱恻的境界里，而后突然以铜号的猛烈声音吹向他们，带着嘲讽似的使他们觉得自己是真傻。除了贝多芬之外谁也管不住贝多芬；而疯劲上来之后，他总有意不去管住自己，于是也就成为管不住的了。

这样奔腾澎湃，这种有意的散乱无章，这种嘲讽，这样无顾忌的骄纵的不理睬传统的风尚——这些就是使得贝多芬不同于十七和十八世纪谨守法度的其他音乐天才的地方。他是造成法国革命的精神风暴中的一个巨浪。他不认任何人为师，他同行里的先辈莫扎特从小就是梳洗干净，穿着华丽，在王公贵族面前举止大方的。莫扎特小时候曾为了彭巴杜夫人<sup>[4]</sup>发脾气说：“这个女人是谁，也不来亲亲我，连皇后都亲我呢。”这种事在贝多芬是不可想象的，因为甚至在他已老到像一头苍熊时，他仍然是一只未经驯服的熊崽子。莫扎特天性文雅，与当时的传统和社会很合拍，但也有灵魂的孤独。莫扎特和格鲁克<sup>[5]</sup>之文雅就犹如路易十四宫廷之文雅。海顿<sup>[6]</sup>之文雅就犹如他同时期的最有教养的乡绅之文雅。和他们比起来，从社会地位上说贝多芬就是个不羁的艺术家，一个不穿紧腿裤的激进共和主义者。海顿从不知道什么是嫉妒，曾称呼比他年轻的莫扎特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曲家，可他就是吃不消贝多芬。莫扎特是更有远见的，他听了贝多芬的演奏后说：“有一天他是要出名的，”但是即使莫扎特活得长些，这两个人恐也难以相处下去。贝多芬对莫扎特有一种出于道德原因的恐怖。莫扎特在他的音乐中给贵族中的浪子唐璜<sup>[7]</sup>加上了一圈迷人的圣光，然后像一个天生的戏剧家那样运用道德的灵活性又反过来给莎拉斯特罗<sup>[8]</sup>加上了圣人的光辉，给他口中的歌词谱上了前所未有的就是出自上帝口中都不会显得不相称的乐调。

贝多芬不是戏剧家；赋予道德以灵活性对他来说就是一种可厌恶的玩世不恭。他仍然认为莫扎特是大师中的大师（这不是一项空洞的高帽子，它的确确实就是说莫扎特是个为作曲家们欣赏的作曲家，而远远不是流行作曲家）；可是他是穿紧腿裤的宫廷侍从，而贝多芬却是个穿散腿裤的激进共和主义者；同样地海顿也是穿传统制服的侍从。在贝多芬和他们之间隔着一场法国大革命，划分开了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但对

贝多芬来说莫扎特可不如海顿，因为他把道德当儿戏，用迷人的音乐把罪恶谱成了像德行那样奇妙。如同每一个真正激进的共和主义者都具有的，贝多芬身上的清教徒性格使他反对莫扎特，固然莫扎特曾向他启示了十九世纪音乐的各种创新的可能。因此贝多芬上溯到亨德尔，一位和贝多芬同样倔强的老单身汉，把他奉为英雄。亨德尔瞧不上莫扎特崇拜的英雄格鲁克，虽然在亨德尔的《弥赛亚》<sup>[9]</sup>里的田园乐是极为接近格鲁克在他的歌剧《奥菲阿》<sup>[10]</sup>里向我们展示出的天堂的原野的各个场面的。

因为有了无线电广播，数百万对音乐还接触不多的人在他百年祭的今年将第一次听到贝多芬的音乐。充满着照例不加选择地加在大音乐家身上的颂扬话的数百篇的纪念文章将使人们抱有通常少有的期望。像贝多芬同时期的人一样，虽然他们可以懂得格鲁克和海顿和莫扎特，但从贝多芬那里得到的不但是是一种使他们困惑不解的意想不到的音乐，而且有时候简直是听不出是音乐的由管弦乐器发出来的杂乱音响。要解释这也不难。十八世纪的音乐都是舞蹈音乐。舞蹈是由动作起来令人愉快的步子组成的对称样式，舞蹈音乐是不跳舞也听起来令人愉快的由声音组成的对称的样式。因此这些乐式虽然起初不过是像棋盘那样简单，但被展开了，复杂化了，用和声丰富起来了，最后变得类似波斯地毯；而设计像波斯地毯那种乐式的作曲家也就不再期望人们跟着这种音乐跳舞了。要有神巫打旋子的本领才能跟着莫扎特的交响乐跳舞。有一回我还真请了两位训练有素的青年舞蹈家跟着莫扎特的一阕前奏曲跳了一次，结果差点没把他们累垮了。就是音乐上原来使用的有关舞蹈的名词也慢慢地不用了，人们不再使用包括萨拉班德舞、巴万宫廷舞、加伏特舞和快步舞等等在内的组曲形式，而把自己的音乐创作表现为奏鸣曲和交响乐，里面所包含的各部分也干脆叫作乐章，每一章都用意大利文记上速度，如快板、柔板、谐谑曲板、急板等等。但在任何时候，从巴赫的序曲到莫扎特的《天神交响乐》，音乐总呈现出一种对称的音响样式，给我们以一种舞蹈的乐趣来作为乐曲的形式和基础。

可是音乐的作用并不止于创造悦耳的乐式。它还能表达感情。你能去津津有味地欣赏一张波斯地毯或者听一曲巴赫的序曲，但乐趣仅止于此；可是你听了《唐璜》前奏曲之后却不可能不产生一种复杂的心情，它使你心理有准备去面对将淹没那种精致但又是魔鬼式的欢乐的一场可怖的末日悲剧<sup>[11]</sup>。听莫扎特的《天神交响乐》最后一章时你会觉得那和贝多芬的第七交响乐的最后乐章一样，都是狂欢的音乐：它用响亮的鼓声奏出如醉如狂的旋律，而从头到尾又交织着一开始就有的具有一种

不寻常的悲伤之美的乐调，因之更加沁人心脾。莫扎特的这一乐章又自始至终是乐式设计的杰作。

但是贝多芬做到了的一点，也是使得某些与他同时期的伟人不得不把他当作一个疯人，有时清醒就出些洋相或者显示出格调不高的一点，在于他把音乐完全用作了表现心情的手段，并且完全不把设计乐式本身作为目的。不错，他一生非常保守地（顺便说一句，这也是激进共和主义者的特点）使用着旧的乐式；但是他加给它们以惊人的活力和激情，包括产生于思想高度的那种最高的激情，使得产生于感觉的激情显得仅仅是感官上的享受，于是他不仅打乱了旧乐式的对称，而且常常使人听不出在感情的风暴之下竟还有什么样式存在着了。他的《英雄交响乐》一开始使用了一个乐式（这是从莫扎特幼年时一个前奏曲里借来的），跟着又用了另外几个很漂亮的乐式；这些乐式被赋予了巨大的内在力量，所以到了乐章的中段，这些乐式就全被不客气地打散了；于是，从只追求乐式的音乐家看来，贝多芬是发了疯了，他抛出了同时使用音阶上所有单音的可怖的和弦。他这么做只是因为他觉得非如此不可，而且还要求你也觉得非如此不可呢。

以上就是贝多芬之谜的全部。他有能力设计最好的乐式；他能写出使你终身享受不尽的美丽的乐曲；他能挑出那些最干燥无味的旋律，把它们展开得那样引人，使你听上一百次也每回都能发现新东西：一句话，你可以拿所有用来形容以乐式见长的作曲家的话来形容他；但是他的病征，也就是不同于别人之处，在于他那激动人的品质，他能使我们激动，并用他那奔放的感情笼罩着我们。当贝里奥兹<sup>[12]</sup>听到一位法国作曲家因为贝多芬的音乐使他听了很不舒服而说“我爱听了能使我入睡的音乐”时，他非常生气。贝多芬的音乐是使你清醒的音乐；而当你想独自一个静一会儿的时候，你就怕听他的音乐。

懂了这个，你就从十八世纪前进了一步，也从旧式的跳舞乐队前进了一步（爵士乐，附带说一句，就是贝多芬化了的老式跳舞乐队），不但能懂得贝多芬的音乐而且也能懂得贝多芬以后的最有深度的音乐了。

**[1]**德国出生的英国作曲家，生卒于1685—1759年。

**[2]**德国作曲家，生卒于1685—1750年。

**[3]**采用切分音（Syncopation）的节奏是爵士乐最明显的特点。萧伯纳写作本文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正是爵士乐开始大为风行的时候。



[4]彭巴杜女侯爵（1721—1764）是法皇路易十五的情妇，权势炙手可热几乎有二十年。

[5]格鲁克（1714—1787），奥地利作曲家。

[6]海顿（1732—1809），奥地利作曲家。

[7]唐璜的传说在十七世纪前已流行于欧洲，在那以后他成为许多音乐、文学作品中的主人公。

[8]莫扎特的歌剧《魔笛》中的一个代表真理和光明的人物。

[9]亨德尔谱写的宗教歌咏大曲。

[10]格鲁克的歌剧，主题是奥菲尤斯下地狱去寻找死去的妻子尤里底西的故事。

[11]莫扎特的歌剧《唐璜》交织着悲剧和喜剧成分，结局是唐璜被送入了地狱。

[12]贝里奥兹（1803—1869），法国作曲家。

# 我与绘画的缘分

[英国]

温斯顿·丘吉尔

王汉梁 译

你走访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主调，你即使见到了也无法描摹它，但你能观察它、理解它、感受它，也会永远地赞美它。

## 作者简介

温斯顿·丘吉尔（1874—1965）是英国政治家、演说家、画家和作家，曾任英国首相。《我与绘画的缘分》单独成篇，同时也是另一篇谈绘画的文章《业余绘画》的摘要，从中可见他对绘画的深厚感情和独特体会。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1年第1期。

年至四十而从未握过画笔，老把绘画视为神秘莫测之事，然后突然发现自己投身到了一个颜料、调色板和画布的新奇兴趣中去了，并且成绩还不怎么叫人丧气——这可真是个奇异而又大开眼界的体验。我很希望别人也能分享到它。

为了得到真正的快乐，避免烦恼和脑力的过度紧张，我们都应该有一些嗜好。它们必须都很实在，其中最好、最简易的莫过于写生画画了。这样的嗜好在一个最苦闷的时期搭救了我。1915年5月末，我离开了海军部，可我是内阁和军事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这个职位上，我什么都知道，却什么都不能干。我有一些炽烈的信念，却无力去把它们付诸实现。那时候，我全身的每根神经都热切地想行动，而我却只能被迫赋闲。

尔后，一个星期天，在乡村里，孩子们的颜料盒来帮我忙了。我用他们那些玩具水彩颜料稍一尝试，便促使我第二天上午去买了一整套油画器具。下一步我真的动手了。调色板上闪烁着一摊摊颜料；一张崭新的白白的画布摆在我的面前；那支没蘸色的画笔重如千斤，性命攸关，

悬在空中无从落下。我小心翼翼地用了大约像一颗小豆子那么大的一笔。恰恰那时候只听见车道上驶来了一辆汽车，而且车里走出的不是别人，正是著名肖像画家约翰·赖弗瑞爵士的才气横溢的太太。“画画！不过你还在犹豫什么哟！给我一支笔，要大的。”画笔扑通一声浸进松节油，继而扔进蓝色和白色颜料中，在我那块调色板上疯狂地搅拌了起来，然后在吓得簌簌直抖的画布上恣肆汪洋地涂了好几笔蓝颜色。紧箍咒被打破了。我那病态的拘束烟消云散了。我抓起一支最大的画笔，雄赳赳气昂昂地朝我的牺牲品扑了过去。打那以后，我再也不怕画布了。

这个胆大妄为的开端是绘画艺术极重要的一个部分。我们不要野心太大。我们并不希冀传世之作。能够在一盒颜料中其乐陶陶，我们就心满意足了。而要这样，大胆则是唯一的入场券。

我不想说水彩颜料的坏话，可是实在没有比油画颜料更好的材料了。首先，你能比较容易地修改错误。调色刀只消一下子就能把一上午的心血从画布上“铲”除干净；对表现过去的印象来说，画布反而来得更好。其次，你可以从各种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假如开始时你采用适中的色调来进行一次适度的集中布局，尔后心血来潮时，你也可以大刀阔斧尽情发挥。最后，颜色调弄起来真是太妙了。假如你高兴，可以把颜料一层一层地加上去，你可以改变计划去适应时间和天气的要求。把你所见的景象跟画面相比较，简直令人着迷。假如你还没有那么干过的话，在你归天以前——不妨试一试。

慢慢地，当我们开始不感到选择适当的颜色、用适当的手法把它们画到适当的位置上去是一种困难时，我们便面临更广泛的思考了。人们会惊讶地发现在自然景色中还有那么多以前从未注意到的东西。每当走路乘车时，附加了一个新目的，那可真是新鲜有趣之极。山丘的侧面有那么丰富的色彩，在阴影处和阳光下迥然不同；水塘里闪烁着如此耀眼夺目的反光，光波在一层一层地淡下去；表面和边缘那种镀金镶银般的光亮真是美不胜收。我一边散步，一边留心着叶子的色泽和特征，山峦那迷梦一样的紫色，冬天的枝干的绝妙的边线，以及遥远的地平线的暗白色的剪影，那时候，我便本能地意识到了自己。我活了四十多岁，除了用普通的眼光，从未留心过这一切。好比一个人看着一群人，只会说“人可真多啊”一样。

我认为，这种对自然景色观察能力的提高，便是我从学画中得来的最大乐趣之一。假如你观察得极其精细入微，并把你所见的情景相当如实地描绘下来，结果画布上的景象就会惊人的逼真。

嗣后，我对美术馆便产生了一种新鲜的——至少对我如此——极其实际的兴趣。你看见了昨天阻碍过你的难点，而且你看见这个难点被一个绘画大师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解决了。你会用一种剖析的理解的眼光来欣赏一幅艺术杰作。

一天，偶然的机缘把我引到马赛附近的一个偏僻角落里。我在那儿遇见了两位塞尚的门徒。在他们眼中，自然景色是一团闪烁不定的光，在这里，形体与表面并不重要，几乎不为人所见，人们看到的只是色彩的美丽与和谐对比。这些彩色的每一个小点都放射出一种眼睛感受得到却不明其原因的强光。你瞧，那大海的蓝色，你怎么能描摹它呢？当然不能用现成的任何单色。临摹那种深蓝色的唯一办法，是把跟整个构图真正有关的各种不同颜色一点一点地堆砌上去。难吗？可是迷人之处也正在这里！

我看过一幅塞尚的画，画的是一座房子里的一堵空墙。那是他天才地用最微妙的光线和色彩画成的。现在我常能这样自得其乐：每当我盯着一堵墙壁或各种平整的表面时，便力图辨别从中能看出的各种各样不同的色调，并且思索着这些色调是反光引起的呢，还是出于天然本色。你第一次这么试验时，准会大吃一惊，甚至在最平凡的景物上你都能看见那么多如此美妙的色彩。

所以，很显然地，一个人被一盒颜料装备起来，他便不会心烦意乱，或者无所事事了。有多少东西要欣赏啊，可观看的时间又那么的少！人们会第一次开始去嫉妒梅休赛兰<sup>[1]</sup>。

注意到记忆在绘画中所起的作用是很有趣的。当惠斯特勒在巴黎主持一所学校时，他要他的学生们在一楼观察他们的模特儿，然后跑上楼，到二楼去画他们的画。当他们比较熟练时，他就把他们的画架放高一层楼，直到最后那些高才生们必须拼命奔上六层楼梯到顶楼里去作画。

所有最伟大的风景画常常是在最初的那些印象归纳起来好久以后在室内画出来的。荷兰或者意大利的大师在阴暗的地窖里重现了尼德兰狂欢节上闪光的冰块，或者威尼斯的明媚阳光。所以，这就要求对视觉形象具有一种惊人的记忆力。就发展一种受过训练的精确持久的记忆力来说，绘画是一种十分有效的锻炼。

另外，作为旅游的一种刺激剂，实在没有比绘画更好的了。每天排

满了有关绘画的远征和实践——既省钱易行，又能怡情养心。哲学家的宁静享受替代了旅行者的无谓的辛劳。你走访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主调，你即使见到了也无法描摹它，但你能观察它、理解它、感受它，也会永远地赞美它。不过，只要阳光灿烂，人们是大可不必出国远行的。业余画家踌躇满志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东游西荡，老在寻觅那些可以入画、可以安安稳稳带回家去的迷人胜景。

作为一种消遣，绘画简直十全十美了。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在不筋疲力竭、消耗体力的情况下比绘画更使人全神贯注的了。不管面临何等的目前的烦恼和未来的威胁，一旦画面开始展开，大脑屏幕上便没有它们的立足之地了。它们退隐到阴影黑暗中去了。人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工作上面。当我列队行进时，或者甚至，说来遗憾，在教堂里一次站上半个钟点，我总觉得这种站立的姿势对男人来说很不自在，老那么硬挺着只能使人疲惫不堪而已。可是却没有一个喜欢绘画的人接连站三四个钟点画画会感到些微的不适。

买一盒颜料，尝试一下吧。假如你知道充满思想和技巧的神奇新世界，一个阳光普照、色彩斑斓的花园正近在咫尺等待着你，与此同时你却用高尔夫和桥牌消磨时间，那真是太可怜了。惠而不费，独立自主，能得到新的精神食粮和锻炼，在每个平凡的景色中都能享有一种额外的兴味，使每个空闲的钟点都很充实，都是一次充满了销魂荡魄般发现的无休止的航行——这些都是崇高的褒赏。我希望它们也能为你所享有。

[1]梅休赛兰，远古传说中的人物，活了九百六十九岁，已成为长寿之象征。

## PART 4 静

静 [俄罗斯] 伊凡·亚历克塞维奇·蒲宁

铁路 [丹麦]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孟加拉风光 [印度]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踩麦子·春 [日本] 前田夕暮

典型的日子（选译） [美国] 瓦尔特·惠特曼

奥州小径（摘译） [日本] 松尾芭蕉

马的素描 [法国] 布封

虫声 [日本] 永井荷风

冷冰冰的微笑（选） [法国] 儒勒·列那尔

# 静

[俄罗斯]

伊凡·亚历克塞维奇·蒲宁

戴骢 译

生活已留在那边，留在这些崇山峻岭之外了，我们已进入寂静的幸福之邦，这寂静之邦何以名之，我们的语言中找不到恰当的字眼。

## 作者简介

伊凡·亚历克塞维奇·蒲宁（1870—1953）是俄国作家。主要作品有诗集《落叶》、短篇小说《安东诺夫的苹果》《松树》《新路》、中篇小说《乡村》等。1933年，作品《米佳的爱情》获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他严谨的艺术才能，使俄罗斯古典传统在散文中得到继承。”

蒲宁深受法国十九世纪末叶高蹈派的影响，但他同时又反对先锋派创作倾向而热烈信奉普希金的浪漫主义诗歌传统。在他的诗歌中，大多都是赞美河山、讴歌散发清香的乡村和辽阔的森林原野。他通过描绘自然风光来抒发心中的感受和联想，表现出对往昔贵族地位的留恋和家业衰败的惋惜，文笔生动细腻。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7年第4期。

我们是在夜里到达日内瓦的，正下着雨。拂晓前，雨停了。雨后初霁，空气变得分外清新。我们推开阳台门，秋晨的凉意扑面而来，使人陶然欲醉。由湖上升起的乳白色的雾霭，弥漫在大街小巷。旭日虽然还是朦朦胧胧的，却已经朝气蓬勃地在雾中放着光。湿润的晨风轻轻地拂弄着盘绕在阳台柱子上的野葡萄血红的叶子。我们盥漱过后，匆匆穿好衣服，走出了旅社，由于昨晚沉沉地睡了一觉，精神抖擞，准备去做尽情的畅游，而且怀着一种年轻人的预感，认为今天必有什么美好的事在等待着我们。

“上帝又赐予我们一个美丽的早晨，”我的旅伴对我说，“你发现没有，我们每到一地，第二天总是风和日丽？千万别抽烟，只吃牛奶和蔬

菜。以空气为生，随日出而作，这会使我们神清气爽！不消多久，不但医生，连诗人都会这么说的……别抽烟，千万别抽，我们就可体验到那种久已生疏了的感觉，感觉到洁净，感觉到青春的活力。”

可是日内瓦湖在哪里？有片刻工夫，我们茫然地停下来。远处的一切，都被轻纱一般亮晃晃的雾覆盖着。只有街梢那边的马路已沐浴在霞光下，好似黄金铸成的。于是我们快步朝着被我们误认为是浮光耀金的马路走去。

初阳已透过雾霭，照暖了阒无一人的堤岸，眼前的一切无不光芒四射。然而山谷、日内瓦湖和远处的萨瓦山脉依然在吐出料峭的寒气。我们走到湖堤上，不由得惊喜交集地站住了脚，每当人们突然看到无涯无际的海洋、湖泊，或者从高山之巅俯视山谷时，都会情不自禁地产生这种又惊又喜的感觉。萨瓦山消融在亮晃晃的晨岚之中，在阳光下难以辨清，只有定睛望去，方能看到山脊好似一条细细的金线，迤邐于半空之中，这时你才会感觉到那边绵亘着重峦叠嶂。近处，在宽广的山谷内，在凉飕飕的、润湿而又清新的雾气中，横着蔚蓝、清澈、深邃的日内瓦湖。湖还在沉睡，簇拥在市口的斜帆小艇也还在沉睡。它们就像张开了灰色羽翼的巨鸟，但是在清晨的寂静中还无力拍翅高飞。两三只海鸥紧贴着湖水悠闲地翱翔着，冷不丁其中的一只忽地从我们身旁掠过，朝街上飞去。我们立即转过身去望着它，只见它猛地又转过身子飞了回来，想必是被它所不习惯的街景吓坏了……朝阳初上之际有海鸥飞进城来，住在这个城市里的居民该有多幸福呀！

我们急欲进入群山的怀抱，泛舟湖上，航向远处的什么地……然而雾还没有散，我们只得信步往市区走去，在酒店里买了酒和干酪，欣赏着纤尘不染的亲切的街道和静悄悄的金黄色的花园中美丽如画的杨树和法国梧桐。在花园上方，天空已被廓清，晶莹得好似绿松石一般。

“你知道吗，”我的旅伴对我说，“我每到一地总是不敢相信我真的到了这个地方，因为这些地方，我过去只能看着地图，幻想前去一游，并且时时提醒自己，这只不过是幻想而已。意大利就在这些崇山峻岭的后边，离我们非常之近，你感觉到了吗？在这奇妙的秋天，你感觉到南国的存在吗？瞧，那边是萨瓦省<sup>[1]</sup>，就是我们童年时代阅读过的催人落泪的故事中所描写的牵着猴子的萨瓦孩子们的故乡！”

码头旁，游艇和船夫都在阳光下打着瞌睡。在蓝莹莹的清澈的湖水中，可以看到湖底的沙砾、木桩和船骸。这完全像是个夏日的早晨，只



有主宰着透明的空气的那种静谧告诉人们现在已是晚秋。雾已经消散得无影无踪，顺着山谷，极目朝湖面望去，可以看得异乎寻常的远。我们迫不及待地脱掉上衣，卷起袖子，拿起了桨。码头落在船后了，离我们越来越远。离我们越来越远的还有在阳光下光华熠熠的市区、湖滨和公园……前面波光粼粼，耀得我们眼睛都花了，船侧的湖水越来越深，越来越沉，也越来越透明。把桨插入水中，感觉水的弹性，望着从桨下飞溅出来的水珠，真是一大乐事。我回过头去，看到了我旅伴那升起红晕的脸庞，看到了无拘无束地、宁静地荡漾在坡度缓坦的群山中间浩瀚的碧波，看到了漫山遍野正在转黄的树林和葡萄园，以及掩映其间的一幢幢别墅。有一刻，我们停住了桨，周遭顿时静了下来，静得那么深邃。我们闭上眼睛，久久地谛听着，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船划破水面时，湖水流过船侧发出的一成不变的汨汨声。甚至单凭这汨汨的水声也可猜出湖水多么洁净，多么清澈。

“划吗？”我问。

“慢着，你听！”

我把桨提出水面，连汨汨的水声也渐渐消失。从桨上滴下一颗水珠，然后又是一颗……太阳照得我们的脸越来越热……就在这时，一阵悠扬的钟声，从很远很远的地方飘至我们耳际，这是深山中某处的一口孤钟。它离我们那么远，有时我们只能隐隐约约听到它的声音。

“你还记得科隆<sup>[2]</sup>大教堂的钟声吗？”我的旅伴压低声音问我。“那天我比你醒得早，天还刚刚拂晓，我便站在洞开的窗旁，久久地谛听着独自在古老的城市上空回荡的清脆的钟声。你还记得科隆大教堂的管风琴和那种中世纪的壮丽吗？还有莱茵省<sup>[3]</sup>，那些古老的城市，古老的图画，还有巴黎……然而那一切都无法和这里相比，这里更美……”

由深山中隐隐传至我们耳际的钟声温柔而又纯净，闭目坐在船上，侧耳倾听着这钟声，享受着太阳照在我们脸上的暖意和从水上升起的轻柔的凉意，是何等的甜蜜、舒适。有一艘闪闪发亮的白轮船在离我们约莫两俄里远的地方驶过，明轮拍击着湖水，发出疏远、喑哑、生气的嘟囔声，在湖面上激起一道道平展的、像玻璃一般透明的波，缓缓地朝我们奔来，终于柔情脉脉地晃动了我们的小船。

“瞧，我们已置身在崇山的怀抱之中，”当轮船渐渐变小，终于隐没在远处以后，我的旅伴对我说，“生活已留在那边，留在这些崇山峻岭

之外了，我们已进入寂静的幸福之邦，这寂静之邦何以名之，我们的语言中找不到恰当的字眼。”

他一边慢慢地划着桨，一边讲着，听着。日内瓦湖越来越辽阔地包围着我们。钟声忽近忽远，似有若无。

“在深山中的什么地方有一座小小的钟楼，”我想道，“独自在用它回肠荡气的钟声赞颂着礼拜天早晨的安谧和寂静，召唤人们踏着俯瞰蓝色的日内瓦湖的山道，到它那儿去……”

极目四望，山上大大小小的树林都抹上了绚丽而又柔和的秋色，一幢幢环翠挹秀的美丽的别墅正在清静地度过这阳光明媚的秋日……我舀了一杯水，把茶杯洗净，然后把水泼往空中。水往天上飞去，迸溅出一道道光芒。

“你记得《曼弗雷德》<sup>[4]</sup>吗？”我的同伴说，“曼弗雷德站在伯尔尼兹阿尔卑斯山脉<sup>[5]</sup>中的瀑布前。时值正午。他念着咒语，用双手捧起一掬清水，泼向半空。于是在瀑布的彩虹中立刻出现了童贞圣母山……写得多么美呀！此刻我就在想，人也可以崇拜水，建立拜水教，就像建立拜火教一样……自然界的神力真是不可思议！人活在世上，呼吸着空气，看到天空、水、太阳，这是多么巨大的幸福！可我们仍然感到不幸福！为什么？是因为我们的生命短暂，因为我们孤独，因为我们的生活谬误百出？就拿这日内瓦湖来说吧，当年雪莱来过这儿，拜伦来过这儿……后来，莫泊桑也来过。他孑然一身，可他的心却渴望整个世界都幸福。当年所有的理想主义者，所有的恋人，所有的年轻人，所有来这里寻求幸福的人都已弃世而去，永远消逝了。我和你有朝一日，同样也将弃世而去……你想喝点儿酒吗？”

我把玻璃杯递过去，他给我斟满酒，然后带着一抹忧郁的微笑，补充说：

“我觉得，有朝一日我将融入这片亘古长存的寂静中，我们都站在它的门口，我们的幸福就在那扇门里边。你是否记得易卜生的那句话：‘玛亚，你听见这寂静吗？’<sup>[6]</sup>我也要问你：你有没有听见这群山的寂静呢？”

我们久久地遥望着重重叠叠的山峦和笼罩着山峦的洁净、柔和的碧空，空气中充溢着秋季的无望的忧悒。我们想象着我们远远地进入了深

山的腹地，人类的足迹还从未踏入过那里……太阳照射着四周都被山岭锁住的深谷，有只兀鹰翱翔在山岭与蓝天之间的广阔的天空……山里只有我们两人，我们越来越远地向深山中走去，就像那些为了寻找火绒草而死于深山老林中的人一样……

我们不慌不忙地划着桨，谛听着正在消失的钟声，谈论着我们去萨瓦省的旅行，商量我们在哪些地方可以逗留多少时间，可我们的心却不由自主地离开话题，时时刻刻在向往着幸福。我们以前从未见到过的自然景色的美，以及艺术的美和宗教的美，不论是哪里的，都激起我们朝气蓬勃的渴求，渴求我们的生活也能升华到这种美的高度，用出自内心的欢乐来充实这种美，并同人们一起分享我们的欢乐。我们在旅途中，无论到哪里，凡是我们所注视的女性无不渴求着爱情，那是一种高尚的、罗曼蒂克的、极其敏感的爱情，而这种爱情几乎使那些在我们眼前一晃而过的完美的女性形象神化了……然而这种幸福会不会是空中楼阁呢？否则为什么随着我们一步步去追求它，它却一步步地往郁郁苍苍的树林和山岭中退去，离我们越来越远？

那位和我在旅途中一起体验了那么多欢乐和痛苦的旅伴<sup>[7]</sup>，是我一生中所爱的有限几个人中的一个，我的这篇短文就是奉献给他的。同时我还借这篇短文向我们两人所有志同道合的萍飘天涯的朋友致敬。

[1]法国临省，毗邻瑞士。

[2]德国城市名。

[3]法国省名。

[4]《曼弗雷德》是英国诗人拜伦的诗剧，发表于1817年。1903年，蒲宁将其译成俄文。

[5]位于瑞士南部，是阿尔卑斯山脉的一部分。

[6]语出挪威剧作家易卜生所著《当我们这些死者苏醒的时候》一剧的第一幕。

[7]系指俄国画家和古物鉴赏家弗·巴·库罗夫斯基（1869—1915）。

# 铁路

[丹麦]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刘季星 译

我们像暴风雨来临前的乌云在疾驰，像归心似箭的候鸟在飞翔。我们这匹野马在呼吸，在喷着响鼻，它的鼻孔冒着滚滚黑烟。

## 作者简介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1805—1875)，丹麦著名童话作家、诗人、剧作家和小说家。一生创作了大量的童话故事，此外还有诗集《幻想和速写》、散文集《旅行剪影》《哈兹山中漫游记》、小说《即兴诗人》等。读一读一百七十多年前童话作家安徒生为火车写下的这篇小散文吧，他对火车表达的惊叹和我们对他的童话故事表达的惊叹不相上下。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2年第4期。

一八四〇年十一月八日，由马格德堡去莱比锡

因为我的许多读者从未见过铁路，我想先谈一点对于铁路的印象。让我们拿一条普通的公路来看：在公路上能够笔直地行走，也能够大转弯，向右转向左转都可以，但必须在平面上走，如同客厅里的地板那么平。为了这个缘故，就要逢山开隧道，遇到沼泽地和大山谷就造桥，造那种桥墩坚固的拱桥。当要行车的地段把路面平整完毕以后，我们就铺上铁轨，这样车轮才有依托。司机在车头紧紧地控制着蒸汽机，他知道怎样把它开动或停住。车厢一个连着一个，里面坐满了人，或者载满了牲口——于是我们就上路了。

火车到达的准确时间，一路上的每一个车站都能知道，因为火车行驶时，周围几里地之内的人都可以听到汽笛发出的信号；旁侧路上平常车辆通过的地方，行人穿越铁路的地方，守道岔的人就会放下木杆，把他们全都拦住，懂规矩的行人就必须等到我们过去以后才恢复走动。沿

着铁路线从这一头到那一头，盖了许多小房子，让护路的人员守在里面，彼此可以看到各人挥动的小旗子，并且一定要按时把所管路轨上的石块和树枝清除干净。

铁路就是这样，我希望读者能够明白！

我这是生平第一遭见到铁路。从不伦瑞克到马格德堡<sup>[1]</sup>，坐马车走了半天又半夜，路非常难走，抵达马格德堡时我已疲惫不堪，一个小时之后我还必须乘火车离开这里。我不能否认，当我走进灯火通明的车站大楼之前，就已经有了一种感觉，我只能把它叫作“火车热”，而且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大楼里有一大堆旅客，他们拿着行李和绒布的手提包，在急急忙忙地四处走动。火车头在嘶嘶地喷着鼻子，汽笛在不停地吼叫，好像它们都在那里放汽。旅客们开始时真的都不知道该站在什么地方，才不致落到车厢底下，落到蒸汽锅炉或者一长串货车底下：但事实上他们安然无恙地站在月台上，载客的车厢排成一列，稳稳地停靠在月台的右边，就像许多条小舢板停泊在码头上一样。不过在车站外面，一前一后两条铁轨如同有魔力的链条——它们事实上的确是人类的智慧打造出来的有魔力的链条，我们有魔力的车厢必须受它们的约束；一旦脱离它们的约束，便会有车翻人亡、折手断足的危险。我注视着这些火车头、分隔的车厢、冒烟的烟囱，以及天知道叫作什么的東西，所有这一切似乎构成了一个魔幻的世界。每一件东西似乎都在活动。现在蒸汽和噪音，混同着挤进车厢寻找座位的嘈杂的声音、牛的气味、机车那有规则的心跳、释放蒸汽的呼啸和嘶嘶声，加强了你得到的印象。一个人如果像我当时那样站在那里，第一次见到这种情景，他会以为火车会把他撞翻在地，丢胳膊少腿；或者把他抛到天上，或者把他夹在两列火车中间挤成肉饼。不过我认为只有第一次见到这种场面的人，才会有这样的想法。

我面前这列火车分成三个部分，前面两节是宽敞的封闭的车厢，与我们的马车一模一样，只不过更加宽敞。第三部分是几节敞车，即使是穷苦的农民也可以乘坐，因为票价非常低廉——花费比坐马车长途旅行还要便宜，乘马车时要几次停车用餐，说不定中途还要住小客栈宿夜。响了一声汽笛，但这种声音并不叫人愉快，简直像是一头猪被刀子捅进喉头时发出的“天鹅之歌”。旅客坐进了宽大的车厢，乘务员把车门锁上，拿走了钥匙，不过我们可以放下窗子，享受新鲜的空气，一点也不担心窗口的风。坐火车同坐别的车子确实没有两样，只不过更加舒服些，一个人刚经过几小时的长途跋涉而弄得筋疲力尽，这时就可以完全

放松了。

车厢里的旅客最初的感觉是好像有人轻轻地推了你一把，这些车厢犹如几条把旅客捆在一起又伸得很长、绷得很紧的铁链。汽笛又叫了一声，我们开动了，但走得比较慢，最初几步迈得很轻，如同孩子的小手在拉一辆小车子那样。火车逐渐加速，不过不容易觉察。你读你的书，或者看你的地图，实在没有想到旅程真的已经开始了，因为火车在滑行，好像雪橇在光滑的雪地上滑行一样。你一抬眼看窗外，才发现你在疾驰，像一匹马在飞奔。车速越来越快，你好像在飞翔，可是一点也不觉得摇晃、动荡，根本不存在你所想象的那种不愉快的感觉！附近有个红光一闪，那是什么东西？那是一位铁路工人，正手持小红旗站在那里。快看！铁路线旁边的田野像火箭似的在奔流，草地和树木也在互相追逐，互相吞并——旅客有站在地球之外看着地球旋转的感觉。眼睛朝同一个方向注视太久，会损害视力，不过你稍微朝远处看看，那边的景物虽然也在移动，但与我们在迅速行进时看见它们的样子差不多，并不快多少；而更远处的地平线上，那里的景物却好像是站着不动似的——整个地区的图景尽收眼底，脑子里装的是全地区的印象。

这的确确实是一个人在穿越平原上的乡村时所见到的情景。好像几个小镇紧紧地挨在一起，一下子是这一个，一下子是另一个！这像候鸟飞过时必定会见到的一些小镇。在小路上行走的普通的旅游者似乎是静止不动的；拉着马车的几匹马抬起了脚，可是看起来好像它们又把脚放回了原地——就是这样，我们越过它们往前走了。

大家知道一个美国人坐火车的故事，他第一次坐火车，在车里看到铁路边上的路标一个跟着一个接连不断地往后退，以为火车是在公墓里行驶，他见到的是墓碑。我不是要重述这个故事，只不过这个故事很好地表明了火车的速度；而我之所以想起这个故事——虽然这里并没有刻着里程的石路标，只是代表里程的小红旗，然而，设若这个美国人见到这些小红旗，必定会说，为什么今天每个人都拿面红旗出来？

另外，我讲一个自己的故事。当火车驶过一面墙，看到墙上简单地画了几笔，我旁边一个旅客就说：“我们现在进入克滕公国境内了。”他捏了一撮鼻烟，把鼻烟盒递给我。我低头取了一撮鼻烟，打了一个喷嚏，嘴里说：“我们在克滕公国要行驶多长时间？”“啊，”他回答说：“你打喷嚏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出境了。”

但是蒸汽机车可以走得比我们现在的速度快两倍。我们走个几分

钟，就停一个车站，上下旅客，同时车速就要降低。当我们在车站停留的时候，窗外卖食物的人就来兜揽生意，来点小吃或叫份大餐都可以，随你喜欢。付了钱，一只烤乳鸽就准确无误地飞进嘴巴里，于是我们又继续开动。我们读书，或者欣赏自然风光，眺望一群母牛，它们正受到惊扰，频繁地来回走动；几匹马忽见二十辆车子不劳它们的大驾也能大获成功，而且跑得比有它们相助时还要快，立刻挣脱缰绳，逃之夭夭。如此这般，我们突然发现又来到了天棚底下，火车进站了——我们在三个小时之内行程六十多英里，已经抵达莱比锡。也是在这一天，在我们之后的四个小时，另一列火车用同样的时间，走了差不多同样的路程，又钻山洞，又过铁桥，到了德累斯顿。

我曾经听到许多议论，说是铁路的出现将会使旅行的诗意和浪漫情调丧失无遗，一切美好有趣的消遣都不可复得了。这里就说有趣的消遣吧，每个人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在他所喜欢的任何一个车站下车，一饱眼福，等到下一班火车来后可以再上车。至于说旅行的诗意将从此消失，我的意见完全相反。坐在狭窄的公共马车或邮递马车里，旅客挤得满满的，倒是一点诗意也没有。一个人坐在这种马车里会变成木头。即使遇到最好的天气，也会因为弄得满头尘土和一身大汗而烦恼；到了冬季，又会因为路途艰难而抱怨不已。出门在外不仅享受不到乡村生活的许多乐趣，花费的时间反而比乘坐火车还要长。

而在精神上，这一发明又产生了多么令人惊奇的影响啊！人们会觉得像古代的魔法师似的那么强大有力。我们把一匹神马拉来驾车，距离立刻消灭了。我们像暴风雨来临前的乌云在疾驰，像归心似箭的候鸟在飞翔。我们这匹野马在呼吸，在喷着响鼻，它的鼻孔冒着滚滚黑烟。梅菲斯托菲里斯把浮士德罩在外套里飞奔时，也不可能比它更快。在当今这个时代，我们利用了自然的手段而变得如此强大有力，可与中世纪的人们所想象的无所不能的魔鬼相比。利用我们的智慧，我们已和它并驾齐驱，并且在它没有发觉的时候又超过了它。

我想起生活中有几次觉得自己深受感动，像这时一样，好像心无旁骛地与上帝面对面地站着。我感到自己有了一种信念，那只是儿童时代进教堂时所感觉到的，或者长大成人后在阳光四射的树林里，或星光灿烂的夜晚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所感到的。诗的王国的主宰者并非只是感觉和幻想，它们还有一个兄弟，同样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他的名字叫作理解。他一直在宣扬一个永恒的真理，其中包含着崇高和诗意。

一八四〇年十二月四至五日，在亚平宁山脉中

.....我的前额靠在窗子的铁栅上，想起我在丹麦那个小房间，我在这里并不感到更加孤独。凡是有一个美满家庭的人，都会思家；凡是无家可归的人，四海为家，到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两样。再过几分钟，这个房间就会变成我的家了，尽管我对周围的情况至今仍一无所知.....

越过布伦纳山口进入意大利。

.....面前是下坡路，美丽如画，十分可爱。山路迂回缠绕，盘旋曲折，然后穿过一道道有围墙的拱门，常常进入小山丘的隐蔽之处，阳光温暖，积雪消融，绿叶成荫，“可爱的意大利啊！”我们不禁欢呼起来。马车夫抽了一下响鞭，四面传来回声。

[1]两地都是德国中部的城市。



## 孟加拉风光（选）

[印度]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冰心 译

如果我能一天写一首诗，我的生命将在一种喜乐中度过；

### 作者简介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是印度大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吉檀迦利》《飞鸟集》《眼中沙》《四个人》《家庭与世界》《园丁集》《新月集》《最后的诗篇》《戈拉》《文明的危机》等。1913年以《吉檀迦利》获诺贝尔文学奖。这里选译的《孟加拉风光》是书信集，所收集的都是诗人给朋友写的私信，写得既轻松又深刻，既活泼又严肃，流露出一颗年轻的心的自由奔放。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62年第4期。

在我的窗前，河的彼岸，有一群吉卜赛人在那里安家，支起了上面盖着竹席和布片的竹架子。这样的结构只有三所，矮得在里面站不起来。他们生活在空旷中，只在夜里才爬进这隐蔽所去，拥挤着睡在一起。

吉卜赛人的生活方式就是这样：哪里都没有家，没有收租的房东；带着孩子和猪或一两只狗，到处流浪；警察们总以提防的目光跟着他们。

我常常注意看靠近我们的这一家人在做些什么。他们生得很黑但是很好看，身躯健美，像西北农民一样；他们的妇女很丰硕；那自如随便的动作和自然独立的气派，在我看来很像黧黑的英国妇女。

那个男人刚把饭锅放在炉火上，现在正在剪竹编筐。那个女人先把一面镜子举到面前，然后用湿手巾再三地仔细地擦着脸；又把她上衣的褶子整理妥帖，干干净净地，走到男人身边坐下，不时地帮他干活。

他们真是土地的儿子，出生在土地上的某一个地方，在任何地方的路边长大，在随便什么地方死去。日夜在辽阔的天空之下，开朗的空气之中，在空旷的土地上，他们过着一种独特的生活；他们劳动，恋爱，生儿育女和处理家务——每一件事都在土地上进行。

他们一刻也不闲着，总在做些什么。一个女人，她自己的事做完了，就扑通坐在另一个女人的身后，解开她的发髻，替她梳理；一面也许就谈着这三个竹篷人家的家事，从远处我不能确定，但是我大胆地这样猜想着。

今天早晨，一个很大的骚乱侵进了这块吉卜赛人宁静的住地里。差不多八点半或是九点钟的时候，他们正在竹席顶上摊开那当作床铺用的破烂被窝和各种各样的毯子，为的是晒晒太阳见见风。母猪领着猪仔一堆堆地躺在湿地里，远远望去就像一堆泥土。这家的两只狗把它们赶了起来，咬它们，让它们出去寻找早餐。经过一个冷夜之后，正在享受阳光的这群猪，被惊吵起来就哇哇地叫出它们的厌烦。

我正在写着信，又不时心不在焉地往外看，这场吵闹就在此时开始。

我站起走到窗前，发现一大群人围住这吉卜赛人的住处。一个很神气的人物，在挥舞着棍子，信口骂出最难听的话语。吉卜赛的头人，惊慌失措地正在竭力解释些什么。我推测是当地出了些可疑的事件，使得警官到此查问。

那个女人直到那时仍在坐着，忙着刮那劈开的竹条，那种镇静的样子，就像是周围只有她一个人，没有任何吵闹发生似的。然而，她突然跳着站起，向警官冲去，在他面前使劲地挥舞着手臂，用尖粗的声音责骂他。霎时间，警官的三分之一的激动消失了，他想提出一两句温和的抗议也没有机会，因此他垂头丧气地走了，就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

等他退到一个安全的距离之后，他回过头来喊：“我只要说，你们全得从这儿搬走！”

我以为我对面的邻居会即刻卷起席篷，带着包袱、猪和孩子一齐走掉。但是至今还没有一点动静，他们还在若无其事地劈竹子、做饭或者梳妆。

1891年2月 沙乍浦

我总在傍晚时分独自在屋顶凉台上散步。昨天下午我觉得把本地风光介绍给客人是我的责任，因此我陪他们一块儿出去散步，带着阿勾里做个向导。

在地平线的边缘，远远一片树林是青翠的，一片浅蓝色的薄云徐徐升起，笼盖在树林上面，看上去特别美丽。我想把它描画得带点诗意，我说这就像蓝色的化妆药水抹在睫毛的边上，使美丽的蓝眼睛更加美妙。在我的同伴之中，一个没有听见我的话，一个没有听懂，同时第三个用应付的话来回答：“对了，很好看。”我感到我奋发的诗情再也鼓不起来了。

走了一里路以后，我们到达一个水坝。水边有一排棕榈树，树下有一股天然的泉水。在我们站住观泉的时候，我们发现我们看见过的北方天边那一片蓝云，胀大了，变黑了，向着我们奔来了，同时电光也闪将起来。

我们得出了同一结论，就是，观赏自然的美，可以更好地在屋檐下进行，但正在我们赶回家去的时候，暴风雨已在空旷的荒野上，怒吼着踏着大步赶上我们。我没想到我正赞赏美丽的自然夫人睫毛上的蓝水时，她却会像一个生气的主妇那样追赶着我们，要给我们一记这么响的嘴巴！

沙土迷天，几步外什么都看不见了。风雨更强烈了。沙地上的碎砾打在我们身上，就像枪子似的，狂风又掐住我们的颈背，开始下落的雨点，鞭打着我们，撵着我们跑。

跑呀！跑呀！但是这里，地是不平的，水流给它留下深深的瘢痕，平时都难走过，在风雨中就更不容易了。我陷在荆棘丛里，当我站起挣开的时候，差点被狂风掀在地下。

当我们快到家的时候，一群仆人又像一阵风暴似的，叫喊着，做着手势奔向我们。有的拉着我们的手臂，有的悲叹我们的窘境，有的热切地给我们引路，有的趴伏在我们的背上，仿佛怕狂风要把我们一齐刮走似的。我们竭力摆脱了他们的殷勤，最后，好不容易进到房子里，带着淋漓的衣服、污秽的身体、凌乱的头发，喘息着。

我得到了一个教训；我将不再在小说或故事里写下这样的谎言，就是一位主人翁能够心头怀着情人的形象，毫不焦急地在风雨中行走。没有人能够在心里记住任何面貌，不论它多美，在这样的一场风雨里——光是不让沙子进入眼里，就够他忙的了！……

毗湿奴派诗人有声有色地歌唱拉达如何在风雨之夜去赴和克里希纳的幽会。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曾停下来想一想：当她走到他面前的时候，该是什么样子？很容易设想到，她的头发是那样的零乱，还有她的那些涂泽妆饰会变成什么样子。当她满身泥污地跑到那凉亭上的时候，她一定难看极了！

但当我们读着毗湿奴派诗歌的时候，我们从不想到这些。在我们心头的画面上，我们只看到一个美丽的女子，被她的绝世无双的英俊的情人所吸引，做梦似的在雨季沉黑的风雨之夜，不顾一切地穿过开满繁花的醉花树底，来到米木拿河边。她系起脚镯怕它作响；她披上深蓝色的斗篷，怕被人看见；但是她没有打着伞来防雨淋；也没有带着灯怕跌倒！

有用的东西真是可怜——在实际生活中虽然那么重要，而在诗歌里却是那样的被忽视！但是诗歌无论如何也不能把我们从和它的联系上甩开，它将永远和我们在一起；甚至于这样，我们听说，文明进步的时候，消灭的将会是诗歌，但是它的特征将一个地不断被提了出来，作为改良鞋子和雨伞之用。

1892年5月12日 波浦

这里没有教堂塔顶的钟声，附近也没有居民，鸟儿一停止了歌唱，绝对的静寂就和夜晚一齐来到。在这里，初夜和深夜没有多大差别。在加尔各答，不眠之夜像一条黑暗的缓流的大河；你仰卧在床上的时候，能够数出它流过的种种声音。但是在这里，夜晚像一片阔大静止的湖水，安稳地睡着，一点动静都没有。当我昨夜辗转反侧的时候，我感到就像包围在浓厚的止水里一样。

今早我比平常起晚了一点，下楼到我屋子里去。背倚在靠垫上，叠膝而坐。这样，胸前放一块石板，我开始在晨风和鸟声的伴奏下写诗。我进行得很顺利——微笑在我的唇边浮泛，我的眼睛半闭着，我的头随着韵律摇晃，我哼着的东西渐渐成形——当邮差来到的时候。

我收到一封信，最近一期的《实践》杂志，一本《一元论者》和几张校样。我读了信，浏览了未裁开书页的《实践》杂志，然后又回去点头哼哼着写我的诗。我没有做其他的事情，一直把诗写完。

我不知道为什么写着一页一页的散文也没有给我以写一首诗那么大的快乐。一个人的种种情感，在诗歌上能应用完美的形式，就仿佛能用指头拈起来似的。但是散文就像满满一袋的松散的东西，又笨重又重大，不能随便地提起来。

如果我能一天写一首诗，我的生命将在一种喜乐中度过；虽然我侍弄诗歌已经有几个年头，但它还没有被我驯服起来，还不是那种可以让我随时套上笼头的飞马！艺术的快乐，就在于当幻想愿意的时候，有个长空万里飞行的自由；那时节，即使在回到世界监狱里面之后，回响和欢情还会在耳边和心头缭绕着。

短诗不断地不招自来，这样就妨碍我把剧本写下去。若不是因为这缘故，我大可以把叩我心门的一些思想，放进两三个剧本里去。我恐怕必须等到寒冷的冬天，除了《齐德拉》以外，我的所有的剧本都是在冬天写成的。在那个季节，抒情的意味容易变冷，人就有工夫去写剧本。

1892年5月6日 波浦

每当看到一幅美丽的风景画时，我常想：“如果我能住在里面，那有多好！”就是这种愿望在这里得到了满足。在这里，一个人在一个没有真实的、冷酷的、色彩鲜明的画图中，活泼了起来。当我小的时候，《保罗和弗珍妮亚》或《鲁滨孙漂流记》书里的森林和海的插图，会让我从日常世界中飘游出去；这里的阳光把我当年凝视这些图画时候的感觉，又带到我的心上来。

我不能真切地说明或明确地解释，在我心中所引起的是哪一种的渴望。这仿佛是什么水流的脉搏流过了把我和广大世界连起的干线。我感到，仿佛那模糊遥远的、我和大地上一切合一的时期的记忆，又回到我的心上来了；在我上面长着青草的时候，在我上面照着秋光的时候，在柔和的阳光接触之下，青春的温热气息会从我的宽大、柔软、青绿身躯的每一个气孔里升上来，一个新鲜的生命、一种温柔的喜乐，将不自觉地隐藏起来，而又从我所有的广漠中无言地倾吐了出来，当它静默地和它的各个国家和山和海在光明的蓝天下伸展着的时候。

我的感觉就像是我们的古老的大地，在被太阳吻着的日常生活中的狂欢感觉；我自己的意识仿佛涌流过每一片草叶，每一条吮吸着的草根，穿过树干和树叶一同上升，在喜悦的颤抖中，和在田中摇动的玉米和沙沙作响的棕叶一同绽放着。

我感到我不得不表示出我和大地的血缘联系，和我对她的亲属之爱，但是我恐怕人家不会了解我。

1892年8月20日 西来达

在痛苦的病后，我还觉得软弱，正在休养着，在这种情况下，自然的调护真是甜柔的。我感到我和万物一样，懒洋洋地在阳光下闪耀出我的喜乐，我只不过心不在焉地在写着信。

世界对于我永远新鲜的；像一个今生前世都曾爱过的老朋友，我们之间的友谊是深长的。

我很能体会到，许多世纪以前，大地怎样在她原始的青春里，从海浴中上来，在祈祷中向太阳敬礼。我一定是树林中的一棵树，从她新形成的土壤里，以最初冲动的全部新鲜的生意，展开我的密叶。

大海在摇晃，在动荡，在掩盖，像一个溺爱的母亲，不断地爱抚着她的初生婴儿——陆地；而我用整个身心在阳光中吮吸，以新生婴儿的说不出道理的狂欢在碧空下震颤，用我所有的根须紧紧地拉住我的大地母亲，快乐地吮吸着。在盲目的喜乐中，我的叶子怒生，我的花儿盛放；当乌云聚集的时候，它们爽畅的凉阴，将以温柔的抚摩来安慰我。

此后，从世纪到世纪，我曾变化无定地重生在这大地上。所以当现在我们独对的时候，种种古老的记忆，慢慢地一个一个地回到我心上来。

我的大地母亲今天穿着阳光照射的金色衣裳，坐在河边的玉米地上；我在她脚边、膝下、怀中翻滚游戏。做了无数孩子的母亲，她只心不在焉地，一边用极大的耐心，一边用相应的淡漠，来对付他们的不住的叫唤。她坐在那里，用遐思的眼光盯着过午的天边，同时我无尽无休地在她身旁喃喃地说着。

1892年12月9日 西来达

# 踩麦子·春

[日本]

前田夕暮

吴鸿春 译

你晓得踩麦子时脚底那美妙的感觉吗——那踩东西的、踩着植物柔软叶子的妙不可言的感觉？

## 作者简介

前田夕暮（1883—1951），日本“和歌”诗人，出生于神奈川县一个地主家庭，其父热衷民权运动。前田夕暮有和歌集十二册，包括未刊行作品，一生大约作了三万五千首和歌。本文从一个少年的视角对故乡春色做了精致描绘，犹如美丽的风情画卷。原文如标题《踩麦子·烧荒之夜·春》所示，由三章组成，这里略去了《烧荒之夜》一章。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3年第5期。

## 踩麦子

春天来了，冰消雪融，村里人开始在麦地上踩麦子。你晓得踩麦子时脚底那美妙的感觉吗——那踩东西的、踩着植物柔软叶子的妙不可言的感觉？

各处村子里的雪都融化了，和煦的阳光把田野晒得暖乎乎的，蒸腾着雾霭。长着野草的山上，烧荒的烟随风飘荡。云雀在蓝天发出忙碌的欢叫，不停地来回穿梭。

听着从天空传来的云雀叫声，我把白手巾扎在头上……天气还有点凉，我套上了大人穿草鞋时用的厚布袜子，双手插在怀里，两只宽大的袖管在身体两侧晃荡。然后，我不时看一眼箱根一带山上褶皱里的残雪，伸开套着黑色紧身裤的腿，在长高了的麦苗上噌噌噌地踩过去。

我一面感觉到踏倒了的麦苗在身后又悄悄地站了起来，一面沿着这

原野上几亩染出了绿色纵纹的麦垄，向着远处高高的田埂踩过去；到了地头，我转过身，这回是屁股对着箱根，又噌噌噌地一路踩回来。

## 春

稻草编的栅栏显出暗淡的光，墙荫里，长高了的蜂斗菜梗儿已经起毛了，两三只白色的矮脚鸡正在啄食。

到了春分，日头忽地就带上了淡淡的红色，院子角落里育红薯秧子的苗床，简直像蒸笼似的冒着雾气。

站在门口，朝明丽的外面望去，阳光像雨丝般倾泻着。阳光下的树木、竹子、鸡、猫、狗、孩子，没有不带着影子的。那些个铺在软软的黑土上的影子，真叫人看着觉得亲切。

一条明亮的乡村大道，对面能看见隐隐透着新绿的田埂和引满春水的稻田。一个背着黑色包袱、拄着拐杖的老太在大道上悠然而过；不一会儿，又有一个老太也走了过去，她把包袱绑在身上，望去像个大肿包，白发反射着阳光。

以为就是这两位老太了，没想到由源助大爷打头，又有十来个村里的老头老太，背上都背着个黑包袱，拄着拐杖走过来。他们像皮影戏里的人物，一个接一个地从大道上走了过去。他们边走边低声、快乐地唱着佛教曲子。这是一群到山里去念佛，礼赞极乐净土的人。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我在山上的田埂旁一个人放起风筝。

风筝飞得高高的，我手拽着风筝线，坐在田埂上，心里别提有多快乐了，几乎把什么都忘了。

风筝曳着两条尾巴泛着光，缓缓地波动着，在那两条尾巴分叉处的下方，耸立着阿夫利山黑色的山峰。我的视线离开了风筝，从山的皱壁上滑过。山谷一头深深地扎了下去，而前面的山包却呈现饱满的弧线。在那个山包上，铺着一块巴掌大的红地毯，从远处可以看到红地毯上黑压压地聚集了一群豆粒儿大小的人，那礼赞春之净土的老人们念佛的钟声，从山上沿着风筝线一直飘到我这儿。

有人在那边的大道上牵马而过。



出远门的旅客穿过麦田，戴着黑色的帽子。

农夫挑着颤颤的、压弯了的担子。

孩子跟在一个农夫后面奔跑。

一对卖京都糖果的夫妻，头上戴着个插了一圈小红旗的圆环儿，扭着腰前行。

卖糖果的两个人不知为啥，在一片菜花地里，一边咚咚、咚咚敲着小鼓唱着什么，一边还跳起了舞来。

两人跳得兴高采烈，慢慢地转动身体，撅着屁股摇摇摆摆地跳着。

鼓声以很慢的节奏响着。

此刻正是中午，原野上根本没有一个看客。

不知不觉糖果夫妻木偶般的舞蹈让我看呆了，原先绷紧的风筝线松懈了下来，甚至连风筝何时掉到了一二百米外的桑树林里都不知道。

“喂，这是谁的风筝？都落到俺头上啦！”

听到这粗犷的喊声，我才明白发生了什么，赶紧站起来一看，一张棕色的扁平大脸在菜花上笑着。

“呵，是小哥的风筝哪，你得把线收起来些儿！”说着，两手把风筝举得高高的。

我单手高高地扯着风筝线，沿着田埂不歇气地跑了起来，低伏着的风筝线一下有了张力，风筝斜斜地往上升去。我这才放下心来，转过身子。

风筝很乐意地爬上了泛着淡绿的草山，掠过村里礼赞、念佛的老人们，不一会儿就越过了阿夫利山山顶，缓缓地升到了空中。

我安心了，重新在田埂上坐下来。

一场舞跳完，我看到糖果夫妻扭着腰肢蹒跚前行的后背，不，要说

后背，不如说是看到了套在他们头上的、插着小红旗的圆环儿在菜花上流淌而去。

## 典型的日子（摘译）

[美国]

瓦尔特·惠特曼

马永波 译

我一生中当然每天都看见天空，但我从来没有真正地看它——难道我不应该说那是完美的幸福时刻吗？我曾经读到过，拜伦就在死前告诉一个朋友，他一生中只有过幸福的三小时。

### 作者简介

瓦尔特·惠特曼（1819—1892），美国诗人。生于美国长岛一个海滨小村庄，对大自然的挚爱与赞美、将自我与自然和谐相融的思想，贯穿了惠特曼的所有写作，在1882年出版的自传式笔记《典型的日子》中，体现得尤其明显。

惠特曼特别强调打破自我的藩篱，将自我分散于万物之中，与万物融汇的思想。每个个体既是独立的生命，又是整体力量的一部分。当他在纽约湾观察落日中暗绿色的高地，辽阔无边的海岸，海岬附近的航运和大海时，当他看到周遭事物的流动，这种流动渐渐在感觉中进入合一，他的记忆甚至不止与“你”，而是与所有个体混融成一个大的集体记忆，化为齐一，共生于一个统一体中，使左邻右舍都变成了意义的“带感情的地理”。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08年第6期。

### 致清泉和溪流

于是，继续闲逛，来到柳树下的清泉旁——水声柔和，如叮咚作响的杯子，注入一条相当大的溪流，宽如我的脖颈，纯净而清澈，在它的缺口处，溪岸拱起，如一条硕大蓬乱的棕色眼眉，或者是嘴唇状的屋顶——永不止息地潺潺着，潺潺着——似有深意，说着什么（要是你能破译，该多好）——它总是在那里汨汨而流，一年四季毫不停歇，永远消耗不尽的是薄荷的海洋，夏天的黑莓——光与影的选择——刚好是我七

月洗澡、做日光浴的好地方。炎热的午后，当我坐在那里，吸引我的主要还是那无可比拟的柔和的汨汨声。这一切是怎么生长进我的内部的，日复一日，一切都和谐一致——那野性的、刚可分辨的芳香，斑驳的叶影，以及这个地方所产生的所有自然疗法的、基本道德的影响。

哦溪流，以你的语言，继续絮语下去！我也将表达在我的岁月和进展中所收集的东西，本土的，地下的，过去的——还有现在的你。把你的道路旋转、延伸——无论如何，我都会和你，待上一会儿。当我如此频繁地与你相盘桓，一个季节又一个季节，你知道，你与我毫无关系（可是为什么这么肯定？谁能说明？）——但是我将向你学习，沉思着你——接受、复制、印刷那来自你的信息。

### 初夏的起床号

那么离开吧，去放松下来，松开神圣的弓弦，如此的紧绷，如此的长久。离开，离开窗帘、地毯、沙发、书本——离开“社会”——离开城市的房屋、街道、现代的改进和奢侈——离开，去到那原始的蜿蜒的、前面提到过的林中溪流，它那未经修剪的灌木和覆盖着草皮的岸畔——离开束缚之物，紧巴巴的靴子、纽扣和全副铁铸的文明化的生活——离开周围的人工商店、机器、工作室、办公室、客厅——离开裁缝和时髦的服装——也许，暂且离开任何的服装，夏季的炎热在推进，在那些有水、有阴影的孤独之中。离开，你的灵魂（让我把你单独选出，亲爱的读者，无拘无束地交谈，随意散漫，充满信任），至少一天一夜，返回我们所有人赤裸的生命之源——返回伟大、寂静、野性、接纳一切的母亲！哎呀！我们中有多少人是如此迟钝——有多少人漫游得太远，以至返回几乎已不可能。

而我的这些便条，是随来随记的，散乱无章，没有特意地选择。它们在日期上几乎没有连续性。时间跨度约有五六年之久。每一条都是用铅笔随便记录的，在户外，在当时当地。也许，印刷工会因此感到某种困扰，因为他们复制的大部分内容来自那些匆忙写下的最初的日记。

### 午夜迁徙的鸟群

你可曾碰巧听见鸟群午夜的飞行，穿过头上的空气和黑暗，不可胜数的军队，改变着它们初夏或夏末的栖息地？那是不该忘记的事情。昨晚一个朋友十二点之后给我打电话，让我注意巨大鸟群向北迁徙的非比寻常的喧闹（今年这已经是很晚了）。在寂静、阴影和此刻美妙的气味

中（那只属于夜晚的自然的芳香），我认为那是珍贵的音乐。你可以听见有特点的运动——一两次“巨翅的急促拍击”，但更经常的是一种柔和的沙声——有时非常近——久久延续着，伴随着持续的呼唤和吱喳，如歌调一般。这声音从十二点持续到三点之后。有片刻，鸟的种类可以清晰地分辨出来；我可以辨认出长刺歌雀、唐纳雀、威尔逊鸫、白冠麻雀，偶尔从高空传来凤头麦鸡的鸣叫。

## 大黄蜂

五月是蜂拥的、歌唱的、交配的鸟儿的月份，大黄蜂的月份，开花的紫丁香的月份，也是我出生的月份。我匆忙写完这一段，就在日落之后来到外面，来到溪边。光线、香味、蓝鸟、草鸟和知更鸟编织的旋律，在各个方向喧闹、回荡像极了一场自然的音乐会。那些低音，是附近一只啄木鸟在叩响它的树木，远处是雄鸡的响亮尖锐之声。然后是新鲜泥土的气味、色彩，远景中微妙的枯黄色和薄薄的蓝色。草的明亮的翠绿因为最近两天的温润潮湿而略有加深。多美啊！太阳安静地攀上广阔清澈的天空，开始它白昼的旅程。多美啊！温暖的光线沐浴着一切，亲吻一般汹涌而来，我的脸颊几乎感到了灼热。

自从塘蛙开始聒噪，山茱萸绽放最初的白色以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现在，金色的蒲公英在无尽的挥霍中，点缀大地的各个角落，白色的樱桃花和梨花，野生的紫罗兰，以它们蓝色的眼睛仰望着，向我的双脚致敬。我徜徉在树林边缘——露出玫瑰红蓓蕾的苹果树，麦田清澈的祖母绿，裸麦的暗绿色，温暖的弹性渗透在空气中，矮杉树慷慨地装饰着棕色的小果，夏天完全苏醒了。黑鸟在集会，吵吵嚷嚷地聚集在某棵树上，当我坐在附近，它们使时辰和地点变得喧闹。

后来——自然列队前进，像军队一样，一个部门接着一个部门。它们为我做了许多，没有间断和停歇。最近两天陪伴我的是野蜂、大黄蜂，或者像孩子们所称呼的“嗡嗡”。当我散步，或者一瘸一拐地从农舍走向溪边，我横越前面提到过的小路，路的两旁是旧铁轨形成的篱笆，带有许多的裂口、尖片、中断、孔洞等等，那些低吟的、毛茸茸的昆虫就选择这样的地方栖息。在这些铁轨的上下左右和中间，它们拥挤在一起，数量巨大，无法胜数，在空中冲刺和飞行。当我缓慢地一路行去，经常有一片黄蜂组成的移动的云彩伴随着我。在我清晨、正午或黄昏的漫游中，它们扮演着主角，往往以我从未想到的方式主宰着风景——它们充满了长长的小路，不是成百，而是上千。数量巨大、活泼而迅捷，时而美妙地冲刺，时而响亮地膨胀开来，始终在嗡嗡着，不时地

被什么东西改变着，几乎像一声尖叫。它们前后疾飞，快速地闪动，彼此追逐，尽管它们是小家伙，却给我传递了一种新鲜而生动的力量感、美、活力和动感。它们是到了交配的季节了吗？这么巨大的数量、速度、渴望、展示，到底是什么含义？当我散步，我以为跟随我的是一个特殊的蜂群，但是略加观察，我发现那仅仅是一系列蜂群在快速地变换，一个接着一个。

写这则日记时，我是坐在一棵大的野樱桃树下的——暖热的白昼因时而飘过的云彩和清新的风而变得温和，那风既不太强也不太弱，我长久地、长久地坐在这里，包裹在这些蜜蜂单调而低沉的音乐中，它们成百上千只地掠过，平衡着，在我周围前后疾飞。大家伙穿着淡黄的夹克，闪耀鼓胀的硕大身躯，粗短的脑袋和薄纱般的翅膀，哼唱着它们永远丰富柔和的歌曲。（难道其中不存在作曲的暗示，这些嗡鸣不就该是那音乐的背景吗？某种黄蜂的交响乐？）这一切多么予人滋养，在户外、裸麦田、苹果园。以我最需要的方式，把我催眠；最近两天的太阳、微风、温度和一切都毫无瑕疵；永远不会再有这样完美的两天了，我好好地享受了一番。我的健康有了一点儿好转，我的精神安宁平和。（不过，我一生中最悲哀的丧失和忧愁的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

又匆忙写一段，有一个完美的日子：中午之前，从七点到九点，两个小时包裹在大黄蜂的嗡鸣和鸟的音乐中。苹果树上和附近的一棵杉树上，有三四只褐背画眉鸟，每一只都在唱着它最好的歌，以我从来没有听过的最好的方式唱着华彩段落。两个小时我放任自己，倾听着它们，懒散地沉浸在这场景中。我注意到，在一年中，几乎每种鸟都有一个特殊的时辰——有时仅仅是几天——它唱得最棒；现在就是这些褐背画眉鸟的时辰。同时，在小路上，是冲刺着、嗡嗡着的大黄蜂。当我回家时，又有一大群黄蜂充当了我的随从，和以前一样随着我移动。

两三个星期后，当我写下这些，我正坐在一棵郁金香树下的溪流边，树有七十英尺高，浓密、清新、青翠，正当青春旺盛，每根树枝、每片叶子都完美无瑕。从树顶到树根，都有大群的野蜂拥挤着在花朵里寻找甜蜜的汁液，它们响亮而稳定的嗡鸣形成了一片低音，为整个世界，为我的心情和时辰。关于此，我将以亨利·比尔斯<sup>[1]</sup>小书中的诗歌作结。

当我躺在远处的深草中，

一只醉醺醺的黄蜂经过，

被甜蜜的棕榈汁弄得神志恍惚。  
它身体周围金色的腰带，  
几乎勒不住它鼓溜溜的肚子  
被忍冬的果冻胀得满满。  
玫瑰酒和甜豌豆的酒，  
用神圣的歌曲充满它的灵魂；  
整个温暖的夜晚，  
它都沉醉不已，  
它毛茸茸的大腿沾湿了夜露。  
它的游戏中充满了古怪，  
当世界穿过睡眠和阴影。  
它常常用焦渴的唇，  
啜饮花杯里甜蜜的琼浆，  
在光滑的花瓣上它会打滑，  
或是在纠结的雄蕊上旅行，  
还一头扎进滚动的花粉里，  
沾了满身金黄爬了出来；  
要不然，它沉重的脚会绊在  
蓓蕾上，跌落在草丛中；  
躺在那里，用低沉柔和的男低音

嘟囔着——这酒后爱伤感的可怜的蜂！

### 夏天的景象以及懒散

六月十日。现在是下午五点半，我在溪边写字，没有什么能胜过我周围宁静的光彩和清新。正午的时候下过一场大雨，伴有短暂的雷鸣和闪电；雨后、头上，那罕见得无法形容的天空（在本质上，不是细节或形式上）的清澈的蓝，翻卷的银色，毛边的云彩，纯净炫目的太阳。衬着天空，树上已经满是温柔的叶簇——液体的、尖利的、拖得长长的鸟的音符——烘托着一只好抱怨的北美猫鸟焦躁的咪咪声，还有两只翠鸟愉快的尖声啁啾。有半个小时我一直观察这两只翠鸟，它们和往常一样，依照惯例在溪流上空和溪中嬉戏；显然，那是一种最为活泼的欢闹。它们彼此追逐，盘旋着飞行，不时欢快地浸入水中，溅起如宝石般喷射的水花——然后猛地飞升而起，翅膀倾斜着，优美地飞行，有时飞得如此靠近我，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暗灰色的羽毛和奶白的脖颈。

### 日落的芳香·鹤鹑的歌声·隐居的画眉

六月十九日，下午四点到六点半。独自坐在溪边——孤独，但是景色足够明亮，足够生动——太阳闪耀着，相当清爽的风吹着（昨夜下了大雨），草和树显示出它们最美的模样，各种不同的绿色形成的阴暗、阴影、半阴影、水面斑驳的闪光，从隐蔽之处，传来附近一只鹤鹑六孔竖笛的音符，池塘里刚好可以听见的雨蛙的定音声——乌鸦在远处呱呱地叫着——一群小猪拱着我所坐的橡树附近的柔软土地——有的靠近来嗅嗅我，然后匆匆溜走，咕哝着。还能听见那鹤鹑清晰的叫声——我写字时，叶影在纸上颤抖——天空高远，飘浮着白云，太阳西斜——许多沙燕来来去去，迅疾地飞行，它们的洞穴开在附近的泥灰土岸上——杉树和橡树的臭气，这么容易觉察，当黄昏靠近——芳香，色彩，附近成熟麦田的青铜色和金色——红花草田，蜜一般的气息——丰满的玉米，带着长长的沙沙响的叶子——大片大片茂盛的马铃薯，微暗的绿，到处点缀着白花——我头上古老、多瘤、庄严的橡树——混合着鹤鹑的双音节歌曲，穿过附近松林的飒飒风声。

当我起身准备返回，一阵美妙的收场白一样的歌声让我久久徘徊，（是隐居的画眉吗？）歌声来自沼泽那边灌木丛生的隐秘之地，懒散而忧虑，一遍遍重复着。和最后的夕辉中成打成打雀跃不已、飞着同心圆的燕子相比，这声音就像高空中车轮的闪耀。



## 池塘边一个七月的下午

白炽化的高热，但在这纯净的空气中变得完全可以忍受——白色和粉色的池花，带着巨大的心形叶片；小河透明的水面，堤岸上浓密的灌木，如画的山毛榉、阴影和草皮，一只鸟从隐蔽处发出尖利的叫声，打破了温暖、懒洋洋、几乎是奢侈的寂静；偶尔，有一只黄蜂、大胡蜂、蜜蜂或熊蜂飞来（它们在我手边和脸上盘旋，但没有惹恼我，我也没有惹恼它们，它们似乎检查了一番，没有发现什么，就离开了）。头上广袤的天空如此清澈，嚶嚶飞舞的小虫在那里缓慢旋转，画着庄严的螺旋和圆圈；就在池塘表面，两只深蓝灰色的大蜻蜓，舞着带花边的翅膀，盘旋着、冲刺着，偶尔非常静止地平衡着身体，翅膀却始终在颤抖着（它们不是在炫耀，让我高兴吧？）——池塘里生有剑形的菖蒲，水蛇——偶尔一只轻快的黑鸟，肩膀上带有小红点，倾斜着一掠而过。这时，某只塘鸭的嘎嘎声带来了孤独、温暖、光与影——（蟋蟀和蝈蝈在中午的炎热中默不作声，但我听见了最初的蝉鸣）——然后在一段距离之外，在小河对面，马踏着快速的步伐，拖曳着一台收割机穿过黑麦田，发出咔嚓声和呼呼的转动声——（我刚刚看见的那只黄色或浅棕色的鸟，如小母鸡大小，短颈长腿，扑啦啦笨拙地飞过麦田，投入林间，那是什么鸟呢？）——细微然而容易觉察的、辛辣的红色草的芳香，占据了上风；而对于我的视线和灵魂而言，超越一切、环绕一切的，是自由的天空，透明的蓝色——在西方天空中盘旋的、航海者称之为“青花鱼群”的大朵灰白色羊毛似的云彩——天空中银色的旋涡像摇动的发绉，蔓延着，扩散着——无声无形的巨大幻影——但那也许是最真实的现实和万物的缔造者——谁知道呢？

## 蝗虫和螽斯

八月二十二日。蝗虫细弱单调的声音，或者螽斯的声音——我在夜里听见后者，而前者白天夜里都能听见。我认为早晨和傍晚鸟儿的颤音令人愉快；但是我发现，我也能同样快乐地倾听这些陌生的昆虫声。在两百英尺远的一棵树那边，当我写作时，我现在听见一只蝗虫近午时的声音——一阵长长的呼呼声，继续，十分响亮的声音，以独特的螺旋或者摇摆的圆圈渐渐升高，其力度和速度增加到一定程度，然后是一阵振翼声，悄悄地微弱下去。每一次用力都持续一两分钟。蝗虫的歌与风景非常相配——喷涌出来，富有含义，充满阳刚之气，就像上好的陈酒，并不甜蜜，却远比甜蜜要好。

但是螽斯——我要如何描述它刺激人的声音？有一只就在我敞开的

卧室窗外的柳树上歌唱，有二十码远；两周以来每个清澈的夜晚，这歌声都抚慰我入眠。有天傍晚我骑马穿过一片树林，走了一百杆远，听见无数的螽斯——有片刻我感觉非常奇妙；但是我更喜欢我那个树上的邻居。让我再说说蝗虫的歌声，即使有些重复；一阵长长的、彩色的、颤抖的渐强音，像铜盘在不断旋转，发射出一波一波的音符，开始时是温和的敲打或拍子，速度和音调迅速增强，达到巨大的能量和意义，然后迅速而优雅地低落下去，停息。不是鸣鸟的曲调——远远不是；这普通的乐师可能没有考虑曲调，但对于更敏锐的耳朵，那肯定是有着它自己的和谐的；单调——在那嘈杂的嗡嗡声中却有着怎样的摇摆啊，一圈一圈，铙钹一样——或者像铜套环的旋转。

### 天空·日夜·幸福

十月二十日。晴朗、凉爽的一天，干燥而多风的空气，充满了氧气。脱出那包裹我、让我心气平和的理智、寂静、美丽的奇迹——树木、水流、青草、阳光和初霜——今天我看得最多的是天空。它有着那种细致、透明的蓝色，秋天独有的色彩，仅有的或大或小的云彩都是白色的，在广阔的天穹上或静止，或做着精神的运动。早些日子（比如说七号到十一号）它一直保持着纯净但生动的蓝色。但是当中午靠近，色彩变淡，有两三个小时完全是灰色——然后有片刻变得更灰暗，直到日落——我透过长满树木的山丘缝隙观察着，令人目眩——火焰的投掷，和淡黄色、肝脏色和红色的绚丽展示，还有水面上巨大闪耀的银色斜光——透明的影子、箭矢、火花，以及超越了所有绘画的生动色彩。

这个秋天，我不知道是如何就拥有了一些美妙满足的时刻，对我来说，这似乎最应该归之于天空，我时时在想，我一生中当然每天都看见天空，但我从来没有真正地看它——难道我不应该说那是完美的幸福时刻吗？我曾经读到过，拜伦就在死前告诉一个朋友，他一生中只有过幸福的三小时。还有有关国王的铃的古老德国传说，说的也是同样的事情。当我出去，来到林边，那美丽的日落透过树林，我想起拜伦的话和铃的故事，我头脑中出现的念头是我正在拥有一个幸福的时刻。（尽管也许我没有记下我最好的时光；当它们降临时，我无法用写日记来打破它们的魅力。我仅仅是放纵我的心情，让它漂浮，用它安静的狂喜载着我漂浮。）

无论如何，何为幸福？此刻就是幸福的时刻吗，或者是类似的时刻？——如此无法感知——仅仅是呼吸，一种短暂的色泽？我不能肯定——所以，就让我假定自己是无辜的吧。你，清澈透明的，在你那蔚蓝

的深处，是否为我这样的人预备了药物？（哦，我生理上的衰朽和精神上的麻烦已经持续了三年）现在，你没有细心地神奇地穿过无形的空气把它滴到我身上吗？

十月二十八日夜。天空异常透明——星星出来了，数不胜数——银河的大路，及其分叉，仅仅在非常晴朗的夜晚才能看见——木星，在西方出现，看上去就像一朵偶然的盛大的水花，有一颗小星为伴。

穿着白色的外套，

这贵族缓慢地走进空空的圆形竞技场，

手上抱着一个小孩，

像无云夜空上有木星相伴的月亮。

——印度古诗

十一月初。我们已经描述过的小路那端，通向一片多草的高坡上的田野，有二十亩，微微向南倾斜。我习惯在这里散步，观赏天空的景色和效果，在清晨和日落。今天，就在这片田野上，整个上午，我的灵魂都被头上清澈的蓝色拱门镇静着，扩展到难以描述的程度，没有云彩，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仅仅是天空和阳光。它们是给人安慰的伙伴，秋叶，凉爽干燥的空气，微弱的芳香——乌鸦在远处呱呱地叫着——两只大雕在远处的高空优美缓慢地盘旋——偶尔有风的呢喃，有时非常温柔，然后又威胁地穿过树林——只见一群农夫在田野里装玉米秸，耐心的马在等待。

### 色彩——一个对比

如此色彩与光线的游戏，不同的季节，每天不同的时辰——遥远地平线的线条，那里，色泽微弱的风景边缘消失在天空之中。当我沿着小路慢慢地一瘸一拐走向一天的终结，一轮无可比拟的落日，一只一只，发射着熔化的蓝宝石和金子，穿过长着长叶子的玉米的队列，在我和西方之间。另一天。郁金香和橡树丰富的暗绿色，沼泽柳树的灰色，悬铃木和黑胡桃的沉闷色调，杉树（雨后）的祖母绿和山毛榉的淡黄色。

乌鸦，乌鸦

十一月十四日。当我坐在溪边，散步后休息一下，来自太阳的一阵温暖的柔情沐浴着我。没有声音，只有一阵乌鸦的鸣叫，没有动静，只有它们黑色的影子从头上飞过，反射在下面池塘的镜子中。的确，今天风景的主要特征就是这些乌鸦，它们不停地鸣叫，远远近近，它们数量巨大，连续地从一地移向另一地，不时地以其不可胜数的数量几乎把天空遮暗。当我坐了片刻，在溪畔写下这个便条时，我看见远远的下面，它们黑色的、清晰的影子，飞越水的明镜，或单独，或成双，或连续的一长串。昨晚整夜我都听见附近树林中它们的巨大鸟巢中发出的喧闹。

### 春天前奏曲——娱乐

二月十日。今天，一只鸟发出最初的吱喳，几乎是在歌唱。然后我注意到，阳光中，一对蜜蜂在敞开的窗边迅疾飞行。

二月十一日。在夕光柔和的玫瑰红和发灰的金色之中，这个美丽的傍晚，我听见正在苏醒的春天最初的嗡鸣和准备，它非常微弱，是在土里、根须里，还是昆虫开始动弹，我不知道，但是那是可以听见的。当我靠着一根围栏（我在我乡村寓所的楼下待了一会儿），我远眺西方的地平线。我转向东方，当阴影加深，天狼星出现了，壮丽眩目。巨大的猎户星座，还有偏东北方向一点儿的大北斗七星，竖立着。

二月二十日。池塘边孤独而宜人的日落时分，用一棵手腕粗细的坚硬橡树锻炼我的手臂、胸肌、整个身体，树有十二英尺高——我又拔又推，激起了甜蜜的风。和树较量了一会儿之后，我能感觉到它年轻的树液和效力从大地里涌起，刺痛着，从头到脚穿过了我的全身，像补酒一样。然后为了再锻炼锻炼，换换花样，我开始练习发声；大声地慷慨激昂地朗诵一些片段，伤感、悲哀、愤怒，等等，取自常用的诗歌和戏剧——或者是鼓起肺叶，唱出我在南方听到黑人唱过的一些野调和叠句，或者是我在军队里听过的爱国歌曲。我激起了回声，我告诉你！当黄昏落下，在这些情感迸发的间歇中，一头猫头鹰在溪对面什么地方发出声响——突，哦，哦，哦，哦——柔和而略带沉思意味（我想象还含有一点讽刺），重复了四五遍。这声音既是对黑人歌曲的喝彩，也可能是对悲哀、愤怒、陈腐诗人风格的讽刺性评价。

### 人类的怪癖之一

在完全的静谧和孤独中，远离此地，置身森林之中，独自一人，或者像我所发现的，置身于荒凉的草原，或者群山的寂静中，你从来不能

完全抛开环顾四周的本能（我就是这样，其他人也信任地告诉我他们也是这样），你想发现是否有什么人出现，从土里冒出来，或者从树后和岩石后，这是怎么回事？那是从野生动物继承下来的、徘徊不去的原始的警惕性，还是从人类野蛮远祖遗传而来？它根本不是紧张或恐惧。似乎有什么陌生的东西可能潜伏在那些灌木丛中，或是僻静的地方。不，可以非常肯定，一定存在着——某种有生命的看不见的存在。

## 午后景象

二月二十二日。昨晚和今天都是雨蒙蒙的，云很重，直到下午三点左右，风突然转向，云彩像窗帘迅速地撤去，现出清澈的天空，和一架我所见过的最美、最壮观、最神奇的彩虹，完完整整，非常生动，两端落在大地之上，展开明亮而广阔的薄雾，紫罗兰色、黄色、枯绿色，在头上的各个方向，阳光从中透过——难以描绘的色彩和光，如此绚丽，如此柔和，此番景致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它仍在持续，整整一小时，它落在大地上的两端才完全消失。后面的天空完全铺展在半透明的蓝色中，上面有许多小块的白云和边线。日落充满着、主宰着审美和灵魂的感觉，豪华，温存，充溢。我在池塘边写完这则笔记，光线刚好能够让我透过黄昏的阴影，看见水的明镜中那西方的倒影，树的倒影。我不时听见一条梭子鱼扑哧一声跃出水面，在水上激起涟漪。

## 大门敞开

四月六日。真的可以觉察到春天了，或者是春天的迹象。我坐在明亮的阳光中，在溪边，溪水刚刚被风吹出涟漪。一切都是孤独的，早晨清新，随意。陪伴我的是两只翠鸟，它们航行、盘旋、冲刺、浸着水，有时任性地分开，然后又飞到一起。我听到它们的喉咙在不断地噉噉喳喳；有好一会儿，周围只有那种独特的声响。随着中午的靠近，其他鸟儿也兴奋起来。知更鸟尖利的音符，两部分组成的一个乐段，一种清晰悦耳的汨汨声，应和着其他我不能确定方位的鸟儿。池塘边，不耐烦的雨蛙不时地以低沉的呼噜声加入进来，是的，我刚好听见。温暖而强烈的风，啾啾的呢喃不时穿过树林。然后一片可怜的小小的死叶，长久地被冰冻住，从空中某处旋转而下，在空间和阳光中，狂野自由地喧闹着，然后猛冲向水面，水把它紧紧拥抱，不久就沉了下去，看不见了。灌木和树林仍是光秃的，但是山毛榉还挂着皱巴巴的黄叶，是上个季节的叶子大量留下了，杉树和松树往往还是绿的，杂草也显出即将丰满的证明。在美妙清澈的蓝色天穹上，光在游戏，来来去去，大片的白云在游弋，是那么的安静。

## 星光灿烂的夜晚

五月二十一日。回到坎登。又开始了一个透明异常、星光璀璨的蓝黑色的夜，仿佛要显示，无论白昼有多么盛大和自负，总有些什么东西留下，留在夜晚里，比白昼长久。最罕见的、最美丽的、拖延很久的清澈的阴暗，从日落一直到晚上九点。我来到特拉华，反复穿越。金星像闪耀的银子喷涌在西方。新月又大又薄的苍白月牙，半英寸高，倦怠地沉落在一片云彩的纹章斜条下面，然后又冒出来。大角星在头上右方。一阵微弱芳香的海的气息从南方飘来。黄昏，温和的凉爽，带有景色的所有特征，难以描述，令人安慰，予人滋补——这样的时辰总让人想起灵魂，无以言表。（哦，如果没有夜晚和星星，哪来精神的食粮？）广阔无垠的空气，天空朦胧的蓝色，似乎已足够神奇。

夜晚一边前进，一边更换着它的精神和衣装，变得更宽敞更威严。我几乎意识到一种确定的存在，附近无声的自然。巨大的水蛇星座伸展开它盘绕的身躯，几乎占了大半个天空。天鹅座展开翅膀，飞下银河。北方的皇冠，天鹰座、天琴座，全都就位。从整个天穹上放射出光点，与我默契一致，穿过清澈的暗蓝。所有平常的运动感，所有动物，似乎都被抛弃了，似乎都成了虚构；一种奇怪的力量，如同安静休息的埃及众神，取得了所有权，尽管依然难以觉察。更早的时候，我见过许多蝙蝠，在明亮的夕辉中平衡着，在这里和远处的河面上，它们黑色的形体急速移动着；但此刻它们都不见了。黄昏星和月亮已经消失。活力和安宁沉静地躺下，在流动的无所不在的阴影中。

八月二十六日。白昼一直很明亮，我的精神也是一样，一个突强音符。然后夜晚降临，显得异样，带有难以表达的沉思意味，还有它独有的温柔和适度的壮丽。金星徘徊在西方，带着迄今为止这个夏天还没有显示过的奢侈的绚烂。火星早早升起，愠怒的红月亮，两天之前就已经盈满了；木星在夜的子午线上，而长长的蜷曲倾斜的天蝎座，完完全全伸展在南方。火星现在步入了天穹的最高点；整个一个月我晚饭后出门去看它；有时午夜起床，再去看看它无与伦比的光亮（我最近看见一个天文学家利用华盛顿的新望远镜搞清楚了，火星一定有一个卫星，或许是两个）。苍白而遥远，但在天空中很近，土星位于它的前方。

## 毛蕊花

硕大、安静的毛蕊花，随着夏天的推进，丝绒一般光滑柔软，带点浅绿的枯黄色，在田野里到处生长——是大地上最早的丛生植物，它们

宽阔的叶子低垂，每棵有八片、十片或二十片叶子——在小路尽头，在二十亩休耕地上繁茂生长，尤其是在篱笆的两侧——起初靠近地面，但不久便迅速生长起来——叶子和我的手掌一样宽，更低处的叶子有手掌两倍长——在早晨中如此清新，沾满露水——茎秆现在有四五英尺，甚至七八英尺高了。我发现，农夫认为毛蕊花是卑微的没有价值的杂草，但是我却逐渐喜欢上了它。每件事物都有自己的训诫，包含有其余一切事物的暗示——最近我有时认为，这些坚硬的黄色杂草中集中了为我所准备的一切。当我清晨来到小路上，我在它们柔软的羊毛般的花、茎和阔叶前停步，它们闪耀着数不清的宝石。到现在，它们已经开了三个夏天了，它们和我一起静静地返回；在这样漫长的间歇，我在它们中间或站或坐，沉思着如此多的时辰和部分康复的情绪，沉思着我疯狂的或病态的精神，在这里尽其所能地靠近安宁。

### 橡树和我

一八七七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点，我写下这些，在岸边一棵茂密橡树的遮蔽下，我在那里躲避一场突来的阵雨。整个早晨都细雨蒙蒙，但一小时前雨势缓和下来。我来这里是为了我前面提到过的我所喜欢的日常简单的锻炼——拉拉那棵年轻山核桃的树苗——摇晃和弯曲它坚硬又柔软的垂直树干——希望偶然能让我的老肌腱从那里获得一些有弹性的纤维和清澈的树液。我站在草地上，做这些程度适当的健身的拔树运动，做做停停，将近一小时，吸入大量清新空气。在溪流边漫步，我有三四个喜欢的天然休息场所——除了我随身拖着的一把椅子，偶尔审慎地用一用之外。在其他我所选择的便利之处，除了刚刚提到的山核桃树、结实而柔软的山毛榉树枝或冬青树枝，只要是方便够到的地方，都是我锻炼手臂、胸肌、躯干肌肉的自然器械。我很快就能感觉到树液和力量上升，渗透我全身，就像遇热的水银一样。在阳光和阴影中，我小心地抓住树枝或较为纤细的树，和它们的纯洁、健壮进行较量，并且知道功效由此从它们身上传递给我。（或许是我们交换。对此，或许树木比我所想到的更有意识。）

但现在我愉快地被禁锢在这里，在这棵大橡树下——雨在滴落，天空覆盖着铅云——什么都没有，只有池塘在一侧，另一侧是一片延伸的草地，点缀着奶白的野萝卜花——远处木头垛边有人挥动斧子发出的声音——在这沉闷的景色中（大多数伙计会这么说），为什么我独自一人如此幸福（几乎是幸福的）？为什么任何打扰，即便是我喜欢的人的打扰，也会败坏这种魅力？可我是孤独的吗？无疑，一个时刻降临了——

也许它已经来到我面前——那时，一个人，通过他整个的存在和那明显的情感的部分，感觉到主观的他和客观的自然之间的一致性，谢林和费希特如此喜爱的一致性，正变得紧迫。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样子，但是我经常在这里认识到一种存在——在清晰的情绪里我肯定它的存在，化学、推理、审美都不能做出最基本的解释。过去的整整两个夏天，它一直在强化和滋养着我病弱的身体和灵魂，以前从来没有过。感谢这无形的医生，感谢你无声的良药，你的日与夜，你的水流和你的空气，堤岸，青草，树木，甚至杂草！

### 五行诗

当我被雨隔在我的大橡树的荫蔽所下（完全干燥而舒适，尽管雨滴在到处格格乱响），我用铅笔把此刻的情绪记录在一首五行诗中，我现在给你看：

与自然悠闲地相处，

接受一切，自由自在，

净化提纯着眼前的时辰，

无论它是什么，无论你在哪里，

而过去，仅仅是遗忘。

你能领会吗，亲爱的读者？你有多喜欢？

### 落日之光

五月六日，下午五点。这是光与影自动组成奇特效果的时刻，这效果足以让画家精神错乱——熔银的长长辐条水平穿过树林（现在树林正是最明亮最嫩绿的时节），每片叶子和每根有无穷叶簇的枝条都成了一个燃亮的奇迹，然后，这些光束都平卧在新鲜而成熟的无边无际的青草上，以任何其他时刻都完全陌生的方式，不仅给草地整体赋予了壮丽，也赋予每片草叶以壮丽。在一些特定的地点，我可以观赏到这些完美的效果。水面上泛起一道宽宽的水花，伴随着许多闪闪发光的涟漪，衬托着后面迅速加深的暗绿色朦胧透明的阴影，沿着岸边间歇地闪烁。这一切，当太阳沉落下去，伴随着抛掷在树木和草地上的巨大的水平火焰，



形成越来越独特的效果，越来越壮丽，非人世所有，丰富而令人目眩。

### 红花草和干草的芳香

七月三日至五日，一个美丽的夏天。晴朗、炎热、喜人的天气，生长出来的红花草和杂草现在基本被割掉了。熟悉的怡人芳香充满了谷仓和小路。当你沿途散步，你看见灰白色的田野微微染上了黄色，谷捆松散地堆放着，缓慢移动的货车经过，农夫在田里和结实的男孩们一起拣谷子，把它们装上车。玉米就要开始抽穗了。整个中南部各州，布满为大地这个伟大骑士准备的矛形战斗阵列，它们数不胜数，长长的、光亮的、暗绿色的羽饰弯曲着，飘荡着。我听见我的老相识，鹤鹑“汤姆”那快乐的音符；但是想听到三声夜鹰的歌唱却已经太迟了（尽管前天晚上我听见一只孤独逗留者的鸣叫）。我观察一只红头美洲鹫大范围地庄严飞行，它有时升高，有时低到能看见它身体上的线条，甚至它展开的羽根，鲜明地映衬着天空。最近一两次我在附近看见了一只鹰，在掌灯时分低低地飞行。

### 一只陌生的鸟

六月十五日。今天我注意到一只新的大鸟，身量几乎有一只成年母鸡那么大——一只傲慢、白身黑翼的鹰——我从它的喙和整体外观猜测是一只鹰——只有鹰才有那么清晰、响亮、十分有乐感的叫声，像铃声一样，以一定的间隔，它的鸣声一再地重复，从一棵死树高耸的树顶，悬垂在水面之上。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我在对面的岸上观察它。然后它俯冲下来，十分潇洒地掠向溪水，擦着水面——缓慢地上升，一个壮观的景象，然后翅膀宽宽地展开，稳定地飘飞，根本没有拍动翅膀，在池塘上面上下下两三次，在我附近飞着圈子，可以清晰地看见它，好像是专门让我欣赏一般。有一次它非常靠近地从我头顶上飞过，我清楚地看见了它的弯嘴和严厉不安的眼睛。

### 鸟鸣

单单在鸟鸣中就有多少音乐啊，无疑，它们是野性的、简单的、粗野的，却是如此甜蜜。它占了鸟类发音的五分之四。鸟的音乐种类多端，风格万变。现在，最近这半个小时，我一直坐在这里，某个有羽毛的伙计在灌木丛中一直在一遍遍重复着我称之为颤动的鸣叫。现在，一只知更鸟大小的鸟刚刚露面，全身都是桑葚红，在灌木中轻快地飞着——头、翅膀、身体是深红色的，不是特别鲜艳——就我所听到的，它

的鸣叫不是歌。四点：我周围有一场真正的音乐会在进行——一打种类不同的鸟正在同心协力。偶尔会有阵雨落下，植物就全都显示出雨水生动的影响。当我记完这则笔记，坐在池塘边的一根原木上，远处传来更密集的啁啾和鸣啭，一个有羽毛的隐士在附近树林里有趣地唱着——音符不是太多，但却充满了音乐，几乎会引起人的共鸣——这歌声持续了很久，很久。

[\[1\]](#)亨利·比尔斯（1847—1926），美国律师、诗人、学者，著有诗集及研究专著《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史》《四个美国人：罗斯福、霍桑、爱默生、惠特曼》等多部。这里指的是他出版于1925年的《大黄蜂》一书。

# 奥州小径（摘译）

[日本]

松尾芭蕉

李芒 译

日月为百代之过客，来而复往的年岁亦属旅人。

## 作者简介

松尾芭蕉（1644—1694）是日本江户时代（1603—1867）著名俳谐师<sup>[1]</sup>，被后人称为“俳圣”。自幼苦学俳谐联句（亦简称俳谐），及长，先后于京都和江户从事俳谐联句的组织和创作活动，开始树立独特的风格。1689年3月开始“奥州小径”的长途云游，行程一千八百公里，费时一百五十天，大约于1694年完成同名的纪行随笔，以游记的体裁，以简洁抒情的笔墨，吟咏了所到之处的风光和前人和歌的遗迹，被日本人赞为不朽的名著。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99年第5期。

## 序章

日月为百代之过客，来而复往的年岁亦属旅人。或沉浮于行舟之上，或勒紧马嚼徒迎老境者，亦日日处于旅途，以漂泊为栖息。窃思，古人多死于羁旅，予亦不知自何年何月，犹如一片浮云频受风伯引诱，屡怀漂泊的情思而无时或已，于是流离于沧海之滨。去岁金秋，曾一度于江畔的破屋，将蜘蛛的古巢扫净。未久岁暮，阳春迭至。每逢仰望天际之云霞，仿佛是鬼神作祟，心意慌乱，屡思渡过白河关隘<sup>[2]</sup>，并似受到“道祖神”<sup>[3]</sup>的感召，终于未及仔细查装，即补缀紧腿裤，换却斗笠系带，灸过足三里之后，松岛<sup>[4]</sup>之月即萦怀不已。于是便将住处让与他人，迁入杉风<sup>[5]</sup>的别墅，临走并将联句之前八句<sup>[6]</sup>悬于屋柱。其发句为：

草庵将换代，鰥夫离去偶人来。<sup>[7]</sup>

## 起程

阴历三月已达下旬的二十七日，破晓之东方天空，一片朦胧，淡月轻辉，不二山<sup>[8]</sup>峰隐约在望，上野、谷中<sup>[9]</sup>之樱梢玉蕊不知何时才得以重睹，不禁黯然。平日之亲友已于前夜相聚，且登舟欢送。行抵千住<sup>[10]</sup>登陆。从此前程三千里<sup>[11]</sup>，思之心中悒郁，竟于梦幻的歧路尽洒离别之泪。

叹春归，鸟啼鱼泣同流泪<sup>[12]</sup>。

权以此句<sup>[13]</sup>为羁旅手记的开端，前进之步履依然迟缓。众人伫立路上，似欲相送至不见背影为止。

### 佛五左卫门<sup>[14]</sup>（日光山麓）

三十日<sup>[15]</sup>，宿于日光山麓。旅店主人谓余曰：“吾名为佛五左卫门。人皆谓，万事应以正直为宗旨。请宽心休息一宵。”窃思，究竟是何等神佛，显圣于此污浊尘世，竟然相助吾辈浑似僧侣化缘巡礼之徒者。仔细审视主人所为，只是一个不明事理、行为莽撞、正直而偏执之人，属于“刚、毅、木、讷，近仁”<sup>[16]</sup>之类，生性清纯质朴，尤可尊敬之辈也。

### 日光参谒<sup>[17]</sup>

卯月朔日<sup>[18]</sup>参谒日光山。往昔此山书为二荒山，后于空海大师开基<sup>[19]</sup>时更名为日光。或云能洞察千载之后事。尔来，慈光耀一天，恩泽溢八荒。遂使四民安堵，营生稳定。且因多所忌惮，就此搁笔。

大哉神圣境，青青嫩叶日光映。

此时，黑发山正一片霞笼，积雪犹自银光闪烁。

来时将头剃，黑发山旁更夏衣。

——曾良

曾良姓河合氏，名曰惣五郎。同住芭蕉叶下，乃为近邻，一向助余操劳炊事。此次，欲同赏松岛、象瀉，引以为乐，且为解余羁旅之难，

遂于临行之日剃去长发，换着黑衣，改变装束，且将惣五改为宗悟。因而有前记黑发山之句，“更衣”二字，入耳有力。

攀山二十余町，有一瀑布，岩洞顶巅飞流直下百尺，落于千岩竞峙之碧潭。伏身潜入岩洞，自瀑布内侧向外观望，传闻谓之为内观之瀑。

暂且笼身瀑布中，夏日方初融。

### 那须野<sup>[20]</sup>

由于有知人居于那须之黑羽<sup>[21]</sup>，便欲越过那须野，然后取直路前行。遥遥望见一座村庄，方思直奔前去，孰料中途下起雨来，且已日暮，只好于农家借宿一宵。翌晨继续于原野中赶路，只见远处有一匹马于野地走动，近处有一汉子正忙于割草，便走上前去央求其借马一用。那汉子虽为山野村夫，却通情达理。“这便如何是好，此马本来不宜出借，只是这那须野四面八方岔路颇多，旅客初至此地，极易迷路，令人担心。为此，只好将马借与客人，请骑至不再前进之处，即将其放回。”那汉子终于将马借与吾等。只见有幼童二人追随马后，一同走来。其一为女童，名曰重姬，实属罕闻，但颇招人怜爱。

重姬小娃娃，应名重瓣瞿麦花。

——曾良

不久，抵达村庄，即将租马酬金拴于鞍袋，放马归去<sup>[22]</sup>。

### 须贺川<sup>[23]</sup>

攀山越岭，一路行来，不觉又渡过阿武隈川<sup>[24]</sup>。左望会津根高耸，右临岩城、相马与三春诸庄<sup>[25]</sup>，将常陆、下野诸国与此国隔开，山峦连亘不断。行经影沼<sup>[26]</sup>一带，只见天空云布，景物影翳全消。

抵达须贺川驿站，访问俳名等穷者，逗留四五日。主人首先问及“越过白河关有何佳作？”答以“长途跋涉，颇多辛苦，身心俱疲，加之佳景夺魂，为怀旧而断肠，故情思难涌，以致越此名关而未得佳作，权以此句献丑：风流初领略，奥州插秧歌盈野”。<sup>[27]</sup>

遂由等穷等人接第二句，又有第三句，终于联句三卷<sup>[28]</sup>。

此处旅宿之郊外，有一栗树，于其宽阔树阴下有一遁世僧侣居住。“深山拾橡实”之歌<sup>[29]</sup>所咏闲寂情趣恐与此相似，遂取纸笔记上如下词句：

栗之文字书为西木，应与西方净土有缘。行基菩萨<sup>[30]</sup>曾以此木为杖为柱也。

此花不为世人见，栗树近庵轩<sup>[31]</sup>。

### 象瀉<sup>[32]</sup>

江山水陆之风光，浏览无数，今又为象瀉倾心而赴。打从酒田<sup>[33]</sup>港直指东北，攀山傍海，望矾履沙，跋涉约十里<sup>[34]</sup>，行行日影西倾，潮风扬沙，细雨濛濛，将鸟海山<sup>[35]</sup>隐于烟霭之中。于是，暗中摸索，体味雨亦奇之情趣，窃思晴光亦将绚丽多彩<sup>[36]</sup>，遂蜷伏于渔夫之狭小茅屋之中，以待霁色盈天。

翌晨晴光溢宇，朝阳绚烂，泛舟于象瀉海湾。首先驻舟能因岛，凭吊三年幽居之遗迹<sup>[37]</sup>。然后，又于对岸停泊，瞻仰曾有“花上游”秀吟之古老樱树，是为纪念西行法师之遗迹<sup>[38]</sup>。海边尚遗有皇陵一处，据云为神功皇后之墓<sup>[39]</sup>，名曰干满珠寺。然而，迄今尚未闻说曾有行幸至此之事，不知何故有此传闻。却说落座于此寺方丈之内，卷帘眺望，四方风景尽收于双眸之中，南有鸟海山擎天而立，影落湾底，西断有耶无耶关阻挡去路，东筑长堤，通往秋田，道路迢迢伸延其上，北控瀚海，乃容纳浪涛注入之河口，称为汐越<sup>[40]</sup>。综观象瀉海湾纵横一里<sup>[41]</sup>许，风姿近似松岛而又有异趣。松岛似笑容可掬，而象瀉貌如有恨，寂寥含悲，烦恼填膺。

象瀉雨潺潺，合欢花似西施颜。<sup>[42]</sup>

汐越翻波浪，翔鹤湿胫海溢凉。

象瀉此处，祭神当用何食物？

——曾良

海岸渔夫话家常，且铺窗板坐纳凉。

如浪不逾岩，雌雄相契永缠绵。<sup>[44]</sup>

——曾良

<sup>[1]</sup>俳谐联句创作的主持人和指导者。俳谐联句产生于日本室町时代（1392—1477）末期的含有诙谐情趣的联句，一般由主持人作发句（首句，也称出句）。把这个发句抽出来，或单独以发句的音数句式（5、7、5）格律写作的，就是后来的俳句。

<sup>[2]</sup>白河关隘，奥州的入口关隘，据说在福岛县白河市旗宿一带。

<sup>[3]</sup>道祖神，祛除恶魔、保护旅人平安之神。

<sup>[4]</sup>松岛，奥州唯一的名胜，位于宫城县松岛湾内，由二百六十余小岛组成，日本三景之一。

<sup>[5]</sup>芭蕉年岁最长的门人，鱼行老板，芭蕉在经济上的支持者。

<sup>[6]</sup>联句，即俳谐联句，简称俳谐或联句。联句，多以三十六句为一篇，称为歌仙。联法多以长句（5、7、5）为发句，短句（7、7）为对句（第三句以下以长短句交替相联）。发句，大都由联句的组织者（指导者）先作。这部分即是芭蕉先作的发句及其后七句，由于一般都抄录在记录纸的第一面，故称“表八句”，即前八句。此外，也有时单独创作发句。明治维新以后，由正冈子规将两类发句定名为倒句，得到认同。

<sup>[7]</sup>这首发句的大意是，我这个独身汉迁出以后，草庐的新主人将是携带家眷的。每逢3月3日偶人节，将为孩子装饰偶人吧。

<sup>[8]</sup>不二山，即富士山。

<sup>[9]</sup>上野、谷中，均为江户靠东北侧的地名，自古即为樱花名胜之地。

<sup>[10]</sup>千住，现为东京都足立区千住町，为前往奥州等地的第一个驿站。

<sup>[11]</sup>前程三千里，原为汉诗中常用语，此处概指前程遥远之意。

[12]叹春归，即连鸟鱼等都要悲叹春将归去，表达惜春之意。

[13]此句，日本称俳句一首为一句。

[14]佛五左卫门，即如佛的五左卫门，是世人对他的爱称。

[15]日本学者注：阴历元禄二年（1689）三月小，只有二十九天，据曾良日记，应为四月一日。

[16]参见《论语·子路篇》。

[17]日光，即指日光山，因同音也叫二荒山。

[18]卯月朔日，阴历四月一日。

[19]空海大师，又称弘法大师（774—835）。开基，这里指初建寺庙。日本研究者认为，此寺开基者并非空海，他只是将开基的事情加以记录而已。

[20]那须野，指今栃木县那须郡一带。

[21]黑羽，今那须郡黑羽町。

[22]放马归去，马能识途，自能回到主人家去。

[23]须贺川，位于今福岛县岩濑郡镜石村一带。

[24]阿武隈川，前往须贺川经过的河流。

[25]以上三处，均为山名和庄园名。

[26]影沼，邻近须贺川一带地名。

[27]风流，意近风雅，此处为赞扬插秧歌。

[28]联句三卷，联句一卷多为三十六句，称歌仙。

[29]《深山拾橡实》是著名歌人西行的短歌。西行法师亦以云游终老一生，此歌大意是：“深山岩滴水，取之润润喉；聊聊落橡实，拾之



慰双眸。”

[30]行基菩萨，奈良时代（710—794）高僧，菩萨是朝廷所赐尊称。

[31]庵轩，此处指草庵的屋檐。

[32]象瀉，今秋田县由利郡象瀉町。当时是一面东西一公里余、南北三公里的海湾，小岛群立，和松岛并称为名胜。1804年发生地震，地面隆起，如今只在田地中尚能看到点点石山。

[33]酒田，今山形县西北方地名。

[34]十里，约合三十公里。

[35]鸟海山，位于酒田和象瀉偏南处。

[36]此句自雨亦奇起，套用苏轼《饮湖上初晴后雨》诗句：“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

[37]能因岛，据传能因法师是平安时代（794—1192）中期歌人，俗名橘永愷，出家后云游各地，曾二度访问奥州，并于此岛幽居三载。

[38]西行法师咏此樱树之短歌，载于他的《山家集》，大意是：“水底斑斓影，缤纷落樱稠；象瀉渔夫竞，小舟花上游。”

[39]神功皇后，十四代仲哀天皇皇后。象瀉虽有祭祀她的宫殿遗迹，但无其墓。

[40]汐越，秋田县象瀉町地名。

[41]一里，约为六十公里。

[42]这首发句会使人联想到苏轼《饮湖上初晴后雨·其二》诗句：“欲把西湖比西子，浓妆淡抹总相宜”。

[43]低耳，本名官部弥三郎，岐阜的商人。

[44]这首发句会使人联想到《诗经》卷首《关雎》诗句：“关关雎

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 马的素描

[法国]

布封

范希衡 译

人类曾做到的最高贵的征服，就是征服豪迈而剽悍的动物——马。

## 作者简介

布封（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文学家，著有三十六册之巨的《自然史》，以唯物主义观点解释自然，语言优美，富有艺术魅力。在《自然史》里，关于动物的篇章最富有文学特色，通常被称作“动物素描”。《马》就是其中的一篇佳作，文章字里行间充溢着作者对马的赞美之情。

译文原载于《译文》（《世界文学》前身）1957年第9期。

人类曾做到的最高贵的征服，就是征服豪迈而剽悍的动物——马。它和人分担着疆场的劳苦，同享着战斗的光荣；它和它的主人一样，具有无畏的精神，它眼看着危急当前而慷慨以赴；它听惯了兵器搏击的声音，喜爱它，追求它，以同样的兴奋鼓舞起来；它也和主人共欢乐：在射猎时，在演武时，在赛跑时，它也精神抖擞、耀武扬威。但是它的驯良不亚于勇毅，它一点不逞自己的烈性，它知道克制它的动作。它不但在驾驭人的手下屈从着他的操纵，仿佛窥伺着驾驭人的颜色，它总是按照主人的表情方面得来的印象而奔腾，而缓步，而止步，它的一切动作都只为了满足主人的愿望。这天生就是一种舍己从人的动物，它甚至于会迎合别人的心意。它用动作的敏捷和准确来表达和执行别人的意旨，人家希望它感觉到多少，它就能感觉到多少。它所表现出来的总是在恰如人愿的程度上。因为它无保留地贡献着自己，所以它不拒绝任何使命，所以它尽一切力量来为人服务，它还要超出自己的力量，甚至于舍弃生命以求服从得更好。

以上所述，是一匹所有才能都已获得发展的马，是天然品质被人工改进过的马，是从小就被人养育、后来又经过训练、专为供人驱使而培

养出来的马；它的教育以丧失自由而开始，以接受束缚而告终。这种动物的奴役或驯养已太普遍、太悠久了，以至于我们看到它们时，很少是处在自然状态中。它们在劳动中经常是披着鞍辔的；人家从来不解除它们的羁绊，纵然是在休息的时候；如果人家偶尔让它们在牧场上自由地行走，它们也总是带着奴役的标志，并且还时常带着劳动与痛苦所给予的残酷痕迹：嘴巴被衔铁勒成的皱纹变了形，腹侧留下一道道的疮痍或被马刺刮出一条条的伤疤，蹄子也都被铁钉洞穿了。它们浑身的姿态都显得不自然，这是惯受羁绊而留下的迹象。现在即使把它们的羁绊解脱掉也是枉然，它们再也不会因此而显得自由活泼些了。就是那些奴役状况最和婉的马，那些只为着摆阔绰、壮观瞻而喂养着、供奉着的马，那些不是为着装饰它们本身，却是为着满足主人的虚荣而戴七黄金链条的马，它们额上覆着妍丽的一撮毛，项鬣编成了细辫，满身盖着丝绸和金碧，这一切之侮辱马性，较之它们脚下的蹄铁还有过之无不及。

天然要比人工更美丽些；在一个动物身上，动作的自由就构成美丽的天然。你们试看看那些繁殖在南美各地自由自在地生活着的马匹吧：它们行走着，它们奔驰着，它们腾跃着，既不受拘束，又没有节制；它们因不受羁勒而感觉自豪，它们避免和人打照面；它们不屑于受人照顾，它们能够自己寻找适当的食料；它们在无垠的草原上自由地游荡、蹦跳，采食着四季皆春的气候不断提供的新鲜产品；它们既无一定的住所，除了晴朗的天空外别无任何庇荫，因此它们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这种空气，比我们压缩它们应占的空间而禁闭它们的那些圆顶宫殿里的空气，要纯洁得多，所以那些野马远比大多数家马来得强壮、轻捷和遒劲；它们有大自然赋予的美质，就是说，有充沛的精力和高贵的精神，而所有的家马则都只有人工所能赋予的东西，即技巧与妍媚而已。

这种动物的天性绝不凶猛，它们只是豪迈而狂野。虽然力气在大多数动物之上，它们却从来不攻击其他动物；如果它们受到其他动物的攻击，它们并不屑于和对方搏斗，仅只把它们赶开或者把它们踏死。它们也是成群结队而行的，它们之所以聚集在一起，纯粹是为着群居之乐；因为，它们一无所畏，原不需要团结御侮，但是它们互相眷恋，依依不舍。由于草木足够做它们的食粮，由于它们有充分的东西来满足它们的食欲，又由于它们对动物的肉毫无兴趣，所以它们绝不跟其他动物作战，也绝不互相作战，也不互相争夺生存资料。它们从来不发生追捕一只小兽或向同类劫夺一点儿东西的事件，而这类事件正是其他食肉类动物通常互争互斗的根源。所以马总是和平生活着的，其原因就是它们的欲望既平凡又简单，而且有足够的生活资源使它们无须互相妒忌。

这一切，我们只要看看人家放在一块儿饲养并且成群放牧着的那些小马，就可以观察得很清楚：它们有温和的习性和合群的品质；它们的力量和锐气通常只是在竞赛的表现中显露出来；它们跑起来都要努力占先，它们争着过一条河，跳一道沟，练习着冒险，甚至于眼看危险当前而更加起劲。而凡是在这些自发的练习当中奋勇当先、肯做榜样的马，都是最勇敢、最优良的，并且，一经驯服，常常又是最驯顺、最温和的……

在所有的动物中间，马是身材高大而身体各部分又都配合得最匀称、最优美的。因为，我们如果拿它和比它高一级或低一级的动物相比，就会发现驴子长得太丑，狮子头太大，牛腿太细太短，和它那粗大的身躯不相称，骆驼是畸形的，而最大的动物，如犀，如象，都可以说只是些未成形的肉团。颞骨过分伸长本是兽类头颅不同于人类头颅的主要一点，也是所有动物的最卑贱的标志；然而，马的颞骨虽然很长，它却没有如驴的那副蠢相，如牛的那副呆相。相反，它的头部比例整齐，给它一种轻捷的神情，而这种神情又恰好与颈部的美相得益彰。马一抬头，就仿佛想要超出它那四足兽的地位；在这样的高贵姿态中，它和人面对面地相觑着；它的眼睛闪闪有光，并且目光十分坦率；它的耳朵也长得好，并且不大不小，不像牛耳太短，驴耳太长；它的鬃毛正好衬着它的头，装饰着它的项部，给予它一种强劲而豪迈的模样；它那下垂而丰盛的尾巴覆盖着并且美观地结束着它的身躯的末端，与马尾和鹿、象等的短尾，驴、骆驼、犀牛等的秃尾都大不相同，它是密而长的鬃构成的，仿佛这些鬃毛就直接从屁股上生长出来，因为长出鬃毛的那个小肉桩子很短。它不能像狮子一样翘起尾巴，但是它的尾巴虽然是垂着的，却于它很适合；由于它能使尾巴两边摆动，它就有效地利用尾巴来驱赶苍蝇，这些苍蝇很使它苦恼，因为它的皮肤虽然很坚实，并且满生着厚密的短毛却还是十分敏感的。

# 虫声

[日本]

永井荷风

吴鸿春 译

时代改了、思想变了、风俗不同了的今天，那些生于斯、老于斯的人们啊，从此以后直至老死，如果寻求能够满足往昔情趣的事物，究竟还能觅得什么呢？

## 作者简介

永井荷风（1879—1959），出生于东京。日本小说家、散文家，有《新版荷风全集》三十卷，岩波书店刊行。1952年以其小说创作、江户时代文学研究、外国文学译介三方面贡献获日本政府颁发的文化勋章，翌年当选为日本艺术院会员。本文以秋天蟋蟀的鸣叫声为象征物，表达了作者对许多事物随时代变迁而消逝所产生的无奈和感伤。文中对季节推移、物候变化细致入微的描写令人叹服。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2013年第5期。

出生在东京城里，又在这里度过了几十年的漫长岁月……

在至今为止的日常生活里，那些从未觉得有何稀罕、有何怀念的物之音与物之色，随着岁月的流逝，不觉之间就一件一件消失了，而总有一天你会清楚地意识到，再也见不到它，再也听不到它，那时，你心里就会涌起绵长不尽的情思——就像分手之后回想起当初的爱恋一般。

夜色渐深的夏夜踏在板桥上的木屐声，阵雨从门檐上轻轻地滴在油纸伞上的雨声，黄昏月色中一掠而过的大雁鸣声，不意在夜梦中听到的杜鹃啼声，下着雨的傍晚渡口呼叫渡船的人声，夜里撒下渔网的水声，货物船的橹声……这些声音，以及伴随着这些声音的情景从我们的记忆里一点痕迹不留地消失之后，已经过去了几十年的岁月。

随着季节的变换，就有卖当季物品的小商贩来，他们那带有东京这

一都市特有生活情趣的叫卖声，如今也只存在于已经衰老了的人们的谈资里。

时代改了、思想变了、风俗不同了的今天，那些生于斯、老于斯的人们啊，从此以后直至老死，如果寻求能够满足往昔情趣的事物，究竟还能觅得什么呢？

即使在郊外树木较多的院子里，黄鹂的鸣叫也难得一听，不是连麻雀在屋檐下叽喳喧闹的日子也越来越少了吗？我为何要写这样的事，因为我忽然想起已经有两三年没有听到寺庙的钟声，我也一年比一年更心焦地等待着院子里蝉和蟋蟀的吟唱——为什么会等得心焦呢，我想在这里说一说原因。一算昭和的年份，很快，现在竟已是十八年了，在东京要听令人怀想的往昔的声音，能传到我们耳朵里来的恐怕只有“知了、知了”的蝉鸣和蟋蟀的叫声了，甚至连蝉和蟋蟀也将与雁和杜鹃一样，不久将成为离我们并不远的上一时代的遗物也未可知。

有一年，在浅草公园的某个剧场排练到凌晨，回家的路上，我走过仍像夜里一般沉睡着的仲店街，周围蟋蟀的鸣叫几乎湮没了踏在铺路石上的足音，我听了不由得大喜，如同捡到遗落在路上的宝石。算了一下，那也是七八年前的事了。

每年秋天降临东京总在八月七八号前后，不知今年的秋天是否也即将到来，照例我从今天或明天开始，每天夜里都会等待蟋蟀最初的鸣叫。然而积我多年之经验，蟋蟀的叫声入于人耳，是在初次听到夕阳梢头的蝉鸣之后，晚的年份蝉鸣后还要等上十天半个月。

最初的蝉鸣并不那么胆怯，但也不会急促地叫个不停。那边的树梢上有了一声短鸣，停顿了一会儿，这边树梢上的蝉儿也会半试探半问候地缓缓而鸣。

时令虽说已到秋天，但是夕阳的炽热仍然如同刚逝去的夏季，也并没有感到白昼的减短。凌霄花的红色越来越烂漫，夹竹桃的蓓蕾不断开放又不断凋谢，而百日红依然盛开如故。晚风突然停歇的夜晚，甚至比盛暑更为炙热，举头仰望夜深的天空，虽已见银河之影稍显清晰，却被闷热所苦每每难以成眠。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有一天，阵雨并没有收晴，入夜以后仍在下着。到那天为止健壮地站立着的向日葵下面的叶子开始显出了枯黄，沉重的花盘低下了头，再也不想抬起来。丝瓜、南瓜无拘无束舒展开的瓜蔓儿前端的花儿，一个比一个小，数量也明显减

少了。与此同时，一场雨过后，放晴了的天空的蓝色也与前一天完全不同，显出一片更深更浓的湛蓝，有时能看见一大片几乎遮蔽了大半个天空的云团，即使没有风，也会重叠着移动。伴随着这些，可以见到玉米繁茂叶子的前端和包裹着成熟果实的胡须不停地晃动，一只硕大的蜻蜓像是要停在上面，却又不停，只是在那里飞来飞去。盛夏时节一时不见了踪影的蝴蝶又在振翅而飞了。螳螂有了拇指大小，听见人的脚步声，非但不逃，还会采取举起有刃螳臂的姿势，也是在这个时节。

夏天我有每晚出外散步乘凉的习惯，到了这个时节也仍然吃了晚饭就外出，或是到熟人家走访，或是会会许久未见的老友，意外地耽搁到深夜的日子也有，那就会有天在回家的路上，感到夜风已带有凉意，戴着帽子额上也没有汗，自然步履就轻松，知道今年的秋天已经渐行渐近，便不由得想聆听那还没有鸣唱的秋风了。

回到家里，点亮书桌上的灯火，就会觉得火影也与昨日不同，一下就清亮起来。惊讶于自己与夏日夜晚完全不同的感官的沉静，没来由地就会久久注视着火影和它周围的物影。我每年初次听到叫出来的蟋蟀的声音，大抵是在这样意外的瞬间。

不过，初次听到的蟋蟀叫声，也和蝉鸣同样，一叫之后便停顿下来，有时直到翌日晚上也听不到它的叫声，要在虫声的等待里度过空虚的三四天。黄昏变得令人惊异的短促，蝉的喧嚣日甚一日，直至周遭全部暗下来，还在此起彼伏地鸣个不停。

月亮升起了，在西天夕阳余晖尚未散尽的天空，早早地放出了不逊于深夜的皎洁光芒。从哪儿飘来木樨的香味，像柔软而凉爽的丝绸拂着人的肌肤。这种沉静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心灵与身体的感官，知道连那些眼睛看不见耳朵听不到的东西，都已经带上了明显的秋色。何时初试歌喉而又沉默了的蟋蟀，总是在这样的夜晚再度开始吟唱，虽然不宣称自己的季节终于到来，但一夜更甚一夜地强其声高其调，鸣唱不休。

台风季节到了，雨也多了。每下一场雨，虫声就更多，像瓦格纳的音乐交错繁复，唱个不歇。

不久，时节就到了秋分，有些年八月十五的满月正与秋分之日相同。昼夜平分之时，正是蟋蟀的合唱最为雄壮有力的巅峰期。

在地势较高的山手一带，人们频繁往来的大道两侧，无须等到夜色



降临，而下町巷子里垃圾箱后面则从夜晚开始播放美妙的秋之乐曲。不只是大道旁和垃圾箱，不要多少日子，蟋蟀的叫声从院子里、洗澡间、厨房等等各处都能听到。在早晨和夜晚的轻寒里，蟋蟀如同习惯了冶游的放荡儿，当身子感到了秋雨的寒凉就会恋起家里的温暖。

这是个无缘无故心底就会百感丛生的时节。与冬天不同的秋天特有的阴沉天空，既不下雨也不刮风，如同漫长无尽的黄昏一般沉寂的下午，没有比这样秋天的下午更适合于追忆和冥想了。平日早已忘了的波德莱尔、魏尔伦等人的诗，此时刺痛般清晰地浮现出来。从渐渐枯萎的草丛里传来白昼的虫鸣，正可谓“秋天的魏尔伦的抽泣声”。

就枕以后仍然无法入睡的夜晚，更是感到对蟋蟀的叫声要像恋人的喃喃细语一般眷念和爱惜。向着未能安眠的人，无论怎样鸣叫，也不能消除它们太多的宿命的悲痛和哀愁。蟋蟀并不自觉地叹息着它们生来就是为了鸣叫的可悲命运，用它们无法为人所理解的语言，诉说着生命的苦恼和悲哀。

十三的月亮<sup>[1]</sup>渐渐残缺，连续着暗黑的夜。人们穿上了夹衣。雨夜已有人燃起火盆。冬天来了。

到那时还生存着的蟋蟀，终于唱起那一年最后的歌曲，西方刮来的风凋落了树叶，比菊花早一步，石露开了花，茶花放出了清香……

[1]十三指的是农历九月十三。日本古来有九月十三赏月的风俗。

## 冷冰冰的微笑（选）

[法国]

儒勒·列那尔

苏应元 译

我的猫不吃老鼠，它不喜欢吃。它抓只老鼠不过是为了拿来玩。它玩够了，就饶恕老鼠性命，去别处遐思，身子坐在蜷曲的尾巴上，天真无邪。

### 作者简介

儒勒·列那尔（1864—1910）是法国作家。他的作品不多，但都凝练、犀利、质朴而富有幽默感。其小品集《自然纪事》汇集了描写动物的精练短文。这里选的《冷冰冰的微笑》颇能体现作者观察自然细致入微、落笔洗练、趣味盎然的特色。

译文原载于《世界文学》1981年第4期。

### 萤火虫

夜幕降临到困倦的树林。鸟儿回来了，在树叶间相互追寻。叶子声不比它们的翅膀声更响。他们很希望能看见点什么。但是，星星太远了，而月亮也未落到足够近的位置。此外，山楂果和蔷薇子的殷红色泽也并不够。

忽然，为了给鸟儿的谈情说爱照明，谙于调配光度的青苔媒婆燃亮了所有的小虫子。

### 草

草儿沾满露珠，晶光闪闪，柔软、碧绿，简直像透明的一样。一条小溪从其嫩茎间流过。一个庄重的人散着步，口渴了。他已经圆拢起两手。但是，他担心俯下喝水会贬低自己。

后来，这个庄重的人又饿了。但是，他那虚伪的、愚蠢的廉耻心阻

止他跪下去就餐，吃鲜嫩的草儿。

## 牛

老牛缓慢地、安静地过来喝水。它们把脊背挺直，喝着水。水在极轻微地颤动。最后，它们凉快了，似醉非醉，又同时抬起头，像来时那样，乖乖地离去。

但是，有一头牛留着。

十分温柔的牧人并无恶意地戳着悬在它臀部的干粪片，但没有用处：一头牛留着，蹄子插在土中，凝视着双角倒影，忘掉了自身。

## 潜伏

猎人坐在树干旁，枪管倚在树枝上。他倾听着树林入睡。树木也有着人的形貌。夜晚的全部宁静注入他的心灵。月亮与他相视微笑。一忽儿，他把枪放到身边。有兔子跳跃。但是，善良的猎手用手指头做着模仿动作，脑袋微微摆动着像在标出节拍，他不怀敌意地注视着野兔跳小步舞。

## 垂钓人

溪流奔跑着注入水池，那里，是河川歇息的地方。一条小溪带来灯心草娇滴滴的耳语。另一条呢，薄薄的溪水清澈发亮，经过磨房齿轮的过滤，洁净得没有一点泥污。它越过了那么多石子，因而气喘吁吁，仿佛在轻声咳嗽。它带来的是乡村鸭子朴素的歌声。而在水池中间，一群苍蝇在一点点飞散。鱼儿在水面转着圈儿，鳞光闪闪。他们吃得饱饱的，远离池岸，相互探询着：垂钓人这样专心致志干什么呢？

## 猪和珍珠

猪一放到草地，张嘴就吃，丑陋的嘴脸再也不离开地面。

它并不选择鲜嫩的草。它碰上什么咬什么。它盲目地向前伸着那永不疲倦的鼻子，既像是一把犁刀，又像一只瞎眼鼯鼠。

它只关心使那个已经像只腌桶的肚子滚圆，它永远也不注意天气。

刚才，它的鬃毛差点儿在中午的太阳光下烧起来，但那有什么关系？而现在，低沉的云团充满雹子，正伸展着，向着草地倾泻，但这又有什么要紧？

不错，喜鹊在不由自主地展翅逃窜，火鸡都藏进篱笆，而幼稚的马驹子在一棵橡树下躲避。

但猪还是留在他吃东西的地方。

它一口也不放过。

它的尾巴摇晃着，照样显得非常惬意。

它浑身挨着飞雹，但只是偶尔咕噜一声：

“老是这些肮脏的珍珠！”

### 猫

我的猫不吃老鼠，它不喜欢吃。它抓只老鼠不过是为了拿来玩。

它玩够了，就饶恕老鼠性命，去别处遐思，身子坐在蜷曲的尾巴上，天真无邪。

然而，由于猫的利爪，老鼠已经死了。

### 蟋蟀

是时候啦！黑昆虫游荡够了，停止散步，回去细心修补他乱七八糟的领地

首先，它耙平狭小的沙子通道。

它锯下细屑，撒到住地入口处。

它锉倒那株专给他添麻烦的大草根。

它休息了。

然后，它给它的微型手表上发条。

它完事了吗？表打碎了吗？它又歇了一会儿。

它回到屋里，关上门。

它用钥匙在精致的锁里长时间转圈。

它又在倾听：

外面没有一点不安的声音。

但它还是不放心。

它好像抓着一根小链条一直下到大地深处，装链条的滑轮刺耳地响着。什么也听不见了。

寂静的田野上，白杨树像手指般伸向天空，指着月亮。

## 编后记

作为一种文学样式，散文有着比诗歌、小说、戏剧等更为纷杂的定义和称谓。侧重于说理性的散文，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统称为“杂文”；叙事和抒情因素并重的散文，就是“小品”或“散文小品”或狭义的散文……实际上，绝大多数散文作品都包含叙事、抒情和说理的因素，只不过侧重不同而已，我们不妨将之统称为“散文”。

《世界文学》自创刊以来，就是本着这样的大散文观，来经营自己的散文栏目的。迄今，在近四百期的《世界文学》上所发表的散文已逾千篇，文字数百万。议论、评说、对话、随想、游记、书信、演说、日记……不一而足。

从体量论，散文比起小说、戏剧等鸿篇巨制，不过是一株小花。然而，“虽小道，亦有可观者焉”。一个民族的文化气质常常在它身上体现。自称为“笛卡儿主义者”的法国人，无论是语言还是文章风格，都把“明晰”作为准则：读一读列那尔的《冷冰冰的微笑》或布封的《马的素描》，我们将对这一特点有所会心。西方随笔虽可以说是由法国的蒙田开创，这一形式却是在英国不断壮大。几个世纪以来，英国散文风格流变，佳作频出，很难概括出它的个性。但读罢《青年到此为止》《现代书信》《我与绘画的缘分》，我们是否会感觉到不管是毛姆，还是伍尔夫或丘吉尔，他们的行文中都透露出一种亲切坦诚的态度，一点幽默和机智的口吻。从《踩麦子·春》《奥州小径》《虫声》这些标题，我们就可知道对自然的吟咏是东瀛岛国散文的一个永恒主题。在歌咏自然美景的同时，日本人往往对现世人生抱着关怀、叹惋的情感态度：从夏目漱石的《杂忆录》中，我们可以体会到这种“物哀”的精神传统……

若说“文如其人”，比起小说、戏剧等体裁，散文似乎更能担当。散文的作者有自己独特的感受要传达给读者，文章的信息里包含了作者的个性、人格、气质。小说家、剧作家可以“隐匿”自己，散文作者却不能。在读小说、观戏剧时，我们有可能被情节迷住而忘掉作者。在读散文时，我们时时意识到作者的存在，听到他的心声，感受着他思想的闪光。因此，散文最是要求作家的真诚——没有真诚，就没有真情的流

露，也就没有散文。像黑塞的《感激歌德》、阿兰的《读书之乐》、奥威尔的《射象》，都带有明显的个人情感色彩。就是在那些不直接写一己经验的篇章里，字里行间也都透着作者的个性特点，如苔菲在《懒惰》中表现出的幽默，或是瑟伯在《求爱万象》中的揶揄……

我们本着名家名译的原则，从《世界文学》各个时期的散文佳作中遴选出二十九篇奉献给读者，遗珠之恨在所难免。如若这些篇什能够对诸君的生活起到一点“滋润”的作用，将是对编者最大的勉励。{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赵丹霞

# Table of Contents

## 目录

### 西西里柠檬

####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失败的假设

不贞的妻子

西西里柠檬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爸爸，快跑！

紫罗兰谷地

天才

演员

渐渐凋谢的父亲

衣服就是生命

红发艾丝缇

导游

音乐会

阿里的跳绳

抽签

跳芭蕾的吉小姐

脑

歌

海岛缉私人

您睡觉的夜里

红毛汉拉汉

编后记 二十一个与孤独有关的故事

### 我歌唱的理由

####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曼德尔施塔姆「俄罗斯」

1.沉默

2.贝壳

3.无题



[4.忧伤](#)

[5.无题](#)

[里尔克「奥地利」](#)

[1.春天回来了。大地.....](#)

[2.这是那个兽，它不曾有过.....](#)

[3.玫瑰，你端居首位，对于古人.....](#)

[4.黄金住在任何一处骄纵的银行里.....](#)

[5.听，你已经听到最初的耙子.....](#)

[阿米亥「以色列」](#)

[1.给天使的高级训练](#)

[2.没有结尾的诗](#)

[3.对这国土的爱](#)

[4.同样的刺绣，同样的花样](#)

[5.纽约大学](#)

[6.在新奥尔良大学](#)

[谷川俊太郎「日本」](#)

[1.小鸟在天空消失的日子](#)

[2.和平](#)

[3.水](#)

[4.我歌唱的理由](#)

[文贞姬「韩国」](#)

[1.爱情旅馆](#)

[2.洗头发的女人](#)

[3.乳房](#)

[4.绿松石戒指](#)

[乌力吉特古斯「蒙古国」](#)

[1.只想](#)

[2.意义](#)

[3.晚秋时分](#)

[4.夜间雪](#)

[塔比泽「格鲁吉亚」](#)

[1.不是我在写诗.....](#)

[2.我的诗集](#)

[3.欢娱](#)

[波普拉夫斯基「俄罗斯」](#)

[1.空气的精神](#)

[2.银莲花的低鸣沉睡在电中.....](#)

3.月亮在浅蓝色的钢琴上.....

4.石头默默地孕育出水.....

5.精神自动地疯狂歌唱.....

特拉克尔 [奥地利]

1.米拉贝尔公园的音乐（二稿）

2.秋天

3.在冬季

4.从深处

5.向下午低声叙说

伊弗内斯库 [罗马尼亚]

1.果实

2.果实

3.果实

4.果实

5.塔

布拉加 [罗马尼亚]

1.结局

2.传说

3.村庄的心

4.战栗

5.夏娃

乔伊斯 [爱尔兰]

1.室内乐（之一）

2.室内乐（之四）

3.室内乐（之七）

4.单纯

5.潮水

瑟德格朗 [芬兰]

1.爱情

2.发现

3.生病的日子

4.薄暮

5.日落景色

布莱希特 [德国]

1.炊烟

2.可怕的早晨

3.读贺拉斯有感

4.花园

贝恩「德国」

- 1.特快列车
- 2.丹麦女人
- 3.狂喜的潮水
- 4.夏季的终结
- 5.孤独者

波卜霍夫斯基「德国」

- 1.童年
- 2.道巴斯
- 3.平原
- 4.致克洛卜施托克
- 5.菖蒲
- 6.被遗弃的房子

格奥尔格「德国」

- 1.圣礼
- 2.在公园里
- 3.邀请
- 4.午后
- 5.一次相遇

瓦格纳「德国」

- 1.青蛙
- 2.香菇
- 3.蚯蚓
- 4.斯坦威
- 5.钉子
- 6.雨桶变奏

瓦雷里「法国」

- 1.风灵
- 2.失去的美酒
- 3.石榴
- 4.海滨墓园

克洛岱尔「法国」

- 1.十月
- 2.十一月
- 3.绢画
- 4.十二月

5.风暴

阿尔托「法国」

- 1.迷醉
- 2.树
- 3.夜
- 4.黑太阳的仪式
- 5.无休止的爱

巴列霍「秘鲁」

- 1.地震
- 2.但是在这一切幸福结束之前.....
- 3.我在寒冷中公正地想.....
- 4.吉他
- 5.在一块岩石上停工

弗瑞德·瓦「加拿大」

- 1.颜色的意外
- 2.高山植物
- 3.无题
- 4.致帕米拉：一首写雪的诗
- 5.春天的地理
- 6.对你敞开

卓狄尼「澳大利亚」

- 1.着火：或静坐的艺术
- 2.夜鹰在线
- 3.沙丘鹤

阿多尼兹奥「美国」

- 1.第一个吻
- 2.品酒
- 3.三十一岁的情人
- 4.跳舞

弗罗斯特「美国」

- 1.给解冻的风
- 2.五十所说
- 3.小鸟
- 4.通电话
- 5.一片残雪

勃洛克「俄罗斯」

- 1.透明的、不可名状的影子.....

## 2.后摆散缀着群星.....

编后记 诗歌，记忆，初春的祝福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天长地久

新婚的床

味道

野牛头

红色冠冕

阿夫尔默

教长的黑面纱

国王

朱迪思

伊莉丝

海风

拉普兰人

盲人的假日

怜悯

经典作品的危险

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

地下有蛇

理想的婚姻

成功之日

编后记 跨越岁月，大师笔下的十九种爱

青年到此为止

目录

序 在众多中成为唯一

PART 1 青年到此为止

青年到此为止

杂忆录

苦尽甘来

随笔三则

恨赋

PART 2 一个诗人的诞生

一个诗人的诞生

射象

[钥匙孔](#)  
[现代书信](#)  
[求爱万象](#)  
[懒惰](#)  
[布拉格一瞥——街头的母亲](#)

### [PART 3 不带家具的小说](#)

[马可·奥勒利乌斯的凉鞋](#)  
[不带家具的小说](#)  
[笔记（选）](#)  
[感激歌德](#)  
[缩短的自白](#)  
[读书之乐](#)  
[贝多芬百年祭](#)  
[我与绘画的缘分](#)

### [PART 4 静](#)

[静](#)  
[铁路](#)  
[孟加拉风光（选）](#)  
[踩麦子·春](#)  
[典型的日子（摘译）](#)  
[奥州小径（摘译）](#)  
[马的素描](#)  
[虫声](#)  
[冷冰冰的微笑（选）](#)

[编后记](#)